袁子

不

五百二二

目錄

																									第	自序
																									卷	序
蒲	常	觀音堂	大福未享	山	大	回	鬼	田烈妻	江	胡	杜	張	煞	狐	趙	骷	骷	酆	南	鍾孝廉	曾	南昌士	蔡書生	李通判	苍	•
州鹽梟	格訴冤	音	福	山西王	大樂	龍	鬼著衣受網	烈	江中三太子	求為鬼	工部	士貴	煞神受枷	狐生員勸	大將軍	髏吹氣	髏	都	山頑石	孝	虚舟	昌	書	通	•	•
鹽	訴	堂	未	王	上		衣	妻	三	為	部	貫	受	点	將	吹	報	知	頑	廉	舟	丰	生	判	•	•
梟	冤		學	_	人	•	受		太	鬼			枷	勸	車	氣	仇	縣	石			人			•	•
		:		•		:	緔	:	子	球	:	:	•	人	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仙	協	•	•	•	•	•	•	•	•	•	•	•
			•	•		•	•						•	1Ш	刺皮臉怪		•	•	•	•	•	•	•	•	•	•
			•	•	:		•								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四	匹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匹	三十	三	三	三	三	三十	三	三	三十	三	三	三十	三	三	三
十	士	十	士	士	+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八	三十七	十	十	+	二十五.	士	士	士	十	十	十	十
五.	兀	匹	\equiv	\equiv	<u> </u>	<u> </u>						九	九	八	七	七	七	六	$\overline{\mathbf{h}}$	匹	匹	\equiv	<u> </u>			

	第
場無 白二官 平陽令 不倒翁 馬盼盼 馬問盼 農借力制兇人 上東本之生鬼 原丹道士 上地女妝 原子主鬼 夏侯惇墓 上地女妝 原子二生 上地女地 原子二生 原本	第二卷
	四四四四四十十十十七六六五五
八七七六六五五五四四三二二一一 九九八八七七	

李	介	瓜	披	夜	羊	賭	兩	裏裏	鄱	鄱陽	土	狐	年子	火	水	摸	裘	烈烈	第三卷	羅	水	=======================================	董	天殼	鬼畏	鬼	雷	沭
李半仙	介溪墳	棚下二鬼	披麻煞	叉偷酒・	羊骨怪 :	賭錢神號迷龍	M神相殿 ・	襄	陽小神・	陽湖黑魚精	地神告狀	狐撞鐘・・	子 ::::::::::::::::::::::::::::::::::::	火燒鹽船一	水仙殿	摸龍阿太 ・	裘秀才 …	烈傑太子・	:	羅刹鳥 :	水鬼帚 :	三頭人 :	董賢為神 ·	殻	畏人拚命	鬼冒名索祭	一公被紿	沭陽洪氏獄
						龍				精	:			案											:			:
•																											:	•
•																												· · ·
•																											•	•
•																												: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二	:七十一	:七十	:七十	:六十九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七	:六十六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一	:六十	:六十	+	: 五十九	: 五十八

戶除狐	文各公說二事	徐氏疫亡	符離楚客	陳州考院	青龍黨	雷誅營卒	西園女怪	長鬼被縛	陳聖濤遇狐	陳清恪公吹氣退鬼	七盜索命	葉生妻	蘇南村	三斗漢	智恒僧	奉新奇事	嚴秉玠	鬼多變蒼蠅	鬼有三技過此鬼道乃窮	替鬼做媒	鄭細九	呂蒙塗臉	第四卷	城隍殺鬼不許為聻 ・・・・・・・・・・・・・・・・・・・・・・・・・・・・・・・・・・・・	火焚人不當水死	道士取葫蘆	李香君薦卷	
· 九 元 十 - 二 =	· 九 : 十 :-	· 九 十	· 九 十 一	· 九 十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 八十三	· 八十三	· 八十二	· 八十二	· 八十二	· 八 十 一	· 八 十	· 八 十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 七十九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六	

					第六																							第五
人司	貘	秦毛人	徐先生	豬道人即鄭鄤	第六卷	奉行初次盤古成案	某侍郎異夢 ·····	捉鬼	署雷公	老嫗為妖	藏魂罈	楚陶	鬼神欺人以應劫數	羊踐前緣	徐四葬女子	旁觀因果	鶯嬌	畫工畫僵尸 ········	空心鬼	石門屍怪	洗紫河車	斧斷狐尾	波兒象	影光書樓事	吳三復 ····································	文信王	城隍替人訓妻	第五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ታ	: դ	: դ	: ታ	: ታነ	: դ	: 九	: 九
百一十	百一十	百一十	百零九	百零八	百零八	百零七	百零六	百零六	百零五	百零五	百零四	百零四	百零三	百零三	百零二	百零一	百零一	百零一	百	百	九十九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四	十三	十三

第七卷	日本 	方 主 主 主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孝女	周若虚*********************************	長間中秋官不辦事八蝦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野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一八田<!--</th-->
					· · · · · · · · · · · · · · · · · · ·
十十十十十十六六五五四四	++++	+++	十十十十九九九八十	一十十十十二七六五四	+ + + + + + + + + + + <u> </u>

冒失鬼	武后	見曹操	蔣廚	董金	鳳凰	鬼乖乖	雷部	蜈蚣	鬼問	第八卷	土	九夫	字足	誤粤	瘧鬼	紂 フ	狐祖	吳生	陳	狐仙	吳	大毛	紅花	仙鶴	王	李倬	鬼差	石墨
鬼	武后謝嵇先生	操稱晚生	· · · · · · · · · · · · · · · · · · ·	藍 :	山崩	乖	雷部三爺 · · ·	蜈蚣吐丹	鬼聞雞鳴則縮		土地奶奶索詐	夫墳	字星女身 · · ·	誤學武松 · · ·		紂之值殿將軍	師	吳生手軟 · · ·	姓父幼子壯	仙冒充觀音	吳生不歸 · · ·	人攫女・	花洞	江車 …	-將軍妾 ・・・	:	貪酒 · ·	石崇老奴才
	:	:		:	:	:	:	:	:				:			:	:	:	:	二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	一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六	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二	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七

道士作祟自斃	惡鬼嚇詐不遂	死夫賣活妻	鬼攀日線才能託生	朱十二	醫肺癰用白朮	項王顯靈	九天玄女 · · · · · · · · · · · · · · · · · · ·	徐巨源	石灰窯雷	禿尾龍	吳子雲	黑煞神	姚劍仙	呂城無關廟	梁武帝第四子	青陽江丫	張奇神	五通神因人而施	向狐仙學道	命該薄棺	簸箕龜	批僵尸頰	土地受餓	偷雷錐	說官話鬼	高相國種鬚	史宮詹改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一百四十九	一百四十九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三

梁朝古塚	鞭尸	猴怪	黑柱	禹王碑吞蛇 ·············	第十卷	盤古以前天	呂道人驅龍	李敏達公扶乩	蔣太史	判官答問	裹足作俑之報	江軼林	何翁傾家	狐讀時文	治鬼二妙	地藏王接客	城隍神酗酒	鬼爭替身人因得脫	狐仙知科舉	水鬼畏囂字	莆田冤獄	真龍圖變假龍圖	一棺藏十八人	夢乞兒煮狗	一目五先生	掘塚奇報	木箍頸	第九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	一百六十九	一百六十九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一百五十九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四

														第十														
鑄文局	官癖	張又華	呂兆鬣	風水客	醫妒	李百年	妓 仙 :	秀民冊	紅衣娘	大小綠人	狐詩 :	劉貴孫鳳	通判妾	· 卷 ··	毀陳友諒廟	趙文華在陰	謝經歷	賣漿者兒	羞 疾 :	凱明府	妖夢三則	牙鬼:	王莽時蛇	魏象山	紫姑神	張大帝	綠毛怪	獅子大王
:	•	:	•	:	•	•	•	•	•	:	•		•	•	廟	司	•	:	•	•	:	•	冤: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九十二	百九十二	百九十一	百九十一	百九十	百八十八	百八十七	百八十六	百八十五	百八十五	百八十四	百八十四	百八十三	百八十二	百八十二	百八十二	百八十一	百八十	百七十九	百七十九	百七十八	百七十八	百七十七	百七十七	百七十六	百七十五	百七十四	百七十四	百七十一

																						第十						
炮打蝗蟲	棺牀	聾鬼	馬變魚園地變鵝	夢中破案	雷震蟆妖	鬼幕賓	兩僵尸野合	飛僵	擇風水賈禍	王老三	燒狼筋	繩拉雲	人熊	銀隔世走歸原主	鎮江某仲	雷祖	鬼借官銜嫁女	石言	吾頭豈白斫者	驅雲使者	掛周倉刀上	十二卷	奇鬼眼生背上	冤鬼戲台告狀	彭楊記異	龍陣風	血見愁	染坊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u>	: 	: 	: 	: 	: 	: 	: 	: <u>=</u>	: 	: 	: 	: <u>-</u>	: 	: 	: 	: _	: —	: _	: 	: 	: 	: —	: —	: 	: _	: 	: _	:
一百零七	百零六	一百零六	百零五	一百零五	百零四	一百零四	一百零三	百零三	百零二	百零二	百零一	百零一	一百零一	百	百九十九	百九十九	百九十八	百九十八	百九十七	百九十七	百九十六	百九十六	百九十六	百九十五	百九十四	百九十四	百九十三	百九十三

	第 十
鬼鬼見烏水牛陸宋僵僵藹莊藥馮荊江曹相勢糊娘台定頭夫荔尸屍藹秀師侍波南能見思利塗堡 庵大人裳貪求幽才父御宛客始	楊 飛 張 歸 遇 關 三 借 誤 張 僵 妃 星 憶 安 太 神 老 屍 賞 棺 見 み 歳 下 ・ 嗣 夢 南 怪 煞 乩 ・ 嗣
相勢糊娘台定頭夫荔戶處藹秀師侍波南能見思利塗堡 庵大人裳貪食 在寓記記記	楊 飛 歸 遇 關 借 誤 張 僵 開 選 魔 魔 魔
鬼鬼兒 烏 衛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楊
	· · · · · · · · · · · · · · · · · · ·
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一一一一零零零零零十十十十十十九九八八七二一一

謹權量	狀元不能拔貢二百	中山王	皂莢下二鬼	怪詐人父	狐鬼入腹	鬼受禁	陸大司馬墳	狸稱表兄	科場二則	酖人取香火	蠱	許氏女報奶娘仇	店主還債	蒙化太守	藍頂妖人	楊四佐領	趙西席	勾魂卒	第十四卷	江秀才寄話	鏡山寺僧	童其瀾	趙氏再婚成怨偶	張光熊	雷擊土地	兩汪士鋐	鄕試彌封	關神世法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	二百二十九	二百二十九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	三百二十

												第十																
油瓶烹鬼	棺蓋飛	鬼寶塔	小芙	孫烈婦	土地迎舉	黃陵玄鶴	門戶無	鶴靜先生	麻林	吳髯	姚端恪公遇劍	五卷	孫伊仲	借棺為重	賣蒜叟	鬼避人	鬼怕浴	燧人蛛	袁州克	牛僵屍	鬼入人	錢文	大胞人	梁觀察夢	高白雲	狐仙自	奇術	拘忌
 思	л€	冶	:	, Alti	學人	鮥	無故自	生	:	•	旧 公 理		144	車	芝	人如人	冷淡	八鑽 火樹	府署大	<i>序</i> 匕	人腹	取 公 善	八 ·	佘夢應	去	縊	•	•
•	•	•	•	•	•	•	開	•	•	•	劍仙	•	•	•	•	人避煙	•	1四	樹	•	•	多辛稔	•	應	•	•	•	•
•	:	:	:	:	:	•		•	•	•	<u>;</u>	•	•	:	:	· ·	•	•	•	•	•	文敏公夢辛稼軒而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百	二百百	二百百	二百百	· 二 百	二百	二百百	二百百	二百百	三百	· 三 百	一云	一云	一云	· 二 云	二云	二云	二云	二云	二云	二云	一云	二云	三百	三百	二云	· 二 舌	· 三 百	· 二 百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百三十	百三十	百三十	百三十八	百三十七	百三十	百三十	百三十	百三十	百三十	百三十	百三十五	呈十	呈十	百三十	百三十	呈十二	呈十
应		$\stackrel{\cdot}{=}$	<u>-</u>	<u>-</u>	<u>-</u>	<u>-</u>				•	九	九	九	八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应	应	应	$\stackrel{\cdot}{=}$	$\stackrel{\boldsymbol{\cdot}}{=}$

	第 十	
賣孫鬼歪徐西紅奇全名冬方衣嘴步賈絕國	催 神一 神一 本一 本<	
人 補生宮父人 褂	恩 水 宗 · 司 槐 · 子 教 · · · · · · · · · · · · · · · · ·	西 三 川 ・・・・・・・・・・・・・・・・・・・・・・・・・・・・・・・・
: 痕: 妓:	· · · · <u>靈</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 · · · · · · · · · · ·
++++++++		
八七七七七六六六五	五五四四四三二一一	九九八八七七六五四

夢中聯句	天廚星	馬家墳	廣西鬼師	隨園瑣記	圖公為神	鐵匣壁虎	雷誅王三 · · · · · · · · · · · ·	木姑娘墳	天台縣缸	陳姓婦啖石子	婁真人錯捉妖	怪怕講理	黿 殼亭	白骨精	第十七卷	大力河	萬佛崖	閻王升殿先吞鐵丸	香虹	仙人頂門無髮	折疊仙	柳樹精	鬼逐鬼	卞山地陷	海中毛人張口生風	驅鱟	捧頭司馬	柳如是為厲
	· · · · · · · · · · · · · · 二百七十一											· · · · · · · · · · · · · · 二百六十五	· · · · · · · · · · · · · · 二百六十五			· · · · · · · · · · · · · · · · 二百六十四				· · · · · · · · · · · · · · · · 二百六十二						· · · · · · 二百五十九	· · · · · · 二百五十八	

	第 十		
 類別	十八卷 · · · · · · · · · · · · · · · · · · ·	#	碧眼見鬼 清涼老人 洗實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二百八十二 · · · · · · 二百八十二 · · · · 二百八十二	· · · · · · · · 二百七十九 · · · · · · · 二百八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周世福	第十九卷	還我血	蔣金娥	豆腐架箸	顏淵為先師判獄 ・・・・・・・・・・・・・・・・・・・・ 二百	蛇王	蠍 怪	旱魃	石獅求救命	吳二姑娘	纜將軍失勢	洞庭君留船	借絲綿入殮	蓬頭鬼	空中扯辮	黑苗洞	湯翰林	贈紙灰	山和尚	方蚌	一足蛇	海和尚	雞腳人	土窟異獸	吳秉中	楊二	鳥門山事 ・・・・・・・・・・・・・・・・・・・・・・・・・ 二百	儒佛兩不收一百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	二百八十九	二百八十九	二百八十九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四

廣信狐仙	樹 怪 :	燒頭香	金剛作鬧	代州獵戶	冤鬼錯認	熊太太	驢大爺	竹葉鬼	城門面孔	朱法師	忌火日	陳紫山	懸頭竿子	史閣部降	孔林古墓	盧彪:	玉梅:	兔兒神	觀音作別	返魂香	六郎神鬥	礅 怪	蝦蟆蠱	錢仲玉	曹阿狗	琵琶墳	徐俞氏	韓宗琦
	•	•						•		•	:	•		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_	_	_	_	_	_	<u>.</u>	_	_	_	<u>.</u>
三百零七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六	三百零六	三百零六	二百零五	三百零五	云	二百零四	三百零四	二百零二	三百零三	二百零一	三百零	三百零	三百零	三百	三百	百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百	百百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一百零四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Ц	九	百九十九	百九十	百九十八	百九十八	百九七	百九十	百九十	百九·	九	九
芒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兀	匹	匹	=	$\stackrel{\cdot}{=}$	<u></u>	<u></u>	_	_	_		十	+	+	+	+	+	+	+	十	+	十
																		九	九	九	八	八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第 一
沈蔡鏡張驢泥北雷良周掃冤鬼代鼠神菜滾木靈引謝文掌水大雪劉門打豬太螺魂門神食和花經畫鬼鬼檀松官 令奇海貨扒 史螄索關判牛病三臺 救冤 医	白石精 東醫寶鑒有法治狐 東醫寶鑒有法治狐 東醫寶等 中卷 山陰風災 ・・・・・・・・・・・・・・・・・・・・・・・・・・・・・・・・・・・・
崧官 令奇海貨扒 史螄索關判牛病三臺 兩報霞 : 冤仙 手:驅 命 斷 娘 : 救冤 : : :	[風 音 · · · 寶 · 精 · · · · · 寶 · · · 精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三三三三百百百百一一零零零十十十十九九八
	· 一 一 一 零 零 零 零 · 十 十 十 九 九 八 八

敦倫 香亭記夢 ::::	神战一人畜改有人畜改有,	9 場 河 姑 八 虎 ト 事 都 娘 灘 耳	要羅二道人 整倉草消木化金 整倉草消木化金 粉質縣碑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一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百三十五 · · · · · · · · · · · · · · 三百三十五 · · · · · · · · · · · · · 三百三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昊廬宗伯是蓮花長老	第二十二卷三百四	于雲石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試院樹神	來文端公前身是伯樂	中印度	黑霜	烏魯木齊城隍 ・・・・・・・・・・・・・・・・・・・・・三百四	產公 ······三百四	神仙不解考據	趙子昂降乩	千里客 ······三百四	顧四嫁妻重合 ・・・・・・・・・・・・・・・・・・・・・ 三百四	福建解元	網虎	蚺蛇藤	喝呼草筷子竹	海異	黎人進舍	割竹籤	禁魘婆	鬚長一丈 三百三	石男	賈士芳	獅子擊蛇	倭人以下竅服藥	暹羅妻驢 · · · · · · · · · · · · · · · · · · ·	菩薩答拜	一字千金一咳萬金 ・・・・・・・・・・・・・・・・三百二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二	·三百四十二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	·三百三十九	·三百三十九	·三百三十九	·三百三十九	·三百三十九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六

成女響性	大圣欠贰 · · · · · · · · · · · · · · · · · · ·	爾爾爾	字圓	四小龜扛一大龜而行	水鬼移家	雷神火劍	僵尸抱韋馱 ・・・・・・・・・・・・・・・・・・・・・・・・・・・・・・・・・・・・	三入	珠重七兩 · · · · · · · · · · · · · · · · · · ·	伯力	雪火效忠臣 ····································	歌場散
: : : : : : : : : : : : : : : : : : :	$\vdash + +$	五五十十十	· · · · · · · · · 三百五十二	· · · · · · · · · 三百五十一	· · · · · · · · · 三百五十一	· · · · · · · · · · 三百五十	三百四十九	四四	三百四十八	四 · 十 -	9 四 P 十 十 -	

龍護高家堰	廟 演 能 教 頭 ¾ 西 吠 書 彎 [・ 廂 ・ 蟻 ・]	大白山神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三卷	周倉赤腳
	+++++	· · · · · · · · · · · · · 三百六十四 · · · · · · · · · · · · 三百六十四 · · · · · · · · · · · · 三百六十四 · · · · · · · · · · · 三百六十五 · · · · · · · · · · · 三百六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那能溫	A と 果	夜叉	麒麟	瘍醫	星子	公雞	洛漈	桂花相公	雷誅不孝	饒州府幕.	日日鬼	蕪湖朱生	琴	粉楦	人面豆	鬼妒二則	偷牆	偷靴	偷畫	骗 人參	風流具	修碡作怪	八上四花	石揆諦暉	鬼求路引	李文貞公夢	雷公被污
爺後輩		:		:	:	:	•	•	•	友	:	•	:	•			•	•	•	•	•	•	東	•	•	夢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百百百	三百百	三百	三百	三百八	三百八	三百八·	三百七·	三百七	三百	三百七十寸	三百七十-	三百七·	三百七十-	三百七十	三百七·	三百七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七十	三百七十二	三百七·	三百七·	三百七·	三百七	三百六·	三百
八八	八	八	八	\rac{1}{2}	Ĭ,	\rac{1}{2}	七	七	二百七十八	上	上	七	上	七	上	七	三百七十	三百七十	三百七十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百六-
+ +	· 十 : 二	+	+ =	十	+	+	十九九	十九	十八	十八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六	五五	五五	五五	十四四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	+	十九	十九

牛乞命	控鶴監秘記二則	漢江冤獄	鬼弄人二	時文鬼	盜鬼供狀	魚怪	徐支手	<u>匾</u> 怪··	鬼魂覓棺告主人	為兒索價	廣東官署鬼	宿遷官署鬼	天妃神	蔣靜存	夢馬言	貓 怪 ·	金銀洞	燒包 :	長樂奇冤	第二十四卷・	夢中事只靈	喇嘛	狐仙親嘴	雷誅吉翂	翻洗酒罈	金娥墩	鬼市:	水鬼罈
	記二則		則						百主人		鬼	鬼									 半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 · · · · · · · · 三百九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三百
二百九十六	三百九十三	三百九十三	三百九十三	三百九十二	三百九十一	九十一	三百九十一	三百九十一	三百九十	九十	三百八十九	三百八十九	八十九	三百八十八	三百八十八	三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七	三百八十七	三百八十六	三百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三

一、自序

瑞 尤詳, 知死」,「敬鬼神而遠之」, 所以立人道之極也。 《周易》 取象幽渺, 詩人自記祥 左氏恢奇多聞,垂為文章,所以窮天地之變也,其理皆並行而不悖。 牛羊飼稷,《雅》、《頌》語之。左丘明親受業於聖人,而內外傳語此四者 力、亂、神」,子所不語也。然「龍血」、「鬼車」,《繫詞》語之;「玄鳥」生 厥何故歟?蓋聖人教人「文、行、忠、信」而已,此外則「未知生,焉

以道自任, 是亦裨諶適野之一樂也。昔顏魯公、李鄴侯功在社稷,而好談神怪;韓昌黎 無以自娛,乃廣采遊心駭耳之事,妄言妄聽,記而存之,非有所惑也, 有偽造以取媚者。 味者饜八珍矣,而不廣嘗夫蚳醢葵菹則脾困;嗜音者備《咸》、《韶》矣, 余生平寡嗜好,凡飲酒、度曲、摴蒲,可以接群居之歡者,一無能焉, **个旁及於侏儺僸□則耳狹。以妄驅庸,** 而喜駁雜無稽之談;徐騎省排斥佛、 四賢之長,吾無能為役也;四賢之短, 以駭起惰, 老, 不有博弈者乎?為之猶賢: 而好采異聞,門下士竟 則吾竊取之矣。 譬如嗜 文史外 而

初名《子不語》, 後見元人說部有雷同者, 乃改為《新齊諧》云。

二、第一卷

一、一、李通判

者, 輕慢神仙, **令其返魂。」老僕驚,** 曰:「吾家主早亡,無暇施汝。」道士笑曰:「爾亦思家主復生乎?吾能作法. 廣西李通判者,巨富也。家蓄七姬, 素忠謹,傷其主早亡,與七姬共設齋□ 致令化去, 奔語諸姬, 各相歸咎。 羣 訝 然**。** 珍寶山積。通判年二十七疾卒。 出拜, 0 忽一道人持簿化緣,老僕呵之 則道士去矣。 老僕與羣妾悔 有老僕

我靳爾主之復生也, 以去。」老僕曰:「請歸商之。」 老僕過市, 遇道士于途。老僕驚且喜,強持之請罪乞哀。道士曰:「非 陰司例:死人還陽, 須得替代。 恐爾家無人代死, 吾是

法成, 代 拉道士至家,以道士語告羣妾。羣妾初聞道士之來也,甚喜;繼聞將 年何足惜?」出見道士曰:「如老奴者代, 死也, 曰:「能。」道士曰:「念汝誠心, 七日法驗矣。 皆患, 各相視噤不發聲。老僕毅然曰:「諸娘子青年可惜, 可出外與親友作別。 可乎?」道士曰:「爾能無悔無怖則 待我作法, 老奴殘 (伐 三日

案前叱曰:「汝滿面妖氣,大禍至矣!吾救汝,慎弗洩。」贈一紙包曰:「臨時 且禱曰:「奴代家主死,求聖帝助道士放回家主魂魄。」語未竟,有赤腳僧立 老僕奉道士于家, 取看。」言畢不見。老僕歸, 有敬者, 有憐者, 旦夕敬禮。 有□揄不信者。老僕過聖帝廟 | | 素所奉也, 偷開之:手抓五具,繩索一根。遂置懷中。 身至某某家, 告以故, 泣而訣別。 其親友有笑 入而拜

屋梁, 腹, 家主大呼曰:「法敗矣!」二鬼猙獰,繞屋尋覓,卒不得。家主怒甚, 梁上。老僕昏然,注目下視:二鬼扶家主自棺中出, 俄而三日之期已屆,道士命移老僕牀與家主靈柩相對,鐵鎖扃門,鑿穴以通 牀帳被褥,碎裂之。 宛然家主也。 聞牀下颯然有聲, 飲食。道士與羣姬相近處築壇誦咒。 驗乎!」急揣懷中』。 如車輪。 口漸有聲。 震雷一聲, 仆墜于地, 棺合如故, 目睒睒視老僕, 且視且走, 繞棺而行, 二鬼啟棺之前和, 老僕目之,形是家主,音則道士。愀然曰:「聖帝之言, 兩黑人自地躍出:綠睛深目, 。五爪飛出, 一鬼仰頭,見老僕在梁,大喜,與家主騰身取之。 扶家主出。 變為金龍, 居亡何,了無他異。老僕疑之。 二鬼亦不復見矣。 狀奄然若不勝病者。 長數丈, 以齒嚙棺縫。縫開, 通體短毛, 至老僕臥牀, 攫老僕于室中, 長二尺許, 二鬼手摩其 無入焉者。 聞咳嗽聲. 取老僕 以繩縛 心甫動 未及 得無

字。 群妾聞雷, 其屍上有硫磺大書「妖道煉法易形, 往啟戶視之。老僕具道所見。 圖財貪色, 相與急視道士。道士已為雷震死壇 天條決斬如律令」

一、一、蔡書生

杭州北關門外有一屋, 人危之, 蔡不聽。 券成, 鬼屢見, 家人不肯入。 人不敢居, 蔡親自啟屋, 扃鎖甚固。 秉燭坐**。** 書生蔡姓者將買其宅。 至夜半, 有女子

方伯也**。** 我勿誤也。」鬼大哭, 冉冉來, 繩, 招蔡。 頸拖紅帛, 蔡曳一 足就之。女子曰:「君誤矣。」蔡笑曰:「汝誤才有今日, 向蔡伏拜, 伏地再拜去。 自此, 結繩於梁, 怪遂絕, 伸頸就之。 蔡亦登第。 蔡無怖色。 或云即蔡炳侯 女子再掛

二、三、南昌士人

稿未梓, 者, 懼, 兄不十日,竟以暴疾亡。今我鬼也,朋友之情不能自割,特來訣別。」少者畏 者不知也, 矣。」言畢欲走。 十餘, 江南南昌縣有士人某,讀書北蘭寺,一長一少,甚相友善。長者歸家暴卒, 不能言。死者慰之曰:「吾欲害兄, 欲以身後相托也。」少者心稍定,問:「托何事?」曰:「吾有老母, 願兄償之,此其三也。」少者唯唯。死者起立曰:「既承兄擔承, 妻年未三十,得數斛米,足以養生, 願兄為鎸刻, 在寺讀書如故。天晚睡矣,見長者披闥入,登牀撫其背曰:「吾別 俾微名不泯, 此其二也。吾欠賣筆者錢數千, 豈肯直告?兄慎弗怖。吾之所以來此 願兄周恤之, 此其一也。 吾亦去 未經償 吾有文 年七

竟不去。 立而不行,兩眼瞠視,貌漸醜敗。少者懼,促之曰:「君言既畢,可去矣。」屍 稍緩須臾去耶?」死者亦泣,回坐其牀,更敘平生。數語復起曰:「吾去矣。」 少者見其言近人情, 少者奔愈急,屍奔亦急。 口中涎沫與少者之面相滴涔涔也。 少者拍牀大呼, 貌如平昔,漸無怖意,乃泣留之,曰:「與君長訣, 追逐數里, 亦不去, 屹立如故。少者愈駭, 起而奔, 少者踰牆仆地, 屍不能踰墻, 屍隨之奔。 而垂首墻 何不

天明, 路人過之, 飲以薑汁, 少者蘇。屍主家方覓屍不得, 聞信, **舁歸成殯**

識者曰:「人之魂善而魄惡,人之魂靈而魄愚。 以行;其既去也, 世之移屍走影, 心事既畢, 皆魄為之, 魂一散而魄滯。 惟有道之人為能制魄。 魂在, 其始來也, 則其人也;魂去, 一靈不泯,魄附魂 則非

二、四、曾虛舟

到處, 人大哭去;或答罵人, 康熙年間, 老幼男婦環之而行。 有曾虚舟者, 人大喜過望。在問者自知之,旁人不知。 自言四川榮昌縣人,佯狂吳、 虚舟嬉笑嫚罵,所言輒中人隱。 楚間, 或與人好言, 言多奇中。

而未果, 舟望見子堅, 杭州王子堅先生知瀘溪縣事,罷官後,或議其祖墳風水不利。 ·行不得!」子堅悚然而歸。 聞虛舟來, 走問之。 遙擊以棒,罵曰:「你莫來!你莫來!你來便想摳屍盜骨了!行 適虛舟持棒登高阜, 後子堅子文璿官至御史。 眾人環擠, 子堅不得前。 子堅意欲遷葬

一、五、鍾孝廉

聳身起, 同臥起。 覺戰慄, 聲,天崩地坼,城郭、衙署、神鬼、器械之類,了無所睹;但見汪洋大水, 矣。』曰:『然則某無他罪。』神顧左右曰:『令渠照來。』左右取水一盤,沃其 狎二妓。』神曰:『罪小。』曰:『某有口過,好譏彈人文章。』神曰:『此更小 房為寬解曰:「先生毋苦, 已化蛆蟲, 知。』神曰:『試思之。』我思良久,曰:『某知矣。某不孝, 余同年邵又房, 一官衙, 恍惚悟前生姓楊,名敞,曾偕友貿易湖南,利其財物, 無力卜葬,罪當萬死。』神曰:『罪小。』曰:『某少時曾淫一婢, 匐伏神前曰:『知罪。』神厲聲曰:『還不變麼了』舉手拍案, 忽夜半醒, 有神烏紗冠, 至榻前拉吾同行。 一身渺然, 耳目口鼻, 幼從鍾孝廉某,常熟人也,先生性方正,不苟言笑,與又房 飄浮于菜葉之上。自念葉輕身重, 哭曰:「吾死矣。」又房問故, 南向坐。隸掖我跪堂下,神曰:『汝知罪乎?』曰:『不 悉如芥子,不覺大哭而醒。 夢不足憑也。」先生命速具棺殮之物。 路泱泱然, 黄沙白草, 曰:「吾夢見二隸人從地下 吾夢若是,其能久乎?」又 了不見人。行數里, 何得不墜?回視己身. 推入水中死。不 某父母死, 越三日, 引入 停棺 又

二、六、南山頑石

頑石, 異日我門生也, 入見肅愍, 于公之言, 神峨冠來。肅愍命陳與抗禮, 海昌陳秀才某, 聞城隍神與肅愍語甚細, 不可辨, 一活萬年」十六字。 君頗聞乎?」曰:「但聞十六字。」神曰:「志之, 言亦如之。 禮應正門入。」坐未定,侍者啟:「湯溪縣城隍稟見。」隨見一 禱夢于肅愍廟。 驚而醒, 城隍告退,肅愍命陳送之。至門, 曰:「渠屬吏,汝門生,汝宜上坐。」秀才惶恐 夢肅愍開正門延之,秀才逡巡。 以夢語人,莫解其故。 但聞「死在廣西, 中在湯溪, 異日當有驗也。」 城隍曰:「向與 肅愍曰:「汝 南山

言『死在廣西』, 終之『始』, 陳以為然, 陳家貧, 有表弟李姓者, 偕至廣西。 非死生之 『死』也。若既死在廣西矣, 若同行, 選廣西某府通判,欲與同行。陳不可, 恐不祥。」通判解之曰:「神言『始在廣西』, 又安得『中在湯溪』乎? 曰:「夢中神

甚狎。 蝌蚪形, 怖。 之,緣手熟, 陳見其鬚眉古樸,不異常人,意漸解。 白藤帽, 曰:「『月明如水浸樓臺』, 月餘無恙。 通判署中西廂房, 世有風雅之鬼如我者乎?」問:「翁何神?」曰:「勿言。 不能盡識。 葛衣, 八月中秋, 一時未能驟改。」所云少年時, 坐梧桐枝上。 封鎖甚秘, 問之, 曰:「吾少年時, 在園醉歌曰:「月明如水照樓臺。」聞空中有人拊掌笑 易『照』字便不佳。」陳大駭, · 陳悸, 人莫敢開。陳開之, 中有園亭花石, 急趨臥內。 入室內, 互相唱和。 俗尚此種筆畫, 乃媧皇前也。 老翁落地, 仰視之, 自此每夜輒來, 以手持之曰:「無 老翁所作字,皆 吾且與汝論詩。」 今頗欲以楷法易 有一老翁. 遂移榻焉。

像耳。 翁先在, 矣,不得不傾吐一言:吾修道一萬年,未成正果,為少檀香三千斤,刻一玄女 染邪氣, 車大道。」 通判家僮常見陳持杯向空處對飲,急白通判。通判亦覺陳神氣恍惚,責曰:「汝 今向汝乞之,否則將借汝之心肺。」陳大驚, 恐『死在廣西』之言驗矣。」陳大悟,與通判謀歸家避之。甫登舟,老 旁人俱莫見也。路過江西, 陳悟「斤」、 「車」二字, 老翁謂曰:「明日將入浙境, 合成一「斬」 字, 問:「翁修何道?」曰:「斤 愈駭, 曰:「俟歸家商 吾與汝緣盡

自此, 日, 將至廟, 有惡人教汝。」陳以其語語友。 同至海昌,告其親友,皆曰:「肅慰所謂 老翁至。 怪遂絕。 老翁失色反走。 陳曰:「翁家可住南山乎?」 陳兩手挾持之, 友曰:「然則拉此怪入肅愍廟可也。」 翁變色, 強掖以入。老翁長嘯一聲, 『南山頑石』者, 罵曰:「此非汝所能言, 得毋此怪耶?」 沖天去。 如其言,

後陳生冒籍湯溪, 竟成進士。 會試房師, 乃狀元于振也。

二、七、酆都知縣

之, 道, 納帛鏹, 墜焉。 上。 稱賢, 金, 我願見之。」 令與幕客李, 徵仁勇。」語未竟, 退至後堂。 起立拱手曰:「酆都水旱頻年,民力竭矣。朝廷國課,尚苦不輸,豈能為陰司 呼曰:「某縣令至。」公下階迎, 拜曰:「公陽官, 士也, 吾當自行。」命左右取長繩,縛而墜焉。 及幽冥之事。 關神曰:「公處有生人氣, 家喻戶曉, 在?」曰:「井底即鬼神所居, 四川酆都縣, 人民藐小, 名「納陰司錢糧」。 眾論嘩然。 借鬼神為口實,誘人修齋打醮,傾家者不下千萬。鬼神幽明道隔, 引至一處,宮室巍峨,上有冕旒而坐者, 入井五丈許, 手加額曰:「此事須與包閻羅商之。」令曰:「包公何在?」曰:「在殿 謂令曰:「吾欲知鬼神之情狀, 再作租戶哉?知縣冒死而來,為民請命。」包公笑曰:「世有妖僧惡 映日無影, 少頃, 破其誣罔。 俗傳人鬼交界處。縣中有井,每歲焚紙錢帛鏹投之, 令持之頗堅。眾曰:「公能與鬼神言明乃可。」 令曰:「鬼神何 來何為?」今曰:「吾為陽間百姓請免陰司錢糧。」眾鬼嘖嘖 關神綠袍長髯,冉冉而下,與包公行賓主禮, 紅光自天而下。包公起曰:「伏魔大帝至矣, 地黑復明,燦然有天光。 蹈空而行, 明公為民除弊, 人或吝惜,必生瘟疫。 惶恐出拜。 何也?」包公具道所以。 無人敢往。」 令毅然曰:「為民請命, 揖以上坐, 自言「在此者不知有地也」。 關賜坐, 請與子俱。」令沮之, 雖不來此,誰敢相違?今更寵臨, 眾持留之, 令不可。 曰:「陰陽道隔, 國初, 年七十餘,容貌方嚴。 所見城郭宮室, 顏色甚溫 關曰:「若然, 知縣劉綱到任, 問世事甚悉, 客不可, 其幕客李詵, 公來何為?」令 悉如陽世。 見縣令, 公少避。」 語多不可辨。 則賢令也 約費三千 死何惜っ 群鬼傳 聞而禁 皆羅

公大驚, 之前呼其君之字乎!] 令代為乞哀。 李竟中風而亡。 玉印方尺許, 李素戆, 謂李曰:「汝必為雷擊死, **遽問曰:「玄德公何在?」** 解李袍背印之。令與幕客李拜謝畢, 未幾, 暴雷震電, 繞其棺槨, 關不答, 吾不能救汝矣。此事何可問也!況於臣子 包公曰:「但令速死, 色不懌, 衣服焚燒殆盡, 仍縋而出。 帽髮盡指, 免致焚屍。」取匣中 甫到酆都南門: 惟背間有印處 即辭去。

二、八、骷髏報仇

之 **髏隨之滾地,如車輪然。** 歸原處。 常熟孫君壽, 佳乎?」食畢更遺, 令吞其糞, 君壽至家, 性獰惡, 好慢神虐鬼。 曰:「汝食佳乎?」骷髏張口曰:「佳。」君壽大駭, 遺畢更食, 面如死灰, 君壽至橋, 遂病。 三日而死。 與人遊山, 骷髏不得上。 日遺矢, 脹如廁,戲取荒塚骷髏, 輒手取吞之,自呼曰:「汝食 君壽登高望之, 急 走**。** 骷髏仍滾 蹲踞

一、九、骷髏吹氣

請掘之。 五人, 之。曰:「吾牀上睡未熟,覺背間有一點冷, 半席皆冷, 東廂有叫號聲。 杭州閔茂嘉, 隔席吹我, 循環而弈。 閔家子懼有禍, 不覺駭絕, 直透心骨, 好弈,其師孫姓者,常與之弈。雍正五年六月, 閔與四人趨視之, 孫弈畢,曰:「我倦,去東廂少睡,再來決勝。」少頃, 遂仆于地。 未得其故。 不敢掘, 見孫伏地。 骷髏竟以頭擊我。 遂扃東廂。 聞牀下咈咈然有聲, 如胡桃大, 涎沫滿頤。 聞人來, 漸至盤礫大, 俯視之, 飲以薑汁, 始去。」四人咸 一骷髏張口 未幾而 蘇, 閔招友

一、十、趙大將軍刺皮臉怪

役掃除。 其隘, 趙大將軍良棟, 公備。」將軍笑曰:「吾盪平寇賊, 意欲宿城西察院衙門。 置眷屬於內室, 平三藩後, 而己獨占正房, 路過四川成都, 撫軍曰:「聞此中關鎖百餘年, 殺人無算, 枕軍中所用長戟而寢。 川撫迎之,授館於民家。 妖鬼有靈, 亦當畏我。」 頗有怪, 即遣丁 不敢為 將軍嫌

塵起, 聲喝之。 滿房火星, 皮臉怪耶!」眾家丁起, 軍拔戟刺之,怪閃身於梁;再刺, **亅相視無敢前。** 覺有尾之者, 但有兩金眼在壁上, 簇簇有聲, 帳鉤聲鏗然, 怪退行三步, 初大後小, 將軍愈怒,手刺以戟,正中其腹, 似其醜類共來格鬥者。怪至中堂, 回目之,此怪微笑躡其後。將軍大怒, 有長身而白衣者垂大腹障牀面, 燭光為之一明, 照見頭面, 以至于滅, 各持兵仗來, 大如銅盤, 光睒睒射人。 再走, 東方已明。 怪復退走。 逐入 一夾道中, 過夾道,入一空房,見沙飛 儼然俗所畫方相神也。 眾家丁各以刀擊之, 膨亨有聲, 挺然立, **燭光青冷。將軍起,** 罵曰:「世哪得有此 隱不復見。將軍還 其身面不復見 作負嵎狀。 化為

將軍次日上馬行, 以所見語闔城文武, 咸為咋舌, 終不知何怪。

一、十一、狐生員勸人修仙

生員?」曰:「群狐蒙泰山娘娘考試,每歲一次。取其文理精通者為生員, 見憐,容其卵息於此,則請扃鎖如平時。」趙公大駭,笑曰:「爾狐矣,安得有 手曰:「生員狐仙也,居此百年, 學鳥語者, 者為野狐。生員可以修仙,野狐不許修仙。」因勸趙公曰:「公等貴人,可惜 抗天子之大臣,故來請示。公必欲在此讀書,某宜遷讓, 趙大將軍之子襄敏公總督保定,夜讀書西樓, 即於次日扃西樓讓之。 不學仙耳。 較凡人又省三百年功苦。 大率學仙者, 形甚扁; 至樓中, 其功已五百年矣。 如某等,學仙最難。先學人形,再學人語。學人語者,先學鳥語: 又必須盡學四海九州之鳥語; 無所不能, 以手搓頭及手足, 人學仙, 較異類學仙少五百年功苦。若貴人、文人學 蒙諸大人俱許在此。 漸次而圓, 千年而成, 門戶已閉, 然後能為人聲, 方巾朱履, 公忽來讀書, 此定理也。」公喜其言: 須寬限三日。 有自窗縫中側身入 向上長揖拱 生員不敢 以成人

此二事得於鎮遠太守諱之壇者, 出何題目考狐也。」 即將軍之孫, 且曰:「吾父後悔未問泰山娘娘

二、十二、煞神受枷

哭 獨不肯, 淮安李姓者與妻某氏琴瑟調甚。李三十餘病亡, 啟而視之。 置子女於別室, 故事:民間人死七日, 己坐亡者帳中待之。 則有迎煞之舉, 已殮矣。 雖至戚, 妻不忍釘棺, 皆迴避。 朝夕

明而蘇。 妻與子女以所裹魂放置棺中, 嘖有**聲。** 牽其夫從窗外入。 至二鼓, 團冷雲, 其所遺鐵叉, 其夫摩撫舊時几案, 愴然長嘆, 陰風颯然,燈火盡綠。見一鬼紅髮圓眼, 遂裹以被。紅髮神競前牽奪。 見棺前設酒饌, 俗所焚紙叉也。 屍漸奄然有氣,遂抱至臥床上, 便放叉解繩,坐而大啖。 復為夫婦二十餘年。 妻大呼,子女盡至, 走至牀前揭帳。 妻哭抱之, 長丈餘, 手持鐵叉, 每咽物, 紅髮神踉蹌走。 灌以米汁, **泠然如** 腹中嘖

髮神也。 妻六旬矣, 婦至家而卒。 罵婦曰:「吾以貪饞故, 偶禱於城隍廟, 恍惚中見二弓丁舁一枷犯至。 為爾所弄, 枷二十年矣! 今乃相遇, 眇之所枷者, 肯放汝 即紅

二、十三、張士貴

笑如前。 張大呼,家人齊進, 必欲居之。 將之妻暴卒;天暮,參將之子又卒。 坐。至夜靜時, 大如五石匏; 矢中其臍, 直隸安州參將張士貴,以公廨太仄,買屋於城東。俗傳其屋有怪。張素倔強: 既移家矣,其中堂每夜聞擊鼓聲,家人惶恐。張乃挾弓矢, 樑上忽伸一頭,睨而相笑。張射之, 入一尺許。 鬼升梁而走, 鬼以手摩腹, 張棺殮畢, 詈曰:「必滅汝家!」次日天明, 悲悔不已。 笑曰:「好箭」」復射之, 全身墜地, 短黑而肥, 秉燭 腹

能殺也。 棺視之, 平生。 居月餘, 問 之, 聞複壁中有呻吟聲, 往視, 蕩然無有。 皆曰:「吾未嘗死, 方知人死有命, 但昏昏如夢, 即其所殯之妻、子也。飲以薑汁, 雖惡鬼相怨, 見兩大黑手, 亦僅能以幻術揶揄之, 擲我于此。」 揚揚如 開

二、十四、杜工部

漸不能言,是夕卒。襄陽夫人出轎時, 下。侍妾扶之登牀, 夫人怪其語不倫,不之應。及工部死, 四川杜某,乾隆丁巳進士,為工部郎, **慾滅其火。**工部喝之,應聲走,兩燭齊滅。 工部行禮畢, 將入房, 工部以手指屋之上下左右, 云:「悉有人頭。」汗愈甚, 見花燭上有童子, 年五十餘, 見有蓬髮女子迎問曰:「欲鎸圖章否?」 始知揶揄夫人者即此怪也。 賓客驚視, 長三四寸, 續取襄陽某氏。婚夕,同年 工部變色, 踞燭盤, 汗如雨 以口吹

哭絕聲, 翰林煌正色責之曰:「杜君何憤憤!爾死與夫人何干?而反索其命乎?」 鬼大 工部卒後, 夫人病隨愈。 附魂於夫人之體, 每食, 必扼其喉, 悲啼曰:「捨不得。」同年周

二、十五、胡求為鬼球

堂中。 者然。 襟, 首 方閣學苞有僕胡求,年三十餘, 胡恐,急走。 幾無完膚。 復有一神, 胡痛不可忍。 夜三鼓, 見二人舁之階下, 如東首狀貌衣裳, 病數月始愈。 隨見東首一神, 五更雞鳴, 二神始去。 隨閣學入直。 亦以靴腳踢之, 滾至東首, 時月明如晝, 照見二人皆青黑色, 紅袍烏紗,長丈餘,以靴腳踢之, 胡委頓于地。 閣學修書武英殿, 明旦視之, 將胡當作拋球 胡僕宿浴德 遍身青 滾至西 短袖仄

二、十六、江中三太子

早, 焚之夕,家畜一犬忽人立,以前兩足擎雙盂水獻主人。又見屋壁上有歷代祖 金甲人哀求曰:「吾江中三太子也, 蘇州進士顧三典好食黿,漁者知之, 遣家人馳救, 狀貌如繪。 識者曰:「此陽不藏陰之像也, 則廚人已解之矣。 為爾婿某所獲,幸免我,心不忘報。」次 是年進士家無故火自焚, 每得黿, 必售顧家。顧之岳母李氏夜夢 其將火乎?」已而果然。 圖史散盡。

二、十七、田烈妻

不見, 然其事頗實, 為巡撫,責徐公:「為此事作訪聞足矣, 徐公為拘夫兄, 子以黑帕蒙首, 乃置之法, 吏卒持牌喝曰:「有冤者魂許進!」 女子冉冉入, 江蘇巡撫徐公士林,素正直。 但聞其聲。 一郡嘩以為神。 不能秘也。 與鬼對質。 肩以上眉目不可辨, 自言姓田, 初訊時, 公作《田烈婦碑記》以旌之。時泰安趙相國國麟 寡居守節, 為安慶太守時, 殊不服;回首見女子, 跪儀門外, 何必托鬼神以自奇?」徐公深以為愧。 為其夫兄方德逼嫁謀產, 日暮升堂, 跪階下, 若訴冤者。 聲嘶如小兒,吏卒 月色皎然,見一女 大駭, 徐公知為鬼, 遂吐情實。 致令縊死。

利公之財, 徐公未遇時, 將手劍公。 往京師, 忽有金甲神以捶擊我, 路上有同行客忽稱背痛, 遂仆于地。 跪地叩首曰:「我響馬賊也, 公日後非凡人也。」

一、十八、鬼著衣受網

逃去。 擊之, 瓶側。 家中, 能見, 咒, 以法水一杯當頭打去, 水潑而杯不破。 鬼在東, 擊之於西。 即擊之。」鬼怒, 下。復以二符入絳香末,搓為二團,付婦人曰:「此鬼亦有丈夫, 乃盡服之。 廬州府舒城縣鄉民陳姓者妻,忽為一女鬼所憑, 鬼果取衣。婦故意喝曰:「不許竊衣。」鬼笑曰:「這樣華服, 設壇作法。布八卦陣於四方,中置小瓶;以五色紙剪成女衣十數件, 婦甚苦之。 道士披髮持咒。 果空中墜肉數塊。道士告婦人曰:「如彼肯穿我紙衣,便好拿矣。」少 以此擊之, 杯碎, 衣化為網,重重包裹,始寬後緊,遂不能出其陣中。道士書符作 鬧更甚。夫無可奈何, 乃入城求葉道士, 時將手抓領內, 多出麻草繩索。夫授以桃枝一束, 而鬼頭亦裂矣。 可無患矣。」越數日, 漏三下,婦人曰:「鬼來矣,手持豬肉。」夫以桃枝迎 隨即擒納瓶內, 果有男鬼猙獰而來。 或扼其喉, 或縛其頸, 封以法印五色紙, 杯擊之於東;鬼在西, 贈以二十金, 婦如其法, 半月內必來 理該我著。」 曰:「來 埋桃樹 旁人不 鬼乃 杯

二、十九、阿龍

猶存。 許 黑如柳葉大, 見一白衣人在樓下狂走,呼之不應, 命眾人扶之登牀, 下階時, 龍死于階下。 書室頗勤。 蘇州徐世球,居木瀆,幼入城中,讀書于韓其武家。韓有僕曰阿龍,年二十,侍 上樓,徐命柳姓者代其職。至二更,柳下取茶, 吾欲叫喊, 韓氏召女巫畛之。巫曰:「取縣官堂上硃筆, 未可欺侮。』我爾時幾欲氣絕,適柳某撞我腳上,白衣者衝屋去矣。」徐 昨白衣者當頭立, 刀 字, 阿龍張目大叫曰:「勿燒我!我即去可也。」自此怪遂絕。 一夕,徐讀書樓上, 耳目口鼻盡塞黃泥, 柳大呼,徐與韓氏諸賓客共來審視, 遂為所擊,以手夾我喉。旁有一老者, 牀上鬼燈數十, 如極大螢火, 徹夜不絕。次日, 兩手書兩『火』字,便可救也。」韓氏如其言。 年可四十餘, 命阿龍下取茶。 屍橫而氣未絕。 殆鬼耶?」徐笑而不信。次夕, 短髯黑面,向我張嘴,伸其舌,長尺 少頃,阿龍失色而至, 足有所觸,遂仆地, 飲以薑汁, 乃蘇, 見阿龍頸下有手搦痕, 在病者心上書一 白鬚高冠,勸日:『渠 阿龍不敢 視之, 書至左手 阿龍癡迷 阿龍至今 曰:「吾 『正』字, 曰:「某 四

二、二十、大樂上人

還, 皆侵蝕之。每逢比期,輒向上人借貸, 居無何, 洛陽水陸庵僧, 上人至驢旁,產駒奮首翹足,若相識者。 八啟戶,了不見人,以為有相戲者。是夜, 不復取索。 晚, 有人叩門, 役頗感恩, 號大樂上人, 甚急。 相見必曰:「吾不能報上人恩, 饒於財。 問為誰, 數年間, 其鄰人周其充縣役, 應聲曰:「周某也, 所畜驢產一駒。 積至七兩。 死當為驢馬以報。」 明旦訪役, 家貧, 承催稅租. 上人知其無力償 來報恩耳。」上 果死。

詐和尚耳。我愛此驢, 客曰:「然則借我騎往某縣一宿, 上人乘之一年。 上人無可奈何, 有山西客來宿,愛其駒,求買之。上人弗許, 騎之未必即返。我已措價置汝几上,可歸取之。」不顧 入房視之, 可乎?」上人許之。 几上白金七兩, 如其所負之數。 客上鞍攬轡, 不忍明言其故。 笑曰:「吾

二、二十一、山西王二

明日盍請俞司坊官共飲此處, 當自陳, 到此掘驗足也。」熊曰:「此事重大,空言無信, 我輩所能主張。」女巫曰:「現任司坊官俞公與熊爺有交, 三長官代為伸冤。」三人相顧大駭, 三人俱早貴,喜繁華,以席間不得聲妓為悵,遣人召女巫某唱秧歌勸酒。女 熊翰林滌齋先生為余言:康熙年間遊京師, 曰:「我山西王二也,某年月日為店主趙三謀財殺死, 巫唱終,半席腹脹,將溲焉,出至墻下。少頃返, 良久醒,。 但某形質朽爛, 問之,茫然無知。三公謀曰:「我輩何能替鬼訴冤?訴亦不信。 須附生人而言, 召女巫質之, 莫敢發聲。熊曉之曰:「此司坊官事, 諸位老爺替我籌之。」言畢, 與陳參政議、計副憲某飲報國寺。 則冤白矣。」 如何可行?」 巫曰:「論理某 則兩目瞪視,跪三人前呼 埋骨于此寺之墻下。 但求熊爺轉請俞公 女巫仆

骨 之 次日, 三一叫而絕。 一具,頸下有傷。 巫始至。 某年捲店逃歸山東。」乃移文專差關提至濟南, 招俞司坊至寺飲,告之故。召女巫,巫大懼,不肯復來。 既入寺門, 詢之土人, 云:「從前此墻係山東濟南府趙三安歇客寓之 言狀悉如昨日。 司坊官啟巡城御史,發掘墻下, 果有其人。文到之日, 司坊官遣役拘 得白

二、二十二、大福未享

敢遽殮。 往視, 他恙, 蘇州羅姓者,年二十餘,元旦夢其亡祖謂曰: 可速理後事。」醒後語其家人,群驚怖焉。 至暮如故。 衣離其身矣。 家人以為夢不足信。二更後, 取燈照之, 裸死于墻東, 去衣服十餘步;心口尚溫 至期, 羅溲于墙, 「汝於十月某日將死, 眾家人環而視之, 久而不返**。**家人急 萬不能 羅無

隍所拘。 訴冥司, 不省, 次夜蘇, 問陽間事乎?」 遂同至陰司城隍衙門。 告家人曰:「冤業耳。我姦妻婢小春, 有胎不認, 陰官不肯久繫獄囚, 親來拘我。 適我至墻, 「我自知死不可逭, 故仍令還陽。 正欲訊鞫, 渠以手剝我衣, 恐老父無養, 適渠亦以前生別事發覺,為山西城 恐終不免也。」羅父問曰:「爾亦 如我曩時淫彼之狀。 故問管我之隸:『吾父 致妻拷掠而亡。 我昏迷

翁亦竊自負。 異日何如?] 隸笑曰:『念汝孝心, 爾父大福未享。』」家人聞之, 皆為老翁喜,

未踰月, 隔三年乃死。 羅父竟以臌脹亡, 腹大如匏, 始知 「大福」 者, 大腹之應。 其子又

二、二十三、觀音堂

驚醒張目, 面有積塵, 余同官趙公諱天爵者, 髮脫左鬢, 燈前隱隱猶有所見。急起逐之,了無所得。 立而請曰:「萬藍扼我咽喉,公為有司, 自言為句容令時, 下鄉驗屍。 薄暮, 宿古廟。 須速救我。」趙 夢老嫗,

出入者, 民房出入之所。呼廟僧問曰:「汝里中得毋有萬藍乎?」僧曰:「在觀音堂前 次早閒步,見廟側有觀音堂,旁塑一老婦, 前觀音堂大門出入之地,今年正月,寺僧盜售于我, 即捐二十金為贖還基址, 即萬藍家也。」喚藍至,問:「爾屋祖遺乎?」曰:「非也。此屋本從 加修葺焉。 宛如夢中人。 價二十金。」 趙亦不告以 堂前溝巷狹甚,

是時, 一兒與之。 趙年四十餘, 夫人覺, 尚無嗣。 夢亦如公, 數月後, 夫人有身。 遂產一兒。 將產之夕, 夢老嫗復來, 抱

二、二十四、常格訴冤

黃旗人, 乾隆十六年八月初三日,閱邸抄。見景山遺失陳設古玩數件, 移交刑部掘驗, 載門外堆炭地方。我家父母某, 土工人所竊, 但為冤鬼所憑, 復躍而起曰:「我即趙二, 隨拘詢趙二, 年十二歲。 赴市買物, 召執役者數十人,立而訊之。一人忽跪訴曰:「我常格也,係正 屍傷宛然**。** 盡吐情實。 不便援引此例, 訪其父母, 殺常格者我也。」內務府大人見其狀, 刑部奏:「趙二自吐凶情, 尚未知也。求大人掘驗伸冤。」言畢仆地。 為工人趙二圖姦不遂, 將刀殺死, 擬斬立決。」奉旨依議。 曰:「我家兒遺失已一月,尚未知其死 跡似自首, 內務府官疑挑 埋我於厚 知有冤 例宜減

二、二十五、蒲州鹽梟

像, 食, 惑 也。」 須吾弟張翼德來, 岳水軒過山西蒲州鹽池, 廟中添塑桓侯像。 禱于廟。 怒目猙獰, 自宜料理。 成者十倍。」始悟今所稱「鹽梟」, 問其故, 夢關神召眾人謂曰:『汝鹽池為蚩尤所據, 曰:「宋元祐間, 但蚩尤之魄, 手拖鐵練,鎖朽木一枝,不解何故。 土人指而言曰:「此鹽梟 始能擒服。 其夕風雷大作, 朽木一根, 見關神祠內塑張桓侯像, 吾能制之; 其妻名梟者, 吾已遣人自益州召之矣。』眾人驚寤。旦, 取鹽池之水,熬煎數日, 實始于此。 已在鐵練之上。 與關面南坐。旁有周將軍 悍惡尤甚, 故燒不成鹽。我享血 而鹽不成。商民惶 次日, 我不能制 取水煮 即在

二、二十六、靈璧女借尸還魂

歸村農。 此?吾之父母姊妹, 已埋矣。 平復。夫喜,近之。 腹大如豕。一夕卒, 王硯庭知靈璧縣事。 亦來昣視,婦猶羞澀,赤見于面。遂兩家爭此婦, 其父母狂奔而至。 乾隆二十一年事。 婦堅拒, 俱在何處?」 其夫大駭,急告某村,則舉家哭其幼女,屍 村中有農婦李氏,年三十許, 夫入城買棺。 婦一見泣抱,歷敘生平,事皆符合。其未婚之家 泣曰:「吾某村中王姑娘也,尚未婚嫁, 棺到,將殮, 婦已生矣, 鳴于官。硯庭為之作合, 貌醜而瞽, 雙目盡明, 病臌脹十餘年, 何為至 腹亦

二、二十七、漢高祖弒義帝

帝震怒, 祖使之, 盧死而復蘇。 羽訟于上帝, 山東驛鹽道盧憲觀暴卒, 非項羽所使也。 戮于陰山受無量罪。 今始滿貫, 問:「何以遲二千年而讞始定?」曰:「羽以坑咸陽卒二十萬,上 須布為質。質明, 果係高祖所弒。 高祖陰弑義帝, 已而復蘇,云前身本九江王英布也。 嫁名項羽,而偽與諸侯討弒義帝者。 方得訴冤。」 陳平六出奇計, 弑義帝, 此其一也。故

按王阮亭《池北偶談》載張巡妾報冤事, 復難;項以慘戮故, 而申訴亦難也。 亦遲至千年。 蓋張以忠節故, 而報

二、二十八、地窮宮

常 怒 宮殿, 之。天漸暮, 又一人出曰:『昨所留人, 茫茫。足不履地, 保定督標守備李昌明暴卒,三日,屍不寒,家人未敢棺殮。忽屍腹脹大如鼓 曰:『微汝來作鬧,我輩豈受此冷夜之苦哉!』天稍明,殿內鐘動, 曰:『外何喧嚷?』袍帶者入,良久出曰:『汝毋去,聽候諭旨。』二人環而守 力士、童貫形狀。殿前有黃金扁額,書『地窮宮』三字。我玩視良久,袍帶者 不可收。既死, 人毆我以拳。懼而墜河, 八尚在。 一溺而蘇,握送殮者手曰:「我將死時, 來逐我曰:『此何地,容爾立耶?』我素剛,不肯去,與之爭。 天色漸明, 後十日餘, 肥大如馬。 瓦皆黃琉璃, 袍帶者以我授之曰:『奉旨交此人與汝, 陰風四起,霜片如瓦。我凍久戰慄,兩守者亦瑟縮流涕, 覺身體輕倩, 沙少止。俯視東北角,有長河一條, 仍 卒**。** 我問:『家安在?』牧羊人不答。又走約數十里, 見遠處隱隱 一切屋舍、 如帝王居。近前,有二人靴帽袍帶立殿下,如世上所演高 飲水腹脹, 著送歸本處。』袍帶者拉以行。 人物, 頗佳於生時。 所到處, 都無所見。我神魂飄忽,隨風東南行。 一溺遂蘇。」言畢後, 苦楚異甚, 自腳趾至于肩領, 送他還家, 天色深黃, 河內牧羊者三人;羊白 仍過原處, 盤手沐面, 我去矣。』牧羊 無日色, 風霜亦霽。 殿內傳呼 見牧羊 指我怨 飛沙

先是, 丈餘. 俄而哭聲內作。 先有二人蹲于門上,貌更獰惡。 曰:「為我引路至李守備家。」張不肯, 李之鄰張姓者,睡至三更,牀側聞人呼聲。驚起, 此事傅卓園提督所言, 四人不敢仰視, 李其友也。 黑衣人欲毆之, 偕張穿籬笆側路以入: 見黑衣四人,各長 懼而同行。

二、二十九、獄中石匣

許, 越州周道灃以難蔭選陝西隴州知州, 得人影半幅, 所藏何物, 封鎖甚固。 但記有道人云:『開則不利於官。』」周素愎,必欲開視。 赤身帶血, 周欲開視。 面目模糊, 獄吏固持不可,曰:「相傳自明季即有此匣, 抵署後,循例按獄。 冷氣襲人。 周諦視未畢, 獄中有石匣, 有硫黃氣自匣 不知 長尺

中起, 坡學士為余言, 卷幅燒燬, 州牧即其從孫也。 紙灰騰空而去。 周大悸得病, 卒於隴。 竟不知何怪。 周蘭

三、第二卷

三、一、張元妻

告之官, 溜如常有物出入者。窺之,紅布裙帶在外,即其嫂物。 所在。歸家, 氏將溲焉。 無棺槨。 河南偃師縣鄉人張元妻薛氏歸寧母家返,小叔迎之。路過古墓, 不能理。拘小叔訊之, 具道昨日失裙事迹。至墓所, 穴甚小, 僅容一手。 牽所乘驢與小叔,使視之,而掛所衣紅布裙於樹。 與夫宿, 侵晨不起。家人撞門入, 官竟不能讞也。 窗牖宛然,而夫婦有身無首。 掘之, 墓旁有穴, 兩首具在, 溲畢返, 裙失 樹木陰森,

三、二、蝴蝶怪

排梁而下, 路上所見眼花耳。酒畢,葉就寢, 葉固讓前行,偽許, 請一蒼頭伴焉。葉徹夜不寐,而蒼頭酣寢矣。三鼓燈滅,丈夫起坐, 曰:「此吾中表張某也,現居京師繩匠衚衕,以熔銀為業。」葉稍自安,且疑 夫口吐黑氣, 京師葉某, 天將暮矣。 疾驅至王四家。王出與相見,懽然置酒。葉私問:「與路上丈夫何親?」 吾中表也。吾將往祝,盍同行乎?」葉大喜, 葉素奉關神, 一室光明。以鼻嗅葉之帳,涎流不已。 但見電光所燭,丈夫懸首馬下,以兩腳踏空而行。 蝴蝶與關神俱無所見。 直擊此怪。怪化一蝴蝶, 與易州王四相善。王以七月七日為六旬壽期,葉騎驢往祝。過房 與雷相觸,舌長丈餘,色如硃砂。葉大駭, 一偉丈夫躍馬至,問:「將何往?」葉告以故。丈夫喜曰:「王 急呼曰:「伏魔大帝何在?」忽訇然有鐘鼓聲, 而仍落後。葉疑為盜, 葉昏暈仆地, 心悸,不肯與同宿。丈夫固要之,不得已: 大如車輪, 屢回顧之。 時天已黑,不甚辨其 伸兩手,持蒼頭啖之,骨星星墜 日午不起。 張翅拒刃。 與之偕行。丈夫屢躡其背 卒無奈何,且隱忍 一路雷與之俱。 王四啟門視之, 盤旋片時, 關帝持巨刃 復吐其

道所以。 人至繩匠衚衕蹤跡張某, 地有鮮血數斗, 張方踞爐燒銀, 牀上失一張某與一蒼頭矣。所騎馬宛然在廄。 並無往易州祝壽之事。 急遣

三、三、白二官

成寢, 白二官對搏甚凶, 白二官于園中--素所狎戲旦也,甚喜。遊畢,同宿于園。王神思恍惚,不能 常州王姓者,以幕遊為業。歲暮歸里,慕張氏青山莊園林之美,袱被往遊。 白二官家詢之:二官得蠱疾半年, 其冷如鐵。 王驚呼, 燈而滅。 見白二官伸頭吹燈。燈離白所臥處二丈餘, 王大駭, 以被裹首而寢。 不知勝負。俄而天明,地上見鮮血一片, 無人答應。忽窗西有一黑物,豬臉毛爪, 白至其牀前揭被, 一旦而愈。 其疾愈之時, 而白伸頭亦長二丈餘, 以手上下量之,所按處 死蟒一條。 即王姓遇白二官 從外跳入, 急往

二、四、關東毛人以人為餌

有所得, 沙上。及醒,其身為一長人所抱,身長二丈許, 烹獻如故。 虎聞生人氣, 虎鹿進而奉之。 腹矣。俄而抱至一洞,虎筋、 又以許身摩擦其毛, 關東人許善根,以掘人參為業。故事:掘參者須黑夜往掘。 身挾五矢,至絕壁之上,縛許於高樹。 敲石為火, 汲水焚鍋, 許始心悟:長人養己以餌虎也。 盡出穴, 許喜出望外, 如玩珠玉者。 爭來搏許。 然不能食也。長人俯而若有所思, 鹿尾、象牙之類, 為烹熟而進之。 許大啖。黎明, 長人抽矢斃虎, 然每一摩撫, 許復大駭, 疑將射己。 如是月餘, 遍體紅毛。以左手撫許之身. 森森山積。 則狂笑不止。 復解縛抱許, 許無恙, 置許石榻上, 許夜行勞倦, 許自分將果其 曳死虎而返. 既而點首若 長人復抱而 而長人竟以 俄而, 取

許一日思家, 示以歸路, 跪長人前涕泣再拜, 并為歷指產參地, 以手指東方不已。 示相報意。 許從此富矣。 長人亦潸然。 復抱至採

三、五、平陽令

杖妓, 嫖客面。妓之美者加酷焉,髡其髮, 以俸滿遷山東別駕。 平陽令朱鑠, 妓風絕矣。」逢同寅官, 去小衣, 以杖抵其陰, 使腫潰數月, 性慘刻, 所宰邑, 必自詫曰:「見色不動, 別造厚枷巨梃。 以刀開其兩鼻孔, 曰:「看渠如何接客!」以臀血塗 案涉婦女,必引入姦情訊之。 非吾鐵面冰心, 曰:「使美者不美,則 何能如此!

怪?」老人曰:「某非怪,乃此方土地神也。 朱素愎, 挈眷至茌平旅店, 首矣。」朱大喜, 喜而相迎。」且囑曰:「公, 己獨攜劍秉燭坐至三鼓, 曰:「何害!怪聞吾威名, 謝而遣之。 店樓封鎖甚固, 少頃怪至, 有扣門進者, 朱問故**。** 早當自退了 妻子苦勸不聽。乃置妻子于別 但須以寶劍揮之, 聞貴人至此, 正群怪殄滅之時, 白鬚絳冠,見朱長揖。 店主曰:「樓中有怪, 某更相助, 歷年不啟。」 無不授

慟而絕。 燭來照, 朱以劍擊, 青面者、 横屍滿地, 白面者以次第至。 亦呼痛而隕。朱喜自負, 悉其妻妾子女也。 朱以劍斫,應手而倒。 朱大叫曰:「吾乃為妖鬼所弄乎!」 急呼店主告之。 時雞已鳴, 最後有長牙黑嘴者 家人秉

三、六、不倒翁

蔣生某往河南, 蔣許久, 店主笑曰:「公膽大否?此樓不甚安。」蔣曰: 聞几下如竹桶泛水聲, 叱叱而退。 過鞏縣, 有躍出者:青衣皂冠, 宿焉。 店家有西樓, 「椒山自有膽。」秉燭坐至夜深, 灑掃極淨, 長三寸許, 蔣愛之, 類世間差役狀。 以行李往。

詈, 世所賣不倒翁也。 聲細如蜂蠆。 「爾須以物贖。」應聲曰:「諾。」墻穴中嗡嗡有聲, 竟不能動。 數短人舁一官至, 蔣無怖色。 官愈怒,小手拍地, 塊然僵仆, 官嫌其無勇, 旗幟馬車之類, 一土偶耳。 攘臂自起。 其輿從俯伏羅拜, 歷歷如豆。官烏紗冠危坐,指蔣大 蔣以手撮之, 麾眾短人拘蔣。眾短人牽鞋 或四人輦一釵, 置于几上, 乞還其主。 細視之. 或二

初 人扛一簪。頃刻, 然隊伍不復整矣, 首飾金帛之屬布散於地。 奔竄而散。 蔣取不倒翁擲與之, 復能舉動如

物也。 天漸明, 店主大呼:「失賊!」 問之, 則樓上贖官之物, 皆三寸短人所偷店主

三、七、算命先生鬼

湖州算命先生徐某。在生時, 耶!汝自稱能算命,而不能自護其朽骨,其算法不靈可知。生前哄騙人財物: 與我質于神前, 五行之說,亦不甚驗也。周具牒訴于城隍。女臥一日醒曰:「見二青衣拘一鬼 水!」女素不識字,病後能讀書,喜為人算命。寫八字與之,其推排悉合世上 平望周姓,以撐舟為業。舟過湖州橋下,篙觸骨罈落水,至家而妹病,呼曰:「我 不知多少矣!笞二十,押赴湖州。』」女自此不復識字, 鬼跪訴毀骨之事。神曰:『其兄觸汝而責之於妹,何畏強欺弱 督撫司道貴人, 誰不敬我!汝何人, 敢投我骨于 亦不能算命矣。

三、八、鬼借力制兇人

縛之。 氣絕, 群鬼所借用耳。 人,先一日昏暈, 死其手者無數。 俗傳兇人之終, 吾與鬥三日, 而左足有青傷。 亡何,暴病, 鬼奉閻羅命拘唐妻,而唐妻力強, 必有惡鬼, 鼾呼叫罵, 昨被吾拉倒其足, 以其力能相制也。揚州唐氏妻某,素悍妒, 口喃喃詈罵, 如與人角鬥者, 縛交群鬼, 如平日撒潑狀。 逾日始蘇。 吾才歸耳。」往視唐妻, 群鬼不能制, 或問故, 鄰有徐元, 故來假吾力 日:「吾為 膂力絕

二、九、馬盼盼

薄暮而病, 壽州刺史劉介石, 盼」二字, 容色絕世, 曰:「事載《西湖佳話》。」劉書紙焚之曰:「可得見面否?」曰:「在今晚。」果 又書有「兩世緣」三字。劉大駭, 遍身衣履甚華, 目定神昏。 好扶乩。牧泰州時, 妻妾大駭, 手執紅紗燈, 圍坐守之**。** 請仙西廳。一日, 從戶外入, 以為關盼盼也。 燈上片時, 向劉直撲。 乩盤大動, 陰風颯然, 問:「兩世何緣?」 劉冷汗如雨 一女子

差。 下, 嗣後意有所動, 心有悔意。女子曰:「君怖我乎?緣尚未到故也。」 女子輒來。 復從戶外出, 劉病稍

戕其命。 」 馱佛也**。** 劉一日寓揚州天寧寺, 而好與鬼神交接, 念汝為妖孽所纏,特來相救。 劉悚然叩頭, 其孽在淫、 秋雨悶坐, 復思此女, 焚乩盤, 順以上。 燒符紙, 汝嗣後速宜改悔, 汝可知天條否? 自此妖絕。 取乩紙焚。 上帝最惡者, 乩盤大書曰:「我韋 毋得邀仙媚鬼, 以生人

數年後, 箱雜志》載:「盼盼機巧, 閱《西湖佳話》:「泰州有宋時營妓馬盼盼墓, 能學東坡書法。」始悟現形之妖, 在州署之左偏。」 非關盼盼也。

三、十、滇綿谷秀才半世女妝

蜀人湞謙六, 刺史潮觀與之交好, 不穿耳之女以妻之;果長大,入泮。 而綿谷生,謙六教以穿耳、梳頭、 中所照臨者多是雌宿, 亦以女畜之。綿谷韶秀無鬚, 富而無子, 為序其顛末。 雖獲雄, 屢得屢亡。有星家教以厭勝之法,云:「足下兩世命 無益也。 裹足, 頗以女自居, 生二孫, 呼為「小七娘」;娶不梳頭、 惟獲雄而以雌畜之,庶可補救。」已 偶以郎名孫, 有《繡針詞》行世。吾友楊 即死。 於是每孫 不裹足、

二、十一、煉丹道士

奈何, 人守之。 三日,定坎離之位。 試若神。道士說公燒丹, 楚中大宗伯張履昊好道。予告歸,寄居江寧。入城時,擁朱提一百六十萬。 百萬則丹成。 郎總兵者, 復與十餘萬, 銀登時化為水。 公門下士也, 成後含之:不飢不寒, 每 然已覺其妄, 爐,輒下銀五萬兩,炭百擔。晝則公親監之,夜則使 煉三月,費銀八十萬, 薦朱道士善黃白之術,壽九百餘歲,燒杏核成銀, 以白銀百萬,煉丹一枚,則長生可致。 道士溲溺, 可南可北, 丹無消息。詰之,道士曰:「滿 必遣人尾之。 隨意所之, 無不可到。」公無 公惑之, 齋戒 屢

士行李, 清晨, 為公打點陰間贖罪費用, 道士溲於園, 得書一封, 云:「公此種財, 尾者回顧,忽失道士所在。 日後自有效驗。 皆非義物也。吾與公有宿緣, 幸毋相怪。」家人覘道士者皆云:每 往視其爐, 百萬俱空矣。 特來取去 啟道

無痕跡。 五萬銀下爐時, 屋上隱隱有雷聲, 道士惶恐伏地, 以朱符蓋其頭。 其搬運實

三、十二、葉老脫

揚旅店, 宿。」葉曰:「無害。」逕自掃除, 有葉老脫者, 嫌房客嘈雜, 不知其由來, 欲擇潔地。 科頭跣足, 冬夏一布袍, 攤竹席於地。 店主指一室曰:「此最靜僻, 手挈竹蓆而行。 但有鬼, 嘗投維 不可

羅拜去。 尺, 席上, 道之士, 夜, 葉曰:「若輩服我乎?」皆曰:「然。」 鬼曰:「此死于水者, 共攫之。」 何?」黃胖者曰:「凡吾輩之所以能攝人者,以其心怖而魂先出也。 目口鼻甚模糊;一鬼四肢黄腫,腹大于五石匏。 臥至三鼓, **彳亍而來。旁有無頭鬼,手提兩頭繼至。** 以手自表曰:「我在此。」群鬼驚悸, 心不怖, 群作搜捕狀,卒不得近葉。 門忽開,見有婦人繫帛於項,雙眸抉出,懸兩頤下,伸舌長數 魂不離體, 此死于火者, 故倉猝不易得。」群鬼方徬徨四顧, 此盜殺人而被刑者, 曰:「然則各自投生, 一鬼曰:「明明在此, 齊跪地下。葉一一訊之。婦人指三 尾其後者:一鬼遍體皆黑, 相詫曰:「此間有生人氣, 我則縊死此室者也。 勿在此作祟。」 而搜之不得, 葉乃起, 此人蓋有 奈 耳

迨曉,為主人道其事,嗣後此室宴然**。**

二、十三、蘇耽老飲疫神

禳我者, 開門, 于酒食。 鄰病者為祀疫神。 杭州蘇耽老, 見而大笑, 必請蘇君陪我, 其家大小十餘口, 性滑稽, 其病人輒作神語曰:「我元旦受蘇耽老禮敬, 迎疫神歸, 善嘲人。 我方去。」于是祀疫神者爭先請蘇, 無一病者。 延之上座, 人惡之, 元旦,畫疫神一紙壓其門。耽老晨出 與共飲酒而燒化之。 蘇逐日奔忙, 是年大疫, 愧無以報。

三、十四、劉刺史奇夢

路遇一鬼尾之,長三尺許, 陝西劉刺史介石補官江南,寓蘇州虎丘。夜二鼓, 何不挾此鬼訴於觀音以杜後患?」劉然其言, 挾鬼于腋下而趨, 將投之河。 路遇于姓者, 囚首喪面,獰醜可憎, 故鄰也, 挾鬼入廟。 與劉對搏。 夢乘輕風歸陝, 謂 : 良久, 「城西有觀音廟 未至鄉里, 鬼敗, 劉

子凡身, 廟門外韋馱金剛神皆怒目視鬼, 呼曰:「此陰府之鬼, 相隨而行。 何能到陰府?」觀音曰:「易耳。」捧劉面呵氣者三, 似不屑押解者。 須押回陰府。」劉拜謝。 觀音笑目劉曰:「即著汝押往陰府。」劉跪曰:「弟 各舉所持兵器作擊鬼狀, 觀音目金剛押解。 鬼亦悚懼。 即遣出。 觀音望

為井所夾, 手起之, 劉自念雖有觀音之命, 欲往陰府, 窪然一井。 前路有竹笠覆地者是也。」劉望路北有笠, 有溫氣自上而下, 鬼見大喜,躍而入。 然陰府未知在何處, 正徘徊間, 則又墜矣。 劉隨之, 冷不可耐。 如俗所用醬缸篷狀, 復遇于姓者,

三墜後, 劉具道觀音遣解之事。 上 歸原處。」 然佛遣來。」問:「鬼安在?」曰:「在牆腳下。」王厲聲曰:「惡鬼難留, 擒劉至王前。王袞龍衣, 即王者之殿角也。 豁然有聲, 乃落于瓦上。張目視之, 群神叉戟交集, 王目金甲神捽其面仰天, 聞殿中群神震怒, 冕旒, 將鬼叉戟上投池, 鬚白如銀, 大呼曰:「何處生人氣?」有金甲者 上坐,問:「爾生人, 別有天地, 池中毒蛇怪鱉爭臠食之。 諦視之,曰:「面有紅光, 白日麗空,所墜之瓦 胡為至此?

兒父母懊恨而亡,汝以此孽夭死。今再世矣, 劉自念:「已到陰府,何不一問前生事?」揖金甲神曰:「某願知前生事。」 速令劉某回陽, 曰:「作善可禳乎?」神曰:「視汝善何如耳。」語未畢,殿中呼曰:「天符至矣: 甲神首肯,引至廊下,抽簿示之曰:「汝前生九歲時,曾盜人賣兒銀八兩, 何能出此陰界?」 王持劉背吸氣者三, 身從井出。 毋致泄漏陰司案件。」金甲神掖至王前。 遂聳身於井。 猶應為瞽, 三聳三夾如前, 以償前愆。」劉大驚 劉復跪求曰:「某凡

汝魂也。 劉同。 子不謝, 音笑曰:「毋傷也。」手金簪長尺許, 至長安道上, 鄰人于姓者亡矣。 每繞尺許,則童子身漸縮小。繞畢, 子呼曰: 劉悸而醒,仍在蘇州枕席間,脅下紅痕, 劉駭視之, 「此妖也!」童子亦指劉呼曰:「此妖也!」 曰:「我在彼上,今欲易我, 汝魂惡而魄善, 復命于觀音廟, 此事介石親為余言。 耳目口鼻儼然己之本身也, 故作事堅強而不甚透徹, 跪陳陰府本末。 自劉之左脅插入,剔一腸出, 擲于梁上, 必先去我。我去,獨不于彼有傷乎?」 猶隱然在焉。 但縮小如嬰兒。 旁一童子嚅嚅不已, 童子不復見矣。 觀音謂劉曰:「汝毋恐, 今為汝易之。」 月餘, 劉大驚, 觀音以掌撲 劉拜謝, 陝信至, 以腕繞之。 所陳語與 其

三、十五、趙李二生

詞賦, 授廬江知縣。 遂大呼。 謂二生曰:「從圈入, 生同飲甚樂。 兩生家俱以此山有邪, 案几疊高五尺許, 書生因力辨其有, 廣東趙、李二生,讀書番禺山中。端陽節日,趙氏父母饋酒肴為兩生慶節, 十里許, 香煙飄渺, 元元本本, 慕兩生高義, 家人共進, 至二鼓, 卒以被劾, 即欲以頭入圈;而趙望之則獠牙青面、吐舌丈餘者在圈中矣。 身踞其上, 兩生自以為弗及。最後論及仙佛, 且曰:「欲見佛乎?此頃刻事也。」李欣然欲試之。書生取 李如夢醒者, 即佛地也, 不可讀書, 聞扣門聲, 願來納交。 自縊而亡。 登時有旃檀之氣氤氲四至, 各令還家。 雖掙脫, 可以見佛。」李信之既篤, 啟之, 邀入坐, 亦書生也, 而頸已有傷, 言論風生。 明年, 李舉孝廉, 趙素不樂聞而李頗信之, 衣冠楚楚。 先論舉業, 書生杳然不復可見。 隨取身上絹帶作圈: 見圈中觀音、 會試連捷, 自云: 相離 後及古文 韋

二、十六、山東林秀才

其形, 磨盤之下。 林驚問:「何人?」曰:「我鬼也,守公而行,並為公護駕者數年矣。」 山東林秀才長康, 喪面流血, 鬼不可。 公異日當宰掖縣, 再四言,鬼曰:「公必欲見我, 曰:「某藍城縣市布者也, 四十不第。一日, 故常侍公, 有改業之想,聞旁有呼者曰:「莫灰心。 求為伸冤。」且言公某年舉鄉試, 為掖縣張某某害, 無怖而後可。」林許之, 以屍壓東城門石 林欲見 遂跪于

見一石磨, 誤報也!公於某月日私通孀婦某,幸不成胎, 功名之事, 罰遲二科。」 林悚然, 啟之,果得屍;立拘張某,訊之,盡吐殺人情實,置之于法。 鬼亦有不知者乎!」言未畢,空中又呼曰:「公自行有虧耳, 言畢不復見。 至期, 謹身修善, 果舉孝廉,惟進士之期爽焉。 逾二科而成進士, 無人知覺。 授官掖縣。抵任進城 陰司記其惡而寬其 林嘆曰:「世間

三、十七、秦中墓道

地氣,三月之後, 暴露之,俟其血肉化盡,然後葬埋,否則有發凶之說。屍未消化而葬者, 秦中土地極厚, 有掘三五丈而未及泉者。 遍體生毛,白者號白凶,黑者號黑凶,便入人家為孽。 鳳翔以西, 其俗: 人死不即葬,

釘之也。 劉刺史之鄰孫姓者掘溝得一石門, 塵矣,其釘猶在左右墻上。 四肢而無耳目, 瓦為之。 中懸二棺, 衣冠狀貌, 疑皆古屍之所化也。 旁列男女數人, 約略可睹。稍逼視之, 不知何王之墓。 開之,隧道宛然。陳設、雞犬、罍尊, 釘身于墻。蓋古之為殉者, 懼其仆, 風起于穴, 亦有掘得土人作臥形者, 悉化為灰, 并骨如白 有頭角

三、十八、夏侯惇墓

千年而骨肉復歸其故處, 本朝松江提督張勇生時,其父夢有金甲神, 後封侯歸葬, 掘地得古碑, 亦奇。 隸書「魏將軍夏侯惇墓」, 自稱漢將軍夏侯氏, 字如碗大。 入 門, 閲二 隨即

二、十九、塞外二事

兵 某, 來了」駭之, 以王法伏誅。 陳對軒, 雍正時, 兵 蹙然起, 白日仆地, 定西大將軍紀成斌以失律誅, 豪士也, 鬼若有靈, 無不立愈。 不復痁語矣。 自稱「紀大將軍」, 直前批其頰, 尚宜自愧, 自後, 罵曰:「紀成斌, 何敢忝為厲鬼, 求索飲食。 凡有疫癘自稱紀大將軍者, 在塞外頗為崇。後接任將軍查公轅下 眾皆羅拜,代為乞命。 爾征阿拉蒲坦, 作屠沽兒乞食狀耶!」 罵 稱「陳相公 臨陣退縮 幕客

其失律, 我所言無不聽。」 紀亦去矣。 紀受誅時,家奴盡散,一廚者收其尸。 曰:「上帝憐我忠心葬主,故命為群鬼長。」問:「紀將軍何在?」曰:「上帝怒 使兵民受傷數萬, 嗣後, 塞外遇將軍為崇, 罰為疫鬼, 亡何病死,常附病者身, 受我驅遣。我以主人故,終不敢。 先請陳相公, 如陳不來, 自稱「廚神」, 便呼廚神.

三、二十、關神斷獄

妻饑餓, 如其言, 刀牽妻至。 溧陽馬孝廉豐,未第時,館于邑之西村李家。鄰有王某, 曰:「村有關神廟, 無以自存, 三擲皆陽。 審問得實,將殺之。妻大懼,誣雞為孝廉所竊。 竊李家雞烹食之。李知之,告其夫。 王投刀放妻歸, 請往擲杯珓卜之。卦陰者婦人竊, 而孝廉以竊雞故, 為村人所薄, 夫方被酒, 性凶惡, 孝廉與爭, 卦陽者男子竊。」 素捶其妻。 大怒, 持 無以

他日, 日: 識政體, 凡耶?」孝廉乃服。 乩神曰:「今四海九州皆有關神廟,焉得有許多關神分享血食。凡村鄉所立關 館;某妻竊雞, 皆奉上帝命, 「馬孝廉, 有扶乩者方登壇,自稱關神。 故超升三級。 汝將來有臨民之職, 立死刀下矣。我寧受不靈之名, 擇里中鬼平生正直者代司其事, 汝乃怨我耶?」孝廉曰:「關神既封帝矣, 孝廉記前事,大罵神之不靈。乩書灰盤 亦知事有緩急重輕耶?汝竊雞, 以救生人之命。 真關神在帝左右, 上帝念我能 何級之升? 不過失

三、二十一、紫清煙語

學王僧虔,以禿筆自累,致損其生。」瞑目而逝。或問天府書家姓名, 耳。 靖一等第一人, 蘇州楊大瓢諱賓者,工書法,年六十時,病死而蘇, 近日玉帝製《紫清煙語》一部,繕寫者少,故召試諸善書人。我未知中式 如中式, 則不能復生矣。」越三日, 右軍一等第十人。」 空中有鸞鶴之聲, 曰:「天上書府喚我赴試 楊愀然曰:「吾不能 日:「索

三、二十二、顧堯年

名醫, 之。」雨峰急出,拉余讓路,而一瓢果自外入。即告以故。 于門。 避我二人,請與公同入逐之。」遂入房。薛按脈, 峰聞之,急入房相慰曰:「顧叟速去,當即祭叟。」 病者曰:「外有錢塘袁某官, 乾隆十五年,余寓蘇州江雨峰家。其子寶臣赴金陵鄉試,歸家病劇。雨峰遍召 年寶臣登第, 喧聒于門,我怖之,不能去。」又唶曰:「薛先生到門矣。 其人良醫也, 公,你已中鄉試三十八名矣,病亦無恙, 均有難色。 先以請平米價、倡眾毆官為蘇撫安公所誅者也。坐定, 語江曰:「江相 病者在室呼曰:「顧堯年來矣!」連稱:「顧叟請坐。」顧堯年者, 果如所報之名次。 知余與薛徵君一瓢交好,強余作札邀之。未至,余與雨峰候 可自寬解。賜我酒肉,我便去。」雨 余帚掃牀前, 一瓢大笑曰:「鬼既 一藥而愈。 蘇市

三、二十三、妖道乞魚

曰:「公吝于前,必悔于後。」遂去。是夜,聞落瓦聲。 貢南嗔曰:「汝出家人吃素,乃索魚肉耶?」曰:「木魚也**。**」貢南拒之。道士 余姊夫王貢南,居杭州之横河橋。晨出,遇道士于門,拱手曰:「乞公一魚。」 衣服盡入廁圂中。 旦視之,瓦集于庭。次

我。可囑汝父,明日到西湖之冷泉亭,大呼『鐵冠』三聲,我即至矣。否則 越三日,又有老道士,形容古怪,來叩門,適貢南他適,次子後文出見。 制之於旦夕;貴者張之,現神獲怪。」貢南取賤者歸,懸中堂。是夜,果安。 貢南乞符于張有虔秀才家。張曰:「我有二符,其價一賤一貴**。**賤者張之,可 詬辱。是夜,集家丁雄健者數人護守此符。五更, 五十金重索符於張氏。 符且為鬼竊去。」貢南歸,後文告之。貢南侵晨至冷泉亭,大呼「鐵冠」數百 士曰:「汝家日前為某道所苦,其人即我之弟子也。 汝索救於符,不如索救於 杳無應者。 適錢塘令王嘉會路過, 貢南攔輿, 几有巨人跡, 長尺許。從此, 懸後, 鬼果寂然。 每夜群鬼畢集, 砉然有聲, 符已不見。 旦視 口訴原委。王疑其癡, 撞門擲碗[°] 貢南大駭, 大被

敕令, 泥色。 尋求, 視 見一神上坐, 何去?我當偕去。」後曾起, 日, 語喃喃不可辨。 爾何得以其有畏懼之心便惑之以死?」又曰:「爾等五方小吏,不受上清 事畢, 王怒其長男後曾, 乃為妖道奴僕耶一」各謝罪,神予杖三十,鬼啾啾乞哀。 見後曾徬徨於河, 眉間三目, 金面紅鬚, 以靴腳踢後會,如夢之初醒, 臥席下, 將杖之。 將溺焉, 具衣冠, 跪符下, 貢南與俱。 忽驚呼曰:「要審!要審我即去。」貢南曰:「兒 後曾逃,三日不歸。余姊泣不已。貢南親自 急拉上肩輿, 旁跪者皆渺小丈夫。神曰:「王某陽壽未 汗浹於背。 其重倍他日。 嗣後, 貢南無所見, 家亦安寧。 到家, 視其臀, 兩眼瞪 後曾

三、二十四、屍行訴冤

盡行, 常州西鄉有顧姓者, 廟中無人, 君為我看廟。」顧允之, 日暮郊行,借宿古廟。 為閉廟門, 廟僧曰:「今晚為某家送殮, 吹燈臥。 生徒

矣。」 蘭者, 鬼曰:「屍傷可驗。」問:「屍在何處?」曰:「燈至即見。但見燈, 我有事托君。若遲遲不開,我既為鬼, 至三鼓, 正以照常行事, 被奸婦毒死, 顧之舊交, 有人撞門, 意欲舉燭。忽地上又大呼曰:「我非沈定蘭也。 存故人之情耳。」顧不得已為啟其鑰,砉然有聲, 故托名沈定蘭, 已死十年之人也。顧大怖, 聲甚厲。顧喝問:「何人?」外應曰:「沈定蘭也。」 求汝伸冤。」顧曰:「我非官府, 獨不能衝門而進乎?所以喚爾開門者, 不肯開。 門外大呼曰:「爾無怖」 我乃東家新死李 我便不能言 冤何能伸?」 如人墜地。 沈定

然在地。 經送屍, 正匆遽間,外扣門者人聲甚眾, 次日, 屍隱不見, 同報有司, 故各自罷歸。」顧告以故, 為理其冤。 顧迎出, 則群僧歸廟, 同舉火照屍, 各有駭色, 有七竅流血者奄 曰:「正誦

二、二十五、沭陽洪氏獄

挈一妻一子, 乾隆甲子, 妻被殺死, 余宰沭陽。 刀擲墙外, 居其外舍。 即先生家切菜刀也。 有淮安吳秀才者, 洪氏主人偶饌先生並其子, 館於洪氏。 余往驗屍, 洪故村民,饒于財。 妻獨居於室。 見婦人頸上三創, 夜二更返,

供情未確, 師母不遂,故殺之。 而刀痕左重右輕, 獄未具, 為之慘然。 均釋之, 余調江寧。 遂刑訊之。初即承認, 別緝正凶。十二年來, 生即吳之學徒也。」及訊洪生, 根究兇手, 後任魏公廷會, 無可蹤跡。 竟坐洪安, 既而訴: 未得也。 洪家有奴洪安者, 「為家主洪生某指使為奸. 則又以奴會被笞, 以狀上。 素以左手持物 臬司翁公藻嫌 故仇誣

存精爽于夢寐而又自惜其軀殼者, 於其身而于其無知之骸骨, 冤不能雪, **而棺前失火**, 冤魂訴于天。 柩未出,見夢於其妻曰:『某年某月姦殺吳先生婦者我也。漏網十餘載, 丙子六月, 又加刑于無罪之人,深為作吏之累。然天報必遲至十年後, 余從弟鳳儀自沭陽來, 道「有洪某者, 係武生員, 并骨為灰燼矣。其餘草屋木器俱完好也。」余方愧身為縣令, 明午雷來擊棺,可速為我遷棺避之。』其妻驚覺,方議引輔之事, 何耶?此等凶徒, 何 耶 ? 其身已死, 其鬼不靈, 去年病死, 何以尚 今被

三、二十六、雷公被紿

三日。 眾。趙有膂力,群匪不敢私報,每天陰雷起,則聚其妻孥,具豚蹄禱曰:「何 **慣為糾錢作社之事,** 未見公之擊虎, 死不恨。」雷噤不發聲, 硫黃氣。 南豐徵士趙黎村言:其祖某, **不擊惡人趙某耶?**] 其群匪唶曰:「吾累雷公!吾累雷公!」 趙知雷公為匪所給,手溺器擲之曰:「雷公!雷公!吾生五十年, 而屢見公之擊牛也。 一日,趙方採花園中,見尖嘴毛人從空而下, 窮氓苦之。 怒目閃閃, 為一鄉豪士。 趙為告官, 如有慚色。 欺善怕惡, 逐散其黨。 明季亂時, 為設醮超度之, 又為溺所污, 何至於此!公能答我, 有匪類某, 諸匪無所得,積怨者 竟墜田中, 響轟然, 武斷鄉曲 有

二、二十七、鬼冒名索祭

人救我, 急奔歸家。 某侍衛好馳射, 作祟不已。 尚有活理, 是夜, 舉家跪求, 逐兔東直門。 即見此翁排闥入, 何乃忍心潛逃, 為設齋醮。 有翁蹲而汲水, 馬逸不止, 鬼 曰 : 罵云:「爾雖無心殺我, 竟歸家耶?」某無以答。 「無益也。 欲我安寧, 擠翁于井。 然見我落井, 翁即毀器壞戶, 須刻木為主. 某大懼,

咋 寫我姓名于上,每日以豚蹄享我,當作祖宗待我,方饒汝。」如其言, 自此, 過東直門, 必紆道而避此井。 崇為之

老翁宛然立井邊, 撒所供物於地。舉家惶愕,不解其故, 後扈從聖駕, 馬所衝, 何忍心耶?」且詈且毆之。某驚遽哀懇曰:「我罪何辭, 何詞以對?況青天白日, 即拉翁同至其家, 共觀木主所書者, 曾面許寬我, 失腳落井,後有過者聞我呼救,登時曳出。 當過東直門, 何以又改前言?」翁更怒曰:「吾未死, 奔前牽衣罵曰:「我今日尋著汝矣!汝前年馬衝我而不救! 千乘馬騎, 仍欲紆道走。其總管斥之曰:「倘上問汝何在, 何畏鬼耶?」某不得已, 聞空中有聲大笑而去。 非其姓名。翁攘臂罵, 爾何得疑我為鬼?」某大 但翁已在我家受祭數 何需汝祭?我雖為 取木主擲之 則見

三、二十八、鬼畏人拚命

自此, 罵日: 罵日: 大怒. 過山東一旅店, 介侍郎有族兄某, 「若鬼耶, 罵曰:「鬼狗奴!敢碎吾之首, 「若厲鬼耶, 寂然無聲, 人言西廂有怪, 須擇吾屋上所無者而擲焉, 怪亦永斷矣。 強悍, 須能碎吾之几, 憎人言鬼神事。 介大喜, 吾方畏汝。」 則墜一巨石, 吾方服汝! 起立擲冠于地, 開戶直入。 每所居,喜擇其素號不祥者而居之。 吾方畏汝。」果墜一磨石。介又 坐至二鼓, 碎几之半。 瓦墜於梁。 昂首而待。

三、二十九、天殼

開闢也。 渾天之說: 天地如雞卵, 陷之人民家室, 往往崩裂, 人不能遊於卵殼之外。則道家三十三天之說, 全村皆陷。 從無再出土者, 有衝起黑水者, 卵中之黃白未分,是混沌也;卵中之黃白既分,是 亦不知何往矣。 有冒出煙火者, 終屬渺茫。 有裂而仍合者, 秦中地厚.

此劫。 泉 順治三年, 其墜下之勢, 則家口盡溺死, 九日後, 武威地陷。有董遇者, 竟一身自地下起,云:「初陷時, 似飛非飛, 董伏氣入水底千餘丈, 似暈非暈, 學煉形之術, 頗為順適, 乃復乾燥, 沉沉然。 能伏氣沉海中不死。 猶與家人答問。 覺四面純黃色。 一日一夜, 墜至于 全家遭 一至于 已而

冠人, 漸明, 穿土, 是天殼之外天也, 結一片。 董聞之悚然, 妄想?速趁地未合時, 無血氣之倫。 曰:「速行!速行!日輪至矣!我且避去, 人耶?」因極力將身掙墜。 長二丈餘, 死矣!」語未畢, 下視蒼蒼然, 逾月, 即運氣騰身而上。面目為水土所蝕, 日輪所近, 始復人形, 叱曰:「此兩天分界處, 得落第二層天宮固佳, 有天在下。 仍歸汝世界, 忽金光萬道,自遠而來,熱不可耐。 即溫帶矣。」 為罡風所勒, 自稱「劫外叟」。 細聽之, 否則大地一合百萬丈。 兜捲空中,終不得下。 人民雞犬之聲,因風而至。我意 汝血肉之身, 即落在人家瓦上, 萬古神聖不破此關。 余按《淮南子》曰:「溫帶之下, 黑如焦炭;衣服、 不走, 汝能穿水, 豈不敬我為天上 古衣冠者撫其背 俄而, 將熾為飛灰。 汝何人, 肌膚, 有古衣 作此 山此

三、三十、董賢為神

行江東, 為邪神。 金貂龍袞, 康熙間, 從叔祖弓韜公為西安同知, 會建修太白山龍王祠, 未嘗至長安。 服飾如漢公侯。 且以策才武, 問道士何神, 意欲毀廟, 當有英銳之氣, 求雨終南山。 道士指為孫策。 拆其木瓦, 山側有古廟, 而神狀妍媚如婦女, 移而用之。 弓韜公以為孫策橫 中塑美少年

見比。 甚慘。 是夕, 未畢, 與帝同臥起, 既言帝病痿, 《周禮》護其背。」 指之曰:「此莽賊也,上帝以其罪惡滔天,貶入陰山,受毒蛇咀嚼久矣。 諦視不已。神有不悅之色,曰:「汝毋為班固所欺也,固作《哀皇帝本紀》 押至我所, 幸臣一星,原應天象, 上帝憐我無罪, 夢神召見, 有二鬼獠牙藍面者牽一囚至, 年已老, 頭禿而聲嘶, 神笑曰:「此賊一生信《周禮》, 管此方晴雨。」 弓韜公知是董賢, 遂醒。 不能生子, 事實有之。 司圂圊之事。 曰:「余非孫郎, 弓韜公就視之, 雖居高位、 武帝時, 又安能幸我耶?此自相矛盾語也。 我亦何辭?但二千年冤案,須卿為我湔雪。」言 有小過, 衛、霍兩將軍亦有此寵, 蒙盛寵, 果《周禮》 乃漢大司馬董聖卿也。 輒以鐵鞭鞭之。」弓韜公問:「囚手挾 雖死, 而在朝未嘗害一士大夫, 故封我 記《賢傳》中有「美麗自喜」之 也。 猶抱持不放。 上有「臣劉歆恭校」 我為王莽所害, 我當日君臣相得 不得以安陵龍陽 手捧一卷書。 受鐵鞭時, 今赦

不立應。 次日, 韜公即塑朱公像于董公側, 高義!但無人配享我,未免血食太孤。 捐俸百金, 我感其恩,奏上帝, 葺其廟, 祀以少牢。 而兼塑一囚為王莽狀, 蔭其子浮, 我掾史朱栩, 又夢神來謝, 為光武皇帝大司空, 跪階下。 義士也, 且曰:「蒙君修廟, 嗣後祈晴雨, 曾收葬我尸, 君其留意。」 甚感 為

三、三十一、三頭人

康熙時, 樂山之東步行十晝夜,遂迷失道,採木葉草根食之。 木為之披靡。 如海潮江濤之聲。三人懼,登高丘望之,見一黑牛, 吳逆為亂,道路斷絕。有湖州客張氏兄弟三人,在雲南逃歸, 身大於象, 晨行曠野, 踉蹌而過, 忽大風西來

客煮飯, 暮, 三君:其長者可長壽, 長丈餘, 撞其鐘鼓,須緊記之。」三人遂行。 俱以實告。三頭人曰:「汝步行迷道, 無投宿所, 曰:「以此映日影而行, 意頗殷懃。 頸上三頭。 望前大樹下若有屋宇者。趨之,屋甚宏敞, 妹應聲來, 每作語, 其兩弟慮不免于難。」張兄弟飯畢, 可當指南車也。 則三口齊響, 亦三頭女子也。 得毋飢乎?」三人拜謝。隨呼其妹為 清亮可辨, 但此去所過廟宇, 視張兄弟而笑語其兄曰:「此 似中州人音。問三人何 三頭丈夫折樹枝與 中一丈夫走出, 可住宿,

將及張, 次日,入亂山中,有古廟可憩。三人坐簷下, 張乃脫逃。 石子擊之, 忽聞風濤聲, 誤觸廟中鐘, 行數十日, 有大黑牛灘然而至, 始得歸里。 鏗然作聲。 兩夜叉跳出, 取其兩弟, 與兩夜叉角鬥。 烏鴉群飛,來啄其頂。張怒, 移時, 擘而食之。 夜叉敗走. 又

三、三十二、水鬼帚

視之, 張愛月憑欄, 表弟張鴻業, 眉目無有, 有一男子溺死, 聞水中砉然有聲, 寓秦淮潘姓河房。 黑身僵立, 方知現形者水鬼也, 頸不能動, 一人頭從水中出。張疑此時安得有泅水者, 夏夜如廁,漏下三鼓, 如木偶然。 以此告同寓人。 以石擲之, 人聲已絕, 仍入於水。 月色大明。

腳, 盡力拔泥而起腹下有敝帚緊繫不解, 復溺人矣。米客有詩紀其事,云:「本欲牽人誤扯牛, 水皆黑血也。 水牛而過。 有米客因言水鬼索命之奇: 客少時販米嘉興, 一把桑柴火, 牛不得動。 行至半溝, 眾人用刀截帚下, 暗處陰謀明處休。」 客大駭, 有黑手出泥中, 呼路人共牽牛。 取柴火焚之,臭經月才散。 腥穢難近。 拉其腳。 牛不起, 過黃泥溝, 其人將腳縮上, 黑手即拉牛 以杖擊之, 乃以火灸牛尾。 何須懊悔哭啾啾?與君 因淤泥太深, 自此, 聲啾啾然, 牛不勝痛. 黄泥溝不 滴下 故騎

三、三十三、羅刹鳥

儷甚篤, 時方定。 去。 擁。 驚問所以, 其一不知何往。 目睛被抉去矣, **童僕婦女輩排闥入,** 兩美同牀,僕婦侍女輩各歸寢室, 扶入內室, 娘掀幃自出, 雍正間, 新郎昏暈在地, 過一古墓,有飆風從塚間出,繞花轎者數次。 俱令新郎中立, 短兵不及。 頃之至婿家, 而兩盲比目, 內城某為子娶媳,女家亦巨族,住沙河門外。 渠已作怪鳥來啄兒目, 翁姑相顧而駭, 與先出者並肩立。眾驚視之,衣妝彩色, 痛劇而絕,不知若何化鳥也。」再詢新婦, 張燈四照, 方議取弓矢長矛, 兩新人左右之。 云:「並坐移時, 則血淋漓滿地, 轎停大廳上,嬪者揭簾扶新娘出。 可悲也。 梁上棲一大鳥, 無可奈何, 翁姑亦就枕。忽聞新婦房中慘叫, 兒亦頓時昏絕。」後療治數月, 新郎私念娶一得雙,大喜過望。 新郎跌臥床外,床上一新娘仰臥血泊中. 鳥鼓翅作磔磔聲, 正思解衣就枕, 且行夫婦之禮。 色灰黑而鉤喙巨爪如雪。 飛沙眯目, 忽左邊婦舉袖一揮, 無一異者, 新娘登轎, 凡參天祭祖, 目光如青磷, 云:「郎叫絕時, 不料轎中復有一新 行人皆辟易, 俱無恙, 莫辨真偽。 夜闌, 披衣起, 眾喧呼 謁見諸 奪門飛 兩

正黃旗張君廣基為予述之如此。 如灰鶴而大, 能變幻作祟, 好食人眼, 相傳墟墓間太陰, 亦藥叉、 脩羅、 積尸之氣, 薜荔類也。 久化為羅刹鳥.

四、第三卷

四、一、烈傑太子

之意也。 與張士誠將戰死。 湖州烏程縣前有廟, 土人哀之, 為立廟。 神號「烈傑太子」。 相傳:元末時, 號「烈傑」者, 有勇少年糾鄉兵起義, 以其勇烈而能為豪傑

神像, 為廟乃神靈所棲, 云:「『烈傑太子』四字, 乾隆四十二年, 正神也。 以為得罪神明, 死矣。」正中大怒, 為鄉鄰祈福。」縣令某嘉其詞正, 今正中已將神像拆毀, 致犯鄉鄰怒, 邑人陳某燒香廟中,染邪自縊。其兄名正中者,剛正士也, 將為鄰里禍,遂投牒縣中, 不應居鬼祟, 率家僮各持鋤械入廟,毀其神像。 不見史傳, 往詢。 又不見志書, 廟祝云:「今歲來進香者,先有二人縊 批准允行, 控正中狂悖。 情願出資將廟修好,另立關聖 明係與五通神鬼相同, 銷案。 眾鄉人大駭, 正中具訴原委, 如是者兩月, 廟頗 且

然外出, 病亦愈。 矣!我去!我去!」女登時蘇醒。其父乃留正中住宿其家, 號痛苦。女父往正中家咎之。正中大怒, 去神像,棲身無所,須與我酒食。」等語。 忽孫姓家一女,年已將笄,染患邪病,目斜眉豎,自稱烈傑太子:「被惡人拆 何烈何傑?直是無恥小人。敢不速走!」女作驚懼聲曰:「紅臉惡人又來 債有主, 鬼祟如故。 毀汝像者我也!我在此, 于是正中與其父謀, 持桃枝逕往女家, 大呼而入, 曰:「冤 汝不報仇, 其家進奉稍遲, 則此女自批其頰, 擇里中年少者嫁之。 而欺人家小兒女,索詐酒 女遂平安。正中偶 自此怪絕, 哀 而

四、二、裘秀才

呈燒向城隍廟, 具酒食、 燒香紙, 南昌裘秀才某, 告社公詐渠酒食, 夏日乘涼, 為秀才請罪。 裸臥社公廟, 病果愈。 憑勢為妖。 妻命秀才往謝社公, 秀才怒, 歸家大病。 燒十日後寂然, 其妻以為得罪社公, 秀才更怒, 反作牒

縣責三十板。」秀才醒, 燒催呈, 建地方, 云:「社公詐人酒食, 夢未必驗。 并責城隍神縱屬員貪贓, 有玷官箴, 心懷狐疑, 著革職。 難享血食。 以為己乃南昌縣人, 裘某不敬鬼神, 是 夜, 夢城隍廟牆上貼一批條, 縱有責罰, 多事好訟, 發新建

長衫, 觀探。 未幾, 方入廟行香, 本家。」令亦大悔, 新建令見其神色詫異, 天雨, 又無頂帶。 為仇人持斧斵額, 雷擊社公廟, 令怒,當街責三十板。 為薦豐城縣掌教。 秀才心始憂之, 喝問:「何人?」秀才口吃吃不能道一字, 眾官齊集, 畢, 查拿兇人。 不敢出門。 始稱:「我是秀才, 月餘, 秀才以為奇事, 江西巡撫阿公 且係裘司農 急行

四、三、摸龍阿太

涎處, 溪, 姚而上, 號曰「姚籃兒」, 杭州少宰姚公三辰, 以為陰德之報。 醉墜于澗。 香數月不散;以之撮藥, 兩目如燈, 以手據石,滑軟有涎,旋即蠕蠕而動, 以其采藥持籃故也。 每愈人病, 照見頭有鬚角;委地上,騰空去, 以外科醫術世其家。 應手而愈。子孫相傳, 相傳:少宰之祖半夜采藥歸, 不受謝。故孫位至二品, 呼為「摸龍阿太」。 驚以為蛇。 始知乃龍也。 少頃, 兩手觸 過西 負

四、四、水仙殿

以薑汁, 之,不敢問。 遂拉渠到家, 杭州學院臨考, 到明倫堂保童生, 方驚疑問,有箍桶匠扶之而歸, 在家侵晨起, 中有數美女豔妝歌舞。 黑衣人指向余曰: 隨之而行。 塗以硃砂, 肅衣冠出門。行二三里,仍還家閉戶坐,嚅嚅若與人語。家人怪 少頃又出, 將隨身鑰匙繫腰。 諸廩生會集明倫堂, 其人云:『你到家收拾行李, 二事孰樂?』余曰: 始作聲, 曰:「我初出門, 良久不歸。 則衣服沾濕, 同出湧金門, 互保應試童生, 明倫堂待保童生到其家問信, 『此間樂。』遂挺身赴水。 『此水仙殿也。 面上塗抹青泥, 街上有黑衣人向我拱手, 到西湖邊, 與我同遊水仙殿, 號曰「保結」。 見水面宮殿金碧輝 在此殿看美女與 目瞪不語。 忽見白頭翁 何如?] 家人愕然。 廩生程某. 我便

水仙殿與亡父亦不見, 互相歐擊。 在後喝日: 亡父幾不勝矣, 適箍桶匠走來, 『惡鬼迷人, 故得回家。」 勿往!勿往」論視之,乃亡父也。黑衣人遂與亡父 如有熱風吹入水中者。 黑衣人逃,

云:『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 為人,而鬼好強人以為鬼,何耶?」忽空中應聲曰:「我亦生員讀書者也。 家人厚謝箍桶匠, 己欲縊而縊人, 水中有屑索聲, 才得脫歸。」 其妻曰:「人乃未死之鬼也,鬼乃已死之人也。人不強鬼以 行過西湖, 方知有人陷水,扶之使起。 有何不可耶?」言畢, 天氣炎熱,望見地上遺傘一柄, 兼問所以救之之故。匠曰:「是日也, 己欲達而達人。』我等為鬼者, 大笑而去。 而君家相公, 埋頭欲沉, 欲往取之遮日。 湧金門內楊姓家喚我 己欲溺而溺人 至傘邊, 堅持許

四、五、火燒鹽船一案

嚴請姓氏府居, 醎 乾隆丁亥, 趁此無人知覺, 二人不聽, 有婦人肩輿來, 去。高、 乙 未, 嚴無奈何, 鎮江修城隍廟。董其事者, 高死; 丙申, 三人派分, 呂二人至, 以便登記。 袖中出銀一封,交嚴曰:「此修廟銀五十兩, 去。 高、 呂繼亡。嚴未嘗與人談及。 婦曰:「些微小善,何必留名!煩記明銀數便了。 嚴述其故, 並商何以登寫。 似亦無害。」高曰:「善。」嚴以為非理, 呂將銀對分。及工竣, 有嚴、高、呂三姓,設簿勸化。 此事惟嚴一人知之。越 呂笑曰:「登簿何為? 拜煩登簿。 急止之。 一日早

質。」問:「告何事!」差亦不知。嚴與同行, 至二門, 聞善即趨, 解城隍府。 因侵蝕修廟銀一案發覺, 未年辭世, 迄今四載受苦, 算命起課者在矣。 想彼婦告發耶?」高曰:「非也。彼婦今年二月壽終。 見一帶枷囚叫曰:「嚴兄來耶!」視之,高生也。 患疾,見二差持票謂嚴曰:「有一婦在城隍案下告君, 彼婦乃係善人, 上年本府修署, 門內兩旁,舊係居人, 拘此審訊。」嚴曰:「此事已隔十數年, 總皆陽世罪譴。眼前正在枷滿, 同幾個行善鬼解來過堂。 爾獨惜費, 何耶?] 此時所見,盡是差役班房。 到廟門外, 氣象嚴冷, 婦 曰 : 城隍神戲問曰:『爾一生 『鬼婦當年六月二十日 凡鬼, 向嚴泣曰:「弟自乙 可以托生, 不料又 無論善惡, 我等奉差拘 何以忽然發 不復有平日 過仙橋 俱

理衙署, 歸 嚴曰:「善婦之銀可交汝手乎?」 尊神有所未知。』神隨命癉惡司細查原委, 等隨差立階下。 故拘兄來對質。」嚴問:「呂兄今在何處?」 送銀五十兩到公所, 不止為分銀一事也。」語未畢, 非我擅專, 有二童持彩幢引一婦上殿, 宜申詳東嶽大帝定案, 係一嚴姓生員接去。 嚴一一從實訴明。 忽二差至, 自覺些微小善, 高歎曰:「渠生前罪重, 可速備文書申送。」仍令二童送婦 又牽一枷犯至, 不覺和盤托出。 曰:「老爺升座矣。」嚴與高 城隍謂判官曰:「事幹修 冊上不肯留名, 即呂也。 因兄有勸阻之言. 已在無間 城隍謂

枷責外, 照該城隍所擬枷責發落。 嚴等急趨。 立未定, 徵火燒鹽船一案,凡燒死溺死者, 得大帝坐殿, 二差押嚴並高、呂二生出廟, 頭罩鹽蒲包者, 應命火神焚毀其屍。 我們可速投文。」已而疾走呼曰:「文書已投, 有披羊、狗皮者, 聞殿上判曰:「所解高某, 呂某生前包攬詞訟, 過西門, 嚴某君子也, 紛紛滿目。 今日業滿, 一路見有男著女衣者, 陽祿未終, 耳聞人語曰:「乾隆三十六年儀 坑害良民, 可以轉生。」二差謂嚴曰:「難 竊分善婦之銀, 宜速送還陽。」 其罪甚大, 女穿男服者, 可各上前聽點。 其罪尚小,

冷 柩果遭焚。 故而相守。」嚴將夢中事一一言之,家人未信。後一年八月夜, 則身臥在牀, 家人皆已掛孝, 曰:「相公已死三日矣。 呂家失火. 因心頭未

四、六、年子

謝氏產兒安穩, 挑雞入城,半途有旋風一陣,將籠內雞盡吹出,騰空飛去。年子大驚,從此回 鹽城東北鄉草堰口小關營村民孫自成妻謝氏, 只聞母泣而數曰: 蔽澀難開, 忽從朱門之內, 家臥病。 始知身已轉生, 危急中, 耳中所聞, 墜於萬丈深潭, 偷暇趨視年子, 「生此血泡, 會其母將產, 恐母急壞, 仍似父母聲音;以為夢中幻境, 遂大聲曰: 反將我成人長大的年子死了。」悲號不已。年 舉家守生,無人看護。 恰無痛楚; 只覺身子短小, 不似平時, 則已死矣,不覺大哭。 「我即年子也, 除夕生子, 年子昏沉, 年子驚醒, 安心待之。其時孫見 因名年子。 年子未死!」謝聞小 身隨風蕩。 不解其故。 年十八 兩目

能履, 兒言語, 取名「再生」, 頓時驚風, 數日而死。 今年十六矣。 孫憂小兒無乳, 此事鹽城令閻公云。 哺以粥食。 三月生齒, 五月

四、七、狐撞鐘

此樓, 于城西建高樓, 陳公樹蓍任汀漳道時,海上忽浮一鐘至,大可容百石。 海水屢嘯, 并嚴論李叟:不許人再撞。 懸此鐘焉。 撞之,聲聞十里外, 陳公以為金水相應, 海嘯者, 鐘聲所召也。 選里中老民李某掌守此樓。 人以為瑞, 告之官, 命知縣用印封閉

乎 _? 大喜, 邑宰又過,樓上鐘聲亂鳴。遣役視之, 忽起貪心, 少年笑而應曰:「諾。」少頃,見几上置大元寶一錠;嗣後,少年不至矣。李 曰:「財有定數, 有美少年常來樓中, 十五板。 李無奈何, 收藏衣箱中。 李無以自明。歸視印封, 完好如故, 跪曰:「君為仙人, 爾命窮薄,不可得也。得且有災, 具以實告。 一日邑宰路過,聞撞鐘聲, 與李閒談, 命取元寶視之, 偶需食物之類, 何不賜我銀物, 並無一人。邑宰悟曰:「樓上得毋有妖 即其庫物也。 然業已受笞, 怒李守護不謹, 往往憑空而至。李知為狐仙 徒以酒食來耶?」少年曉之 將生懊悔。」李固請不已, 持歸復所, 悶悶而已。未幾 召而責之,笞 鐘不復

四、八、土地神告狀

私向寺僧買歸,建造亭臺。已年餘矣。一日,其妻韓氏方梳頭,忽仆於地;小 杖擊之。」喚買地人姓名, 湖水神參見。」又啟:「棠里巡攔神參見。」韓氏一一首頷之。 最後曰:「原告 洞庭山棠里徐氏,家世富饒,起造花園,不足于地。東邊有土地廟,香火久廢. 素吳音, 土地神來。」韓氏命徐家子弟奴婢:「聽點名, 州城隍神也, 婢扶之,亦與俱仆。少頃婢起,取大椅置堂上,扶韓氏南向坐,大言曰:「我蘇 乃燕趙間男子聲。 奉都城隍差委,來審汝家私買土地神廟事。」語畢,婢跪啟:「太 即其夫也。 其夫驚駭伏地, 問:「價若干?中證何人?」 願退地基, 分東西班侍立。 有不聽命者, 建還原廟。 口音絕非平

無多, 有悔心, 而臥。 露宿年餘, 韓氏素不識字, 所判而行。 罰演戲贖罪。 少頃起立, 許還廟宇, 從此, 殊為可憐。 忽索紙筆判云:「人奪神地, 棠里土地神香火轉盛。 仍作女音, 寺僧某, 可以牲牢香火供奉之。 屢控城隍, 於事未發時業已身死, 梳頭如故。 未蒙准理, 問其原委, 中證某某, 不得已, 理原不應。 可毋庸議。」 茫然不知。 本應治罪, 越訴都城隍。 況土地神既老且貧, 判畢, 其夫一一如 姑念所得 今汝既 擲筆

四、九、鄱陽湖黑魚精

煞 臼大, 龍虎山, 天師果死。 鄱陽湖有黑魚精作祟。 我老病且死, 向天吐浪, 具盛禮請于天師。 時天師老矣, 許客死焉。 不能為汝用, 有許客舟過, 其子某誓殺魚以報父仇。 然感汝孝心, 忽黑風一陣, 謂許曰:「凡除怪斬妖, 我雖死, 水立數丈, 貿易數年, 囑吾子代治之。」 已而, 上有魚口, 全仗純氣真 資頗豐,

妖者, 鄉村楊家童子有三影, 請到府中試其所學。 有三影者,速來告我。」許如其言, 氣仙官助我, 小天師傳位一年, 黑魚也, 方能成事。」 篋中出小銅鏡, 據鄱陽湖五百年, 許又往請。 童故貧家, 告天師。 小天師曰:「誠然, 天師遣人至鄉, 欣然而來。 神通甚大;我雖有符咒法術, 遍照江西, 付許曰:「汝持此照人, 皆一人一影。 厚贈其父母, 父有遺命, 密搜月餘, 我不敢忘。 詭言慕神童名. 亦必須有根 凡一人而

遣人抱至舟中, 劍縛背上, 天師供養數日, 師笑曰: 「無妨也。」俄而霹靂一聲, 出其不意, 隨攜許及童子同往鄱陽湖, 衣不沾濕。 直投湖中, 湖中水, 眾人大駭。 十里內皆成血色。 童子手提大黑魚頭, 建壇誦咒。 其父母號哭, 日者, 立高浪之上。 向天師索命。 衣童子袞袍: 天師

云: 童子歸, 頭放我手中, 童子者, 人爭問所見。 抱我立水上而已, 即總漕楊清恪公也。 童子曰:「我酣睡片時, 其他我不知。」 自此, 並無所苦, 鄱陽湖無黑魚之患。 但見金甲將軍提魚

四、十、鄱陽小神

各相安, 嫁其姊家,將姊嫁其妹家。 江西新建縣張某, 無異言。 生二女, 同日出嫁。 成婚後一日, 天大風, 送親及舁轎者一時迷惑, 方知錯誤。 兩家父母以為天緣, 將妹

娘像配我, 任。」伙伴咸笑之, 其小妹所嫁夫金某,買貨過鄱陽湖, 未為立廟。 前曰:「我鄱陽小神也, 不可以久留。」言畢, 神應如響。 不可緩也。」村人如其言,塑之。 已而頭痛發熱, 未幾, 以為戲語。行又數里, 躍入水中, 小神又至曰:「豈可神明而無妃偶乎?汝等再塑立一娘 應血食汝地方, 口稱小神為祟。 死。是夕, 舟中忽謂其伙伴曰:「我將作官, 可塑像祀我。」言畢不見。 金欣然曰:「胥役轎馬都來迎我, 眾大駭, 近湖村人見一男子昂然來, 糾錢立廟祀之。 村人遲疑: 凡有祈 即日到 立村

抹粉, 陽外湖作官,差胥役夫轎迎我上任,都已在外伺候, 作上轎狀, 金家聞水死之信,撈屍殯殮,舉家成服。忽一日,其妻脫衰麻, 揚揚得意。 隨瞑目矣。 公姑怒, 責曰:「此非孀婦所宜。」曰:「我夫並未死, 現在鄱 嗣後, 鄱陽小神之名頗著, 遠近燒香者爭赴焉。 我何為不吉服耶?」 言畢,

四、十一、囊囊

家堂神, 汝敬我, 桐城南門外章雲士, 加敬信。 奉祀甚虔。 以香火祀我, 夜夢有神如所奉像, 性好神佛。 倘有所求, 偶過古廟, 可焚牒招我, 日:「我靈鈞法師也。 見有雕木神像, 我即于夢中相見。」章自此倍 頗尊嚴, 修煉有年, 迎歸作

子方走, 忍, 我更美, 不能答。 子怒罵曰:「彼正氣, 鄰有女為怪所纏。 女哀求見饒。 汝何不往纏之, 汝在轎簾中暗窺, 怪曰:「我非害汝者, 怪貌獰惡, 偏我不正氣乎! 而獨苦我耶?」 見其貌美, 遍體蒙茸, 怪曰:「汝某月日燒香城隍廟, 心竊慕之, 不過愛汝姿色耳。」女曰:「某家女比 怪曰:「某家女正氣, 似毛非毛。 每交媾, 此得為正氣乎?」 我不敢犯。」女 則下體痛楚難 女面赤 路有男

喝日 女母告章, 刀斧八物, 過期, 斬」 終需恃人而行。 剪紙為之, 章為求家堂神。 神果至, 如此, 則怪除矣。」 曰:「怪名囊囊, 悉陳于廳。 汝擇一除日, 是夜夢神曰:「此怪未知何物,寬三日限,當為査 汝在旁喝曰『上轎』, 備轎一乘, 神通甚大, 夫四名, 非我自往剪除不可。 曰:『抬到女家』, 快手四名, 繩索 然鬼 更

旋如風, 蓑衣蟲, 兩家如其言。 桐城人不解囊囊之名, 颯颯有聲。 長三尺許, 臨期, 扶紙轎者果覺重于平日。至女家, 大喝「斬」字, 細腳千條, 一物擲墻而過。 後考《庶物異名疏》, 如耀絲閃閃,自腰斵為三段。 女身霍然如釋重負。 方知蓑衣蟲一名囊囊。 家人追視之:乃一 燒之,臭聞數 紙刀盤

四、十二、兩神相毆

危, 孝廉鍾悟, 未可知。」 謂其妻曰:「我死慎毋置我棺中。 隨即氣絕, 常州人, 一生行善, 而中心尚溫,妻如其言, 晚年無子, 我有不平事, 將訴冥王。 且衣食不周, 横屍以待。 意鬱鬱不樂。 或有靈應, 病臨

殿巍峨, 大王者, 我所司。」問:「何神所司?」曰:「素大王。」我心知「李」者,「理」也;「素_ 責神無靈。 整齊嚴肅。 門者。我正有事要與素王商辦, 死三日後, 數」也。 中坐尊官。我進見, 自陳姓名, 司賞善罰惡之事。我求人指引到他衙門, 神笑曰:「汝行善行惡,我所知也;汝窮困無子,非我所知, 果蘇, 因求神送至素王處一問。神曰:「素王尊嚴, 曰:我死後到陰間, 汝可隨行。」少頃, 所見人民往來, 與陽世一般。 將生平修善不報之事 一一訴知, 思量具訴。 聞呼騶聲, 非如我處無人攔 果到一處, 所從吏役, 聞有李 亦非 且 宮

父文、 婦人而拉醜男者曰「夫婦錯配」。 行至半途, 後雖有齊侯小白借端一問, 衣履盡濕, 幸有勇士辛游靡長臂多力, 成、 見相隨有瀝血者曰「受冤未報」,有嚼齒者曰「逆黨未除」, 曰:「我, 康 聖賢相繼, 周昭王也。 亦不過虛應故事, 曳我屍起, 何以一傳至我, 最後有一人袞冕玉帶, 我家祖宗, 歸葬成周, 自后稷、公劉, 積德累仁, 草草完結。 而依例南征, 否則徒為江魚所吞矣。 狀若帝王,貌偉然而 如此奇冤, 無故為楚人溺 二千年 有美 我祖

世事不平者, 來絕無報應, 尚有許大冤抑, 望神替一查。」李王唯唯。 如我貧困, 餘鬼聞之, 固是小事, 紛紛然俱有怒色。 氣為之平。 鍾方悟

語, 分。」隨即騰雲而起,二神俱不見。 而助之,我亦奮身相救, 少頃, 繼而忿爭, 聞途中唱道而至曰:「素王來。」李王迎上, **咦咦不可辨**。 終不能勝。 再後兩神下車, 李神怒云:「汝等從我上奏玉皇: 揮拳相毆。 各在輿中交談。 李漸不勝. 群鬼從 始而

帝管三十六天事,無暇聽些些小訟。今贈二神天酒一尊, 素神飲畢七杯, 便直其事。」李神大喜, 少頃俱下,雲中有霞帔而宮裝者二仙女相隨來,手持金尊玉杯, 尚無醉色。仙女曰:「汝等勿行, 自稱「我量素佳。」踴躍持飲,至三杯, 且俟我復命後再行。」 共十杯。 傳詔曰:「玉 便捧腹欲吐。 有能多飲者,

須臾, 得寵逢時,或遭凶受劫,素王掌管七分, 要知世上凡一切神鬼聖賢,英雄才子, 亦頗有美秀可愛者, 以後告狀者愈多,故且開恩增壽一紀, 直到萬古千秋, 而況李王乎!然畢竟李王能飲三杯,則人心天理,美惡是非,終有三分公道: 往飲醉, 又十二年乃死。 又下, 顛倒亂行。 我三十六天日食星隕, 望去耳、 頒玉帶詔曰:「理不勝數,自古皆然。觀此酒量,汝等便該明曉。 綿綿不斷。鍾某陽數雖絕, \neq 常語人云:「李王貌清雅, 其黨亦不甚推尊也。」鍾本名護, 口、鼻不甚分明。 放他還陽, 時花美女,珠玉錦繡, 李王掌管三分。素王因量大,故往 而此中消息非到世間曉諭一番, 尚被素王把持擅權, 從者諸人, 如世所塑文昌神;素王貌陋, 此後永不為例。」鍾聽畢還 自此乃改名悟。 大概相似, 名書法畫, 我不能作主 千百人中.

四、十三、賭錢神號迷龍

號稱迷龍, 手向家人云:「速燒紙錁, 有朋類數人, 作呼盧聲。其妻泣諫曰:「氣喘勞神,何苦如是?」李曰:「賭非一人所能, 納入天靈蓋中。 官縉雲令,以賭博被參,然性好之,不能一日離。病危時, 其門下有賭鬼數千, 在牀前同擲骰盆,汝等特未之見耳。」已而氣絕。 此人一落母胎, 替還賭錢。」妻問:「與何人決勝?」曰:「陰司賭神 皆受驅使。 性便好賭, 探人將托生時, 雖嚴父賢妻, 便請迷龍作一花 萬不能救。 忽又蘇醒, 猶拍肘牀上 **《**漢 伸

之 全勝, 美食而讓他人食, 同, 使到陽間作瘟疫, 如其言, .公卿表》以博掩失侯者十餘人。 故不返也。」 其法:聚十餘鬼, 群鬼以所蓄紙錁全行獻上。 燒與之, 詐人酒食。汝等此時燒紙錢一萬, 有美妻而讓他人眠, 而李竟瞑目長逝。 同擲十三顆骰子;每子下盆, 迷龍高坐抽頭, 可見此神從古有之。 皆迷龍作祟也。 或曰:「渠又哄得賭本, 以致大富。 可以放我生還。」家人信 有五彩金色光者, 但陰間賭法與世間不 或且一心貪賭, 群鬼賭敗窮極 可以放心大 便是

四、十四、羊骨怪

猶在。 去。 到窗外樹下而沒。 為鼠來偷食也。 杭人李元珪, 館童調麵糊封信。 李疑眼花, 取而燒之, 館於沛縣韓公署中, 次日, 揭帳伺之,見燈下一小羊, 次日, 此後怪絕。 家童調盛碗中, 特作糊待之。 告知主人, 李用畢, 司書稟事。 夜間小羊又至, 發掘樹下, 以其餘置几上。夜, 高二寸許, 偶有鄉親回杭, 有朽羊骨一條, 因留心細觀其去之所在: 渾身白毛, 李托帶家信, 聞窸窣聲, 骨竅內漿糊 食糊盡乃 以

四、十五、夜叉偷酒

木商人, 木百枝, 雨大作, 伐一木置水中, 直隸永平府灤州河下, 每年待龍發水, 山石皆飛。 一夜叉管守之。 夜始平靜。 村中民造酒八缸, 每年龍王造宮, 其木在水中皆直立而行, 然後依附運行。 此石埭令鄭公首瀛為余言。 有黄、 一夜被夜叉偷飲立盡。 偶失一枝, 白二龍從古北口拔木運來。 上掛一紅燈為號。 龍怒, 鄭, 灤州人。 遣夜叉尋取。 懼其為患, 關外販 風

四、十六、披麻煞

之詰也。 開 媼臥閣相去十步許。 新安曹媼有孫登官, 舉首見一人, 久而聲漸厲, 麻冠麻鞋, 日向夕, 定婚某氏, 稍覺不類, 手扶桐杖, 媼獨坐樓下, 將娶有日, 疑是偷兒, 立梯上層。 聞樓上履聲橐橐, 先期掃除樓房, 疾趨而掩執之。 見媼至, 待新娘居, 返身退走。 起推樓門, 意是丫鬟, 門 不

縷而沒。 室, 素有膽, 隱忍不言。 始悟為鬼。 不計其為人為鬼, 急下樓, 奮前相捉。 欲以語人, 其人狂奔新房, 念明日婚期已屆, 有窸窣之聲, 捨此, 無從覓他 如煙

次夕, 不欲新婦獨登樓。 已靚妝坐床, 新婦入門,張燈設樂。 琴瑟之好甚篤。 散後, 媼意大安, 媼以前事在心, 易宅之念漸差。 不能成寐。 然終以前事故, 旦覘新婦

鳥 狀 不下, 奔牀前, 右。至五更, 以不言之故。 廚下乎?」媼謂:「我坐梯次, 日者, 問之,云:「遇一披麻人為祟。」媼乃哭曰:「咎在我。」因備述前事, 舉家大駭。 呼婦不應, 四肢如有捆紮之狀。 媼喚之, 婦欲登樓。問其故,以「如廁」對。勸其秉燭,以「熟逕」辭。 以指掐婦頸三五下。 時夜漏將殘,不能移宅, 侍者睡去,婿亦勞倦。稍一交睫, 不應;遣小鬟持燈上樓, 婢忽在樓呼曰:「娘在是。」 持火視之, 扶出,白沫滿口, 氣已絕矣。 婿奔前救護, 未見他下來。 擁婦偃息在床, 亦不見婦;媼大驚。 氣息奄然。 眾亟視之, 」無可奈何, 披麻人聳身從窗櫺中去, 覺燈前有披麻人破戶入, 以水漿灌之, **婿秉燭坐,雙鬟立**左 則新婦團伏一小漆椅 乃召婿, 婢曰:「是或往 告以失婦 逾時甫 疾于飛 食頃 且告

或曰:此選日家不良于術,婚期犯披麻煞故也。

四、十七、瓜棚下二鬼

可憐。 取米豆厭勝之。 氣忿縊死多年, 曰:「加斗酒隻雞何如?」乃有喜色, 顧影絮語。 海陽邑中劉氏女, 與汝素無冤, 眾怪其誕, 我不可以虚返, 不退, 乃哀求曰:「我女年年為他人壓金線, 欲得替人, 夏日在瓜棚下刺繍。 幸相捨。 呵之。 故在此。」 語畢大笑, 不然; 當思所以送我。」眾曰:「供香楮何如?」 乃大聲曰:「唉!我豈若女耶?我為某村某婦! 天師將至, 且頷之。 薄暮,家人鋪蒲席招涼, 如其言, 我當往訴。」 舉帶自勒其頸。 女果醒。 取錢易米, 鬼懼曰: 女忽於座間 闔室盡驚 「嚇人, 家貧

未三日, 仍須討替。」 更作惡狀, 家人方相慶, 女衣袖忽又翩舞, 以帶套頸。 **憒語曰:「汝等如此薄待我,** 眾察其音, 不類前鬼。 正驚疑間 回想不

鬼。 俄聞瓜棚下綷綷履響,仍在女口叱曰:「鬼婢!冒我姓名,來詐錢鏹, 寂然皆退。 人! 亟去! 亟去! 不然, 我在此, 次日, 他不敢為厲。」言畢, 其女依舊臨鏡。 我將訟汝于城隍神。」又勞問女家:「勿怕, 詢其事, 其女頰暈紅潮, 狀若羞縮者。 杳然如夢。 此無賴 辱沒煞 兩鬼

負 荷**。** 益怪之。 老人李某, 以糞桶寄門側,大人者惡其臭也,兩相謂曰:『昨宵雨歇, 棚下。因其家中哀求,我亦念伊女婉弱,是以捨去,別尋替代。奔及城門, 交代。」眾驚,詰以前因。曰:「余為李氏,棲泊城中。曾至某家, 時已月上,家人聞叩扉聲, 大人既然攔阻,汝今日何能復來?」乃嘻嘻笑曰:「此實大巧事。今早, 二大人司管甚嚴, 一憑眺乎?』遂約伴登山去矣。余得乘間出城。 急於得生,故仍欲相借重耳。」 既而, 海陽人。 薄暮, 取布幅許, 不敢走過。以此日日受苦,一言難盡。」眾家人曰:」城門 懸梁間,作縊狀,曰:「余縊死鬼也, 走相問安, 老人瞪目無言; 為設酒脯, 自邑中還家, 覺腰纏重物, 遇汝翁歸, 解視無有, 城頭山色當佳, 附他腰帶間, 崇其女於瓜 今與汝翁作 亦不食;愈 勉荷而歸。 蒙其 有

言。」 眾聞其言軟,似可以情動者, 居士既能發大願力,余又何求?雖然, 拍手喜曰:「我前在瓜棚下, 寧獨甘心於禿翁?如蒙哀憐, 眾唯唯, 鬼即作頂禮狀。 原欲挽彼作此功德, 乃哀求曰:「翁年老,墓木已拱,你不忍於弱女! 當為延名僧修法事, 食頃, 老人已起, 世人慣作哄鬼伎倆, 視其家貧, 索水漿飲矣。 令你生天人境界何如?」鬼 是以勿言。 惟求居士勿忘此

翌日,廣延僧眾,作七日道場,瓜棚下從此清淨。

四、十八、介溪墳

加封識。 溪買成。 獨曰:「若葬此, 嚴介溪為其妻歐陽氏卜葬, 客來云:「某山有穴,葬之, 他望?只望諸君擇地, 開穴, 然自此嚴氏大衰, 中有古墳墓志, 子孫雖貴, 生子孫能再如我者而甘心焉。」諸客唯唯。未一月, 且籍沒矣。 召門下風水客數十人, 囑曰:「吾富貴已極, 尚何 子孫貴壽,與公相埒。」介溪命群客視之。一客 但氣脈大遲, 摩視之, 此事嚴後裔名秉璉者所言。 即嚴氏之七世祖也。 恐在六七世後耳。」俱以為然。 介溪大駭, 有

四、十九、李半仙

故? 改過, 三截, 品, 回京, 身火熱;用不著他,頃刻冰冷。」其人大笑,慚沮而去。逾三年, 是文房之需,非封疆之料。」沈將所掛手巾問之,曰:「絹素清白,自是玉堂高 翰林同往占卦。 甘肅參將李璇, 惜邊幅小耳。」正笑語間,雲南同知某亦來占卜,取煙管問之。曰:「管有 曰:「煙, 不可再如煙管。」問:「何故?」曰:「煙管是最勢利之物,用得著他, 鑲合而成,居官有三起三倒,然否?」曰:「然。」曰:「君此後為人亦須 李亦入都引見。彭故意再取煙管問之, 督學終年為寒士吹嘘。 非吃得飽之物;學院試差, 彭指一硯問之,曰:「石質厚重, 自稱「李半仙」,能視人一物便知休咎。彭芸楣少詹與沈雲椒 將必復任。」已而果然。 非做得富之官。 曰:「君又放學差矣。」 形有八角, 此八座像也, 且煙管終日替人 彭學差任滿 問:「何 渾

四、二十、李香君薦卷

笑日: 為同考官。 吾友楊潮觀,字宏度, 語曰:「拜托使君, 「此噩夢也, 閱卷畢, 面目疏秀, 『桂花香』一卷, 焉有榜將發而可以薦卷者乎?」楊亦以為然。 將發榜矣, 無錫人,以孝廉授河南固始縣知縣。乾隆壬申鄉試, 短身, 青紺裙, 搜落卷為加批焉, 千萬留心相助。」楊驚醒, 烏巾束額, 倦而假寐。 如江南人儀態, 夢有女子年三 告同考官,

間, 即以 老貢生侯元標, 偶閱一落卷,表聯有「杏花時節桂花香」之句,蓋壬申二月表, 藝不甚佳,故置之孫山外。楊既感夢兆,又難直告主司, 科事》也。楊大驚,加意翻閱。表頗華贍, 適正主試錢少司農東麓先生嫌進呈策通場未得佳者, 夸於人前, 「桂花香」 卷薦上。 以為奇事。 其祖侯朝宗也。 錢公如得至寶, 方疑女子來託者, 取中八十三名。 五策尤詳明, 即李香君。 命各房搜索。 拆卷填榜, 欲薦未薦, 真飽學者也, 楊自以得見香 題即 乃商丘 方徘徊 楊喜, 以時

四、二十一、道士取葫蘆

訪。」祝曰:「此間並無道人, 秀水祝宣臣, 如不信,煩主人同往尋之。」 士叩門求見, 名維誥, 主人問:「法師何為來?」曰:「我有一友,現住君家,故來相 余戊午同年也。其尊人某,饒於財。 誰為君友?」 道士曰:「現在觀稼書房之第三間 一日,有長髯道

間人民, 芳撲鼻, 別去。 見還, 主人視畫上, 祝與同往, 命家僮以千金與之。道士束負腰間, 金買藥備用, 夏間將有大疫,雞犬不留。我取葫蘆煉仙丹, 故我來索債。」言畢, 祝舉家敬若神明,早晚禮拜。 且曰:「今年八月中秋月色大明時, 恐少一半矣。」祝心動,曰:「如弟子者可行功德乎?」曰:「可。」乃 則書房掛呂純陽像。道士指笑曰:「此吾師兄也,偷我葫蘆, 果無葫蘆矣。大驚, 不特自活, 兼可救世, 伸手向畫上作取狀。 問:「取葫蘆何用?」道士曰:「此間一府四 立大功德。」因出囊中藥數丸示主人, 如匹布然,不覺其重。 我仍來汝家, 救此方人。能行善者, 呂仙亦笑,以葫蘆擲還之。 可設瓜果待我。 留藥十丸, 以 千 芬

是年, 夏間無疫, 中秋無月, 且風雨交加, 道士亦杳不至。

四、二十二、火焚人不當水死

涇縣葉某,與人貿易安慶。江行遇風,同船十餘人半溺死矣,獨葉墜水中, 紅袍人抱而起之, 竟燒死。 因以得免。 自以為獲神人之助, 後必大貴。 亡 何, 家居不

四、二十三、城隍殺鬼不許為聻

惡 怪未來時, 台州朱始女,已嫁矣, 來與褻狎, 言笑如常;來, 且云:「娶汝為妻。」婦力不能拒, 夫外出為賈。 忽一日, 則有風肅然。 他人不見, 燈下見赤腳人,披紅布袍, 因之癡迷, 惟婦見之。 日漸黃瘦。

而至。 婦姊夫袁承棟, 曰:「汝乃藏此處乎!累我各處尋覓。 素有拳勇, 婦父母將女匿袁家。 及訪知汝在此處, 數日, 怪不來。 我要來, 月餘, 蹤跡 又隔

此後汝雖藏石櫃中, 橋神持棒打我, 吾能取汝。」 我不能過。 昨日將身坐在擔糞者周四桶中, 才能過來。

手曰:「斫中此怪額角矣。」 槍擊之,怪善於閃躲, 袁與婦商量持刀斫之, 滿身青腫, 已而布纏其臂又來, 哀號欲絕。 屢擊不中。 婦指怪在西則西斫, 入門罵曰:「汝如此無情, 果數日不至。 一, 已而布纏其額, 婦又喜曰:「中怪臂矣。」果數日不 指怪在東則東斫。 吾將索汝性命。」毆撞此 仍來為祟。 一, 袁發鳥 婦喜拍

錢曰:「此場官司,我包汝必勝, 用大杖打四十, 曰:「事已審明, 日可見個分明。」 七銀二十兩。此項非我獨享,將替你為鋪堂之用,憑汝叔紹先一同分散, 女父與袁連名作狀焚城隍廟。是夜, 戴長枷在廟前示眾。」從此, 此怪是東埠頭轎夫, 名馬大。 紹先者, 朱家已死之族叔也。 可燒錫錁二千謝我。你莫賺多, 女夢有青衣二人持牌喚婦聽審,且索差 婦果康健, 如其言, 城隍怒其生前作惡, 燒與之。 合家歡喜。 五更, 陰間只算九 死尚如此

隍枷責, 與承棟無奈何, 未三日, 羅刹神處充當苦差。 各持大扇扇其屍, 非腰斬不可。」命兩隸縛鬼持刀截之,分為兩段,有黑氣流出, 置所焚牒於案前, 作鬼便害人,若作聻必又害鬼。可揚滅惡氣,以斷其根。」兩隸呼長鬚者二人. 不見有血。旁二隸請曰:「可准押往鴉鳴國為聻否?」城隍不許, 又癡迷如前,口稱:「我是轎夫之妻張氏。汝父、汝姊夫將我夫告城 害我忍饑獨宿, 再焚一牒與城隍。 瞋目厲聲曰:「夫妻一般兇惡, 頃刻化為黑煙, 命原差送婦還陽。 我今日要為夫報仇。」以手爪掐婦眼, 是夕,女又夢鬼隸召往, 散盡不見。 女驚而醒。 囚其妻, 可謂『一牀不出兩樣人』矣. 械手足, 怪亦在焉。 眼幾瞎。 不見腸胃, 充發黑雲山 曰:「此奴 女父 城隍

其鄰也。 朱婦安然, 問之, 曰:「果然可疑, 仍回夫家, 生二子一女, 至今猶存。 我某日擔空桶歸, 壓肩甚重。」 鬼所云「擔糞周四」

五、第四卷

五、一、呂蒙塗臉

綠袍, 之事, 畢不見, 言 湖北秀才鍾某,唐太史赤子之表戚也。將赴秋試,夢文昌神召,跪殿下。不發 意忽忽不樂。 隨入場, 到任三日, 乃關帝也。 但呼之近前, 鍾方悟前生是呂蒙, 往謁武廟, 罵曰:「呂蒙老賊!你道塗抹面孔, 取筆向硯上蘸極濃墨塗其臉幾滿。 倦,在號簷中假寐。見有偉丈夫掀其號簾, 心甚惶悚。 一拜不起。家人視之,業已死矣。 是年, 獲雋。 我便不認得你麼!」言 大驚而醒, 後十年, 選山西解梁 慮有污卷

五、二、鄭細九

而起, 煮之。咽少許, 到半途得此消息,將送我者打脫而返。」言畢, 揚州名奴,多以細稱。細九者,商人鄭氏奴也。鄭家主母病革, 含菜葉, 曰:「事大可笑。 啼聲甚厲。 仍仆於牀, 嗣後, 我死何妨, 不應托生於細九家為兒, 鄭氏頗加恩養, 瞑目而逝。 須臾, 不敢以奴產子待也。 道:「口渴。」索青菜湯。 鄭細九來報, 以故我魂已出戶. 家中產一兒,

五、三、替鬼做媒

江浦南鄉有女張氏,嫁陳某,七年而寡,日食不周,改適張姓。 不知有舊人!」亦以手自擊撞。 不替我守節, 作媒者以為天緣巧合。婚甫半月,張之前夫附魂妻身曰:「汝太無良!竟 未幾, 轉嫁庸奴!」以手自批其頰。 張之前妻又附魂於其夫之身, 舉家驚惶。 張家人為燒紙錢,再三勸慰,作厲 罵曰:「汝太薄情!但知有新人 張亦喪妻七

適其時原作媒者秦某在旁,戲曰:「我從前既替活人作媒,我今日何妨替死鬼 而兩家活夫妻亦平安矣。 但我貌醜, 陳某既在此索妻, 未知陳某肯要我否?我不便自言。 汝又在此索夫, 何必在此吵鬧耶?」張面作羞縮狀, 何不彼此交配而退; 則陰間不寂寞. 先生既有此好意, 曰:「我亦有此 即求先

雖鬼, 酒席, 人之身安然無恙。 不可野合, 送合歡杯, 何如? 為群鬼所輕。必須媒人替我剪紙人作輿從, 秦乃向兩處通陳, 使男女二人成禮而退, 鄉鄰哄傳某村替鬼做媒, 俱唯唯。 我輩才去。」張家如其言, 替鬼做親。 忽又笑曰:「此事極好, 具鑼鼓音樂, 從此, 但我輩

五、四、鬼有三技過此鬼道乃窮

『鬼打墻』是也, 我繩奪去。 表弟呂某,松江廩生,性豪放,自號豁達先生。嘗過泖湖西鄉, 蔡魏公孝廉常言:「鬼有三技: 即高僧也。 先生乎?』鬼仍復原形跪地曰:『我城中施姓女子, 上。呂取觀, 奔趨而去。」後土人云:「此處向不平靜, 死去生來, 知城中施家, 今聞泖東某家婦亦與其夫不睦,故我往取替代。不料半路被先生截住, 作此惡狀, 向前行。其女出樹中,往前遮攔,左行則左攔,右行則右攔。 人面施粉黛, 向之跳躍。呂曰:「『汝前之塗眉畫粉, 有何替代?要走便走,豈不爽快!』鬼聽畢,恍然大悟, 嚇我也。 三技畢矣, 我有《往生咒》, 我實在計窮, 乃一條草索。嗅之,有陰霾之氣。心知為縊死鬼。 貿貿然持繩索而奔。望見呂,走避大樹下,而所持繩則遺墜地 作道場, 直衝而行。鬼無奈何,長嘯一聲,變作披髮流血狀,伸舌尺 請高僧, 只求先生超生。』呂問:『作何超法?』曰:『替我告 為汝一誦。』即高唱曰:『好大世界, 我總不怕,想無他技可施。爾亦知我素名豁達 多念《往生咒》, 一迷二遮三嚇。」或問:「三技云何?」曰:「我 自豁達先生過後,永無為崇者。」 迷我也;向前阻拒, 我便可托生。』 呂笑曰:『我 與夫口角, 一時短見自縊。 呂心知俗所稱 天漸黑, 取藏懷中, 遮我也;今 無遮無礙。 伏地再拜. 見婦 又將

五、五、鬼多變蒼蠅

是實。」問:「有牌票乎?」曰:「有。」取而視之,其第三名即戴之表兄某也。 戴曰:「汝太說謊。世上只有城裡差人向城外拘人者, 徽州狀元戴有祺, 戴欲救表兄, 人之理!」藍衣者不得已, 見戴公,慾前不前。疑為竊賊,直前擒問。曰:「我差役也,奉本官拘人。」 心疑所言不實, 與友夜醉, 跪曰:「我非人, 乃放之行, 玩月出城, 而堅坐橋上待之。 步回龍橋上。有藍衣人持傘從西鄉 乃鬼也, 奉陰官命, 斷無城外差人向城裡拘 四鼓, 就城裡拘人 藍衣者果

至 戴視之, 蹌走去。 天色漸明, 戴問:「人可拘齊乎?」曰:「齊矣。」 四更復活, 有線縛五蒼蠅在焉, 天明則又死矣。」 戴入城, 至表兄處探問。 嘶嘶有聲。 問:「何在?」曰:「在我所持傘上。 戴大笑, 其家人云:「家主病久, 取而放之。 其人惶急, 三更已

報曰:「無妨也。 江寧劉某, 年七歲, 然天生田雞,原係供人食者, 便與夫異牀而寢, 便可無恙。」如其言,子疾果痊。 二郎前世好食田雞, 剝殺太多, 故今世群雞來齧, 腎囊紅腫, 醫藥罔效。鄰有饒氏婦, 當陰司差役之事, 不飲不食, 蟲魚皆八蠟神所管, 若癡迷者。劉母托往陰司一查。 只須向劉猛將軍處燒香求 去三日, 相與報仇。

婦某氏, 婦不到, 有杖痕, 替人間查陰司事矣。 桐樹上。 虧我解下纏足布捆縛其手,才得牽來。」嫂曰:「現在何處?」曰:「在窗外梧 一日者, 聞饒氏在牀上有呼號聲, 」嫂往觀之, 饒氏睡兩日夜方醒;醒後滿身流汗,口呿喘不已。其嫂問故,曰:「鄰 兇惡難捉,冥王差我拘拿。不料他臨時尚強有力,與我鬥多時。 始大悔, 重責三十板, 取蒼蠅付之。 見無別物, 勒限再拿。 良久乃蘇, 饒氏取含口中睡去, 只頭髮拴一蒼蠅。 嫂速還我蒼蠅, 曰:「嫂為戲太虐!陰司因我拿某 為免再責。」嫂視其臀, 嫂戲取蠅夾入針線箱中。 遂亦平靜。 自此,

五、六、嚴秉玠

地哀鳴。 到必祭。 嚴秉玠, 倚窗梳頭。 硃筆點其額, 又 年, 嚴以痛妻故, 嚴循例致祭。其妻某必欲觀之,屢伺門側,不得見。一日,見美婦人 秉玠取印印其背, 作雲南祿勸縣。 妻素悍妒, 其妻懷孕, 兩小狐亦死。 未幾, 慮惑其夫, 生雙胞, 亦病亡。 縣署東偏有屋三間, 遂現原形委地, 取大小狐投之火中, 率奴婢持棒衝入亂毆。美婦化作白鵝, 小兒終不育。 頭上各有一點紅 墮胎而死, 封鎖甚嚴。 自此署中無狐, 如硃筆所點。 胎中兩小狐也。 相傳狐仙所居, 而嚴氏亦無 妻大驚而 嚴取

五、七、奉新奇事

臂自肩以下, 婦三人輪流守護。 江西奉新村民李氏婦,生產三日,胎不下, 命且掩埋, 門內絕無人聲,戚里疑之,打門入,則產婦死於床,七人死於地。七人中,六 子名鍾者同往。鍾已弱冠入學, 人衣服面目無他異,惟氣絕而已, 亦無從申報也。 全身燒毀, 一婦姓孫,有兒尚襁褓,不能同往,乃交托外婆家而率長 直至腳底, 此事彭芸楣少司馬為余言。 慮夜間寂寞,乃持書一卷往。次日將午, 獨孫秀才身尚端坐,右手執書如故。其左 黑如煤炭。合村大噪, 其姑率三女守之。以倦故,又請鄰 鳴於官。 急相驗

五、八、智恒僧

意 撒我骨,我訴之不理,欺我老耳。 蘇州陳國鴻, 汝所取磁罈, 未十日而病亡。 淤泥朽骨數片。陳投骨於水,攜罈入室。夜,夢一僧來曰:「我唐時僧智恒也。 年久不起,陳命扛起,閱其款識。缸下又得一罈,黃碧色,花紋甚古,中有 又三日, 其母夢一長眉僧挾一惡狀僧至, 曰:「汝子無禮, 命家人遍尋所棄之骨, 乃我埋骨罈,速還我骨而土掩焉。」 陳素豪,曉告友朋,不以為 彭芸楣先生丁酉鄉試所取孝廉, 僅存一片。 問孝廉, 我師兄大千聞之不平,故同來索汝子之命。」 性好古玩。家園內有種荷花缸: 則已迷悶, **貪我磁罈**, 不省人事矣。

五、九、三斗漢

之。 軍門外, 圍抱不周。鬚虯面黑, 賞食馬糧,使入伍學武。 三斗漢者, 木於前, 人挽之, 值潮之東門修湘子橋。橋梁石長三丈餘,寬厚皆尺五。眾工構天架, 習武有年, 三斗漢挽其後, 莫能上。三斗漢從旁笑曰:「如許眾人, 雙手挈二石獅去。提督召之,則仍挈雙石獅而來。提督命五牛曳橫 粤之鄙人也, 其飯須三斗粟乃飽, 馳馬輒墜, 乞食于市,所得莫能果腹。一日,之惠州,戲於提督 用鞭鞭牛,牛奮欲奔,終不能移尺寸。提督奇其力: 乃跪求云:「小人食須三斗粟,願倍其糧。」提督許 箭發不中, 乃改步卒。鬱鬱不得志而歸, 人故呼為「三斗漢」。身長一丈, 頳面汗背, 猶不能升一條石 游于潮

塊耶!」眾怒其妄, 卯年圮其三,郡丞范公捐俸倡修, 賞錢數十千。 命試之。遂登架, 不一月, 食盡去, 見此人能獨挽巨石, 獨挽而上,眾股栗。橋洞故有百數, 莫知所之。 或云餓死於澄江。 費省工速,

五、十、蘇南村

家人以為謾語, 人莫知, 桐邑有蘇南村者, 則見輿夫背有「李耕野」、「魏兆芳」字樣, 輿夫姓字, 漫應之。 乃好事者戲書也, 不應。乃長歎欲逝。 頃又問, 病篤昏迷, 答以:「未曾來」。曰:「爾等當著人喚他速來。」 竟成為真, 問其家人曰:「李耕野、 家人倉皇遣健足奔市,購紙轎一乘。 亦奇。 乃恍然悟, 魏兆芳可曾來否?」 急焚之, 而其氣始絕。

五、十一、葉生妻

主人, 牌門莊, 踏污穢。」葉生不解, 自是九鬼無聲, 下三尺, 穢更苦, 習道教, 何人?」答云:「我阮姓孚名,年二十二,前明正德間儒生。讀書白鶴觀, 曰:「此二槨也。此四墳也,其牖旁乃二女墳,我墳在牀後墻下。」李問:「爾 此厲聲者最惡, 乃詰其妻云:「平墳做屋, 惟罵李某 桐城邑西牛欄鋪界葉生, 有問必答。 爾不能擅拆,盍往商量?」生奔請李姓來,其妻引至堂西兩正屋內指示 我等忍氣不言,多出遊避之。今看爾家運低, 見棺黑色者,是我也。」李躊躇不敢掘,鬼罵不息。遠近勸者絡繹而 竟成羽士。偶為貪色踰墻, 「汝等九個賭賊!得受葉家紙錢, 闔室移居於是。 故我糾合伊等同來。」李云:「汝骨在何處?」答曰:「正中一塚掘 「喪絕天良, 其九音偶爾相間, 惟縊鬼獨鬧。 或燒紙錢求之, 詢鄰老,始知房主李某於康熙時平墳架屋, 毀我輩十人塚, 其妻年十八, 筆耕餬口, 實李某事, 生請羽士禳解, 其九鬼亦從旁勸解, 亦略平和。 生許以拆屋培塚,答云:「屋有 被辱自縊。葬此十人中, 父兄業農。 於我何干?」妻答云:「當時李某氣燄 蓋造房屋, 素端重寡言, 彼此趕老羊快活, 屬塾師陳某作薦送文。 乾隆癸卯春, 好生受用, 故在此泄忿。」罵音中惟 忽發顛謾罵, 音皆自其妻口中出。 惟我受踐踏污 將我等骸骨踐 便來勸我麼? 佃其族人田於 事實有之。 其音不一. 鬼大笑

脅我。」塾師慚赧, 曰:「不通之極!某故事用錯, 唯唯而已。 某處文詞鄙俗。 道士誦經略錯, 況送我文, 當求我, 必加切責。 不應以威

教極是, 懺悔, 還。 鬼謝曰:「蒙獎太過。孚有風流罪過,安能排閶闔列仙班乎!惟五、六二語見 日 : 甫與生有姻, 生之戚有程氏者, 從茲獨樂安黃壤,還望垂憐放翠鬟。他日超升借法力,直排閶闔列仙班。」 「當年底事竟投繯?遺體飄零瘞此間。 亦未忘結習故也。 吾遵命去矣。」臨去,呼葉生字,告之曰:「吾不受道士懺悔, 將到, 家素豐, 鬼曰:「文星至矣, 爾盍鎸詩墓石以光泉壤?」生妻瞑目無言。 方到門, 鬼曰:「富翁來矣,當備 求為我作墓志。」章口占一律贈之, 茅屋妄成將拆去, 好茶。 高封誤毀已培 越一日 受文人

五、十二、七盜索命

遂大病, 腳下, 來救起, 濕, 風, 杭州湯秀才世坤, 其後者六人, 湯驚迷不能聲。 適館僮持溺器來, 書齋窗戶盡閉。 家住城隍山腳下, 望見夜中七斷頭鬼昂然高坐, 身熱如焚。 灌薑湯數甌, 皆無頭, 年三十餘, 夜交三鼓,一燈熒然, 其頭悉用帶掛腰間, 將近山, 醒, 具道所以, 館於范家。 湯告輿夫不肯歸家, 似有相待之意。」主人無奈何, 一衝而散。湯隕地不醒, 因乞回家。主人喚肩輿送之, 湯方看書, 一日晚坐, 圍 湯, 而各以頭血滴之, 願仍至館。 生徒四散。 窗外有無頭人跳入, 僮告主人, 云:「未至山 時冬月, 仍延館中。 涔涔冷 天已大

柄小鏡, 主人素賢,為迎其妻來侍湯藥。未三日,卒。已而蘇,謂妻曰:「吾不活矣,所以 以二萬說我。 復蘇者,冥府寬恩,許來相訣故也。昨病重時,見青衣四人拉吾同行,云:『有 瘦面貌。 公請自觀其容便曉矣。』吾云:『人不能自見其容,作何觀法?』四青衣各贈有 人告發索命事。』所到,黃沙茫茫,心知陰界, 被獲後, 前生姓吳, 曰:『請相公照。』如其言, 我彼時明知盜罪難逭, 謀以此金賄官免死, 名鏘, 乃明季婁縣知縣。 拒之。 便覺龐然魁梧, 托婁縣典史許某轉請於我。 許典史引《左氏》『殺汝, 因問:『吾何罪?』青衣曰:『相 七人者, 鬚長七八寸, 七盜也, 許匿取二萬 埋四萬金于 非今生清 璧將焉

吳 令, 無禮。 生湯家, 肯, 命也。 隨四人行至一處, 別妻孥可也。』以此, 勿行婦人之仁。』陰官聽畢蹙額曰:『盜亦有道, 上天榜, 令初轉世為美女, 汝自向七鬼求情。』吾因轉向七鬼叩頭云:『請高僧超度, 竟無言而卒。 其頭搖於腰間, 汝等罪應死,非某枉法。某之不良,有取爾等財耳。 似可緩索渠命。』七鬼者又各以頭裝頸,哭曰:『我等向伊索債, 彼食朝廷俸而貪盜財,是亦一盜也。許典史久已被我等咀嚼矣。 湯祖宗素積德,家中應有科目。今年除夕, 一入天榜, 請掘取其金而仍殺之。 若有所訴。 嫁宋尚書牧仲為妾,宋貴人有文名,某等不敢近。今又託 宮闕壯麗, 獰惡殊甚**。** 則邪魔不敢近, 我得暫蘇。」語畢, 訴畢, 中坐袞袍陰官, 仍掛頭腰間。吾哀乞陰官。 開口露牙, 我一時心貪, 我等又休矣。千載一時, 不復開口。 就近來咬我頸。 色頗和。 竟從許計, 吾無如何。 渠之姓名將被文昌君送 妻為焚燒黃白紙錢千百 吾拜伏階下, 多燒紙錢。』鬼俱不 此時悔之無及。 但起意者典史, 官曰:『我無成見 陰官喝曰:『盜休 汝姑回陽間, 尋捉非易, 七鬼者 因吳 非索 願官 非

湯氏別房諱世昌者, 抽換矣。 次年鄉試及第, 中進士, 入詞林, 人皆以為填天榜者所

五、十三、陳清恪公吹氣退鬼

檻視之, 待之。 不入, 陳曰:「與婦謀酒不得, 陳公鵬年未遇時, 門外有婦人藍衣蓬首開戶入, 乃側坐避婦人。 一繩也, 與鄉人李孚相善。 有血痕。 婦人袖物來, 子少坐, 陳悟此乃縊鬼, 我外出沽酒, 見陳, 秋夕, 藏門檻下, 便卻去。 乘月色過李閒話。 與子賞月。」陳持其詩卷坐觀 取其繩置靴中, 身走入內。 陳疑李氏戚也, 陳心疑何物, 李故寒士, 坐如故。 避客,

陳私念:「鬼尚有氣, 物?」婦不答, 始而腹穿, 蓬首婦出, 繼而胸穿, 但聳立張口吹陳, 探藏處, 我獨無氣乎?」乃亦鼓氣吹婦。 終乃頭滅。 失繩, 冷風一陣如冰, 怒 頃刻, 直奔陳前, 如輕煙散盡, 呼曰:「還我物!」 毛髮噤魪, 婦當公吹處, 不復見矣。 燈熒熒青色將滅。 陳曰:「何 成一空洞

之故, 少頃, 佛矣。』走出取帶, 喜無量。』余從此圈入, 夜深,夫不歸,客不去, 月前果縊死一村婦。 首婦人, 自稱左鄰, 君好客不已。頭止一釵,拔去沽酒。心悶甚, 乃共入解救, 李持酒入, 大呼:「婦縊于牀!」陳笑曰:「無傷也,鬼繩尚在我靴。」 告我以夫非為客拔釵也,將赴賭錢場耳。我愈鬱恨, 良久不來。 灌以薑湯, 而手套不緊, 無面目辭客。 余方冥然若夢, 問:「何故尋死?」其妻曰:「家貧甚, 圏屢散。 蓬首婦手作圈曰:『從此入即佛國, 客又在外, 未便聲張。 旁忽有蓬 婦人曰:『取吾佛帶來, 而君來救我矣。」 訪之鄰, 則成 且念 歡

五、十四、陳聖濤遇狐

見美婦倚樓窺, 陳見廟有小樓扃閉,問僧何故。僧曰:「樓有怪。」陳必欲登, 紹興陳聖濤者,貧士也, 曰:「我仙也, 上無絲毫塵, 有鏡架梳篦等物。 汝毋怖, 陳亦目挑之。婦騰身下, 為有夙緣故耳。」款接甚殷, 喪偶。 遊揚州, 大疑, 以為僧藏婦人, 寓天寧寺側一小廟, 已至陳所。 竟成夫婦。 陳始驚以為非人。 不語出。 乃開戶入。見几 廟僧遇之甚薄。 過數日,

燦然。陳一絲不取,代扃鎖如初。婦歸,陳私謂曰:「我貧甚,而君頗有餘資 行義甚高, 盍假我屯貨為生業乎?」婦曰:「君骨相貧,不能富,雖作商賈無益。且喜君 中饋之事, 每月朔, 婦告假七日,云:「往泰山娘娘處聽差。」陳乘婦去, 婦主之。 開我之箱, 分文不取, 亦足敬也。 請資君衣食。」自後, 啟其箱, 陳不起炊

到彰義門,妾自遣人相迎。」陳如其言,後婦人兩月入都,至彰義門, 妾請先入京師置屋待君。」陳曰:「娘子去,我從何處訪尋?」曰:「君第入都. 君形貌買宅立契, 十人皆跪迎叩頭如舊曾服侍者。 頭跪曰:「主君到遲,娘娘相待久矣。」引至米市衚衕, 陳問:「諸奴婢何以識我?」曰:「勿聲張。 婦謂陳曰:「妾所蓄金已為君捐納飛班通判,赴京投供, 諸奴婢投身時, 陳亦不解其故。 亦假君形貌以臨之, 登 堂, 妾假君形貌赴部投捐, 故皆認識君。」因私教 婦人盛服出迎, 則崇垣大廈, 即可選也。 果有蒼 奴婢數 又假 攜手

通書于家。 陳曰:「若何姓, 若何名, 喚遣時須如我所囑, 毋為若輩所疑。」 陳喜甚, 因

喚入, 人? 唯。婦人贈舟車費,迎其妻入京同居。 明年,陳之長子來,知父已續娶後母,入房拜見。母 亦孝敬不違。婦人曰:「聞兒有婦,何不偕來?明年可同至別駕任所。」長子唯 少年曰:「吾母在此。」陳問婦人, 拜陳, 並拜陳之長子, 呼為兄。 忽一日, 婦人曰:「是吾兒, 門外有少年求見。 恤倍至, 如所生。子 妾前夫所生也。」 陳問:「何

滿歸, 夜歸被酒, 窗入,擁抱求歡。王不可,少年強之,弛下衣,以陰示嫂, 居亡何, 少年已臥, 尖挺如立錐。王愈畏惡,大呼乞命。少年懼,奔出。王之裙褶已毀裂矣。長子 必索其子命, 婦假日也,不在家;長子亦外出。妻王氏方梳妝,少年窺嫂有色, 見妻容色有異, 就帳中斫之。 乃即夜父子逃歸紹興。 燭照, 問之, 具道所以。長子不勝忿, 一狐斷首而斃。 官不赴選, 陳知其事, 一錢不得著身, 莖頭無肉而有毛, 拔几上刀尋少年。 驚駭。 懼婦人假 貧如

五、十五、長鬼被縛

竹墩沈翰林厚餘, 偕余自其門外柳樹下入。冥中鬼饑渴久, 無術。沈代懇再三,長人曰:「只一法耳。張明日午時當死, 張「寡母在堂,未娶無子,胡可以死?」懇畫計緩之。長人亦有憐色,而謝以 疑非人,戲解腰帶, 因往問候。入門悄然,將升堂,見堂上先有一長人端坐,仰面視堂上題額。 六人座, 人云:「張某當死,余為勾差,當先來與其家堂神說明,再動手勾捉。」沈以 一如所教。 視日影逾午, 君候于門外柳樹邊。有旋風自上而下,即拱揖入門,延之入座, 張至巳刻, 少與友張姓同學讀書。 潛縛其兩腿。長人驚,轉面相視。沈叩以:「何處來?」長 則起散。 已昏暈;當午, 張可以免。」沈允諾, 惟存一息;外席散, 數日張不至, 得飲食即忘事。君可預設兩席, 即入語張家人。 問 之, 先期有冥使五人 而神氣漸復。 張患傷寒甚劇 屆期, 勤為

本非鬼, 歸月餘, 且當中某科副車,舉二子。而余以泄冥事, 須君語張君給日用費, 乃峽石鎮挑腳夫劉先。今遭冥責, 夜夢前長人作痛楚狀攢眉告曰:「前為君畫策, 張君得延一紀, 入學, 方以癱疾臥牀。 終我餘年。」沈語張, 乃拜謝牀下, 以所攜金贈之而返。 為同輩所告, 不復能行起。 張即持數十金偕沈買舟訪之, 責四十板革役矣。 尚有三年陽數未終 張後一如夢中所

五、十六、西園女怪

主人西園精舍數間, 杭郡周姓者, 與友陳某游邗上, 頗幽靜, 面山臨池。二人移榻其中, 住某紳家。 時初秋, 尚有餘暑, 數夜安然。 所居屋頗隘。

近時, 衣竊視, 急奔避入室, 拉周啟戶出,不復見人。呼之,隨呼隨應,而人不可得。尋聲以往,若在樹間 又今宵。 審視之, 因呼曰:「美女何不入室一談?」庭外應聲曰:「妾可入,君獨不可出耶?」陳 得毋世所謂鬼魅者此乎?」陳少年情動,曰:「有此麗質,魅亦何妨? 步月至二鼓,入室將寢,聞庭外步屧聲, 首跳躍去, 見一美女背欄杆立。兩人私語:「未聞主人家有此人,且裝束殊不似 回首巫山遠, 則柳枝下倒懸一婦人首。二人駭極大呼。首墜地, 首已隨至。兩人關門, 至池而投。 空將兩鬢凋。」兩人初疑主人出遊, 兩人迨天明, 盡力抵之;首齧門限, 急移住舊所, 徐徐吟曰:「春花成往事, 各病虐數十日。 既而語氣不類, 跳躍而來。 咋咋有聲。 秋月

五、十七、雷誅營卒

即去。 返 眾曰:「某頃已改行為善,二十年前披甲時曾有一事,我因同為班卒,稔知之。 某將軍獵皐亭山下,某立帳房於路旁。薄暮,有小尼過帳外。 乾隆三年二月間, 入行奸。 哀求假宿。 尼所避之家僅一少婦, 尼再四抵攔, 脫垢衣欲換。 婦憐而許之, 雷震死一營卒。卒素無惡跡, 遺其褲而逸。 婦啟篋, 一小兒, 借以己褲。 尼約以: 某追半里許, 求之不得, 其夫外出傭工。 人咸怪之。有同營老卒告于 而己褲故在, 『三日後,當來歸還。』未明 尼避入一田家,某悵悵而 見尼入, 見前後無人, 拒之。尼語之 因悟前倉卒中

門。 來還, 細叩蹤跡。 誤以夫褲借去。 痛杖其子, 事在昏夜, 婦力辯是尼非僧, 并籃貯糕餌為謝。 各推不知。 兒具告: 斃於婦柩前, 方自咎未言, 和尚夜來哀求阿娘, 夫不信, 始以詈罵, 婦不勝其冤, 其子指以告父曰:『此即前夜借宿之和尚也。』 己亦自縊。 而小兒在旁曰:『昨夜和尚來穿去耳。』夫疑之, 竟縊死。 鄰里以經官不無多累, 如何留宿, 繼加捶楚。 次 早, 其夫啟門, 如何借褲, 婦遍告鄰祐。 相與殯殮, 見女尼持褲 如何帶黑出 鄰佑以 夫悔, 寢其

復言。 可逭也。」 將軍又獵其地。 土人有言之者, 曾密語某, 某亦心動, 自是改行為善, 余雖心識為某卒, 冀以蓋愆, 而不虞天誅之必不 而事既寢息, 遂不

五、十八、青龍黨

冬至春, 果有老僧結草棚趺坐誦經。 黨數十人走告曰:「子為黨首, 臬司范國瑄擒治之,死者十之八九,首惡董超,竟以逃免。 杭州舊有惡少歃血結盟, 曰:「計惟投保叔塔草庵僧為徒, 既見其情真, 修持頗力。 乃與剪髮為頭陀, 刺背為小青龍, 董長跪泣涕, 雖幸逃免, 力持戒行, 令日間誦經, 號「青龍黨」,橫行閭里。雍正末年, 自陳罪戾, 明年當伏天誅。」董惶恐求計, 或可幸免。」 董夢覺, 夜沿山敲木魚念佛號。 願度為弟子。 乾隆某年冬, 訪之塔下. 老僧初猶 夢其

見月。 出棚外。 憎令跪己膝下, 速歸!今夕雷至矣!」董驚覺, 中棚左石, 四月某日,從市上化齋歸, 老僧謂難已過, 忽電光爍然, 或中棚右樹, 兩袖蒙其頂而誦經如故。 掖以起曰:「從此當無事矣。」 震霆 一聲, 如是者七八擊, 小憩土地祠。 踉蹌歸棚, 已斃石上。 不數刻, 朦朧睡去, 皆不得中。 天已香黑, 電光繞棚, 董驚魂少定, 少頃, 果有雷聲。董以夢告僧。 見其黨來促曰:「速歸! 風雷俱止, 霹靂連下,或 拜謝老僧

五、十九、陳州考院

信。斷鎖登樓, 諫視學其地, 榻于樓之內間, 秀才煚, 河南陳州學院衙堂後有樓三間封鎖, 中州景秀才考祥, 亦以老吏言, 則明窗四敞, 讓中一間為起坐所。 局其樓如故**。** 居常以膽氣自壯, 梁無點塵, 相傳有鬼物。 愈疑前言為妄。 時值盛暑, 欲移居高樓。 康熙中, 幕中人多屋少, 景榻於樓之外間, 湯告以所聞, 湯西崖先生以給 杭州王

數燭。 景大窘, 長二尺, 此物遂倒身而下。 曰:「樓下何響?」王笑曰:「想樓下人故意來嚇我耳。」少頃, 可知前人無膽,為書吏所愚。」景未答, 漏下二鼓,景先睡,王從中間持燭歸寢, 至雞鳴始息。 燭光稍大, 號呼;王亦起,持燭出。 無目無口無鼻而有髮, 而色終青綠。 窗外四面啾啾然作百種鬼聲, 髮直豎, 樓門洞開, 至中間, 便聞樓梯下有履聲徐徐登者。景呼王 語景曰:「人言樓有祟,今數夕無事, 亦長二尺許。二人大聲喚樓下人來, 燈光收縮如螢火。 二人驚, 門外立一青衣人, 房中什物皆動躍。 身長二尺, 其人連步上, 急添燒 面

某生, 捶死, 二更, 次日, 家僕婦也。主人涎我色姦我,不從, 仰天長嘯去。 拆十三名視之, 夜率家人殺我夫喂馬。次早入房,命數人抱我行姦。我肆口詈之,遂大怒, 乃鬼也。」吏驚仆,鬼因自擊鼓。署中皆惶遽,不知所為。僕人張姓者, 上階求見大人。 乃出問之。 一異聞, 埋後園西石槽下。 沉冤數載, 忽聞堂上擊鼓聲。 有老吏言: 先是溧陽潘公督學時, 今來就試否?」鬼曰:「來, 潘次日即以訪聞檄縣, 而樓上之怪, 鬼曰:「大人見我何礙?今既不出,即煩致語:我,某縣某生 吏以深夜, 不敢傳答。 果某生姓名也, 潘遣僮問之, 究不知何物也。 因令張出慰之曰:「當為爾檄府縣查審。」 已取第二等第十三名矣。」張入告潘公。 則鞭撻之。我語夫,夫醉後有不遜語, 今特來求申。」言畢大哭。張曰:「爾所告 果於石槽下得女屍, 曰:「吾有冤, 值堂吏曰頃有披髮婦人從西考棚中出 歲試畢, 王後舉孝廉, 明日當發案,潘已就寢。 欲見大人陳訴。 景後官侍御。 遂置生于法。 吾非人 稍有 渠

五、二十、符離楚客

旁酒肆燈火方盛。 康熙十二年冬, 曰:「方設饌以待遠歸之士,無餘酒飲君。右有耳房,可以暫宿。」引客進。 有楚客貿易山東, 入飲,即假宿焉。 由徐州至符離。約二鼓, 店中人似有難色, 有老者憐其倉迫, 北風勁甚, 見道

入左門, 店上坐, 輩遠出久矣, 皆軍士,據地飲食,談說兵間事。皆不甚曉。少頃, 客饑渴甚,不能成寐, 曰:「阿七, 遠遠有呵殿聲, 亦皆墜下, 倒於地。燈亦旋滅。客悸甚, 燈置地上。長髯者引手撼其頭, 門隙有燈射出。 眾人伺立門外。 來了」有少年軍士從店左門出, 各且歸隊, 分置床內外。 然後倒身臥于床, 咸趨出迎候。見紙燈數十, 聞外間人馬喧聲,心疑之。起,從門隙窺,見店中匝地 客從右耳房潛至左門隙窺之,見門內有竹牀, 店主人具酒食上,餔啜有聲。畢,呼軍士入曰:「爾 吾亦少憩, 飛趨耳房,以袖掩面臥, 俟文書至, 頭即墜下, 錯落而來, 店中人閉門避去。 阿七搖其身, 再行未遲。」眾諾而退。 放置床上。 眾相呼曰:「主將來矣。」 一雄壯長髯者下馬, 輾轉不能寐。 自腰下對裂作兩 阿七代捉其左右 阿七引長髯者 隨呼

告以所遇, 遙聞雞鳴一二次,漸覺身冷。 亦無墳堆。 并問所宿為何地?曰:「此間皆舊戰場也。」 冒寒行三里許, 始有店。 啟袖, 見天色微明, 店主人方開門, 身乃臥亂樹中。 迓問:「客來何早?」客 曠野無屋.

五、二十一、徐氏疫亡

極, 婿上樓觀像, 雍正壬子冬, 候窗微亮,披衣入內, 曰:「獨不能為我留一線耶!」紅衣者唯唯。 亦來掩泣於燈前。有高年婦人指帳中曰:「可托此人?」紗帽者搖手曰:「無 帽朱衣, 徐為設榻廳樓下。婿就帳未寢,聞樓梯有行步聲,見四人下樓立燈前:一紗 」且泣曰:「吾當求張先生存吾門一線耳。」互相勸慰, 不能出聲。 迨五鼓,方相扶上樓。 桌下忽走出一黑面人, 一方巾道服,餘二人皆暖帽皮袍, 杭城徐姓嫁女某家。 衣飾狀貌與所見不同, 叩樓上何人所居, 杭俗:彌月行雙回門禮。 心不解所以, 曰:「新年供祖先神像, 相與歎息。少頃,有女裝者五人, 時雞已鳴, 秘而不言。 黑面 是日, 或坐或行。婿悸 急上梯挽紅衣者 人奔桌下去。 婿飲于徐

者, 先是, 婿以所見語之, 者是矣。」 乞其弟子往權館。 徐一家上下十二口, 奴產子也, 徐家三子皆受業於張有虔先生,是年, 徐愕然曰:「阿壽之父名阿黑, 向事張謹, 徐故富家,皆不欲出。張強之, 死者十人, 因命同往。主僕出門, 惟第三子與阿壽以外出故免。 張館松江。 以面黑故也, 未二十日, 主人命第三子往。 五月中, 君所見從桌下出 杭州蝦蟆瘟大 聞喪, 以母病歸 有阿壽

五、二十二、蔣文恪公說二事

矣。 見所臥人長三尺, 呼其所隨僮名, 夜坐呼人, 頭向內而應。 余座主蔣文恪公,居李廣橋賜第。 輒有應聲而無人至。 公初疑為某僮醉, 應聲答。令之入, 方巾皂衣, 白鬚, 罵之, 一夜欲溲, 卒不入。 啟戶出,見一人方枕外墻門閾, 自言: 少時讀書平台, 如世所塑土地樣。 其臥如故。 窗外月不甚明, 公怒, 公喝之, 其人冉冉沒 其地與他屋隔遠, 行至 閾邊, 又無相伴者, 思撲之, 以

梏 第三椅腳。 教師擇數奴演之?」 文恪心動, 後十年,文恪稍稍演戲,而不敢蓄養令人。老奴顧升乘文恪燕坐,談及梨園: 著捆打四十, 聲色俱厲, 慫慂曰:「外間優人總不若家伶為佳, 公父文肅公戒子孫不得近優人,故終文肅之世,從無演戲觴客之事。文肅歿 身倒于地, 欲應不能。 日: 自首至足, 曰:『爾為吾家世僕, 「怕殺!怕殺!方前言畢時, 活掩棺中门 以頭鑽入椅腳中, 後稍覺清快, 若納於匣。 奴悶絕, 不知所為。最後聞遠遠有呼喚聲, 亦不知何以得出。」驗其臀, 未答。 吾之遺訓, 由一椅腳穿至第二椅腳, 呼之不應。 且便於傳喚。家中奴產子甚眾, 忽見顧升驚怖, 見一長人捽奴出, 爾豈不知!何得導五郎蓄戲子? 公急召巫醫, 面色頓異, 果有青黑痕。 先老主人坐堂上, 由第二椅腳穿至 百計解救。 兩手如受桎 何不延 夜半

五、二十三、獵戶除狐

海昌元化鎮, 上樓取衣, 樓門內閉, 有富家, 加橛焉。 臥房三間在樓上。 因思:家中人皆在下, 日間, 人俱下樓理家務。 誰為此者?板隙窺之, 一日其婦

食畢, 地。 見男子坐於牀, 人翁!千里客來,酒無一鍾?」其家畏之, 少頃, 家眷行且至矣。 復從空擲下。 聞樓上聚語聲, 疑為偷兒,呼家人齊上。其人大聲曰:「我當移家此樓。 假爾牀桌一用, 此後,亦不甚作惡。 三間房內, 餘物還汝。」自窗間擲其篋箱零星之物于 老幼雜沓, 具酒四桌置庭中, 敲盤而唱曰:「主人翁!主 其桌即憑空取上。 我先

又半年。 前誦咒, 擲之, 自此, 明日, 天師, 安,鎮某觀中。」主人迎謝來,立壇施法,怪竟不唱。富家喜甚。忽紅光一道: 除此怪。」 有白鬚者從空中至樓,呼曰:「毋畏謝道士。謝所行法,我能破之!」謝坐廳 富家延道士為驅除, 樓上搖銅鈴, 瑯瑯聲響, 日夜不寧。 面破衣裂, 無法可施。 道士至, 擲缽于地, 即取缽走, 方布壇, 乃至江西求張天師, 法官大慚, 法官,法官, 方在外定議歸, 樓上人又唱曰:「狗道, 狗道, 走如飛, 而樓上歡呼之聲徹墻外。 若有物捶之; 踉蹌奔出, 曰:「此怪力量大,須請謝法官來纔可。謝住長 缽遂委地,不復轉動。謝驚曰:「吾力竭, 周廳盤旋, 來亦枉然。」俄而, 天師命法官某來。其怪又唱曰:「天師 欲飛上樓者屢矣, 自是, 法官至,若有人捽其首而 一切神像法器, 作崇無所不至。 而終不得上。 何人敢到 皆撒門外。 如是者 不能

障天, 肴饌, 又數日, 曰:「此狐也, 冬暮大雪, 徹內外燃巨燭。 竟夕震動, 了無所聞。 有獵戶十餘人來借宿, 其家告以「借宿不難, 我輩獵狐者也,但求燒酒飲醉, 迨天明雪止始去。其家方**慮驚駭**之當更作祟, 上樓察之: 獵戶轟飲, 則群毛委地, 大醉, 各出鳥槍, 窗槅盡開, 當有以報君。」其家即沽酒具 裝火藥, 而其怪遷矣。 恐有擾累。 向空點放。 乃竟夕悄然。 獵 戶

六、第五卷

六、一、城隍替人訓妻

詛其死也**。** 杭州望仙橋周生, 不應;乃更為忿語, 周孝而懦, 業儒, 不能制妻, 婦兇悍, 責神無靈。 數忤其姑。 惟日具疏禱城隍神, 每歲逢佳節, 願殛婦以安母。 著麻衣拜姑于堂.

是夕, 之。 變相, 後, 為之請, 至, 置列庭下。 須臾, 逆狀吾豈不知,但查汝命, 未可定。」城隍曰:「甚是。但爾輩皆善類, 有不畏鬼神念經拜佛者。但求城隍神呼婦至,示之懲警, 人不過要好作媒, 命夜叉:「拉下剝皮, 變成青靛色, 曰:「某無罪。 責曰:「某女不良,而汝為媒, 故暫寬汝婦。 又安得有嗣?」城隍曰:「爾昔何媒?」曰:「范、 不足以威。 城隍曰:「念汝夫孝, 爾輩無恐。」命藍面鬼持大鎖往擒其妻,而以袍袖拂面。 非貪媒錢作誑語者, 朱髮睜眼。 汝何曉曉! 女處閨中,其賢否某等無由知。」周亦代為祈免, 鬼牽婦至, 曰:「城隍召汝。」 周隨往, 放油鍋中。」 只一妻, 召兩旁兵卒執刀鋸者, 觳觫跪階前。 姑宥汝, 周曰:「婦惡如是,奈堂上何!且某與婦恩義 嫁于孝子,害皆由汝。」呼杖之。 無繼妻, 與伊何罪?據某愚見, 婦哀號伏罪, 再犯者有如此刑。」 城隍厲聲數其罪狀, 故以好面目相向, 恰有子二人。爾孝子, 入跪廟中。 皆猙獰兇猛。 請後不敢。 陳二姓。」乃命拘二人 或得改逆為孝, 城隍曰: 乃各放歸。 婦人雖悍, 婦凶悍, 取登註冊示 周及兩媒代 油鐺肉磨 「爾婦件 日 : 二 二人不 胡可無 非吾 頃

次日, 夫婦證此夢皆同。 婦自此善視其姑, 後果生二子。

六、二、文信王

素几, 冠矣。 非儒者衣冠矣。 湖州同徵友沈炳震,嘗晝寢書堂, 方錯愕間, 几上鏡高丈許。 青衣曰:「公照三生。」沈又自照:則烏紗紅袍, 青衣曰:「公照前生。」沈自照: 夢青衣者引至一院, 方巾朱履 深竹蒙密 玉帶皂靴 非本朝衣

嘉靖間, 鬼訴冤, 有蒼頭闖然入跪叩頭曰:「公猶識老奴乎?奴曾從公赴大同兵備道任者也,今 |百餘年矣。」 | 言畢, 總兵不從。 本劉七案內敗卒, 姓王名秀, 與慰勞者再。 請公質問。 老奴恐公忘記此書, 老奴記殺此五百人, 非公本意。 為大同兵備道。 泣,手文卷一冊獻沈。沈問故, 降後又反, 今日青衣召公, 難以辨雪, 故總兵殺之,以杜後患。 故袖此稿奉公。」沈亦恍然記 為地府文信王處有五百 起意者乃總兵某也。 蒼頭曰:「公前生在明 公曾有手書勸 五.

已承認, 之不從, 總兵。」有戎裝金甲者從東廂入, 青衣請曰:「公步行乎?乘轎乎?」 吏絳衣烏紗, 久,語不可辨。 二夫甚華, 平日懦恧可知。」沈唯唯謝過。 公有書勸止之, 持文簿呼:「兵備道王某進。」王曰:「且止,此總兵事也, 隨喚沈, 掖沈行數里許。 沈至,揖王而立。王曰:「殺劉七黨五百人, 與公無干。 沈視之, 前有宮闕巍峨, 老僕呵曰:「安有監司大員而步行者」」 然明朝法, 果某總兵, 總兵亦受兵備道節制。 中坐王者, 舊同官也。 冕旒白鬚;旁 王與問答良 總兵業 先喚 公令

者, 陰官不能斷。今總兵心迹未明,不能成神去;汝等怨氣未散, 說總兵不為國不可也。」因諭五百鬼曰:「此事沉擱二百餘年, 為國殺之, 總兵爭曰:「此五百人,非殺不可者也。曾詐降復反, 欲迎合嘉靖皇帝嚴刻之心,非真為國為民也。」王笑曰:「說總兵不為民可也. 鬼曰:「有之。」王曰:「然則總兵殺汝誠當,尚何嘵嘵!」群鬼曰:「當時詐降 五百頭拉雜如滾球, 我將以此事狀上奏玉皇, 聽候處置。 渠魁數人;復反者, 且以袖中文書呈上。 噠噠有聲, 可放還陽, 非為私殺也。 曰:「惟大王命。」王命青衣者引沈出。 他生罰作富家女子, 齊張口露牙, 亦渠魁數人;餘皆脅從者也。 」 言未已, 階下黑氣如墨, 王拍案厲聲曰:「斷頭奴!詐降復反事有之乎?」群 來齧總兵, 以懲其柔懦之過。」五百鬼皆手持頭 惟兵備道某所犯甚小, 兼睨沈。 聲啾啾遠來, 不殺, 何可盡殺?且總兵意 沈大懼, 則又將反。 總為事屬因公, 又不能托生為 且有勸阻手 血臭不可 向王拜不

視今生。」不覺驚醒, 胸間微溫。 呼至鏡所, 行數里, 仍至竹密書齋。老僕迎出,驚喜曰:「主人案結矣。」跪送再拜。青衣人 日 : 「公視前生。」果仍巾履一前朝老諸生也。青衣人又呼曰:「公 汗出如雨, 仍在書堂。 家人環哭道:「暈去一晝夜,

文信王宮闕扁對甚多, 那有法重情輕之案件; 天上算盤最大, 不能記憶, 只記宮門外金鎸一聯云:「陰間律例全無, 只等水落石出的時辰。」

六、三、吳三復

犢情深, 後, 蘇州吳三復者,其父某,饒于財, 盤大書曰:「余, 其友顧心怡者,探知其事,偽設乩仙位而召三復請仙。三復往,焚香叩頭, 謂三復曰:「我死則人望絕, 心悟其姦, 三復歸家, 顧偽辭讓, 一以懺汝之罪孽, 汝罪重,不日伏冥誅矣。」三復大懼,跪泣求懺悔。 為汝想無他法, 若不得已而後受者。少頃, 券已遺失, 遣人促顧立閣, 然其時家尚有餘, 爾父也。爾明知父將縊死, 方可免死。」三復深信之,即以三千金與顧, 惟捐三千金交顧心怡立斗姥閣, 一以超度我之亡魂 汝輩猶得以所遺資生。」遂縊死。三復實未防救。 亦不與校。 晚年中落,所存只萬金,而負人者眾。 飲三復酒, 顧曰:「某未受金, 而汝竟不防於事先,又不救于事 乘其醉, **乩盤又書曰:「余舐** 何能立閣?」三復 遣奴竊其券焚之。 立收券為憑。 一月,

於城隍。 周給之。 又數年, 蘇州城隍司燈籠滿巷。時乾隆二十九年四月事。 也。」心怡以為然,卒不與。三復控官,俱以無券不准。三復怨甚, 其叔某止之曰:「若與三百,則三千之說遂真矣,是小不忍而亂大謀 焚牒三日, 三復窘甚, 求貸于顧。 卒。 再三日,顧心怡及其叔某偕亡。 顧以三千金營運,頗有贏餘, 其夜, 意欲以三百金 顧之鄰人見 作牒詞訴

六、四、影光書樓事

月, 東人語也。 蘇州史家巷蔣申吉,余年家子也。有子娶徐氏,年十九, 日容顏, 相念。」言畢大慟。 勢難挽回。 忽置酒喚郎君共飲, 我死何慘!」呼畢,以手批頰,血出。未幾, 臥床上, 蔣家人環跪哀求, 卒不解。 諺曰: 『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難來時各自飛。』 我死後,君亦勿復 向西大呼曰:「汝記萬歷十二年影光書樓上事乎!兩人設計 蔣愕然, 曰:「此別酒也,予與君緣滿將去,昨日宿冤已到 猶慰以好語。氏忽擲杯起立,豎眉瞋目, 如是者三日。 又以剪刀自刺。 琴瑟頗調。 察其音, 非復平 生產彌

汝敢召僧驅我乎!即作蔣氏之祖父語, 有某和尚者, 子孫不肖事某某, 素有道行, 亦復似是而非, 申吉將遣人召之。 有中有不中。 口脗宛然;呼奴婢名, 徐氏厲聲曰:「余, 和尚至門, 徐氏唶曰:「禿奴 汝家祖宗也,

愈深。 居乎?] 可怖, 是何冤。 老僧無能為。」走出, 且去, 和尚謂申吉曰:「此前世冤業, 此乾隆二十九年二月事。 且去。」和尚甫出, 不肯復來, 則又詈曰:「汝家媳婦房中, 徐氏遂死。 已二百餘年, 死時, 纔得尋著。 面如裂帛, 能朝夕使和尚 積愈久者報 竟不知

六、五、波兒象

縷者, 此案。 目睨王。 便昏迷, 然不解。 壯年面麻而黑鬚者旁坐。階下以金絲熏籠罩一獸,壯如豬, 既有主, 隸卒推入水, 重之人, 耶?」隸卒曰:「此名『波兒象』, 問獄卒曰:「彼乞丐睨我者, 一 案 江蘇布政司書吏王文賓, 張嘴奮躍, 運丁追比無出, 乃追比縊死之運丁也。王悟前世事由,即侃侃實對。兩官點頭曰:「冤 前明海運既停, 即付彼吞噬, 當別拘中飽者治罪, 壯年者笑曰:「長船變價案也,汝前生事耳。」王恍然悟是前明海運 白鬚官手招王跪近前, 身隨之行。至一處, 驚醒, 欲前相齧。 王懼, 妻子環榻而泣, 湊銀賄王,圖准充銷,為居間者中飽,案仍不結。 如陽間『投畀豺虎』故事。」王悚然。 海船數百隻, 追價充公。王前世亦為江蘇書吏, 晝寢, 吾知為冤鬼矣。彼似豬非豬, 汝可回陽。」命隸卒引出。黃埃蔽天,王知泉下, 殿宇清嚴, 中坐兩官: 一白鬚年老者上坐, 問曰:「五十三兩之項,汝會記得乎?」王愕 聞書室有布衣綷쬻聲, 非豬也。 跪身向左。 昏沉者已三日矣。 陰間畜養此獸, 左一人藍縷枯瘠, 視之,一隸卒也, 凡遇案件訊明, 欲齧我者, 是何物 尖嘴綠毛。見王 行至大河側 狀如乞丐, 此藍 專司

六、六、斧斷狐尾

生歡。 帖投之, 河間府丁姓者, 凡所求請,愚兄必為張羅。 願為兄弟。 不事生業, 是晚, 狐果現形, 以狎邪為事。 丁每夸于人, 自稱愚兄吳清, 聞某處有狐仙迷人, 以為交人不如交狐。 年五十許。 丁獨往, 相得如平 以 名

有商家方演戲, 日, 弟衣我衣, 丁謂吳曰:「我欲往揚州觀燈,能否?」狐曰:「能。 閉目同行便至矣。」從之,憑空而起, 丁與狐在空中觀, 忽聞場上鑼鼓聲喧, 兩耳聞風聲, 關聖單刀步出, 河間至揚, 頃刻至揚。 離二千

驚, 回原籍。 舍丁而奔, 丁不覺墜于席上。 商人以為妖, 械送江都縣。 鞫訊再三,

近人身, 李女久被狐蠱, 我有小襖,汝著之, 問:「嫂何在?」曰:「我狐也, 即汝嫂也。」丁心動, 見狐咎之。狐曰:「兄素膽小, 酣暢異常, 狀如白癡。 丁登其床, 病亦漸愈。 便能出入窗户, 求見嫂。狐曰:「有何不可。但汝人,身無由入人密室。 聞關帝將出, 故奔; 且偶憶汝嫂, 焉能婚娶?不過魘迷良家婦耳。鄰家李氏女 丁告以故, 如履無人之境。」丁如其言,竟入李家。 女即與交。 女為狐所染, 女秘之不言, 而漸漸有樂丁厭狐 氣奄奄矣,忽 故急歸。」丁

狗之陰, 者, 丁聞之, 狐知之, 男子之陰,以頭上肉肥重為貴。年十五六, 人身,女子愛之誠宜。然非兄之醜, 人類也。 愈自得也。 召丁語曰:「開門揖盜,兄之罪也。近日嫂竟愛弟而憎我。 非皆皮裹頭尖而以筋皮勝者乎!」出其陰示之, 皮裹其頭不淨, 稜下多腐渣而筋勝者, 亦無由顯弟之美也。」 丁問故, 即脫穎出,皮不裹稜, 獸類也。弟不見羊馬豬 果細瘦而毛堅如錐。 嗅之無穢氣 狐曰:「凡 弟固兩世

地。 平盜嫂, 之還家。」丁得脫歸, 狐妒丁奪婦寵,陰就女子之牀, **亅以實情告,** 女家父母大驚, 宜有此報。 其家不信, 幸女愛之, 以為獲怪。 從此拆開, 將尋狐咎之, 弟兄分灶。」 先噴狗血, 取小襖歸。 狐避不見。是晚, 私為解脫, 繼沃屎溺, 丁傍曉鑽窗, 曰:「彼亦被狐惑耳, 大書一紙貼丁門曰:「陳 針炙倍至, 窗不開矣,塊然墜 受無量苦。 不如送

嗣後, 人類, 不得修到人身。 不許出境。吾次攜四子同行。」袖中出一小斧交其女曰:「四兒子尾不斷, 來向女泣曰:「我與卿緣盡矣。 丁與女斷,狐仍往。其家設醮步罡,終不能禁。女一胎生四子, 而尻多一尾,落地能行, 卿人也, 為我斷之。」女如其言, 昨泰山娘娘知我蠱惑婦人, 頗盡孝道,時隨父出採蔬果奉母。 各拜謝去。 罰砌進香御路, 一, 面狀皆

六、七、洗紫河車

任足而行。 陽界」三字。 四川酆都縣皂隸丁愷,持文書往夔州投遞。過鬼門關, 以袖拂去其塵網。 至一古廟, 丁走至碑下, 神像剝落, 摩觀良久,不覺已出界外。 其旁牛頭鬼蒙灰絲蛛網而立。 見前有石碑, 欲返, 迷路。 丁憐廟中之 上書「陰 不得已,

次者, 如芙蓉。 王以此事分派諸牛頭管領,故我代夫洗之。」丁問妻:「可能使我還陽否?」妻 鬼所娶, 告之故, 曰:「待吾夫歸商之。但妾既為君婦, 又行二里許, 兒生清秀而貴;洗兩三次者,中常之人;不洗者,昏愚穢濁之人。 邀至其家, 家住河西槐樹下。所洗者,即世上胞胎, 諦視漸近,乃其亡妻。妻見丁大驚曰:「君何至此?此非人間。」丁 問妻:「所居何處?所洗何菜?」妻曰:「妾亡後為閻羅王隸卒牛頭 聞水聲潺潺, 談家常, 中隔長河,一婦人臨水洗菜。菜色甚紫,枝葉環結 訊親故近狀。 又為鬼妻, 新夫舊夫, 俗名『紫河車』是也。洗十 殊覺啟齒為羞。」

救之, 肴饌至, 假面具也。 妻度不可隱, 留此間矣。」 知陽數何如, 審大案數十, 是實於我有德。 外有敲門者,丁懼, 丁將舉箸, 既去面具, 我明日往判官處偷查其簿, 拉丁出, 腳跟立久酸痛,須斟酒飲我。」徐驚曰:「有生人氣!」且嗅且尋。 牛頭與妻急奪之, 眉目言笑, 宛若平人, 叩頭告之故,代為哀求。 我在廟中蒙灰滿面, 伏牀下。 妻開門,牛頭鬼入,取牛頭擲于几上, 曰:「鬼酒無妨, 便當了然。」命丁坐, 此人為我拭淨, 謂其妻曰:「憊甚!今日侍閻王 牛頭曰:「是人非獨為妻故將 鬼肉不可食, 是一長者。 三人共飲。 食則常 但未

次日, 我有出關之差, 頭即不見。 此肉研碎敷之即愈, 其背于鐵錐山。 大財。」丁問故, 牛頭出, 正可送汝出界。」手持肉一塊,紅色臭腐, 及暮, 半夜肉潰, 曰:「此河南富人張某之背上肉也。張有惡行, 彼必重酬汝。」 歸, 脫逃去。 欣欣然賀曰:「昨查陰司簿冊, 丁拜謝, 現在陽間患發背瘡, 以紙裹而藏之, 千醫不愈。 曰:「以贈汝, 汝陽數未終, 遂與同出關, 閻王擒而鉤 汝往, 且喜 可發

丁至河南,果有張姓患背瘡。醫之痊,獲五百金。

六、八、石門屍怪

言甚慘。 始低聲應曰:「客自推門。」李如其言入。病人告以「染疫垂危, 其面者。 浙江石門縣里書李念先,催租下鄉,夜入荒村,無旅店。遙望遠處茅舍有燈, 速開門!」竟不應。李從籬外望, 向光而行。 強其外出買酒,辭不能。許謝錢二百,乃勉強爬起,持錢而行。 面長五寸許, 稍近, 見破籬攔門, 闊三寸許,奄奄然臥而宛轉。李知為病重人,再三呼: 中有呻吟聲。李大呼:「里書某催糧求宿, 見遍地稻草, 草中有人, 枯瘠, 如用灰紙糊 舉家死盡」, 可

湯,蘇,具道其故。方知合村瘟疫, 踐草上, 倚草直立。 壁間燈滅, 李思遁出, 火石擊火, 氣而走魄也。村人共往尋沽酒者, 簌簌有聲。 狂奔里許, 坐而倒退。退一步, 照見一蓬髮人, 枯瘦更甚, 面亦闊三寸許, 問之,不應。李驚, 李倦甚,倒臥草中,聞草中颯然有聲,如人起立者。李疑之, 乃益擊火石。 則僵屍進一步。李愈駭, 闖入酒店, 亦持錢倒於橋側, 追人之屍, 大喊而仆; 屍亦仆。 每火光 一亮, 即病者之妻,死未棺殮, 離酒家尚五十餘步。 眼閉血流, 抉籬而奔。 則僵屍之面一現。 酒家灌以薑 形同僵屍 屍追之

六、九、空心鬼

旁侍二人, 瑣小猥鄙, 杭州周豹先, 人視之,雖隔肚腹,猶望見廳上所掛畫也。 家住東青巷。屋之大廳上,每夜立一人,紅袍烏紗,長髯方面; 衣青衣, 聽其使喚。 其胸以下至肚腹, 皆空透如水晶,

次日, 蓋畫者戲為小鬼替鍾馗取耳, 日渠將服盧浩亭之藥, 周氏郎年十四, 盧浩亭來診脈, 鬼笑曰:「此近視眼鍾先生, 臥病, 畢, 我二人變作藥渣伏碗中,俾渠吞入,便可抽其肺腸。 見鳥紗者呼從者謀曰:「若何而害之?」從者曰: 周氏郎不肯服藥,告家人以鬼語如此。 鍾馗忍癢, 微合其目故也。 目昏昏然, 人鬼不辨, 何足懼哉! 家人買一 明明

居月餘, 空過一家, 鬼又言曰:「是家氣運未衰,鬧之無益, 將來成例, 不如他去。」烏紗者曰:「若 可索

鬼」。 一屬豬者去。」未幾,果一奴屬豬者死, 而主人愈。 周氏家人至今呼為「空心

六、十、畫工畫僵尸

樓下。 答應。 竟畫, 躡梯登樓, 薑湯灌醒 仆者, 杭州劉以賢,善寫照。鄰人有一子一父而居室者。其父死,子外出買棺, 曰:「汝等持苕帚來!」抬棺者心知有走尸之事, 尸亦不動, 人代請以賢為其父傳形。 以賢窘甚, 俄而其子上樓, 乃取筆申紙, 依尸樣描摹。 就死人之床, 但閉目張口, 而納尸入棺。 強忍待之。 俄而, 見父尸起, 坐而抽筆。 尸忽蹙然起, 以賢往, **翕**翕然眉撐肉皺而已。 入其室,虛無人焉。 意死者必居樓上, 驚而仆。又一 每臂動指運, 抬棺者來。 鄰上樓,見尸起,亦驚滾落 尸亦如之。以賢大呼, 以賢念身走則尸必追, 持帚上樓, 以賢徐記尸走畏苕帚, 以賢知為走尸,坐而不動。 拂之, 倒。 乃呼 不如

六、十一、鶯嬌

夢見鶯嬌披黑衫直入朱門,曰:「我來還債。」驚而醒。 則花燭盈門, 某慕之,以十金求歡。妓受其金,紿曰:「某夕來,當與郎同寢。」朱臨期往, 揚州妓鶯嬌, 若相識者。 鶯嬌已登車矣。 朱知為所誑, 悵然反。 年二十四,矢志從良。有柴姓者娶為妾,婚期已定。 賣之, 竟得十金。 狎邪之費, 尚且不可苟得也如此。 逾年, 明日,家產一黑牛, 鶯嬌病瘵卒。朱忽 太學生朱

六、十二、旁觀因果

扶之, 雨台滑, 桶升臺, 常州馬秀才士麟,自言幼時從父讀書北樓,窗開處,與賣菊叟王某露臺相近。 一日早起,倚窗望, 開後門, 未起, 坡仄且高, 意欲助澆。 置之河干, 而雙桶壓其胸, 天色微明,見王叟登台澆菊,畢,將下台。有擔糞者荷二 叟以手推擔糞者, 上下勢不敵, 叟色不悅,拒之;而擔糞者必欲上,遂相擠於臺坡。 天 復舉其桶置尸傍, 兩足蹩然直矣。 歸閉門復臥。馬時年幼, 叟大駭, 遂失足隕臺下。 噤不發聲, 曳擔糞者 念此關人 叟急趨

命事, 齊稱不知。 武進知縣鳴鑼至。 不可妄談, 乃命棺殮加封焉, 掩窗而已。 仵作跪啟:「P 出示招尸親而去。 日漸高, 無傷, 聞外轟傳河干有死人, 係失足跌死。」 官詢鄰人, 里保報官。 日

來。 此?自此,留心訪李家兒作何舉止。 入乎?」曰:「無。」言未畢, 其家蒼頭踉蹌出曰:「吾家娘子分娩甚急,將往招收生婆。」 經 官人矣。」馬方悟擔糞者來託生,非報仇也。但竊怪李家頗富,擔糞者何修得 事隔九年, 入一李姓家。 諦視之,擔糞者也。 督學使者劉吳龍將臨歲考, 馬年二十一, 李頗富,亦近鄰而居相望者也。 大駭, 入學為生員。 門內又一婢出曰:「不必招收生婆,娘子已產一 馬早起溫經, 以為來報叟仇。俄而過叟門不入,別行數十 父亡,家貧, 開窗, 馬愈疑, 見遠巷有人肩兩桶冉冉 即於幼時讀書所招徒授 起尾之, 問:「有擔桶者 至李門。

菊之性, 哭殮而已。 鴿。忽十餘鴿飛集叟花台欄杆上。兒懼飛去, 取石子擲之, 又七年,李氏兒漸長,不喜讀書,好畜禽鳥;而王叟康健如故,年八十餘,愛 噤不發聲, 老而彌篤。 誤中王叟。叟驚,失足隕于臺下, 默默掩窗去。日漸高, 一日者,馬又早起倚窗, 叟之子孫咸來尋翁, 叟上臺灌菊, 再三呼鴿不動。 良久不起, 兩足蹩然直矣。 李氏兒亦登樓放 兒不得已, 知是失足跌死: 兒

當無絲毫舛錯, 此事聞于劉繩庵相公。 而在局中者彼此不知, 而惜乎從旁冷觀者之無人也! 相公曰:「一擔糞人,一叟,報復之巧如此, 賴馬姓人冷觀歷歷。然則天下事吉凶禍福 各有來因 公平如此.

六、十三、徐四葬女子

值宿。 擺牙喇徐四, 便同炕宿。我今夜歸宿母家, 嫂素賢, 居京城金魚衚衕, 謂徐四曰:「北風甚大, 以炕讓叔。」叔唯唯, 家貧, 屋內外五間, 室惟一暖炕, 嫂遂歸寧。 兄嫂二人同居。 吾與叔俱畏寒, 兄外出 而 又不

夜二鼓, 上泣曰:「君救我! 解其囊示徐, 月色微明, 我非男子, 有叩門者。 金珠首飾, 君亦不必問我所由來。 走入, 約值萬金。 美少年, 徐年少, 貂帽狐裘, 但許我一宿, 見其美貌懷寶, 手挈一囊, 我以貂裘 意不能 坐炕

留之有禍, 高年有道, 商量即歸。」女曰:「諾。」 然終不知何家女, 拒之不忍, 子不如在我庵中坐以待旦, 徐素所敬也。 留之懼禍, 拒之不忍, 圓智聞之,亦大駭曰:「此必大家貴妾, 徐自外掩門, 奔往善覺寺, 乃曰:「奶奶姑坐, 俟天明歸家未遲。」徐以為 告方丈僧圓智。 有故奔出。 我與鄰人 圓智者.

子臥矣。 殺之。因相與報官, 履, 自內走出, 圓智之弟子某, 徐四憐女子之送死, 大怒, 是夜, 其兄驚仆地,以為鬼也。 以為妻與叔姦,拔腰間刀,連斷兩頭, 其兄值宿苦寒, 素無賴, 刑部以為殺姦, 鬻其金珠, 聞之, 以取皮衣故, 四更還家。 為收葬焉。 乃偽作徐還家狀。 律本勿論, 正喧嚷間, 而徐四與圓智亦來, 但懸女頭招尸親, 奔告岳家。 開門滅燈入, 持燈照炕下, 有男子 入門大呼, 遽上炕抱女 竟無認者。 方知誤

六、十四、羊踐前緣

告同人。 揭帳, 幕客互相娛宴, 內囁囁有聲, 康熙五十九年, 則兩白羊跪而人淫, 若男女交媾狀。 徹夜不臥。 山東巡撫李公樹德生日, 有刑名張先生酒酣, 即群官送禮之羊也。 怒 以為他幕客昵優童, 司道各具羊酒為壽。 逃席入房。 見人驚散。 借其牀為淫所。 將就寢, 張笑以為奇, 連日演戲, 聞紗帳 大呼

少頃, 意放生行善, 今將爾等數百隻盡行放生, 畢叩首曰:「謝大人。」躍然起矣。 隔四百七十年方得一聚,談何容易!又被汝驚散。 又自批頰。 張昏迷仆地, 撫軍聞之來視, 笑慰之曰:「謝家娘子, 以手自批其頰, 此事梁瑤峰相公言。 罵曰:「老奴可惡!我與謝郎生死因緣! 聽汝配偶, 破人婚姻, 以了夙緣, 何必如此。吾生日本 罪不可饒。」言 何如?」張聽

六、十五、鬼神欺人以應劫數

二十斤者投河以卜之:沉則敗, 而難于相禁, 本朝定鼎後, 乃號于眾曰:「某村關帝廟甚靈, 有顧姓者妄欲糾常熟、 不可起兵;浮則勝, 無錫兩邑民為亂。 盍禱于帝, 可以起兵。」其意以為鐵 有黠者某, 取周將軍鐵刀重百 知其無益

片。 刀必沉之物, **眾驚喜** 即日揭竿起者數萬人。 故試之以阻眾也。 先禱于神, 俄而王師至, 聚眾投刀。 剿絕無遺。 刀浮水面,

六、十六、楚陶

應; 乾隆丙寅夏, 人咸患苦之。 乃托劉少司空星煒為文, 時邑令劉君翰長, 江陰縣民徐甲家患黑眚,火焚其突,矢盈於甑, 禱於城隍。 粤西名士也, 令齋沐投爐, 禱於神, 不應; 延羽士賽祈, 宿神廡下聽命。 嘯嗥無寧夕,

冤乎?] 翌日, 但爐灰墳起, 作「楚陶」二字。令謂曰:「汝豈與楚人陶姓有

婦也, 之 計, 甲大驚, 焉。』 甲唯唯, 方囁嚅未決,忽伍伯數人入,縶其人以去, 分轉溝壑死矣。有一丐者, 且得賞, 曰:『曩別後竄身綠林, 為人傭租, 丐者以力凌其曹偶, 曰:『大恩不報, 吐實云:「甲幼年訪其宗人某, 何懼為?』甲無可奈何,顧常大恨, 語其子。子謂:『功令:匿盜者與盜同罪。不如放之使逸。』甲 得婚娶, 新婦知若父子不忍, 且小阜矣。 所得獨贏, 浮沉湖、湘間二十載。今事敗捕急,請從子而庇 雄軀深目, 亡 何, 因省嗇為甲作歸計, 往武昌, 路患惡疾, 同行者委之於道, 分糗糒食之, 丐忽至, 故已通知捕快,召之入矣。 甲大驚。有拍手笑於房者, 不意其崇至於此也。」 挾巨橐, 攜與同乞。 月餘, 竟得歸。 顏色窘甚。 甲素有心 獲厚 其 子 Ш

也。神人烏能庇盜?」無何, 劉令曰:「盜劫人而子殺盜, 崇益甚,毀其家殆盡。子若婦先後卒,崇乃絕。 盜當其罪, 何厲之能為?顧汝享其利,則汝亦盜

六、十七、藏魂罈

老人解荷包, 腿失矣。 雲貴妖符邪術最盛。貴州臬使費元龍赴滇,家奴張姓騎馬上,忽大呼墜馬, 去。或問費公:「何不威以法?」曰:「無益也。 官府杖殺, 日:「是某所為。 費知妖人所為,張示云:「能補張某腿者, 投尸於河。 出一腿, 張在省時,倚主人勢,威福太過, 三日還魂, 小若蛤蟆, 五日作惡, 呵氣持咒, 在黔時, 向張擲之, 如是者數次。 故與為惡戲。」張亦哀求。 賞若干。」隨有老人至: 有惡棍某, 兩足如初, 訴之撫軍。 案如山積。 竟領賞

乃真死矣。』官如其言,杖斃之。 婦不能容。 魂也。以久煉之魂, 作惡如初。 請王命斬之,身首異處。三日後又活, 故居家先將魂提出, 後毆其母, 求官府先毀其罈, 治新傷之體, 母來控官, 取風輪扇扇散其魂; 再加刑於其體, 煉藏罈內。官府所刑殺者, 三日即能平復。 手一罈曰:『此逆子藏魂罈也。 而驗其尸, 身首交合, 不浹旬已臭腐。」 今惡貫滿盈, 頸邊隱隱然紅絲一條. 其血肉之體, 毆及老婦, 逆子自知罪 庶幾惡子 非其

六、十八、老嫗為妖

乾隆二十年, **鶹盤旋燈下,** 飛愈疾, 京師人家生兒輒患驚風,不周歲便亡。 則小兒喘聲愈急, 待兒氣絕, 黑物乃飛去。 兒病時, 有一黑物如鵂

問 之, 其故, 物至, 獼猴, 未幾, 下數百矣。」李公大怒, 司馬家之灶下乃滅。 射之。 云:「有咒語, 大司馬命往灶下覓之。 見旁屋內一綠眼嫗插箭於腰, 乃大司馬官雲南時帶歸苗女。 某家兒又驚風, 中弦而飛, 鄂挾矢來灶下, 念之便能身化異鳥, 有侍衛鄂某者, 素勇, 捆縛置薪火焚之。 有呼痛聲, 最篤老,自云不記年歲。 血涔涔灑地。 李府驚, 嗣後, 專待二更後出食小兒腦, 爭來問訊。 聞之, 長安小兒病驚風竟斷。 追之, 怒, 鄂與李素有戚, 踰兩重牆, 挾弓矢相待。 血猶淋漓, 疑其為妖, 所傷者不 至李大 見黑 道

六、十九、署雷公

中斧一擊斃之, 至樂平界,即有社公導往。 適雷部兩將軍俱為行雨過勞, 此人嘴尖, 婺源董某, 汝可領符前往。」董拜命出, 召入, 弱冠時,暑月晝臥,忽夢奇鬼數輩審視其面, 可替代也。」授以斧, 冠冕旒者坐殿上謂曰:「樂平某村婦朱氏, 聲轟然, 萬眾駭跪。 董立空中, 自視足下雲生, 現在患病,一時不得其人 納其袖中。 引至一處, 見婦方詬醉其姑, 閃電環繞, 6 不孝於姑, 壯麗如王者居。 相謂曰:「雷公患病 公然一雷公矣。 功曹輩薦汝充此任, 觀者如堵。 合遭天殛。 董取袖 立良 頃刻

王顧左右取郡縣冊閱之, 王者欲留供職。 以母老辭, 曰:「汝某歲可遊庠。」 王亦不強。 問董何業, 遂醒, 急語所親。 曰:「應童子試。」 **詣樂平縣**

驗之, 名為王佩葵, 果然震死一婦, 次年皆驗。 時日悉合。 方閱籍時, 董竊睨邑試一名為程雋仙,

六、二十、捉鬼

之。 倘釋之, 窗外瓦礫亂擲如雨,家人咸怖, 見鬼面目, 婺源汪啟明, 力大叫,家人齊應。 奪門走, 日,夜夢魘良久,寤, 腷膊有聲, 地上血厚寸許, 將助為祟, 而誤觸牆,狀甚狼狽。汪追及之,抱其腰。忽陰風起,殘燈滅, 但覺手甚冷, 遷居上河之進士第,其族汪進士波故宅也。乾隆甲午四月, 鮮血迸射,臭氣不可聞。 不如殺一鬼以懲百鬼。」因左手握鬼,右手取家人火炬燒 鬼形縮小如嬰兒。各持炬來照,則所握者壞絲綿一團也。 見一鬼逼帷立, 腥膩如膠, 腰粗如甕。欲喊集家人,而聲噤不能出。久之, 勸釋之。汪笑曰:「鬼黨虛嚇人耳, 竟不知何鬼也。 高與屋齊。 汪素勇,突起搏之。 迨曉, 四鄰驚集, 王葑亭舍人為作《捉鬼行》 聞其臭,無不掩 奚能為? 鬼急

六、二十一、某侍郎異夢

從者四人,持懸火巡河。行冰淖中,一望黃茅白葦,自覺淒然。見草中有支布 乾隆二十年,某侍郎督視黃河,駐紮陶莊。歲除夕矣,侍郎素勤, 帳而露燭光者,召問,則主簿某也。侍郎愛其勤,大加誇獎。主簿請曰:「大 人除夕至此, 夜已三鼓, 侍郎笑而受之。 飲數觴, 天寒風緊, 仍歸公館, 回館尚遠, 倦 解衣臥。 某有度歲酒肴,獻上一醉何 騎匹馬,跟

此?」侍郎告以奉命看河之故。太夫人曰:「此非人間, 侍郎方悟太夫人已亡,己身已死。遂大哭。太夫人曰:「河西有老和尚, 夢中依舊騎馬看河,覺所行處便非前境,最後黃沙茫茫。行二里許, 廬舍間, 吾帶汝往求之。」侍郎隨行。 就之,老嫗迎門, 細視,即其亡母太夫人也。 見侍郎驚曰:「汝何至 汝既來, 如何能歸? 有火光出 法力

侍郎問:「我奉天子命看河, 莊嚴如王者居, 南面坐一老僧, 因何至此?」僧又無言。 閉目無言。侍郎跪階下,再拜, 侍郎怒曰:「我

公館, 跳不止, 汗如雨下, 誅之人,非我罪也。」僧曰:「汝當日辦案時,果只知有國法乎, 遂依原路歸, 歸。」沙彌同行,昏黑中, 為天子大臣, 曰:「汝非改過之人,今日恰非汝壽盡之日。」顧左右沙彌云:「領他出, 固寵遷官乎?」取案上如意,直指其心。 曰:「汝殺人多矣,祿折盡矣, 歷歷如白書。 縱有罪當死,亦須示我, 及門下馬而醒, 惶悚不能言。良久,曰:「某知罪矣。 太夫人迎來, 開其拳, 日已午矣。 尚何問為。」侍郎曰:「我殺人雖多, 泣曰:「兒雖歸, 出一小珠,光照黄河工次一段,直至陶莊 使我心服, 侍郎覺冷氣一條直逼五臟, 何嘿嘿如啞羊耶?」老僧笑 不久即來, 嗣後改過何如?」僧 無多時別也。」 抑貪圖迎合 心趌趌然 皆國法應 放他

眾河員賀節盈門, 四月病嘔血 竟以不起。 疑侍郎最勤, 此事裘文達公為余言。 何以元旦不起? 侍郎亦不肯明言其故。 是年

六、二十二、奉行初次盤古成案

觸有聲, 文木飯, 殿外。兩霞帔者引之入。有長頭王上坐, 文木泛海, 《北史》稱 米大如棗。 問文木曰:「汝浙人乎?」曰:「然。」王曰:「離此五十萬里矣。」 賜 被風吹至一處,宮殿巍峨, 「毗騫國王頭長三尺,至今不死」, 上署「毗騫殿」三字, 冕如巨桶, 予嘗疑其誕。 珍珠四垂, 康熙間, 方大驚, 鬚拂拂然相 浙人方 俯伏

成案, 查。」 文木大駭, 文木知王神靈, 胡不降之罰耶?」 有耶?才子命窮, 有靈有不靈耶?修仙學佛, 謂。王曰:「我且問汝:世間福善禍淫,何以有報有不報耶?天地鬼神, 元會運世之說, 二萬年,便有一盤古。今來朝天者,已有盤古萬萬餘人,我安能記明數目?但 何以有劫數耶?彼善推算者, 尚無人說破, 跪拜求歸。 已被宋朝人邵堯夫說破。可惜歷來開闢總奉行第一次開闢之 叩頭曰:「盤古皇帝有幾個乎?」王曰:「天地無始無終, 文木不能答。 而何以不窮者亦多耶?一飲一啄, 故風吹汝來,亦要說破此故,以曉世人耳。」文木不解所 何以有成有不成耶?紅顏薄命, 王顧謂侍臣曰:「取第一次盤古皇帝成案替他一 何以能知而不能免耶? 何以有前定耶?日食山 彼怨天尤天者, 而何以不薄者亦 有十 何以

忽非, 之二十一史中之事, 知耳。」文木恍然, 忙忙急急,正如木偶傀儡, 王曰:「嗚呼!今世上所行,皆成案也。 命其依樣奉行, 板板帳簿, 有人物事宜, 如瀉水落地, 生鐵鑄成矣。 亦非造物者之有心造作, 絲毫不許變動, 曰:「然則今之所謂三皇五帝, 偶成方圓;如孩童著棋, 即前此之二十一史中之事乎?」王曰:「然。」 乾坤將毀時, 喑中為之牽絲者。 成敗巧拙, 以故人意與天心往往參差不齊。 天帝將此冊交代與第二次開闢之天帝, 偶然隨氣化之推遷, 當第一次世界開闢十二萬年之中, 隨手下子。 既定之後,竟成一本 即前此之三皇五帝乎?今 久已前定, 人自不 半明半暗, 世上人終日

言未畢, 坐數萬年, 等盤古出世, 次盤古同死。」文木曰:「王不死,則乾坤毀時,王將安歸?」王曰:「我沙身 不必勸止也。」 文木問王年壽, 搖手曰:「子胡然?十二萬年之後,我與汝又會於此矣!何必泣為?」 既而笑 木乘空而起, 曰:「我錯,我錯!此一泣,亦是十二萬年中原有兩條眼淚, 前定天機漏泄, 洪水不能淹,惟為惡風所吹蕩。上至九天,下至九淵, 歷劫不壞。萬物毀壞,變為泥沙而極矣。 侍臣捧一冊至,上書「康熙三年, 仍至海船上。 俾世人共曉, 覺日子太多, 仍送歸浙江」云云。文木拜謝, 左右曰:「王與第一次盤古同生,不與第千萬 殊可厭耳。」言畢, 浙江方文木泛海至毗騫國, 我先居於極壞之處, 殊覺勞頓。每每枯 口嘘氣吹文木, 故照樣謄錄, 臨別泣下。 劫火不能

之故, 月餘歸浙, 今得是說, 以此語毛西河先生。 方始豁然。**」** 先生日: 「人但知萬事前定, 而不知所以前定

七、第六卷

七、一、豬道人即鄭鄤

則叩首作頂禮狀, 華山寺中養一豬, 合寺僧以「道人」 年代甚久, 毛盡脫落, 呼之。 能持齋, 不食穢物, 聞誦經

豬也。 意以刀解法厭勝之, 不意為汝輩庸流所誤。 吾負汝!」 眾僧問故, 謂曰:「豬道人若死,必碎割之, 已而豬死,乃私埋之。湛一歸, 豬前生係宰官,有負心事,知惡劫難逃,托生為畜, 故某等已埋葬之。」湛一大驚, 老病將死, 寺中住持湛一和尚者, 曰:「三十年後,某村有一清貴官無辜而受極刑者, 問豬死作何處分。 分其肉啖寺鄰。」 即往埋豬處, 素有道行, 然此亦大數, 眾僧以實告, **眾僧雖諾之,** 以杖擊地哭曰:「吾負汝! 將往他處說法,召其徒 無可挽回也。 來求超度。我故立 且曰:「佛法 而心以為非。 即此

遲處死, 崇禎間, 某村翰林鄭鄤素行端方,在東林黨籍中, 天下冤之。其時湛一業已圓寂, 眾方服其通因果也。 為其舅吳某誣其杖母事,

七、二、徐先生

指三撮, 家常飯置外廳堂, 不拘來客, 皆就食焉, 宿松石贊臣家饒于財, 亦來就食, 山果三躍。 指門外青山曰:「君等曾見過山跳乎?」曰:「未也。」徐以手 眾人大奇之, 呼為先生。 兄弟數人, 資各數萬。 號日 宿俗: 富饒之家, 「燕坐」。 忽有徐姓者, 每日必設一 清瘦微

氏兄弟愈喜, 來。」盤中鏗然, 與先生見。亡何炭熾, 先生謂贊臣曰:「君等家資雖富, 十明火執杖來劫取銀, 曰:「煉大丹在深山中人跡不到之所, 當留下千金, 致于鬼神怒。」詢之,果然,合家駭服。 先生置銅盤於空中,呼曰:「丹 各出銀母數千以求子金。二房弟婦某氏,素黠, 即載銀數萬隨先生往。 一錠墜下;連呼之,鏗鏗之聲不已,大錠小錠齊落于盤。先生 俾汝等還鄉。」於是,石家兄弟以全數與之, 風雷起於屋上,劈碎瓦數片。先生罵曰:「此必有假銀 曰:「毋怖, 能煉丹, 我雖盜魁, 未半途, 先生上岸去矣。 夜, 率大盜數 可致千萬,盍隨我往江西廬山乎?」石 可加十倍。」 然頗有良心。念汝等供養我甚 群兄弟惑其言, 暗置銅於銀母中, 惘惘然歸。 置爐

見。 數年交誼, 七月一日未時, 贊臣不得已往, 安慶按察使衙門役吏差人來召贊臣, 為葬其遺骸。」 脫手上金釧四隻與贊臣為棺費, 汝可來送。」至期, 果見先生。 先生曰:「我劫數已盡, 贊臣往市曹, 曰:「獄有大盜徐某, 見先生反接待斬。 死亦何辭。 且曰:「我大限在 請君相 但念我

為祖廷圭, 一小兒作先生音曰:「看殺我!看殺我!」 滿洲正藍旗人。 須臾頭落, 小兒亦不見。 其時臬使

七、三、秦毛人

毛, 去。 避入山中,歲久不死,遂成此怪。 傷。 嚇之。」數千年後猶畏秦法, 湖廣鄖陽房縣有房山, 余有世好張君名敔者,曾官其地, 往往出山食人雞犬,拒之者必遭攫搏。 相傳制之法, 只須以手合拍, 高險幽遠, 可想見始皇之威。 見人必問:『城修完否?』 叫曰:「築長城!築長城!」則毛人倉皇逃 四面石洞如房。多毛人, 試之果然。土人曰:「秦時築長城, 以槍炮擊之,鉛子皆落地, 長丈餘, 以故知其所怯而 遍體生 不能

七、四、貘

腐。 房山有貘獸,好食銅鐵而不傷人。 城門上所包鐵皮, 盡為所啖。 凡民間犁鋤刀斧之類, 見則涎流, 食之如

七、五、人同

養之, 穹廬, 淚下如雨, 喀爾喀有獸, 不能從汝居此土也。 喚使莝豆樵汲等事, 乞人飲食, 或乞取小刀煙具之屬。被人呼喝, 相從十餘里,麾之不去。將軍曰:「汝之不能從我至中國, 似猴非猴, 汝送我可止矣。」人同悲鳴而去, 中國人呼為「人同」,番人呼為「噶里」。 頗能服役。居一年, 將軍任滿,歸。 即棄而走。 猶屢回頭仰視云。 人同立馬前: 有某將軍畜 往往窺探

七、六、人蝦

國初, 督脈斷矣, 醇酒婦人自戕。 二十餘年, 有前明逸老某欲殉難, 頭彎背駝, 八十四歲方死。 仿而為之, **傴僂如熟蝦,** 多娶姬妾,終日荒淫。 王子堅先生言幼時猶見此翁。 而不肯死于刀繩水火。 匍匐而行。 人戲呼之曰「人蝦」。 如是數年, 念樂死莫如信陵君, 卒不得死, 如是者 但

七、七、鴨嬖

夏間, 江西高安縣僮楊貴,年十九歲,微有姿,性柔和。有狎之者,都無所拒。 浴于池中, 尾後拖下肉莖一縷, 忽一雄鴨飛齧其臀,而以尾撲之作抽疊狀, 臊水涓涓然。 合署人大笑, 呼楊為「鴨嬖」。 擊之不去。 日

七、八、贔屭精

夏日, 心動, 攜手入室,生喜過望。自是每夕必至。 我于門。」 生喜急歸, 誑婦以畏暑, 門逕而出。次日再往,女已在門相待。生叩姓氏,知為學中門斗女,且曰:「妾 舍逼隘, 生上橋納涼, 試前乞火。女笑而與之, 亦以目相注。 不避耳目;卿家咫尺,但得靜僻一室,妾當夜分相就。卿明夕可待 美風姿, 日將夕, 步入學宮, 見間道側一小門, 家住水溝頭, 密邇聖廟。 宜獨寢, 灑掃外室, 生更欲進詞, 廟前有橋甚闊, 潛候于門。 女果夜來, 而女已闔扉, 有女徘徊戶下。 多為遊人憩息。 遂記

置髮上, 兒曰:「甫換新褲, 訪門斗中, 數月後, 屭之首, 褲上盡硃砂, 父研硃砂與生曰:「俟其來時, 人,乃嚴詰生,生備道始末, 堅光若鏡, 而女不知。 硃砂在焉。 生漸羸弱。父母潛窺寢處, 見生與女並坐嬉笑, 亦並無有女者。 因究兒所自。 鍾之不碎, 遠投太湖。 自是女不復來。 又染猩紅, 次日,父母偕人入聖廟遍尋, 乃啟學宮,碎碑下龜首,石片片有血絲, 曰:「適騎學宮前負碑龜首, 其知為妖, 父母大駭, 從何處染來耶?」其父聞而異之,往視, 潛印女身,便可蹤跡。」生俟女睡, 乃廣延僧道, 偕生赴學宮蹤跡, 絕無影響。 請符籙, 不覺染此。」往視贔 絕無向時門逕;遍 亟排闥入, 忽聞鄰婦詬小 腹中有小石如 一無所效。 以硃砂散 小兒

生食。 閱半月, 矣。」自是白晝見形, 父母所慮者, 其味香甘, 生妻擁生坐床, 女忽直入寢所詈生曰:「我何負卿?竟碎我身體!然我亦不惱也。 為卿病耳。今已乞得仙宮靈藥,服之當無恙。」出草葉數莖, 且云:「前者居處相近,可朝夕往返;今稍遠, 惟不飲食,家人大小咸得見之。生妻大罵, 不令女上, 女亦不強。 但一就枕, 妻即惛惛長睡, 女笑而不答。 便當長住此 強

奈 知所為, 姑聽之**。** 而女獨與生寢。 如是年餘。 生服靈藥後, 精神頓好,絕不似曩時孱弱。 父母無

告君, 道人亦愛君。妾愛君,想君為夫;道人愛君,想君為龍陽耳。二者,郎君擇 焉。」生大悟,遂相愛如初。 日, 情若此?然吾豈懼此哉!」詞甚厲,而終不敢入。良久,大笑曰:「我有要語 來相見。」時六月中旬也。 生以實告。疥道人邀入茶肆, 憑君自擇,君且啟符。」如其言,乃入,告生曰:「郎君貌美,妾愛君: 一貼寢門, 生偶行街市, 一貼床上, 有一疥道人熟視生曰:「君妖氣過重,不實言,死期近矣」」 生歸, 毋令女知。 取背上葫蘆傾酒飲之,出黃紙二符授生曰:「汝 如約貼符。 彼緣尚未絕, 俟八月十五夜, 女至門驚卻, 大詬曰:「何又薄

女手, 數年恩愛,卿所深知,今當永訣,乞置我於牆陰, 視之,疥道人也。 至中秋望夕,生方與女並坐看月,忽聞喚名聲,見一人露半身於短牆外。迫 方逡巡,適家人出, 化一片黑雲, 曰:「妖以穢言謗我,我亦知之,以此愈不饒他。」書二符曰:「速去擒來。」牛 卿能見憐否?」 生固不忍絕之也,乃擁女至牆陰, 擁之以行。 平地飛升。道人亦長嘯一聲, 女泣謂生曰:「早知緣盡當去, 拉生告曰:「妖緣將盡,特來為汝驅除。」生意不欲。道人 遽將符送至妻所。 妻大喜,持符向女,女戰慄作噤, 向東南騰空追去, 因一點癡情, 勿令月光照我, 手解其縛。 不知所往。 淹留受禍。 女奮身躍起 或冀須臾緩

七、九、陰間中秋官不辦事

浦城矣。 老父臺, 羅之芳,湖北荊州府監利縣舉人。辛未會試,有福建浦城縣李姓者來拜,曰:「足 下今科必中,但恐未能館選。」羅詢其故, 果中進士, 故來相訪。」羅還家, 不料處館三年, 竟未館選,乃往問之。據云:「前得一夢,夢足下將為浦城縣 一病而殁,家中亦不知李所說夢中事也。 選期尚早, 乃就館某氏, 李不肯說, 云:「俟驗後再說。」榜 自道將來選宮, 必得

家不信, 得清付家中, 又一年後八月十五日, 乩上書:「你等若不信, 尚記得夾在《禮記》某篇內。 家中請仙, 有螺螄灣田契一紙, 乩盤大書:「我係羅之芳, 爾等現在與田鄰構訟, 我當年因殁于館中, 今回來了。」合 可查出呈

棲。 驗, 間比陽間公事更忙,一刻不暇, 的反害了他們麼!] 又吩咐家人:「庭外草木不得搖動, 魂方能行遠。 上亦寫數十「哭」字。 鬼性畏風, 則四至分明, 今適逢此夕, 若無所憑借, 訟事可息。」家人當即檢查, **乩盤書**畢, 問:「現在何處?」 故得閒回家一走。 若平常日子, 被風一吹, 又做長賦一篇乃去。 惟中秋一日, 我帶回鬼吏鬼卒有十餘人, 乩寫:「做浦城縣城隍。」 便不知飄泊何處, 例不辦事。 果得此契, 然必月朗風清, 便不得暇回來了。」 于是合家痛哭。 豈不是我做城隍 皆依草附木而 且云: 「陰

七、十、縛山魈

瘦如猴, 不入。 將投之江。 大明, 湖州孫葉飛先生, 伸臂作攫搏狀。 山魈揭帳視之, 人皆指為山魈, 棍擊良久, 忽几上有聲, 頸下綠毛茸茸然, 又笑不止。 廚夫素勇, 掌教雲南, 漸漸縮小, 如大石崩壓之狀。 正愕視間, 不敢近前。 以一足跳躍而至。見諸客方飲, 手抱怪腰, 眾大呼, 廚人驚醒見怪, 素豪於飲。中秋夕, 面目模糊, 伺其所往, 同滾地上。 變一肉團;乃以繩捆於柱, 則闖入右首廚房。 門外有怪, 眾人各持刀棍來助, 招諸生飲於樂志堂, 即持木棍毆擊, 大笑去, 頭戴紅緯帽, 廚者醉臥床上, 聲如裂 擬天明 山魈亦 月色 斫之

書院生徒朱某之物。 至雞鳴時, 亦不可解。 又復几上有極大聲響, 方知院中秀才往往失帽, 急往視之, 怪已不見。 皆此怪所竊。 地上遺緯帽一 而此怪好戴緯帽 頂,

七、十一、門夾鬼腿

碎, 義塚數堆, 尹月恒住杭州艮山門外, 並聚塚尖。 覺懷內輕鬆, 尹復拾至懷內, 自沙河灘歸, 探所買菱, 踉蹌歸家。 已失去矣。 懷菱半斤。 因轉身尋至義塚, 路經缽盂潭, 人稀地曠, 見菱肉剖

俗例: 何吝嗇若是?今吾等至汝家, 食未竟而病大作, 凡送鬼者, 喊云:「吾等不嘗菱肉久矣!欲借以解宿饞。 前人送出門, 非飽食不去。」其家懼, 後人把門閉。 其家循此例, 即供飯為主人贖罪。 閉門過急, 汝必盡數取回, 尹復

非再大烹請我, 大聲云:「汝請客當恭敬。 卒以此亡。 則吾永不出汝門矣。」因復祈禳, 今吾等猶未走, 而汝門驟閉, 尹病稍安。 夾壞我腿, 然旋好旋發不脫 痛苦難禁。

七、十二、祭雷文

黃湘舟云:「渠田鄰某有子, 兒今年才十五。說是我兒前生孽,何不使他今生不出土?雷公雷公作何語?] 誰敢侮?雷之擊,誰敢阻?雖然,我有一言問雷祖。說是吾兒今生孽,我 寫其文於黃紙焚之。忽又霹靂一聲,其子活矣。」 生十五歲, 被雷震死,其父作文祭雷云:『雷之

七、十三、王介眉侍讀是習鑿齒後身

横陳。 是彥威。」後介眉年八十餘, 吾鄉孝廉王介眉, 以為口實。」指榻上人曰:「賴此彥威先生以《漢晉春秋》正之。 而言曰: 俾題六絕句而寤。 榻坐一叟, 聞方撰《歷代編年紀事》, 「余, 漢之陳壽也, 短身白鬚, 名延年, 寤後僅記二句, 同薦博學鴻詞。 進呈所撰《編年紀事》, 作《三國志》, 見客不起, 夙根在此, 曰:「慚無《漢晉春秋》筆, 亦不言。又有一人頒而黑, 少嘗夢至一室, 黜劉帝魏, 須勉而成之。」言訖, 得賜翰林侍讀。 實出無心, 秘書古器, 汝乃先生之 手授一卷 揖介眉 盎然

七、十四、周若虛

相懇。 受業。 覺大驚, 溪周若虛, 言畢告別, 一, 即詣其家。 晚膳後在館獨坐, 久困場屋, 辭色之間, 在城外謝家店教讀四十餘年, 甚覺慘惋。 有學生馮某向前作揖, 若虛憶馮某已死, 邀若虛至家, 凡村內長幼, 所見者係鬼, 有要事 靡不

覺漏下三鼓, 馮某之父夢蘭在門外佇立,見即挽留小飲。若虛亦不道其所以,閒話家常。不 始露半面, 隱隱似有哭聲。 繼現全身。 不能回家, 若虛秉燭不寐。 若虛呵問:「何人?」 夢蘭留宿樓上;在中間設榻, 見樓梯上有青衣婦人, 其婦厲聲曰:「周先生, 間壁即馮某之妻王氏 屢屢伸頭窺探. 此時應

干?」即披髮瀝血, 該睡矣。」 學生在此保護。」諦視之,即已故之馮生也。 若虛曰:「我睡與不睡, 持繩奔犯。 若虛驚駭欲倒,忽背後有人用手持扶, 與汝何干?」婦曰:「我是何人!與先生何 隨即不見。 曰:「先

與小姑爭鬧 若虛喊叫, 援於若虛。 無聲息;抉門入, 其父夢蘭持燭上樓,若虛具道所見。 被翁責罵, 則身已懸梁上矣。 短見輕生, 惡鬼乘機而至。 若虛協同解救, 夢蘭即叫媳婦王氏開門, 其夫在泉下知之, 逾時始蘇。 因午前王氏 故求

七、十五、葛道人以風洗手

官歸二十年矣。子如不棄, 盍學道?」葛與談, 甚悅。 葛道人者,杭州仁和人, 而挾其半以遊。 過錢塘江, 家素小康, 性好道。 叟曰:「某福建人也, 明春當候子於家。」寫居址與之。 將取道入天台山, 年五十外, 分家資, 路遇一叟拱手曰: 明習天文,曾官於欽天監, 「子有道骨, 半以與子,

葛次年如期往訪, 不遇, 見蹤跡, 不發一語。葛就而與談, 山,見吾師兄雲林先生, 心竊疑之。 悵悵欲回。 晚入旅店, 又見一道士, 貌偉神清, 自陳為訪仙故來。 道士曰: 「子果有志,吾薦子入廬 可以為子師。」葛求薦書而往。行深山中十餘日, 終夕 不

老人曰:「汝來太早矣!尚有人間未了緣三十年。吾且與汝經一卷,法寶一件, 招風何為?」 汝出山誦經守寶以濟世人,三十年後再入山, 因導葛出山。 一日,見山洞中坐一老人,以手招風作盥沐狀。葛異之,因陳道人書拜於座下。 曰:「修神仙術成者, 行未半日, 已至南昌大路矣。 食不用火, 吾傳汝道可也。」 沐不用水, 招風所以洗手也。」 葛問:「以手

至家, 人眼, 有光芒, 葛道人學其術, 能自動閃閃, 能治鬼服妖。 如交睫然。 所謂法寶者, 葛亦不輕以示人也。 乃一鵝子石, 有縫, 頗似

七、十六、沈姓妻

男女。道人命:「取水一碗來。」沈與水,置几上。道人默念咒語數通, 杭州有沈姓者, 聽片時,蹙額曰:「奈何!奈何!」沈驚問故, 不暇問男女也。」沈雖素知道人靈異, 住運司署前, 與葛道人善。其長子旭初, 然其妻甚健, 曰:「汝妻不久有難, 疑信參半。 妻有娠, 恐傷性命, 詢道人說 側耳

其事, 其家, 道人即捏訣向空一捉, 難救。」沈清晨赴法華山嶽帝廟,默訴其事, 胎已墮,道人嫌不潔, 撮米擊病者。病者作畏懼狀曰:「我奉符命報冤,道人勿打!」道人曰:「汝有 冤,不干汝事。」沈急命次子某往求道人。道人至,取米一碗, 未幾,沈妻持燈上樓,忽大聲呼痛。其翁姑與其夫急走視之,已臥牀顛撲, 遍身痛極?腹甚飢。」左右與之食。 曰:「報冤索命事,都是東嶽掌管,必須訴于嶽帝, 何冤?」病者答曰:「予,山陰人也。此女前生乃予鄰家婦。 作笑容曰:「今日乃泄我恨。」其聲若紹興人。沈夫妻環叩之,答曰:「我自報 撻予至死。是致予死者, 碎其碗。伊詈我母與私夫某往來,故生此惡兒。予訴之母, 問:「好看否?」病婦答曰:「好。」道人曰:「何不出觀?」應曰:「諾。」 不肯入房。沈合家哭求, 道人乃詣榻前, 曰:「得矣。」馳下樓去,病人昏迷若醒, 此婦也。我仇之久矣,今始尋著。」道人告沈 占得上上籤,歸告道人。其時婦 允救, 方可以法治; 否則 予時四歲, 口作咒語, 曰:「我為何 書召彩雲符 母恐我泄 偶戲

是正客, 枝一束, 故。口中作聲甚雜,皆杭音。內有一鬼云:「我輩皆張老頭兒邀來,你家若肯 張老位前, 安未半刻,又作哭聲曰:「汝攜我孫去,我在此,亦能索汝命!」言畢,顛狂如 口攜去, 我去。」 道人立門外, 我等即去。」沈邀僧作道場, 曰:「吵則打之。」沈持入, 如何反輕我?諸人饅頭皆是菜心,我獨豆沙多而菜心少?」 沈視所設 沈婦從此愈矣。 果如所言,乃換與之。 預設一甕, 求其去,終不肯, 眾聲稱謝不已。忽又作張老者聲云:「我 向病人作欲打勢。 向空罵曰:「速入此中!」用符一紙封其 復請道人來。道人授桃 婦哀鳴曰:「勿打,

老超度, 半年後, 吐黑汁數升, 不然, 有人遇道人於理安寺, 污沾衣, 色如血。 幾墮落矣。」 見眾僧扛道人行空室中,七晝夜不著土木, 告人曰:「我以童真之身污產婦穢氣, 幸眾長

七、十七、怪弄爆竹自焚

滌塵土, 所見如此, 居乎?」客問故, 紹興民家有樓, 二僕顏色如土, 如人間石敢當狀, 列几席而下榻焉。 自是莫敢有樓居者。」客聞笑曰:「僕請身試之。」主人不能挽, 戰慄不能言。少頃云:『我二人甫睡,尚未滅燭, 終年鐍閉。一日,有遠客來求宿。主人曰:「宅東有樓, 曰:「此樓素積輜重,二僕居之。夜半聞叫號聲, 至榻前,搴幃欲上。我等駭極, 客登樓, 燃燭佩劍以待。 不覺大呼狂奔而下。』 見一物長尺 往視之,見

漏三下, 枚, 翻閱客之書卷。 唧唧滾地,遂歿不見。 怪持向燈前, 有聲索索自室北隅起。凝睇窺之, 見一怪如主人所言狀, 良久, 把玩良久。煙花飛落藥線上, 心大異之,虞其復來, 復啟其篋, 陳物几上, 待至漏盡, 一一審視。 轟然 一聲, 竟匿跡銷聲矣。 篋內有徽州炮竹數 響如霹靂, 跳而登座

晨起告主人, 互相驚詫。 至夜, 客仍宿樓上, **杳無所見** 此後,樓中怪絕。

七、十八、喀雄

無他事。 之。 喀雄者, 周有女, 姓楊, 年相若, 父作守備, 見雄少年聰秀, 早亡。表叔周某, 頗愛之, 作副將, 時與飲食。 鎮河州, 周家法甚嚴, 憐其孤, 撫養

至, 公。 有務子者, 遂與成歡。 借他事杖雄而遣之。 周入宅讓其夫人, 夫人曰:「女兒夜夜與我同牀, 務子聞其房中笑語, 亦周戚也, 次日入內, 直宿書齋。夏月, 雄無所依, 見女曉妝, 疑而窺之, 棲身蘭州古寺中。 雄目之而笑, 見雄與周女相狎, 雄苦熱, 徘徊月下,見周女冉冉而 女亦笑迎之。 焉有此事?」 周終以為 而心大妒 自後無日 密白周

半月, 周兄弟二人大以為然, 曰:「與其使狐狸冒托我女之名,玷我閨門, 不聞署中失女事, 一日者, 曰:「吾女宛然在室, 揚揚如富人。 蓋周公之弟名鋙者, 女忽至,帶來輜重甚富。雄驚且喜, 豈吾兄諱之耶?」居數日, 叔到任後, 即招雄歸成親。 頃且同飯,哪有此事?或者其狐仙所冒托耶!] 夫人 乃周女也, 亦武官也, 遇諸途, 大驚問故, 方升蘭州守備。 喜曰:「姪在此乎?」曰:「然。」叔 不如竟以真女妻之, 借公事回河州, 問:「從何來?」曰:「與我叔父 雄具言之。 雄深信不疑, 鋙曰:「予來時 備述其事。 看渠如何?! 與女居 周大

償汝願。 惶?兒狐也, 祖拔矢縱之。屢欲報恩, 合巹之夕, 倏然不見。 亦因子與周女有夙緣, 西寧之女先已在房, 雄茫然不知所措。女笑而謂之曰: 實為報德而來。令祖作將軍時,嘗獵于土門關。 無從下手。近知郎愛周女而不得, 不然; 兒亦不能為力也。今媒已成, 故來作冰人, 兒貫矢被擒,

七、十九、常熟程生

穢物入人口例, 詩曰:『繡被憑誰寢?相逢自有因。亭亭臨玉樹, 欲私之,不得其間,適清明節, 乾隆甲子, 陰司處。 團而嚼之。余以為可動矣,遂強以酒,俟其醉而私焉。五更,柳醒, 飲泣而已。不料昨進號,見柳生先坐號中,旁一皂隸, 余勸慰之,沉沉睡去。天明,則柳已縊死牀上矣。家人不知其故,余不 終非程所殺也。 有官府坐堂上,柳訴良久,余亦認罪。神判曰:『律載:雞姦者照以 弟子四人, 皆主人之子姪也。有柳生者, 江南鄉試, 同號生憐而問之,俯首不答。 此身關係甚大, 今盡削去。』柳生爭曰:『渠應抵命, 決杖一百。汝為人師, 牽裾強問之, 常熟程生, 倘程因汝不從而竟殺汝, 何得學婦女之見羞忿輕生?《易》稱:「窺觀女 曰:「我有虧心事發覺矣。我年未三十時, 諸生俱歸家掃墓, 年四十許, 而居心淫邪, 日未午, 頭場已入號矣, 將何罪以抵之?且汝身為男 可許鳳棲身?』柳見之臉紅 惟柳生與余相對, 即收拾考籃, 杖太輕。』陰官笑曰:『汝 應加一等治罪。汝命該兩 年十九,貌美, 將我與柳齊牽至 夜忽驚叫, 知已被污 余挑以

唐而去。 家作節婦, 中。現在下身痛楚, 柳聞之大悔, 亦可醜也。」從古朝廷旌烈女不旌貞童, 替他謹守閨門,享受旌表。』 判畢, 兩手自搏, 不能作文;就作文,亦終不中也。不去何為?」遂呻吟頹 淚如雨下。神笑曰:『念汝迂拘,著發往山西蔣善人 聖人立法之意,汝獨不三思耶?』 將我杖三十放還魂, 依然在號

七、二十、怪風

此等風, 大靖營, 滿面皆血, 草黃雲,一望無際。忽見一山高千仞,中有火星萬點, 凉州大靖營有松山者,在沙磧中,古戰場也。將軍塔思哈因公領兵過其處,白 相抱持。頃之,天地如墨,人人滾地,馬亦翻倒,良久始定。麾下三十六人: 年貌冊又須另造矣。」 人馬失色。哈大驚,謂是山移。俄而漸近,不及迴避,乃同下馬閉目據地, 塞外至冬常常有之, 不傷性命。 告總兵馬成龍。 石子嵌入面皮,深者半寸。回望高山,已在數十里之外。日暮, 馬笑曰:「此風怪,非山移也。若山移, 但公等為沙石所擊, 蔽日而來,聲若雷霆. 從此盡成麻面 公等死矣。 互

七、二十一、孝女

生活。 默祝身為女子不能朝山之故。如是者半月有餘。向例:丫髻山奉祀碧霞元君: 百五十步。」女謹記之。每夜靜父寢,持香一炷,自計步數里數, 京師崇文門外花兒市居民,皆以製通草花為業。有幼女奉老父居,亦以製花 待大富貴家, 凡王公搢紳, 曰:「此間去山,道里幾何?」曰:「百餘里。」曰:「一里幾何?」媼曰:「二 父久病不起,女忘啜廢寢,明慰暗憂。適有鄰媼糾眾婦女往丫髻山進 張怒責廟主, 女因問:「進香可能療父病否?」媼曰:「誠心祈禱,靈應如響。 明日當來上頭香, 庶人無敢僭越。 時有太監張某往進頭香, 每至四月,無不進香,以雞鳴時即上殿拈香者為頭香。 廟主曰:「殿不曾開,不識此香何由得上。」張曰:「既往 汝可待我, 毋許別人先入。」廟主唯唯。 甫闢殿門, 繞院叩頭: 已有香在 頭香必 女女

見。 某也。」因說其在家救父禮拜之事。 嫁大興張氏, 策馬至女家, 香客而告之, 次日始四更,張已至;至則爐中香已宛然,一女子方禮拜伏地,聞人聲,倏不 張曰:「豈有神聖之前鬼怪敢公然出現者,此必有因。」坐二山門外, 並詳述所見容態服飾。 為富商妻。 厚賜之, 認為義女, 父病旋愈。 張嘆曰:「此孝女,神感也。」進香畢, 一媼聽良久,曰:「據君所見,乃吾鄰女 因太監周恤故, 家漸溫飽。女

七、二十二、老嫗變狼

掌, 後不必再來。 里惡之, 欲持刀箭殺之。 箭相傷, 廣東崖州農民孫姓者, 人無奈何, 皆長寸餘;身漸傴僂,尻後尾生。 自後, 則做兒媳者心上如何忍得?」言畢, 聽其所之。每隔一月,或半月, 竟不來矣。 我輩兒孫深知婆婆思家, 家有母, 年七十餘。 其子婦乃買豚蹄, 一月, 無惡意,彼鄰居人那能知道?倘以刀 俟其再至,囑曰:「婆婆享此, 必還家視其子孫, 狼哀號良久, 忽兩臂生毛, 仆地化作白狼, 環視各處, 漸至腹背, 照常飲啖。 衝門而去。 然後走 再至手

七、二十三、義犬附魂

之立塚。 嘴。 背後咬其腎囊, 遲人散, 京中常公子某,少年貌美,愛一犬,名花兒, 中花兒之頭, 公子羞沮遮攔, 解公子縛, 兩惡少踏其背, 遇三惡少方坐地轟飲。 腦漿迸裂, 兩子齊落,血流滿地。兩惡少大駭, 以下衣與之, 力不能拒。 一惡少褪褲,按其臀,將淫之。 死于樹下。 惡少無忌,遂解帶縛公子手足, 始得歸家。 花兒咆哮, 見公子美, 心感花兒之義, 奮前咬噬。 惡少怒, 以邪語調之。初而牽衣, 出則相隨。春日, 忽有癩狗從樹林中突出 擁傷者歸。隨後有行人 次日往收其骨, 豐臺看花, 取巨石擊之, 剝去下 繼而親

夜, 夢花兒來, 附魂於豆腐店癩狗身上, 作人語曰:「犬受主人恩, 終殺此賊。 犬雖死, 正欲圖報, 而被兇人打死, 犬心安矣。」 言畢, 哀號而 一靈不

去。 公子明日訪至賣豆腐家,果有癩狗。店主云:「此狗奄奄, 昨日歸家, 滿口是血, 不解何故。」 遣人訪之, 惡少到家死矣。 既病且老, 從

七、二十四、白虹精

言訖不見。篙工以為妖, 言。時當孟秋,斗柄西指,老婦指而顧其女笑曰:「豬郎又手指西方矣, 篙工曰:「黑夜婦女無歸,渡之亦陰德事。」老婦攜女應聲上,坐艙中, 浙江塘西鎮丁水橋篙工馬南箴,撐小舟夜行,有老婦攜女呼渡, 風氣若是乎!」女曰:「非也,七郎君有所不得已也。若不隨時為轉移,慮世間 人不識春秋耳。」舟客怪其語,瞪愕相顧。婦與女夷然,絕不介意。舟近北關 天已明,老婦出囊中黃豆升許謝篙工,并解麻布一方與之包豆,曰:「我 住西天門, 汝他日欲見我,但以足踏麻布上,便升天而行至我家矣。」 撒豆於野。 舟中客拒之,

之 信其從天而下也。 言未畢, 從腳下經過。至一處,瓊宮絳宇, 歸至家,捲其袖,猶存數豆,皆黃金也。悔曰:「得毋仙乎!」急奔至棄豆處跡 何常之有?緣之所在即耦也。 豆不見而麻布猶存。以足躡之,冉冉雲生,便覺輕舉, 女教仍以足躡布, 曰:「吾與汝有宿緣, 笙歌酒肴, 婚禮已備。篙工居月餘,雖恩好甚隆, 可乘雲歸。篙工如其言,竟歸丁水橋。 小女欲侍君子。」篙工謙讓非耦。 我呼渡時, 小青衣侍戶外曰:「郎果至矣。」入,扶老婦 緣從我生;汝肯渡時, 而未免思家。 見人民村郭, 婦人曰:「耦亦 鄉親聚觀, 謀之 不

嗣後屢往屢還, 然往來從此絕矣。 俱以一布為**車**馬。 或曰:「姓白者, 篙工之父母惡之, 白虹精也。」 私焚其布, 異香屢月不

七、二十五、冷秋江

乾隆十年,鎮江程姓者,抱布為業,夜從象山歸。過山腳,荒塚累累, 從草中出, 小兒牽其西, 牆上啾啾然鬼聲成群, 牽其衣。 西皆牆也, 牆上簇簇然黑影成群, 以泥擲之;後小兒牽往東, 程知為鬼, 呵之,不去。未幾,又一小兒出, 以沙撒之。 程無可奈何, 聽其牽曳。 執其手。 東鬼西鬼 有小兒

秋江也, 視 行數里, 笑曰:「汝為邪鬼弄耶!吾救汝。 相 始而嘲笑, 公至矣!此人讀書, 持大扇擊手作拍板, 天漸明, 住東門十字街。」 繼而喧爭, 謂程曰:「近汝家矣, 程不勝其苦, 迂腐可憎, 口唱「大江東」,于于然來, 汝可隨吾而行。」程起從之,其人高唱不絕。 須避之。」果見一丈夫, 仆于泥中, 吾去矣。」程叩謝問姓名, 自分必死。 群鬼盡散。 魁肩昂背, 忽群鬼呼曰:「冷 其人俯視程, 日:「吾冷 高步闊

秋江者, 程還家, 十字街問左右鄰, 其號也。」 口鼻竅青泥俱滿。 曰:「冷姓有祠堂, 家人為薰沐畢, 其中供一木主, 即往東門謝冷姓者, 名嵋, 乃順治初年秀才。 杳無其人。

七、二十六、釘鬼脫逃

憶捕之不如伺之。 捕之不過獻官, 然急奔, 句容捕者殷乾, 衝突其背, 捕賊有名, 殷私憶此必盜也,尾之。 每夜伺人于陰僻處。 未必獲賞;伺其出而劫之, 至一家, 將往一村, 則踰垣入矣。殷又私 有持繩索者貿貿 必得重利。

俄聞隱隱然有婦女哭聲, 取釘釘之庭柱, 持繩者力漸憊, 果見婦懸于梁, 者以繩鉤之, 而破我法!」 天猶未明。 殷恍如夢醒, 背簌簌有聲, 以雙手搏之。 殷知此乃縊死鬼求代耳,大呼破窗入。 乃救起之。婦之公姑咸來致謝,具酒為款。 殷愈奮勇, 每夜聞哀泣聲, 殷疑之, 而朽木亦墜地矣。 回顧, 殷膽素壯, 抱持不釋。 則持繩鬼也。罵曰:「我自取婦, 不勝痛楚。 亦踰垣入。 與之對搏,拳所著處冷且腥。 路有過者見殷抱一朽木, 殷怒曰:「鬼附此木, 見一婦梳妝對鏡, 鄰佑驚集, 散後, 殷具道所以 口喃喃大罵 梁上有蓬頭 我不赦木! 于汝何事っ 從原路歸 天漸明,

過數夕, 一鬼 日: 明旦視朽木, 恐泄漏機關, 「幸主人以釘釘汝, 有來共語者、慰唁者、代乞恩者, 竟遁去。 被殷學乖。」次日, 若以繩縛汝, 殷以繩易釘如其法。 啾啾然聲如小兒, 則汝愈苦矣。」群鬼噪曰:「勿言 至夕, 殷皆不理。 不聞鬼泣 中有

七、二十七、櫻桃鬼

從 熊太史本, 僦居京師之半截衚衕, 與莊編修令輿居相鄰, 每夜置酒, 互相過

之 即歸 然怒睨帳中, 手、半鼻、 獨持一劍坐。劍者,大將軍年羹堯所贈,平青海血人無算者也。時秋風怒號, 人頭、 東窗進, 几上鏗然擲一酒杯, 斜月冷照, 又斟一杯伺之。 八月十二日夜, 戲熊曰:「君敢宿此乎?」熊年少氣豪, 目、面、髮,無一不藍。熊大呼,兩家奴悉至,燭照,無一物。莊歸聞 獨酌待之。 奔窗逃去, 一目、一耳、一手、半鼻、 半 口, 榻施綠紗帳, 冷氣漸逼, 見有巨手藍色從几下伸出探杯,熊起立, 莊具酒飲熊,賓主共坐。 自斟一杯置几上, 未及飲, 似將人身當中分鋸作兩半者, 熊追至櫻桃樹下而滅。 再鏗然擲一酒杯。 空明澄澈。街鼓鳴三更,心怯此怪,終不能寐。 帳忽自開。 半口;一腿自西窗進,一目、一耳、 熊起拔劍砍之, 熊笑曰:「偷酒者來矣。」俄而一腿自 忽桐城相公遣人來招莊去, 即命童奴取被枕置榻上而麾童出 杯已空矣。 皆作藍色。 中鬼臂, 初猶疑己之忘之也. 藍手者亦起立,其 俄合為一, 如著敝絮, 睒睒 了

聞見, 次 早, 帶酒氣。 主人起, 鼾聲如雷。 窗外有司 閣奴, 見窗外有血痕, 老矣, 既聾且瞽, 急來詢問, 所臥窗榻乃鬼出入經過處, 熊告所以。 乃斬櫻桃樹焚之, 杳無

氣勝妖, 熊後年登八旬, 終不如司閣奴之聾且瞽尤勝妖也。」 長子巡撫浙江, 次子監司湖南, 常笑謂人曰: 「余以膽氣、

七、二十八、鼠齧林西仲

鼠齧斷其頭,環頸一線如刀截者。家人號哭, 福建耿藩之變, 西仲于獄, 啾啾甚忙, 復其官, 扛一物置几上去。 廈門司馬林西仲不降, 加遷三級。 西仲還家, 視之, 所銜去小像之頭, 被縛入獄。西仲平素畫一小像, 家人置酒慶再生。是夕, 以為不祥。 其持來還西仲也。 未幾, 王師破耿, 聞群鼠聲

八、第七卷

八、一、尹文端公說二事

會審狀, 臥牀上, 九月, 公會訊, 公廨, 平讀書, 乾隆十五年, 冠者目皂衣人送某還, 辦。』某未答, 後計。 本年五月初七日,清晨起坐書齋,見一人青衣皂帽持帖入曰:『某官請 歸部署家事可也。』復拱手別, 前問之,亦云:『不知何以到此。』古衣冠者笑曰:『公何問耶?公永當在此共 類中風者。果皂衣人來, 筋骨五臟之間, 本州之東房吏某也;其餘人, 自然具曉一切。』問:『來當何時?』曰:『今年十月初七日, 晨起即具衣冠, 顧赴西安求見, 泣拜去。 有古衣冠者迎揖曰:『所以屈公至者, 一吏一役俱染疫亡。今已九月, 妻子號泣於旁。 從不信鬼神事, 備騎在門。』 視其帖,同寅湯栻也。 某即上馬出城。北行三十里, 吏逐名點唱,無相識者。 尹文端公總督陝西。蘇州顧某者,為綏德州知州, 旁一吏跪啟:『冊草創未就,須八月二十四日方可謄清。』古衣 酸楚莫狀。 訣別幕友妻子, 則尪羸已甚。尹公疑其病,問之。顧跪而請曰:「某生 約至期勿爽。 引至前處。 皂衣者推某身自其口入, 格格然如不可復合, 況敢妄言於大人前耶!今旦暮將死, 甦醒後始進米飲, 蘇醒如故,身之狼狽,尤甚於前。 至第三名,即本州之皂隸某也;第八十五 眼中雖甚熟悉,而不知姓名。 古衣冠者坐堂上, 泣囑曰:『尸勿寒, 某復上馬, 死期不遠, 為欲造姓名冊送上帝,須與公會 自此部署公私。 行三十里, 故來訣別大人。」尹公慰之 列兩几於前, 且緩險。』至午昏暈: 入署,見己身僵 不敢不告為身 至八月二十四 貌素豐。 呼二人到案 未幾, 公趁此時速 如世間 四肢

汝耶? 明年正月, 顧仍無恙, 叩頭謝恩, 尹公巡邊, 來謁于轅, 體充實如故。 過綏德州, 亦不解其何故。 內幕許孝章者, 公戲之曰:「鬼言何以靈於吏役而不靈于 素知其事, 方留心訪顧, 而

公督陝時, 遮房甚黑, 按華陰縣某稟啟曰:「為觸犯妖神陳情稟死事:卑職三廳前有古槐 意欲伐之。 而邑中吏役僉曰: 『是樹有神, 伐之不可。

書至矣。 臥。 惡聲洶洶, 袖之與幕客傳觀曰:「此等稟帖, 卑職心惡之,焚其畫, 伐之, 目無見而耳有聞, 并掘其根。 根盡, 以肉飼犬。 自知不久人世, 見鮮肉一方; 作何批發?」言未畢, 是夜, 乞大人別委署篆者來。」尹公得 覺神魂不寧, 肉下有畫一幅, 無病而憔悴日甚, 華陰縣報病故文 畫赤身女子橫

八、二、霹靂脯

象好, 晦冥, 張口空中, 指示人曰:「此鬥敗霹靂脯也。」以酒烹之,獨坐而啖。 天而今日有雷擊我?我不得不相抗。但恐驚諸君, 海州朱先生, **个能入。** 山陽閻百詩亦後來之秀, 不知所終。 見大蜘蛛腳自空中下, 惜讀書者 少耳! 良久, 吐白絲數百丈,盤密如網。有火龍騰空而至,奮鬣舒爪于網外, 康熙間人, 入雲去。 人疑為蜘蛛精也。 出游數年, 朱歎曰:「海濱多怪物, 惜其俱未聞道耳!」居亡何, 貌三四十歲, 雷乍響而啞矣, 歸語人曰:「吾家竹垞子殊博雅, 或出或隱, 曠野有血肉一團, 諸君須避之。」至期, 不可久居, 不知寒暑。常曰: 又一日, 又語人曰:「我何罪于 吾將逝矣。」 雷雨復集, 大如車輪。 「海州氣 可與談:

八、三、瘟鬼

霧中, 乾隆丙子, 湖州徐翼伸之叔岳劉民牧作長洲主簿, 繞瓦有聲, 伸歸湖之便訪焉。天暑, 窗外有黃楊樹, 几上雞毛帚盤旋不已。徐拍牀喝之,見牀上所掛浴布與茶杯飛出窗櫺 良久始息。 杯觸樹碎, 浴于書齋, 聲鏗然。 月色微明, 徐大駭, 覺窗外有氣噴入, 居前宗伯孫公岳頒賜第。 喚家奴出現, 見黑影一團 如曉行臭

惡臭不可近, 也。」徐曰: 故匿于此, 初似鸚鵡學語, 徐坐床上, 片 時, 求恩人放歸。」徐問:「現在吳門大瘟, 「是瘟鬼, 冷氣自手貫臂,直達于肩。徐強忍持之。 繼似小兒啼音, 帚又動。徐起,以手握帚,非平時故物, 則我愈不放汝, 稱:「我姓吳,名中, 以免汝去害人。」鬼曰:「避瘟有方, 汝得非瘟鬼否?」曰:「是 牆角有聲, 從洪澤湖來, 濕軟如婦人亂髮, 如出甕中者, 被雷驚,

之 獻方以乞恩。」 又懼為崇。 徐令數藥名而手錄之, 家奴在旁, 各持罈罐, 請納帚而封焉。徐從之, 錄畢, 不勝其臭,且臂冷不可耐。 封投太湖。 欲放

丸 所載方:雷丸四兩, 每服三錢。 蘇州太守趙文山求其方以濟人, 飛金三十張, 硃砂三錢, 明礬一兩, 無不活者。 大黄四兩, 水法為

八、四、千年仙鶴

暮, 道士撤簽, 亂應無數。 湖州菱湖鎮王靜岩,家饒于財,房室高敞。 死而婢愈。 乃應四聲。 必聞廳柱下有聲, 舉足踢醫, 口、耳;吐舌, 來視之。 婢痛止。 有道士某來設壇, 曰:「若仙耶, 初入門, 大驚仆地, 傷面血流。男子有力者四五人抱持不能禁。王之女初笄, 赤如丹砂, 間一日,婢忽狂呼, 如敲竹片。 則四響。」乃應五聲。 用雷簽插入柱下。忽家中婢頭墳起, 長三四尺, 靜岩惡之, 曰:「非婢也。其面方如牆, 如傷寒發狂者。 向人噏張。」女驚不已,遂亡。女 有九思堂, 對柱祝曰:「汝鬼耶, 曰:「若妖耶, 廣可五六畝, 召醫視之, 按脈未 則五響。」乃 白色,無眼、 痛不可忍。 則三響。」 宴客日 聞

受過。」主人問乩,乩言:「草衣翁因地邪未去,遽請仙駕將當方土地神發城 設香案置盤。 隍笞二十矣。」自後此妖寂然。 王百計驅妖, 乩筆砉然有聲,穿窗而出,于窗紙上大書曰:「何苦何苦, 有請乩仙者來, 言「仙人草衣翁甚靈,可以鎮邪」。 王如其言, 土地

草衣翁與人酬酢甚和, 晉唐服飾, 狀貌付我, 過鄱陽湖 日 : 良久, 「在某夜月明時。」至期, 見大黑魚吞人。 我今姓陳, 如煙散也。 所言多驗。或請姓名,曰:「我千年仙鶴也, 名芝田, 予怒而啄之, 草衣者, 見一道士立空中, 魚傷腦死。 吾別字也。」 所吞人以姓名假我, 或請見之, 面白微鬚, 冠角巾, 曰: 「可。 偶乘白雲

八、五、夏太史三事

高郵夏醴谷先生督學湖南, 欲趕到任日期, 命舵工逆風而行, 舟過洞庭, 值大風浪, 諸船隨之揚帆。 諸船數千, 至湖心, 泊岸未發。 風愈大,

諸船中人俱見之。 地昏冥, 白浪如山, 風定日出, 見水面二短人,長尺許, 漸隱去矣。 面目微黑, 掠舟指櫓似巡邏者。

卷幕友卒于署者,因為文具牲牢祭之,此後怪絕。 聲漸遠而滅。 雜沓;飛沙打窗, 至園;囑公致祭, 公居督學衙門, 公詰朝尋其聲來之處, 有破屋一間, 家丁子弟白日見怪, 見者必病。 公不信。是夜, 如雨而下。公厲聲曰:「吾已悉爾意, 閱卷燈下, 聞哭聲自西來, 公夫人扃閉子弟, 木主數十, 明日祭汝可也!j 殷殷田田, 皆前任學臣閱 午後不許

低者及馬足。 大駭, 先行覓店, 停車於三叉路口待之。夜二更, 與詫駭而已。 前一白鬚老翁, 行者當額閃閃有眼, 公門生朱士琇從福建入都,至山東荏平道中,日暮投宿, 疑為家人持火至矣。少頃,火光漸近,大如車輪,錯落數十,高者至蒼天, 見人了無驚異, **傴僂先驅,** 朱衣博帶, 徐步入遠村而沒。 以為必非人燈。近視之, 背有穴孔如碗大, 鬚眉偉然; 旁侍兒錦衣玉貌, 少頃, 天地昏黑,見遠樹中火光忽上忽 火光中有三人掠車而過, 火光從此孔出, 家人與店家至, 風雨交至, 遣家人 扶之而行;最 云共見之, 如灶突泄煙者 其 中

八、六、石崇老奴才

康熙間, 目所未睹,女樂二人, 石大夫招飲。輿夫盈門,俱來迎接,任不覺身隨之行。良久,至一府,閈閎巍 主人戴晉巾, 任雨林進士有詩名, 錦襜褕, 舞傪傪然。 叉手出迎, 宰河南鞏縣。 談論風發。坐定, **晝**臥書室, 見簪花女郎持名紙稱 席設水陸奇珍,

痛愈甚, 乎!昨作主飲君者, 腹痛欲裂,呼號求歸。 酒酣,主人起,握任手行至後園,極亭台花木之勝。 人手黃金勺呼左右:「酌水為任公解酲。」任初沾唇, 肉狼藉;強魂不散, 因辭謝不舉其勺。 主人強之, 從原路歸。 過城隍廟, 晉石崇也。 主人拱手曰:「客果醉矣, 為羅刹尊神, 崇生時取精多, 城隍神趨出迎, 眾美人伏地勸請, 誓殺名士三千, 唶曰:「石季倫老奴才又毒人 用物宏;誅死時受孫秀屠割 且暫別再會。」任倉皇登車: 任不得已為盡之。俄而 以泄生平好名之忿。 覺有辛惡之味,唇為之 園後有井, 水綠色,

環泣, 隍神, 救。」言畢, 已迷懵二日矣。 賜藥二丸, 君第二十九人也。吾以生平正直, 取藥塞任口中, 曰:『有真名士被害者, 任痛遽止。頃刻, 以此救之。』君有文行, 汗出而寤。 訴冤上帝。 帝不能救, 其原臥之處, 故在此相 封為城

後修鞏縣故城, 谷不在今洛陽也。 掘地得碑, 鎸 「金谷」 兩大字, 類索幼安筆法, 始知石氏金

八、七、鬼差貪酒

酒一滴, 女子縛, 之 蓬首人手持繩, 其人點頭, 杭州袁觀瀾, 拒之。女思慕成瘵卒。袁愈悲悼,月夜無以自解, 亦嗅而不飲。 鄰氏女也。 則面一縮, 與入室為夫婦。 夜有形交接, 斟一杯與之, 年四十,未婚。鄰人女有色,袁慕之, 若有所牽,睨而微笑。袁疑為鄰之差役,招曰:「公欲飲乎? 袁大喜, 然屢嗅則面漸赤, 盡一壺,而身面俱小, 嗅而不飲。 具酒罌, 取蓬首人投而封之, 曰:「嫌寒乎?」其人再點頭。 口大張不能復合。 晝則聞聲而已。 若嬰兒然, 兩情屬矣。女之父嫌袁 持酒尊獨酌。見牆角有 袁以酒澆入其口, 癡迷不動。 畫八卦鎮壓之, 熱一杯奉 牽其繩所 每

之。 袁附女耳低語片時, 非本家之事。 吾借其屍可活,君以為功, 女子喜告曰:「吾可以生矣!且為君作美妻矣。 父母號哭。 逾年, 袁呼曰:「許為吾妻,吾有藥能使還魂!」 漸能曉悉, 女即躍起,合村驚以為神, 兼可得資財作奩費。」袁翌日往訪某村, 貌較美於前女。 遂為合巹。 明日某村女氣數已盡, 其家大喜, 女所記憶, 果有女氣

八、八、李倬

王名經, 李倬者, 笑甚歡, 致有此累, 但嗅其氣, 福建人,乾隆庚午貢生,赴京鄉試,路過儀徵。有並舟行者, 河南洛陽縣人, 出所作制藝, 幸毋相惡。」既至京師, 無一粒納喉者。 亦頗清雅, 赴試京師, 李疑而憎之。 將賃寓所。 惟篇幅稍短耳。 資費不足, 求李挈帶。 王長跪請曰:「公毋畏, 王似解意, 與共食, 謝曰:「某染膈症, 李許之。 必撒飯于地, 自稱姓 我非人 同舟言

名, 將報仇于京師, 方能入。」 其所稱督學某, 乃河南洛陽生員, 我行且崇公。」 李無奈何, 非公不能帶往。 有才學, 即李之座師。 入京城時, 當拔貢, 如其言。 為督學某受贓黜落, 恐城門神阻我, 李大駭, 拒之。 需公低聲三呼我 鬼曰:「公黨師 憤激而亡,

去狀, 入室, 我取來。」至則舉火焚之。 為我取來。」至則擲而碎之,又手指曰:「某箱內有貂裘數領, 舉家跪李前, 得贓三千, 君有香火情, 畢竟非吾師殺君也。 言未畢, 專殺老夫, 舍館定, 十九年矣, 其子霍然病已。 握郎君手, 其子在內笑曰:「吾恩人至矣, 即往謁座主。 豈能安享?吾敗之而去足矣。」手指曰:「某室有玉瓶, 聰明美貌, 醫者莫名其病, 獨不為我地乎?」 其子語塞, 求為關說。李謂其子曰:「君過矣。 語移時。 今若殺其郎君, 其家方環泣, 為吾宗之秀。 事畢, 旁人不解, 奈何? 大笑曰:「吾無恨矣。為汝赦老奴。」拱手作 李心知其故, 聲達戶外。座主出曰:「老夫有愛子, 絕其血食, 前夜忽得瘋疾,疾尤奇,持刀不殺他人 更駭愕, 吾當謝之, 瞋目曰:「公語誠是, 都來問李, 殊非以直報怨之道。 請曰:「待門生入視郎君。 君以被黜之故, 然亦不能解我事也。」 李告之故。 價值若干, 然汝師當日 氣忿身死, 價值若干, 況吾與 於是

我報仇甚直, 諭居民, 聞刀劍聲, 血食垂二十年, 李是年登第, 垂淚而去。 恐四方未必崇奉我也。 切勿諦視, 行至德州, 命我為德州城隍, 我到任時, 恐有所傷。 見王君復至, 彼必抗拒, 公將來爵祿亦自非凡, 尚有求于吾子者。 邪不勝正, 則前驅巍峨, 吾已選神兵三千, 彼自敗去, 德州城隍為妖所憑, 冠帶尊嚴, 與公訣矣。」言畢拜謝 與妖決戰。 但非公作一碑記曉 曰:「上帝以 公今夜 篡位

是 夜, 猶存德州大東門外。 已磨墨相待, 聞城內外兵馬喧然, 云:「昨夜大王到任, 至五鼓始寂。 托夢貧道, 李詰朝往城隍廟焚香作記, 教相迎也。」 李為鎸石立碑, 其道士

八、九、王將軍妾

軍妾也, 之不應, 貸汝。」眾如其言, 我。我故來索命。」同寓賓客俱為哀祈,女曰:「能以衣服車馬送我歸故鄉, 燈下見物黑而毛,攫其書簏。慕手劍逐之,無所得。 服領袖並未裁縫, 冉冉來。 蘇州慕崇士, 了不復見。 慕踉蹌歸至書齋, 果未開摺也。 慕疑主人婢妾,蹲不敢起。女竟不去,而冷風淒然。慕始驚懼, 久不得祭,故遣兒輩取食,汝以劍傷之;我親來謝過,汝又蹲<u>廁</u>辱 驅之不去;召他人觀之,皆不能見。慕遂病,囈語曰:「我明朝王將 宰河南汲縣。 整治再拜, 吾何以為衣耶?可速選縫人善治之。」眾客愈駭, 慕蘇醒。食粥未半晌,女又復來曰:「吾為汝輩所紿, 未遇時, 館京師任姓家, 慕竟病除。 則女子在牀矣;軍裝持刀, 次晚,月下如廁, 寓半截衚衕。 容貌甚麗;呼 晚間獨宿 視所陳之 有女子 投以

道士驅之。開封守令留飲達旦,翌早與共至店中,一書童自縊于牀。 慕疑之。 能自拔于幽冥,故今夜來伴君。」慕大懼,連夜呼騶入城,告開封同寅, 妾逼君, 軍亡妾張氏。」慕大驚且悔,心鬱鬱不樂。薄暮,女果至, 剖其棺, 慕登進士, 窺窗隙,見朱棺一口,橫于中堂, 妾之罪也;今君窺妾,妾之緣也。妾在此數十年, 屍裝束鮮濃, 選河南汲縣知縣,路過開封,宿客店。店之西偏,扃室甚固 僵而不腐。 焚之, 竟無他怪。 凝塵數寸,棺之前和題曰:「王將 裝束如前, 非取人見代, 曰:「昔 守令怒

八、十、仙鶴扛車

世學道, 紅衣文葆, 王者居, 方綺亭明府作令江西,其同僚郭姓者,四川人,言少時曾上峨嵋山,意欲棄 曰:「有真心學道人郭求見。」王命傳入,注視良久,曰:「非仙才, 仙樂嘹嘈, 人間。」老翁掖郭下。 見老翁長髯秀貌, 戴羽巾, 翁指示曰:「汝欲學道, 非王命不可。王外出未歸, 皆嬰兒也。 異香觸鼻, 潔白如玉, 汝不聞孔子亦儒童菩薩, 郭問曰:「王何以年少?」老翁笑曰:「為仙為聖為佛 兩仙鶴扛水精車, 車中坐王者, 狀如世上所畫香孩兒. 口嬉嬉微笑,長不滿尺許,諸神俯伏迎入宮。 飄飄然導之前行。至一處, 孟子云:『大人者, 汝少待。」俄而 宮殿巍峨, 不失其赤 老翁奏 速送回

朱書二對, 子之心』乎?吾王已五萬歲矣!」郭無奈何, 云:「胎生卵生濕生化生, 生生不已; 天道地道人道鬼道, 仍自山下歸家, 猶記其殿門外 道道無

八、十一、紅花洞

箭付曹, 里,復有一人乘駿馬, 幸勿辭勞。」曹愕然,莫知其故。再行二三里,至深山, 溧水知縣曹江初官蜀時, 石門一雙, 囑云:「照冊點放。」言畢, 封鑰甚固。洞口胥吏七八人,具公案文冊, 約束如軍官,持令箭呼曰:「奉上帝命, 夏日晝寢, 乘馬去。 見二隸卒牽馬來邀, 有穴,榜曰「紅花洞」。 跪迎道左。 與俱行, 煩君點放洞犯, 軍官以令 約二十餘

送。 髮。 當相報!」放既畢, 死一日, 曹哀求免放, 按冊唱名, 曹登座, 須臾, 至中途, 心秘其事, 不敢言於人。 一吏稟請啟洞, 開鎖具, 女鬼數千, 經大河, 曹辭以「奉帝命, 軍官復來囑隸曰:「曹公勞矣, 驅向南行。 馬渡水, 蓬首垢面, 向洞大呼「開門」者三,有陰氣隨呼而出, 忽失前足而墮, 諸鬼逡巡, 不能為力」,三鬼憤惋罵曰:「二十年後, 紛然雜至, 若不得已而往者。 哀號困苦之聲, 驚寤, 須好送還家。」隸卒仍以馬 見家人環哭, 最後三女鬼向 不可言狀。 冷逼毛 方知已

君。 花洞事發矣。 我房舍已定, 某家妻李氏棺也。 流破面, 後二十年,長男婦病產卒,未期年,次媳當產亦病,忽作囈語呼姑至前曰:「紅 不知乃媳何從知也。 可恨翁當時令箭在手, 皆與夢時相上下。 腹潰腸出, 曹後第三子妻婦, 死 殮後, 後側室生兒, 姑與小叔奔告于曹, 樂得作人情,何故不肯乎?」言畢, 當與李氏為鄰矣。」指其小叔曰:「繼我者當在此 寄其柩於古寺, 亦以產卒。 皆無恙。 寺中舊有朱棺一口, 詢之, 曹大駭, 三婦年歲雖各有大小, 自憶此夢實未嘗語人, 張目大呼, 果為 計其

八、十二、大毛人攫女

西北婦女小便, 盛夏月夜, 裸而野溺, 多不用溺器。 久不返。 陝西咸寧縣鄉間有趙氏婦, 其夫聞牆瓦颯拉聲, 疑而出視, 年二十餘, 見婦赤身 潔白有

遠, 手招我。 數塊, 猴, 爬據牆上, 趙開戶追之, 我兩手據牆掙住, 卒不能及。 蹲牆下, 無應者。 我急走, 兩腳在牆外, 急入室取刀, 眾鄰齊至。 雙手持婦腳不放。 曰:「我出戶溺, 今力竭矣, 毛人自牆外伸巨手提我髻至牆頭, 毛人挾婦去, 兩手懸牆內, 擬斷毛人手救婦。 幸速相救。」趙探頭外視, 趙抱婦身與之奪, 方解褲, 走如風, 急而持之。 見牆外有一大毛人, 刀至, 婦呼救聲尤慘。追二十餘里, 力不勝, 婦不能聲, 而婦已被毛人拉出牆矣。 以泥塞我口, 果有大毛人, 及大呼村鄰。 啟其口, 目光閃閃, 將拖出牆。 似猴非 出泥

為殯殮, 處潰裂, 明 早, 隨巨跡而往, 骨皆見。 召獵戶擒毛人, 血裹白精, 見婦死大樹間:四肢皆巨藤穿縛, 卒不得。 漬地斗餘。 合村大痛, 鳴于官。 唇吻有巨齒齧痕, 官亦淚下,

八、十三、吳生不歸

郎是從, 所在。 歸, 大第中, 飲;飲畢, 似彼物華也。」未幾, 會稽縣東四十里, 則云:「此味惡, 無苦郎心。』遂送至里門, 家人延僧道醮祝, 越三日歸, 陳設華美,往來者無一男子。 郎但安居可也。』居數日, 兩美迭就為歡。 叩以姓名,俱笑不答, 自言:「某日坐書室, 地名長漊, 不似彼食美也。」當夕,為拭床帳, 又失去, 都無所濟。 數日復歸, 有吳生者, 我才得歸。」自此神思恍惚。 我偶動鄉思, 室內更有一美,倚窗斜睇, 見美婦人降自屋上, 所言如前, 年十八, 但云:『此間樂,我二人惟 一女曰:『郎思家矣, 美丰儀, 但顏色漸焦, 則云:「此物惡, 當 午, 招與偕行。 讀書家中, 具酒食共 家人為具 隨至 當送 不

之 日: 俄而數月不返。生有弟某,行經白塔, 人秉火入洞,見兄裸臥淤泥間, 壓以符籙。 「我雲雨未畢, 繞室數匝, 生稍知懼, 失生所在。 臥錦衾中, 不敢寐。 鐵索斬然中斷, 何奪我至此!」于是親族皆來守護, 作行房狀。 夜間, 見山洞口有遺帶,認係兄物。持歸, 眾方環坐, 扶至家, 門窗仍閉, 灌以藥餌, 忽聞響聲 琅然, 竟不知何自出也。 以鐵索錮 張目怒 有光若

計 次晨, 縣令李公懼生事, 再尋白塔山洞, 親來搜看, 茫然無得矣。 亦無所得; 乃以石封洞門, 于是遠近傳播洞中有妖, 觀者止, 聚觀者日以千 而生

八、十四、狐仙冒充觀音三年

去。 杭州周生,從張天師過保定旅店,見美婦人跪階下,若有所祈。生問天師, 天師曰:「難卻君情, 師曰:「此狐也, 頗得靈氣, 向我求人間香火耳。」生曰:「盍許之?」天師曰:「彼修煉 若與香火, 恐恣威福, 但令受香火三年, 毋得過期可也。」命法官批黃紙付之 為人間祟。」生愛其美,代為祈請。

說情, 山下, 廟, 僧大駭, 受香火三年, 頗似曾相識者。良久恍然,是旅店中婦人。生大怒, 恐見者輒生邪念故也。」生必欲啟視。果極妖冶, 見香燭極盛,所謂觀音者坐錦幔中, 故得此香火。汝乃不感我恩而壞我輿,何太沒良心也?且天師只許汝 同禱者教以步行, 曰:「此山觀音甚靈, 凡肩輿上山者, 肩輿上山。 亦無可奈何。 生下第出都, 今已過期, 未數十武,槓果折, 俟生去, 過蘇州, 戀此不去,豈竟忘前約乎?」語未畢, 糾金為之重塑, 聞上方山某庵觀音極著靈異, 生墜地, 勿許人見。 幸無所傷, 而靈響從此寂然。 指而數之曰:「汝昔求我 生問僧, 不類他處觀音。諦視之, 遂下輿步行。 僧曰:「塑像太 中道必仆。」生 將往禱焉。

八、十五、陳姓父幼子壯

覺前進, 昏迷。被少年提至馬上,疾馳出門。陳號呼,莫有救者。至郊外, 揚州陳山農,世業騾馬行,年五十餘,病臥。見少年騎馬自外入, 約行三晝夜, 易畢即行。了不通問, 叱曰:「來何遲, 曰:「速來!吾先行候汝。」復以掌擊其股,乃馳去。陳心遲疑,而兩足不 其行如飛, 亦不甚倦。惟所穿履覺易敗, 見道旁去思碑題名, 累人三日痛楚! 問亦不答。 知已入陝西咸陽城矣。 腹餒甚, 見市中肴饌, 即導入城, 止一家門外。 敗則道旁有織履者為易之 試取食之, 及郭門, 少年入復出, 少年擲之于 掌其頸, 亦無禁。

目四肢, 兒目光焰焰, 昏昏若入深巖中, 不復作前世想矣。 口已噤, 其裾至戶內。 一切哀愁憤惋之心, 豁然而墮, 無不小矣, 因大呼。 豈妖耶?再視當殺之!] 陳懼, 見婦人輾轉床上, 男婦滿前, 聞耳邊多作賀聲, 腥穢滿鼻, 悟曰:「吾其投胎復生乎?」乃張目四顧,有老嫗曰:「是 叫呼啼哭, 都無所聞。 目不見天光, 旁人便抱乳之, 若甚痛迫者。 曰:「得一佳兒。」陳更駭異, 徐自審其聲若甚小者,更摩視其耳 心窘甚。 即瞑其目。自是沉沉若愚, 少年挈其領足, 全不解其意。 逾時見小隙微明, 漸久習慣, 投婦人身。 亟欲言而 併力 胸中 亦

之。 皆驗。 至六歲, 略不相識。子鬑鬑有鬚,而父猶孩也。道家事如平生,且言某某欠債未還;某 處有積金三百, 值數十金。」母珍之, 耳。此濮院紬,不數金可得。」父大驚, 明年至揚州, 生兒方十數歲, 今當成人, 名某, 稍稍能言。 存為汝婚, 果得其子,語以故。 其父行賈江南歸, 置枕函間。陳偶取玩視,母以父言禁之。 宜歸取之。言訖唏嘘。 固問之。陳垂涕,具道所以,且曰:「吾 子亦以貿易故, 以絹紿其母曰:「此物不易得, 家住某里。 子不勝悲, 父至江南可訪也。」父頷 欣然偕來。 陳笑曰:「父妄 歸訪之, 相見之下. 在江南 其 言

然老妻, 後十餘年, 前世墓而去。 撫孤孫獨存。 陳年壯, 繼父業, 陳不勝感慨, 來江南訪其故居。 前生子已死, 留三百金為前生妻治後事, 家事凋落, 具杯酒澆其

八、十六、吳生手軟

十里, 乾隆二十四年五月,豐縣宰盧世昌修邑志,聘蘇州吳生為謄錄, 榻上語我曰:『君與我年俱廿九, 初赴豐時, 自此不復見形, 一樓。忽具衣冠揖同事友曰:「吾死矣,以後事累公。」友問故,吳愀然云:「我 心竊訝之。 至沛縣, 時聞耳邊嚅嚅作語, 問輿夫, 皆不見, 道上遇一婦人, 合為夫婦。』 我大駭, 求作夫婦, 求與共載, 始知為鬼。 呼我為『寫字人』, 我以車小不許。 晚投旅店, 以枕投之, 人靜後, 與同事者同住 婦隨車行二 噪聒不已。 隨響而沒。 婦來坐

問 : 既而我錢仍在, 『如何酬汝, 婦來纏擾如初, 汝方去?』 曰:『與我錢二百, 奈何奈何?」 友人咸相解慰, 置樓板上, 我即去。』如其言。 令二僮守之。

矣。 軟矣, 之 法?" 越數日, 痛苦耳。』又以手按摩之,亦不覺痛。指右喉下曰:『此處佳。』余曰:『我手 作刎勢曰:『如此方可。』我復以刀斷左喉,婦人跌足嘆曰:『此亦無濟, 何冤?」曰:「歡喜冤家也。今早婦人來逼我死,以便作夫妻。 曰:『此無濟也。』所摩處遂不覺痛。我問:『然則如何?』婦人自摩其頸 彼聞人來, 婦指案上刀曰:『此物佳。』余取刺右腹, 扶起之, 絕無痛楚。 盧公往視, 吳手招之近前, 無能為也,卿來刺之。』婦遂披髮搖首,持刀直前, 亦遂平復。 樓上大呼, 擲刀奔去。」盧公詫異,為延醫納其腸。 婦人不復再至。 **眾奔上**, 見吳倒地,腹右刀戳一洞, 吳生至今尚存。 痛不可忍, 作一「冤」字。盧曰:「是 吳始不能飲食, 腸半潰出, 而樓下諸公已走上 婦人亟以手按摩 我問:『作何死 喉下食嗓 徒多

八、十七、狐祖師

夥。 往 訴于大帝。 吾已斬之,其黨約明日來報仇, 鹽城村戴家有女為妖所憑, 已而有金甲神託夢于其家曰:「吾聖帝某部下鄒將軍也。 越數日, 聞空中甲馬聲, 某日, 其家又夢鄒將軍來曰:「我以滅狐太多, 大帝來廟按其事, 乃奮擊金鉦鐃鼓, 厭以符咒, 爾等于廟中擊金鼓助我。」 諸父老盍為我祈之。」眾如期往, 果有黑氣墜于庭, 終莫能止;訴於村北聖帝祠, 獲罪于狐祖師。 前日汝家妖是狐精 翌日, 村前後落狐狸頭甚 戴家集鄰眾 怪遂絕。 伏於廊 狐祖師

死, 齒, 不過充軍流配耳, 曰:「杖也。」祖師曰:「可知姦非死罪矣。我子孫以非類姦人, 有周秀才者罵曰:「老狐狸!鬚白如此,縱子孫淫人婦女, 至夜半, 但部將殲我族類太酷,罪不可逭。」聖帝唯唯。村人自廊下出, 兩金字牌署曰「狐祖師」。聖帝迎謁甚恭。狐祖師曰:「小狐擾世, 『狐祖師』, 仙樂嘹嘈, 罪當萬斬!」 何致被斬?況鄒將軍斬我一子, 有冕服乘輦者冉冉來, 侍衛甚眾;後隨一道人, 祖師笑不怒, 從容問:「人間和姦何罪?」 并斬我子孫數十, 反來向聖帝說情. 罪當加等, 跪而請命。 何耶? 龐眉皓 罪當

屬因公, 周未及答, 為民除害, 聞廟內傳呼云:「大帝有命:鄒將軍嫉惡太嚴, 可罰俸一年, 調管海州地方。」村人歡呼合掌, 殺戮太重, 向空念佛 念其事

八、十八、紂之值殿將軍

頃, 當秦檜以金牌召岳時, 出洞即死。汝宜速出, 幸遇仙人, 曰:「岳將軍終不免乎!」遂大哭, 朝事也,今易代數百年為大清矣。」因告以《宋史》所載岳事顛末。道者慘然 千年茯苓也。 山已數日, 天台僧智果好遊,山行迷路,至大石洞。坐一道者,蘿衣薜裳。僧跪而請曰:「某 腹枵甚,敢有雲漿之請。」道者曰:「子姑待, 願受教。」道者曰:「予,人也, ᆫ 狀輪囷而色鮮白。 道者破之, 因令僧坐, 遲恐無及。」僧懼, 我知有難, 問:「岳飛將軍安否?秦檜死否?」僧曰:「此宋 遂逃於此,食靈草得不死。我師教勿出洞: 曰:「吾姓周, 非仙也,子來胡為?」僧曰:「某入 拜辭而行。 自吸其漿, 以其餘授僧, 名通, 吾往後山覓之。」去有 岳將軍麾下小將也。 曰:「此

答, 路甚紆曲, 避居此山。性好食野獸, 事紂甚恭, 宮女官之稱;己戊者, 奔還告道者。道者曰:「此予師商高,紂王之值殿將軍也,為飛廉、惡來所譖, 無所記憶。見巨人禮拜畢,便問紂寵妲己事。巨人曰:「汝誤矣,妲者, 又問文王受命事。 以一臂摟僧行如飛, 「何物為書?」僧手作書狀示之。 並無稱王之事。」因問:「汝所問者, 備歷險阻。 女官之行次。 曰:「吾不知文王為何人, 忽望崖上坐一巨人, 長丈餘, 故其狀與人異。子往拜祈, 置之平地, 女官非止一人也,汝所問何妃?」 僧不能 拱手而別, 巨人笑曰:「我當時尚無此物。」言 何人告汝?」曰:「書上云云。」 或是西方諸侯姬昌耶?其人 已在天台郊外矣。 兼可問商代事。」僧故蠢 遍體綠毛如翠錦,

八、十九、瘧鬼

對臥床上。 為廟中人, 上元令陳齊東, 見戶外一童子, 不之問。 少時與張某寓太平府關帝廟中。 俄而張瘧作。 面白皙, 童子去, 衣帽鞋襪皆深青色, 張瘧亦止。 張病瘧, 又一日寢, 陳與同房, 探頭視張。 因午倦. 陳初意

者。 陳知為瘧鬼, 痰如湧泉。 陳驚寤, 而陳手有黑氣, 直前撲之, 著手冷不可耐。 見童子立張榻前, 如煙燻色, 數日始除。 舞手蹈足 童走出, 歡笑顧盼, 颯颯有聲 追至中庭 若甚得意

八、二十、誤學武松

言者三叩頭而死。」馬氏以鬼言故祭門神甚敬, 何得代兄殺嫂?』言未終,奴張目作女聲曰:『公道自在人心, 每來相尋, 殺我。夫殺我時, 頭持在手。 杭州馬觀瀾家, 何得妄學?且武松殺嫂,為嫂殺兄故也。若尋常犯奸,王法只杖決耳, 君家獨行之, 聞戶外喧呶聲, 當時看小說, 為汝主人家門神呵禁,今故伺汝于門外。」因大罵唾奴面。其男鬼 婦呼曰:「吾汝嫂也。 奴倒地。 每四時必祭其門。予問:「古禮:門為五祀之一,今此禮久不 心軟, 何也?」馬曰:「余家奴陳公祚好酒,每晚必醉敲門歸。 慕武松之為人,不意遭此冤孽。或告之曰:『小說都無實 聞人聲,二鬼才散。』馬氏眾家人扶至牀, 往視之,奴仆地曰:『奴歸,見門外一男一婦, 手噤齘不下, 汝奪刀代殺, 吾淫屬實, 吾夫殺我可也。汝為小叔, 世其家。 此事豈汝所宜與耶?吾 何如何如。』向 自言少年曾有

八、二十一、孛星女身

道士而逼之。道士曰:「雨非不可得也, 白金百兩, 山東有施道士者, 某捐陽壽十年,方可得雨。」撫軍如其言。 善祈晴雨。乾隆十二年, 但須某日孛星下降, 東省大旱, 撫軍準泰祈雨不得, 公捐錦被一

田中, 牌喝曰: 符擲之;速歸上壇避匿可也。」童子往, 棄裙追童。 道士登壇, 見白衣婦人便擲此符,彼必追汝, 雨 婦人褻衣全解, 雨 童擲次符, 呼一童子近前,令其伸手,畫三符于掌中,囑曰:「至某處 雨! 婦人仰臥壇下, 赤身狂追。 婦人益怒, 童急趨至壇, 解上衣露兩乳奔前。 果見白衣婦,如其言, 汝以次符擲之;彼再追, 雲氣自其陰中出, 而婦人亦至。 童土擲三符, 瀰漫蔽天, 擲一符。 道人敲令 汝以第三 婦人 雨五

撫軍備衣服令著, 日不止。道士覆以錦被。 遣老嫗送歸, 婦漸蘇, 以百金酬其家。 大恚恥, 曰:「我某家婦, 何為赤身臥此?」

斗之期始著衣裳。是日下降田間, 事後問道士,道士曰:「孛星女身而性淫, 使雷雨齊下。 然用法太惡, 必遭陰遣矣。」不數年, 吾以符攝入某婦之身, 能為雲雨,居天上亦赤體,惟朝北 使替代而來; 道士暴亡。

八、二十二、九夫墳

訴於邑令趙天爵。 夜有呼嘯爭鬥之聲,若相媢而奪此婦者。行路不敢過, 夫,生九子,環列九墳。婦人死,葬於九墳之中。每日落時,其地即起陰風. 句容南門外有九夫墳。相傳昔有婦人甚美,夫死,止一幼子,家資甚厚, 一夫。生一子,夫又死, 隨至其地, 即葬於前夫之側;而又贅一夫,復死如前。凡嫁九 排衙呼皂隸, 於各墳頭持大杖重責三十, 鄰村為之不安,

八、二十三、土地奶奶索詐

往禱土地廟, 買牲牢還願, 謂吳曰:「今年此處火災是九月初三日,君家首被其禍, 以禳之」。簿上姓名, 虎踞關名醫涂徹儒, 鄰家告以故, 六月,吳氏夜夢街坊總甲李某持簿化緣,口稱「虎踞關將有火災,糾費演戲 彼此演戲祭禱, 庶不至燒傷人命。」 吳氏夢醒, 見所塑土地奶奶, 並問:「此間可有衣黃衫婦人否?」皆曰:「無之。」吳有戒心, 皆里中相識者。正徘徊間, 費數百金。 與之交好,其子婦吳氏,孝廉諱鎮者之妹也。 宛然夢中所見, 方悟總甲李某久已物故,乃往各 驚懼異常。 有老婦人黃衫絳裙從門外入. 數不可逃。須燒紙錢、 諸鄰聞之, 乾隆丙申

將至九月, 四鄰寂然, 涂氏一門衣箱器具盡搬移戚里家, 竟無焚如之患。 涂氏至今安好。 自初一日起, 不復舉炊矣。 至

九、第八卷

九、一、鬼聞雞鳴則縮

光為之一亮。雞三四聲, 鬼三四縮, 臥。至三鼓, 攜矮鬼步至牀前;司馬亦起坐,與彼對視。忽雞叫一聲,兩鬼縮短一尺, 臉似笑非笑, 廳宏敞,乃與群弟子灑掃, 予門生司馬驤, 徐行數步,坐椅上,觀司馬所作詩文,屢點頭,若領解者。俄頃起立, 門外啾啾有聲,戶樞拔矣, 似哭非哭,繞地而趨。隨後一紗帽紅袍人,白鬚飄飄, 館溧水林姓家, 為晚間乘涼之處。挈書籍行李,移牀就焉, 其所住地名横山鄉, 愈縮愈短, 燭光漸小,陰風吹來,有矮鬼先入: 漸漸紗帽兩翅擦地而沒。 僻處也。 天盛暑, 搖擺而 秉燭而 手

次日, 宛然, 問之土人,云:「此屋是前明林御史父子同葬所也。」 乃為文祭之,起棺遷葬。 主人掘地, 朱棺

九、二、蜈蚣吐丹

掉水。 良久, 吸取紅丸, 蜈蚣逐之。蛇躍入溪中,蜈蚣不能入水, 在水中顛仆不已, 余舅氏章升扶, 一蟒蛇長數丈, 納口中, 口吐一紅丸如血色, 騰空奔迅,其行如箭,若有所避者, 過溫州雁蕩山,日方午, 未幾死矣, 騰空去。 横浮水面。 落水中。 乃舞踔其群腳, 蜈蚣乃飛上蛇頭, 獨行澗中。 少頃,水如沸湯, 忽東北有腥風撲鼻而至, 後有五六尺長紫金色一 颯颯作聲, 啄其腦, 熱氣上衝。蛇 以鬚鉗

九、三、雷部三爺

酒飲我, 蹲焉, 姓與有舊, 杭州施姓者,家居忠清里,六月雷雨後,小便樹下。甫解褲,見有雞爪尖面者 大怖而返。 夜即暴病, 狂呼:「觸犯雷神。」 家人環跪求赦。 病者曰:「治 殺羊食我, 以其事告之。法官笑曰:「此雷部奴中奴也, 我貸其命。」如其言,三日而愈。 適有天師法官過杭, 小名阿三, 慣倚勢詐

矣。 人酒食。 如果雷神, 其技量寧止此耶?」今長隨中有稱「三爺」、「四爺」者是

九、四、鬼乖乖

妨。」往棺前以手招曰:「乖乖吃酒。」如是者再。 金陵葛某, 露見紅裙, 嗜酒而豪, 同人戲曰:「汝逢人必狎, 逢人必狎侮之。清明, 敢狎此棺中物乎?」葛笑曰:「何 與友四五人遊雨花臺。 群客服其膽, 大笑而散。 臺旁有

謂黑影曰:「我下樓小便, 葛暮歸家,背有黑影尾之,聲啾啾曰:「乖乖來吃酒。」葛知為鬼, 向黑影酬勸。 旁人無所見, 乃向後招呼曰:「鬼乖乖, 即來奉陪。 疑有癡疾, 隨我來。」逕往酒店, 」黑影者首肯之。葛急趨出歸家。 聽其所為。 共飲良久,乃脫帽置几上, 上樓置一酒壺、 慮避之則氣

主人笑曰:「認帽不認貌, 酒保見客去遺帽, 遂竊取之。是夕, 乖乖不乖。 為鬼纏繞, 口喃喃不絕, 天明自縊。

八、五、鳳凰山崩

黃塞鼻, 升天。 蟆蝦大如車輪, 見人輒瞪目怒視,當之者登時仆地。 土人醉燒酒, 役夫數千人,皆出洞追而觀之,老成者不動心,操作如故。俄而山崩, 者壓死矣。沈公為余述其事, 山徑險峭, 同年沈永之任雲南驛道時, 持巨斧砍殺之,烹食可療三日飢。忽一日,有美女豔裝從山洞奔出, 自漢、唐來, 人跡未到處也。每斫一樹,有白氣自其根出,如匹練 奉制府璋公之命,開鳳凰山八十里, 且戲曰:「人之不可不好色也, 有如是夫。」 通擺夷苗路。 以雄

九、六、董金甌

汝敢在此相待否?」 董金甌者, 東開成廟, 問:「足下拳法, 貌甚和, 湖州勇士,能負重,走京師,十日可到。嘗為人腰千金入都,過山 有盜尾後, 董笑曰:「避女子非夫也。」坐以待之。 相見即格鬥, 何人所授?」曰:「僧耳。」盜曰:「破僧耳拳, 將取其金。 董知之, 良久曰:「汝拳法非僧耳授也, 掛金樹上,下馬與搏。 少頃, 當別有人。」 須我妹來. 盜抵敵不 一美女來,

董以實告, 須至我家, 彼此一飯再鬥方決, 曰:「我初學於僧耳, 汝敢往乎?」董恃其勇, 後學於僧耳之師王征南。」 女子曰: 逕隨女子行。

其妹頭, 法報此仇矣。」董遂贅其家, 得僧耳之師為王征南,苦相尋無路。 到其家, 鬥不勝而死。我與妹立志報仇,同習拳法,必須勝僧耳者然後可以殺之。 強之交拜。 董駭然問故, 則其兄已先在家,張燈掛紅,率妻歡迎,曰:「妹夫來矣。」以紅巾蒙 別遣人齎腰間金赴京師。 曰:「吾父某亦為人保標, 汝是其弟子, 則可以引見征南, 日後不知所終。 路逢僧耳, 與角

九、七、蔣廚

實不知原委,今日聽他二人私地說:『李某業已盡孝敬之禮, 常州蔣用庵御史家廚李貴,取水廚下,忽中惡仆地。召巫視之, 縣黑面皂頭來拿去,說我衝犯他老爺儀仗,縛我衙門外樹上, 官清於陽間官乎!i 不必稟官。』將我解去索子, 行衝犯城隍儀仗,故被鬼卒擒去。須用三牲紙錢禱求城隍廟中西廊之黑面皂 便可釋放。」如其言,李果蘇。家人問之,曰:「我方汲水, 拿時城隍不知, 放時城隍不知, 推入水中, 都是黑面皂隸許錢作崇耳。 我便驚醒。」御史公聞之笑曰:「看此 可以放他回去, 聽候發落。 忽被兩個武進 曰:「此人夜 誰謂陰間

九、八、見曹操稱晚生

操,一時心悸,無以自名,乃長揖稱:「晚生王某奉謁。」操命旁坐,謂曰:「聞 箠人矣**。**」 先有草書, 汝好學書, 門出曰:「漢丞相曹公奉屈。」王遂入,見一人皮弁上坐,鬚眉蒼白。 芾心知為 江南副榜王芾, 仍遣赤幘人送出。 芾驚而醒。 後有楷書。 可知楷書先乎?草書先乎?」曰:「楷書先。 夢古衣冠人召往一處:宮闕巍峨,兵衛甚嚴。 所以召汝者, 甫及門, 聞內有呼號聲, 正為將此義告知, 赤幘者曰:「相王又用五色棒 以便轉語世人也。」語 」操搖首曰:「不然, 有赤幘者從軍

九、九、武后謝嵇先生

且回。 所遮, 辨。 費力。 出一玉秤, 引向殿西角, 花氣息。 面宮殿外有四金柱插空, 亡何, 立論頗合先生之意, 無錫嵇侍讀受之, 生心知是上官婉兒, 余極言《通鑑》載楊妃洗兒事之誣。嵇云:「門生在史局時, 冕旒者似與駁詰良久, 已而大笑, 其齒皓然呈露, 終未見也。少頃,前宮女出謂曰:『今天已暮,太后不及相見, 所以奉屈者, 夜臥書舍,有小黃門來,稱:『則天皇太后請嵇先生。』因隨之行。 繡簾中坐冕旒者, 旁有虎皮交椅, 曰:『此我在長安以此稱量天下才者,先生將往長安, 云:『先生少坐, 余授業弟子也。辛丑冬, 謝先生駁刪《唐書》之功,先生當自知之。』 將《舊唐書》所載武后淫穢事大半刪除, 逡巡揖謝而醒。其年果有督學陝西之差。」 坐白鬚人, 手執牙笏, 高數十丈,上書『天樞』二字。 相離遠, 待我奏聞。』語畢便去。 仰視不甚分明。 過隨園, 口奏事, 異香從殿上吹來, 余止而觴之。 潔白如玉,面為旒珠 殿上門檻甚高, 瑯瑯數千言, 一宮女雲鬟霞佩出 同局以為不然。 語畢, 派修唐鑒 席間論史 彷佛蓮 亦不可 請先生 望前 跨殊

九、十、冒失鬼

『冒失鬼』 日, 丈餘, 吾友方子雲聞之笑曰:「作鬼害人, 素能見鬼,常言十年前見一蓬頭鬼, 歸家即病,必向空中祈禱,或設野祭方愈。蓬頭鬼借此伎倆, 相法:瞳神青者, 化為黑煙散去。 有長大男子, 累累若貫珠。伺人過牌樓下,暗擲標打其頭。人輒作寒噤,毛孔森然, 衝燒其標, 能見妖; 白者, 氣昂昂然,背負錢鏹而過,蓬頭鬼擲以標。 線層層裂斷,蓬頭鬼自牌樓上顛仆, 負錢之男子全不知也。 能見鬼。 亦須看風色。 **匿牌樓上石繡球中,手執紙錢為標,長** 自此, 杭州三元坊石牌樓旁居老嫗沈氏 若蓬頭鬼者, 三元坊石牌樓無復作崇矣。 滾繡球而下, 男子頭上忽發 往往醉飽。 其即世所稱之

九、十一、史宮詹改命

肯減壽三十年, 為推算。道士曰:「照丑時算,你終身只一諸生,壽可八十三歲。若照寅時算. 溧陽宮詹史冑斯,未遇時,赴省鄉試,遇南門外湯道士談命甚精, 則今科不中矣。」史愴然不樂。道士曰:「命可改也, 便可官登三品, 日早來。」 當為君改作寅時。」史公欣然願改。 今科便中。汝丑時乎?寅時乎?」曰:「丑時也。」曰:「若然 道士曰:「果情願者, 但陰司壽算最重,君如 因以年庚求

另書一庚帖與之。 自悔也。」 史唯唯, 史五鼓熏沐到寺, 道士已啟戶待, 史公持, 具香燭, 歸置篋中。 對天自陳。 道士披髮仗劍, 果於是年鄉會聯捷, 曰:「子誠信人,但日後官尊壽短, 口中喃喃誦咒, 官至宮詹。

五十二歲, 希圖降級永年, 事公孫抑堂司馬言。 精神甚健。 五月, 司馬, 偶染微疾。 余親家也。 而任內總無過失。 上命太醫往視, 商之吏部,笑而不信。至次年 為藥所誤, 竟不起矣。

九、十二、高相國種鬚

高文端公自言年二十五作山東泗水縣令時,呂道士為之相面, 筆所畫,縷縷百十莖,終身不能多也。是年遷邠州牧,擢遷至總督而入相。 曰:「我能種之。」是夕伺公睡熟, 人臣, 然鬚不生, 官不遷。」相國自摩其頤, 以筆蘸墨畫頤下如星點。三日而鬚出矣。 曰:「根且未有, 何況於鬚?」 曰:「君當貴極

九、十三、說官話鬼

牒焚與本處城隍, 路旁。公子忽哭不止,家人抱歸,不知何故。至夜,公子作北語云:「怎麼小 孩子這般無禮,溺在我頭上!我與你不得開交!」吵鬧一夜。 河東運使吳雲從作刑部郎中,公館外偶有社會,家人婦抱小公子出看, 是夜平定。 云:「我南方人也, 無故小兒撞著說官話鬼, 吳公怒, 猖獗可恨, 次晨作

酒物, 你喝, 們的老四!咱們兄弟今來替他報仇, 至第三日晚, 公子病隨愈。 求神懲治。」 呶呶之聲, 再說便打。」然打者自打, 不要鬧。」于是, 公子又病, 是夕, 又復達旦。吳公上前批其頰罵曰:「狗奴!強轉舌根, 宅中聞鞭撻聲。 一鬼喝畢, 仍作北語云:「你不過是個官兒罷了, 說者自說。 一鬼又要喝, 要些燒酒喝喝。」 夫人不得已, 鬼云:「你不要打, 吳又牒城隍云:「說官話鬼又來 兼討前門外楊家血貫腸做下 咱們去就是了。 竟這樣糟撻我 日:「與 學說

九、十四、偷雷錐

奴嘿然, 不去, 天 雷公方睡, 杭州孩兒巷有萬姓甚富, 鋒稜甚利, 蹲于園中高樹之頂, 知是雷公。 化一陣青煙, 俱稱不敢; 匠竟取其錐下。 刺石如泥。苦無所用, 萬戲諭家人曰:「有能偷得雷公手中錐者, 杳然去矣。 一瓦匠某應聲去。 雞爪尖嘴, 高房大廈。 主人視之: 非鐵非石, 光可照人, 俗云:「天火得人火而化。」信然。 手持一錐。 一, 乃喚鐵工至, 命改一刀, 先取高梯置墻側, 雷擊怪, 人初見, 過產婦房, 日西落, 不知為何物;久而 賞銀十兩。 重五兩, 以便佩帶。 受污不能上 乘黑而上。 長七

九、十五、土地受餓

為地方鬼棍所詐,誣以平素有黯昧事。弟大加呵飭, 壽算已絕,幸幼年曾救一女, 終不受。」 張見故人為己事而來, 杭州錢塘邑生張望齡, 作威福, 現為本處土地神, 故終年無香火, 張大笑。 因官職小, 病瘧。 衣裳藍縷, 雖作土地, 益壽一紀。 熱重時, 地方清苦, 我又素講操守, 面有菜色, 因謝以金。 往往受餓。 見已故同學顧某者踉蹌而來, 前兄所救之女知兄病重, 然非分之財, 方遣之去,特詣府奉賀。 顧辭不受,曰:「我 不肯擅受鬼詞, 雖故人見贈, 特來奉探

次日, 即升城隍?」曰:「解應酬者, 我受君恩, 具牲牢祭之, 可挨到陰司大計, 又夢顧來謝曰:「人得一飽, 可望格外超升;做清官者, 望薦卓異矣。」 可耐三日;鬼得一飽, 張問:「如此清官, 只好大計卓薦。」 可耐

九、十六、批僵尸頰

隨轉,少頃又回, 髮跣足,面如粉墻。馬驚不前,燈色漸綠。錢倚醉膽壯,手批其頰。其頭隨披 提燈上馬,乘醉而行。到掃家灣地方,荒塚叢密,見樹林內有人跳躍而來,披 桐城錢姓者, 初做僵屍, 至樹林而滅。次日,錢手黑如墨。 未成材料者也。」 住儀鳳門外。一夕回家,時已二鼓,同事勸以明日早行。錢不肯: 如牽絲於木偶中,陰風襲人;幸後面人至,其物退走, 三四年後, 黑始退盡。 詢之土人,

九、十七、簸箕龜

至, 鬼被其咬住,拉之不開,乃以大鐵鉤拽龜上岸。通體有小穴數百,皆其口也, 諳水性人,俗名「水鬼」,專以打撈貨物為生。是日,客舟有覆者, 乾隆辛卯春, 烈火焚之,臭聞數里。或曰:「此即鍋蓋魚之極大者,嚴州江中尤多。」 人血已經吸盡,而口猶緊咬不放。刺以利刃,龜若不知。 遍尋不得。但見一龜:赤色,大過浴盆,形扁如簸箕,無頭無尾無足。 言定價錢, 山陰劉際雲舟過鎮江,見風覆客船,漂沒貨物甚多。 一齊入水。及上岸,忽少一人,眾疑其在水藏匿金銀, 不得已, 並人與龜 群水鬼皆 江邊有素

九、十八、命該薄棺

之 廂房燒毀。老僕急入扛取棺, 然棺厚九寸矣,藏主人廂房內。一夕,鄰家火起,合室倉皇。看火者見張氏宅 喪倉卒不能辦棺者,借與用之,還時但索加厚一寸,以為利息。如是數年, 台州富戶張姓家有老僕某,六十無子,自備一棺,嫌材料太薄, 上立一黑衣人,手執紅旂,逆風而揮, 依然可用, 但尺寸之薄, 業已焚及, 亦依然如前矣。 揮到處火頭便轉。張氏正宅無恙, 忙投水塘中。 俟撲滅餘火後拖起刨 訪有貧家治

九、十九、向狐仙學道

雲南監生俞壽寧, 友張某下田收租, 習仙家符籙之學,仗一古劍替人驅妖,頗有靈應。 遇大風雨, 過其門, 將借宿焉。 俞不可, 張忿然而行,

妹者, 垬 呼, 將嫁某郎, 紫文真人原說今日是破日, 必被凡人衝破, 未談及玄關要旨, 仙指示。 所聚會群仙, 欲探其所以見拒之故, 蹋足曰:「君誤我!君誤我!我好學仙, 男女雜沓。 不一而足。 半年以來, 故權擇今日。果然不利, 不使人知。」此後俞雲遊于外, 張愈怒, 今日眾仙會議, 而被汝撞破, 所遇男女狐仙甚多, 有相約為兄弟者, 仍往其門, 斧碎其門, 泄漏天機, 將授長生要訣, 穴墻窺焉。 亦數也。 排闥入, 須改日作會;而瑤仙三妹以明日 致諸仙散去, 難得真師傳道, 不知所往。 我明日行矣, 則酒席具存而群賓不見。 見俞張設酒肴有兩席, 故隆其禮文, 豈非天哉! 前**數**日 為夫婦者, 將別擇一潔淨之 不得已,廣請狐 備饌相延。 賓客懽 為兄

九、二十、五通神因人而施

貴 人**,** 偶然運氣不好, 能饒汝矣。」其家環拜, 江寧陳瑤芬之子某,素不良。 見五通神當門而立,遂仆地,狂叫曰:「我五通大王也,享人間血食久矣! 呼僧責之, 又是正人, 我無可奈何, 只得甘受。 命移五通于關帝之下。遊人觀者俱以為是, 撞著江蘇巡撫老湯,兩江總督小尹, 具三性紙課, 遊普濟寺, 延僧禱祀, 見寺供五通神坐關帝之上, 汝乃市井小人,敢作威福!我不 竟不能救而死。 將我誅逐。 陳傲然自得。 他兩個都是

九、二十一、張奇神

之。 槍來刺。 內 湖南張奇神者, 知其夜必為崇, 有頃, 生以《易經》擲之,金甲神倒地。 有青面二鬼持斧齊來, 持《易經》坐燈下。 能以術攝人魂, 崇奉甚眾。 亦以《易經》擲之, 聞瓦上颯颯作聲, 江陵書生吳某獨不信, 視之,一紙人耳, 倒如初, 有金甲神排門入, 拾置書卷內夾 又夾於書卷 于眾辱之.

夜半, 知有何神術, 及兩兒皆附紙人來, 其婦號泣叩門曰:「妾夫張某昨日遣兩子作祟, 乞放歸性命。」吳曰:「來者三紙人, 此刻現有三屍在家, 過雞鳴則不能復生矣。」哀告再三。 並非汝子。』」婦曰:「妾夫 不料俱為先生所擒,

吳曰: 而去。 明日訪之, 奇神及長子皆死, 「汝害人不少,當有此報。今吾憐汝, 惟少子存。 還汝一子可也。」 婦持一紙人泣

九、二十二、青陽江丫

在地, 之各家父母。皆云:與江丫平日絕無仇隙, 蹤,自幸諸生得免于難。亡何諦觀,始知所打死者非鬼, 再行審抵云云。 髮藍面,著五色衣,前來搏噬諸生。我惶急,驅之不去,隨取木棍將鬼繫打無 母聞之,奔赴喊哭,叩其故。據江云:「午間安坐,突見窗外奇鬼六七輩, 字課甫畢, 青陽人江丫, 痛摧心肝, 半月後, 此舉不知何故,想係前生冤孽。 江忽持木棍將五生排頭打死;己亦觸墻流血,昏暈倒地。 處鄉館, 教村童五人, 長者不過十二三歲, 此乾隆二十一年五月間青陽知縣申詳總督尹公文書也, 報江丫死于獄。 因自尋死, 故觸墻腦裂。」官驗取供, 江腦破垂斃, 渠作先生, 現在收禁, 愛惜諸童頗好, 以鬼語難成信讞, 幼者八九歲。 即弟子五人。 俟醫治痊時 各家父 横屍 一, 質

九、二十三、梁武帝第四子

將有池塘之掘,幸勿傷我窀穸。」言畢而逝。主人次日命鍬鍤試之, 稱:「我梁武皇帝第四子南康王蕭績也,都督江州病薨,葬此千餘年。 杭州汪慎儀家, 年:玉冠珠履, 得梁天監八年所造方磚數十塊,遂止掘。今磚藏嚴侍讀冬友家。 儀貌詳華;自領以下,悉翠絲環襭, 園亭極佳, 園在小粉墻北街, 主人將有掘池之舉, 袍衫上繡萬枝梅花。自 夜夢美少 未丈許 聞主人

九、二十四、呂城無關廟

間雷雨作鬧, 必有兵戈角鬥聲, 呂城五十里內無關廟。 帝君像也。 乃逐之, 屋瓦皆飛及旦。 以故相戒勿立關廟也。 不許其再宿呂侯廟中。 相傳城為呂蒙所築, 不解其故。 里人來觀: 有以卜卦行道者借宿土神廟中, 至今蒙為土地。一造關廟, 則卜者所肩一布旗上畫 夜

九、二十五、姚劍仙

中, 殺氣甚盛, 客闖入, 為?吾有劍術, 手指之。白光飛樹下,環繞一匝,樹仆地無聲。口中復吐一丸如前狀, 邊桂岩為山盱通判, 下白光相擊, 吐鉛子一丸, 客問名姓, 莫敢聲。 了無他物, 有長跪者。 冠履垢敝, 必斬一生物而後能斂。」通判曰:「除人外皆可。」姚顧階下桃樹: 曰:「姓姚, 雙虯攫拿, 主人慮驚客, 滾掌中成劍, 無點金術, 引滿大嚼。 辮髮毿毿然, 姚微笑起曰:「畢矣。」以手招兩光奔掌內, 構屋洪澤堤畔, 號穆雲,浙之蕭山人。」問何能, 直上青天,滿堂燈燭盡滅。 再三請收。 長寸許, 故來。」通判贈以百金。 群客請受業為弟子, 披拂于耳, 火光自劍端出, 集賓客觴詠其中。 一夕, 客謂主人曰:「劍不出則已, 既出, 叉手捐坐諸客上, 姚曰:「太平之世, 居三日去。 姚且弄丸且視諸客, 熠熠如蛇吐舌。 笑曰:「能戲劍。」 觥籌正 飲啖無作。 仍作雙丸吞 諸客悚 與桃樹 用此何 開 客

九、二十六、黑煞神

几 上, 桐城農民汪廷佐, 徹夜通明, 以為寶也, 耕雙岡圩。 與其妻加愛護焉。 發一古墓。得古鼎、 銅鏡等物。 攜歸家, 置

亡 何, 我已為冥司痘神, 所化之土, 撿小姐骨耶?」小姐曰:「我年少女子, 頭曰:「前發墓時, 中貢士姚先生翌佐, 知。既自知罪, 亦附其妻身大罵。 姐外出,而盜其所有耶!」言畢, 陸小姐墓, 上帝憐之, 汪入街市, 當 死 堅潔不污, 但速將鼎、鏡等物送歸原所, 囑我營護其墳,命小姐往徽州司一路痘疫事。 應享香火, 此段公案, 須立一碑, 曉示村民, 舉家哀求,欲延高僧為設齋醮。小姐曰:「不必,汝村農無 小姐乃元祐元年安徽太守陸公女。 路見猙獰黑面者,長丈餘,拳毆之曰:「我黑煞神也, 但見鼎鏡等物, 人品端方, 人所敬信, 須往求其作記, 方免汝死。」汪叩 有金色光。 仆地昏迷, 路人舁之至家, 疽發于背。 汝往坑中取土, 實不見有骸骨。 骨 脆, 別買棺安葬我骨, 歲又久遠, 此時雖買新棺,將從何處 映日視之, 陸作官有善政, 故已化矣。 汝敢乘我與小 便有識別, **永照靈應。城** 可以恕汝。 小姐夭 然我骨 小姐 但 可

作記立碑, 以改葬。」 汪如其言, 試之果然, 而汪疽愈。 即為禮葬。 往告姚貢生, 姚亦夜有所夢, 乃

此事江寧太守章公攀桂所言。章,桐城人也。

九、二十七、吳子雲

康熙初, 放榜果中,如其數。旋登進士,官翰林, 而覺其文甚佳, 中四十九名。」誦其文瑯瑯然, 桐城秀才吳子雲春夜玩月,聞空中有人聲曰:「今年鄉試,吳子雲當 因預作此題文以備試。未幾入場, 題是「君子之于天下也」一章。吳雖不甚記憶, 督學湖南, 果此題,大喜, 滿載而歸。

響馬盜魁也,君出署時, 則免矣。」吳至呂家,果有此女,遂如其言。至三更時,店主拉吳手笑曰:「我 途君必宿呂姓店,呂有愛女年九歲,君召而愛之抱之, 諸君不得無禮, 不忍害君。」取壁上鈴鞭,撞壁者三,諸盜齊入, 宿旅店中,夜取溺器,忽有人以手奉之,十指纖纖然。吳驚問, 曾匿君車中以免,故來報君。今君亦有大禍,不可不防。」吳問故,曰:「前 與公有前緣, 急為我護送到家。」吳竟得免。 故來相伺。」起燭之,嫣然美女,遂偕伉儷。囑曰:「妾有雷 輜重頗富, 諸僂儸兒相涎已久。今知君真長者,我 日:「吳學院, 繼為乾女,重賜珍寶 曰:「我狐仙 我乾親家也

日, 戲書云:「對窗常玩月, 後吳無子,族人爭以子來求繼。吳私問狐:「應繼何人?」曰:「牧牛兒好。」次 果有牧童過,亦本家也,吳拉入嗣為己子,族人皆笑之。吳亡後,兒頗恂 能守其業,家日以富,至今人呼為「吳牛」。 獨坐自彈琴。」吳甚喜, 竟不知暗用牛事嘲之也。 嘗索對聯於方處士貞觀,

九、二十八、禿尾龍

產一小龍,長二尺許, 為暮春時不應有李, 山東文登縣畢氏婦, 斷其尾, 小龍從此不來。 採而食焉, 三月間漚衣池上,見樹上有李,大如雞卵,心異之,以 墜地即飛去;到清晨, 甘美異常。 自此腹中拳然, 必來飲其母之乳。 遂有孕。 父惡而持刀 十四月,

視之, 尾龍母墳」, 電又作。 後數年, 棺已葬矣, 次日,見其父棺從穴中掀出, 其母死, 祈睛禱雨無不應。 隆然成一大墳。 殯於村中。 一 夕, 又數年, 雷電風雨, 若不容其合葬者。 其父死, 晦冥中若有物蟠旋者。 鄰人為合葬焉。其夕雷 嗣後村人呼為「禿 次日

此事陶悔軒方伯為余言之,且云:「偶閱《群芳譜》云:『天罰乖龍,必割其耳. 耳墜于地, 輒化為李。』 畢婦所食之李, 乃龍耳也, 故感氣化而生小龍。」

九、二十九、石灰窯雷

焦爛, 戒世者。 湘潭縣西二十里, 後乃數日。 次女與穩婆心猶未安,往啟視之。忽霹靂一聲,女斃,而死兒蘇矣;穩婆亦 財?」乃陽與妾厚, 不宜子, 販穀粵西,買妾歸, 猶未死。 不知乃其次女賄穩婆扼吭絕之也。 某乃葬女逐婿, 眾問得其故。翌日,穩婆亦亡,若天故遲死之,取有供狀以 地名石灰窯。 某翁家頗小康, 無子, 有二女, 而陰設計害之。 及分娩, 腹有孕矣。 分給錢粟使歸。 其次女夫婦私議:「若得男, 舟抵中流, 翁痛不已,解衣裹死兒瘞之後圃。 得男,落地死。 怪風起, 吾輩豈能分翁家 翁大恨, 婿亦溺死, 贅婿相依。) 以為命

九、三十、徐巨源

紀, 死者, 攝入雲中,見袍笏官吏迎曰:「冥府造宮殿, 失脫先生故被控於官, 經成死案,入門猶可望生還。」徐書畢, 王者居,其匾對皆有成句,但未書耳。匾云:「一切惟心造。」對云:「作事未 南晶徐巨源, 毋近火可耳。」徐辭謝而還, 死。」徐大懼, 王許之。徐見判官執簿, 不在此簿。」乃別檢一「火」字簿,上書云:「某月某日,徐巨源被燒 字世溥,崇禎進士,以善書名。某戚鄒某,延之入館。途遇怪風 白冥王祈改。 久以疑案繫縣獄矣!j 世溥具言其故, 急至鄒家。 冥王曰:「此天定也, 因求查己算。判官曰:「此正命簿也。汝非正命 冥王籌所以謝者,世溥請為母延壽一 主人驚曰:「先生期年何往?輿丁以 請君題榜書聯。」徐隨至一所,如 姑徇子請, 並為白于官, 但須記明時日.

得金, 避災。 發, 字也, 去書唐人絕句「千山鳥飛絕」一首于壁, 時同郡熊文紀號雪堂, 故不獲陪侍。」徐戲曰:「古有太宰嚭, 熊懷恨于心。 時劫盜橫行,熊遣人流言:「徐進士窟重金于西山」。 乃烙鐵遍燒其體而死。 徐憶冥府言, 以少宰家居, 招徐飲酒, 懼火, 故不近木器, 作石室於西山, 將四句逆書之,乃「雪翁滅絕」四 今又有少宰痞耶!」熊不懌。 未闌,熊忽辭入曰:「某以痞 群盜往劫, 徐臨

九、三十一、九天玄女

焉。 筆疾書, 筆之費。」解裙帶, 相屬,因小女有小影,求先生題詩。」命侍者出一卷子,漢、魏名人筆墨俱在 天玄女之府」。 周少司空青原,未遇時,夢人召至一處:長松夾道,朱門逕丈,金字榜云:「九 女曰:「周先生富貴中人, 淮南王劉安隸書最工, 自曹子建以下, 得五律四章。玄女喜,命女出拜, 醒後詩不能記,惟記一聯云:「冰雪消無質, 周入拜見。玄女霞帔珠冠,南面坐,以手平扶之, 授藥一丸, 命吞之。周幼時誤食鐵針著腸胃間, 何以身帶暗疾?我無以報,願為君除此疾作潤 稍近鍾、王風格。 年甫及笄, 神光照耀, 星辰繋滿頭。」 周素敏捷, 曰:「無他 周不敢仰 揮

九、三十二、項王顯靈

搖櫓, 次早視之,艙底已穿, 舟人泣呼項王求救。忽有銀光如一匹布, 無錫張宏九者, 則洋洋然去矣。 販布蕪湖,路過烏江,天起暴風,舟衝石上破矣,水灌舟中. 自此, 有大白魚以身橫塞其穿處, 故水竟不得入。 舟人舉船 項王香火倍盛於往時。 斜塞船底, 水竟停湧,而人得登岸。 此乾隆四十年事。

九、三十三、醫肺癰用白朮

蔣秀君精醫理, 可冶乎?不可治乎?」曰:「可治。」「治用何藥?」 柩之前和, 宿粤東古廟中。 橐然落地, 一紅袍者出立蔣前, 廟多停樞, 蔣膽壯, 曰:「君是名醫,敢問肺癰 曰:「白朮。」 紅袍人大哭 即在柩前看書。夜,

日: 「然則我當初誤死也。」伸手胸前, 持手扇擊之。 家僮齊來, 鬼不見, 而柩亦如故。 探出一肺, 膿血淋漓。 蔣大

九、三十四、朱十二

秉燭臥。 我金老娘手段!」言畢拖繩走。朱下樓告知眾人, 杭州望仙橋許姓住樓,相傳有縊死鬼。屠戶朱十二者恃其勇, 朱賣屋得價錢十五千, 十二,我非怕你, 刀斵繩, 繩斷復續; 繩繞刀, 三鼓後,燭光青色,果一老嫗披髮持繩而至。朱斲以刀, 你福分內尚有十五千銅錢未得, 是夕果卒。 刀亦如煙。格鬥良久,老嫗力漸衰,罵曰:「朱 視其刀, 故我且饒你。 待你得後, 有紫血且臭。 取殺豬刀登樓 嫗套以繩。

九、三十五、鬼攀日線才能託生

常, 百年。主人司人間生死事,降王爵一等。 得至中國,復投人身。 未能消化, 投人身;其餘散盡者, 乩仙婁子春, 回之說者,子春云:「輪回非一言可盡,凡死法有數種,生法亦有數種。德大 成神佛;有來因而無業謫者,仍歸原位;雖無德無來因而氣未散者, 惟冬至日有陽光一線, 往往團為一氣, 自首宋末進士文丞相友也, 仍歸陰山, 投做一人之身, 生即死, 死更死矣!然微魂小魄, 如風爐炊煙, 在氤氲鼓盪之中。有時被風吹至陰山下,寒冷異 流照陰山, 再待來歲冬至矣。」 群鬼蠕蠕然, 常合群鬼而來, 子春言人間禍福事, 修煉形之術, 僵而復動, 在九幽使者家處館四 非止一人之魂也。 甚驗。有問輪 攀日線而行 隨

者乎?」曰:「有。 是初世為草之草;猶之非投胎而來者, 或問:「有初世為人者乎?」曰:「此類甚多,譬如草木,其無舊根而生者, 言蓋有所本。 曰:「化蚯蚓。」《譚子化書》言:「凡被雷擊死者, 大凡娼優化蟲蝶,惡人化蛇虎。」問:「雷擊之鬼何化? 即是初世為人之人。」 **搗蚯蚓汁覆其臍可活。**」斯 問:「鬼有化物

九、三十六、死夫賣活妻

無姿色。 妻同役其家,福病死逾年。忽一日,福妻陳氏中風發狂,召集其家大呼:「我 杭州陶氏,家道小康。老主人紹元,曾為某州刺史,死已久矣。有僕人李福,夫 老太爺也。李福在陰間將妻陳氏賣與我為妾,汝等如何不放他來?」家人大 延醫視之。 陳氏手批醫頰, 醫不敢近。 亡何竟死。 陳氏恰一粗婢耳,

九、三十七、惡鬼嚇詐不遂

便涕泣不食,鄜渠厭苦之,父女不相見。 仁和秀才陳鄜渠, 性頗嚴正, 生一女, 幼而好道, 日持齋誦經。 聞人為議婚

往四川, 女才死。 是吾女之大數使然, 悔。」陳曰:「此女不孝,我甚厭之;汝同她去,我甚喜。但汝並非冤家, 去。」陳怒曰:「惡鬼妄詐人,我方取桃枝打汝, 頰曰:「陳先生好利害!汝既說我是惡鬼, 年三十餘,忽病重囈語, 女忽自批其頰曰:「陳先生好利害!是我錯尋你女兒了。與我錢三千, 正十一年。」陳大笑曰:「雍正十一年, 念謀財之盜, 想吾女陽數已絕矣。汝能立索其命,方信汝手段;若三日後死, 汝謀財殺我,并抉我目,剝我皮,沉我江中, 容或有之; 剝皮之事, 非汝手段也。」言畢, 口稱:「我江西布客張四。汝前世為船戶,我僱當船 盗未必為。 我女已三歲矣,焉有尚為船戶之事?」 女蹙然起, 我將肆惡鬼手段, 索汝女命去, 問:「是何年事?」曰:「雍 焉得與汝錢?」女又自批其 不復作鬼語。後兩月餘 故我來索命。」陳心 敢如

九、三十八、道士作祟自斃

弈, 杭州趙清堯好弈, 而棋甚劣, 自稱「煉師」。 聞落子聲, 必與對枰。 趙意薄之, 偶遊二聖庵, 不與交言, 隨即辭出。 見道人貌陋, 與客方

是夕, 趙厲聲呵之, 上床就寢, 旋即消滅。 有鬼火二團繞其帳上, 次夕, 滿牀作啾啾聲, 趙不為動。 俄有青面鋸齒鬼持刀揭 如童子學語, 初不甚分

明, 道士為崇, 出于枕中。 趯趯然如欲顫者, 汝性命。」遂咒云:「天靈靈, 細聽之, 愈加不恐。旋又聞低聲云:「汝大膽, 乃云:「我棋劣自稱煉師, 乃強製其心, 地靈靈, 總不一動, 當門頂心下一針。」趙聞之,覺滿身肉 與汝何干, 兼以手自塞其耳, 刀劍不畏,我將以勾魂法取 而敢輕我?」趙方知道是 然臨臥則咒聲

其 身, 央求, 卒不答。 趙堅忍月餘, 知之。或云:道士為服役也。 故我昨日已死;魂無所歸, 好取些財帛。不料汝總不動心,我悔之無及。我法不行于人者, 明日,遣人往二聖庵觀之, 忽見道士涕泣跪於牀前曰:「我以一念之嗔, 願來服役, 作君家樟柳神, 道士果自剄。 嗣後, 趙君一日前之事必 來行法怖汝, 以贖前愆。」趙 反殃 要汝

十、第九卷

十、一、木箍頸

莊怡園在關東見獵戶有以木板箍其頸者, 然若變作蛇頸者, 久而不返**。** 搖頭不語, 馬出獵,行大野間,忽見一人長三尺許,白鬚幅巾,揖於馬前。兄問:『何人?』 木板箍之而加鐵焉。」或曰:此三尺許人, 幅巾人從樹中出, 則不為害。 但以口吹其馬, 我往尋兄, 見《抱朴子》。 急抱頸馳馬逃歸, 至一樹下, 兄仆于地, 頸長數尺, 又張口吹我。 馬驚不行。 我覺頸癢難耐, 搔之, 始免于死。 兄怒,抽箭射之。其人奔竄,兄逐之, 怪而問之,曰:「我兄弟二人,方馳 乃水木之精游光畢方類也, 然頸已痿廢不能振起, 呼之不醒。我方驚 隨手而長, 能呼其 故以 蠕蠕

十、二、掘塚奇報

杭州朱某, 者多枯骨, 罪浮于盜賊, 少金銀, 以發塚起家, 乃設乩盤, 再不悛改, 聚其徒六七人, 預卜其藏。 吾將斬汝。」 每深夜昏黑, 一, 朱大駭, 岳王降壇曰:「汝發塚取死 自此歇業。 便持鋤四出。 嫌所掘

控官, 莫能起。 持鋤往。 湖水仙也。 黨驚奔四散。 以得財朋分。 長丈許, 已填枯井也。 朱以訟事破家, 其黨無所歸, 相傳淨寺僧有能持飛杵咒者, 遍覓石井不得, 保俶塔下有石井, 僧亦妖匪, 次日往視井, **攫僧入槨**, 乃誘其再禱于乩神以試之。 掘三四尺, 自縊于獄。 正徘徊間, 聞言踴躍而往。 井不見。 裂而食之, 井西有富人墳,可掘得千金。」 得大石槨, 然淨寺竟失一僧, 若有耳語者曰:「塔西柳樹下非井耶? 誦咒百餘, 血肉狼藉, 誦咒百聲, 長闊異常, 如其言,又一神降曰:「我西 骨墜地琤琤有聲。 棺槨自開, 石槨豁然開。 與其黨六七人共扛之, 皆知為朱喚去。 朱大喜, 乃共迎僧, 中伸一青 朱與群 與其徒 徒眾

為 塔西邊掘墳, 朱嘗言所見棺中僵尸不一;有紫僵、 層繭紙所為, 非木也。 跪而以首承棺, 有圈門石戶, 非絲非絹。 中一屍冕旒如王者, 雙手捧之, 又一陵中朱棺甚大, 廣數丈, 土花青綠, 白鬚偉貌, 中有鐵索懸金飾朱棺, 白僵、 綠僵、 不知何代陵寢。 見風悉化為灰。 非紼索所懸, 毛僵之類。 斧 之, 有四銅人如宦官 侍衛甲裳似層 最奇者在六和 乃犀皮所

十、三、一目五先生

遇瘟疫之年, 共嗅則其人死。 浙中有五奇鬼, 五鬼聯袂而行, 四鬼倀倀然斜行躑躅,不敢作主,惟聽一目先生之號令。 四鬼盡瞽, 惟一鬼有一眼, 伺人熟睡, 以鼻嗅之。 群鬼恃以看物, 一鬼嗅則其人病, 「一目五先生」。 五鬼

將嗅一客,先生曰:「此大善人也,不可。」 又將嗅一客,先生曰:「此大有福 人也, 有錢某宿旅店中, 鬼即群嗅之, 則先生將何餐?」先生指二客曰:「此輩不善不惡、 不可。」又將嗅一客, 二客鼻聲漸微, 群客皆寐, 己獨未眠, 先生曰:「此大惡人也, 五鬼腹漸膨亨矣。 燈忽縮小, 無福無祿, 見五鬼排跳而至。 更不可。」四鬼曰:「然 不啖何待?」 四鬼

十、四、夢乞兒煮狗

陳秀才清波, 爐剝黃狗而烹之。 處館紹興。 狗似新受棍傷者, 夜間夢游土地廟, 血猶淋漓, 廟後有數乞兒, 陳心惡之。 狀貌獰惡, 忽門外有衣冠人

之 地死, 購白雄雞書我姓名, 夢語其親徐某, 其鬼已控城隍。 來罵曰:「我家狗被汝偷食, 覺而惡之, 始終不信也。 陳驚醒。 越三日, 夢青衣皂隸持城隍牌票示之曰:「狗主人被惡丐打死, 且托曰:「我死當復生, 牒內寫君作證, 然自念此事與己無干, 臨期到城隍廟招呼, 我將告官。」語未畢, 故來相招。」陳視票,果有己名,且有聽審日 不過暫往陰司作證, 誠恐陰陽隔路, 免我迷路。」徐以為夢幻難憑, 群丐起而毆之, 一時靈魂迷失, 因辭館歸, 衣冠者倒 笑允 乞君 以二

月盛暑, 城隍廟搭臺演戲, 至某月某日,陳果無疾而逝。 尸已腐矣。 眾人蜂擁, 至日仄方能到神座下, 家人泣報於徐, 徐急買白雞書陳姓名而往, 大呼招魂。 及歸家,

十、五、一棺藏十八人

乾隆四年, 一槅藏二人, 山西蒲州修城, 各長尺許, 老幼男婦如生, 掘河灘土, 得一棺, 不知何怪。 方扁如箱。 啟之, 中有九槅

十、六、真龍圖變假龍圖

過某村, 年不歸 稱為 為某佃, 遠遊他方, 嘉興宋某, 「宋龍圖」, 兩情相得, 遂拘王監生與佃妻, 有旋風起于轎前。 村人相傳:某佃戶被王監生謀死矣。 為仙遊令, 才免于難」, 本夫信之。告王監生, 演成戲本, 嫌其本夫在家, 平素峭潔, 迹之, 沿村彈唱。 嚴刑拷訊。 以「包老」自命。某村有王監生者, 風從井中出。差人撩井, 乃賄算命者告其夫以「在家流年不利, 俱自認謀害本夫, 宋素聞此事, 王遂借本錢, 欲雪其冤。 置之於法。 得男子腐尸 **令貿易四川。** 姦佃戶 邑人 \equiv 信

又一年, 業已冤死。 莫恃官清膽氣粗。」 仙游人為之歌曰: 其夫從四川歸。 登時大慟, 號控于省城。 甫入城, 「瞎說姦夫害本夫, 見戲臺上演王監生事, 臬司某為之審理, 真龍圖變假龍圖。 宋令以故勘平人致死 就觀之, 寄言人世司民 方知己妻

十、七、莆田冤獄

某, 福建莆田王監生, 買囑鄰人毆殺嫗, 斷為己有。張嫗無奈何, 子不勝毒刑, 而召其子視之;即縛之, 誣為子殺其母, 素豪横, 遂誣伏。將請王命, 見田鄰張嫗田五畝,欲取成方, 以田與之, 然中心忿然, 登時凌遲矣。 日罵其門。 王不能堪, 擒以鳴官。 造偽契, 賄縣令 双證

而前, 廟。 之地。且遍體鱗傷, 總督蘇昌聞而疑之, 廂突然傾倒。 城隍!我一家奇冤極枉, 兩知府各有成見, 以兩梃夾叉之,人不能過。 而置王監生于法。 當事者猶以廟柱素朽, 子毆母, 必不至此。 以為子縱不孝,毆母當在其家,不當在田野間眾人屬目 仍照前擬定罪。其子受綁將出廟門, 從此, 而神全無靈響, 城隍廟之香火亦較盛焉。 于是觀者大噪, 不甚介意。 甫牽出廟, 乃檄福、泉二知府, 何以享人間血食哉?」語畢, 兩府亦悚然重鞫, 大呼曰:「城隍」 則兩泥皂隸忽移 會鞫于省中城隍 廟之西 始白其

十、八、水鬼畏囂字

『囂』字, 皆須避之。」又云:「河水鬼最畏『囂』字, 趙衣吉云: 可以遠害。」 「鬼有氣息:水死之鬼羊臊氣, 岸死之鬼紙灰氣。 如人在舟中聞羊臊氣, 凡人聞此二氣 則急寫一

十、九、狐仙知科舉

未熄, 推。蔡公曰:「主人若果治具,必有水漿痕迹,盍往廚房視之?」往驗, 錢方伯琦、 于是群客歡飲而罷。 至其家,候至日晚, 仙還我酒肴;如無一人中者, 仙在此, 曰:「今日飲諸公,肴已全備, 未久, 盤碗姜豉之物尚在,始知吳非誑言。眾客欲散,獨蔡公大呼曰:「果狐 我有一言奉問: 主人大笑來曰:「恭喜諸公, 蔡觀察應彪未第時, 腹已枵矣, 是年, 今年乙卯秋闈, 我輩皆下場人, 如有一個中者, 錢公登第, 忽為狐仙攝去, 狐仙竟全啖之。 不見酒肴, 心以為疑。少頃, 主出, 有友吳某招飲。其家素奉狐仙。二人與群客 蔡遲一科。 酒肴都全還在案矣, 奈何?」 眾客疑吳惜費, 我等亦沒興在此飲酒。」言畢: 今年必有中者。」 有愧色 則餘火 以狐為

十、十、鬼爭替身人因得脫

在水中, 身黑面, 是我替身,汝何得奪之?」持繩鬼曰:「王二是成衣師父,汝等河水鬼赤屁股 泥填塞, 中略有微明, 吐舌,手持大繩,套其腰, 會稽王二, 月下望見樹有紅綠女衣, 並無衣服要做,何所用之?不如讓我。」王亦昏迷, 扶之歸, 牽之入河。 王不能自主, 以縫衣為業, 私念倘遺失女裙衫, 竟脫于難。 手挈女裙衫數件, 曳之上山, 疑而近前視之, 則力不能賠, 隨行數步。忽山頂松樹間飛下一人, 與黑面鬼彼此爭奪。 夜過吼山, 三鬼遂散。 因掛之樹上。 見水中跳出二人, 王二口耳中全是青 黑面鬼曰:「王二 聽其互拉;然心 適其叔自他路

十、十一、城隍神酗酒

事袁某, 奪而焚之。 杭州沈豐玉, 與沈戲, 就幕武康。 以硃筆倒標 適上憲有公文飭捕江洋大盜, 「沈豐玉」三字, 曰:「現在各處拿你。」沈怒, 盜名沈玉豐, 幕中同

盜, 是夜, 杖, 例:凡陽間公文到來,所拿之人,我陰司協同緝拿。今武康縣文書現在, 衙門申冤。」沈望見城隍神面紅眼瞇, 汝姓名為盜, 令鬼差押往某處收獄**。** 沈號痛呼冤。左右鬼卒私謂沈曰:「城隍神與夫人飲酒醉矣,汝只好到別 可惡!」呼左右行刑。沈急辨是杭州秀才, 沈方就枕, 而汝妄想強賴耶?」沈具道同事袁某惡謔之故,神不聽, 夢鬼役突入,鎖至城隍廟中。 知已沉醉, 非盜也。神大怒曰:「陰司向 城隍神高坐喝曰:「汝殺人大 不得已, 忍痛受杖。 命加大

爾吐屬, 路經關聖廟, 人命為兒戲, 沈秀才受陰杖, 實係秀才, 以償今世之冤。」 沈高聲叫屈。 宜奪其壽。 城隍神何得酗酒妄刑?應提參治罪。 五臟已傷, 某知縣失察, 亦有應得之罪, 帝君喚入, 判畢, 勢不能復活, 鬼役惶恐叩頭而散。 面訊原委。帝君取黃紙硃筆判曰:「看 可送往山西某家為子, 念其因公他出, 袁某久在幕中 罰俸

沈夢醒, 久吐血而亡。 覺腹內痛不可忍, 城隍廟塑像無故自仆。 呼同事告以故,三日後卒。 知縣因濫應驛馬事, 袁聞之, 罰俸三月。 急辭館歸, 不

十、十二、地藏王接客

葛巾, 之 景。 滿 鬼耶!」嫗笑曰:「汝自視以為尚是人耶!若人也,何能到此?」裘大哭, 嫗數人, 裘南湖者, 祿命事。今來喚汝者,伍公將汝狀轉牒地藏王,故王來喚汝。」裘曰:「地藏 街曰:「此賣紙帖所也。」裘往買帖, 王可得見乎?] 曰:「汝焚黃求死,何哭之為?須知伍相國!吳之忠臣,血食吳越,不管人間 伍相國祠, 沙沙有聲。天淡黃色,不見日光。 有冠履者, 絕不相顧, 偷得人身, 以紙付裘。 汝當書某科副榜, 擁大鍋烹物。啟之,皆小兒頭足,曰:「此皆人間墮落僧也, 自訴不平。越三日,病;病三日, 吾鄉滄曉先生之從子也, 曰:「汝可自書名紙往西角佛殿投遞,見不見未可定。」 有科頭者, 故煮之,使在陽世不得長成即夭亡耳。」裘驚曰:「然則嫗是 約略皆亡過之人, 裘乞筆硯, 轉不惹地藏王呵責。」裘不以為然。 有老者、 翁與之。裘書「儒士裘某拜」。 心愈悲。 幼者、 見街上喧嚷擾擾, 性狂傲, 前有短紅牆, 男者、女者, 向前, 死。魂出杭州清波門, 三中副車不第, 果有紙店, 宛然廬舍。就之, 亦有生時相識者。 如人間唱台戲初散光 翁笑曰: 功行未 行水草 焚黃於 「儒字 指前 嫗笑 白衫

雖舉人, 所需, 君素無詩名, 睨壁上有詩箋, 汝當多備, 將來名位必顯。 胡為掛彼詩箋?且此地已在冥間矣, 題「鄭鴻撰書」, 賄地藏王侍衛之人, 陰司最勢利, 兼掛紙錢甚多。 故吾掛之, 才肯通報。」 裘素輕鄭, 以為光榮。 要紙錢何用?」翁曰:「鄭 裘又不以為然。 乃謂翁曰:「鄭 紙錢正是陰間

門 包, 呵詈。 逕至西角佛殿, 看高頭講章, 窗內有人聲曰:「狂生裘某!汝焚牒伍公廟, 人方持帖進。 裘正窘急間, 陰間獨無門包乎?我已為汝帶來。」即代裘將數千貫納之。「勇」字軍 聞東角門闖然開矣, 喚裘入。 全不知古往今來多少事業學問, 果有牛頭夜叉輩, 有撫其肩者, 約數百人, 葛巾翁也。曰:「此刻可信我言否?陽間有 跪階下,高堂峨峨, 胸前繡「勇」字補服, 自稱能文, 而自以為能文, 不過作爛八股時文, 何無恥之甚也, 望不見王, 向裘猙獰

夫男, 儒當若是耶!」裘曰:「時文之外, 陰德廕庇, 帖上自稱 非某之罪。」王曰:「夫為妻綱, 然後再罪婦人。 汝既為儒士, 『儒士』, 並非仗汝之文才也。」 汝現有祖母年八十餘, 別有學問某實不知。 如何卸責於妻?汝三中副車, 人間一切婦人罪過, 受凍忍飢, 致盲其目, 若祖母受苦, 陰司判者總先坐 不孝已甚, 以汝祖父 實某妻

言未畢, 竟是副榜;朱乃入粟得官, 虎皮冠者報「朱大人到。」王下閣出迎。 軍人大怒, 中朱履忠, 中餘氣未絕, 忽聞殿外有鳴鑼呵殿聲甚遠, 亦裘戚也。裘愈不平, 以杖擊其口, 故不入殮。 一痛而蘇。 亦不過郎中, 罵曰:「果然陰間勢利!我雖讀爛時文, 見妻女環哭于前 內亦撞鐘伐鼓應之。 裘踉蹌下殿, 何至地藏王親出迎接哉!」「勇」字 伏東廂竊視, 方知死已二日, 一「勇」字軍人 乃刑部郎 因胸

此後南湖自知命薄,不復下場,又三年卒。

十、十三、治鬼二妙

豈石先生云:「見鬼勿懼,但與之鬥, 婁真人勸人遇鬼勿懼,總以氣吹之,以無形敵無形。鬼最畏氣,轉勝刀棍也。 鬥勝固佳,鬥敗,我不過同他一樣。」

十、十四、狐讀時文

畢, 妻之費,郎勿憂。」生方疑且驚,俄而香車擁一美人至, 几案楎椸之物, 知君未娶,願偕秦晉之婚。」李曰:「我貧,無以為娶。」叟曰:「郎但許我, 四川臨邛縣李生,年少家貧。偶閒坐, 吾去矣。」 無不攜來。 叟具花燭, 一老叟至,揖而言曰:「小女與君有緣, 呼婿及女行交拜撒帳之禮, 年十七八, 曰:「婚事 妝奩甚華、

利科名, 決科, 視良久曰:「郎君平日讀袁太史稿乎?」曰:「然。」女曰:「袁太史文雄奇, 婚。」生曰:「考期尚遠, 生挽女解衣就床, 便可成婚, 宜讀。 然其人天分高, 女不可,曰:「我家無白衣女婿。須汝得科名,吾才與汝成 不必俟異日。」 李大喜, 卿何能待?」曰:「非也。 非郎所能學也。」 盡出其平時所作四書文付女。 因取筆為改數句曰:「如我 只須看君所作文章, 女翻 可以

所作, 草草也。」李從此文思日進,壬午舉于鄉。 像太史乎?」曰:「然。」曰:「汝此後為文, 先向我問作意,

此女在其家, 州楊潮觀為予言。 事姑孝, 理家務當, 至今猶存, 人亦忘其為狐矣。 此事臨邛知

十、十五、何翁傾家

志死。 通州何翁,生三子,皆庸俗。長子尤陋。娶婦王氏美,內薄其夫, 死後鬼常憑次婦史氏為厲, 何翁苦之,具牒城隍廟。

史某, 帛鋤土即得矣。」并戒:「是夕備素筵一席,我將邀二三同輩來慶翁也。 當送女室。翁可於本月十六日子時備香燭果帛,同次子祭廚房之西南隅, 越數日,忽換一鬼憑次婦言曰:「請親翁答語。」何錯愕,問:「為誰?」曰:「我 女為王氏鬼所苦。我懇本官, 爾次婦之父也。死後為郡神掌案吏,不復留心家事。 我已去世, 家業蕭條, 已將王氏發配雲南, 愧無妝奩,至今耿耿。 嗣後可無患。惟是我女適翁 茲在冥司積白金五百兩 昨見翁牒, 方知我

兒,名犬子。姊夫及姊亡,犬子零丁,挈千金依舅氏,舅待之薄。 蹇矣!我多年蓄積,一旦為犬子奪去,奈何?」先是,何翁有姊適徐氏, 翁如其言,及期鋤土,竟得空罈,父子怏怏。至夕,鬼又憑婦曰:「翁運可謂 亦亡,其資竟為何有。犬子怨之,故先期來奪取五百金,蓋鬼事鬼知也。 未幾, 犬子

與伊回不得家鄉, 則又有鬼憑焉, 越半載,次婦歸寧,暮回家進門, 差憑次婦, 其言,乃王氏自配所逃回。 方謀舁入內室,而三媳房中婢奔出告曰:「三娘子 寒!」何氏次、三兩媳本對房居, 萬里苦差, 在房晚妝,忽將妝臺打碎,拍桌大呼,勢甚凶猛,不解何故?」何翁夫婦入視 終日不安。 江西道士蘭方九, 分文不給, 忍心控害, 乃王氏之解差鬼,罵曰:「何老奴才,太沒良心!自家兒媳! 進不得衙門,只好借爾家做洞房花燭。快溫酒來, 如何得至雲南?今王氏感我一路恩情, 押赴遠方。且倚仗爾親翁史某作掌案吏勢, 翁奔告神廟, 應招而來。 此後王憑次婦, 忽倒地大哭,極口罵何翁不絕, 神不復靈。 先作符十數張, 翁大費資財, 則差憑三媳; 王憑三媳, 遍貼其宅之前後門。 將身配我。 遍求方士, 舉家驚。 叫我走此

響聲如雷, 再入室仗劍步罡。 命起王氏墓, 兩婦伏地。 而何翁從此傾家。 斧其棺, 兩婦先於房作笑罵狀, 蘭持小瓶曰:「鬼入!鬼入!」旋封其口, 面目如生, 尸僵出血, 次作驚竄狀, 乃焚灰與小瓶合埋, 後作哀懇狀。 而兩婦醒。 用石鎮之, 忽屋角

十、十六、江軼林

江軼林, 亡。學使臨通州,呂泗場距通州百里,軼林以夢故,疑不欲往。彭促之曰:「功 軼林甫弱冠, 未遊庠。一夕, 夫婦同夢軼林於其年某月日遊庠, 名事重, 大不懌。越二日, 夢不足憑。」軼林強行。及試,果獲售,案出, 通州士人也, 果聞彭訃。試畢急回家,彭死已二七矣。 世居通之呂泗場, 娶妻彭氏,情好甚篤。 即夢中月日也。軼林 彭氏即於是日

軼林曰:「緊抱我!護持我!凡作鬼最怕風, 罪無罪。」軼林曰: 煞」。 軼林痛彭之死, 失足被他吹到遠處去矣。」雞鳴言別, 明如書。 聞屋角微響, 通俗:人死二七,夜設死者衣衾于柩側, 會。」言訖而去。 曰:「尚早。 曰:「煞神即管束之鬼卒也, 軼林從容問曰:「聞說人死有鬼卒拘束,回煞有煞神與偕, 君歸未?」軼林躍出,抱持大哭。哭罷,各訴離情,解衣就寢,歡好無異生前。 故縱令獨回。」 軼林曰:「爾無罪, 軼林惟恐驚彭,不敢聲。彭自靈前循柩走至牀,揭帳低聲呼曰:「郎 前緣了後, 彭自房簷冉冉下,步至柩前,向燈稽首,燈即滅。滅後,室中自 由此每夜必來。 「卿與我前緣未斷, 即于回煞夜舁牀柩旁,潛處其中, 猶有後緣。」言未畢, 有罪則羈紲而從。 冥司念妾無罪, 來, 軼林依依不捨。 檢閱生時產物, 何故早死?」曰:「修短數也, 今此之來,莫非將盡于此夕乎?」答 舉家躲避,言魂來赴屍,名曰:「回 風倘著體, 聞戶外風起, 為軼林補綴衣服。 彭曰:「無庸, 以冀一遇。 即來去不能自主, 爾何得獨返?」彭 彭大懼, 且與君前緣未 守至三更 以手持 不論有 夜當再

彭氏貌物色求婚, 軼林美少年, 忽欷歔泣曰:「前緣了矣!此後當別十七年, 家豐于財, 歷通、 泰、 里中願續婚者眾, 儀、 揚、 軼林概不允。 仍歸呂泗。 始與君續後緣。」 待至十七年,

言 叔為活。 則宛然一彭也。 呂泗故邊海, 林欣然訂娶, 十七載, 人為翁言軼林, 軼林字曰「蓬萊仙子」, 其叔欲以其女結婚豪族, 夫婦得疾先後卒。 歡好倍常。 有海舶自山東回者, 問其年, 翁甚欲之; 性情喜好, 曰:「十七矣。」其生時月日, 言諸軼林, 隱喻彭仙再來也。 翁頗不願, 載老翁夫婦來, 彷彿彭之生前。 軼林必欲一見其女乃可。 翁許之, 故來避地。女亦欲嫁一江南人」。 子日彭兒, 言 「本士族, 或叩以前生事, 即彭死之兩月後也。 女日彭媳, 止生一女, 歡聚者 笑而不 見

十、十七、裹足作俑之報

撫蘇時, 喜無慍, 魏之滅沙門毀佛像也,徒為胥吏生財。 定自家吃耶?凡人有心立風骨,便是私心。 杭州陸梯霞先生, 公《本論》 猶世間之有僧尼也。僧尼欺人以求食, **小聽。或訾先生自貶風骨,先生笑曰:「見米飯落地,** 蘇州多娼妓, 隨意應酬。 一篇既不能行,則饑寒怨曠之民作何安置?今之虐娼優者, 德行粹然,終身不二色。人或以戲旦、妓女勸酒, 有犯小罪求關說者, 先生唯唯。 中丞但有勸戒, 娼妓媚人以求食,皆非先王法。然而歐 從無禁捉。語屬吏曰:『世間之有娼優 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吾不為也。』」 吾嘗奉教于湯潛庵中丞矣。 當事者重先生, 拾置几上心纔安, 所言無 先生無 何必 中丞

憎其婦, 主 蒙玉帝旨,任滿將升,此坐需公。」先生辭曰:「我在世間不屑為陽官, 想見椒山公。」遂行至一所,宮殿巍然;椒山公烏紗紅袍, 一日者, 又有數十萬無足婦人奔走天門喊冤, 比女子纏足更苦, 案?」曰:「南唐李後主裹足案也。後主前世本嵩山淨明和尚, 有判官向椒山耳語。 世上爭為弓鞋小腳,將父母遺體矯揉穿鑿,以致量大校小,婆怒其媳, 宮中行樂, 今安能為陰間官乎?」 椒山笑曰:「先生真高人,薄城隍而不為!」 語未 上帝惡後主作俑, 男女相貽, 先生夢皂隸持帖相請,上書「年家眷弟楊繼盛拜」。 以帛裹其妃窈娘足為新月之形, 苦盡方薨。 态為淫褻。 不但小女兒受無量苦, 且有婦人為此事懸梁服 椒山曰:「此案難判,須奏玉帝再定。」先生問:「何 故令其生前受宋太宗牽機藥之毒, 近已七百年, 云:『張獻忠破四川時, 懺悔滿, 不過一時偶戲。不料相沿成 將還嵩山修道矣。 下階迎曰:「繼盛 先生笑曰:「吾正 足欲前, 截我等足堆為一 轉身為江南國 頭欲後 故隱居 不料

生辭出, 未與諸城隍會稿, 罰李王在冥中織屨一百萬,償諸無足婦人, 以為孝者, 都城隍議罪。文到我處, 非李王裹足作俑之罪?求上帝嚴罰李王,我輩目才瞑。』上帝惻然,傳諭四海 以足之至小者為山尖,雖我等劫運該死, 醒竟安然。 便有痛其女子之足以為 先生以為何如? 我判:『孽由獻忠, 先生曰:「習俗難醫, 者,事同一例也。」椒山公大笑。 數滿纔許還嵩山。』奏草雖定, 李後主不能預知, 然何以出乖露醜一至于此!豈 愚民有焚其父母尸 難引重典。 尚

嗣後, 恐害李後主在陰司又多織一雙屨也。」 椒山公不復來請, 壽八十餘, 卒。 常笑謂夫人曰:「毋為吾女兒裹足,

十、十八、判官答問

謝鵬飛, 纔有文簿可查,否則百姓林林總總,誰有工夫為造保甲冊?官府聽其自來自 託查壽數,不肯。人疑其懼泄天機,曰:「非也。陽間有司衙門惟犯罪涉訟者 孰尊?」曰:「既日冥司, 去耳,陰間亦然。君輩不涉訟,不犯冥拘, 于山巓水涯, 肯上天, 如人間府縣俗吏, 有大劫數乎?」曰:「水火刀兵是大劫數,此則貴顯者難逃矣。」問:「冥司神 如府縣考試,有點名簿,恰可以查。然皆庸庸小民,方入此冊;若有來歷之 無冊可查。」 便不在小劫數中來去, 人問故, 以仁和廩生為陰間判官,晝如平人,夜則赴冥司勾當公事。 問:「瘟疫死者可查乎?」曰:「此陽九百六、陰陽小劫應死者, 永為散仙。』亦此意也。」 風塵奔走甚勞苦,賢者不屑為。昔白石仙人終朝煮白石,不 曰:『玉宇清嚴, 何尊之有?尊者,上界仙官耳。若城隍、 猶之陽間有官蔭者, 符籙麻起, 氣數來則生,氣數盡則死,我實 仙官司事者甚勞苦, 不考童生也。」 問:「疫外尚 土地之職 故願逍遙

十、十九、蔣太史

蔣太史士銓官中書時, 夫人在一室中分床臥, 見門 .內所塑泥馬, 手撫之, 夢隸人持帖來請, 居京師賈家衚衕。 馬竟動, 揚其鬣。 不覺身隨之行。 十一月十五日, 隸扶蔣騎上, 兒子病, 至一神廟, 騰空而行, 與其妻張

而覆之。 視田畝, 如棋盤縱橫。 俄而, 雨濛濛然, 心憂濕衣, 仰見紅油傘, 有一隸擎

未幾, 見王爺可乎?」曰:「王請君來, 旁小屋有老嫗擁鑊炊火, 取一高足几登蔣。 問:「此非人間乎?」曰:「何必問!見此光景,亦可知矣。」蔣問:「我欲一 人頭。地獄井邊有人,衣藍縷, 日「地獄」。 嫗曰:「此上玉帝表也。」 馬落一大殿階下, 蔣望天堂上軒軒大明,地獄則黑深不可測。 蔣從殿隙窺王:王年三十餘, 問:「何所煮?」曰:「煮惡人。」開鍋蓋視之, 宏敞如王者居。 自往投入。嫗曰:「此王爺將囚寄獄也。」蔣 自然接見,何必性急?君欲先窺之亦可。」因 殿外二井, 清瘦微鬚, 左扁曰:「天堂」, 所隨隸亦不復見。 冕旒盛服, 果皆 右扁

言畢, 定曰:「冥司事繁, 朝衣冠,白布纏頭, 厲聲曰:「不近人情, 母老子幼,事未了,不能來。」王有慍色,曰:「公有才子之名,何不達乃爾, 王焚香俯伏叩首畢, 曰:「且住, 何干?世上事要了就了,要不了便不了。我已將公姓名奏明上帝, 令堂太夫人自有太夫人之壽命,與公何干?尊郎君自有尊郎君之壽命**,** 汗涔涔透重衾矣。 自掀其椅, 恐驚太夫人。」因憑几坐, 背蔣坐,若不屑相昵者。蔣亦怒發,取其几上木界尺拍几 我任滿當去,此坐乞公見代。」 音似常州武進人。蔣曰:「我 以兩東布從兩耳拖下,若《三禮圖》所畫古人冕服狀。 隨聞正門豁然開,召蔣入。蔣趨進,見王服飾盡變:著本 何動蠻也!」大喝而醒,覺一燈熒然,身在床上, 喘息良久,始能起坐,呼夫人告之。 夫人伺焉。 夫人大哭。 無可挽回。」 四肢

視之, 如山, 漏 起我生前心事矣。 下來, 不知作何光景?」言且泣涕如雨下。 門生母老子幼, 下四鼓, 保奏汝者, 好, 好**。** 本房老師馮靜山先生也, 四座有人, 沉沉睡去,不覺又到冥間。 殿宇恰非前處, 此間簿書忙極,非足下助我不可。」蔣曰:「老師亦為此言乎? 常州老劉也, 他人不知, 專空第五座。 我雖無父母, 老師深知,如何能來?」馮慘然曰:「聽足下言, 本屬可笑, 急前拱揖。馮披羊皮袍, 而妻少子幼,亦非可來之人。 一吏指告曰:「此公座也。」蔣隨行至第三座 少頃, 汝速歸料理身後事。 取巾拭淚曰:「事已如此, 殿下設五座位, 卸眼鏡欣然曰:「足 今日已十五, 現在陽間妻子 不必多 案積

哭矣。 二十日是汝上任日也。」拱手作別而醒, 窗外雞已鳴, 太夫人亦已聞知, 抱持

鍋煤, 悲咒》逼之。 之。至三更, 蔣素與藩司王公興吾交好,乃往訣別,且托以身後。 《大悲咒》可以禳之。汝歸家如我言,或可免也。」蔣太夫人平時奉斗頗虔, 重建壇,合家持齋祈禱, 昨日大病耶?何鬼氣之襲人也?」蔣告以夢。 蔣見空中飛下轎一乘, 漸近漸薄, 兼誦咒語。至期, 若煙氣之消釋焉。 旗數竿, 是冬至節日, 逾三年, 輿夫數人, 王曰:「勿怖, 王一見驚曰:「汝滿面 始中進士, 諸親友來賀, 若來迎者, 乃誦《大 惟禮斗誦 環而守

十、二十、李敏達公扶乩

者, 無人解者。 名衛國同。 李敏達公衛, 草也。 欣然還一笑, 後公為保定總督, 未遇時, 遇乩仙, 擲筆在秋紅。」旁小註曰:「秋紅, 劾總河朱藻而薨。後人方悟: 自稱零陽子,為判終身云:「氣概文饒似, 朱者, 草名。」當其時, 紅也;藻

十、二十一、呂道人驅龍

百 河南歸德府呂道人,年百餘歲,鼻息雷鳴。或十餘日不食,或一日食雞子五 吹氣人身, 如火炙痛。或戲以生餅覆其背, 日行三百里。 須臾焦熟可食矣。 冬夏一布

威靈、 力甚大。 至曰:「此下有毒龍為祟。」王問:「汝能驅之否?」曰:「此龍修煉二千年, 下河與鬥, 雍正間, 大人福力護持之。」曰:「若何而可?」曰:「請王命牌, 用河道總督印鈐封,大人手書姓名加封之, 王朝恩為北總河, 梁武帝築浮山堰崩, 庶幾逐龍去而壩可成。 築張家口石壩不成,糜帑數萬, 傷生靈數萬,此龍孽也。 然貧道福命薄, 乃可。」如其言, 慮為所傷, 公欲壩成, 憂懑不食。 必須仗聖天子 油紙裹縛貧道 須貧道親 道士遂仗 適呂

頃刻黑風起, 背傴僂 雷電大作,波浪掀天。至明日夜半,道士來署, 曰:「貧道脅骨為龍尾擊斷矣。 然貧道亦斬龍一 提血劍, 臂墜水, 腥涎滿

留一爪獻公。龍受傷奔東海去,明日壩可成也。」王大喜,呼酒勞之,欲延蒙 古醫為之接骨。曰:「不必。貧道運真氣養之,半年後可平復也。」次日, 公上工下掃, 石壩果成。 所藏龍爪, 大如水牛角, 嗅作龍涎香,懸之,蚊蠅

道人曰:「俟天晴日來治。」至期, 拭其創處,旁人駭絕,而公子不知, 子虛陽不閉, 乃「相」字耳。乾隆四年, 木撐入眼矣。」舉家驚, 嵇文敏公為總河入都陛見,家人不得家信, 常言:「汝願,故道可成;賈好利,又自作聰明,必不善終,然亦須名動天子。 呂自言與李自成交好,曾為繫草鞋帶。又與賈士芳同受業于王先生某。先生 手一鐵針, 不肯言, 乃引其僮私問之。曰:「無他異也, 、向日作虎跳狀, 呂一見曰:「公子面上血不華色,不過夢遺耳。」令閉目臥地袒 手招日光納口中, 恐有目疾。 直刺其心,拔之,血隨針出,如一條紅絲。 呂入都, 手撮日光揉之, 諸王公延之治疾, 是夕病痊。王太守孟亭患腰痛, 已而授東閣大學士,方知「目」旁「木」 且吸且咽, 問呂, 每早至曠野, 熱透五臟而愈。 呂曰:「汝家大人, 如是者再。」 脫手愈。 徐文穆公第六 紅日始出, 問導引之 取口唾 已被大

十、二十二、盤古以前天

六尺餘。 為邑宰某所得, 年之後, 與木同色,臂腿與木同紋理,恰不腐壞。忽開眼仰視空中,問曰:「此青青者 再入土中,萬年不壞。其色深綠, 何物耶?」眾曰:「天也。」驚曰:「我當初在世時, 相傳陰沉木為開闢以前之樹,沉沙浪中, **小飛。康熙三十年,天台山崩,沙中湧出一棺,** 人爭扶起之,合邑男女群來看盤古以前人。 識者曰:「此陰沉木棺也,必有異。」啟其前和, 天可倚杵。」此人言天不若今之高, 轉獻制府。予疑此人是前古天地將混沌時人也。 紋如織錦。 置一片于地, 過天地翻覆劫數, 信矣。 形製詭異: `天不若是高也。」語畢, 忽然風起, 中有人,眉目口鼻 頭尖而尾闊, 百步以外, 重出世上, 變為石人。 緯書云:「萬 蠅蚋 目 高

十一、第十卷

十一、一、禹王碑吞蛇

已暮, 其故, 屠赤文任陝西兩當縣尉,有廚人張某者,善啖多力,身體修偉, 某幼亦業此。曾獵於邛崍山。其地號「陰陽界」,陽界尚平敞, 人迹罕至。一日, 自言:「四川人,三世業獵,家傳異書,能抓風嗅鼻,即知所來者為何 遠望十里外高山上有火光燒來, 燭林谷如赤日, 抓風再嗅, 書所未載, 往獵陽界,無所得,遂裹糧入陰界。行五十里許, 心大惶恐, 急登高樹頂上覘之。 怪風狂吹而至。 面無左耳。 陰界尤險

「俄而火光漸近,乃一大石碑,碑首鑿猛虎形,光如萬炬,燃照數里。 躅自行,至樹下見有人,忽躍起三四丈,似欲吞齧者,幾及我身。我屏息不 但見碑尚在前, 驚怕更甚,不料諸蛇皆騰空衝雲而行,離樹甚遠,我蹲樹上, 敢動,碑亦緩緩向西南去。某方幸脫險, 落如萬條白練, 千萬條, 一小蛇行少低, 大者身如車輪, 小者亦粗如斗, 蔽空而來。某自念此身必死于蛇腹: 但聞呿吸嗿然有聲。 向我耳旁擦過,覺痛不可忍,摸之, 蹲立火光中不動,凡蛇從碑旁過者, 少頃, 俟其去遠,將下樹矣。忽望見巨蛇 蛇盡不見, 耳已去矣, 空中輒有脫殼墮下, 碑亦行遠。 竟無所損。 血涔涔流下。

「某待至次日,方敢下樹,急覓歸路,迷不可得。途遇一老人,自稱:『此山民 也。子所見者為禹王碑。當年禹王治水,至邛崍山,毒蛇阻道,禹王大怒, 路而別。」 暇傷人。 燃五里, 庚辰殺蛇,立二碑鎮壓,誓曰:「汝他日成神,世世殺蛇,為民除害。」今四千 年矣,碑果成神。 子耳際已中蛇毒, 林木皆灰。二碑俱以蛇為糧, 碑有一大一小,君幸遇其小者,得不死;其大者出, 出陽界見日則死。』因於衣襟下出藥治之, 所到處挈以隨行, 故蛇俯首待食, 示以歸 則火

十一、二、黑柱

柱亦西, 急向前握妻手, 紹興嚴姓, 實未來。」舉家大驚, 柱漸隱不見。 秉燭行路, 攔截其路, 不容前往。 為王氏贅婿。 嚴歸家, 到妻家, 見黑氣如庭柱一條, 而其人始去, 奔入妻房, 岳翁迎出曰:「婿來已久,何以又從外入?」嚴曰:「婿 妻亦氣絕。 嚴大駭,乃到相識家借一奴添二燭而行, 見一人坐牀上與其妻執手, 岳翁遣人走報其妻急病, 嚴奔視之。 天已昏 時遮其燭。 燭東則黑柱亦東, 燭西則黑 若將同行者。

十一、三、猴怪

跳擲, 月矣, 催牒再至關神處,神批:『發溫元帥擒訊。』訊得為祟者乃一 見靈應, 縛之狀。 杭州周雲衢孝廉,有女嫁鹽商吳某之子。吳以住屋頗窄,使居園中書舍。婚三 二氣則黑、 而蘇。家人問之。 忽周女患奇疾:始而心痛, 人不忍見。遍召醫士,莫名其病,但見白、黑氣二條纏女身,如繩帶捆 又投文催之。果一日雲衢與其女及婿俱白晝偃臥, 雲衢與吳翁齋醮無效,不得已,自為牒文投城隍神及關神處。半月未 白二蛇也。 據雲衢云:「城隍神得我牒文,即拘此妖, 繼而腹背痛, 繼而耳目口鼻無不痛者, 雌猴, 若死去者, 妖抗不到。 其白、 哀號 兩日 直至

「元至正七年,猴與其雄偷果于達魯花赤余氏之園,其時女為余家小婢, 甚為悖亂, 逢所嫁之人又即獵戶, 以石擲之。雄走出,適遇獵戶張信,以箭斃之。 見皂衣人取二蛇頭呈驗。 分所當為;吳某前生為獵戶, 園中物, 今獵戶張托生為吳翁之子,婢托生為周氏之女, 或為方伯、中丞, 何以不早報而必待至四百年後耶?』猴云:『此女七世托生為文學侍從之 被猴牽帥而至者。』元帥怒曰:『周女前生作婢, 且與園中兩蛇何與, 故我不能相犯。因其前世居官無狀, 故我兩仇齊發。』問:『黑、白二氣何來?』供稱:『吳 射殺一猴, 亦人間常事。 而助紂為虐耶?』 雌猴驚逸,修道於括蒼山中。 故來報仇。元帥問:『汝既有 擲劍喝曰:『先斬妖黨-』隨 汝又不仇吳而仇其妻, 擲石驅猴,是其職 仍罰為女身, 值

「元帥謂猴曰:『汝罪亦宜斬, 可惜。 兩目如電, 速改過悔罪, 即斬妖猴。』言畢, 奮爪向前, 治好周女之病, 似若撲犯元帥者。 瓦上瑯瑯有刀環聲響, 但念爾修煉多年, 我便赦汝。』 俄聞空中大聲曰: 一面詳復關帝。 頗有神通, 猴始懼, 將成正果, 『伏魔大帝有令. 叩頭服罪。 猴猙獰不服: 斬汝

治, 「元帥呼周女到案下, 探出小銅鏡一方, 十餘條,女痛稍蘇, 但我有所求,須吳翁許我,我才替治。』問:『何求?』曰:『我愛吳園清 欲打掃西首雲樓三間,使我居住。』 吳翁許之。 猴伸手女口,直到胸前, 猶帶血絲縷縷, 惟心痛未解。 令猴治病。 猴抉其眼耳口鼻中,所出横刺、 猴不肯治, 女病旋愈。 元帥又欲斬猴。 元帥命吳氏父子領女回家, 猴云:『女心易 鐵針、竹

「小仙」。 溫然儒者, 此乾隆四十四年七月間事也。 白面微鬚, 非若世間所畫青面瞪目狀。 據吳翁云, 溫元帥樸巾紗帽, 猴在神前裝束甚華, 如唐人服飾, 自稱

十一、四、鞭尸

桐城張、 人索價二千文,交易成矣。 徐二友,貿易江西。行至廣信,徐卒于店樓,張入市買棺為殮。棺店主 櫃旁坐一老人遮攔之, 必須四千。 張忿而歸。

千文。 是夜, 不能, 言畢不見。 地我號『坐山虎』, 伍子胥鞭楚平王尸鞭也。今晚尸起相撲, 耶?」曰:「然。」曰:「汝受坐山虎氣耶?」曰:「是也。」白鬚翁手一鞭曰:「此 無可奈何, 棺主人並無一言,而作梗之老人先在櫃上罵曰:「我雖不是主人, 張上樓, 張歸, 尸起相撲, 旁徨於野, 又一白鬚翁, 上樓, 非送我二千錢, 尸又躍起。 張大駭,急避下樓。次日清晨, 與主人一樣, 如其言, 汝持此鞭之, 著藍色袍, 應鞭而倒。 棺不可得。」張素貧, 笑而迎曰:「汝買棺人 則棺得而大難解矣。」 又往買棺, 力有 然此 加錢

次日, 慣遣死尸撲人。 千文原價來抬棺可也。」問其故, 赴店買棺, 人死買棺, 店主人曰:「昨夜坐山虎死矣, 彼又在我店居奇, 主人曰:「此老姓洪, 強分半價。 我一方之害除矣, 汝仍以二 有妖法, 如是多年, 能役使鬼魅, 受累者

双。 屍上果有鞭痕。 昨夜暴死, 未知何病。」張乃告以白鬚翁贈鞭之事,二人急往視之, 或曰:白鬚而著藍袍者, 此方土地神也。 老人

十一、五、梁朝古塚

多, 矣 當之,賴有平生故人在此,自能相庇。」朗吟云:「寂寞千餘歲, 答。諸人呼曰:「陸郎,如此風月, 淮徐道署, 猶叨仁庇。」因復共談, 有某道升浙江臬司, 春風寒白骨, 不能無愁。」語畢, 人語嘩然。又一夕, 面目不甚了了, 朱膽壯, 在宿遷城中。宿,故百戰地,是處皆兵燹之餘,署中多怪。康熙中, 高義望朱公。」少年舉手謝曰:「當年受德至深,不圖枯朽之餘 安寢如故。 諸人皆為咨嗟。有長髯高冠者出曰:「郎勿慮,此厄我先 臨去留一朱姓幕友在署, 俟後官交代。 大率衣冠奇古。 月下聞語者聚中庭槐樹下。朱於窗隙窺之,見庭中人甚 似皆北魏、齊、梁時事。 何獨惆悵?」少年答曰:「暴骸之事近矣 一少年烏巾白衣椅柱凝思,不共諸人酬 既而鄰雞遠唱, 衙署曠蕩, 高槐西復東。 諸人倏然散 每夕,

客座, **閱數**日, 來止之曰:「某到金陵見督院後, 乃托宿遷令某薦揚。 先生行止,自定可也。」朱遂稍停。聞新任淮徐道孫公署中一友得急疾 另置諸友于他所。 新官孫某來受交代。 朱生匆匆出署, 幕中公務甚繁,朱不復憶前事。 一說而就。隨攜行李入署。 接楚中訃音, 將覓船赴浙。 已丁外艱, 時將署中舊住之屋改作 不赴浙西新任,竟 忽差役寄東君札

孫公新來,大修衙署,一日,與朱閒坐,家人走報云:「適開前池,得一石碑, 兩槐之間。朱恍憶前月下事, 不知何代物?」孫公拉朱同往觀之,見碑上書「梁散騎侍郎張公之墓」, 池不改作矣。蓋前碑乃長髯高冠之墓;而後所得, 而荷鍤者云:「又得駭骨一具。」孫始信其說非妄, 力為勸止, 並述所見, 云:「當更有一墓。」言未 烏巾少年之骨也。 命工人仍加工掩平如 正當

十一、六、獅子大王

排闥入, 貴州人尹廷洽, 以手推尹仆地, 八月望日早起, 套繩于頸而行。 行禮土地神前。 尹方惶遽間, 上香訖, 見所祀土地神出而問 將啟門, 見二青衣

故。 日, 旁有酒飯店, 不能已于一送, 少憩片時。」俄而, 至一所, 青衣展牌示之, 君可大聲叫冤, 土神呼青衣入飲, 風波浩渺, 前路當分手耳。」 土神亦曳杖來, 上有「尹廷洽」字樣。 我當為君脫禍。」君頷之,仍隨青衣前去。約行大半 一望無際。 得間語尹曰:「是行有誤, 青衣怪之。 青衣曰:「此銀海也。 土神笑不語, 土神曰:「我與渠相處久, 但尾尹而行里許。 須深夜乃可渡. 我當衛君前行。

應攝者, 牌否? 喊冤。 汝遇便可叫冤。」尹望見車中有神, 正談說間, 神召之前, 曰:「有。」「有爾名乎?」 何冤為?」 忽天際有彩雲旌旗, 侍從紛然, 並飭行者少停, 厲聲叱之, 尹詞屈不知所云。 曰:「有。」神曰: 問:「何冤?」尹訴為青衣所攝。 貌獰獰然, 土神附耳曰:「此朝天諸神回也。 目有金光, 面闊二尺許, 即大聲 「既有牌, 又有爾名, 神問:「有

耶? 用心, 說, 死 喚一吏作牒, 渠家中霤,每一人始生,即准東嶽文書知會,其人應是何等人,應是何年月日 守尹某生魂, 用黄紙封訖, 下東嶽到銀海查辦, 二歲』。今未滿五十,又未接到折算支書,何以忽爾勾到?故恐有冤。」神聽 土神趨而前跪奏:「此中有疑,是小神令其伸冤。」 共計在陽世幾載, 此時尹憩一大柳樹下, 亦遲疑久之,謂土神曰:「此事非我職司, 曰:「此西天獅子大王也。」 我何可漠視。 口授云:「文書上只須問民魂尹廷洽有勾取可疑之處, 付一金甲神持投天門。 俟嶽神查辦, 急急勿遲。」尹從旁見吏取紙作書, 惜此間至東嶽府往還遼遠, 歷歷不爽。尹廷洽初生時,東嶽牒文中開『應得年七十 毋誤」。 二青衣不知所往, 繡袍者叩頭領尹退, 又呼召銀海神, 尹問土神:「面闊二尺者是何神 但人命至重, 當從天府行文至彼方速。」乃 神問:「何疑?」曰:「某為 有繡袍者趨進。 封印不殊人世, 而神已倏忽入雲霧中 爾小神尚肯如此 乞飛天符 但皆

迎引天神, 可即到。」 矣。」尹出, 乃伏其中。 繡衣者謂土神曰:「爾可領尹某往暗處少坐,弗令夜風吹之;我往前途 聞人號馬嘶及鼓吹之音, 聞呼可即出答應。」 見繡衣人偕前持牒, 尹隨土神沿岸行約半里許, 金甲人引至岸上空闊處, 絡繹不絕, 良久始靜。 云:「立此少待, 土神曰:「可以出 有破舟側臥灘上.

立而侍。 須臾, 鬼行一周, 戴紗冠者上坐, 厲聲索二青衣。 土神上前叩頭, 海上數十騎如飛而來, 分照四方, 上坐官 不過五百里。 餘 土神答: 评 一一對答如前。 **[海神**, 四人著吏服, 隨飛往東去。 海神趨前, 四察神可即查拿。」有四鬼卒應聲騰起, 「久不知所往。」上坐者曰:「妖行一周, 土神挾尹伏地上。 又十餘人武士裝束, 上坐官貌頗溫良, 問答數語, 趨而下, 數十騎皆下馬, 聞土神語即怒, 餘悉猙獰如廟中鬼面, 扶尹上。 有衣團花袍、 懷中各出一 不過千里; 瞋目豎眉 尹未及跪.

駭。 伏。 吏, 過海 獅子大王駕到, 冉 並未知牌中何弊。」上坐官曰:「如此, 過陰界, 二青衣出牌呈上,訴云:「牌自上行,役不過照牌行事。 與役無干。」上坐官詰云:「非爾舞弊, 及獅王過後, 即呼車騎排衙而行。 挾二青衣擲地上云:「在三百里外枯槐樹中拿得。 尚係生魂, 一行人眾皆是佛光;土神雖微員, 鬼役方一路追尋, 可以近得佛光。 尹怖甚, 閉目不敢開視, 又值朝天神聖接連行過, 鬼役陰暗之氣, 必親赴森羅一決矣。」 爾何故遠颺?」青衣叩首云:「昨見 尚有陽氣; 尹某雖死, 如何近得佛光, 但覺風雷擊蕩, 」上坐官詰問誤勾緣 倘有舛誤, 令力士先挾尹 以故不敢走出 心魂震 所以遠 須問官

其族叔, 迎, 尹遙視之, 命前吏持示後吏, 上厲聲喝問, 土神叩見畢, 前官入, 杖四十;又見數鬼領朱單下, 聲漸遠, 呼之不應。 頗似其族叔尹信。 分兩案對坐。 吏叩頭辯, 力士行亦少徐。 立階下;青衣問話畢, 後吏惟叩首哀求而已。 叩何往, 若有所待者然。 堂上先聞密語聲,次聞傳呼聲, 既入殿, 鬼卒云:「發往烈火地獄去受罪矣。」 尹開目即已墜地。 剝去後吏巾服, 冕服者取冊查核。 亦起出。 又有數鬼從 無下擒一吏, 殿內神喝:「杖!」數鬼將前吏曳階 有鬼卒從廡下縛一吏入, 鎖押牽出。 見官府衙署, 許 久, 青衣與土神皆趨 過尹旁, 即擲下一冊 有冕服者出 抱文卷入:

換易, 該吏未嘗作弊。 尹正疑懼間, 可以朦混, 以致出牌錯誤。 隨呼尹入殿。 同房吏有尹姓者, 俟本司吏不在時, 今已按律治罪, 前花袍官云:「爾此案已明。 係廷治親叔, 將牌添改『治』字作『洽』字, 爾可生還矣。」 欲救其姪, 回頭顧土神云:「爾此 本司所勾係尹廷治. 知同族有爾名適 又將房冊

今本司一 遇前金甲者於門迎賀曰:「爾等可喜!我輩尚須候回文,才得回去。」 舉極好, 面造符申覆, 但只須赴本司詳查,不合向獅子大王路訴, 一面差勾本犯, 爾速引尹廷洽還陽。」土神與尹叩謝出, 以致我輩均受失察處分。

晝夜矣。 許 趨廷治家視之。 叩土神: 尹隨土神出走,並非前來之路, 城外行數里, 棺槨具陳, 「此何處?」土神喝曰:「尚不省耶!」 歸云:「其人病已愈二日, 上一高山, 特心頭微暖, 俯視其下: 城市一如人間。 故未殮耳。 有一人僵臥, 頃復死矣。」 遂坐起, 以杖擊之, 飢欲食, 稍進茶水, 數人守其旁而哭。 渴欲飲, 一跌而寤, 土神力禁不 急喚其子 已死兩 大

十一、七、綠毛怪

不敢居。 乾隆六年, 門歷年用鐵鎖鎖之,逢春秋祭祀, 湖州董暢庵就幕山西芮城縣。 一啟鑰焉。 縣有廟, 傳言中有怪物, 供關、 張、 供香火之僧亦 劉三神像。

怪追之。 燭寢;心不能無恐,三鼓,眼未合。聞神座下豁然有聲,一物躍出。販羊者 故。販羊者恃有膂力,曰:「無妨。」乃開門入,散群羊於廊下, 羊者擊以鞭, — 日, 以下綠毛覆體, 于燭光中視之:其物長七八尺,頭面具人形, 有陝客販羊千頭, 販羊人緣古樹而上, 竟若不知, 奪鞭而口齧之, 茸茸如蓑衣;向販羊者睨且嗅, 兩手有尖爪, 日暮無托足所, 伏其梢之最高者。 斷如裂帛。 求宿廟中,居民啟鎖納之,且告以 兩眼深黑有光, 怪張眼望之, 販羊者大懼, 不能上。 而己持羊鞭秉 直前來攫。 若胡桃大, 奔出廟外

良久, 座 佟公命移神座掘之。 販羊人所見。 了無他異, 東方明, 乃積薪焚之, 惟石縫一角, 路有行者, 深丈許, 販羊人下樹覓怪,怪亦不見**。** 嘖嘖有聲, 得朽棺, 騰騰有黑氣。 中有屍, 血湧骨鳴。 眾人不敢啟, 衣服悉毀, 自此怪絕。 乃告眾人, 具牒告官。 遍體生綠毛, 芮城令 共尋神

十一、八、張大帝

日 : 安溪相公墳在閩之某山。 「汝為我所生, 而病已無全理, 有道士李姓者利其風水, 今將取汝身一 物, 其女病瘵將危, 在利吾門。 道士謂 女愕然

之 應。 甲, 道士即以刀劃取其指骨, 日 : 但死者不甚靈, 「惟翁命。」曰:「我欲占李氏風水久矣,必得親生兒女之骨埋之,方能有 則道士門中增一科甲;李氏田中減收十斛, 亦不解其故。 生者不忍殺,惟汝將死未死之人, 置羊角中, 私埋李氏墳旁。 則道士田中增收十斛。 自後, 纔有用耳。」 女未及答, 李氏門中死一科

至廟中, 眾如其言,神像疾趨如風。至墳所, 索者往縛道士, 金色,中有小赤蛇,蜿蜿奮動。其角旁有字, 值清明節, 數十人舁之不可動, 某執鋤, 男子上坐曰:「我大帝神也,李家墳有妖,須往擒治之。」命其徒某 村人迎張大帝像, 某執繩索。 部署定, 鳴之官, 中一男子大呼曰:「速歸廟!速歸廟!」眾從之,舁 訊得其情, 為賽神會,彩旗導從甚盛。行至李家墳, 又大呼曰:「速至李家墳!速至李家墳!」 命執鍬、 置之法。 鋤者搜墳旁。良久, 皆道人合族姓名也。乃命持繩 李氏自此大盛, 而奉張大帝甚 得一羊角 神像忽

十一、九、紫姑神

尤琛者, 舍是郎家。」 面而題壁云:「藐姑仙子落煙沙, 長沙人, 少年韶秀。 偶過湘溪野, 玉作闌干冰作車。若畏夜深風露冷, 廟塑紫姑神甚美, 愛之, 槿籬茅 手摩其

鄉, 稱 『紫絲囊』, 是夜三鼓,聞有叩門者, 攜手入室, 司雲雨之事。蒙郎見愛, 成進士, 吾朝玉帝時織女所賜, 成伉儷焉。嗣後每夜必至, 選四川成都知縣。 啟之, 曰:「紫姑神也。妾本上清仙女, 偶謫人間 故來相就。若不以鬼物見疑, 女與同行, 佩之能助人文思。」生自佩後即入泮, 旁人不能見也。手一物與尤曰:「此名 助其為政, 發奸摘伏, 願薦枕席。 」尤狂喜, 有神明之

歸仙籍。 忽一日謂尤曰:「今日置酒, 將此情苦求泰山神君, 自念此身飄蕩, 以私奔故, 終非了計, 無顏重上天曹; 地府又以妾本上界仙人, 神君許將妾名收置冊上, 雖託足君門, 與郎為別, 妾將行矣。妾雖被謫譴, 尚無形質, 照例托生。 不能為君生育男女。 十五年後, 不敢收之鬼籙。 限滿原可仍 可以

淒然, 然拒之, 重續愛緣, 大慟而去。 年四旬, 永為夫婦, 自此, 猶隻身也。 未知君能勿娶, 尤作官不如前時之明, 如是者十五年。 專相待否?」 因罣誤革職。 尤唯唯, 不覺涕下。 人有求婚者,

人議婚, 女仰天一笑, 隔簾書「紫絲囊在否?」 房師某學士, 則吾堂兄女是已。 必書『待尤郎』 愍其鰥居, 即便能言。 為議婚。 尤解囊呈驗, 三字,得毋即汝乎?」 拉尤至兄家, 然從此絕不記前生原委, 吾堂兄女生十五年, 生又堅拒, 女點首者三,遂擇日成婚。 並道所以。 不能言, 如尋常夫婦。 但能舉筆作字。 學士大駭, 請其女出見。 合巹之夕, 曰:「若

十一、十、魏象山

狐疑, 慘沮。 客來, 途, 有煩言, 避。 矣, 忍言分析乎?覆巢完卵, 參之不可輕服也!樊城令某, 而以長幅與之, 前屋厝柩旁列「雲南大主考」金字牌, 余窗友魏夢龍, 歸柩于西湖昭慶寺。 感冒暑熱。 願假紙筆, 佳否?」辛田怪而呵之。旁有二女眷觀疾, 「人參不可輕服」數字旁加密圈。 扶歸, 孝子當扶杖行禮。 以所書示之, 未敢用參。 誣其侵蝕衣箱銀兩, 則寒熱大作, 乃凴几楷書曰:「夢龍白:夢龍奉命典試雲南, 字象山, 我有所言。」與之紙, 奴子吳升, 不察病原, 至牀前視弟, 皆駭嘆, 後余四科進士, 還望諸弟照應之。」 書畢, 其年十月, 沈辛田觀察亦厝其先人之柩於此寺, 辛田弟清藻忽不見,覓之, 病勢沉重。 經理喪事頗盡心力, 汗淚交下。 殊不識好歹。 弟躍起坐如平時, 熟視笑曰:「紙小, 醫者下藥, 辛田大驚, 誤投人參三錢,遂至不起。 知為魏君。魏故辛田所善也。俄而弔 由部郎遷御史。己卯典試雲南, 家中所存, 清藻又手揮之曰:「兩嫂請迴 使靈柩得還家, 方開「人參三錢」。辛田心 拱手笑曰:「沈五哥, 不敢為弟下人參。 擲管而臥。 昏昏然臥魏柩前, 只破書幾卷, 不足書也。」為磨墨 從豫章行至樊 須臾又起, 甚矣, 而諸弟嘖 諸弟尚 請魏家 神色 別久 見

者入房, 後中辛卯探花, 便昏然不曉人事矣。」沈年幼, 問其索紙作書狀, 卒不永年而死。 全不省記, 不及見魏君, 但云:「病重時, 所云者果魏君貌也。 見短身多鬚而衣葛

十一、十一、王莽時蛇冤

書廚上, 大難, 臨平沈昌穀,余戊午同年舉人,年少英俊。 忽路間遇僧授藥三丸曰:「汝將有 只存一丸, 服此或可少瘳, 今方得汝。」 自以手扼其吭,氣將盡, 勿服也。 亡何,病大重, 以水吞下,恍然記歷代前生事。 臨期吾再來視汝。」 言畢去。 沈素不信因果事, 忽作四川人語曰:「我峨嵋山蟒蛇, 家人憶路間僧語, 即速覓書廚上 尋汝二 以藥擲

如車輪, 為北魏高僧;三世為元將某, 光武中興,拜驍騎將軍,遣人迎張敬入洛,亦拜征虜將軍,蛇不能報。 劉歆謀起兵應漢事敗,裨將王均亦逃奔峨嵋, 先生也。先生辭光武之聘, 藥敷之。蛇果出, 沈在王莽時,姓張名敬, 浴整衣冠卒。 將甘心焉。其原委歷歷, 非有心害人, 為王殺後, 思報主謀者之冤。 每出遊, 為竹所刺, 必有風雷, 避莽亂, 早登仙道, 死。 禾稼多傷。 口皆自言。家人問:「路僧為誰?」曰:「即嚴昌 有戰功, 蛇又不能報;惟今世僅作孝廉, 蛇修煉有年,將成龍者,其出穴自挾風雷而 隱峨嵋山學仙, 與吾有香火緣, 張欲除其害, 事二人為弟子。 而王均聞莽死後, 有同志人嚴昌為耦耕之友。 命王削竹刺插地, 故來相救。」言終, 山洞有蟒, 再世 以毒

當仍歸仙道耳。」語畢, 開弔日, 前僧果來, 泣拜畢, 語其家人曰: 忽不見。 「毋苦, 毋 苦**。** 了此 一重公案, 行

十一、十二、牙鬼

煎 云:「恩自恩,仇自仇,不能作抵。」亮工在家, 杭州朱亮工妻張氏,患傷寒甚劇。忽作山西人語, 亮工乃具牒訴本郡城隍神。 張氏沉沉熟睡, 索命者不至; 如赴鞫者。 咆哮索命, 垬 擊毀盤碗, 則瞀亂如 且

良久, 當予前作赴水狀, 于轉身, 亮工俱山西販布男子, 蘇曰:「冤雪矣, 竟溺水死。 欲予憐而救之。 亮工前生姓俞名容, 官牙劉某吞布價而花銷之。 冤去矣。」手摩其臀曰:「被神杖,甚痛。 予怒曰:『汝雖死, 聞之, 勸予曰:『牙人死固當, 予告官比追, 吾仍索欠不饒。』 劉不勝其苦. 前生予與

焉。 責十五板, 神訊得劉牙侵蝕人銀, 殮之費,我二人當分給之。』 予怒未息,竟不肯;俞乃捐囊中金三兩, 今此牙鬼來報予仇, 鎖解酆都道。予前生以索債故,見死不救,見屍不殮, 然病勢漸除矣。」 自己尋死, 而不料俞之為吾今生夫也, 本無冤抑, 乃敢作鬧於朱氏恩人之舍, 故不敢見之。昨蒙城隍 居心太忍, 為棺殮

亡何, 酒飯享我。」家人懼, 其押解之鬼差附病者身, 嚄唶曰:「為汝家事作八百里遠行, 為大設齋醮, 方始寂然。 須以紙錢

十一、十三、妖夢三則

之, 夜半發狂死。 言不可聽, 汝求生非參不可。我有參幾許, 教服參,因以告醫。醫曰:「參與病相忌,不可服。」是夜,復夢太夫人云:「醫 柘城李少司空季子繼遷成進士。司空及太夫人歿後, 在某處, 可用。」探之, 繼遷患危疾,夢太夫人 果得。

及改葬, 孫流離。 區,係某姓, 陸射山徵君,夢尊人孝廉公云:「吾窀穸內為水所浸,甚苦。臯亭山頂有地一 舊穴了無水, 求售,曷往買而移葬,吾神所依也。」訪之果合, 且煖氣如蒸, 悔已無及。遷葬後, 徴君日就困躓, 因以重價得之。

寺主老僧悟西已死。張以不第心灰,數科不至。忽一日,悟西託夢其徒曰:「速 江寧報恩寺僧房,每科場年,賃為舉子寓所。六合張生員者,住某僧房有年,其 發榜後, 買舟過江,延張相公來應試,張相公今歲登科。」其徒告張, 司派老僧給散。 故令愚徒相延, 仍不第, 一名不到, 張慍甚,因設祭懟之。夜夢悟西來云:「今年科場粥飯, 以免我譴, 老僧無處開銷。 非敢誑也。」 相公命中尚應吃三場十一碗冷粥 張喜,渡江應試。

十一、十四、凱明府

縮小。 全椒令凱公音布, 將至期, 每叱一聲, 祖某為內務府總管, 輒短數尺。 能詩倜儻, 拔劍追之, 與余交好。 晚見庭下有巨人, 化作短人, 庚寅分校南闈, 奔樹下而滅。 長過屋脊, 疽發背卒。 取火燭之: 叱之, 公母懷

報某娘子房生一男矣。 乃一土偶人, 乃取土偶供祖廟中, 長尺許, 三日後抱視之: 面扁闊,聳右肩, 禮事甚虔。 左手少一小指, 左手少一小指。 狀貌酷肖土偶。 因拾置几上, 而婢

及凱卒後, 送神主入廟, 背瘡三孔皆穿。 家人悔奉祀不虔, 見土偶為屋漏故雨滴其背, 已無及矣。 穿成三孔,

十一、十五、羞疾

省。 性命?不准。』小姑不肯已, 葉饒于財,小姑許配李氏,家貧,葉生愛妹,延李郎在家讀書,須李入泮, 黑衣女子捉我手如此,遲則鞭扑交下,故不得不然。」家人以為妖, 煩惱可也。』所查沈某冤業事, 次日向人前手戲小姑面曰:『羞, 議婚期。 湖州沈秀才, 小姑超度, 前惡謔?今若勾取對質,勢必傷其性命, 索命。神批其牒云:『閨門處女,步月送茶,本涉嫌疑,何得以戲謔微詞索人 曰:「昨據城隍詳稱:沈秀才前世為雙林鎮葉生妻,黑衣女子者,其小姑也。 過杭州,乃具牒焉。張批:「仰歸安縣城隍查報。」後十餘日,天師遣法官來 其面曰:「羞,羞。」如廁, 不甚經意。 但沈某前身既為長嫂, 理宜含容, 一日者,小姑步月,見李郎方夜讀,私遣婢送茶與郎。婢以告嫂, 俾其早投人身, 少年入泮,才思頗美。年三十餘,忽得羞疾:每食,必舉手搔 後漸尪羸, 必舉手搔其臀曰:「羞, 便可了案。」如其言, 醫治無效。有時清楚, 問其故, 又訴東嶽。東嶽批云:『城隍批詞甚明, 須至牒者。」天師曰:「此業尚小, 羞。』小姑忿,遂自縊, 況姑娘小過, 罪不至此。 沈病遂痊。 羞。」見客亦然。 亦可暗中規戒, 姑准汝自行報仇, 訴城隍神,求報仇 曰:「疾發時,有 可延高僧替 適張真人 家人以為 汝須自 何得人 俾他 , 方 嫂

十一、十六、賣漿者兒

狀告東嶽。」問:「何事?」云:「其鄰張姓者妻病祈神,有賣漿叟往觀。歸, 杭州汪成瑞家,延錢塘貢生方丹成為西席,數日不至館。問之,云:「替人作 子忽高坐呼其名索水吃。叟怒責之,子曰:『我非汝子, 今日與伙伴數人至張家勾取張氏婦魂。 因其家延請五聖在堂, 我是城隍司之勾神. 未便進內,

官 叟曰:『夜靜難覓。』曰:『吾之火炬, 犯水厄。』語畢, 起謝曰:『受叟惠, 立簷下。 水不下石餘。 渴甚, 少頃, 是以附魂汝子, 其子即昏睡, 無以報, 聞音樂聲, 吾有一事相告:令郎自今日後無使近水, 而鄰家張氏哭聲舉矣。 向汝求水。』叟與之水。其子年僅十四五, 曰:『張氏送神, 即紙索耳, 非世上火炬也。』焚與之,乃 吾去矣。 叟雖異其事, 叟賜我火炬數枝。』 尚秘之不 否則將 所飲

甚怪, 「次日下午, 拉回家, 懼不能提防, 而狂躁愈甚,指地上石云:『如此好水, 其子忽狂叫云:『甚熱!我往浴於河。』 叟不許, 遍告諸鄰, 相同看視。 何不令我浴?』叟見其光景 其子竟去。 叟急

神耶?] 「西鄰唐姓者,向信鬼神之事,里中祀東嶽帝,唐主其事,或代親友以祈禳, 漿叟以為然。 屢應驗。 我鳴鐘鼓相助。 問:『作何求法?』曰:『帝君聖誕日, 聞 漿 叟 言, 令有力者抱令郎在堂下, 又見其子之狂態,因告曰:『汝子為鬼所憑, 聽候審訊發落, 各執事俱齊, 汝具牒呈焚香爐 或可驅除惡鬼。』 何不求東嶽

在街戲, 「三月二十八日清晨,叟齋戒往抱其子從轅門外匍匐喊冤;唐在殿上令會中執 兒已昏迷,滿口流涎, 伊兒作替代。 忽見殿前速報司神奔下擒他, 事者取其詞狀, 君持呈狀細閱, 見一人甚藍縷, 將跟我之鬼鎖押枷責, 大呼:『著速報司查拿。』 漿叟抱兒上殿, 向一戴紗帽者語縷縷, 眾惶恐。 相約往浴。 方懼而逃, 少頃蘇醒, 放我還陽。』 日日相隨不離, 至東嶽廟時, 不甚明。 恰已為其所獲, 叟挾之歸, 嗣後, 惟聞說我父母無罪, 至夜始能言, 漿叟子竟無恙。」 並將我帶上殿。 眾環擁之。 尚隨在後。 雲:『我 甫及門, 見帝

十一、十七、謝經歷

甚歡。赴任後, 調澳門。 廣州經歷謝坤, 謝憎其貪妄, 其地雖所入勝昔, 謝雖惡甥之瀆, 作書與舅氏, 紹興人,甥陸某,選廣東巡檢,攜母、妻及子至粵, 不答。 不兩月, 而念姊已年邁, 而逼近海隅, 挽其轉求上官,調一美缺。謝為轉請于大府, 又接札云:「甥病矣, 不無煙瘴。 或有不測, 甥又作書與舅, 勢將如何;又憚長官見 乞舅速救之, 甥舅相聚 遲則性 復請再

惡, 間, 夢見者即甥魂也, 謝驚寤, 舅不一報。 主拈香, 一 枝, 將蘭葉均分為二。 難以進言。 乃奔前相呼, 謝撻之, 忽見朝衣冠者自屏後走出行禮, 即見人踉蹌入門云:「陸甥于數日前已死, 今甥受瘴死矣, 忽見甥來怒曰:「舅奈何以一花責我兒, 正躊躇間, 迎其眷至署, 隨即杳然滅去, 母、 當午假寐, 妻及子已在城外水次, 厝甥柩於僧寺, 僧眾皆驚。 見甥忽至前曰:「舅誤我。我囑舅至再, 僧不知何人。 謝書室中素心蘭開, 為作佛事。 家眷扶柩至矣。」謝始悟 舅速迎之。」言畢而號。 其子拜佛, 我當盡壞之! 僧人宣疏, 見其父在 外孫戲折 片刻

匿之。 後, 開喪設主, 子五六人痛打, 居月餘, 少者不知何來。」舟子惶愧曰:「船頭內附裝一小柩, 舟子欺其孤孀, 今助毆者, 謝歸其喪。 從此寂然。 舟子哀求方已。 想即此鬼耶。」從此一路, 與家人爭毆。 解纜時, 同里人附一 柩於船尾, 家人驚疑, 忽見陸甥跳艙中出, 問舟子, 舟人倍小心矣。 云:「吾主人素所識, 前恐府上人不許, 後隨一少年, 謝家人不知也。 舟抵家, 助陸將舟 家人為 出粤界 是以 其

十一、十八、趙文華在陰司說情

杭人趙京, **恚投環死。** 京私與狎, 弟妻不知。 祖籍慈溪。 無何, 有弟某, 婢 孕, 性方嚴。 婦翁疑婿, 婚後, 婢亦駕詞誣婿, 婦家婢頗慧, 未嘗假以顏色, 婿不能自明

為男子, 逃。 府, 弟質訊。 越二年,京父壽辰, 諭云:『本案應照因奸致死罪減三等判, 書『年家眷弟趙文華頓首拜。』冥官肅衣冠出迎, 頭見柱上一聯云:『人鬼只一關, 與婢械繫大門外。 後署『會稽陶望齡題』。 京與婢皆伏罪, 不敢置辯。 通婢事有何承認不起?而竟至輕生, **賓朋宴集,京與婢忽仆地囈語,** 俄聞發鼓升堂,鬼役捽其首擲階下,有冕旒者上坐, 正熟視間, 關節一絲不漏;陰陽無二理,理數二字難 將定讞矣, 以趙尚書說情, 報:『趙尚書出矣。』 亦殊可鄙。 忽報:『趙尚書至。』紅柬上 命:『帶人犯械繫故處。』 經宿始蘇,云:「攝至冥 姑放回陽。 故且寬汝, 冥官喚京與婢 且趙某身 放回陽 引

間。』」舉家不知趙文華何故庇京。 諂嚴相, 子孫醜之, 故皆諱言, 無知者。 一日,詢諸宗老, 始知文華其七世祖也, 因

十一、十九、毀陳友諒廟

他異。 弟兄三人, 兵敗, 于國朝雍正某年趙大夫之手, 去。公曳之,應手而倒, 隍神。吏啟:「有某廟者,當拈香。」公往視:廟有神像三人, 趙公錫禮,浙之蘭溪人,初選竹山令,調繁監利。下車之日, 不載此神, 素號顯赫, 衣冠,狀貌頗莊嚴。問:「何神?」竟無知者。 公心終不釋, 乃擇日朝吏民于廟,手鐵鎖繫神頸曳之。 歷任官參謁頗肅, 毀之恐觸神怒, 死鄱陽湖, 乃行文天師府查之。得報牒云:「神係元末偽漢王陳友諒 三像碎於庭中。 部曲散去, 合享血食四百年。」 新其屋宇, 為立廟荊州。 公欲毀其廟, 禍且不測。」 神像瑰偉, 改奉關帝。 建於元至正某年, 公歸搜志乘祀典, 吏不可,曰:「神 例應謁文廟及城 雁行坐, 久之, 非掊擊不能 俱王者 竟無

十二、第十一卷

十二、一、通判妾

衙神也。 徽州府署之東, 乾隆四十年春, 前半為司馬署,後半為通判署, 司馬署後墻倒, 遂與祠通。 中間有土地祠, 乃通判署之

牆傾, 其夕, 得出。 皆數定, 自縊桃樹下。縊時希圖為厲鬼報仇,不料死後方知命當縊死,即生前受苦,亦 足微跛, 亦無所苦, 署中老嫗忽倒地,若中風狀。救之蘇,呼饑;與之飯,啖量倍于常。左 傷我左腿, 我向棲後樓中, 語作北音,雲:「我哈什氏也,為前通判某妾,頗有寵,為大妻所苦! 無可為報。 往往言人已往事, 困頓不可耐。 陰司例:凡死官署者, 昨日袁通判到任來, 頗驗。 特憑汝身求食,不害汝也。」自是嫗晝眠夜食 為衙神所拘, 驅我入祠,此後飢餒尤甚;今又 非墻屋傾頹, 魂不

遣家人往祭時, 生人間, 告。」 翌日, 先是司馬有愛女卒于家,赴任時置女靈位某寺中, 馬見其能言冥事, 惟今春所得衣裳太窄小,不堪穿著。」司馬大駭, 語司馬云:「爾女在某寺中甚樂, 所製衣途中為雨毀,家人潛買市上紙衣代之故也。 問:「爾知我女何在?」答曰:「爾女不在此, 所得錢鈔, 歲時遣祭, 大有贏餘, 推問衣窄之故。 皆嫗所不知。 應俟我訪明再 不願更 因 司

未幾, 處不天涯。」音調淒惋, 為別,我善琵琶, 入, 又不知何年得出, 敢向諸公多求冥錢, 嫗彈且歌云:「三更風雨五更鴉, 依然蠢老嫗, 可逍遙宇內焉。」司馬如其言, 新通判蒞任, 足亦不跛矣。 且能歌, 方修衙署, 歌畢, 能飲酒, 擲琵琶瞑目坐。 焚之。次日, 動版築,嫗曰:「牆成,我當復歸原處, 落盡夭桃一樹花。 月下望鄉臺上立, 當歌一曲謝主人。」司馬為設醴置琵琶, 夜焚牆角下, 嫗有喜色曰:「主人甚賢, 眾再叩之, **蹩**然起, 我得之賂衙神, 語言笑貌 斷魂何 無以 但一 便

云:「府署神尤嚴, 內幕崔先生常與問答。其言饑時,崔云:「此與府廚近, 爾何必避?」答云: 余弟香亭也。 不敢入。」 「他雖病, 未至死, 其言袁通判見驅時,崔云:「袁通判上任大病, 將來還要升官,我敢不避?」袁通判 何不赴廚求食?」答

十二、二、劉貴孫鳳

之 非肆毆之地, 月二日, 而 阜陽王尹,遣家人劉貴偕役孫鳳至江寧公幹。鳳素強悍,好管世上不平事。 汝何事, 口涎目瞪, 鳳忽瞑目云:「彼負我債, 貴邀鳳晨飲淮清橋, 乃為放去?汝既放彼,汝當代償。」語畢, 渠可欺,我不可欺!」為扯拽衛護之狀。 **頽然倒地**, 眾舁之旋寓。 鳳於稠人中戟手罵曰:「新歲非索債之時, 我遲至數十年, 蹤跡七千餘里, 自批其頰, 同伴不解其故,方欲問 今才獲之。

吐交下。 少頃蘇云:「我入店見市中一人, 人驚釋手, 儒生不勝痛, 儒生趨避我右。 遍向市人求救, 其人來奪, 額有血痕, 無一應者。 我拳揮之。 狀類乞丐, 手捽一儒生討債, 格鬥間, 我心不平, 儒生遂走, 忿然大罵。 不知

所往。 因以馬鞭自衛。 不料索債人遂為我祟, 眾見其無恙, 然彼時不備, 稍稍散去, 惟貴與同處。 故為所欺。今若再來, 當痛捶之。」

抵暮。 罵如前**。** 汝。」貴大恐, 名王保定,儒生名朱祥,前世負我身價, 再獲儒生,還須拉鳳作證。」于是鳳蘇起, 鳳語貴曰:「其人至門外矣。」方執鞭欲起, 故我怒而凌之。 承汝代償, 貴窘揖鳳而言曰:「汝為何人?渠負汝何債, 廣集同伴, 買冥鏹數萬。 果豐, 燒畢, 非錢債也。本與鳳無干, 而神色散瘁, 足我勾當, 乃向貴拱手作謝狀曰:「十年後 而手足皆若被縛, 我當代償。」鳳曰:「我 我即去;否則, 無復從前矯健矣。 鳳不合強預 并將及 批頰詈

十二、三、狐詩

為擾。 狐所居。 僕裸縛閣下, 汝寧府察院多狐, 盧公明楷到任, 一臂云:「前日享儂空酒果, 後學使至, 臂上各寫詩二句。其一 每歲修葺, 有二僕不知, 祭之乃安, 則狐四出為閭閻害,工竣則息。 今朝借爾代豬羊。」 從此成例。學使至, 榻其上。 臂云:「主人祭我汝安牀, 晨起, 人聞呼號聲, 皆祭署後小閣 學使至, 汝試思量妨不 往視, 則二 相傳 多所

十二、四、大小綠人

填集, 乾隆辛卯, 惟一新開店無客,遂投宿焉。 香亭與同年邵一聯入都。 邵宿外間, 四月二十一日, 香亭宿內間。 至欒城東關, 各店車馬

點頭, 綠衣冠, 漏初下, 而沒。 門入,其冠擦頂槅紙, 指長人曰:「此非鬼也。」 指大頭者曰:「此鬼也。」 又向二人揮手作語。 二人 陰風習習, 亭謂邵:「亦見大小綠人耶?」邵搖手曰:「否, 不能答。 各向香亭拱手。每一拱手,則倒退一步,三拱三退出, 香亭遽起,方欲出戶, 各就榻燃燈, 共至榻前, 正惶惑間,見榻旁几上又倚一人,麻面長髯,頭戴紗帽, 冷侵毛髮, 舉袖上下作舞狀。香亭欲呼而口噤, **捽捽有聲。後又一小人,高不滿三尺,頭甚大,亦綠面** 隔壁遙相語。忽見長丈許人,綠面綠鬚, 不能成寐, 邵亦狂呼突起奔而入, 因與公相語。 否。方就枕時, 繼呼公不答, 口稱「怪事」不絕。 耳中聞邵語言, 紗帽者亦拱手 見屋內有大小 覺牀側小屋內 袍靴盡綠, 腰束大帶 香

限中, 人面若盂若盎者數十, 不知所謂綠人也。」香亭亦告以所見, 上下皆滿, 又一巨面大如磨盤, 來去無定。 初疑眼花,不之怪。 加于眾面之上, 遂此不秣馬而行。 皆視我而笑, 忽大小人面層疊堆門

縣官疲於相驗, 聞二僕夫嘖嘖私語云:「昨宵所宿鬼店也,投宿者多死,否則病瘋佯狂。 禁閉已十餘年。 昨一宿無恙,豈怪絕耶, 抑二客當貴耶?

十二、五、紅衣娘

劉介石太守, 司花女, 無所應。 或稱海外瑤姬, 少事乩仙,自言任泰州分司時, 或稱瑤台侍者。吟詩鄙俚,不成章句;說休咎,一 每日祈請,來者或稱仙女,或稱

三字。 引紅衣娘冉冉至矣。 詠?」又書曰:「十三樓愛十三時, 署後藕花洲上有樓,相傳為秦少游故跡。 後遷居始絕。 燈下是佳期。 破十三樓, 衣娘來也。」太守問:「仙屬何籍?詩似有怨。 問以事, 獨自上來獨自下。」太守見詩, 」書畢, 不答, 拔劍揮之, 乩動不止。 但書云:「眼如魚目徹宵懸,心似酒旗終日掛。 隨手而滅。 太守懼, 樓是樓非那得知。 一夕,登樓書符,乩忽判「紅衣娘」 覺異,請退。次夕復請,又書:「紅 棄盤奔就寐榻, 自是每夕必至, 且十三樓非此地有也, 何以見 寄語藕花洲上客, 見二婢持綠紗燈 不能安寢。 月光照 數月 今宵

十二、六、秀民冊

妄耳。 荊生平以鼎元自負,首請《鼎甲冊》, 指冊詢吏:「何物?」答曰:「科甲冊。」荊欣然曰:「為我一查。」吏曰:「可。」 以秀民為第一。 名。不覺變色。一吏曰:「或在《明經秀才冊》乎!」遍查亦無。荊大笑曰:「此 丹陽荊某,應童子試。夢至一廟,上坐王者,階前諸吏捧冊立, 《秀民冊》可查。 秀民者, 以某文學, 此冊為宣明王所掌, 可魁天下, 何患不得一秀才!] 欲碎其冊, 皆有文而無祿者也。人間以鼎甲為第一, 君可向王請之。」 遍閱無名;復查《進士孝廉冊》, 吏曰:「勿怒,尚 儀狀甚偉。 皆無 天上

文才, 羅隱。 貴人傳者古無多。」 荊驚醒怏怏, 紫瓊宮上,與汝尤無分也。」荊未對,王拂衣起, 韓文公孫袞中狀元,人但知韓文公,不知有袞;羅隱終身不第, 如其言, 荊大哭, 王笑曰:「汝何癡也!汝試數從古有幾個名狀元、 又有文福, 汝當歸而求之實學可耳。」荊問:「科第中皆無實學乎?」王曰:「即有 王於案上出一冊, 一代不過數人, 黃金絲穿白玉牒, 啟第一頁, 卒不第以終。 如韓、白、 歐、 高吟曰:「一第區區何足羨 蘇是也。 第一名即「丹陽荊 此其姓名, 至今人知有 名主試乎?

十二、七、妓仙

前, 蘇州西磧山後有雲隘峰, 女亦喜甚, 樹蓊鬱中,隱隱見懸崖上有一女子,衣裝如世人,徘徊樹下。 女亦出林相望。 迫視, 屢試不第, 乃抗志與家人別, 攜生至茅庵。 相傳其上多仙跡, 乃六七年前所狎蘇州名妓謝瓊娘也。彼此素相識: 裹糧登焉。 能捨身而上, 更上,得平原, 不死即得仙。 心異之,趨而 廣百畝許,

雖非禮, 公訪拿, 動者, 老母向我云:『偶遊天庭,見杖汝之汪太守被神笞背, 妾一事。」生曰:「我聞仙流清潔, 決計捨身,辭別鴇母,以進香為詞, 徐士林有理學名, 生曰:「妓不當杖乎?」女曰:「惜玉憐香而心不動者,聖也;惜玉憐香而心 知。卿仙家, 相會。』以故出林閒步,不意獲見君子。」因問:「汪太守死否?」生曰:「我不 露風雨, 有白髮老嫗食我以松花, 庵無門, 人也;不知玉不知香者, 禽獸也。 都覺無怖。老母居前山,時相過從。 褫衣受杖, 地鋪松針, 然男女相愛, 亦報怨乎?」女曰:「我非汪公一激,何能至此!當感不當報。 故意殺風景以逢迎之, 臀肉盡脫。自念花玉之姿,一朝至此,何顏再生人間?因 厚數尺,履之綿軟可愛。女云:「自與君別後, 不過天地生物之心。 教我以服氣, 遂不知飢寒。 初猶苦風日, 一歲後, 卿落平康久矣, 至懸崖奮身擲下, 此意為天所惡。 且天最誅人之心,汪公當日為撫軍 放下屠刀, 昨老母來云:『今日汝當與故人 能成道乎?」女曰:「淫媒 數其罪。』故疑其死。」 為蘿蔓糾纏, 立地成佛, 且他罪多, 為太守汪 不比人間 不止杖

者。生不覺息邪心,抱女端臥而已。夜半, 然心稍動,則女色益莊, 為生解衣置枕, 生具道來尋仙本意, 者往來不絕。生怪之,女曰:「此各山神靈酬酢, 情愛如昔,而語不及私。 且求宿庵中。 門外猿啼虎嘯, 女曰:「君宿何妨, 生摸視其臀, 或探首於竇, 聞門外呵咤聲, 每夕多有, 但恐仙未能成也。」 白膩如初, 或進爪于門, 輿馬騶從, 慎勿觸犯。」 女亦不拒。 若相窺 因

緣有待, 及天明, 二十七日矣, 逾時影才滅。 女謂生曰:「君諸親友已在山下訪尋, 宜速返。」生不肯行, 君再來未晚。」送至崖, 故來祭奠。 生踉蹌奔歸, 訪汪太守, 見其兄與家人持楮鏇哭奠於山下, 一推而墮。 果以中風亡。 生回望, 見女立雲霧中, 女曰:「仙 謂生已死 情殊依

十二、八、李百年

用乎? 華方構一樓, 故明進士, 無錫張塘橋華協權者, 眾疑此語出屈子, 錫之聞人也。眾因與酬答, 請仙題其扁。 與好事數人設乩盤于家。其降鸞者曰仲山王問。 而必日秦園, 仙曰:「無錫秦園有扁曰 出語蹇澀, 不似仲山語也。 詩亦不甚韻, 『聊逍遙兮容與』, 每召輒至。 此可

而偵之, 招赴席。」 一日者, 與眾答問方歡,忽書:「吾欲去矣。」問:「何之?」曰:「錢汝霖家見 則是日以病故禱神也。 乩遂寂然。 錢汝霖者, 亦里中人, 所居去張塘橋不二三里, 眾因怪

神豈輕向人家飲食?所禱者都是虛設。故吾輩得而享焉。」華曰:「無名冒食 鬼祟索食, 天帝知之, 無主魂,與我共十三人,皆無罪孽,無羈束。 佳。」眾嘲之曰:「錢乃禱神, 曰:「所禱城隍諸神,俱有主名,若既無名,何得參與其間?」曰:「城隍諸 年何人?」曰:「吾於康熙年間在此販棉花,死不得歸,魂附張塘橋庵。 山而往赴席乎?」仙語塞,乃曰:「吾非王仲山,乃山東李百年耳。」問:「百 何忤于天帝?即君家茶酒, 仙復至, 恐加罪, 間或有之, 華因問:「昨夜飲錢家乎?」曰:「然。」「盛饌乎?」 奈何?」曰:「天上豈知有禱乎,是皆愚民習俗之所為。 究無關于生死也。 況我非索之, 非請仙也, 所請者城隍土地之屬, 亦非我索之也。」曰:「既如此, 里中之禱者,皆吾輩享之。」華 而彼自設之, 豈有高人王仲 子何必托名 曰:「頗 而我享 庵有

聽塗說, 也。 是處有神, 問:「『聊逍遙兮容與』六字何出?」曰:「吾但於秦家園見之, 肯尊奉我乎?我見此處人家扁額多仲山王問書, 於王仲山耶? 謝謝。 十三人中, 見笑大方矣。」華曰:「子既無羈束, 非錢不得輒過。」華曰:「吾今以一陌紙錢送汝歸, 既見惠, 須更以一陌酬於橋神, 曰:「君家簷頭神執符來請, 惟我稍識幾字, 故聊以應命。 不然, 彼不敢上請真仙, 使直書姓名曰 『李百年』, 何不歸山東?」 知為名人, 仍不獲拜賜也。」 故托其名來耳。 何如?」曰:「唯 曰:「關津橋梁: 不知所出。道 所請者皆我輩

安能為祟?」於是焚楮錠送之, 時華之姪某在旁曰:「吾早暮過橋上,汝得無祟我乎!」曰:「頃吾言之矣, 而毀其乩焉。 鬼

十二、九、醫妒

學士喪偶, 主馬學士某憐之, 軒轅孝廉, 常州人,年三十無子,妻張氏奇妒,孝廉畏如虎,不敢置妾。其座 張訪得某村女世以悍聞, 贈以一姬。 張氏怒, 乃賄媒嫗說馬娶為夫人。 以為干我家事, 我亦設計擾其家。 馬知其意,

罵 且 哭。 婚之日, 學士入, 侍者備一刀一繩, 禮當置妾者乎?」即棒群姬。馬命群姬奪其棒, 拜見。 夫人問:「若輩何人?」 曰:「妾也。」 夫人叱曰:「安有堂堂學士家而有 金幣珠翠, 間妄庸男子, 如無聞焉者。夫人故女豪, 而群姬各敲木魚誦往生咒, 正色曰:「君真丈夫也,我服矣。 妝奩中有五色棒一條, 夫復何言-」即重行交拜禮, 群姬各擊鑼鼓亂其聲,如無聞焉者。 盡交夫人主裁。 非所以待君。 曰:「老爺久知夫人將有此舉, 自分虛疑恫喝, 願夫人早升仙界, 嗣後請改事君, 一月之間, 上書「三世傳家搗稿砧」者也。合巹畢, 命群姬謝罪叩頭, 馬氏家政肅雍, 我所行諸策, 計已盡施,無益,乃轉嗔作喜, 君亦宜待我以禮。」 夫人不得已, 揚言將自盡, 齊毆之。夫人力不勝, 聲嘈嘈然。 故備此不堪之物奉贈。」 內外無閒言。 亦祖奶奶家傳, 並取田房帳簿, 夫人尋死之說, 學士曰:「能 逃入房 嚇世 則

張氏于學士成親日, 「鬥敗矣。」曰: 即使人往探, 「何不罵且哭?」曰: 召而問之, 「鑼鼓聲喧無所聞。」 聞見群妾矣。 曰:「何不棒之?」 日: 「何不尋

死 _? 投降。」張大怒, 曰:「早備 汀繩, 罵曰:「天下有如此不中用婦人乎?殊誤乃娘事!」 且誦往生咒送行矣。」「然則夫人如何?」 日 : 「旦服禮

是我嫂也;汝不敬軒轅兄,是我仇也。 氏自屏後罵客。 與軒轅生交一言, 代計耳!我今為汝家祖宗三代治汝,敢多一言者,死我拳下!」群客爭前攘勸 學士贈姬時, 計惟毒苦其所贈姬以抒憤。而姬陰受學士教,一 然裙裂衣損, 客皆隱忍, 群門生具羊酒往賀軒轅生, 以故張雖笞詈屢加, 幾露其私焉。張素號牝夜叉, 酗酒者直前握張氏髮, 未忍致之于死。 門生無子, 有平素酗酒者與焉。 老師贈妾, 批其頰曰: 一旦凶威大損,愈恨馬 味順從, 為汝家祖宗三 「汝敬軒轅兄 雖進門, 飲方酣, 不

衫履, 以為然, 且鬍, 方人?速還我銀!」怒且罵。 吾心也。 居亡何, 已蹋門入曰:「我買人非買鬼。 士早備小舟, 局後園中讀書, 背負三百金來, 一簪不得著身。 然賣必遠方, 歸辭張氏。張氏慮其居家狎妾,喜而許之。生甫登舟,馬遣人迎至家: 學士手百金贈軒轅生曰:「明春將會試,生宜持此盤費早入都。」生 迎至園, 而陰遣媒嫗說張氏:「趁軒轅生外出, 呼姬出見, 與軒轅生同室矣。 方無後患。」嫗曰:「易, 姬乘竹轎過北橋, 張氏無以答,畀原銀三百兩去。 汝家賣妾, 喝采不已,即成交易。張氏餘怒未消, 大呼:「我不遠出。」跳身河中, 張氏聞姬投河死, 未曾說明,何得逼良為賤, 易。」俄而, 盍賣其妾?」張曰:「此 方驚疑, 有陝西賣布客醜 而陝客 褫其

也。」 完物矣。 越一日,有白髮藍縷男婦兩老人號哭來曰:「馬學士將我女贈汝家為妾, 然持朱字牌來, 安在?生還我人, 死矣!我騾夫也, 有聲。張問故, 自怨自恨間, 張愈恐, 堂上受訊耶?方深悔從前待夫之薄, 張苦求鄰佑, 私念:我丈夫在家,則一切事讓他抵當, 初猶不言, 以銀賄之, 曰:「事關人命, 忽有戴白帽踉蹌奔呼而至者曰:「軒轅相公到蘆溝橋, 死還我尸! 張氏無以答, 故來報信。」 張氏大慟, 贈以財帛, 請犯婦張氏作速上堂。」投鐵鏈几上, 勸解去。又一日,武進縣捕役四五人, 方言:「某姬之父母在縣告身死不明事 不能言。 御妾之暴, 則撞頭拚命, 諸捕役曰:「他家有喪事, 行事之誤, 何至累我一婦人出乖 打碗擲盤, 女身之無 滿屋無 獰獰 鏗然

妝奩、 我輩且去。」張氏成服治喪。 賣屋, 賄書差捺擱此案。 未數日, 訟事小停, 捕役又至。 家已蕩然, 張氏乃招訟師謀緩其獄, 日食不周矣。 典

七 年盛飾與觀, 前媒嫗又來曰:「夫人一苦至此, 日命瞎姑算之。 我敢違命乎!但我自行主婚, 即嫁少年。 曰:「此某公子也, 瞎姑曰:「命犯重夫, 候選員外郎。」張大喜, 又無公子可守, 必須我先一見所嫁者而後可。」嫗引一美少 穿金戴珠。」張氏語媒嫗曰:「改嫁, 奈何? 摒擋衣飾, 張心動, 取生年月 未滿七

妾光景, 張氏入臥室。 來我家為妾?我斷不容!」直前痛毆之。張悔被媒紿, 前勸醜婦去曰:「且讓郎君今日成親, 方合巹,忽房內一醜婦持大棒出,罵曰:「我正妻大奶奶也。汝何處賤婢, 何乃一旦身受此慘, 報復之巧, 有話明日再說。」于是諸少年秉花燭引 殆天意耶?」飲泣不能聲。 又私念「此是我當日待 諸賓朋上

我負君, 甫揭簾, 是修德改行, 告以自始至終中馬老師之計。 實不得已也。」軒轅生笑搖手曰:「勿怕, 見軒轅生高坐牀上, 大驚, 卒與某村婦同為賢妻。 以為前夫顯魂, 張初猶不信, 勿怕, 繼而大悟, 量絕於地, 兩嫁還是一嫁。」 且恨且慚。 哭訴曰:「非

十二、十、風水客

捉搦之。先生發憤,集房族百餘人祭家廟, 生積館穀金買地營葬, 叔伯兄弟又以地不佳, 袁文榮公父清崖先生,貧士也。家有高、曾未葬, 年,而生文榮公。公面純黑, 有不利于子孫者, 惟我一人是承, 頸以下白如雪, 與諸房無礙。」眾乃不敢言, 畢, 相傳烏龍轉世, 時日不合, 將不利某房為辭, 持香禱于天曰:「苟葬高、 諸叔伯兄弟無任其事者。 官至大學士。 聽其葬。葬三 咸

文榮公薨, 其術之神, 時公卿大夫奉之如神。 既至, 不得已, 子陛升將葬公, 則擲碗碎盤, 曲意事之。 黄性迂怪, 以為不屑食也;折屋裂帳, 惑于風水之說。 又故意狂傲, 常州有黃某者, 自高其價, 以為不屑居也。 非千金不肯至相 陰陽名家也, 陛升貪

今葬我, 絳袍, 度畢, 之說誘人財, 惕息不能聲。 我翰林前輩。 溪某侍郎, 旁有二僮侍, 從西山歸, 是何等存心?」某不敢答。 文榮公立身起, 壞人心術,比娼優媚人取財更為下流。」令左右唾其面, 汝聽黃奴指使, 墳在西山之陽, 已二鼓矣。入相府,見堂上燭光大明,上坐文榮公,烏帽 如平生時, 滿堂燈燭盡滅,了無所見。 欲奪其地。 陛升等大駭, 子孫衰弱,黃說袁買其明堂為葬地。立券勘 公又怒睨黃, 昔汝祖葬高、 皆俯伏。文榮公罵曰:「某侍郎, 叱曰:「賊奴!以富貴利達 曾, 是何等存心!汝 二人皆

領齧襟, 次日, 陛升面色如土,焚所立券,還地於某侍郎家。黃受唾處,滿身白蟻, 拂之不去, 久乃悉變為蝨。 終黃之世, 坐臥處蝨皆成把。

十二、十一、呂兆鬣

兩處, 躍起, 尺餘, 遇一澗絕險, 且難得, 名兆鬣, 呂公兆蠶,紹興人,以進士為陝西韓城令。嚴冬友侍讀與交好,閒話間問:「公 好處。』遂冉冉而升, 頭奴來騎我。 時難致, 戚某曰:『此難產之胎,必得某穩婆方能下之;可惜住某村,隔此三十里, 陳氏畜我有恩。一日者,我在廄中聞陳氏妻生產,三日胎不得下, 登時見白鬚翁引我至一衙門, 跌入深崖中, 如馬鬣鬖鬖然, 義實何取?」呂曰:「我前生乃北通州陳氏家馬也,花白色,蠶長三 而況畜乎"』 差役書一牒, 奈何?』又一戚曰:『遣奴騎長鬣馬去, 我自念平日食主人芻豆, 兩崖相隔丈許,紆其途, 骨折而死。蒼頭以抱我背故, 不覺已入輪回, 故名兆鬣也。」 若古篆文, 見烏紗神上坐, 為紹興呂氏家兒。 周歲後, 今主母有急, 原可緩到, 縛置我蹄上, 立請可來。』言畢, 而一時救主心切, 不觸峰崖, 曰:『此馬有良心, 是我報恩時, 曰:『押送他一 轉得不死。 頭上髮猶分 即奮鬣行。 遂騰身 果一蒼

十二、十二、張又華

諦視之, 安慶生員陳庶寧, 覺冷風吹來, 就館於淮寧。 重九登高, 毛骨作噤。 歸館中。 出南門, 過一墓, 若有青煙起者。

持之, 往來, 我惡鬼也。」即前攫之,冷氣愈甚, 指其面曰:「汝道我人耶, 以為我是善鬼耶,惡鬼耶?」陳曰:「能詠詩,當是善鬼。」紅鼻者曰:「不然, 夜夢至僧舍, 汝在此讀我詩, 首句云「東風吹出一枝紅」, 醫不能治, 以手掐其外腎, 有推門入者: 明窗淨几, 遂卒館中。 何以有輕我之意?」陳曰:「不敢。」解釋良久。紅鼻者自 痛不可忍, 竹木蕭然。 瞪眼而紅鼻, 鬼 耶 ? 意不以為佳, 大驚而醒, 陳曰:「君來有冷氣, 如一團冰沁入心坎中。 東壁上松江箋一小幅, 身甚矮, 腎囊已腫如斗大矣。 視紙尾, 年四十餘, 殆鬼也。」曰:「汝 陳避竹榻旁, 上有詩, 曰:「我即張又華 「張又華」三字。 從此寒熱 題是 鬼抱 **《**牡

淮寧令為之殯殮, 張又華乎?」曰:「此安慶府承發科吏書也, 某會認識之:赤紅鼻, 義甚篤, 然心終疑中何冤譴, 短身材。 死已二年。 葬在南門外。」即陳所吹冷風處 偶問邑中老吏:「汝知此間有 平生罪惡多端, 而好

十二、十三、官癖

故耳。我當有以曉之。」乃未黎明即朝衣冠,先上堂南向坐。至發點時,烏紗者 紗束帶上堂南向坐,有吏役叩頭,猶能頷之作受拜狀。日光大明, 相傳南陽府有明季太守某歿於署中, 遠遠來, 雍正間, 太守喬公到任,聞其事,笑曰:「此有官癖者也,身雖死,不自知其死 見堂上已有人占坐, 不覺趑趄不前, 自後其靈不散, 長吁一聲而逝。 每至黎明發點時, 自此怪絕。 始不復見。

十二、十四、鑄文局

爐鼓鑄。 得意,而中二股有數語未愜。夜夢至文昌殿中,帝君上坐,旁列爐灶甚多, 中取觀, 句容楊瓊芳,康熙某科解元也。場中題是「譬如為山」一節, 則己所作場屋文也, 楊問:「何為?」旁判官長鬚者笑曰:「向例:場屋文章, 驚而醒, 或不甚佳者, 意轉不樂, 必加炭之鍛鍊之, 使其完美, 所不愜意處業已改鑄好矣, 以為此心切故耳, 安得場中文如夢中文耶 方進呈上帝。」楊急向爐 字字皆有金光, 出場後, 必在此用丹 覺通篇 乃苦

入場, 未幾, 貢院中火起, 燒試卷二十七本, 照依夢中火爐上改鑄文錄之, 遂中第一。 監臨官按字號命舉子入場重錄原文。

十二、十五、染坊椎

室, 牀側 。 邊察視, 華亭民陳某, 哺以乳粥, 鄰有開染坊婦在河中椎衣, 不見兒, 有一妻一妾, 妻無子而妾生子, 妻妒之, 伺妾出外, 忘其敲衣之椎尚在河也。 但見椎浮在水, 見小兒泛泛然隨流來, 笑曰:「吾洗衣正少此物。」遂取歸, 陳妻雖沉兒, 猶恐兒不死, 哀而救之。 暗投其子 抱兒入 復往河 懸之

亡何, 漿潰而死。 妻備述抱兒棄椎之原委, 有偷兒夜入室, 陳氏旦報官, **攫其被,陳妻驚喊。偷兒急取牀邊椎擊之,** 官乃取其兒還陳氏, 取驗兇器, 乃天生號染坊椎也。拘染坊人訊之, 而另緝正凶。 正中腦門,

十二、十六、血見愁

征西藏, 東廂中。 吳文學耀延, 血買燒酒, 亦頗潔淨;最後數椽, 守備懸刀柱間, 血人甚多, 灑刀而祭。 少遊京師, 頗有神靈。 多栽樹木。有李守備者, 寓徽州會館。 刀突然出鞘, 每出鞘, 吳驚起視刀。守備曰:「我會掛此刀出 館中前廳三楹最宏敞;旁有東、 必有事, 先占前廳, 今宜祭之。」呼其僕殺雞取 吳因所帶人少,

所見同, 花, 日正午, 搖手者曰:「是我也, 從大門入,曰:「我亦徽州人,到此覓棲息所。」吳引至後房, 已渾身血流, 守備解與之。乘燭而寢, 但墻低, 笑曰:「我年未四十,而視茫茫耶?」須臾,有鄉試客范某攜行李及其奴 外即市街,慮有賊匪,夜宜慎之。」范視守備刀笑曰:「借公刀防賊。」 遂拔刀砍之, 吳望見後屋有藍色衣者踰墻入, 奄然仆地矣。 勿斫!勿斫! 似有格鬥者。 未二鼓,范見墻外一藍衣人開窗入。 聲似主人。 奴盡力揮刀, 心疑白撞賊, 奴急放刀回顧, 良久, 往搜, 覺背後有抱其腰而 曰:「此處甚佳 范呼奴起, 無人。 燭光中, 吳慚眼

得不死。 蒼頭某唶曰:「墻下有草名『鬼見愁』, 吳與守備聞呼號聲, 奴罪。」急取紙筆與范。 奴以救主之故, 吳與守備念同鄉之情, 而為鬼所弄, 往視之, 范忍痛書「奴誤傷」,三字未畢, 奈何?盍趁其主人之未死, 得其故, 共捐費助其還鄉。 何不採傅之?」如其言, 大駭, 曰:「奴殺主人, 而血流不止。 取親筆為信, 律應凌遲。 范血漸止, 吳之 以寬

『血見愁』 未半月, 吳蒼頭溲於墻下,有大掌批其頰曰:「我自報冤, 耶!」視之。即藍衣人也。 與汝何干, 而賣弄

十二、十七、龍陣風

婦人沐浴後簪花傅粉, 簾箔及所曬衣物吹上半天。有宴客者, 乾隆辛酉秋, 但見雲霧,不知高低。落地時, 四十餘里, 十里外李姓家,肴果擺設, 如虎丘泥偶一座, 安然無恙。云:「初上時, 海風拔木, 抱一孩移竹榻坐于門外, 海濱人見龍鬥空中。 廣陵城內外風過處, 少頃,沒入雲中。 絲毫不動。 尤奇者,南街上清白流芳牌樓之左, 亦徐徐而墜,穩如乘輿。但心中茫然耳。」 耳聽風響甚怕。愈上愈涼爽。 俯視城市. 八盤十六碟隨風而去,少頃, 明日, 被風吹起,冉冉而升,萬目 婦人至自邵伯鎮。鎮去城 民間窗櫺 落于數

十二、十八、彭楊記異

彭兆麟, 卒。 越數年, 掖縣人, 楊亦卒。 同邑增廣生楊繼庵, 其姑丈也。 兆麟業儒, 年二十餘, 病

道代為致候。」胡因往,又一見繼庵焉。 學至兆麟館, 後有高密人胡邦翰者,與彭、楊素未謀面,因其仲兄久客于遼,泛海往尋, 信可也。」及將行, 可為君作寄書郵。」兆麟曰:「昨已將家書付便羽矣, 留與同居,凡兩月餘。治裝欲歸, 又曰:「去此百餘里, 余姑丈楊繼庵在彼設帳授徒, 謂兆麟曰:「今歸將赴郡應試 如至掖縣, 弟代傳一口 煩便

胡為妄。 比赴郡試至彭家,言其與兆麟及繼庵相見顛末,其家人因二人死已二十年,以 與遼館所書筆跡不殊。 胡曰:「彼曾為予言, 復憶別時曾告以其妻及二女乳名。 巷口關帝廟壁有手跡遺書, 試往廟中。」發壁 兆麟妻賈氏

胡亦始知其所遇之皆鬼也。 年已四十餘, 二女已嫁, 非親黨無知者, 胡是年入泮, 未幾亦亡。 乃與胡言一一相符, 其家方信, 而

不受。 就便往視之。汝先行, 後數年, 而去耶! 事在死後, 宿他所。 子將赴郡應試, 密某姓不知兆麟之已死, 置不論, 先是兆麟疾革, 旦至師家, 又有自遼東來者, 相與駭怪, 竟殮焉。 強與之俱。抵郡城馬邑地方,謂某子曰:「此處有葭莩親, 口稱弟子某。 至郭外候我。」某子至所約處,久待不至, 葬三日, 謂其家曰:「我死勿殮, 莫知所以。其徒涕零而別。豈兆麟之客遼東, 延兆麟于家, 兆麟寄一馬並其死時所服衣來, 家人見其墓穿一孔, 其家猶謂其生時曾拜門墻者。 教其幼子。 可得復活。」既死, 歷八九載, 如有物自內出者。其年高 其家愈驚, 從不言歸。 詢之, 日漸暮, 家人以為亂 即從此 方知 後某

此乾隆二十八年事, 貴池令林君夢鯉所言。 林, 掖人也。

十二、十九、冤鬼戲台告狀

上臺, 乾隆年間, 聲達於縣署。縣令某著役查問,淨以所見對。縣令傳淨至,囑淨:「仍如前裝 上臺坐,見有披髮帶傷人跪臺間作申冤狀, 如再有所見, 廣東三水縣前搭台演戲。 可引至縣堂。」 一, 淨驚起避之, 台下人相與嘩然, 演《包孝肅斷烏盆》。 淨方扮孝肅

行數里, 勢。 淨領命行事,其鬼果又現。淨云:「我係偽作龍圖,不若我帶汝赴縣堂, 墀下。」令大聲喚之,毫無見聞。 回縣覆令。 **申冤。」鬼首肯之。淨起,** 淨稟令, 見入一塚中:塚乃邑中富室王監生葬母處。 令即著淨同皂役二名尾之, 鬼隨之至堂。 令怒, 欲責淨。淨見鬼起立外走, 令詢淨:「鬼何在?」淨答:「鬼已跪 視往何處滅, 淨與皂將竹枝插地志之: 即志其處。 淨隨鬼野 以手作招

默無聞, 葬人數百, 未二三尺, 令乘輿往觀,傳王監生嚴訊。監生不認,請開墓以明己冤。

令從之。至墓, 必待此淨方白耶?」令韙其言, 共觀下土, 即見一屍, 顏色如生。 並無此屍。 令大喜, 即有此屍, 復問: 問監生。 必不能盡掩眾口, 「汝視封土畢歸家否?」 監生呼冤, 云:「其時送 數年來何默 監生

法 伴覺其囊中有銀, 土工來!」見其狀貌兇惡,喝曰:「汝等殺人事發覺矣,毋庸再隱!」眾土工 土填之,竟夜而成塚。王監生喜其速成, 大駭,叩頭曰:「王監生歸家後,某等皆歇茅蓬下,有孤客負囊來乞火,一伙 曰:「視母棺下土後即返家, 與眾共謀殺而瓜分之, 以後事皆土工為之。」令笑曰:「得之矣。 復厚賞之, 即舉鐵鋤碎其首,埋王母棺上,加 並無知者。」令乃盡致之 速喚眾

此言, 相傳眾工埋屍時自夸云:「此事難明白, 故籍淨扮龍圖時, 便來申冤云。 如要得申冤, 除非龍圖再世。」 鬼聞

十二、二十、奇鬼眼生背上

怪, 費密, 楊與李副將俱不聽,拉費同宿。費不能無疑, 字此度,四川布衣,有「大江流漢水,孤艇接殘春」之句, 薦與楊將軍名展者。 從征四川, 過成都, 寓察院樓中。 張燈按劍, 端坐帳中。 人相傳此樓有 為阮亭尚書

長尺許, 柴一段, 三鼓後, 兩鼻孔中, 旋滾至樓下而滅。 副將方熟睡,鼾聲如雷。費以為彼更勇猛,尤可無虞, 七竅流血死矣。 直立帳前。 樓下橐橐有聲, 一怪躡梯而上。燈下視之: 有頭面, 金光射人。漸行至楊將軍臥所,揭其帳, 亦有白氣二條,與怪所吐之光相為抵拒。 楊將軍終不知也。 費拔劍斫之,怪退縮數步,轉身而走,有一眼豎生背上, 未幾, 又聞梯響, 轉背放光射之。忽見將軍 白氣愈大,則金光愈小. 怪仍上樓, 忽聞大叫一聲, 無眉目, 趨李副將 如枯

十三、第十二卷

十三、一、掛周倉刀上

紹興錢二相公,學神仙煉氣之術, 聚而謀曰:「再遲一月逢甲子日, 一而足:或惡狀猙獰, 或妖嬈豔冶。 錢某大道成矣, 能頂門出元神遍歷十洲三島。所遇諸魔,不 錢俱不為動, 我輩作速下手。」眾以為然, 如是者十年。 一月,

公, 趁其打坐時,牽抱手足,放大甕中, 遍尋無蹤, 以為真仙去矣。 壓之雲門山腳下。 是夕, 錢家失去二相

言: 訴諸魔惡狀。帝君曰:『作祟諸魔, 曰:「某月日, 汝送他還家。』周將軍唯唯。周長丈餘, 妄想矯揉造作, 掛此樹頂而去。我亦不料即我家園樹也。」 「為魔所窘,幸平生服氣有術, 月明中見二相公坐花園高樹上大呼求救,乃取梯扶下。 我在甕中, 希圖不死,是逆天而行, 有紅雲一道, 誠屬可惡, 故不致凍餒而死。」問:「何以得歸?」 伏魔大帝從西南來。 我大聲呼冤, 所持刀亦長丈餘, 然汝不順天地陰陽自生自滅之 亦有不合。』顧謂一將曰:『周 取紅繩縛我刀 問其故,

二相公自後隨行逐隊, 飲酒御內, 不敢復學神仙術矣。

十三、二、驅雲使者

之 之,得大錦被, 宣化把總張仁, 薪焚之。 張恃其勇,竟往設帳,吹燭臥。至二鼓,滿室盡明。張起怒喝, 見神燈萬盞,投松下而滅。 中裹一屍:口吐白煙,三目四臂,似僵非僵。 奉緝私鹽,過一古廟, 明 早, 往探松下,有大石洞。 張命里人持鋤掘 將投宿焉。僧不可,曰:「此中有怪。 張知為怪, 燈光外移;追

違上帝令, 謫下凡間, 藏形石洞中, 後三日,白晝坐,有美少年盛服而至,曰:「我天上驅雲使者,以行雨太多, 無所,不得已,借王子晉侍者形軀來與汝索吵。汝作速召道士持誦《靈飛經》 露神怪, 上帝削籍, 四十九日, 是我不知韜晦, 我之原身猶可從火中完聚。汝本命應做提督一品官, 只可終于把總矣。」 張唯唯聽命, 原有不是。然汝燒我原身, 待限滿後, 依舊上天。 偶於某夜出遊, 略 少年騰空而去。 亦太狠矣。我現在棲神 後張果以把總 以此事不良

十三、三、吾頭豈白斫者

蔣心餘太史修《南昌府志》, 披其頸罵曰:「吾頭豈白斵者!」 夜夢段將軍來拜, 見一偉丈夫, 蔣驚醒, 知有冤抑。 查新志, 兜鍪戎服, 並無其 叉手

傳》 人; 查舊志, 有段將軍, 乃史閣部麾下副將, 死于揚州者。 急為補入《忠義

十三、四、石言

呂蓍, 娓可聽。 窗紙樹葉化為衣服, 建寧人, 窗紙樹葉飛脫著石, 呂怖駭,掩窗而睡。 讀書武夷山北麓古寺中。 瓦化冠幘, 黏掛不下, 頎然丈夫十餘人, 簷瓦亦飛著石上。 方晝陰晦, 坐踞佛殿間, 見階砌上石盡人立。 石皆旋轉化為人. 清談雅論,

戈戟, 託物幻形之故,不答;問何以不常住寺中,亦不答;但答語曰: 「呂君雅士, 明日起視, 今夕月明,我共來角武,以廣君所未見。」 是夜,各攜刀劍來,有古兵器, 呂遂出與接談。 所談事,與漢、 而不能強加名者。就月起舞,或只或雙, 毫無蹤跡。 魏史書所載頗有異同。呂甚以為樂,午食後,靜待其來。 問其姓氏, 多復姓, 午後, 石又立如昨。數日以後, 自言皆漢、 · 魏 人, 飄瞥神妙,呂再拜而謝。 竟成泛常, 有二老者則秦時人也。

談古事, 前生未了之事,當與君別矣。」呂送出戶,從此闑寂,呂悽然如喪良友。 又一日,告呂曰:「我輩與君周旋日久,情不忍別,今夕我輩皆託生海外, 筆之於書, 號日《石言》, 欲梓以傳世, 貧不能辦, 至今猶藏其子大 取所

十三、五、鬼借官銜嫁女

以示人。 告張曰:「我姓唐,東鄰唐某為某官,我慾倩郎君求其門上官銜封條一紙, 新建張雅成秀才,兒時戲以金箔紙製盔甲鸞笄等物,藏小樓上,獨製獨玩,不 同姓以光蓬蓽。」張戲寫一紙與之。次夕, 問:「安用此?」曰:「嫁女奩中所需。」張以其戲, 及旦視之, 忽有女子年三十餘,登樓求製釵釧步搖數十件, 餅皆土塊, 錢皆紙錢, 方知女子是鬼。 釵釧數足, 女攜餅餌數十、 不之異也。 許以厚謝。 明日, 秀才允 錢數百

數日後半夜, 近視之, 山中燭光燦爛, 人盡披紅插花, 是吉禮也。 鼓樂喧天, 村人皆啟戶遙望, 山間萬塚, 素無居人, 以為人家來卜葬 好事者欲追

勢利, 視之, 相去漸遠, 惟見燈籠題唐姓某官銜字樣, 方知鬼亦如人間愛體面而崇

十三、六、雷祖

疑掘之, 昔有陳姓獵戶,畜一犬,有九耳。其犬一耳動則得一獸, 午,不得一獸。方悵悵間, 動則無所得, 得一卵, 日以為驗。一日, 犬九耳齊動, 大如斗, 犬至山凹中大叫, 取歸置几上。 將足爬地, 陳喜必大獲, 顛其頭若招引狀。 兩耳動則得兩獸,不 急入山。 自晨至

次早, 今雷州祀曰:「雷祖」。 即為本州太守, 中有一小兒, 雷雨大作, 才幹明敏, 電光繞室。陳疑此卵有異,置之庭中。霹靂一聲, 面目如畫。 有善政。至五十七歲, 陳大喜, 抱歸室中, 忽肘下生翅, 撫之為子。 騰空仙去。 長登進士第

十三、七、鎮江某仲

某仲, 往 妻不之信,乞叔往尋。 仲悶甚, 鎮江人, 兄弟三人。伯無子, 攜資貿易山西, 並冀訪子耗。去數載未歸, 仲有子,七歲看上元燈, 飛語謂仲已死。 失去, 不知所

待分辨, 妻去,戒曰:「個娘子要強取。黑夜命輿來,見素髻者挽之去,速飛棹行也。」 樑作聲, 歸語其妻,意甚自得。伯故避去,仲妻見伯狀,知有變,甫黑即自經于梁, 麻素于髻,為夫持服。伯知其志難奪,潛與江西賈人謀,得價百餘金, 伯利仲妻年少可鬻,詭稱仲凶耗已真,旅櫬將歸,勸仲妻改適,仲妻不可, 適賈人轎至,伯妻急走出迎, 伯妻聞之奔救,恐虛所賣金也。抱持間, 逕搶以行。 伯歸, 悔無及, 摸地取髻, 噤不能聲。 誤戴素者。 仲妻素髻墜地, 賈人見素髻婦, 伯妻髻亦 令買仲 懸

遠, 仲自晉歸, 仲偕行。 盍俟諸。 數日, 途如廁, 未幾, 抵其家, 遺金者果至, 見布袱裹五百金在地, 具雞黍, 命一子一女出拜。 遂與之。 心計此必先登廁者所遺,去應不 其人感德, 仲視其子, 分以金, 宛然己子也; 不受; 乃邀

問之, 仲持之泣下, 良是。 遺金者曰:「若攜子去, 蓋仲子失去時,為人所賣,遺金者無子, 我女即許汝子為媳婦。」 買為己子, 十餘年矣。

去。 之落水, 肯救者, 仲歸,將渡江,見一人落於水,呼救,無應者, 我募以金!」 救起視之, 有擠之者, 伯所使也。 仲知其情, 是季弟也。 攜弟與子歸。 季承嫂命尋仲, 群攫其資。仲惻然,亟呼曰:「孰 入門, 伯并利其死;曩 伯見之,

十三、八、銀隔世走歸原主

覆破磬, 其改悔, 翁以為憂。 夏鎮屬滕縣。 士云:「吾子不肖,諒不能守業, 埋殿後, 以此濟之。 有關帝廟陳道士, 有蔣翁者, 無有知者。 倘終不悛, 勤儉成家, 河南固始人, 汝即以此金修廟。」道士應允, 後日必為餓殍。 生一子, 失教, 素與蔣翁善, 今以此金付汝, 長而遊蕩, 乃私攜五百金囑道 藏金瓦罐, 家漸落, 我死後, 俟

後數月, 將掘出畀之。 始萌悔念。道士時周恤之, 十分之二,里人多不直道士,道士遂舍廟去。 翁 死, 嗾控於官。 官訊之, 乃攜鳜至藏金處, 子益無忌,家業盡廢,妻歸外家,至無棲身之地,交游絕跡, 蔣亦漸習操作。道士見其改過, 道士不諱, 官斷賠償。 遍覓, 已失所在, 相與大駭。 道士罄其蓄, 乃告以其父遺金: 蔣歸告其匪類: 猶不滿

覆瓦罐, 佛事。有老僕抱公子戲於山門,公子遽牽道士衣,投懷不捨。家人不能解, 雲遊數年, 埋胞衣, 知其子為蔣翁轉世, 於後園小庵, 命道士抱送公子歸。觀察厚贈道士遣去,而公子啼哭追之。 人以破磬付之,道士驚云:「此我之磬也。」家人白其主。詰之,道士云:「磬 將此事鎸石以紀之。 且與其兒有宿緣, 內貯五百金。」問:「安所得金?」乃具述蔣翁遺金之事。 因得此金。 過直隸蓮池禪寺, 飲食之。一日,道士欲誦經為觀察公子祈福, 此金即翁所藏而走歸原主者也。 以無所用, 因以此金子母贈道士, 掛單將行,值寺僧為某觀察公誦《壽生經》作 付之布肆中, 取息已五年矣。 並遣使送歸夏鎮, 告以生此子三日, 需木魚鐘磬, 不得已,留道士 憐 道士 之 無 辜 觀察恍然 致書於滕 掘地 因

十三、九、人熊

浙商某, 藤, 跳躍而來,狀若甚樂者。至樹側, 吳某耳孔有一洞, 滕將人耳逐個穿通,縛樹上, 里許,遇一人熊,長丈餘, 趨奔回船。俄見四熊抬一大石板,板上又坐一熊, 叱四熊群起毆之, 立斃而去。 販洋為生,同伴二十餘人,被風吹至一海島, 沈君萍如戚也, 以兩手圍其伴, 乃跳去。 問其故, 眾在舟中望之, 各驚喜, 見空藤委地, 諸人俟其去遠, 愈圍愈逼。 歷歷言之如此。 **悵然如有所失。石板上熊大** 比前熊更大。 各解所佩小刀割斷其 至一大樹下, 熊取長 因結伴上島閒步。走 以為再生。 前熊仍

十三、十、繩拉雲

從東起, 之來東, 牽繩而下。 呼八童子曰:「速拉!速拉!」八童子竭力拉之,若有千鈞之重。雲在西則拉 使搓繩索五十二丈待用。己乃與童子齋戒三日,登壇持咒。自辰至午,雲果 得已召而謝之。良久許諾, 史怒之,笞二十板。未幾, 山東濟寧州有役王廷貞,術能求雨。 重疊如鋪綿。王以繩擲空中,似上有持之者,竟不墜落。 雲在南則拉之來北, 使繩如使風然。已而大雨滂沱, 每雷擊其首, 輒以羽扇摭攔, 令閉城南門, 州大旱, 嘗醉酒高坐本官案桌上,自稱天師。 禱雨不下。合州紳士都言其神, 開城北門, 雷亦遠去。 選屬龍者童子八名待差, 水深一尺, 待繩擲盡: 刺史不

嗣後鄰縣苦旱, 林為余言。 每求雨一次, 則家中親丁必有損傷, 必來相延。王但索飲,不受幣,且曰:「一絲之受,法便不靈。」 故亦不樂為也。 刺史即藍芷林親家。

十三、十一、燒狼筋

隻, 所勾留耳。 藍府有狼筋一條, 不知誰偷, 但見房門布簾閃顫不已。 乃齊奴婢姐姆數十人, 凡家中失物, 揭視之, 燒之, 釵挂其上, 取筋燒之。數十人神氣平善, 則偷者手足皆顫。 蓋女公子走過時, 有女公子失金釵一 了無他 釵為簾

十三、十二、王老三

招之,始下, 得不借寓你家娘子身上, 也。」家人聞之大駭, 歲矣!從北遷南,住此已七十年。此屋是翰林蔣士銓故居, 江西陶悔庵行五,妻某氏,偶與姑口角,忽騰身而坐屋瓦上,大笑不止。再三 自視其手,有紋正方,平素亦不自知也。 悔庵得古錢千文,欲其生青綠, 所住處被汝家五爺拆毀, 問:「五爺並未拆房, 何以不附五爺身上?」曰:「彼手內有印, 口作北京男子音曰:「我天津衛王老三,誰人不知?年一百三十 問:「汝鬼耶,狐耶?」曰:「我非鬼非狐, 速買麵來療飢。」與之麵,一啖五斤。 使我無安身之所。 何得云爾?」曰:「所拆者東廂庭柱下是也。」先是 故掘柱下埋之, 我權立瓦簷七日, 我畏之, 不知即此怪所居。 故不敢。」悔庵因而 我猶見其初生時 五爺者, 既凍且餓, 乃半仙也。 問:「既惱 悔庵

換!」視店中紙冠,果有金頂, 某氏即作男子揖狀曰:「我自知非禮,但不附你家娘子身上,恐所求不遂。 陶太夫人責之曰:「汝既自稱半仙,便當知男女有別, 中呼謝者再, 又大笑曰:「我布衣也,並未入學,又未捐官,何必用此金頂帽哉?速換!速 曰:「請五爺用有印之手,用紅紙寫『王三先生之神位』,貼向東湖水邊松樹 知男女有別, 則我去矣。」如其言。又曰:「我尚需衣冠才去。」乃向紙店買紙衣冠焚之。 豈復再有邪念耶?」問:「何求?」曰:「送我遷居。」問:「作何送法?」 故我夜間不許他睡,教他張著眼,所以避嫌疑也。 從此家中平安。 乃去之。悔庵親持紙牌送貼東湖松樹上, 何以纏擾我家娘子?」 且我高年修 因

我不知矣。」怪在家作鬧時, 落款但云「王三先生高興」六字而已。 答何難, 問其妻, 曰:「我與姑口角時, 但你輩亦須哀憐娘子, 人問休咎, 忽見空中有短而髯者,以手提我至瓦上, 省費些中氣。」 有中有不中, 閒亦作詩數句, 問多則不答, 文理粗俗, 曰:「我 此後

十三、十三、擇風水賈禍

湖南孝感縣張息村明府, 工人動土豎柱, 得一朱棺, 葬先人於九嵕山。 蓋已朽壞, 中露一尸, 事畢, 別買隙地五畝許, 骷髏甚大, 體骨長過中 將造宗

時賓客盡勸掩埋, 風水所關, 胸貫三鐵釘, 仍令遷棺。 尺寸不可移。 長五六寸, 另擇豎柱之所。 此古墓也, 腰有鐵索環繞數匝。工人不敢動, 張不可,曰:「我用價買地, 可以遷葬。」 乃自作祭文, 本非強占,且 告知明府。 具牲牢祭之。

作亂, 敢擅遷我墓?必不能相恕也了」言畢,工人起而張明府病矣。諸賓客群為祈請, 病竟不減, 工人鍬方下,遽仆地噴血,罵曰:「我唐朝節度使崔洪也,以用法過嚴,軍人 縛我釘死。 舁歸數日而卒。 國家衰亂, 不能為我泄忿誅凶,葬此八百餘年。 張某何人,

十三、十四、飛僵

眾大呼, 稍息, 家住某村,村居僅數十戶。 逡巡不敢入。前面被人圍住, 穎州蔣太守在直隸安州遇一老翁,兩手時時顫動作搖鈴狀, 尸最怕鈴鐺聲, 膽大人入其穴。』眾人莫敢對,余應聲而出, 謂眾人曰:『我法能布天羅地網,使不得飛去,亦須爾輩持兵械相助, 中某道士有法術, 仆地而倒, 盡力亂搖, 群相戒閉戶匿兒,猶往往被攫。村人探其穴,深不可測,無敢犯者。 則尸入穴, 余始出, 眾舉火焚之。 手如雨點,不敢小住。尸到穴門, 爾到夜間伺其飛出,即入穴中持兩大鈴搖之, 而兩手動搖不止, 爾受傷矣。』漏將下, 因糾積金帛, 余時在穴中, 山中出一僵屍, 能飛行空中, 又無逃處, 往求捉怪。道士許諾,擇日至村中設立法壇, 遂至今成疾云。」 未知也,猶搖鈴不敢停如故。 法師登壇作法, 乃奮手張臂與村人格鬥。 問:『何差遣?』法師曰:『凡僵 果猙獰怒視, 余因握雙鈴。候尸飛 食人小兒。每日未 叩其故,曰:「余 手不可住。 聞鈴聲瑯瑯 至天將明 尤需一 聞城

十三、十五、兩僵尸野合

戴唐巾飄然來者, 僵屍失棺上蓋便不能作祟, 有壯士某,客于湖廣,獨居古寺。 疑其為鬼。旋至松林最密中, 次夜, 一夕,月色甚佳,散步門外,見樹林中隱隱有 先匿於樹林中, 入一古墓, 伺尸出, 心知為僵屍。 將竊取其蓋。

對"" 久,仍從原路踉蹌奔去。再尾之,至樓下且躍且鳴, 其棺蓋藏之,仍伏于松深處。夜將闌, 二更後, 人擲下白練一條牽引之。尸攀援而上, 以手搖拒, 似有所往。尾之, 似訝其不應再至者。 至一大宅門外, 尸匆匆還, 作絮語聲, 雞忽鳴, 尸倒于路側。 不甚了了。 見棺失蓋, 其上樓窗中先有紅衣婦 唶唶有聲; 樓上婦亦相 壯士先回, 窘甚, 遍覓良

亦臥于棺外。 行人盡至, 眾人知為僵尸野合之怪, 各大駭。 同往樓下訪之, 乃合尸於一處而焚之。 乃周姓祠堂。 樓停一柩, 有女僵

十三、十六、鬼幕賓

僕送婦。逵吉阻之,以為神前之物,不可輕動。 必不見怪。如欲加譴責,我為之代辦公事一二件何如?」 毗陵王生, 與署中友暨莊逵吉諸人同至城隍廟看菊, 年四十餘,遊幕關中。時虛庵莊公知盩厔縣事, 苦無佳者。 王戲曰:「某一生直道, 王生偶拾一枝, 延至幕中。 神明

明年三月三日,王生無疾而終,各以為駭。更餘忽醒曰:「予獨坐,見一使者 唯唯別出, 城隍將受處分矣。』神出視大喜,云:『先生所見,甚合我意。』茶罷, 惟有誤勾某罪人一案,余批云:『骨肉未寒, 主禮,曰:『先生折我菊花, 持一名柬至邀余, 奉邀先生一商。』少頃, 曰:『尚有一事奉托, 登輿而歸, 即同步出門外登輿。行里許,至城隍廟。神降階迎, 取牀頭青蚨三百, 吏捧積年案卷至, 主人退出。余閱諸情節, 如晤包少府, 許我辦案, 茲有某縣積案, 遲延日久, 渠承辦工程木料, 犒其從者而醒。」 猶可還陽。 否則東嶽行查檄至 日內可到矣。』余 皆屬易辦 尚未審結. 仍送至 行賓

越三日, 人呼王生而為「鬼幕賓。」 仙遊大水,木料皆出黑口鎮矣。 包少府者, 醴泉同知包某也。

十三、十七、雷震蟆妖

嚴陵宋淡山於乾隆丁亥夏見遂安縣民家雷震其屋, 室中恒有臭氣。 旬日後, 諸親友以樗蒲之戲環聚于庭, 須臾天霽, 天花板內忽有血水下 一無所損,

紗褙褡, 滴 啟板視之, 見一死蝦蟆, 長三尺許, 宛如人形。 方知雷擊者, 即此是蝦蟆也。 頭戴鬃纓帽, 腳穿烏緞靴, 身著玄

十三、十八、夢中破案

拿。 欲歸,主人留至元旦,乘一青騾去,相訂上元日返曹州。 曹州劉姓, 人促之來。 延至六月矣,公差惶遽無措。 至其家,則云:「未嘗歸也。」兩家致訟, 以典當為業。 虞城張某, 為經理其事已二載矣,少有蓄積。 控至撫按, 至期不至, 勒限飭縣捕 劉因遣 歲暮

頃, 之。」翁叱云:「此事大有干係,何得妄語?」意甚拂然。旋云:「夜深, 入?」心異之,遂先至彼相伺。未幾,二人果至。聽所言, 曹州南城十數里, 少年忽云:「城內劉姓事至今未明,余心竊計,乃西門外賣餅孫姓利其財 因而害之也。」翁問故,少年云:「餅店在此已數載, 訪于城南, 見有老人偕一年少相謂曰:「月色甚佳, 舊有涼亭, 公差私議:「二人於此時往, 今春倏閉, 皆鄰里間瑣事。有 倘城門閉, 何不向涼亭一行? 是以疑 何由而 可歸

憊之狀。 差曰:「適間與少年涼亭看月, 一訊而服,遂起贓問抵償焉。 公差尾其後,行甚速,至南城,門已閉,見二人從門隙入。差亟呼司閽啟鑰 一十餘家,亦未啟扉而入。差大驚,叩其戶。半晌翁出, 乃夢中事也。」差復脅之往詣少年, 則兩人尚在前行。至小弄,少年與翁別,入門,門亦未啟也。復隨翁行 次早, 遣二人至某村跡孫姓所居, 少年出, 何遽睡耶?」翁神色遲疑曰:「看月有 則青騾宛繫門首也, 亦如翁狀, 持紙捻, 乃拘入縣署, 因鎖拿到縣 披衣, 極困

此乙巳夏間事。 曹州守吳忠誥向為綏德州牧, 與嚴道甫善, 告道甫也。

十三、十九、馬變魚園地變鵝

鬣長嘶, 雍正初年, 眾馬隨之。 伍相國為盛京將軍送馬五百匹詣黑龍江。 至江口, 盡躍入水, 化而為魚。 將至不數里,

驅以往。 時, 質錢買鵝, 嚴道甫館德州盧氏時,盧有戚羅氏, 鵝價甚貴, 有以五百文售之者。 羅忽動牟利之念, 憶家有園地十五畝. 可獲三倍之利。 試畢回家, 偶以二百錢買一鵝, 售地得價, 四出買鵝, 帶至濟南應試。 得三百餘隻, 到

以上。觀者數十人,群相拍手。 行二日, 至齊河, 過城外長橋,有頭鵝帶鈴者引頸長鳴,振翼而飛,眾鵝相率 須臾之間,望之如白雲一片, 隨風而滅。

羅慚悔交集, 歎祖遺園地, 無可奈何。搜索囊中, 化鵝而去矣。 尚餘前次買鵝錢數百文, 作盤費以歸。 自

十三、二十、聾鬼

牲牢謝我, 足落水。 為斂錢買棺殯諸市上。夜夢藍衣人來曰:「我臨平人張某, 乾隆四十九年, 蒙君殯我, 君可得香火錢。」霍醒, 杭州半山陸家牌樓河中淌一浮屍來,村民霍茂祥, 無以為報。我能預知休咎, 告之里人, 果有求必應。 替人禳解。 教館為業, 不幸失 倘有靈應, 不數日, 素行善事, 香火如 須以

為「靈棺材」。霍家取香火錢, 霍夜又夢張來曰:「我左耳聾, 來祈禱者,聽霍之言,多向棺右致祭,叫呼似有應聲答者。村民奉之若狂, 有來通誠者, 因以致富。 須向右耳告我。」 于是,次日人 呼

未幾, 絕 仁和令楊公路過, 見燒香者洶洶蟻聚。楊怒其惑眾, 命焚其棺, 鬼遂

十三、二十一、棺床

草榻也。」持燭送入。 村樹木濃密, 陸秀才遐齡, 亦係江山秀才, 赴閩中幕館。路過江山縣,天大雨,趕店不及,日已夕矣。望前 瓦屋數間, 奔往叩門, 家無餘屋延賓。 陸見左停一棺, 陸再三求, 求借一宿。 意頗惡之, 沈不得已, 主人出迎,頗清雅, 又自念平素膽壯, 指東廂一間曰:「此可 自言沈姓. 且捨此亦

不能無悸, 無他宿處, 取所帶《易經》一部燈下觀。至二鼓, 乃唯唯作謝。其房中原有木榻, 即將行李鋪上,辭主人出, 不敢熄燭, 和衣而寢。 而心

笑, 無懼色, 腿而出。 真惡鬼矣。恐其走至榻前,愈益諦視,渾身冷顫,榻為之動。 少頃,聞棺中窸窣有聲,注目視之,棺前蓋已掀起矣,有翁白鬚朱履, 竟不至前, 陸大駭, 緊扣其帳, 袖出煙袋,就燭上吃煙。 仍袖煙袋入棺, 而於帳縫窺之。 自覆其蓋。 陸更驚, 以為鬼不畏《易經》,又能吃煙, 陸終夜不眠。 翁至陸坐處,翻其《易經》, 白鬚翁視榻微 伸兩 了

拍手大劇。 健無恙,並未死也。家君平日一切達觀,以為自古皆有死,何不先為演習,故 迨早,主人出問:「客昨夜安否?」強應曰:「安,但不知屋左所停棺內何人? 拉赴棺前, 慶七十後即作壽棺, 曰:「家父也。」陸曰:「既係尊公,何以久不安葬?」主人曰:「家君現存,壯 請老翁起, 視其棺: 厚糊其裡, 四圍沙木, 行賓主之禮, 置被褥焉, 中空, 果燈下所見翁, 其蓋用黑漆綿紗為之, 每晚必臥其中, 笑曰:「客受驚耶」」三人 當作牀帳。」言畢, 故能透氣,

十三、二十二、炮打蝗蟲

人得通。 崇禎甲申, 府城門被蝗塞斷 頃刻皮肉俱盡, 未飯頃, 河南飛蝗食民間小兒。每一陣來, 方知《北史》 載靈太后時蠶蛾食人無算, 人不能出入。 又填塞矣。 祥符令不得已, 如猛雨毒箭, 發火炮擊之, 真有其事也。 環抱人而蠶食之, 衝開一洞, 開封

十三、二十三、僵尸手執元寶

之:一家仇姓者全家俱在, 雍正九年冬, 右手猶執 一元寶, 西北地震, 山西介休縣某村地陷里許。有未成坑者, 把握甚牢。 尸僵不腐, 一切什物器皿完好如初;主人方持天 居民掘視

十三、二十四、張飛棺

朱棺懸空, 長九尺, 蕭松浦從四川歸云:保寧府巴州舊刺史之廳東有張飛墓石穴, 叩 之, 聲鏗鏗然。 至今未閉。

蓋近日公文改「羽遞」為「飛遞」故也。 遞公文,避家兄雲長之諱, 乾隆三十年,有陳秀才某, 夢金甲神自稱: 而反犯我之諱, 「我漢朝將軍張翼德也,今世俗驛 何太不公道耶?」彼此大笑而寤。

十三、二十五、誤嘗糞

購糞清灌之。 請六客同食河豚。 常州蔣用庵御史, 飲糞清一杯。 張姓者斗然倒地, 張猶未醒。 與四友同飲於徐兆潢家。 六客雖貪河豚味美, 各舉箸大啖, 而心不能無疑。 口吐白沫, 五人大懼, 噤不能聲。主人與群客皆以為中河豚毒矣, 皆曰:「寧可服藥於毒未發之前。」乃各 徐精飲饌,烹河豚尤佳。 忽一客 因置酒

非中河豚毒也。」于是五人深悔無故而嚐糞, 張竟蘇醒, 群客告以解救之事。張曰:「小弟向有羊兒瘋之疾, 且嗽且嘔, 狂笑不止。

十三、二十六、借屍延嗣

日將殮, 媳甚歡。 蕭公文登,宰陽湖。伊鄰施嫗,其夫早卒,撫其遺腹子某,長大娶妻李氏, 真李氏再生,得毋野鬼憑之為祟乎?」鄰里皆驚,遂環守之。 再生,喜不自勝。其子私語母曰:「何聲音之不似吾妻也?眼光又直視,恐非 年餘,媳忽病亡。嫗家貧,痛媳亡不能再娶以延夫祀,呼天籲地。 媳忽從炕上躍起呼姑曰:「我來做汝家媳婦, 不要再哭。」嫗方慶媳

三四日中, 年十九歲, 鬼責二十板。 不答。至七日後方起, 長鬼一個環跪閻君乞訴, 待聘未字。 閉目仰臥, 長鬼受責後, 因病死, 梳洗畢, 斂衽告姑曰:「我海寧州某村方氏女也, 行二; 給湯粥, 仍再四哀求云:『小人父祖以來, 求放李氏還陽。 飲啜如常, 至冥府,適汝家李氏媳婦在焉。 惟姑呼之則應,夫與之語則避而 閻君怒叱, 將眾矮鬼逐出, 皆守本分, 隨有矮鬼無 不敢

官檢簿, 為惡, 認得婆婆一人,餘皆不識也。 娶?豈不令一家絕嗣乎!乞放媳還陽, 人告知, 曰:『此爾姑也。』將我推跌在地。 曰:『此爾翁也。 頗好善, 爾妻又能守節撫孤, 罪不至于絕嗣。 細閱畢, 以免父母啼哭。」 可令借李屍復活, 著他領爾借屍還魂,生子延祀。』予遂隨翁到此。 問長鬼曰:『爾媳李氏陽壽已絕, 妻辛苦萬狀, 若令乏嗣, 則爾無媳而得媳矣。』長鬼拜謝。 我家父母俱存,有一個兄弟, 開眼不見翁, 方得娶一媳婦, 無以勸善。 得生子以延一脈。』閻君怒稍霽, 只見婆婆立我身旁, 方氏女雖年命該盡, 不能放還, 今又病亡, 年十六歲, 閻君指長鬼告予 姑念爾世無過 何能有力續 翁指示予 生前亦 我故只 望遣 命判

母親忍心不來看我,父與弟又疑而不肯相認,生不如死矣。」 返退縮, 姑遣子探訪,果如所云。告以故,其父與弟同至嫗家。方氏見即相抱而哭,父 父泣曰:「我假李氏體以生, 不敢向前, 曰:「聲音舉止雖與吾女相像,而面貌不同, 非我本來面目, 喜得再見生身之父與同胞之弟。 何也?」 女對

迎母來, 俟吾母來, 與弟在家。 乎?」 父方撫而慰之, 悲痛間, 其母遣鄰嫗來探問, 始合巹焉。 至晚, 擇吉日成夫婦禮, 令子與媳同室而處。 叩以往事, 女兒即呼某媽媽:「汝從何處來?我母亦來看我 不可苟合。」親鄰群稱善。 絲毫不爽, 始真信其再生也。 媳辭曰:「我處女也, 父亦喜甚, 雖冥數已定, 姑遂款留其父

云 壽算久盡, 舉一子。子生百日, 要去矣。」 瞑目而逝。 親朋來賀, 人相傳冥官破例辦事, 忽向姑曰:「已為汝家傳後有人, 猶陽官之因公挪移

十四、第十三卷

十四、一、關神下乩

明季, 果至中丞。 關神下乩壇批某士人終身云:「官至都堂, 國朝定鼎後, 其人乞降, 官不加遷, 而壽已八十矣。 壽止六十。」後士人登第, 偶至壇所.

孝待人,甲申之變, 壽乃過之, 年六十時也。 關帝復降。 豈修壽在人, 其人自以為必有陰德, 汝自不死, 雖神明亦有所不知耶?」關帝大書曰:「某平生以忠 與我何與?」屈指計之, 故能延壽, 跽而請曰:「弟子官爵驗矣, 崇禎殉難時,

十四、二、遇太歲煞神禍福各異

記某書云「鞭太歲者脫禍」, 忽於衣帽中得白紙帖書一「煞」字, 走田埂上,遇一人口含一刀, 眼愈加閃爍。 徐壇長侍講未遇時,赴都會試, 見赤面人入喪者之家, 火灼不焦, 是年成進士。 蜿蜒而動, 蔣文肅公家中開井, 徐化為水。是年,文肅公卒。 知是煞神。宗伯後登第。蘇州唐姓者, 因取大棍與家丁次第笞擊。 兩手持兩刀,披髮赤面,傴身而過。宗伯行未半 如廁, 見大肉塊, 遍身有眼, 如胡桃大。是年, 得肉一塊, 其家死者七人。 每擊一處, 任香谷宗伯未遇時 方如桌面, 知為太歲。侍講 立孝子坊 則遍身之 ,刀刺不

十四、三、歸安魚怪

訟之事, 俗傳:張天師不過歸安縣。云前朝歸安知縣某,到任半年, 認為己夫, 聞撞門聲, 判若神明。 知縣起視之。 仍與同臥, 而時覺其體有腥氣, 少頃, 登牀謂妻曰:「風掃門耳, 疑而未言。然自此歸安大治, 無他異也。」其妻 與妻同宿,

夫 數年後, 天師報仇。 非爾夫也, 問曰:「爾記某年月日夜有撞門之事乎?」 張天師過歸安,知縣不敢迎謁。天師曰:「此縣有妖氣。」令人召知 乃黑魚精也。爾之前夫已於撞門時為所食矣。」妻大駭, 曰:「有之。」 日:「現在之 即求

鎮之。 時頗有善政,特免汝死。」乃取大甕囚魚, 天師登壇作法,得大黑魚,長數丈,俯伏壇下。天師曰:「爾罪當斬, 魚乞哀, 天師曰:「待我再過此則釋汝。」天師自此不復過歸安云。 符封其口, 埋之大堂, 以土築公案 姑念作令

十四、四、張憶娘

悲, 更使人要而絕之, 蘇州名妓張憶娘, 娘游觀音、靈岩等山,輒並轡而行。 百計離間之, 不甚屬意, 因與徽州陳通判者有終身之托。 陳娶過門, 憶娘貧窘, 色藝冠時,與蔣姓者素交好。蔣故巨室, 誣控以姦拐。 憶娘不得已, 自縊而亡。 憶娘素明慧, 度為比丘, 欲托身於蔣, 衣食猶資于陳。 花朝月夕, 蔣不得再通, 而蔣姬勝絕 與憶 大

居亡何,蔣早起進粥,忽頭暈氣絕,至一官衙,二弓丁掖之前,旁有人呼曰:「蔣 曾遣以間憶娘者,死三年矣。蔣驚醒, 汝事須六年後始訊,何遽至此?」 呼者之面貌,乃蔣平日門下奔走士也, 自此精氣恍惚, 飲食少進。

已到, 地。蔣病益增, 能驅除。」竟拂衣去。 州名醫葉天士, 宛然憶娘也。道士曰:「吾所能力制者, 有玄妙觀道士張某, 精法律, 我不審其姓氏, 贈以千金。 六年而歿。 蔣為憶娘作七晝夜道場, 試取大鏡潑以明水,當有一女子現形。」召家人視之, 藥未至口, 為築壇持咒作禳解法。 便見纖纖白手按覆之, 妖孽狐狸之類。今男女冤譴, 意欲超度之, 卒不能遣。 三日後,道士曰:「冤魄 或無故自潑干 非吾所

蔣氏從孫漪園, 簪花而笑, 為當時楊子鶴筆也。 猶藏憶娘小照: 戴烏紗髻, 著天青羅裙, 眉目秀媚, 以左手

十四、五、飛星入南斗

役, 言占驗之術固神矣, 起,坐胡床, 蘇松道韓青岩, 李乃我薦卷門生, 內當暴亡。法宜剪髮寸許,東西禹步三匝,便可移禍他人。』爾時我即麾去書 依法行之。 竟不知厭勝法, 督率書役, 居亡何, 通天文, 年少能文, 然如我輩全不知天文, 見客星飛入南斗,私記占驗書:『見此災者,一月之 署中司書記者李某無故以小刀剖腹而死, 嘗為予言:「宰寶山時, 為之奈何?」 不料為我替災, 曰:「君輩不知天文者, 往往夜坐見飛星來往甚多。 心為悵然。」余戲謂韓曰:「公 六月捕蝗, 至野田中。 雖見飛星入 我竟無恙。 倘有

南斗, 亦無害。」余曰:「然則公又何苦知天文, 不能答。 多此一事, 而自禍禍人耶?」

十四、六、楊妃見夢

「大唐貴妃楊氏墓」。乃為別置界石, 康熙間, 明以來,為樵牧所侵,漸無餘地。」汪為清理,果有舊碑記存墓側土中, 詢土人,曰:「此間惟有楊娘娘墓道,唐時改葬後,墓址原有數十畝寬, 明璫翠羽, 蘇州汪山樵先生諱俊選陝西興平縣,宿馬嵬驛中。夢一女子,容貌絕 投牒而言曰:「妾有墓地為人所侵,幸明府哀而察之。」汪驚 兼買樹百株植其上,春秋設二祭焉。

十四、七、曹能始記前生

店, 髮盈頭, 至今猶關鎖也。」曹命開之,則塵凝數寸,遺稿亂書, 終篇者,未知猶存否?」其家曰:「自主人捐館後, 日, 明季曹能始先生, 聞鄰家有婦哭甚哀, 即先生之生年月日也。 不可復認矣。曹以家財分半與之,俾終餘年。 曹亦淒然涕下,曰:「某書屋內有南向竹樹數十株, 登進士後,過仙霞嶺, 問 之, 遂入其家,歷舉某屋某逕, 曰:「為其亡夫作三十週年耳。」詢其死年月 山光水色,恍如前世所遊。 恐夫人見書室而神傷, 宛然具在,惟前妻已白 毫髮不爽。 我尚有文稿未 其家環驚

余按《文苑英華》白敏中書滑州太守崔彥武事:崔記前生為杜明福妻, 直抵杜家, 與此相類。 而明福老矣。 乃說舊事, 取所藏金釵於垣中, 施宅為寺, 號明福

十四、八、江南客寓

提其頭, 間甚潔, 滌齋先生為諸生時, 睡至三鼓, 主人曰:「此屋素不安靜, 住者絕少;先生居之,了無他異。一日外出,托所親某管其衣物。 血淋漓, 忽室中盡明, 對面直立不動, 在京師賈家衚衕。 時並無燈燭, 爾乃必欲居之, 呼曰:「爾何得居此?」所親狂奔, 所親駭, 有店號「江南客寓」,廳屋三間, 揭帳視之, 奈何? 見一長人黑色,

次日, 頭者以手指口, 大書一狀, 一更, 先生歸, 告之故。 所見果如所說, 向空焚之, 竟無一語。 但持一血頭, 以為爾果有冤, 先生曰:「此必有鬼欲申冤耳, 次日, 亦不復見。 跪而不立。 當于今晚赴訴。 先生問:「何人?何冤?」持 我在此, 是夕, 先生復睡, 何不現形耶?

滅 先生又常于園中月下見黑物一團, 次日, 視其靴襪, 黑如煙煤, 并足皆黑。 大如浴盆, 追奔樹下, 以腳蹋之, 隨腳而

十四、九、荊波宛在

為意。次晚, 亟走三日, 公廟上書「荊波宛在」四字, 本朝佟國相巡撫甘肅, 而伏羌縣沉為湖, 夢如初, 且云:「欲報我恩, 按站行至伏羌縣, 佟入拜謁, 卒不解救者為何神。後出巡至建昌野渡, 大為修葺, 夢神呼云:「速走!速走!」 佟不以 但記『荊波宛在』 今煥然猶存。 可耳。」 佟驚起。 有關

十四、十、馮侍御

夢人投牒訴冤, 驚醒得疾。疾革時,夫人聞房中笑語聲,以為病有起色,往視之, 馮侍御靜山, 知先生之終不起也。 運餉至京師卒, 不相識者坐牀上, 故來相約耳, 居京師永光寺西街。 棺厝于永光寺前街僧寺中, 馮時巡西城,夢中取牒閱之。告勢宦掘棺事, 一閃而滅。侍御謂夫人曰:「此人吾鄰也, 可燒紙錢助其冥資。」夫人遣人至前街蹤跡 改造書屋, 迫近吾家而吾不知。 掘地得黑漆棺, 曾作運糧守備。 即己之姓名也, 為改遷之。夜 見黑衣人素 今聞我亦有 棺識宛然.

十四、十一、藥師父

於徐, 姓, 昆山徐大司寇之子字冠卿, 號雲核, 督冠卿嚴。 受司寇聘前一日夢巨蟒以口吐紅丸逼令咽之, 冠卿素佻達, 幼時號「藥師父」,以其曾鴆死一業師也。業師周 笞責尤甚。 冠卿與僕謀, 置鴆于飯, 腸痛而醒。 食之而 就聘

平廣記》載王武俊事同。 楊為監斬官,其家訪之,楊景震之生年月日, 大驚曰:「吾死矣!吾初見時, 後冠卿為翰林, 稍加憐恤;楊獨怒鞫,批其頰數十下,齒左右墜,定以斬決。 楊大笑曰:「豈有是哉!使吾早知此語, 不得志, 詩文多怨誹,為人所構, 儼然周先生也。」次日復訊, 即周先生之死年月日也。或告之 轉當屈法以救之矣。」此與《太 就鞫刑部。 各官俱以司寇之 見左司楊景震 獄上即刑:

十四、十二、莊秀才

氣已絕。 鬱成病。 見女子身為執役, 其父曰:「吾為莊秀才死也,吾思嫁莊秀才, 通州莊孝廉成, 書「亡妾某氏」,見女子來拜謝, 今雖死, 此意當為致之秀才, 莊赴秋闈, 戊午舉人, 是年登第。每有遠行, 遇女子於淮新橋, 少年貌美。 則瞑目矣。」其父急告莊, 其佃戶有女悅之,竟以成疾。 宛然如生。 自此絕矣。 則女子必至。 自念門戶寒賤, 事必不成, 入 闈, 莊怖之, 一切炊飯烹茶之事, 為置神主祭 莊往視, 臨卒謂 故鬱 丽

十四、十三、藹藹幽人

我, 社中能文者每讀李作, 神之力居多。後官臬司, 神遇題跋落款, 私問筆神, 尤能作擘窠大字, 通州李臬司,諱玉鋐,丙戌進士。少時好煉筆錄,忽一日,筆于空中書曰:「敬 我助汝功名。」李再拜,祀以牲牢。嗣後文社之事, 其子弟事神不敬, 笑曰:「是也。」自後里中人來扶乩者, 不書姓名, 求者輒與。李敬奉甚至,家事外事, 歎其筆意大類錢吉士。 錢吉士者, 神怒, 神助之決獄, 但書「藹藹幽人」四字。 投書作別而去。 郡中以為神。 多以「錢先生」呼之。 李公乞歸, 李舉孝廉, 題下,則聽筆之所為。 咨之而行, 前朝翰林錢熹也。 神與俱。 成進士, 靡不如意。 李 筀

史為余言之, 余與李公子方膺同官交好, 并云方膺深諱其事, 絕不向余道隻字。 蓋忤神者, 即方膺也。 方膺卒後, 臬司同年熊滌齋太

十四、十四、僵屍求食

熙五十六年夏, 更夫任三者巡巷外, 僧有邪約, 武林錢塘門內有更樓, 人從廟中出,踉蹌捷走;漏五下, 將伺之為詐酒肉計。 僱更夫擊柝, 則先柝聲入廟, 表裏巡邏。大眾斂貲為之,由來舊矣。 路過小廟, 每至二更, 如是者屢矣。 聞柝聲, 任三疑廟中 則有一

聲, 次夕, 則彼不能入矣。」任如其言, 云:「其師祖時不知誰何氏所寄厝者也。」與儕輩語及之, 聞鬼畏赤豆、鐵屑及米子, 出入如前。任三知為僵屍, 月明如晝, 見其人面枯黑如臘,目眶深陷,兩肩掛銀錠而行, 備此三物升許, 購買三物。 因山門之內停有舊櫬, 伺其破棺出, 積塵寸許**。** 潛取以繞棺之四周, 其中點者曰:「吾 詢諸僧人.

其死矣。 頭」者, 待夜二更, 何苦為此虐耶?」任念與彼解圍之後,彼殺我而後入, 更樓上。 無子孫, 鬼哀懇, 至五更,有厲聲呼「任三爺」者。任問為誰, 可急起將赤豆、 已掀在地, 屍復出。 久不得血食, 繼以詈罵, 中空空無所有, 伺其去遠, 攜燈入視, 鐵屑拂去之。」任懼不敢答。 故出外營求以救腹餒。今為爾所魘, 久之寂然。 乃取三物繞棺而密灑之。 見棺後方板一塊, 何以御之?終不答。 又呼曰:「我與爾何仇」 曰:「我山門內之長眠 事畢, 不能入棺, 俗語所謂「和 逕歸臥

明日,過樓下者見有屍僵臥,乃告眾鳴官,以屍還諸棺而火焚之,一方得寧。

十四、十五、僵尸貪財受累

室求售者, 至書齋。 紹興王生某,食餼有年, 一夜獨眠, 遂買使居, 能無懼乎?」王自負膽壯, 且曰:「家中摒擋未盡, 村中富家延之為師。 且新室也, 因屋宇湫隘, 學徒暨館童輩明晨進館, 何畏之有, 乃命童攜茗具引 適相距里許有新 先生

銀氣乎?憶 王周視室內畢,復至門前徙倚。 光出一白木棺中。 《智囊》所載: 王念:「此鬼磷耶?色宜碧。 『有胡人數輩凶服輿櫬而藁葬城外者, 時已夜矣, 月色大明, 而燄帶微赤, 見山下爝火熒熒。 捕人跡之, 得無為金 趨往

上; 去, 起。 從棺後推卸其蓋, 櫬中皆黃白也。1 力推之,屍滾樓下。旋聞雞啼, 在堂而子先亡者, 即擊以棍,中其肩,所掛銀錠散落於地,屍俯而拾取。 三呼而諸門洞開, 開窗視之。窗啟而屍昂首大喜, 王盡力狂奔, 此棺毋乃類是?幸無人, 屍自後追之。王入戶登樓, 例以此殮。」 王愕然退縮, 則赫然一屍, 若有啟之者,遂登樓。 從此寂無聲響矣。 面青紫而腹膨亨, 從外躍入。連叩門, 可攫而取也。」 每一縮則屍一躍, 王無奈何, 閉門下鍵。 麻冠草履。 遂取石塊擊去其釘, 王趁其傴僂時, 持木棍待之。 不得入。忽大聲悲 喘息甫定, 越俗:「凡父母 再縮而屍蹙然 疑屍已 屍甫

招屍上樓;屍以貪故, 明日視之,屍跌傷腿骨,橫臥於地, 被火燒毀。 鬼尚不可貪, 遂召眾人扛而焚之。王歎曰: 而況於人乎! 「我以貪故

十四、十六、宋荔裳受惡土地之累

地廟中, 逮入獄。 此必為家門之禍!俟其歸, 年山東土寇降本朝者也,雖為總戎,怙惡不悛。人以族子事告公,公怒曰:「如 宋荔裳為山東臬使,族子某,素不肖,與總兵于七飲博為姦。于七者, 赴提督處出首。」且曰:「某地中埋有百金, 大喜, 夢土地神謂曰:「汝毋怖,大富貴至矣!現在于七謀反, 未十日, 以怨其叔故, 遂赴提督處, 並誣其叔與于七通謀, 于七果反, 當縛至祠堂杖殺之。」某聞之,逃至德州。 族子以首報之功受賞, 可取為路費。」族子掘地, 荔裳牽累入獄, 汝可速往京 以故荔裳被 夜宿土 前明末 旋亦昭

十四、十七、陸夫人

中行。 某方伯夫人陸氏, 在屋瓦上行來, 前立青衣者呼曰:「裘大人命來相請。」夫人登轎 尚書裘文達公之乾女也。文達公薨後, 夫人病, 冉冉在雲 夢有大轎

案甚多, 至一大廟,正殿巍峨,旁有小屋甚潔,文達公科頭,衣繭紬袍,二童侍,几上卷 爺有力能為女兒解免否?」文達公曰:「此處西廂房有一婦人, 謂夫人曰:「知汝病之所由來耶!此前生孽也。」夫人跽而請曰:「乾 現臥牀上,

往扶之。 果有描金床施大紅綾帳, 人扶之,手力盡矣, 能扶起, 則病可治,否則, 卒不起。 被褥甚華, 我亦不能救汝。」 中臥赤身女屍, 命小童引夫人往西廂房, 兩目瞪視, 無一言。

字, 心粗, 何!」夫人驚醒, 歸告文達公,公曰:「汝孽難消, 法官所寫也, 祿亦將盡, 適天師在京, 心為驚悸。 某月日替蘇州顧懋德家作齋文, 遂以此言告之。天師檢顧家齋表, 可還家托張天師打醮以解禳之。 錯字甚多, 上帝頗怒, 但天師近日 稿中果有誤

未幾,夫人亡,天師亦亡。天師名存義。顧懋德者,辛未進士,官禮部郎中。

十四、十八、牛頭大王

帝命血食此方。 溧陽村民莊光裕, 疫病盡痊,求子者頗效,香火大盛。如是數年。 曰:「寧可信其有。」糾錢數十千,起三間草屋, 汝塑像祀我, 夢一怪,頭上生角, 必有福應。」 敲門而進, 莊醒, 塑牛頭而人身者坐焉。 謂曰:「我牛頭大王也, 告知村民。 村方病疫, 嗣後

謝。未數日,兒竟死。周怒曰:「我靠兒子耕田養我, 持鋤鈀撞牛頭,碎其身, 頭神亦不知何往。 村民周蠻子兒出痘, 到廟, 毀其廟。 先具牲牢祀神, 再擲卦, 合村大驚, 以為必有奇禍。 兒死不如我死。」率其妻 大吉。周喜,許演戲為 自此寂然,

十四、十九、水定庵牡丹

近前賞玩。 江寧二尹汪公易堂,訪友古北口,路憩水定庵。庵中牡丹盛開, 日 : 折花,既云有妖,當折而試之。」以手摘之, 「我今日獲花妖矣。」 取所佩刀截之, 乃左手捽花頭, 庵僧戒:「勿折花,花有妖,能為禍。」汪素剛, 花未斷而拇指傷, 血涔涔下。 將購藥醫手創, 而右手以刀截其根,竟斷一枝。 細視之, 花左右旋轉, 堅如牛筋, 汪慚且怒, 並無刀痕, 歸畜瓶中, 以袍袖裹血, 笑曰:「我本不 花大如斗。汪 袍袖上亦無血 竟不能 誇于人 忍

十四、二十、烏台

高樓, 出入所必經 凡太守履任, 盧姓則妖出, 粤東肇慶府, 號曰「烏臺」, 必祀以少牢, 遇馬姓則井溢也。然千百年來,亦從無此二姓為守者。 相傳包公納妖于井。 即古端州, 俗謂包公聽斷妖鬼皆坐此台。 包孝肅舊治也。 無敢啟視者。 俗有「包收盧放馬成湖」之謠, 大堂暖閣後有黑井, 四面磚石封固, 覆以鐵板, 謂太守遇 啟則為崇。 署東有

安公暴染瘋狂, 如小墳狀, 前任安守有管廚人某, 廚人自樓巔滾跌于地, 中間小樹一株, 鞭撲其妻, 酒醉登樓巔,揭瓦窺之, 竟至身死;又手刃其愛妾, 顫汗交作, 枝青葉綠, 僅能言所見。 此外一無他物。 見臺中有三土堆, 至夕, 以此落職獲譴。 方瞪視間, 狂叫而死。 品字排列, 有黑氣衝 越日,

說荒唐可也, 越兩任後,家弟香亭出守是郡, 若真有其事, 則樓神不法甚矣, 家信來為言若此。 斷非包公舊跡-余聞而大怒, · 弟何不拆而焚 寄信云:「此

十四、二十一、見娘堡

所往。 順治乙酉,王師破建昌, 于盱江張令公祠, 曰:「石漈在閩、 其子蓼蕭, 廣之交, 從吳門赴考歸, 夢神書「石漈」二字與之, 明益王遁去。 阻兵難行。幸有曲逕, 有志尋親。 長史劉某, 醒而徬徨不知何地。 時藩府荒圮, 七日可達。」 吳下人也, 莫可蹤跡, 逃山中, 遇一 尼告 乃禱

則復然。 如其言, 攜家譜一冊自隨, 乃持喪奉母而歸。 歷盡危險,竟至其地。父母依村農姚氏居焉,母子相持而泣。父已死 一, 見緋衣人數輩冉冉從篋中走出, 戊子歲, 所居村名「見娘堡」, 名已奇矣。尤奇者, 其母聞窸窣聲出自篋中, 益大驚, 以為鼠也, 逾時而孝子至。 啟視無有, 長史避難時

事載姜西湞文集中,韓尚書菼為之表墓。

十四、二十二、鬼糊塗

寬我, 旨依議, 乾隆三十九年, 所毆非致命處, 李竟不起。 而汝來斬我。 遣刑部司獄司李懷中監斬。 京師有無賴子韓六毆傷其父,刑部審明,下獄擬斬。侍郎某以 意欲減等發落。大司寇秦公奏:「名分所關, 我死不甘, 故來索命。」聞者駭然, 後三日, 鬼附李身, 以為此鬼糊塗, 口稱:「諸大人業已 理宜正法。」奉 然而

十四、二十三、鬼勢利

八郎夫人竟以產亡。 張八郎有所歡婢, 忽又張目曰:「八郎運甚旺, 婚後棄之。 婢幽怨成疾, 不能報仇, 臨死曰:「我不饒八郎!」語畢氣 我捉八奶奶也是一樣。」 未二年,

十四、二十四、鬼相思

有色, 若有梏其手足者。 群鬼啾啾爭來作賀, 岳州張某,號「鬼三爺」,以其行三,為鬼所生故也。父某府學廩生,妻陳氏 忽憑妖, 自稱鄖陽小神,白晝現形, 其家遍請符籙, 擲下紙錢無數。 毫無效驗。 張忿甚, 與之交接。 將到龍虎山求救于天師。 三月後, 張雖同牀, 陳氏受胎生子, 無故自離

忽一日, 毛氏家人逕往塘所, 其金盆, 何謝我?」毛氏大喜, 在巷西池塘中, 果失金盆, 被他家所掛鍾馗拔劍相逐,我懼, 小神踉蹌來, 脱逃來此。汝速具酒,替我壓驚。」次日,妻告張, 合家喧吵, 命善泅者入水取之, 曰:「果得金盆,憑君取索。」張詭作念咒狀, 汗如雨下,語其妻曰:「吾幾闖禍!昨夜入汝鄰毛家偷 將控官捉賊。張止之曰:「我有法替汝取來, 果得金盆 為所傷, 不得已急走, 將金盆擲 良久, 張往毛府

毛延張上座, 收藏書畫與我一二件足矣。」其家盡出所藏, 謝禮太薄, 心抱不安。 問:「以何物作謝?」張笑曰:「我讀書人, 張乃指壁上所掛鍾馗像曰:「賜此畫, 張選取文徵明芙蓉一幅。 不受財帛, 只須君家 湊成兩件何如? 其家覺

毛氏唯唯。 張取歸, 「鬼相思」云。 懸空中, 小神從此永不再來, 但聞園中樹上鬼哀哭三日。

十四、二十五、關神世法

醒大笑, 服飾如今廟中所塑而少年無鬚,手持名帖,上寫「治年家弟關某頓首拜」。驚 于九太守之叔, 果少年無鬚者也, 康熙癸卯舉人江闓, 以為關帝行此世法。未幾, 太守為余言。 面貌恍如夢中。 選某縣令,丁憂歸。將起復時,夢有甲士來,自稱周倉. 乃捐俸重修神廟, 選山西解梁知縣。 後竟卒於任所。 往謁武廟, 旁塑周倉

十四、二十六、鄉試彌封

場並不翻閱。 意。」因強之誦讀金、 文, 其師唐赤子太史責之曰:「科名進身, 非此不可。今歲入場之年, 皖江程叔才,名思恭,學問博雅,註陳檢討四六得名。 陳諸大家文, ,程唯唯, 終非所好, 《四書體註》等書、 以平時好古,不喜時 汝宜留

三場畢, 百、威儀三千』之下,故領題、出題俱承接此二句, 康熙戊戌科,江南首題《舉賢才焉知賢才而舉之》,次題《大哉聖人之道》。程 通身犯下矣,其不中尚復何言。」唐亦為之悼嘆。 一看,愕然喪氣唶曰:「不中用了。我只道『大哉聖人之道』在『禮儀三 自言首篇頗得意,唐太史讀之喜曰:「頗可望魁。」程急取案頭《中 今方知是開首第一句,

故唐公同年,一見笑曰:「今年科場中有笑語, 已而榜發,竟中第五名。唐不解所以得售之故,往見主試,將探問之。主試某: 上有密旨,謂諸生關節都放在破承、領題、出題三處,今歲將此三處盡行彌 故有程某文字領題、出題全行犯下, 竟中五魁, 將來磨勘, 唐笑而不言。 後叔才先生果被吏部磨勘, 兄知否?」 唐問故, 罰停一科。 定受參罰, 曰:「皇

十四、二十七、兩汪士鋐

衡先生死久矣, 終身不第。直至康熙某科,汪退谷先生中會元,榜名士鋐。相隔四十餘年, 順治間, 徽州汪日衡先生元旦夢行天榜:會元汪士鋐。 孫某記乃祖之言, 相與歎造化弄人, 亦覺無謂。 先生乃改名應之,

十四、二十八、雷擊土地

帳一衣, 陰陽雖隔 第告君後, 無益也。」 康熙間, 號泣求救。 神曰:「只有一法可救,汝速盡孝養之道,凡太夫人平日一飲一饌、 務使十倍其數, 石埭令汪以炘素與其友林某交好。 汪如其言, 恐我難逃天譴。」汪再三問,曰:「尊堂太夫人分當雷擊。 而兩人來往如平生歡。土地私謂汪曰:「君家有難, 土地曰:「此是前生惡劫,我官卑職小, 其母果不數年而卒。 浪費而暴餮之,庶幾祿盡則亡, 後林死, 為石埭土地神, 如何能救?」汪泣請 可以善終, 我不敢不告 」汪大 雷雖來

土地廟。 又三年, 塑像成泥。 天雨, 雷果至, 繞棺照耀, 滿房硫磺氣, 卒不下, 破屋而出,

十四、二十九、張光熊

否?心乍動, 見郎出入, 家中婢也。問:「何姓?」曰:「姓王。」問:「居何處?」曰:「君之西鄰。 直隸張光熊, 七月七日,感牛郎織女事, 愛郎姿貌, 見簾外一美女側身立,喚之不應。少頃, 幼而聰俊,年十八,居西樓讀書。家豪富, 故來相就。」張喜, 望星而坐,妄想此夕可有家婢來窺讀書者 即與同榻。 此後每夕必至。 多婢妾,而父母範之 冉冉至前。 視 之, 晨夕

奴不肯, 有家僮伴宿, 不敢遠離。」張無奈何, 被一物攫去, 曰:「每夜聞郎君枕席間妮妮軟語, 女謂張曰:「小奴不宜在此, 可麾令遠宿, 繩縛之, 以其言告女。女曰:「無庸, 掛西園樹上, 奴哀號求郎主救命。 疑有別故。 將自困。」是夕, 老主人命奴調護郎君. 聽喚再至。」 張遣奴: 女笑曰:「伊果 奴未睡

知罪, 奴已在地矣。 遠避即赦之。 如敢漏泄, 被老主人知者, 將倍令受苦。」 奴唯唯。 即時

告。 絕 居年餘, 張亦哀慟, 張齋前伺察。 查花一朵。父念此地從無山查花, 父為迎名僧法官設壇禁咒。 張漸羸瘦, 臨別問曰:「尚有相會期乎?」曰:「二十年後華州相見。」從此遂 聞帳中有婦女聲, 其父問奴, 奴稱郎處無他故, 女夜間來哭謂張曰:「天機已洩, 蹋窗直入, 此必妖魅所致, 揭帳無人,惟枕角有金簪一枝、 怒將笞張。 張不得已, 而意色慚沮。 父愈疑, 請從此辭。 以實 自至

之 人, 不記憶。 為續娶王某之女, 張隨娶陳氏,登進士第,授吳江知縣。推昇華州知州, 問年紀, 剛二十歲。 送至華州官署。 或曰:「此狐仙感情欲而託生也。」 成婚卻扇之夕, 新人容貌, 而陳氏卒。其父在家 宛如書齋伴宿 語從前事,

十四、三十、趙氏再婚成怨偶

生生世世為夫婦。」卒之日, 雍正間,布政司鄭禪寶妻趙氏有容德,與鄭恩好甚隆,以瘵疾亡。臨訣誓曰:「願 也。」劉父母大驚, 以為怪, 旗下劉某家生一女, 嗣後遂不復語。 生而能言, 曰:「我鄭家妻

見鄭四, 時鄂西林相公以為兩世婚姻, 奴所不知而女悉知者。 何敢見我不下馬?」鄭奴愕然, 八歲過親戚家, 時鄭年六旬, 因問:「汝主安否?」 路遇鄭家奴騎馬衝其車,怒曰:「汝鄭四也,自幼賣身我家, 白髮飄蕭, 奴歸, 白之鄭。 并詢一切妯娌上下奴婢田宅事, 亦太平瑞事, 兼有繼室。 因訪至劉家,見女父母,具道生時之異。女歸 鄭亦至劉家, 女嫁年餘, 勸鄭續娶劉女。 女諦視涕泣, 鬱鬱不樂, 十四歲即行合巹 歷歷如繪, 竟縊死。 絮語良久。

袁子曰:情極而緣生,緣滿而情又絕,異哉!

十四、三十一、童其瀾

得狂易之疾, 紹興童其瀾, 上而來,命我作東便門外花兒閘河神。 曰:「人無二天,何問之有?天有敕書一卷, 忽仰天咤曰:「天使到矣」」披朝衣再拜俯伏。 不甚介意。 乾隆元年進士,官戶部員外。 將與諸公別矣。」言畢泣下, 一, 如中書閣誥封, 同官問: 值宿衙門, 「何天使?」 雲中金甲人捧頭 與同官數人夜 同官以為 童笑

子, 不飲不食, 辦事明敏, 大司農海望到戶部, 童具冠帶長揖辭官, 具白所以。海曰:「君讀書君 將家事料理。 三日, 如有病, 不妨乞假, 端坐而逝。 何必以神怪惑人?」 童亦不辨, 駕車歸家,

東便門外居民聞連夜呼騶聲, 士葉某夢新河神到任, 白皙微鬚, 以為有貴官過,就視無有。 長不逾中人, 果童公貌也。 花兒閘河神廟中道

十四、三十二、鏡山寺僧

之,王曰:「去來有定,難以久留,惟父母生我之恩不能遽割。」乃索紙作別 之;又華富之慕未能盡絕,以此尚須兩世墮落,今其一世也。不數日當托生 之後耶?一念之動,遂來為兒。兒婦亦是幼年時小有善緣。鏡花水月, 然兒非父母真子,有弟某乃父母之真子也。吾父曾憶某年在茶肆與鏡山寺某 華富家,即順治門外姚姓是也。君之留我不出都,想亦是定數耶!」其戚勸慰 戚官都下,留之邸中。偶感微疾,即屏去飲食,日啜涼水數杯, 錢塘王孝廉鼎實,余戊午同年。少聰穎,年十六舉於鄉。三試春官不第, 姚家當以何日?」王曰:「予此生無罪過, 僧飲茶事耶?兒即僧也。時與父談甚洽,心念父忠誠謹厚,何造物者乃不與 父書,大略云:「兒不幸客死數千里外,又年壽短促,遺少妻弱息,為堂上累。 前世鏡山寺僧某也,修持數十年,幾成大道。惟平生見少年登科者, 何能久處?父幸勿以真兒視兒, 速斷愛牽, 此滅則彼生, 庶免兒之罪戾。」 其戚問:「生 不須輪回。」 語其戚曰:「予 輒心豔 有至

越三日巳刻, 曰:「正午。」曰:「是其時也。」 家業騾馬行, 索水盥漱畢,趺坐胡床, 有數萬金。 拱手作別而逝。 召其戚, 歡笑如平時, 其戚訪之姚家, 問:「日午未?」 果於是日生

十四、三十三、江秀才寄話

食不鳴。 竹筒,中用玻璃為蓋,有鑰開之。開則向筒說數千言,言畢即閉。 婺源江秀才號慎修,名永,能製奇器。取豬尿脬置黃豆, 人開筒側耳,其音宛在,如面談也;過千里,則音漸漸散不全矣。 七日,不厭不倦,方可教也。家中耕田, 豆浮正中。益信「地如雞子黃」之說。 人以為妖, 笑曰:「此武侯成法,不過中用機關耳, 悉用木牛。 行城外, 有願為弟子者, 以氣吹滿, 便令先對此脬坐視 非妖也。」置一 騎一木驢,不 傳千里內 而縛其

救我, 吾二子外游於楚, 忽一日自投于水, 必無人救二子矣。」不半月, 今日未時三刻, 鄉人驚救之,半溺而起,大恨曰:「吾今而知數之難逃也。 理應同溺洞庭。吾欲以老身代之。今諸公 凶問果至。此其弟子戴震為余言。

十五、第十四卷

十五、一、勾魂卒

蘇州于姓者, 好鬥蟋蟀, 每秋暮, 攜盆往葑門外搜取, 薄夜方歸。

燈而坐。 雙扉大啟,室中置舊書數部,瓷瓶銅爐各一。于手持蟋蟀十數盆,腹餓甚, 向于笑曰:「君此時將安歸乎?我家離此不遠, 一日歸晚,城門已閉,于驚駭無計,徘徊路側。見二青衣遠來,履橐橐有聲: 二人曰:「此鄰家患病者勢甚迫故也。」 二青衣各持酒脯來, 相與對啖。隱隱聞病者呻吟乃眾人喧雜聲, 盍宿我家?」于喜從之。至則

「請君呵氣紙上。」 于不解其故, 漏下五鼓, 二人相與耳語曰:「事宜辦矣。」出靴中文書一通, 笑而從之。 呵畢, 二青衣喜, 以腳跨屋

上而舞, 于方知所遇非人, 長丈餘, 是勾魂鬼也。 皆雞爪也。 于大驚, 正欲問之, 二人不見, 壁外哭聲大作。

為賊也, 天明, 者乎?」 喪家人亦有相識者, 何處攜入,己身亦不解從何而進。 啟戶欲出, 爭毆之。 于具道所以,且指蟋蟀盆為證曰:「豈有行竊而攜此累墜物 則門外扃鎖甚固, 始得免。 不得出,乃大呼。 所餐酒脯盤盒, 俱喪家物也, 喪家人驚, 開鎖入,以 竟不知從

十五、二、趙西席

窺之, 大驚, 各相得。 不知被何物探去。 山東按察司白映棠, 喚主人蹋戶入, 見孝廉頭上插紙花雙枝, 元宵張燈, 插花反縛剝衣者, 彼此宴飲散, 家延一西席, 則已死矣。 兩手反接,口微笑而目斜瞪, 孝廉就寢書齋。次日薄午不起, 當胸一圓洞, 姓趙名康友,康熙丁卯孝廉, 像牲牢之形, 通于背, 大如碗, 以戲之也。 赤身僵立。 有小僮戶外 賓主師弟俱 中無心肝

十五、三、楊四佐領

者連汝共四人,或引見時上帝不用, 云:『第七殿閻羅王缺, 非偶然, 楊四佐領者, 汝作閻羅, 衣也。是夕, 作朝衣朝冠候召。』予再三辭, 家中可速製朝衣冠以待。」家人聞之,在疑信之間, 不必引見矣。」楊驚醒, 金甲神又來唶曰:「命汝製新衣而緩懈, 性直而和, 無人補, 年四十餘, 金甲神曰:『已經保奏, 南嶽神已將汝奏上帝, 急語家人畢, 則陽壽尚未絕。』言畢去。夢兆如此, 忽謂家人曰:「昨夜夢金甲人呼我姓名, 昏暈而逝。 何耶?昨玉旨已降, 無可挽回, 不日隨班引見, 猶未喚縫人為製 但喜所保 汝速 決

視間, 居巷口, 俗例有接煞之說, 當令我妹夫張某代汝養母。」言畢不見。 楊在車中大呼曰:「胡某毋恐, 自道親老不可即死。 見高燈旗纛中, 至期, 有蟒袍而盛服者, 家人從俗行事。有百戶胡姓者, 晚來臨奠, 楊曰:「我已奏上帝, 我陰間到任, 疑為巡城察院, 少一判官, 事無可商。 侍立路側。 汝親老, 將仗君助我。」 過楊所 方諦

羅所命, 楊四佐領之妹夫張某也。 胡奔至家,深悔臨奠之行,與其母相對悒悒。 不敢有違, 故來奉贈, 昨夢閻羅王召去, 且速駕也。」 命以五十金助汝家養膳之費。 胡自知將死, 有叩門者, 持銀一封, 出外辭親友, 曰:「我

十五、四、藍頂妖人

之,朱遂入。二美自稱亦姓汪,春山族妹也。語方濃,一豹裘而藍頂者來,云 為婚費, 藍頂者云:「無妨,一切費用,我盡任之。」朱欲回蘇告父母,藍頂者云:「汝 是二美之父,年五十許,強朱為婿。朱雖心貪女美,而自訴家貧,無以為聘。 花園。一日, 歸蘇可也,但吾女貪汝貌而為婚,自知非偶,切勿通知吾姪春山為囑。」朱買 揚州商人汪春山,家畜梨園。有蘇人朱二官者,色技俱佳, 同抵閶門。語其父。 錢皆康熙通寶, 鄰家失火,火及園,朱逃出巷。巷西有二美人倚門立,以手招 朱絲穿。 父故木匠, 亦以娶媳無力為辭。 藍頂者助錢二十千 汪使居徐寧門外

是?」呼杖杖之,二女為哀求免。成婚匝月,偕還揚州。 藍頂者高坐堂中罵曰:「吾戒汝勿洩,而汝竟告眾人,且聚而捕我, 等伺之。」眾以為然。果遠遠聞鼓樂聲,四人皆紅半臂舁花轎至。眾人哄而往: 釋汝。」二官云:「吾岳翁以錢與我, 矣。」將擒送官。二官告以故。一市之人聚觀,以為怪。 二官攜歸, 一青面獠牙者坐焉。眾大駭,并役亦奔散。二官得脫于禍, 路遇數捕役尾之,曰:「此朱繩穿錢乃某紳宦家壓箱錢,汝為盜驗 原約今日為婚, 少頃新人花轎至矣, 且曰:「必見藍頂者纔 急歸家, 何昧良若 則

二官向空中擲之, 又歲餘,二女置酒謂二官曰:「緣盡矣,請郎還鄉。」二官不肯,泣, 如是者數日, 藍頂者忽來驅逼其女,二官攀衣不放。 冥然墜地, 及醒, 已在虎丘後山。 藍頂者怒, 二女亦 以手撮

十五、五、蒙化太守

無錫曹五輯為雲南蒙化太守,其子某,庚午舉人, 無錫大疫, 華劍光之子某素好行善, 江蘇巡撫莊滋圃之門生。乾 出古畫數幅, 託孝廉售之,

奈何, 曹本義舉, 囑曰:「得八百金, 勉力補湊, 畫亦佳, 得數棺, 為本邑埋葬死人之費。」 竟與八百金。 為瘞其暴骨者, 曹歸, 以八十金付華日: 餘棺猶有待也。 曹帶往蘇州, 以畫呈莊公。 「價只此。」 莊念

未幾, 灣畫 医價之事, 也,太守抱之哭。 曰:「公見責良是, 不宜得此報。」歸而假寐, 孝廉病卒。 可歸至爾子書齋啟笥視之。」言畢, 其子媳亦未知也。 太守哀悼不已,焚牒於東嶽神, 驚醒, 但爾子近為不肖之行, 急往其子書齋啟笥,尚餘七百餘金。 見青衣人持東嶽神帖請往。 太守自此哀子之思為之少衰。 屯人之膏, 命人擁一囚至, 自稱:「居官清正, 至大殿外, 神迎于階下 令千百人骨暴原野。 枷鎖鋃鐺, 詢其僕, 子無罪. 即其子 方知

十五、六、店主還債

外窺, 門開, 甘泉縣役鄒姓者, 上密談, 條凳宛然, 一女倚門立。 約以次日復往。 凳上灰痕有兩人並坐形迹, 月夜過西門大街。 鄒偽吃煙取火者就之, 明早伺之, 夜已三鼓, 槐樹下並無居人,一厝棺小屋也。 女勿避。 心知鬼迷, 路無行人, 鄒喜, 意忽忽不樂。 攜女入屋, 鄒見槐樹下 坐凳 從窗

棺殮之, 聞街前轟轟云:「某茶館有人飲茶暴卒, 一日早起, 招屍親識認。」妻聞往視, 謂其妻曰:「有人欠我銀七兩二錢, 果其夫也。 館主人報官, 問主人棺價, 我將往索。」已而不反。 驗無他故, 適符七兩二錢之 飭店主人買 次日,

十五、七、許氏女報奶娘仇

階簷下, 處往報耶?」女云:「取身契看, 杭州許某,業鹽, 命。」許氏爺娘聞之悲泣,告以 口稱:「我為你家女兒,命不該死。實因奶娘不好,自家貪睡,將我放在大廳 我自會往報, 全不照管,被左鄰開喪人家煞神走過, 許亦不復往問。 家生女才四十日, 但燒紙船一隻與我。」許家燒與之, 「奶娘乃海寧人, 便知住處。」 如其言, 忽遍身紅腫而死。 觸犯而死。 自汝死後, 乃注視良久曰:「勿勞 五日後, 婢蹙然起矣。 我今要向奶娘討 彼已去矣, 附魂於小婢. 嗣後奶 從何

十五、八、蠱

流。 所食。養蠱者別為密室,命婦人喂之,一見男子便敗, 雲南人家家畜蠱, 子者糞金, 聚眾噪之,可令墮地, 食女子者糞銀。 蠱能糞 金銀, 或蛇, 此雲南總兵華封為予言之。 以獲利。 或蝦蟆, 每晚即放蠱出, 類亦不一。 蓋純陰所聚也。 人家爭藏小兒, 火光如電, 東西散 慮為 食男

十五、九、酖人取香火

賴來, 當必有報。」須臾, 以為聖帝威靈, 杭州道士廖明,募錢立聖帝廟塑像。 昂然坐聖帝旁, 香火大盛, 道士以之致富。 無賴仆地, 指像侮慢之。 呼腹痛, 眾人苦禁, 開光之日, 盤滾不已, 鄉城男婦蜂集拈香。忽一無 道士曰:「不必, 遂死, 七竅血流。 聽其所為 眾大駭

道士, 逾年, 乃道士先以毒酒飲之, 其黨分財不勻, 出首:「去年無賴之慢神, 乃道士賄之, 教其如此。其 而聖帝香火亦衰。 而無賴不知也。」有司掘驗, 其骨果青黑色,遂誅

十五、十、科場二則

眾問周本房某夢中囈語之故, 字號?」曰:「男字第三號。」德曰:「不必閱文,竟定解元可也。」任問故: 以冠多士也!」會副主考德公閱文倦,假寐几上,伺其醒,告之。 德公問:「何 之何如?」大主考為禮部侍郎任公蘭枝,閱而驚曰:「此奇文,通場所無, 中風,急請眾房考來。檢視之,得所抹周卷,讀之,俱不甚解, 其頰曰:「如此佳文,而汝不知,尚忝然作房考乎!」 自罵自擊不止。 家人以為 江西周學士力堂,癸卯鄉試,題是「學而優則仕」一節, 三號』之卷, 曰:「我寢方酣, 不能句讀,怒而批抹之,置孫山外。晚間,各房考歸寢, 豈非其驗耶!」言畢閱文,亦大加嘆賞,遂定此科第一。榜填後: 忽見金甲神向我賀曰:『汝第三兒子中解元矣。』今得『男字 茫然不知。 周後為福建巡撫, 張忽囈語不止,自披 文思幽奧,房考張某 總督南河。 乃曰:「試薦 可

其癡, 我。」眾房考愈笑之, 卷文實不佳,而神明提我,想必有陰德之故。如果然者, 科分既久, 非我為君等所弄, 及榜發,見此卷已在榜中,各譁然, 閱其卷曰:「此文甚佳, 而兩主司已就寢矣,乃扣門求見,告以深夜神明提醒之故。大主考沈公近思 其冠。如是者三。張大驚,以為鬼神果相詔也, 閱文之任, 雍正丙午, 相與戲弄之:折一細竿, 恐試卷中有佳文及其祖宗有陰德者, 自居前輩, 江南鄉試, 乃君等為鬼神所弄耳。」眾亦折服。 俟其將棄此卷,復挑以竿。張不復再閱, 性尤迂滯, 取中有餘,君何必神道設教耶?」眾房考噤口不敢言。 其時聘各近省甲科司分校事, 何其燈下閱卷有所棄擲**,** 每晚必焚香祝天曰:「壘年衰學荒, 笑告張曰:「我輩弄君。」張正色曰:「此 即具衣冠向空拜,又祝曰:「某 求神明暗中提撕。」眾房考笑 皆少年英俊。 求神明再如前指示 則於窗紙外穿入挑 直捧此卷上堂 有張壘者, 慮不稱

十五、十一、狸稱表兄

乃去。 招手, 彼自去。 六合老梅庵多狸, 據云其力甚大, 而貌頗粗惡, 意欲相拒。 有夏姓少年讀書庵中, 夜出迷人, 在窗外必呼人字, 不能自主, 月夜聞呼, 竟被擁抱入室, 且毛孔腥臊, 疑為人也, 稱曰表兄。 扯脫下衣, 所經之處, 開窗答之。見一婦人 皆有餘臭, 人相戒不答, 大吸其勢, 精盡 經月

十五、十二、陸大司馬墳

以重價買地, 杭州陸大司馬家方卜葬時, 啟得一棺, 彼何人敢占我耶?」掘而棄之。 形製甚偉。眾戚友咸勸毋動舊棺, 其子某聽形家言, 以千金買清波門外地。 別穿一穴。 陸不可, 曰:「我 初下窆

是夕, 齋醮, 科名為前輩。 耶?我兒子亦前明侍郎也。 陸得病, 燒紙錢十萬, 葬汝父, 自批其頰,口稱葛老太太,云:「汝奪我安宅,以爾父為尚書 葛老太太似有允意。 抛我骨, 問:「為誰?」曰:「葛寅亮。 汝父安乎?」陸大司馬夫人率全家泣請延僧 忽又作侍郎公語曰:「傷我母墳, 于誼為鄉親, 于

去。 可逭也。」 少頃, 又作族祖梯霞先生口脗, 從中說情。 侍郎終不允, 卒索其命

當鬼崇時, 名為奪?」 鬼在陸口罵曰: 陸亡後月餘, 陸有戚舒十九者, 舒亦亡。 「後生小子, 新館選翰林歸, 新得一 官, 在旁勸曰:「陸某以價買墳, 敢來儳言? 恐自身難保耳! 何

十五、十三、鬼受禁

邢與妾臥,便吹冷風揭帳, 上虞令邢某, 而以符封之, 與妻素不睦, 加官印焉, 鬼竟不至。 因口角批其頰, 妻怒自縊。 三日後, 見形為祟, 或滅其燈。 邢怒, 請道士持咒作法, 攝鬼於東廂. 伺

不可, 亡 何, 故役也。 敢害丫鬟, 後任官呼鬼語曰:「夫人與邢公有仇, 曰:「夫人何不自行?」曰:「我枉死之鬼, 并求簽兩差押送。」問:「差何人?」 邢調知錢塘, 後任官如其言, 我借附他身以便求公。」問:「何求?」曰:「送我到錢塘邢某處。 後任上虞者來開廂房, 焚批文解送之。 與小婢無涉, 曰:「陳貴、 沿路有河神攔截,非公用印文關遞 鬼得出, 遂附一小婢身作祟如故。 何故害之?」鬼曰:「非 滕盛。」二人者,

得已,再請道士作法, 東廂受飢餓耶!我今已歸來, 邢公方在寢室晚膳, 前封我於東廂, 猶是房舍;今我何罪, 其妾忽倒於地大呼曰:「汝太無良!汝逼我死,乃禁我於 加符用印, 不與汝干休。」自此, 封移錢塘獄中。 而置我於獄乎?我有以報汝矣。 鬼臨去呼曰:「汝太喪心」 錢塘署中日夜不寧。

未逾月, 同寅官有捐資助其衣缽者, 獄有重犯自縊死, 邢因此被劾罷官。 未及行而病卒。 大懼, 誓將削髮為僧, 雲遊天

十五、十四、狐鬼入腹

魂茄子上, 忽兩女子絕美, 李鶴峰侍郎之子鷁, 汝啖茄即啖我也, 來與戲狎, 字醫山, 李不為動。 我已居汝腹中, 辛巳翰林, 少頃, 能詩文, 汝復何逃?」 李晚膳畢, 兼好宋儒理學。 忽腹中呼曰:「我附 即燈下女子聲。 燈下讀書.

自此兩目瞠然, 不敢入內;或對人膜拜, 若迷若癡,或以手自批其頰;或大雨,首頂一石跪雨中, 拉之不起。 面色黃瘦, 日漸不支。 衣

為居腹中污穢之地?」李手書二字罵曰:「下足。」 鬼常借李君手作字與人酬答。其同年蔣君士銓往視之, 來誘我而必從李君耶?」李手書二字曰:「無緣。」蔣又問:「汝絕世佳人, 問:「汝貌甚佳, 何不 何

貓從口中出, 方知腹中尚有一妖。 法官旁坐,令李跪, 誦咒三日, 時江西巡撫吳公與侍郎善,乃招李往,為延張天師,設壇於滕王閣。齋三日, 其法官懸牌曰:「三月十五日拿妖。」 臨期, 呼 曰 : 張其口向法師。 「我為姊探信, 不料被擒,姊慎毋出。」腹中應聲曰: 法師伸兩指入其口, 觀者如堵, 撮而擲之, 一小狐如 天師上坐:

天師封符於罈, 亦無奈何, 其腹曰:「此是翰林前生冤鬼, 愈不饒汝矣。」言畢,腹痛不止。天師問法官:「李翰林可救乎?」法官取鏡照 有宿世冤。因尋汝不著,故拉仙姑同來, 仍送李還家養病, 投之大江。李微覺神清,而腹中嘆息之聲大作, 遂 卒**。** 非妖也。 法籙不能治。」天師以告中丞, 不料反為彼禍, 使我心轉不安。 曰:「我與汝

十五、十五、怪詐人父

禍畢作。 累。」孫大駭, 竟來與婢配合。婢求主人具酒饌,如其言,則日夜安寧;否則, 其讓我, 曰:「此屋是我祖遺, 李玉雙孝廉家有婢, 春雲白日見瓦上一男子下, 勿從主人。主人處館窮儒, 家中並無此翁。」乃知為怪所揶揄, 一日者, 且供我酒饌, 玉雙不得已,與人謀將此屋招人承買。玉雙館於望仙橋施氏, 走告玉雙,責以「父在,子不得自專。」玉雙曰:「先君亡已十 商人孫耕文來看屋, 名春雲,頗有姿,年十五,李欲納為妾, 並未出賣, 我便贅汝家。」 玉雙聞之大怒,然亦無如何。 是夜, 擁其髻而嗅之曰:「汝髮甚香, 雖中舉,不過一教官終耳。你向主人言, 勿聽小兒玉雙妄語, 敲門,有蒼鬚老翁衣灰鼠袍出迎, 冒認為父, 私相授受, 彼此大笑。 當大貴,宜從 與其妻有成說 將來要受訟 飛磚擲瓦之 搖手 不常

自後, 竟不來。 面剪髮, 人知屋有怪, 誓不肯歸。 其母慮為怪所害, 屢賣不成。 玉雙乃命婢父母領女還家, 以繩縛之, 捆載還家, 勿索身價。 另嫁一士人。

十五、十六、皂莢下二鬼

偷者。一夕月下,其父坐石上看樹, 灌醒其父,扶以歸, 呼其子往曳之。有紅衣女子闖然起, 丹陽南門外呂姓者, 其冷氣射人,俱不敢近。女子從容起行,傴身入牀下,遂不見。其子持薑湯 大門,忽僵立不動,一足在門外,一足在門內。子大呼, 父子不敢看園守樹矣。 招鄰人共掘牀下,果一朱棺,中有紅衣女尸,如夜所見。 有皂莢園, 取利甚大。每結實時, 呂氏父子守之, 樹下有蓬髮鬖鬖然從土中出,懼而不視: 父驚仆地,其子狂奔入室。女追之,至 家人持刀杖齊集,畏

之 我故駭而仆地。」其子又集人掘之, 逾三日,皂莢樹下又有仆於地者,呂氏子亦灌醒之,問其由來,曰:「我西鄰 見君家皂莢甚多, 其怪遂絕。 無人看守, 故來偷竊。 得黑棺, 埋一無頭尸, 不意見樹下有無頭人以手招我 皆僵不腐。 聚而焚

十五、十七、中山王

高數寸, 伯某上任之日, 江寧布政司署, 為徐中山王故府, 中有寧安殿, 供奉中山王像。 一几一椅, 而几案絲毫無傷。 命以紅綾易之。是夕, 例不敢拭, 拭者有災。帳幕桌幃, 俱以黃綾為之。乾隆四十年, 即往行香,心念中山王爵雖貴,亦人臣也, 細查並無引火之物, 火光照耀。急往視之,則一帳一帷,俱已焚盡: 於是悚然怖懼, 仍以黃色綾易之。 帷幔黃色,似乎 方

十五、十八、狀元不能拔貢

狀元黃軒自言:作秀才時, 員吳鶴齡代之, 拔貢許之。臨試之日,頭暈目眩, 及榜出後, 屢試高等。 病乃霍然。 握筆一字不能下。 乙酉年, 上江學使梁瑤峰愛其才, 從此灰心於功名, 梁不得已,以休寧縣生 自望得一縣佐州**判**

官心足矣。後三年, 終於貢生。 竟連捷, 以至廷試第一。 而吳鶴齡遠館溧水, 以傷寒病

十五、十九、謹權量

左缺, 狡詐不肯吐實, 方敏慤公署直隸按察使時, 且月令「謹權量」三字乃秋政也, 而「謹權量」三字皆「土」字在下,移土之文於方孔之上, 缺左角, 懸案二載。 中有方孔, 孔下有「謹權量」三字。寤後細思:「周」字下寬 公閱案牘盡三鼓, 坐而假寐, 夢一人持素紙, 下寬 饒陽民婦侯蕭氏拒姦被殺, 有周秋者迹可疑, 兇人為周秋無疑矣。一訊而服。 則成「周」

十五、二十、拘忌

以然者, 殯柩, 與矣。又薛生白常往李侍郎家看病, 方出耳。」 其面有惡疾,故不向客。問其家人,家人云:「主人貌甚豐滿, 以背向外,兩公子扶之而行;坐定診脈,口答病源, 有侍郎某, 則急往親友家, 以某日喜神方在東,故不肯背之而出。又是日辰巳有衝, 性多拘忌, 每遇人談有「死喪」二字,必作噴嚏以啐散之;路逢 解下衣帽, 撲散數次, 清晨往, 待至日午始出。 以為將晦氣撒在人家, 終不回顧。 侍郎以面向內. 並無惡疾, 故必正午 與己無 所

十五、二十一、奇術

之。」言未畢, 夫問故,搖手曰:「我與汝三人皆此日劫數中人, 脫冠帶置几上, 康熙間,成其範善風角。三藩之變, 皆奇驗, 以此官至理藩院侍郎。 東華門火藥局火發, 謂主人曰:「我腹痛, 延燒數十家, 常赴席東華門張參領家, 成為中書,凡千里外用兵之事,日有所 將如廁。」出門呼其輿夫, 我不敢不到, 張參領家已為灰燼。 已坐定矣, 故留衣冠以厭 飛奔而歸。

又有計小堂者, 不能同坐, 小堂以手扯之, 以妖言惑眾, 頃刻桌長三尺。 充發黑龍江。 差役曰:「汝以此得罪, 至旅店中, 飯桌仄小, 尚不悛改 解差三人

哀求, 到彼帳中訪之, 不知何時再見。」揮手作別。 而作此狡獪乎!」小堂怒而起,拉其所乘馬送入牆內,僅留一尾在外搖擺。 乃拔其尾而出之。至配所, 則已死矣。 將軍留之不可, 與某將軍交善。 但見小堂冉冉升空而去。將軍速 一日,忽來泣曰:「緣盡矣.

十五、二十二、狐仙自縊

未半月, 謝而去。 我自來居,日後冒犯無悔!」張聞其言,知為狐仙,詭云:「西邊書房三間, 以奉借。」因此房有鬼, 狐自縊於梁上。 有少年書生盛衣冠而來,求寓其家。張辭以家無空屋,書生慍曰:「汝不借我」 金陵評事街張姓屋西書樓三間,相傳有縊死鬼,人不敢居,封鎖甚密。一日. 次日, 樓上寂然無聲, 聞樓中有笑語聲,連日不斷。 私心欲狐仙居為之驅除, 張疑狐仙己去, 將重封鎖其門。 張知狐仙已來, 然口不言其故。 書生喜, 上樓視之, 日具雞酒供之。 有黃色 揖 可

十五、二十三、高白雲

終身, 家。 部主事升鳳陽府同知, 乩仙第二句之應。 四川高白雲先生, 宰婁縣, 觀星象, 仙贈詩云:「少時志業蛟潛壑, 名辰, 辛未翰林, 未到任, 知山東氛惡, 卒。 其子扶櫬來江寧, 長於天文占驗之學, 已而果有王倫之事。 老去功名鳳峙岡。」先生不解。後由祠 厝於儀鳳門外, 嘗就館於岳大將軍 未遇時, 請乩仙問

十五、二十四、梁觀察夢應

名兆榜, 姪, 即為捐監,以待入場。及年長,頑蠢異常,不能識字, 廣東梁兆榜觀察,其族某,素奉佛, 雙公欲為送表聯於讀卷官, 使下場, 將來是三甲第八名進士。」 驚醒,果生一男, 殿試前列, 即觀察也。 似難以人謀也。」雙公笑而不信。 果庚午、辛未連捷,會試, 觀察辭曰:「門生先有夢兆, 妻有娠,夢觀音大士謂曰:「汝生子,可 夫婦甚喜, 以兆榜名之. 殿試榜發, 出侍郎雙公門。 留監照無用, 乃以與族 已定為三甲第八 竟得二甲六 將殿試

某相國之子,上改拔杭州吳鴻為狀元, 不違,』斯言信矣。」 十八名, 於是梁公仍為三甲第八名進士。 雙公愈笑其誕, 觀察亦疑夢之不足憑矣。 是科進呈十卷, 嫌二甲八十名太多, 命分二十卷, 雙公嘆曰:「《易》稱『聖人先天而天 第一名為

十五、二十五、大胞人

背負 一肉山, 方知是腎囊也。囊高大,兩倍於其身,而拖曳以行, 壬辰二月間, 高過於頂, 黃脹膨亨, 不知何物。 余過江寧縣前, 見道旁爬一男子, 細視之,有小竅, 年四十餘, 竟不死。乞食於途。 有鬚, 而陰毛圍之, 身面縮

十五、二十六、錢文敏公夢辛稼軒而生

錢文敏公維城,初名辛來,以其尊人夢辛稼軒而生公故也。改名後乃字稼軒. 後榜發, 以存夢讖。乙丑科前四月,夢行天榜:狀元李某, 公為狀元, 而李某竟在二甲, 以知縣用, 己為探花, 亦不可解。 榜眼不著姓名。

十五、二十七、鬼入人腹

米而去。是夜, 焦孝廉妻金氏, 居汝腹中為祟, 金家疑是樟柳神, 嚇取財帛。」言畢, 金氏腹中有人語曰:「我師父去矣,我借娘子腹中且住幾日。」 門有算命瞽者過, 召而試之。瞽者為言往事甚驗, 問:「是靈哥兒否?」曰:「我非靈哥, 即捻其腸肺, 痛不可忍。 乃靈姐也。 師父命我 乃贈以錢

我不能救。」 為其家妾,被其妻某凌虐死。 焦乃百計尋覓前瞽者,數日後遇諸途,擁而至室,許除患後謝以百金,瞽者 正為報此仇故也。今既入其腹中, 允諾,呼曰:「二姑速出!」如是者再。 遂逃去, 某轉生為金氏。我之所以投身師父作樟柳神者, 不取其命不出。」瞽者大驚曰:「既是宿孽, 內應曰:「二姑不出矣。二姑前生姓張

聽入喉。 等軟求我尚可, 焦懸符拜斗, 或曰:「此良醫也, 終于無益。 若用法律治我, 每一醫至,腹中人曰:「此庸醫也, 藥恐治我。」便扼其喉, 我先齧其心肺。」 嗣後, 藥吐而後已。又曰:「汝 每聞招僧延道, 藥亦無益。」且 金氏

便如萬刃刺心, 命太重耶?」 滾地哀號,且曰:「汝受我如此煎熬, 而不自尋一死, 何看性

氏奄奄垂斃。 焦故彭芸楣侍郎門生,彭聞之, 此乾隆四十六年夏間事。 欲入奏誅瞽者。 焦不欲聲揚, 求寢其事。

十五、二十八、牛僵屍

能耕, 糞穢沃瀦之。 蹄爪皆有稻芒, 聞門外有擊撞聲, 江寧銅井村人畜一牝牛, 於是一村之人皆疑此牛作怪, 宰牛者咸請買之。 主人不忍, 嗣後寂然, 似夜間破土而出者。 如是者連夕,初, 再啟土視之,牛朽腐矣。 十餘年生犢凡二十八口,主人頗得其利。 遣童喂養, 主人大怒, 不意即此牛。月餘, 掘驗之: 牛尸不壞, 俟其自斃, 取刀斷四蹄, 為崇更甚, 乃掩埋土中。 是夜: 兩目閃閃如生, 並剖其腹,

十五、二十九、袁州府署大樹

為動, 守亦終不為人言。 來為太守,惡其為妖, 有泥沙拋擲;春夏則蜈蚣蛇蠍下焉,人以故不敢狎褻。乾隆年間,有敏姓者 江西袁州府署後園,有大樹高十餘丈,每夜有兩紅燈懸其巔。 太守視之,色變而起, 自坐胡床, 督匠伐樹。樹上飛下白紙一張, 召匠數人持刀斧伐樹。賓僚妻子,無不諫者,太守不 趣揮匠散。 至今大樹猶存, 上有字數行,墜太守懷中。 然終不知紙上作何語, 或近視之,

十五、三十、燧人鑽火樹

為採貢木故, 四川苗洞中人跡不到處, 忽風雷大作, 親詣其地, 冰雹齊下, 相度群樹。 古木萬株, 匠人懼而停工。 有極大楠木一株, 有首尾闊數十圍、 枝葉結成龍鳳之形。 高千丈者。 邛州楊某,

後, 其夜刺史夢一古衣冠人來, 故捨身度世, 三皇遞興, 教燧人皇帝鑽木出火, 一萬餘年, 天下只有水, 拱手語曰:「我燧人皇帝鑽火樹也。 以作大烹。 並無火, 先從我根上起鑽, 五行不全。我憐君民生食: 當天地開闢 至今灼痕

食後, 我諭之,才肯受伐。」 神曰:「君言亦有理。 過。」神問:「何也?」曰:「凡食生物者, 神農黃帝嘗百草、 長年之壽。 猶可驗也。 從此生民年壽短矣。 盡可合用消差。 自水火既濟之後, 小則瘡痔, 有此大功, 施醫藥以相救。可見燧人皇帝以前, 我與天地同生,讓我與天地同盡。 君其忍鋸我乎?」刺史曰:「神言甚是, 但兩株性恭順, 且下官奉文采辦, 祭之便可運斤;其一株性崛強, 大則痰壅, 腸胃無煙火氣, 不得大木, 皆火氣烝熏而成, 民皆無病可治, 我有曾孫樹三株, 不能消差,奈何? 故疾病不生, 但神有功亦有 自火 然後 且有 大

次日, 萬夫曳之,卒不起。 如其言設祭施鋸, 果都平順。及運至川河, 忽風浪大作, 一木沉水中。

十五、三十一、鬼怕冷淡

揚州羅兩峰自言能見鬼, 亦不能甘此冷淡故也。 逢牆壁窗板, 聚而居, 面目不甚可辨, 則是報冤作崇者矣。 如逐水草者然。 皆直穿而過, 但見黑氣數段, 諺云「窮得鬼不上門」, 揚子雲曰:「高明之家, 每日落, 貧苦寥落之家, 不覺有礙。與人兩不相關, 則滿路皆鬼,富貴家尤多。 旁行斜立, 呢呢絮語。喜氣煖, 人旺處則 鬼往來者甚少, 信矣。 鬼瞰其室。」言殊有理。 亦全無所妨。 以其氣衰地寒, 大概比人短數 一見面 鬼

十五、三十二、鬼避人如人避煙

光景似頗吃力。 往往被急走之人橫衝而過, 兩峰云:鬼避人如人之避煙,以其氣可厭而避之,並不知其為人而避之也。然 則散為數段, 須團湊一 熱茶時, 方能完全一鬼, 其

十五、三十三、賣蒜叟

篙所觸處, 南陽縣有楊二相公者, 觀者如堵。 寸寸折裂, 精于拳勇, 以此名重 時 能以兩肩負糧船而起。 率其徒行教常州, 旗丁數百以篙刺之, 每至演武場傳授槍

能打墙, 大怒, 忽一日,有賣蒜叟龍鍾傴僂,咳嗽不絕聲,旁睨而揶揄之,眾大駭,走告楊。 曰:「老人垂死之年, 令楊養息三日。 招叟至前,以拳打磚墻,陷入尺許, 不能打人。」楊愈怒, 能以一死成君之名, 罵曰:「老奴能受我打乎?打死勿怨!」 叟笑 傲之曰:「叟能如是乎」] 叟曰:「君 死亦何怨!」乃廣約眾人, 寫立誓

告人姓氏。 見楊雙膝跪地叩頭曰:「晚生知罪了。」拔其拳, 老人自縛於樹, 哀求良久, 老人鼓腹縱之,已跌出一石橋外矣。 解衣露腹, 楊故取勢於十步外奮拳擊之。 老人寂然無聲, 已夾入老人腹中, 老人徐徐負蒜而歸, 堅不可出。

十五、三十四、借棺為車

歸, 堅留不許,孫怒曰:「假如我死, 無不利市三倍, 紹興張元公,在閶門開布行。聘伙計孫某者, 三四千里, 以故賓主相得。 三五年中, 我不辭勞。」 亦不放我歸乎?」張笑曰:「果死, 為張致家資十萬。 陝人也,性誠謹而勤, 屢乞歸家, 必親送君 所經算

從前苦留之虐。又自念十萬家資皆出渠幫助之力, 有二子在家。如念我前情,可將我靈柩寄歸付之。」隨即氣絕。 親送棺至長安。 孫果病篤,張至牀前問身後事,曰:「我家在陝西長安縣鐘樓之旁, 何可食言不送?乃具賻儀 張大哭, 深悔

某如此好人, 次子出見, 叩其門開,長子出見。告以尊翁病故原委,為之泣下,而其子夷然, 人云:「爺柩既歸, 向張致謝數語, 而生禽獸之二子乎! 可安置廳旁。」既無哀容, 亦陽陽如平常。 張以為此二子殆非人類, 亦不易服, 張駭絕無言。 但喚家 豈以孫 少頃,

必裝癡作態!」死者大笑,掀棺而起, 汝死父不可。」命二子肆筵設席, 奈何?」兩子曰:「行主張先生, 不食言。」張問:「何作此狡獪?」 正驚嘆間,聞其母在內呼曰:「行主遠來, 父執也, 曰:「我不死, 而己持大斧出, 向張拜謝曰:「君真古人也, 卑幼不敢陪侍。」其母曰:「然則非 得毋饑乎?我酒饌已備, 君肯放我歸乎?且車馬勞頓, 劈棺罵曰:「業已到家, 送我歸, 惜無人陪 何

不如臥棺中之安逸耳。 我雖再來, 不能有所增益。」 留張宿三日而別, 」張曰:「君病既愈, 盍再同往蘇州?」曰:「君命中 終不知孫為何許人

十五、三十五、孫伊仲

言告本族, 方知文介公本無子, 嗣其宗人為子, 後其家子孫皆嗣子所出, 而嗣 為助錢議贖還之。 子之墓久不可考矣。 趙恭毅公孫刑部郎中某代訪得消息, 應試,同人勸行,不得已,仍至江陰。患瘧甚劇,莽熱時, 終絕乎?此之不知,應試何為?」言畢不見。伊仲恍惚如夢,歸至舟中。 問:「何去?」曰:「應試。」其人咤曰:「功名富貴,可襲取乎?水源木本, 常州孫文介公玄孫伊仲,赴江陰應試,舟泊于野。天將夕矣,路見古衣冠者 曰:「爾無父,我無子,風雨霜露,哀哉傷心。」伊仲悚然, 此乾隆四十三年事。 墓為沈氏所占, 即買舟南歸。 見古衣冠者又來 欲不 以此 可

十六、第十五卷

十六、一、姚端恪公遇劍仙

文燕求寬,文燕允之,而憚公方正,不敢向公言,希冀得寬,將私取之。 國初桐城姚端恪公為司寇時,有山西某以謀殺案將定罪。某以十萬金賂公弟

之聲。 立於朝矣,不如死。」指其頸曰:「取。」客曰:「公不可, 曰:「我不知。」曰:「某亦料公之不知也。」騰身而出, 曰:「為山西某來。」公曰:「某法不當寬。如欲寬某,則國法大壞, 一夕者,公於燈下判案,忽梁上男子持匕首下,公問:「汝刺客耶,來何為?」 但聞屋瓦上如風掃葉 何為公弟受金?」 我無顏

時文燕方出京赴知州任。 云:「主人在店早飯畢, 上車行數里, 忽大呼 公急遣人告之。 到德州,已喪首於車中矣。據家人 『好冷風-』我輩急送綿衣往視:

頭不見, 上苦人多。」 但血淋漓而已。」 端恪題刑部白雲亭云:「常覺胸中生意滿, 須知世

十六、二、吳髯

時迥異。 揚州吳髯行九, 不知所來。 白晝見一女與公差來舟中, 由江西以及廣東, 家人知為冤鬼, 鹽賈子也, 二鬼皆不去。 日以苕帚打其見處, 年二十, 云:「尋君三世, 將往廣東某藩司署中贅娶。 無益也。 今日得見面矣。」吳髯茫然 從此吳髯言語與平 舟至滕王閣

城隍, 字號, 黃泉哭訴,漢陽城隍移查蘇州城隍, 云:「我本漢陽孀婦,與吳狎昵,遂訂婚姻, 入贅之日, 日婚姻之事, 竟虛其位待之, 又查明已生揚州, 訂明月日來漢陽迎娶。 不意吳挾金去, 女鬼忽入洞房, 索其坐位, 與新人爭上下, 我不能阻, 始得安然。鬼差口索杯箸求食, 及至揚州, 但須同享榮華」等語。 而吳又來廣東。 回批云:『此人已生湖南。』尋至湖南訴 以所畜萬金與至蘇州買屋開張布 五年竟無消息。我因自經死, 新人大駭, 追至江西, 乃另設席相待。 惟新人與吳髯聞其聲, 白之藩臺。 始得相逢。 不得 到

閱一月, 果二空輿, 知此事而不信, 吳髯告歸, 肩輿者亦覺其若有人坐。 于吳髯抵揚之日, 買舟回揚, 鬼亦索輿甚迫, 填街塞巷, 一時好事者作《再生緣》傳奇。 以待其歸。 欲隨其輿以登舟。 見其四輿入城, 揚州士人早

至第七日, 然諾之。 閱半月, 謂吳髯曰:「後十年來, 吳髯責其家人, 其時鬼差已去, 吳髯妻與女鬼約修道場七日,焚冥鏹于瓊花觀中, 大雨, 遣家人往供。家人失足跌于路, 而髯妻又約以九日道場。 再索汝命, 道場中設女魂牌于殿之西側, 我且暫去。 圓滿之。 即供以泥污之饌。 每日吳髯妻設席親祭。 故女鬼向髯妻稱謝 勸之去, 鬼大嚷 女鬼欣

差。 捨身為城隍役。 至期, 則白日睡去。 至今揚之人皆知吳九鬍子為活勾

十六、三、麻林

縛小豬賣之, 急起視之,乃一小豬壓被上,尿矢淋漓, 與汝平日兩弟兄頗莫逆,今我死, 也?」林唯唯許諾。李起身出戶, 長隨麻林與李二交好,李以貧死,而林家資頗厚。一夕,夢李登其牀責之曰:「我 得二千文, 為備酒肉, 而林猶覺胸腹上有物相壓者, 無子孫, 汝不以一豚蹄見祭我墳, 親至其墳祭之。 方知李魂附豬而來也, 心大省悟。 疑李魂未散。 何忍心

十六、四、鶴靜先生

字。 生也, 期;開藥方,皆驗;其他休咎, 厲樊榭未第時,與周穆門諸人好請乩仙。 向空焚之, 雖知亦不敢告。」嗣後,凡杭城祈晴禱雨、止瘧斷痢等事問之, 平生好吟, 仙輒下降, 故來結吟社之歡。諸君小事問我, 有所唱和。 則筆臥不動。 詩尤清麗, 一日,有仙人降盤書曰:「我鶴靜先 每日祈請, 和「雁」字至六十首, 我有知必告; 大事不必 但書「鶴靜先生」四 必書日

樓上, 其姓名。 亭相候。」諸公臨期放舟伺之,至日昃,無所見, 中長嘯一聲, 樊榭、穆門請與相見,拒而不許,諸人再四懇求, 閃而逝**。** 陰風四起,見偉丈夫鬚長數尺,紗帽紅袍,以長帛自掛于石牌 疑是前朝忠臣殉節者也。 自此乩盤再請亦不至矣。惜未問 疑其相誑, 曰:「明日下午在孤山放鶴 各欲起行。

十六、五、門戶無故自開

為大奇。 孫葉飛先生掌教雲南五華書院, 大小平安, 次日, 了無他故。 城中轟傳家家門戶昨晚皆無故自開, 正月十三夜, 院門無故自開, 不知是何妖異。 伺之月

十六、六、黃陵玄鶴

隆初年, 幾為所傷。 陝西黃帝陵向有兩玄鶴,相傳為上古之鳥, 可覆數畝。 又有二小鶴同飛, 羽色亦黑。一日, 老鶴知之,雙來啄雕, 土人取其翅當作屋瓦, 蔭庇數百家。 格鬥良久,雲雷交至。 朔望飛鳴,居人可望不可即。乾 忽空中飛下大雕, 雕死崖石上, 以翅撲小鶴:

十六、七、土地迎舉人

此差, 喜曰:「相公中矣!」問:「何以知之?」曰:「老僕夜夢過土地祠,見土地神 駕車將出,自鎖其門,告我曰:『向例省中有中式者, 休寧吳衡,浙江商籍生員。乾隆乙酉鄉試,榜發前一日,其家老僕夜臥忽醒 故將啟行。汝主人,即我所迎也。』」吳聞之, 果中第十六名。 心雖喜, 土地例當迎接。我現充 終不信。

十六、八、孫烈婦

執喪事。既葬,閉戶自縊。鄰人以婦強死,懼其為崇,集僧作佛事超度之。 呼曰:「孫烈婦在此責我, 左手執燭,右手持梃與賊鬥,賊被創仆地而逃。又一年,長壽病死,婦從容 壽家貧,娶婦彌月即客浙西。有賊數人窺婦年少,夜往撬其門,將行不良。婦 汝輩禿奴來此多事!」僧皆驚散。後村有婦某與人有私, 歙縣紹村張長壽妻孫氏,父某,工武藝,孫自幼從父學。年及笄,歸長壽。長 僧方誦經,見婦坐堂上叱曰:「我死於正命,並非不當死而死者,何須 不敢!不敢!」嗣後合村奉孫如神。 將謀弒夫者,忽病狂 夜

十六、九、小芙

黟北王氏婦夢美女子認己為男子而與之合,曰:「我番禺陳家婢小芙也。子前 生為僕,與我有約而事露, 家人百計驅之, 屏夫獨居, 時自言笑,皆男子褻語,忘己之為女身也。 莫能遣。 會鄰舍不戒于火, 我憂鬱死,愛緣未盡,故來續歡。」婦醒即病顛: 小芙呼告王氏, 久之, 小芙白晝現形. 得免于難。

德之, , 與哥哥永訣」, 聽其安居年餘。 婦顛病即已, 一夕謂婦曰:「我緣已盡, 後竟無他。 且得轉生矣。」 抱婦大哭, 稱

十六、十、鬼寶塔

懼鬼為?」於是主人執燭, 無人歇宿, 無止所, 杭人有邱老者,販布營生。一日取帳回,投宿店家,店中人滿。前路荒涼, 四五畝, 邱老以天熱, 與店主商量。 貼牆矮屋數間, 恐藏邪祟,未敢相邀。」邱老曰:「吾計半生所行, 坐戶外算帳。 主人云:「老客膽大否?某後墻外有骰子房數間, 頗潔淨。 偕邱老穿室內行至後墻外, 邱老進內,見桌椅牀帳俱全, 視之:空地一方, 不下數萬里, 甚喜。 主人 約可 日久 何

閃過, 是夕淡月朦朧, 美婦也。邱老曰:「人之所以畏鬼者, 人視鬼可矣。」遂端坐看其作何景狀。 須臾, 連見十二影, 往來無定, 恍惚間似前面有人影閃過, 如蝴蝶穿花, 鬼有惡狀故也。今豔冶如斯, 邱疑賊至, 不可捉摸。 注目視之, 忽又一影 定睛熟視, 吾即以美

邱老笑曰:「美則過于美, 場所謂「搭寶塔」者然。 未幾,二鬼踞其足下,一鬼登其肩,九鬼接踵以登,而一鬼飄然據其頂,若戲 輩到底作何歸結耳!」 言畢, 又未幾, 各執大圈齊套頸上, 惡則過于惡, 群鬼大笑, 情形反覆,極似目下人 各還原形而散。 頭髮俱披, 八情世態, 舌長尺餘。 看汝

十六、十一、棺蓋飛

為訂。」 錢塘李甲,素勇,夕赴友人宴,酒酣,座客云:「離此間半里,有屋求售, 有膽能在此中獨飲一宵,僕當貨此室奉君。」眾客云:「我等作保。」即以明晚 聞藏厲鬼,故至今尚無售主。」李云:「惜我無錢,說也徒然。」客云:「君 價甚

次午, 信 半掩半開。 李環顧廳屋, 作隊進室, 李心計云:「我不必進去, 其旁別開小門, 安放酒肴, 李帶劍升堂, 轉身入, 且在外俟其動靜。」乃燒燭飲酒。 有狹弄, 眾人闔戶反鎖去, 荒草蒙茸;後有環洞門; 借鄰家聚談候

將被棺蓋壓倒, 至三更, 中棺蓋一方似風車兒飛來, 直奔筵前。李怒挺劍起, 一聲,蓋忽不見。 有泰山壓卵之危, 聞腳步聲,見一鬼高逕尺,臉白如灰,兩眼漆黑, 乃併力搶出,背負而逃。後面棺蓋追來, 於是救醒李甲, 其鬼轉身進弄, 不得已大叫。其友伴在鄰家聞之, 率眾入, 向李頭上盤旋。 連夜抬歸 李逐至環洞門內。 李取劍亂斫, 李愈喊愈追, 無奈頭上愈重, 頃刻狂風陡作, 披髮, 自小門出, 見李

豈鬼不怕人,反怕雞耶?] 是鳴于官,焚以烈火,其怪乃滅。 次日,共詢房主,方知後園矮室停棺, 李病月餘始愈。 時時作祟, 常告人曰:「人聲不如雞聲、 專飛蓋壓人, 死者甚眾。

十六、十二、油瓶烹鬼

而行。 人也, 笑。」眾相慫慂上岸,同行橋邊,見扳夜網者挈魚而走。孝廉熟視,是其管墳 錢塘周軼韓孝廉,性豪邁。某年暑甚, 僻小路步去。 一友曰:「吾聞淨 乃云:「此網借我一用, 眾友詢故, 孝廉云:「余將把南屏山下鬼一網打盡。」各大笑, 寺長橋左側多鬼,曷往尋之?或得見其真面,可供一 明早奉還。」管墳人允之,遂付僕從肩馱此網 偕七、八人暮夜泛湖。行至丁家山下, 遂揀山

攜歸, 是夜月明如晝, 聲呼:「網來!網來!」眾人向前, 必無女娘在外, 上船尾, 冷風吹來, 敲管墳者門, 然火烹油, 見前林中有一婦,紅衫白裙,舉頭看月。眾友云:「此時夜深, 是鬼無疑。誰敢作先鋒者?」孝廉願往,大步前進。相去半箭 婦人回身, 借利鋸寸寸鋸開, 將鋸斷枯木送入瓶中, 滿面血流,兩眼倒挂。孝廉戰慄, 一網打去, 不見形迹, 有鮮血淋漓。 乃買主人點燈油一瓶, 一時飛起青煙, 網中僅得枯木尺許。 竟成焦炭。 僵立不行,

眾人達旦入城告親友云:「昨夜油瓶烹鬼, 大是奇事。」

十六、十三、無門國

呂恒者, 呂抱一木板, 常州人, 隨波掀騰, 販洋貨為業。 飄入一 彧。 乾隆四十年, 人民皆樓居, 為海風所吹, 樓有三層者、 舟中人盡沒, 五層者;祖

無遮攔之門。 居第三層,父居第二層, 國人甚富, 子居第一層, 無盜竊事。 其最高者則曾高祖居之。 有出入之戶,

部位, 越勉強致嗟怨者。 男子勢狀, 呼為「巴羅」,亦不知是何職司。男女相悅為婚,好醜老少,各以類從, 國之十歲也。 其俗分一日為兩日, 呂初到時, 絲毫不爽。 姦人子女者, 至戌時又睡矣。 言語不通, 椓其臀竅。 呂所居處, 刑法尤奇, 斷人足者亦斷其足, 雞鳴而起, 貿易往來; 至日午則舉國安寢, 以手指畫。 離國王尚有千里,無由得見。官員甚少, 問其年, 使人亦姦其子女。 如犯人無子女, 久之, 稱十歲者,中國之五歲也;稱二十者, 亦漸領解。 傷人面者亦傷其面, 聞是中華人, 日斜時起, 有儀從者. 頗知禮敬。 則削木作 分 寸 無攙

呂居其國十有三月,因南風之便, 從古來未有通中國者。」 附船還中國。 據老洋客云: 「此島號 『無門

十六、十四、宋生

積資財。 往戲場看戲, 蘇州宋觀察宗元之族弟某,幼孤依叔,叔待之嚴。七歲時, 而收留之, 俾在錢鋪傭工, 被人告知其叔, 頗勤慎, 懼不敢歸, 遂以婢鄭氏配之。 逃於木瀆鄉作乞丐。 如是者九年, 赴塾師處讀書, 有李姓者,

為擇配。生初意不肯, 到城內燒香,遇其叔於途,勢不能瞞,遂以實告。叔知其有蓄, 以婢為妻?」逼令離婚。李家聞之,情願認婢為女,另備妝奩陪嫁。 命寫離書寄鄭, 而別為娶于金氏。鄭得書大哭,抱其女自沉于河。 且告叔云:「婢已生女矣。」叔怒曰:「我家大族, 勸令還家, 豈可

湧氣絕, 不良, 來報汝夫。 公道報法。」 聽從惡叔之言, 金氏亦生一女。其叔坐轎過王府基,忽旋風刮簾而起,家人視之,痰 頸有爪痕。是夜,金氏夢一女子披髮瀝血訴曰:「我鄭氏婢也。 與汝無干, 妻醒, 告宋生。 將我離異。我義不再嫁, 汝無怖也。 生大駭, 但汝所生之女我不能饒, 謀之友。 投河死。 友曰:「玄妙觀有施道士, 今我先報其叔, 以女易女, 當即 汝夫 亦是

紙上, 作符驅鬼,俾其作法牒之酆都可也。」乃以重幣賂施。施取女之生年月日寫黃 加天師符, 押解酆都, 其家果平靜。

從汝起, 三年後, 今我牒限已滿, 延僧超度, 且猶戀從前夫妻之情故也。 生方坐書窗, 不省人事。家中器具, 將冤訴與城隍神。 終於無益。 白日見此婢來罵曰:「我先拿汝叔遲拿汝者,為惡意非 十日內宋生死;十日外其女死;金氏無恙。 神嘉我貞烈, 無故自碎; 今汝反先下手, 門撐棍棒, 許我報仇, 牒我酆都, 空中亂飛。 汝復何逃?」 何不良至此? 宋生

十六、十五、屍香二則

鄰人無敢攖其鋒, 我不淫汝不止!」朝夕飛磚撬門。李家素貧, 匪嚴虎窺秀姑有色,借乞火為名,將語挑之。 杭州孫秀姑,年十六,為李氏養媳。李翁挈其子遠出,家只一姑,年老矣。 頭弄姿,為蠱惑計。秀姑告其姑, 於是婆媳相持而哭。 姑罵斥之。嚴虎大怒詈曰:「女奴不承抬舉, 板壁單薄,絕少親友,嚴又無賴, 秀姑不從。乃遣所嬖某作餌,

忿, 者。忽有異香從秀姑所臥處起, 至今西湖上牌坊猶存。 **其香而怪之,查問街鄰,** 死貓死狗諸穢物羅置李門外,以亂其氣,而其香愈盛。適有總捕廳某路過, 一日者,秀姑晨起梳頭,嚴與其嬖登屋上, 遂密縫內外衣重重牢固,而私服鹽鹵死。其姑哀號, 得其冤, 直達街巷,行路者皆愕眙相視。嚴虎知之, 乃告知府縣, 各解褲挺其陽以示之。 置嚴虎於法, 欲告官, 而旌秀姑於朝。 秀姑不勝 無為具呈

厭之求, 解算, 族匪所占。 荊州府范某鄉居, 沉其姊於河。 料理家務甚有法。 懼人知覺, 姊不能應。 故相約同死。」縣官信之, 又縛沉一錢店少年, 家甚富, 范同大怒, 與其黨謀去其姊, 族匪范同欺其弟幼, 而早卒, 子六歲, 以兩帶東其屍, 命棺殮掩埋而已。 倚其姊以居。姊年十九, 屢來貸借, 為吞噬計, 報官相驗, 姊初應之;繼為無 范氏家產盡 乃俟城隍賽會 云:「平素 知書

其冤者, 荊州太守周鍾宣到任, 為白其事, 乃掘男女兩墳驗之。 過范女墳, 屍各如生, 有異香從其墳起。 手足頸項皆有捆縛傷痕。 問書役,

碣曰:「貞女范氏之墓」。 於是拘訊范同, 則數日前已為厲鬼祟死矣。 冤白後, 兩屍俱腐化。 太守具酒食香紙躬祭女墳,

十六、十六、儲梅夫府丞是雲麾使者

仙五六人招至一所,上書「赤雲岡」三字,呼儲為雲麾使者。諸仙列坐松陰聯 高二三尺,有風霧同旋。急呼家童觀之,共為詫異,相戒勿動。 搜敦郵亭。是夕,旅店燈花散彩, 雲麾使者過凌河句也,汝何故竊之?」相與一笑。忽燈花作爆竹聲, 佳會飄吟髭。」又次至東方青童曰:「春風欲換楊柳枝。」旁一女仙笑曰:「此 儲梅夫宗丞能養生,七十而有嬰兒之色。乾隆庚辰正月, 有稱海上神翁者首唱曰:「蓮炬今宵獻瑞芝。」次至五松丈人續曰:「群仙 倏忽變現, 如蓮花, 如如意, 奉使祭告岳瀆, 如芝蘭, 是夕,夢見群 噴煙

十六、十七、唐配滄

獅子橋覓劉老娘來, 長媳郭氏在杭病劇, 武昌司馬唐配滄, 念爾等新作人家, 杭人也,素有孝行, 托他禳解。」 忽作司馬公語云:「冥司念我居官清正, 我既無遺物與汝輩, 卒於官。後五年其長子在亭遠館四川: 斯婦頗勤儉, 特來救護。 敕為武昌府城 但須至

頃日:「太爺出門, 得生亦未可定。」因問:「你見太爺何在?」答云:「此刻現在向灶神說情。」少 救否?」答云:「我奉冥司勾捉, 伊次子字開武者往覓得, 邀至家中, 者即大聲曰:「汝已得生, 各道款洽, 宛如生前。 想至冥府去了。」病者靜臥不言, 無慮也。」是時, 何敢私縱?今爾家太爺去向閻羅王說情, 即杭俗所稱「活無常」也。問:「此病汝能 視病者有親友在座, 逾時曰:「太爺來。」病 郭氏作司馬

聲曰:「做好人,行好事, 其次子因跪請云:「父既為神, 勞廟中夫役, 此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事, 速焚紙錢, 并給酒飯酬之。」語畢, 至今郭氏尚存。 自有好日, 應預知休咎,兒輩將來究作何結局?」 何得預問?」 又云:「我今日為家私事勤 病者仍復原音, 病亦自愈。 司馬厲

十六、十八、裘文達公為水神

堅, 則, 紙錢蔽江, 裘文達公臨卒語家人曰:「我是燕子磯水神,今將復位。死後, 人挈柩歸, 曰:「公為王太夫人所生。太夫人本籍江寧, 或有譴謫, 必過此磯, 夜夢袍笏者來曰:『與汝兒,并與汝一好兒。』果逾年生公。」公妻熊夫 立木主于廟旁。旁有尹文端公詩碣。 至燕子磯, 不能復位矣。」言終卒。家人聞之,疑信參半, 有關帝廟, 可往求籤。 如其言, 卜於關帝廟, 果有第三簽, 如係上上第三簽者, 渡江時, 曾求子于燕子磯水 我仍為水神。否 遂舉家大哭, 蒼頭某信之獨 汝等送靈柩江

次日, 舊碑碣, 予往蘇州, 果大順風 惆悵此山河。 阻風于此, 短鬢皤皤雪, 乃揖其主而題壁曰:「燕子磯邊泊, 長江渺渺波。 江神如識我, 黄公壚下過。 應送好風多。」

十六、十九、莊生

葉祥榴孝廉云:其友陳姓家延西席莊生。 弈于書齋, 莊旁觀之, 倦, 起身歸家。 八月間日暮, 諸生課畢, 陳姓弟兄

焉 莊復大聲呼曰:「不依我, 莊家離陳姓里許, 既而曰:「此東人內室,見此不退,非禮也。」趨出, 心嘆主人有此雅室不作書齋。 返陳氏齋。 棋為乃弟暗攻,主人他顧, 燈為之熄。 莊不得已, 莊以前次扣門不應之事罪其家人, 陳弟兄弈局未終, 須過一橋。 仍回家。至橋, 全盤輸了!」且以手到局上指告。 若不覺者, 再數步, 乃閒步庭院。見軒後小門內有園亭, 莊生上橋失足跌地, 急起趨家, 見小亭中孕婦臨蓐,色頗美,心覺動。 代為通知。主人憧惶似驚, 家人曰:「前未聞也。」 復又一跌,起,赴家扣門, 仍至齋中小坐。見主人 陳氏兄弟驚惶趨 扣門不應, 仍復不睬。 巨蕉無數 閣者納

去後, 弟兄並未見先生復至。」莊曰:「且有一證:我到尊府花園, 莊次日赴館,見燈盞在地,棋局尚存,恍然若夢。 陳笑曰: 鬼聲大作, 「我家並無花園, 甚至滅火, 何有此婦?」莊曰:「在軒後。」莊即拉陳同至軒後 真怪事。」莊駭然, 告以曾來教棋。 少頃,主人出曰:「昨夜先生 見有臨蓐夫人。」 東人曰:「吾

畜生道矣。 有小土門, 大悟:蓋過橋一跌, 內僅菜園半畝, 其魂已出;後一 西角有一豬圈, 一 跌, 則魂仍附體。 育小豬六口, 倘不戒于淫: 五生一斃, 則墮入 莊悚然

十六、二十、褐道人

位, 道人故作難色。再四求之,始言:「只有一法。公於是日約朝中一二品官十餘 年當遭雷擊,德公疑信參半。後升官一如其言,乃大懼,懇道人避雷擊之法。 國初,德侍郎某與褐道人善。 環坐前廳大炕上,公坐當中,過午時則免。」德公如其言。 道人精相術,言公某年升官,某年得紅頂,某

見矣。始知道人即蠍精也, 將炕擊碎。視其中,有一大蠍,長二尺許,太夫人故無恙也。尋褐道人, 至是日, 德公竟不知為其所用也。 人飛報:「老太太被雷攝至院中。」德公大驚,與各官急趨往扶, 天氣清朗,將午,起黑雲,風雨畢至,雷聲轟轟, 以術愚人, 實以自衛, 智亦巧矣。 欲下復止。忽家 非雷更巧, 則霹靂一聲.

十六、二十一、佟觭角

噤不止,急投一緞店坐定。忽大言曰:「你攔我去路, 正將延請, 京師傅九者, **其頰,自捋其鬚。家人迎歸,** 勢甚猛。 而傅九已知之,罵曰:「我不怕銅觭角、鐵觭角也。」 出正陽門,過一巷,路狹人眾,挨肩而行。一人劈面來,急走如 傅不及避, 兩胸相撞,竟與己身合而為一, 徹夜吵鬧。或言:「有活無常佟觭角者能治之。」 可惡已極。」于是自批 頓覺身如水淋,

當斬, 手持一銅叉,向傅臉上旋繞作欲刺狀。傅果戰懼,自供:「我李四也, 傅瞪目不言, 未幾佟至,瞋目視曰:「汝何處鬼,來此害人?速供來。不實供,叉汝下油鍋!」 迫於饑寒,盜發人墳, 」佟曰:「然則速去勿遲。」乃倚叉而坐。 今日綁赴菜市。 不能行走, 但切齒咋咋有聲。其時男女觀者如堵。佟傾油一鍋, 求賜草鞋一雙。 被人捉著。一時倉猝, 用鐵鍬拒捕, 我極力掙脫逃來, 不料為此人攔住, 且求秘密, 不教官府知道, 傅大哭曰:「小人在獄中兩腳 心實忿忿, 連傷二人。 再來捉拿。」傅 燒柴煎之. 鳳陽人。 坐法 故與

家人即燒草鞋與之。 所拿。不如跟我服役,可得一吃飯處也。」傅叩頭情願。 曰:「逃禍須遠, 傅仆地不動, 已梟示矣,蓋惡鬼猶不自知其已死也。 將奔雲南。」佟曰:「雲南萬里, 良久蘇醒, 乃伏地叩頭,伸腳作穿狀。 問之茫然。 是日刑部秋審, **豈旦夕可至?半路必為差役** 觀者皆笑。佟問:「何往?」 佟出囊中黄紙小符焚 訪之, 果有發墓之

佟年五十餘, 寡言愛睡, 纖埃。 云其平日所服役者, 往往睡三四日不起。 皆鬼也。 至其家者, 重門以內, 無寸芥

十六、二十二、淘氣

捫其陰, 者。良久,精遺矣。 也。笑曰:「麼麼小蟲, 永州守恩公之奴, 心異之。時天暑, 且捋其稜角, 年少狡黠, 按其馬眼。其時身欲轉折, 竟不能動, 亦愛此物耶!」引被覆身而睡。 赤臥牀上, 取名淘氣。 覺陰處蠕蠕有物動。摸視之,即螢火 服事書房, 見簷前流螢一點, 夜半, 有人伸手被中, 似有人來交接

以實告, 婦女疑為火起, 次日,身頗倦憊,然冥想其趣,欲其再至,不以告人。日暮浴身, 卿年少, 與綢繆。叩其姓氏, 以所慕不遂, 二更許, 故來相就。」奴方知其為鬼,舉枕投之,大呼而出, 螢火先來, 乃命服以硃砂,且為著褲。 成瘵而死。 爭起開門, 光愈大,照見一女甚美,冉冉而至。奴大喜,抱持之,遂 曰:「妾姓姚,父某, 生時酷愛梨花, 見其赤身, 俱不敢前。 為明季知府, 斷氣時囑老母即葬此園梨樹下。 主人自出, 曾居此衙。妾年十八 逕叩宅門。 叱而問之, 裸以俟之。 宅中 愛

恂恂, 次日, 不復狡黠。 掘梨樹下, 伙伴笑曰:「人不可不遇鬼, 果得一朱棺, 剖而視之, 女色如生, 淘氣遇鬼, 乃焚而葬之。奴自此 不復淘氣矣。」

十六、二十三、白蓮教

京山富人許翁,世居桑湖畔。娶新婦某,妝奩頗厚。有偷兒楊三者,羨之年餘。 聞翁送其子入京, 新婦有孕, 相伴惟二婢, 乃夜入其室, 伏暗處伺之。

能動。 持之, 血猶涔涔也。眾大怒, 中無此人。」屏息窺之。 至三更後, 喃喃誦咒。 小磁罐中, 大呼曰:「主人速來, 婦忽躍起, 背負而出, 燈光下見有一人,深目虯鬚, 婦尸仆于牀下。楊大驚, 向其人赤身長跪。 其人開囊, 持鍬鋤擊之。 其人大笑, 其人袖出香一枝, 吾捉得一妖賊!」 眾鄰齊至, 負黃布囊, 燒之于燈, 出戶尾之。 了無所傷; 乃沃以糞, 出一小刀, 爬窗而入。 置二婢所, 視其布囊, 至村口一旅店, 剖腹取胎, 楊念:「吾道 隨向婦寢處 小兒胎 始不 抱

者, 及 旦, 皆受此害。 送官刑訊, 獄成, 日 : 凌遲其人,賞偷兒銀五十兩。 「我白蓮教也, 伙伴甚多。」方知漢、 湘一帶胎婦身死

十六、二十四、服桂子長生

紅丸, 愛。 琪戲以井水服焉, 呂琪從其兄官嶺南司馬,署有古井, 大如彈棋, 疑有寶。次早, 日七枚, 遣人縋下探焉, 七日而盡。 夏夜納涼, 頓覺精神強健, 見井中有聲琤琤然, 得隔年桂子數十粒, 如服參者然, 鮮赤可 升起數

十六、二十五、伊五

凡 忽見有老人飄然而來, 披蘆葦而入,路甚曲折, 披甲人伊五者,身矮而貌陋,不悅於軍官。貧不能自活,獨走出城, 人與屋皆不見。 可以學道。予有一書授子, 伊自此小康。 問:「何故輕生?」伊以實告。老人笑曰:「子神氣不 進一矮屋, 夠一生衣食矣。」伊乃隨行數里, 止息其中, 從老人受學。七日而術成, 過一大溪 將自縊。

其同輩群思咀嚼之, 眾方愁其難償, 解腰纏出錢而去。數之,七千二百也, 忽見一黑臉漢登樓拱立曰:「知伊五爺在此款客, 伊無難色,同登酒樓,五六人恣情大飲, 眾大駭。 計費七千二百 主人遣

我。」 其人惶恐下馬, 與同步市中, 「此中所貯小兒魂也。 見一人乘白馬急馳而過。 懷中出一皮袋, 彼乘馬者, 形如半脹豬脬, 伊縱步追之, 乃過往遊神, 叱曰:「汝身上囊可急與 授伊竟走。 偷攫人魂無算。 眾不測何物: 倘不遇

我, 隙張之, 由是神之。 又死一小兒矣。」 出濃煙一縷, 俄入一衚衕, 射此家門中, 有向西人家門內哭聲嗷嗷, 隨聞其家人云:「兒蘇矣。」 伊取小囊向門 轉涕為笑。

入室, 適某貴公有女為邪所憑, 公除之。」漏三下,伊囊中出一小劍, 一物相示曰:「此即為祟者。」視之, 人伺于院外。 但聞女叩首哀懇,不甚了了。伊呼燈甚急, 女匿屋隅, 尋聞室中叱咤聲, 提熨斗自衛。 聞伊名, 擊扑聲,與物騰擲聲,詬詈喧鬧聲, 伊周視上下, 厚禮招致。 一藤夾膝也。 鋒芒如雪,被髮跣足, 女在室已知伊來, 出曰:「此器物之妖也, 眾率僕婦秉燭入。伊指地上 聚薪焚之,流血滿地。 仗之而入, 形象慘沮。 良久寂 今夕為

十六、二十六、諸廷槐

槐視其掌, 嘉定諸廷槐家有再醮僕婦李姓者, 死者一般, 呼茶索藥, 使汝陪我忍飢。」廷槐知為鬼所憑, 不肯收留。 黑如鍋煤。 汝多不睬, 遊魂飄蕩, 以至氣忿而亡。 冥王以我陽數未盡, 受盡饑寒。 忽鬼扼其喉, 上前手批其頰, 汝在此飽食暖衣, 口稱:「是汝前夫。 受糟蹋死, 鬼呼痛逃去。 我心不服, 我病時

心殺汝, 打我, 眾人知其可勸, 去而婦安矣。 汝何不略放鬆手, 亦不怕也。」于是眾家人代為請曰:「汝妻不過婦道有虧, 鬼又作鬧, 出我不意, 鬼去而復至曰:「和尚不付度牒, 無大仇可報。況汝所生子女,賴渠改嫁後夫替你撫養,也算有良心。 乃曰:「主人替你超度何如?」 鬼又唯唯。遂設醮延僧,誦《往 俾其少進飲食。」鬼唯唯。 故被他打痛。 廷槐再打, 婦無懼色,手亦不黑矣。 今我已躲入汝背脊骨竅中, 我仍不能托生也。」乃速焚之, 婦覺咽喉一清,登時吃飯三碗。 罵曰:「你家主人初次 事汝不周, 雖用掌心雷打我 並非有

之。」 或問:「可是諸府祖宗功德修來乎?」曰:「非也,是他家陰宅風水所蔭。」 當作鬧時,最畏主人之少子,曰:「此小相公頭有紅光,將來必貴, 「何由知?」曰:「我與鬼朋友數人常在墳間乞人祭掃之餘, 因隴上有熱氣一條, 如火衝出故也。」 獨不敢上諸 我不願見

十六、二十七、王都司

喜且驚, 山東王某, 可獲五千金。」王不信。次夜,又夢關平將軍來曰:「我家周倉最誠實, 人者,所許五千金,現在帝君香案腳下。汝須黑夜秉燭來,五千金可得。」王 心疑香案下地有藏金, 作濟寧都司。忽一日,夢南門外關帝廟周倉來曰:「汝肯修帝廟 分應我得者, 乃率其子持皮口袋往, 非誑

及至廟中,天已黎明,見香案下睡一狐,黑而毛,兩目金光閃閃。王悟曰:「得 關平兩將軍之言驗矣, 毋關神命我驅除此妖耶?」即與其子持繩索捆縛之,裝放口袋中,負之歸家。 口袋中作人語曰:「我狐仙也,昨日偶醉, 彼此有益。」王戲問:「何以見謝?」 教來收拾我。 我原有罪, 即釋放之。 但念我修煉千年, 曰:「以五千金為壽。」王心記周倉、 嘔唾聖帝廟中, 此罪尚小, 觸怒神明, 君不如放我出 故托夢

膽戰。自然彼必尋求符籙, 俱非行仁義者, 過去未來事, 官爵止於都司, 向空焚之, 變成一白鬚翁,唐巾飄帶, 我即心照而去, 且問:「都司窮官, 我擇其尤不肖者, 財量亦止五千金。 延請道士。 又鬧別家。如此一月, 言詞溫雅, 藹然可親。 王乃置酒設席, 如何能得五千金?」狐曰:「濟寧富戶甚多, 竟往彼家拋磚打瓦,使他頭疼發熱, 過此以往, 君往說『我能驅邪』,但書花押一個: 不必妄求。 則君之五千金得矣。 吾報君後, 亦從此 心驚 但君

舍二百金修聖廟, 濟寧城內外疫癘大作, 祭奠周、 雞犬不寧, 關兩將軍。 但王都司一到, 乞病歸里, 至今小康。 便即安寧,

十七、第十六卷

十七、一、杭大宗為寄靈童子

壇焚化。 萬近蓬奉斗甚嚴, 凡來受祭者, 俱能指為何人, 且與言語。方立壇時, 每秋七月,為盂蘭之會, 與施柳南刺史同設道場。 先書列死者姓名, 施能見 向

兄者, 紗袍, 萬 墜落亦因小過,容易超度。可告知近蓬,替我念《穢迹金剛咒》二萬遍, 倏忽過去,回頭想來,有何趣味?」曰:「先生何不仍求觀音收留?」曰:「我 黨同伐異,又貪財,為觀音所薄,不許即歸原位。」因自指其手與口曰:「此 念 歸原位。」問:「陳星齋先生何以不來?」曰:「我不及彼,彼已仍歸桂宮矣。」 自如。」問:「先生何不仍投人身?」 杭以手作拍勢,笑曰:「我七十七年人身. 二物累我。」問:「先生在陰間樂乎?」曰:「我在此無甚苦樂,頗散蕩,游行 曰:「我前生是法華會上點香者, 謫生人間。在人間心直口快, 故杭大宗先生弟子,忘書先生名。施見是夕諸公俱集,有人短白鬚,披夾 不覺目瞪。旁一人曰:「此杭大宗先生也。」施向前揖問:「先生何來?」 上座大啖,笑曰:「施柳南一日不出仕, 不冠而至, 俗言鬼字也。 罵曰:「近蓬我弟子,今日設會, 有善無惡,原可仍歸原位。惟以我好譏貶人: 名寄靈童子, 我輩田允兄大有吃處。」「田允」 因侍香時見燒香女美, 獨不請我何也?」施素不 偶動一 便可

十七、二、西江水怪

任擇取以歸。其法不可多取,約日需若干, 徐漢甫在江西見有咒取魚鱉者。 日至水濱, 禹步持咒, 僅給其值而已。 波即騰沸,

勢欲相攫。其人急以褌蒙首走。 眾咸奔救。 偶至大澤, 方作法,忽水面湧一物, 物見眾至, 作聲如鴉鳴, 物奔來, 躍上肩, 大如獼猴, 躍高丈許遁去。 抓其額, 金眼玉爪, 人即仆地, 人不敢捕. 流血

銛利, 亦蘇。 遇物破腦, 土人云:「此水怪也, 非蒙首而得眾力, 以魚鱉為子孫。 則斃其爪下矣。」 吾食其子孫, 故來復仇耳。

十七、三、仲能

己, 腹, 一白鼠, 云「仲能」, 唐再適先生觀察川西時, 視之, 乃一老翁, 髯髮皆白, 不甚驚怖。 時初秋, 長三尺餘, 善相卜者, 已壓斃矣。始悟據腹老人即此怪。 能生得之, 適覆單衾, 有火夫陳某, 貌亦奇古,朦朧間不甚了了。 可以預知休咎。 因舉以裹之, 粗悍嗜飲。一夕方醉臥, 且挾以臥。曉曳衾, 按此即《玉策記》 陳以同伴戲 覺有物據其 內有

十七、四、雀報恩

醜惡, 杖擊其背曰:「到家矣。」 遂如夢覺, 二隸, 傷。」導之入城。至一衙署前,又有老人綸巾道服自內出,乃亡祖也。相見大 乃亡父也,跪而哀泣。父曰:「孰喚汝來?」答曰:「迷路至此。」父曰:「無 寂不逢人。心懼,疾弛數十里,見城外寥寥無煙火。俄有老人杖策來, 病氣絕, 周之庠好放生, 責其父曰:「爾亦糊塗,何導兒至此!」 叱父退,手挽之庠行。 有二隸卒貌 大呼曰:「既來此,安得便去?」與其祖相爭奪。忽雀億萬自西來, 隸駭走。 惟心頭溫,家人守之四晝夜。蘇云:初出門,獨行曠野, 祖父翼之出,群雀隨之,爭以翅覆之庠。 尤愛雀, 居恒置黍穀於簷下飼之。中年喪明, 雙目復明。 至今無恙。 約行數十里, 飼雀如故。 日色昏暗: 視之,

十七、五、全姑

所捉。 蕩山茶肆全姑, 某自負理學名, 又受陳生金, 以為合邑戒。 將女亦決杖四十。 陳故富家, 故杖輕扑地而已。 將陳決杖四十。 生而潔白婀娜, 以百金賄匪。 且貯庫焉, 兩隸拉女下, 私相憐, 將女發官賣。 令怒未息, 女哀號涕泣, 縣役知之, 年十九。其鄰陳生美少年, 思分其贓,相與牽扭到縣。縣令 剪其髮, 伏陳生臀上願代。令以為無恥, 以為此女通體嬌柔如無骨者, 脫其弓鞋, 私與通,為匪人 置案上傳觀

路喧嚷。 妾 **。** 臀。 案結矣, 而杖之。 令望見曰:「是下身累累者, 陳生抵攔, 陳思女不已, 令訪聞大怒, 掌嘴數百後, 賄他人買之, 而己仍娶之。未一月, 縣役紛來索賄, 重擒二人至案。 何物耶?」乃下堂扯去褲中物, 乃再決滿杖。 女知不免, 歸家月餘死, 私以敗絮草紙置褲中護其 女賣為某公子 親自監臨,

得錢。」劉曰:「為父母官, 必如是?」令曰:「全姑美, 炙之猶慮其消, 奮衣出, 有劉孝廉者, 故至階下觀之。不料一美女剝紫綾褲受杖, 與令絕交。 俠士也, 而君以滿杖加之,一板下,便成爛桃子色。 直入署責令曰:「我昨到縣, 不加杖, 人道我好色; 陳某富, 以他人皮肉, 博自己聲名, 兩臀隆然, 聞公呼大杖, 可乎?行當有報矣! 所犯風流小過, 不加杖, 如一團白雪 以為治強盜 人道我 何 日

背者三,遂呼背痛不食。 已而背腫尺許, 未十年, 曰:「不救矣, 令遷守松江, 成爛桃子色矣。」 令聞, 坐公館, 方午餐, 心惡之,未十日卒。 中有界溝, 其僕見一少年從窗外入, 如兩臀然。 召醫視之, 以手拍其

十七、六、奇勇

急以右手捺住頭, 足離地, 國初有二巴圖魯:一溺地, 移時不下。 左手揮刀, 一在關外, 地陷一尺, 猶殺數十人而後死。 被敵劫營,黑暗中已為敵斷其首矣, 能自抓其髮拔起身在空中高尺許,

十七、七、紅毛國人吐妓

紅毛國多妓。嫖客置酒召妓, 吐畢放賞, 號 「眾兜錢」。 剝其下衣, 環聚而吐口沫于其陰, 不與交媾也。

丁七、八、西賈認父

云其父臨終言, 錢塘銓部主事吳名一騏者,初舉孝廉, 母又復示夢云:「汝父已至都中, 往生浙地某處為吳氏子。 現寓某處, 入都會試, 其終年即銓部生年也。又云昨晚其 汝何不往?」以故到此訪問, 僦居旅次。 有西賈王某來,

所希冀而來者, 一睹顏色。銓部因事屬怪異,不肯出見。王賈痛哭遙拜而去。 以故人笑吳公之迂。 吳作吏部主事數年死, 死年二十八。 王賈甚富,

十七、九、徐步蟾宮

吳大喜, 揚州吳竹屏臬使, 以為館選之徵。 丁卯秋闈在金陵扶乩問:「中否?」 及榜發, 不中。 是年解元, 乩批「徐步蟾宮」 乃徐步蟾也。

十七、十、歪嘴先生

尚歸葬于女氏之黨。況未嫁之女,有何守志之說。 先生者聞之, 意不能平, 竟上女樓, 許之。潘卒後,翁忘前言,女竟改適。將婚之夕, 湖州潘淑聘妻未娶,以瘵疾亡。臨終請岳翁李某來, 請在家。 一呵之, 合村呼「歪嘴先生」。 一條冷氣如冰,臭不可耐。 從此, 引古禮折之, 女病愈, 以為女雖已嫁, 鬼附女身作崇。有教讀張 鬼不能答, 而張嘴歪矣。 要其未嫁之女守志, 但走至張前張 李德之, 而未廟見,

十七、十一、鬼衣有補褂痕

用之, 補褂一 不見。 音耗斷矣。 常州蔣某, 穿衣有釘補褂舊痕,告其姪曰:「我於某月日為亂兵所害,屍在居延城下, 可遣人至其處棺殮載歸。」指其僕曰:「此小兒亦是劫數中人, 方痕跡。 每年給工食銀三兩。」 其姪大驚, 姪即遣人載其棺歸, 其姪某, 在甘肅作縣丞。 開參店於東城。 乾隆四十五年, 啟視之:頭骨斫作數塊, 忽一日午後, 唯唯聽命。 鬼命小僮取火吃煙, 甘肅回回作亂, 蔣竟直入, 身著紅青緞褂, 蔣為所害, 布裹其頭, 我現在陰間僱 隱隱有 旋即 所

十七、十二、孫方伯

僕姓名者。 孫涵中方伯為部郎時, 外達於中庭。 聽之, 嗅而迹之, 隱隱然亦出自井中。 居京師之櫻桃斜街, 乃從後苑井中出。 孫公怒而填之, 夜三鼓, 房宇甚潔。 眾人睡盡, 怪亦竟絕。 忽有臭氣一道,

十七、十三、賣冬瓜人

能入, 杭州草橋門外有賣冬瓜人某, 狡獪耶!」將鯗撻其頭。少頃, 外酬應。 大哭去, 一, 出神買鯗數片, 屍亦漸僵。 能在頭頂上出元神。 賣瓜者神歸, 托鄰人帶歸交其妻。妻接之,笑曰:「汝又作 以頂為鯗所污, 每閉目坐床上, 徬徨牀側, 而出神在

十七、十四、柳如是為厲

閉不開。 蘇州昭文縣署, 為前明錢尚書故宅。 東廂三間, 因柳如是縊死此處, 歷任封

招我, 吹燈, 我喊聲, 乾隆庚子, 直隸王公某蒞任, 亦不往告。 已不在床上。尋至牀後,其人眼傷額碎, 又居一妾於西廂, 隨挽我髮, 方就枕, 隨即奔至, 便一陳陰風吹開帳幔, 強我起。 老嫗作伴。 鬼才放我,走窗外去。」合署大駭, 我大懼, 急逃至帳後, 未三鼓, 家口多, 內屋少, 遍體作噤。 聞西廂老嫗喊救命聲, 赤身流血, 開此房居妾某氏, 二婢作伴; 眼目為衣架觸傷。 有梳高髻披大紅襖者揭帳 觳觫而立, 慮東廂之妾新娶膽小, 王公奔往, 云:「我臥不 老驅聞

次日至午, 是王公仍命封鎖此房, 東廂竟不開門。 後無他異。 啟入, 則一姬二婢俱用一條長帶相連縊死矣。 于

御史, 或謂:柳氏為尚書殉節, 用引路替代, 母曰:「適夢三人潛伏梁間, 意在懸樑,故彼鬼在上相候。 將死崔立之難,到家別母。 亦所不免。 死于正命, 故驚醒。」琦跪曰:「樑上人乃鬼也。 母所見者, 母方晝寢,忽驚而醒。琦問:「阿母何為?」 不應為厲。 即是也。」旋即縊死。 按《金史 .蒲察琦傳》:琦為 可見忠義之鬼 兒欲殉節.

十七、十五、捧頭司馬

達, 如臯高公岩, 見道旁廢寺:正室封扃;西偏屋二楹, 為陝西高陵令, 其友某往探之。 內有小門通正室, 去城十里許, 日已薄暮, 門亦封局。 恐不能

之耳房。 以屋尚整潔, 遂借宿焉。 沽酒少飲, 解衣就寢。 其僕出與守寺道人同宿東邊

時, 窗高樹一株, 呼, 暗不能聲, 時當既望, 於某者, 有補褂朝珠而無頭者就窗下坐, 某已魂飛, 徐伸兩指拭其眉目,還以手捧之安置頂上, 旋即走還正室中。 月明如晝, 乃緣之而上。 其僕弗應。 某無措,遂奪窗出。窗外有墻繚之, 不復省人事矣。 某久不成寐。 俯視窗下, 則其人已捧頭而出, 某急起開門遁, 作玩月狀。 忽聞正室履聲橐橐, 某方驚, 而門外鎖已為其僕倒扣去。 雙眸炯炯, 其人轉身內向, 小門砉然頓開, 仍就前坐, 又不克越, 寒光射人。 若有見 以頭 近

次晨僕入, 久之始蘇, 人為同知者, 見形於客乎!」某白高, 猶謂鬼之來攫己也。 不見主人, 遍尋之, 得於樹上。 解糧誤期, 為大帥所戮。 問之道人, 高因捐俸為賫柩資, 柩行至此, 云:「二十年前, 急撥其腕, 交抱樹柯, 資斧告絕, 並寓書於楚, 寧夏用兵, 遂寄寺中。 堅不可解。 有楚

十七、十六、驅鱟

逐之, 蠶繭一空,故養蠶時尤忌之。 吳興卞山有白鱟洞, 有《驅鱟文》載郡志, 每春夏間即見, 性獨畏鑼鼓聲。 近年來作患尤甚。 狀如匹練, 明太常卿韓紹曾命有司挾毒矢 起空中游漾無定。 所過之下,

之罰。 某夜當命玄衣真人逐鱟。但鱟魚司露有功, 乾隆癸卯四月, 爾等備硫磺煙草在某山洞口相候可也。」 有范姓者具控於城隍。是夜, 被害者亦有數, 夢有老人來曰:「汝所控已准 彼以貧故, 當示

竹助之。 洞前, 范至期集數十人往。夜二鼓,月色微明,空中風作,見前山有大蝙蝠丈許飛至 悟曰:「是得非所謂玄衣真人乎!」即引火縱燒煙草。俄而洞中聲起, 有匹練飛出, 瞬息, 約一時許, 諸小群集者不下數十。 蝙蝠圍環若布陳然, 匹練飄散如絮, 每一蝙蝠至, 有青氣一道向東北而去, 彼此搏擊良久, 鄉民亦群打鑼鼓, 必有燈一點, 蝙蝠亦散。 如引導狀。 如潮湧風

息 次早往視:林莽間綿絮千餘片, 或青或白, 觸手腥穢, 不可近。 自是鱟患竟

十七、十七、海中毛人張口生風

道, 雍正間, 去者。某等始不解, 等亦糧盡。餘豆數斛,植之,竟得生豆,賴以充腹。一日者,有毛人長數丈: 地上破船、壞板、白骨不可勝計, 自分必死矣。不逾年, 以所有資物按二十餘家均分之,遂定案焉。 自東方徐步來,指海水而笑。某等向彼號呼叩首。長人以手指海,若揮之速 有同伙之子廣東人投詞於官,據云:某等泛海開船, 晝夜不息, 順流而東。 有海船飄至台灣之彰化界。 行數晝夜, 舟得泊岸, 回視水如山立, 因望見鹿仔港口,遂收泊焉。 既而有悟,急駕帆試之。 船止二十餘人,貲貨頗多, 彰化縣官案驗得實, 長人張口吹氣,蓬蓬然東風大 舟不可行,因遂登岸: 舟中人漸次病死,某 後遇颶風, 因家焉。 移咨廣省 迷失海

後有人云:此名海闡, 屈曲可上。 此二十餘人恰好值之, 乃東海之極下處, 亦奇矣。 船無回理, 第不知毛而長者又為何神也。 惟一百二十年方有東風

十七、十八、卞山地陷

見矣。 營葬於卞山, 神也,為陳皇后守宮門,明日有厄求救。」次日見鱔而悟,仍命放入河中。今土 隨之。溪中漁舟數十, 瓦而出, 什物一無損壞。 乾隆乙巳,湖州大旱, 中白光, 不敢匿, 時有方老人者,年九十餘,自云少年時見漁舟捕得白鱔一條, 得毋即此物歟!考西門外與迎禧門相連, 獻之烏程令某。適令前一夕夢見一白衣女子來告云:「某苕上水 起民夫開地道而出, 俱為白光所迷。俄頃風定,舟俱聚一處, 西門外下塘地陷數丈, 民居屋脊與地相平, 河中忽亙起土埂, 升出白光一道, 望龍溪而去, 怪風 葬後仍行封閉。 然則地之陷亦有由矣。 南朝陳武帝之后為其父母 而白光亦不 重五六

十七、十九、鬼逐鬼

桐城左秀才某,與其妻張氏伉儷甚篤。張病卒,左不忍相離,終日伴棺而寢。

鬼 陰風一陣, 秀才亦卒。 惡鬼敢于相犯, 七月十五日,其家作盂蘭之會,家人俱在外禮佛設醮,秀才獨伴妻棺看書。 秀才呼家人視之, 鬼踉蹌逃出。妻謂秀才:「汝癡矣, 其妻竟勃然掀棺而起, 有縊死鬼披髮流血拖繩而至,直犯秀才。秀才惶急,拍棺呼曰:「妹 益同我歸去投人身,再作偕老計耶?」秀才唯唯, 棺釘數重皆斷, 罵曰:「惡鬼,敢無禮犯我郎君耶!」 揮臂打 妻之裙猶夾半幅於棺縫中也。 夫婦鍾情一至于是耶!緣汝福薄, 妻仍入棺臥

十七、二十、柳樹精

杭州周起昆作龍泉縣學教諭, 人長丈餘, 方知擊鼓者此怪也。 後兩月, 以手擊鼓。 學門外起大風,拔巨柳一株。 門斗俞龍素有膽, 龍泉素無科目, 每夜, 明倫堂上鼓無故自鳴。 是年中一陳姓者。 暗張弓射之,長人狂奔而去。 周命鋸之為薪, 遣人伺之, 中有箭橫貫樹

十七、二十一、折疊仙

繼辟果蔬, 滸市關有陳 一元者, 而水已乾, 但飲石湖之水。 乃再實其壺以進焉。 棄家學道。購一精舍, 命其子每月餉水一壺, 獨坐其間, 次月往視, 內加鎖鑰。 則壺仍置門外 初辟粥飯.

痰滯。 不許也。 之常也。 法曰:「人生本自虚空而來,因食物過多,致身體堅重, 手?」曰:「汝且靜坐片時, 天地開闢時, 起幾許念頭?」曰:「起過七十二念。」一元笑曰:「心無所寄, 孫敬齋秀才聞而慕之,書一紙條貼壺蓋上問可見否并請許見日期,心惴惴, 必取山中至清之水, 與其子偕往,見一元年僅四十許,而其子則已老矣。孫問:「修道從何下 學道者先清其口, 汝一個時辰起七十二念,不可謂多,根氣可以學道。」遂教以飲水之 次月往探,壺上批紙尾云:「二月初七日,可來相見。」 未有五行先有水, 徐徐而吞, 再清其腸。 自數其心所思想處。」孫坐良久, 使喉中喀喀有響, 故飲水為修仙要訣。 餓死諸蟲以蕩滌之, 然後甘味才出。 但城市水渾, 腹中穢蟲叢起, 水為先天第一真氣。 一元問:「汝可 求靜反動, 孫大喜, 一勺水, 有累靈府 易生

后安寢。 知陰晴, 者、有道竊者』八字而已。夜三更,少年請曰:『先生可安寢乎?』老人頷之, 笑坐而起, 問一元:「何師?」曰:「余三十年前往泰山燒香,遇一少年, 遂將老人折疊如紙絹人一般,裝入匣中矣。次日,少年知余窺見, 度一晝夜。 女未嫁故, 許我為弟子而傳以道也。」 孫抱一元試之,連所坐椅, 心大驚疑, 因與一路偕行。 少年背負一錦匣, 雙眸炯炯, 如是一百二十年,身漸輕清, 乞假而歸, 鑿壁窺之:見少年放匣几上, 白鬚飄然。 假滿再往。 兩人相與密語, 並水可辟,便服氣御風而行矣。」 每至下店, 必向匣絮語片時, 聽不可解, 整冠再拜, 僅三十斤。 貌其靈俊, 一老人從匣中 但聞『有竊道 故告我來 孫以兩 能預

余見之於震澤張明府署中, 具道如此。 時戊申二月初十日也。

十七、二十二、仙人頂門無髮

問之, 癸巳秋, 僧寺門外, 不解所謂, 笑曰:「汝不見街道上兩邊生草, 其頂門上有一小兒, 張明府在毗陵遇楊道人者,童顏鶴髮, 僧招之內宿, 既而思之,知 □門地方故是元神出入處, 決意不可。 圓滿清秀, 次早視之,見太陽東升,道人坐墻上吸 亦向日光舞蹈而吞吸之。 而當中人所踐踏之地不生草乎?」初 惟頂門方寸一毛不生。 故不生髮也。道人夜坐 怪而

十七、二十三、香虹

素詭譎, 且盡。 吳江姜某, 未期年, 因與其女日夜媒孽其短, 一子一女,其子娶新婦劉氏。 染病牀褥。 姑謂其癆也,不許其子與見。 劉恨不能伸。來時嫁資頗豐, 劉性柔婉, 不能操作。 劉抑鬱死。 為其姑逼索 有婢香虹者,

婉求之, 是姻緣數盡, 忽一日, 側忽瞪目大呼, 此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事。 乃曰:「翁待吾厚, 其女登牀自批其頰,歷數其生平之惡,且云:「姑使我不與郎見, 然爾輩用心何太酷耶?」如是數日。 兩手架空而行, 姑亦老悖, 此特香虹之過, 若有人提之者, 墜下則已斃矣。其女依然無 為設醮, 我不饒他。」香虹在 亦不應。姜與其妻

十七、二十四、閻王升殿先吞鐵丸

杭州閔玉蒼先生, 即記得者, 照例吞丸。 慮閻羅王陽官署事有所瞻徇,故命吞鐵丸以鎮其心,此數千年老例也。」先生 進鐵彈一丸,狀如雀卵,重兩許,教吞入腹中,然后理事, 有儀從轎馬相迎。其殿有五,先生所以蒞,第五殿也。每升殿,判官先 審案畢, 便吐出之。三滌三視, 交與判官收管。所辦事晨起輒忘: 亦不肯向人說,但勸人勿食牛肉,多誦《大悲咒》而已。 一生清正,任刑部郎中時, 每夜署理陰間閻王之職。 曰:「此上帝所鑄,

字。余為代誦數句,滿堂判官胥役一齊跪聽,西方赫然似有紅雲飛至者。 為陰司所最重, 表弟李某死, 到任三月,忽一日晨起召諸親友而告曰:「吾今而知小善之不足為也。 李獄中, 而鐵丸已湧起于胸中, 不食一牛之肉, 未食人肉。』判官曰:『民脂民膏, 以及禽獸, 禁私宰尤嚴, 東嶽。余心惻然, 腸內鐵丸始定, 而功不至于百姓」 也。 子不食牛肉, 生魂解到, 判官將其生平作官惡迹, 似可以此功德抵銷他罪。余未作聲,判官駁云:『此之謂 細想小善可抵得大罪否?』李不能答。余知李素誦 因手書『大悲咒』三字在掌上以示之。李竟茫然, 將獄牌安放几上,再三目李。李自訴平生不食牛肉, 左衝右撞, 方理別案而歸。」 即人肉也。汝作貪官,食千萬人之膏血, 腸痛欲裂矣。余不得已急取獄牌加朱, 何以獨食人肉?』李云:『某並 請寄地獄審定擬罪, 《大悲咒》 不能誦一 作官時 再詳解 「恩足

盡, 蓋天地之性人為貴, 諸親友因問:「到底牛肉可食乎?」先生曰:「在可食不可食之間。」 曰:「此事與敬惜字紙相同, 而何以烹之煮之, 試想春蠶作絲, 故禁食之者,● 貴人賤畜, 衣被天子, 以至于庶人。其功比牛更大, 抽其腹腸而炙食之, 也。然『天地不仁, 聖所未戒,然不過推重農重文之心、充類至義之 理所當然, 以萬物為芻狗』,此語久被老子說 竟無一人為之鳴冤立禁者, 故食牛肉者, 達也。」 其性命比牛更 人問故

十七、二十五、萬佛崖

康熙五十年, 日, 肅州合黎山頂忽有人呼曰:「開不開?開不開?」 有牧童過, 聞之, 戲應聲曰: 開。」 頃刻砉然, 如是數日, 風雷怒號,

章淮樹觀察過其地親見之。 石大開, 中現一崖, 有天生菩薩像數千, 鬚眉宛然。 至今人呼為「萬佛崖」。

十七、二十六、大力河

民與自家房屋全已傾圮。 舍視之。頃刻, 孫某作打箭爐千總,其所轄地陰雨兩月。忽一日雨止, 而顛擲之者,腿臉俱傷。 煙沙蔽天, 有一弟逃出未死, 孫心知是地動, 風聲怒號, 孫立不牢, 忍而待之。 彼此惶急。 仆地亂滾, 食頃, 仰天見日光, 動止, 似有人提其辮髮 起視, 孫喜,

永遠成坑者。 各以繩縛其身,兩相擁抱。言未畢,而怪風又起,兩人臥地,顛播如初。幸沙 孫老於居邊者, 水臭而腥者, 不眯眼,見地裂數丈:有冒出黑風者, 有現出人頭大如車輪、目睒睒斜視四方者, 兄弟二人竟得無恙, 謂弟曰:「地動必有回潮,不止一次,我與汝須死在一處。」 乃 乃埋葬全家, 掘出貨物, 有冒出火光如帶紫綠二色者, 有裂而仍合者, 各自謀生。 有湧黑

言畢不見。 先三月前, 僧已立一楊柳小枝上, 是年地動日, 有瘋僧持緣簿一冊, 四川大力河水沖決, 曰:「你勿送我到縣, 上寫「募化人口一萬」。孫惡其妖言, 溺死萬餘人。 送我塞大力河水口可也。

十八、第十七卷

十八、一、白骨精

怪, 幸莊房門有半截柵欄可推而進, 處州地多山, 土人恐其膽怯, 人皆早作早休,不敢夜出。時值深秋,有田主李某到鄉刈稻, 忽見一白物躄踴而來, 稜嶒有聲, 乃是一髑髏咬撞柵門, 麗水縣在仙都峰之南, 不敢以實告,但戒昏夜勿出。一夕, 怪不能越。 腥臭不可當。 土人耕種, 狀甚怪。 主人進柵膽壯, 因急回寓, 多有開墾到半山者。山中多 月色甚佳,主人閒步前 其物已追蹤而至。 月色甚明, 獨住莊房。

其煙者, 足下遇白骨精, 不知何怪。」 少頃雞鳴, 從無生理。 見其物倒地, 故得無恙。 月白風清之夜, 只白骨一堆。 若遇白髮老婦, 常出作祟, 天明, 假開店面, 亦不復見。 惟用苕帚可以擊倒之。 必請足下吃煙。 問之土人, 曰:「幸 亦終 凡吃

十八、二、黿殼亭

繫空酒罈, 漁船協力搜拿, 月夜泊舟, 乾隆二十年, 妾推窗取水, 浮于水面, 川東道白公, 有能得巨黿者賞百金。 晝夜不寐。 為巨黿所吞。 以千金買一 妾, 主人悲恨, 船戶爭以豬肚羊肝套五鬚鉤為餌, 掛帆回任, 誓必得黿而後已, 寵愛異常。 舟過鎮江, 傳諭各

兩日後, 拖之, 死 江朝陽門外大路旁。 堅過于鐵, 破其腹, 妾腕間金鐲尚在。于是碎其身, 躍然上岸, 果釣得大黿, 苦無所用, 頭如車輪。 數十人拽之不能起, 乃構一亭, 群以利斧斵之, 以黿殼作頂, 乃以船纜繋巨石磨盤, 焚以火, 滾地成坑, 亮如明瓦窗。 臭聞數里。 喳喳有聲, 至今在鎮 用四水牛 一殼大數 良久乃

十八、三、怪怕講理

下, 日, 乃旦夕事,不久與君為同類, 有愛女卒于此樓, 蘇州富翁黃老人者,年過八十, 直立老人旁。 一男一女,跨身梁間, 但長嘯, 四面樓窗齊開, 老人笑問曰:「足下是鬼耶, 疑是女魂,置之不問。次晚又見, 兩目下注。老人故作不見, 何必先蒙過訪?若是仙耶, 獨處一樓。 陰風襲人。老人喚家人上樓, 忽見女子倚門而望,老人壯年曾 此來甚差! 則多一男子矣。 俯首看書。 何不請坐一談?」怪 .我年已八十餘, 怪亦不見。 其男子乃 至第三

後數月, 君為妾, 生三子。 二媳一孫皆死, 現在浙江臨海縣華公署中。 僅存一小婢。 老人恐此女身後無依, 此事華秋槎明府為余言。 乃贈與西席華

十八、四、婁真人錯捉妖

省人事。 見。 來作鬧, 松江御史張忠震, 燒爆竹逐之,不去;打以火槍,亦若不知。張疑炕中有物, 書室後為使女臥房, 夜見方巾黑袍者來與求歡。女不允, 主人知之, 剝女下衣, 污穢其符。 甲辰進士。書房臥炕中,每夜鼠鬥,作鬧不止。主人厭其 以張真人玉印符放入被套覆其胸。 是夕鬼不至,次日又 旋即昏迷,不 毀之,毫無所

矣 次便不靈。」張無奈何, 諒不敢來拿我。」淫縱愈甚。主人再謀之婁, 張公怒,延婁真人設壇作法。三日後,擒一物如狸, 可安。是夜,其怪大笑而來曰:「我兄弟們不知進退, 每晚將此女送入城隍廟中, 婁曰:「我法只可行一次, 怪乃去。 封入甕中,合家皆以為 竟被道士哄去, 一回家, 則又至 可恨! 第二

黑眼黃, 怪果絕。 告主人曰:「昨夜怪來, 越半年, 主人深夜與客奕棋,天大雪,偶推窗漱口,見窗外一物,大如驢, 蹲伏階下。張吐水正澆其背,急跳出窗外逐之,怪忽不見。 自言被主人看見, 天機已露,請從今日去矣。」自此 次 早,

十八、五、陳姓婦啖石子

亦寂然。 點心與啖,皆河子石也。婦人啖時,甚覺軟美。 自稱將軍擁眾至, 天台縣西鄉賽會迎神, 日:「傷其錘柄矣。」次日至野廟中, 吐出,吐出則堅硬如常石子矣。父兄俟其來時,使有勇者與格鬥。 儀衛甚盛, 云:「汝替我整衣, 有情于我, 神袍微皺, 有婦人姓陳者為扶熨之。 有五通神所執金錘有傷, 小者從大便出, 今娶汝為妻。」帶 晚歸,見金甲神 大者仍從口內 乃毀其廟, 良久,

十八、六、天台縣缸

天台縣署中, 能知人禍福。 到任官空三堂而不居, 凡縣尹到任, 必行三跪九叩禮祭之, 讓與一缸居之, 相傳為前朝故物。 否則作祟。 官當升

缸離地寸許, 則缸先憑空而起,若有繫之者;當降革, 從不著土。 余心疑焉。 則缸先下降, 漸入土中。 平時

能入, 三堂, 牲血涔涔,皆歷年來所享雞豕。」余以扇擊之, 壬寅春, 君也。」已而寂然。 一觀?」書室西有老桂參天, 則缸神所居, 並非離地者。 遊天台山,地主鍾公醴泉邀飲署內,酒後言曰:「署中二古物, 此缸載《天台縣誌》中。 其大如鼓, 一黄沙粗缸耳, 鍾公駭然, 旁懸一匾, 余笑曰:「我擊之, 乃明天啟四年邑宰陳命眾題額。 聲鏗然;以竹片試其底, 中有小穴。吏云:「此神 我試之, 缸當禍我, 毫不 口也, 轉過 盍

十八、七、木姑娘墳

娘吩咐, 處, 戲, 客,語嘶嘶不可辨, 京師寶和班,演劇甚有名。一日者,有人騎馬來相訂云:「海岱門外木府要唱 取火照之, 《關公借荊州》 如其言。自二更唱起,至漏盡不許休息, 登時須去。」是日班中無事,遂隨行。至城外,天色已晚。 果見前面大房屋,賓客甚多,燈火熒熒然微帶綠色,內有婢傳呼云:「姑 只要唱生旦戲, 不許大花面上堂, 是一荒塚, 一齣,單刀直上,鑼鼓大作。 於是班中人人驚疑。 乃急捲箱而歸。 又無酒飯犒勞。 簾內婦女, 大花面顧姓者不耐煩, 竟自塗臉扮 用大鑼大鼓, 頃刻, 堂上燈燭滅盡, 擾亂取厭。」管班者 過數里荒野之 賓客全無。 堂上賓

明早詢土人,曰:「某府木姑娘墳也。_

十八、八、雷誅王三

者, 親。 常州王三,積惡訟棍也。太守董怡曾到任, 武進生員, 王三知家屬已去, 正在娶親, 新人入門, 則官事稍鬆, 而差役拘王三不得, 乃夜入弟室, 首名訪拿,王三躲避。其弟名仔 冒充新郎, 遂拘其弟往, 與弟婦成

次日,差役帶其弟上堂。太守見是柔弱書生,愍其無辜,且知其正值新婚, 速遣還。 寢者非也,羞忿縊死。其岳家要來吵鬧, 寬限一月訪拿王三。 其弟入室慰勞其妻, 而赧于發揚, 妻方知此是新郎, 且明知非新郎之罪, 昨所共

靂一聲,王三震死,其婦活矣。 剝其下衣,又與淫污。 從命。王三聞之,又動慾念, 曰:「我家所賠贈衣飾, 污畢, 須盡入棺中,我才罷休。」新郎舅姑哀痛不已, 伺其攢殯之處, 取其珠翠首飾藏裹滿懷, 往發掘之。 將奔上路。 開棺, 婦色如生,乃 忽空中霹

次早,管墳人送信于其弟家,迎歸完娶。太守聞之,命斲王三骨而揚其灰。

十八、九、鐵匣壁虎

以水沃之,頃刻,寸許者漸伸漸長, 真人封」。農民不知何物,椎碎其匣, 雲南昆明池旁農民掘地得鐵匣,匣上符篆不可識,旁有楷書云 見一角黑蛟與兩黃龍空中攫鬥, 鱗甲怒生,騰空而去。暴風烈雨, 中有壁虎寸許,蠕蠕然似死非死。 冰雹齊下, 所損田禾民屋無算。 「至正元年楊 童子

十八、十、圖公為神

坦易, 而逝。 乾隆己丑, 以為讕語。 召幕客戚友曰:「吾將歸去,君等助我摒擋鹺務,以便交代後人。」眾咸疑之, 愛諄諄, 人以為百餘年來無此好鹽政也。年七十三歿。前三日, 公笑曰:「吾豈斯人者哉!」 臨期,自草遺本畢, 兩准鹽院圖公思阿到任,清操卓然,每日用三百文。遇商人和平 沐浴冠帶,

夢云:『我將往思州府作城隍, 否?」曰:「有,此州在廣西省。未知夫人何故問之?」曰:「妾昨夜夢老爺托 三七之期,群商往哭,其妾某夫人遣人問曰:「諸位老爺可知道天下有思州府 又不知何緣宦此遠方也。 上帝所命。』」于是眾商嘩然, 知圖公果為神

十八、十一、隨園瑣記

家甥將補廩, 余姨母王氏得疾將死, 故喜。」 時余猶附生也。 忽轉身向裏臥, 姨卒之次年, 笑吃吃不止。 竟以歲試第三補廩。 其女問之, 曰:「我聞袁

先君雖卒, 先君子亡時, 屋復魂之說, 而朱氏病危, 侍者朱氏亦病, 非無因也。 家人慮其哀傷, 呼曰:「我去!我去!太爺在屋瓦上喚我。」時 並未告知, 俄而亦死。 方信古人升

閣人朱明死矣, 復蘇, 張目伸手索紙錢曰:「我有應酬之用。」為燒之, 自始

甲戌秋, 少,熱減盡, 口號續云:「可憐小鬼, 口寥寥」八字。 人縱橫雜臥, 余病危, 或我不欲呻吟而彼教之,或我欲靜臥而彼搖之。 仍然一我而已。方信三魂六魄之說, 余念此鬼戲我也, 見白面小僮戴纓帽跪牀下,持一單幅, 只怕胡椒。」僮一笑去矣。 我亦戲之。是午飲胡椒湯, 亦屬有之。 當熱重時, 上書 「家政條條, 胸次稍寬, 覺牀中有六七 則人漸

大怒, 三年。」驚醒後, 奴與我家不共戴天。」每見跛像, 至於夢兆,有不可解者。余祖旦釜公好道術,夢至一山頂,有八人飲酒, 所畫八仙狀貌。 持杖將擊。 余祖至, 腰上凸起如雞卵, 群仙呼曰:「速謝罪」」拉余祖跪謝, 群仙不起。 必痛詈之, 群醫罔效, 余祖戲曰:「八個仙人, 亦復不能作祟。 潰裂三年, 而杖已至腰, 竟 卒**。** 十五隻腳。」 余戲謂:「跛 曰:「與汝 李跛 如俗

南驚醒, 群僧數十, 僧至,索貢南不得, 姊夫王貢南祈夢於少保墳, 至今無驗。 圍坐草上。 喝曰:「無情種子, 貢南求救, 夢一僧, 眾僧拉貢南入草中, 狀獰惡, 持棍追擊。 貢南狂奔, 留他作甚?大眾閃開, 而四圍膜手向外。 領吾一棍。」 見前面

余幼時, 醒 關帝綠袍長鬚立空中, 腹猶熱也。 夢束數百萬筆為大桴, 身坐其上浮于江, 或以為關帝戊午生, 以左手擒我, 余亦戊午得科之故, 右手持雷, 從臍擊入, 亦至今無驗。 終屬強解。 如烈火鑽灼。 又立春日,

去。 詞林, 問必不至此, 壬子鄉試,將赴科考,是日五更,夢遇門斗李念先于路, 相公科考不取, 改縣令, 後一如其言。 杳無預兆, 遺才不取, 因念補廩錄科, 何也? 須大收方取耳。」是時科考, 事甚小而機先動, 搖手曰:「勿去, 遺才最寬, 及後登進士, 余自

十八、十二、廣西鬼師

接去後, 作燈, 以紙, 可救。 聞鑼鼓聲, 貫白刃七八寸入雞喉, 廣西信奉鬼師, 壇, 供鬼神像甚多。 掛神鬼像數十幅, 拔刃擲地, 至野外呼魂, 倒懸病者牀上, 鬼師向病家稱賀, 以兩腳踏土上, 有陳、 雞飛如故。若滴下點水及雞血者, 其聲幽渺。 鄰人有熟睡者, 提向病人身, 翌日來視,其水周時不滴者,云可救。或取雄雞一隻: 賴二姓, 鬼師作婦人妝,步罡持咒, 便無所妨。 則病者愈, 能捉生替死,病家多延之。至則先取杯水覆 運氣誦咒。咒畢, 陳、 而來接火之人死矣。解之之術, 賴二家以此致富, 魂即應聲來。 鑼鼓齊作。 辭去勿救。 雞口不滴血者, 鬼師遞火與之, 其堂宇層層陰 至夜, 染油紙 其可救者, 但夜 亦云

攪鍋中油, 賴用掌心雷擊之, 余嬸母患病,呼賴鬼師視之。賴持劍捕鬼, 聞牀下鬼啾啾求饒, 火倒出燒賴鬚。 久之而絕, 賴大怒, 嬸病果愈。 房中有物, 令煎一鍋桐油, 如大蝙蝠, 書符燒之。 投入床下。

故來。」 陳大驚, 一日者, 所衣藍布衫上,手掌油跡宛然。 擲火於地, 陳鬼師為某家呼魂,見藍衣女冉冉來。逼視之, 以掌擊其背。急歸視女,女方睡驚覺,云:「夢中聞爺呼, 即其所生女來接火。

之 鬼師命二鬼杖我臀, 桂林魏太守女病危,夫人延陳鬼師視之,陳索百金為謝。太守素方嚴, 為崇鬼所驚, 將置之獄。 吾力不能。」女竟死。 鬼師笑曰:「杖我毋後悔。」方杖鬼師, 拉我入獄!] 夫人大恐, 力勸放之, 女忽于床上呼曰:「陳 許以重謝, 拘而杖

十八、十三、馬家墳

其羽毛。 馳馬縱鷹攫之。 伊都拉, 人不見。 諦視之, 年二十一,入直羽林。 雀驚散, 自手至足, 少年將往收鷹, 皆枯骨也。 假日, 獵蘆溝橋之西, 見深林內有人臂鷹而立, 駭而奔告諸僕從, 見群雀飛入林際, 彈以鳥槍, 以右手刷 枯骨

戴大髻, 伊收鷹。 常, 中表姑。 伊見其貌美,心為之動。 老婦趺坐榻上,與語近事, 並賜諸從者, 請往候安。」老婦先行, 既至此, 衣杏黄袍, 行里許, 皆叩頭謝出。侍者引至左房,與女子坐語良久。 望見高樓大廈, 何不過我?」 錦靴素襪, 老婦曰:「郎君遠獵,得毋渴乎?」食以瓜, 招諸僕從曰:「汝輩俱來少息。」入等, 甚悉。呼其女出見,曰:「汝妹也, 伊趨前問起居曰:「某以當差內府,不識大人 婢數人,向伊呼曰:「汝非某家郎乎?余為汝 以為貴人莊院, 各下馬。 見老婦人冉冉來: 年十八矣。 大倍于

俄而, 馬家墳也。 夫曰:「頃於樹林內得鷹絕佳,甚愛之,忽有何人放火槍,幾為所中, 七人,各色若死灰。行數十步,回望之,松楸宿草而已。詢之士人, 可惜!」伊聞之,始悟為鬼,默不敢語。因詭請如廁,出門上馬而馳, 一華服丈夫冠珊瑚頂孔雀翎昂然自外入,少年起,執手問訊。 昔有馬將軍者, 以陣亡,暨其夫人并一女同葬於此。」 坐定,丈 曰:「此 鷹逸去 僕從六

十八、十四、天廚星

歡。曹同年某督學蜀中,乏作饌者,乞董偕行。曹許之,遣董。董不往,曹 豈能享天廚之福乎?爾來公祿將盡, 怒逐之。董跪而言曰:「桃媚,天廚星也,因公本仙官, 曹能始先生飲饌極精, 不踰年, 曹竟不祿。 廚人董桃媚尤善烹調。曹宴客, 某亦行矣。」言畢, 非董侍則滿座為之不 故來奉侍。 督學凡人: 升空向西去, 良久影

十八、十五、夢中聯句

云:「中天煙雨夕陽低。 來時衣服多成雪。」 遲云:「去後皮毛盡屬泥。 但見白 則同學遲友山也。攜手登臺,仰見明月,友山賦詩云:「冉冉乘風一望迷。」曹 雲侵冷月。」 曹云:「何曾黃鳥隔花啼。」 遲云:「行行不是人間象。」 曹云:「手 曹少時過太平書坊,得《椒山集》歸。夜閱之,倦,掩卷臥。聞叩門聲,啟視: 挽蛟龍作杖藜。」吟罷, 驚醒, 復坐北窗, 起視《椒山集》, 取《椒山集》掀數頁,回顧己身, 友山別去。學士歸語其妻, 宛然掀數頁, 而次日友山訃至。 妻不答;轉呼僕, 臥竹牀上, 僕亦不 始知夢

十八、十六、碧眼見鬼

揄者, 言後, 無昂偉正大者。 口刑人處,鬼尤叢集。遇人氣盛, 河南巡撫胡公寶瑔,眼碧色,自幼能見鬼物。九歲,猶不言,尚記前生事。 其人必病。 不復記矣。 自言人間街衢堂屋, 在在有鬼, 午前猶不甚出, 午後道路紛紛。 避之而行;衰弱, 然其舉止, 惟朝廷午門內無人,菜市 則摩肩而過。或有所揶 率皆卑瑣齷齪

狹面神,身長三尺,面長四尺, 鹵簿繁盛;奇莫奇於金將軍,遍體金色,毛孔閃閃,生萬道金光;醜莫醜於 公一生不肯入廟, 關公、蔣侯, 皆未之見也。 神佛見之,往往起立。 闊止五六寸,令人對之欲嘔。 嘗述所經歷者:尊莫尊于東嶽大帝. 他如如來、

起立, 已。隨患瘧,牛壓其胸,太夫人祭之方去。人問:「胡公官貴, 知其為貴人、正人而敬之。牛則無知也,何敬之有?j 幼時過土地祠,旁塑牛頭鬼,公踐其角。鬼隨歸家, 而牛頭賤鬼乃敢揶揄之耶?」 余答之曰:「惟是神是佛, 以角抵公臥床, 正直聰明, 何神佛見之尚 震撼不

答。 故佯為不見而過之耳。」 河神鎖繫,求我說情。 拒絕我等者, 公撫河南時, 公素謙, 得毋有所開罪乎?」公曰:「非也。 朔日行香, 一旦改常, 我若允許, 未至廟,忽低頭持扇遮面。司道迎接打恭,岸然不 司道大疑。 則彼原有罪; 越一日,乘間問曰:「公某日行香如有意 前日見廟前有天蓬神兩位被 如不允, 則天蓬神纏擾不清

十八、十七、龍母

為小龍,擘空而去。 常熟李氏婦, 里人奇之, 為立廟虞山, 以牲牢禱龍母廟, 桂林中丞以為大戚, 孕十四月,產一肉團, 翌日雨降。 逾年,李婦卒, 其門下士薛一瓢曰:「何不登堂拜母乎?」中丞遣官 號「龍母廟」。 方殮, 雷雨晦冥, 盤曲九折,瑩若水晶。 乾隆壬午夏, 大旱, 龍來哀號, 懼, 牲玉既罄, 棄之河, 聲若牛吼。 卒無

十八、十八、清涼老人

舊。 兒, 五台山僧,號清涼老人,以禪理受知鄂相國。雍正四年, 召小兒入。 所獻相國物也。」鄂公異之,命往五臺山坐方丈。 鄂公故欲試之, 八歲不言。一日剃髮, 所應對, 賜以老人念珠, 皆老人前世事, 呼曰:「我清涼老人也,速為我通知鄂相國。」乃 小兒手握珠叩頭曰:「不敢, 無舛。指侍者僕役, 能呼其名, 老人卒。西藏產一 此僧奴前世 相識如

皆呼生佛, 老人所贈黑馬來迎。 將至河間,書一紙與河間人袁某,道別緒甚款。袁,故老人所善, 否?」又摩馬鬣笑曰:「汝亦無恙乎!」馬為悲嘶不止。 羅拜。 小兒中道望見, 下車直前抱袁腰曰:「別八年矣, 是時, 道旁觀者萬人 猶相識

逝, 疏章未上, 日淫媟, 不已。歸過柏鄉, 小兒漸長大,纖妍如美女。過琉璃廠, 年二十四。 親臨觀之, 老人已知, 召妓與狎。 猶以為不足;更取香火錢往蘇州聘伶人歌舞, 嘆曰:「無曲躬樹而生色界天, 到五台山, 見畫店鸞男女交媾狀者,大喜, 遍召山下淫嫗與少年貌美陰巨者終 誤矣! 即端坐趺跏而 被人劾奏。

佛當如是乎!」老人夷然應聲作偈曰:「男懽女愛, 吾友李竹溪與其前世有舊,往訪之。見老人方作女子妝,紅肚襪, 此世界。 一男子淫己,而己又淫一女,其旁魚貫連環而淫者無數。 俗士無知, 大驚小怪。 」 無遮無礙。 李大怒, 一點生機, 罵日: 「活

十八、十九、徐崖客

湖州徐崖客者,孽子也,其父惑繼母言, 名山大川, 深岩絕澗, 必攀援而上, 以為本當死之人, 欲置之死。 崖客逃, 無所畏。 雲遊四方, 凡

僧曰:「吾少時亦有此癖, 登鴈蕩山, 不得上, 又與纏足布一匹, 晚無投宿處, 長五丈, 遇異人授一皮囊, 或山過高. 旁一僧目之曰:「子好遊乎?」 崖客曰:「然。 投以布, 夜寢其中, 便攀援而上。 風雨虎豹蛇虺俱不能 即或傾跌

但手不釋布, 二物贈公。」 徐拜謝別去。 緊握之, 墜亦無傷。 嗣後, 登高臨深, 以此遊遍海內。 頗得如意。 今老矣, 倦鳥知還, 請以

以二芋。 聲而伏, 皮囊上者, 乃以手指口, 村有若煙起者, 腥不可耐, 倍數人。 入滇南, 跪而再拜, 徐得果腹, 出青蛉河外千餘里, 迷道, 又聞沙上獸蹄雜沓, 天明出囊, 見蛇過處兩旁草木皆焦, 己獨無恙。饑無乞食處, 乃蟒蛇從空中過,驅群獸而行, 聲如潮湧。 又指其腹, 毛人笑愈甚, 毛人不知; 哀乞救饑, 奔往, 見二毛人並坐, 留半芋, 偷目之, 歸視諸人, 如萬群獐兔被逐狂奔者。 則大毛人, 砂礫渺茫,投囊野宿。 旁置鑊,爇芋甚香。徐疑即月下遺溲 啞啞有聲, 亦不知;然色態甚和, 乃白石也。 長數十丈,頭若車輪。 方目鉤鼻, 響震林谷, 俄而, 兩牙出頤外數尺, 月下聞有人溲於 大風自西南起, 若解意者, 睨徐而笑。 徐惕息噤 望前

不到者, 徐遊遍四海, 鬼神怪物亦不到。 仍歸湖州。嘗告人曰:「天地之性人為貴。 有鬼神怪物處, 便有人矣。 凡荒莽幽絕之所,

十八、二十、虎銜文昌頭

甚堅厚, 死車中。 居別村文昌祠, 視之,啟其棺, 陝西興安州民某六月娶妻,天大暑, 囑師買酒, 會大雨, 涼氣浸入棺中, 其父母悲甚, 買棺殮之。不便仍舁至家, 蓄髮為火居道士。 嫣然美婦也。 扶起, 飲半醉, 持斧斫殺之, 女復活, 以湯藥灌蘇, 路遠, 即以女棺盛其師屍置廟後, 哼嚀有聲。廟中僧師徒二人聞而 新婦以紅巾裹首, 乃厝之城外古廟後。棺不 抱女入寺。其徒思獨佔此 不勝悶熱, 而負女逃

隱, 鄰喧傳, 逾年, 其徒于法, 具陳始末, 爭來看虎, 忽有虎跳入祠中,將所塑文昌帝君頭銜去, 女交父母領歸。 且告以占妻殺僧事。其父母控官, 女之父母亦至。突見其女,以為鬼也, 此事嚴侍讀冬友從陝西歸, 訊鞫得實, 而遺下乳虎三隻。 親為予言。 抱哭良久。 掘驗僧屍, 女不能

十八、二十一、採戰之報

鼓氣, 京師人楊某,習採戰之術,能以鉛條入陰竅而呼吸進退之,號曰「運劍」, 則鉛條觸壁, 鏗然有聲;或吸燒酒至半斤。妓妾受其毒淫者眾矣。

敢與交者。 覺毛孔中作熱, 此二丹與汝, 楊某學道者乎?」曰:「然。」曰:「我道須擇人而傳, 偕眾燒香,衣褶能逆風而行, 忽自悔非長生之道,乃廣求丹灶良師。相傳阜城門外白雲觀,元時為邱真人 再拜不已。 每年正月十九日, 必有真仙下降, 可先吞一丸, 尼引至無人之所, 與丹粒二丸, 不復知寒, 而淫慾之念, 百倍平時, 臨期再吞一丸, 風吹不動, 意必仙也, 燒香者畢集。 便可傳道。」楊如其言, 曰:「二月望日,候我于某所。 愈益求偶。 向前跪求。尼曰:「汝非 不能傳汝俗子。」 楊往伺焉, 坊妓避之, 無 歸吞一粒. 見一美尼 楊愈

更甦醒, 須臾, 至期,吞丹而往,尼果先在一靜室,弛其下衣曰:「盜道無私,有翅不飛。汝 亦知古人語乎?求傳道者,先與我交。」楊大喜,且自恃採取之術, 精潰不止,委頓於地。尼喝曰:「傳道傳道,惡報惡報。」大笑而去。 乃身臥破屋內, 聞門外有買漿者, 匍匐告以故。 **舁至家中,三日死** 聳身而上。 五.

十八、二十二、木皂隸

宿局中, 何怪。 京師寶泉局有土地祠, 後怪絕。 亦不能叫呼。 後祀土地, 年少者夢中輒被人雞姦, 旦起,摸穀道中,皆有青泥。 見一隸貌如夜間來淫人者, 旁塑木皂隸四人, 爐頭銅匠, 如魘寐然, 心惡之而手足若有所縛, 乃訴之官, 如是月餘, 咸往祀焉。 每夜, 群相揶揄, 取鐵釘釘其足, 終不知 眾匠 嗣

十八、二十三、王清本

湖北巡撫陳公葬其父文肅公於祖塋,卜有日矣, 「王清本」三字。 入門, 則十三人也, 坐無 語 其弟繩祖夢有持貼來拜者, 俄而, 十二人辭去,

此事嚴侍讀為余言,并云:「偶閱《五色線》說部, 樹文有「王清本」三字,數之,十二枝也,大駭,遂命停斧。 留一人告公曰:「此十二人皆河神也。」公驚醒。 次日, 果載河神名王清本。」 到墳伐其樹之礙路者, 其木今尚存于家。

十八、二十四、女化男

此為三,改雪妹名為雪徠。 驗之,果然,面貌聲音,猶作女態,但腎囊微隙, 其身,至下體, 耒陽薛姓女名雪妹, 許字黃姓子, 已轉為男身矣,病亦霍然。鄒令張錫組署耒陽篆, 女羞澀支拒,白鬚翁迫以物納之而去。 嫁有日矣。忽病危, 宛然陰溝也。 薛本二子, 陶悔軒方伯以會審來, 女大啼, 父母驚視之, 昏聵中有白鬚老人拊

十八、二十五、井泉童子

矣, 中。 是夕遂卒。問:「城隍何人?」曰:「周公範蓮, 郡太守,正直 蘇州繆孝廉渙, 疾小痊。越三日, 故又控於司路神, 是夜得疾, 余年家子也。其兒喜官, 年十二, 性頑劣, 呼為井泉童子所控,府城隍批責二十板。 祥。每杖人,不忍看, 復劇, 神云:『此兒污人食井, 又呼曰:「井泉童子嫌城隍神徇同鄉情而罪大罰 必以扇掩其面。」 庚戌翰林, 罪與蠱毒同科, 旦起視之, 蘇州人, 與群兒戲溲於井 應取其命。 為河南某 兩臀青

十八、二十六、射天箭

之箭, 不能救, 叫曰:「我太湖水神, 蘇州陶夔典之弟某,年十六,好仰空發矢,號曰 亦不可解。」 病一日而死。 朝天過此,被汝射傷我臀, 夔典為余曰:「弟誠頑劣, 「天箭」。忽一日射畢投弓大 然以鬼神之靈而不能避兒童 罪當萬死! 舉家跪求,

十八、二十七、神秤

張玉奇, 自言被金甲人擒去, 武進縣戶房書吏也。解錢糧至蘇州,過橫林地方, 至大院落呼曰:「大師父, 惡人來矣。」上坐青面獠 白日仆地。越一日

牙者, 未便羈留, 且放還陽, 「既是惡人, 候其事畢, 著即拘禁。」金甲人跪請曰:「玉奇有朝廷公事在身, 再行審訊未遲。」 青面者許之, 張遂活。

功德, 文書一卷投之,則秤盤中諸黑盡為所壓,紅簽重不可量。青面者曰:「有此大 左右取一秤至, 解糧至蘇, 即青面者。 分投秤盤中。 可放還陽, 掣批歸, 大師父判曰:「取玉奇生平功過簿來,稱其輕重, 金星照耀,其權以紫金石為之。 增壽一紀。」 頃刻間, 仍過橫林, 紅輕黑重矣,張戰慄不已。 宿旅店中, 夢金甲人又來, 凡善事用紅標簽, 俄而, 將玉奇引見大師 有人取紅簽 再行治罪。」 惡事用黑

縣令某欲按數比追。 認!此常州劉藩司名某者抄家案也。」 玉奇驚醒, 其事遂已。 以此語人。 想壓秤者, 玉奇陽承奉其言, 人問:「可認得是何文書?」曰:「我所承辦, 是此事也。 劉被抄時, 而夜中故意不戒于火, 玉奇至今尚存。 所籍田產, 佃戶陳欠甚多, 盡焚之, 豈有不

十八、二十八、莊明府

首肯, 作中證, 城隍而坐,離莊甚遠, 莊明府炘, 隍神奉請。」莊隨行至一衙署, 呼童置酒, 左右即請四先生來, 皆非素相識者, 故屈來質對, 未官時, 神南向, 館廣西橫州刺史署中。 階下紅燈四盞, 無干礙也。」 莊唯唯, 莊西向, 城隍神降階迎, 曰:「敝署有幕友四人,可許作陪否?」莊 光熒熒然。 **晝**臥書室, 彼此相揖, 即告以當年作中原委。城隍笑頷 敘寒溫華, 夢青衣人持帖云: 「城 不交一言。 道:「為某案事, 四先生依

宴畢, 老壽簿上, 神命青衣者依原路送還。 右取四簿至, 莊知為陰府, 有妻某、 上貼紅簽, 子某、 因問:「終身之事, 有「横死、夭、 妾某云云。 莊其時尚無子無妾也。 可預知否?」城隍神亦無難色, 死、老壽」 四柱名目。 莊辭別, 莊本身註在 城隍

出衙, 中有白鬚老人馮某, 棺為地風所吹, 見街上搭台演戲,觀者加堵, 是莊舊鄰, 現在傾仄。 死久矣, 君歸告我兒孫, 莊問:「何班?」青衣者曰:「郭三班也。」 見 便來握手, 改善為安。」 且托云:「我葬某

莊自粵歸, 歷歷如夢。 惟所云為某中證事, 如其言,告知馮家。 啟墳視之,棺果斜朽。 不肯向人言。 十餘年來, 莊之遭際

十八、二十九、淨香童子

恭歷任封疆, 桂林相國陳文恭公幼時扶乩,仙判牒云:「人原多道氣, 位至宰相, 似乩仙語未滿其量。 更本是仙才**。**」後文

之子,故謔之。從此,蘇人求方者畢集。乩所判藥,應手而痊。 人?」曰:「我葉天士也。」蓋天士與生白在生時各以醫爭名,而中立者, 公卒後數年,蘇州薛生白之子婦病,醫治不效,乃扶乩求方,乩判云:「薛中 可憐有承氣湯而不知用,尚得為名醫之子乎?」服之果愈。問:「乩仙何 生白

香童子何以有公祖之稱?」曰:「陳文恭公已復淨香童子之位矣。」陳, 一夕告別,大書云:「我為大公祖淨香童子所召,不得不往。」眾駭然問:「淨 故蘇州

十八、三十、棺屍求祭

敢受。 開矣, 高祖, 常州御史吳龍見, 向棺中取淡黃色袍服相畀,曰:「此明朝萬曆皇帝所賜也,今以為謝。」吳不 繐帷塵滿, 中伸一首出,紗帽白髯,手指其腹,自稱饑渴求祭。吳許之, 夜漸闌, 名傑, 前明侍郎。 吳亦習見,不以為怪。一夕月明時,棺中橐然有聲, 棺合縫如故。吳次日告主人,為建齋醮。據云:此棺乃李氏 文端公之曾孫也。其弟某, 館于李氏, 以子孫甚多, 惑於風水, 故未葬耳。 廳宇甚寬, 白髯者 則前和 旁有古

十八、三十一、沈椒園為東嶽部司

園乘八轎, 嘉興盛百二, 閣者傳諭:「此東嶽府也, **儀從甚盛。盛趨前拱揖,** 丙子孝廉, 受業于沈椒園先生。沈歿數年, 主人在此作部曹, 沈搖手止之, 未便進見。」 隨入一衙門。 盛夢游一處, 盛往投帖求

月。 問:「何以在此?」曰:「椒園表兄招我入幕,我故來, 盛知公為神, 者出曰:「主人公事忙,萬不能見。 知何故?我有大女明姑, 曰:「幸甚。」盛仍詣轅門,向闍者述所以又來求見之故,闍為傳入。頃之,闍 奈何?」盛曰:「若如此, 即查大姑娘, 乃踉蹌出。 亦隨後要來, 我當再叩先生之門, 如得見, 冬月將出嫁, 見柳陰下有人彷徨獨立, 不待婚嫁也。」盛以此語復查, 可代致意查相公,速來速來, 我要過此期才能來, 諦視之, 及到此, 則並達尊意何如?」查 而此意無由自達. 椒園表弟查某也, 又不相見, 相與歔欷而 不能待至冬

是時春二月也,急往視查,彼此述夢皆合,查憮然不樂。其時查甚健,無恙。 八月間, 查以瘧亡;九月間, 查女亦以瘧亡。椒園, 余社友, 同舉鴻詞科。 至

十九、第十八卷

十九、一、陝西茶客

店中, 夢也。 入他店去。二布客鐵鏈甚緊, 取東廂二布客鎖之。隨鎖茶客, 此晚膳畢, 陝西茶客某,販茶江南,歸宿閿鄉旅店。其東廂先有居者, 告店主, 亦死一騾夫。 閉門睡矣。 亦不甚怖。 客夢有怪物, 次日五更, 不能動;茶客鏈稍鬆, 三人共索如魚貫然, 披髮,赤短鬚凹面, 店主大喊, 東廂二客死矣。 苦掙得脫。 縛門外柳樹上, 撞門入, 山東二布客也。彼 驚醒, 手持鐵索. 半里外飯 怪又撞 以為

十九、二、山娘娘

媾穢語**。** 名, 臨平孫姓者新婦為魅所憑,自稱「山娘娘」, 無法者也。 敢來治我?我將使之作王道士斬妖矣!」王道士斬妖者, 其夫患之, 請吳山施道士作法。 即以手按其婦腹下, 穢血噴之, 方設壇,其妻笑曰:「施道士薄薄有 喜敷粉著豔衣, 法果不靈。 俗演戲笑道士之 白日抱其夫作交

以符印, 坐几上, 前, 道士曰:「我有辟穢符在枕中。」命其徒取而張之,再坐壇作法。妻有懼色, 猴俯伏。 道士取而擲之, 旋有黑氣從罈中出。 揮帚作法,彼此鬥良久。其夫見三目神擒一白猴, 次日投江中, 屢擲屢小,縮如初生小貓。 婦病遂愈。 乃取入瓦罈中, 大五尺許, 投階

十九、三、瓜洲公子

方至, 橋者, 五媼髮皆成辮, 拆去?」言畢,住房中,憑二女為祟。 其家請道士念《玉皇經》解禳之。道士 公子也,與汝姑嫂有緣, 杭州大方伯地方, 疑是兒戲,用竿挑去之。晚間,有羽衣男子突至臥牀前, 怪以溺器擲之,經卷淋漓。道士逃去。胡翁遣老媼五人守夜調護, 絲絲相接,非拖曳不能行。如是者月餘。 有胡姓姑嫂二人,同居一樓。清明日,嫂見瓦上有搭柳為 故折柳做鵲橋,從瓦上度來,以應清明佳節,汝何得 曰:「我瓜洲

汝老醜, 果望見絕色女子。胡不覺心動,急請婚期。怪曰:「我願以汝為妹夫,而妹嫌 妹甚美,願贈汝為妾,未知汝肯納否?」胡請見, 其女久有婿家, 亦覺蕭索, 惑其言, 一旦盡剃之, 心頗不肯。汝能將頤下鬚盡去之,則姻事成矣。」胡年五十餘, 請從此辭。」因謂胡翁曰:「我在此鬧汝久,甚愧無以為報。 遂擇日嫁之,怪曰:「某家無緣, 怪在空中大笑而去,妹竟不來。 我不能往,在此徒挾一美, 怪許之,命中堂垂簾觀之,

十九、四、王白齋尚書為潮鳴寺僧

像, 司刑名時,當超度某案, 線香五十四枝與之,曰:「我有三弟子:一夢麟, 五十四而終, 余同年王白齋, 不覺毛髮淅瀝, 卒不知所超度者何案也。 少年美秀。初入學時,年才十七。 還家遂病。 再來歸依原位。」白齋秘而不言。後果為大司寇, 嗣後過寺不敢入。 一錢維城,一汝也。汝將來 及探花及第時,夢老僧以 偶遊潮鳴寺, 見影堂老僧

十九、五、白天德

其母, 之理茫然不知, 咒》,用拷鬼棒擊之,妖附其妻供云:「我白天德也。 為崇者,我弟維德, 湖州東門外有周姓者, 壓合郡火災,故立廟離宮東首。汝何得妄云玄帝廟耶?」妖云:「治火災當治 無干。」孫書符喚維德至,問:「汝與周家婦何仇?」曰:「無仇。我路遇, 故與結緣。方愛之,豈肯害之!」問:「汝向住何處?」曰:「附東門玄帝廟 偷享香火已數百年。」孫曰:「東門廟是玄帝太子之宮。當時創立,原為鎮 不當治其子, 尚要行法來驅我耶?」拍其肩大笑去。 猶之伐木者當克其本,不克其枝。 其妻踏青入城, 染邪歸。其家請道士孫敬書誦 周氏妻亦竟無恙。 汝作道士而五行生克 《天蓬 與我

十九、六、髑髏乞恩

中取其天靈蓋來施符用咒故也。孫初勸之, 杭州陳以夔, 牀下走出一白髮翁, 即送還原處。 急起, 善五鬼搬運法, 以燈照牀下,則骷髏一具存焉, 未幾, 跪而言曰:「乞致意陳先生, 陳為群鬼所擊, 替人圓光, 頗有神效。 遍身青腫死。 陳猶隱諱;取牀下骨示之, 方知陳驅役鬼物, 其友孫姓者宿其家, 還我髑髏, 使我全屍。_ 皆向敗棺

十九、七、錫錁一錠陰間准三分用

陽間無異, 杭州龔薇垣生員,原任甘泉令龔明水之從子也。病中夢遊陰府,街巷店舖, 彷徨道中。 司櫃者笑曰:「此間無路。 惟黃沙迷漫, 不見日月。 汝至此, 見店舖中有司櫃者, 尚欲何往?」 再問不答。 故所識也,趨往問 薇垣不得已,

岳翁曰:「此事非我所司,汝叔父明水先生現在王府教書, 過陽世通用之錫錁耳。 人間, 有乘四轎呵殿而來者,近視之,己之岳翁某也,趨而問焉。 僅准一二分用。」 汝何至此?」薇垣方知其身已死,因自述病中原委, 侍衛甚眾, 非重用門包不能通報。」薇垣問:「門包何物?」曰:「亦不 薇垣聞言, 凡陽世燒錫錁一錠, 急走往王府, 陰間准作三分用。 忘其身未帶錫錁。 汝可往問。 翁慘然曰:「此非 並問其父母壽算。 但王府

數月, 厭 至一宮門, 侍衛者如麻, 叔明水在此教書, 怎禁得又添一小腐頭巾來! 薇垣忽無故縊死。 煩為通報」。 見薇垣, 侍衛者怒, 揮杖擊之, 果伸手索賄, 罵曰:「一老腐頭巾在府, 一驚而醒, 而薇垣無以應也, 家人已環泣于旁。 但口稱「家 已甚可

十九、八、雞卵擔糞

事必預為通知。 杭州清泰門外有觀音堂徐姓者, 盛糞石許, 妻故窮苦, 細竹管挑之, 佐其夫糞田。 其妻為五通神所據, 較多于木桶盛者。 神憐之, 而所灌田尤肥。 代為擔糞。 每朔望, 至其家飲啖, 以兩空殼雞卵

十九、九、狐丹

吐物, 毫無誤。 則依然不識字也。 驗有不驗。 常州武進縣有呂姓者, 其遺忘, 紅色, 照畢, 則以手掐婦手指之中節, 來問卜者, 如小鏡然, 大不過寸許, 仍吞入腹中。 狐或外出, 婦為狐所憑。 或 曰 : 則命書一箋焚之,存其灰于罈中。 便能記憶。 此狐丹也。 化作美男子, 持向罈中照灰, 雖長篇韻語, 狐有批答, 輒令婦口授之, 戴唐巾, 便能朗誦所焚之語, 為人言休咎, 俱能成誦, 過此 慮

慚而退。 對, 有某秀才,為婦中表親, 即與酬答可也:『紅白桃花映紙窗, 此狐至今猶存其家, 欲與狐唱酬, 錢竹初明府為予言。 囑轉致狐。 花無二色。 狐曰:「有一對,秀才能屬 婦以告, 秀才不能對

十九、十、處州溺婦奇獄

得, 半幅于外。 家姑母棺也。 處州鄉民陳瑞送妻還其母家, 望前村攢屋中紅裙外露, 初不許, 心疑僵尸作祟,將斧出之以救其妻。 姑母死時, 陳哀求至再, 年三十餘, 始許之。 急往視之,果其妻裙也。 路過半塘橋, 其子又亡, 劈開, 婦溲于廁, 則一白鬚男子, 訪問棺主, 無力營葬, 似被人曳入棺中, 久而不返。 陳往尋不 有張某云:「此我 久攢於此。」 陳請 手持某妻之裙

今懸為疑獄。 而不見其妻之身。 於是, 陳以失生妻控官, 張以失死姑控官, 官不能斷, 至

十九、十一、道家有全骨法

葉身故, 啾啾然, 官 汝往求之。」 與葉某理宜將掘骨暴棺事告知官府。 摩訶南征北討, 杭州龍井初開時,商人葉姓者司其事。有倪某者,為葉擇開工日期。後十年, 而擅將我等數十人骨混行拋擲, 鬼如何安?」家人請用佛法解禳,將軍曰:「佛無能為, 主人力不能抗,將軍何不相諒耶?」將軍曰:「此雖公事不可違, 楚、越、吳、 倪忽暴病,有群鬼附其身,語音不一,曰:「還我骨!還我骨!」聲 葬此千年,汝何得與葉某擅傷我骨?」家人環求曰:「此官府 魯音皆雜有也,最後有自稱陳朝傅將軍者曰:「我助蕭 以致男裝女頭, 官府不從, 便與汝無罪。 老接少腳, 惟道家有全骨法 今汝等並不告 至今叢殘缺 然汝

劫數, 於是, 囚來, 七日, 群鬼拜謝斗母。 大車輪, 十具皆有白氣縈繞, 見西湖神燈赫然,散滿水上,或疊高為塔,或橫排為雁字,或團聚如 葉家人訪有禮斗人施柳南、萬近蓬等,往而拜求,遂設壇於龍井。作法 毋庸仇怨。我命九幽使者盡提殘骨, 即葉某與倪姓也,皆跪階前。 或散作流螢萬點。須臾,斗母下降,霞佩瓔珞,嚴妝不可逼視。牽二 葉亦解鎖,合掌膜拜而去, 旋滾成團,其缺處皆圓滿矣。將軍長丈餘, 鬼數十爭來笞擊, 為汝等補還可也。」少頃, 倪病遂愈。 斗母喝曰:「此亦汝等 此事近蓬為余言。 披金甲, 髑髏數

十九、十二、批地藏王頰

開眼笑,屈一指示之。醒而告人, 因長揖告訴, 趺閉目。 于心念:「地藏王主人間生死事, 而僕病愈, 兩江總督于成龍未遇時,夢至一宮殿,上書「地藏王府」四字,殿上老僧跏 果又生人間十二年。 求為延壽。再三言, 僧默然不應。于怒, 皆云:「地藏王一指, 家有老僕某, 直前手批其頰。 願而勤, 當是延壽一紀。」已 久病不起。**」** 老僧

十九、十三、儒佛兩不收

生。哭三年不止, 我故儒士, 司魂者送我于文昌所, 足之地。不得已,將以某月日投生張某家。 勿以葷乳我,免再墮落。」張故兆南友也。 魂者再送我佛菩薩處,佛出經問我,我不能解,佛又不收。徬徨陰間, 杭州楊生兆南, 業儒, 張氏啖以葷, 兼通禪學。 哭遽止, 歿後一年, 托夢於其妻曰: 「人死必有所歸。 帝君出題試我,我不能作, 而兒遂犯驚癇之疾。 臨期視之, 其家果生一男, 自念我一生好佛, 汝須往告張家, 帝君不收;司 此乾隆四十三 盤膝而

十九、十四、鳥門山事

日鑽斫, 出懷中朱家糕與張食曰:「明日請到朱家,以朱家包糕紙為證。」張與偕行至 改葬之。 覺此叟足不貼地, 紹興東關有張姓者, 乃鬼也,然有求于君,非害君者。我有骸骨葬鳥門山之西,被鑿石者終 果有黑氣五團踞橋坐。叟先往折樹枝打之, 君前去到新橋地方, 叟再拜別去。 山石就傾, 映夕陽無影, 妻病延醫, 我墳中朽棺業已半露, 有五個溺水鬼坐而待君,我為君先往驅除之。 心疑為鬼。問其蹤迹, 行過鳥門山,遇白鬚叟相隨而行。 不久將墜入河中。 聲啾啾然, 叟亦不諱, 幸君哀我, 盡落于水。 日:「我非 時天已晚

其墓棺, 所見叟, 次日,張往朱家買糕,出其紙,果朱店中招貼也,告以原委,店主人悄然曰:「君 君命中不應死于五水鬼, 姓莫名全章, 離水僅尺許, 故余戚也。渠改葬之事,何不托我而托君?想與君有 乃別擇地改葬焉。 故神靈命此叟為君驅除耶?」引張往鳥門山,

十九、十五、楊二

杭州楊二, 屐聲往來歷落, 再露其面。 楊大駭, 素以拳棒為事。夏夜,坐後園假山上乘涼,見石罅中出一小頭, 疑為賊, 然心念偷兒無著屐之事。 持棍擊之, 頭不見。 次日宿樓中, 有頃, 屐聲緣梯而上, 聞樓下有著

墜于樓下, 一白衣人帶甬長帽, 作怒聲曰:「好打好打!待我喚伙計來, 手持四方燈籠, 嘻嘻然向楊而笑。 好好收拾你! 楊擊以鐵尺, 白衣人

臥。 次日, 登樓打鬼。」於是治肴痛飲, 平明起, 楊召其徒告之,諸無賴噪曰:「彼有伙計,我等亦有伙計, 尋楊二不見。 覓 之, 各持器械登樓, 已死于樓下竹榻上。 鬼竟不至。 雞鳴時, 諸無賴各倦 請護持老兄

十九、十六、吳秉中

拱手, 無所見。 見牆上有一老翁, 吳秉中, 叟亦拱手。 居葵巷, 是年秋, 長尺許,白髮銳頭,坐而效其所為。吳吃煙, 故予舊宅鄰也,延汪名天先生訓其子姪。月夜至館中閒談, 以為大奇,呼汪先生觀之,先生所見無異。 秉中與汪俱死, 而錫九至今獨存。 其姪錫九往觀: **叟亦吃煙;吳**

十九、十七、土窟異獸

啁啾, 採。 閩商陳某, 初進, 不敢深入, 路甚仄, 與諸客泛海, 乃歸。 行一二里, 遇颶風, 即覺開曠。 飄至一山腳下, 時天色將暮, 見山崖平坦可步, 聞海風蕭颯, 相率樵 林鳥

竄走, 次日, 行八九里, 有一溪, 風更甚, 陳恃膽力,上在樹隱身覘之。 舟不行, 水色澄綠, 舟中人悔昨未窮其境, 旁有土山, 不甚高, 約再往, 穴中似有物喘息。 拉陳與偕。 跡前逕 双懼

食頃, 復曳尾入穴。客乃下, 聲裂竹木。陳驚懼幾墜,但見虎豹猿鹿各以其屬至,俯伏其下, 其物擇肥者踐之, 其物出穴外, 大倍水牛而形似象, 用舌舐其腹, 尋舊逕歸, 與眾言所見, 吸其血, 頂生一角, 晶瑩犀利, 百獸皆股慄不敢動。食三四獸: 終未知山與獸何名也。 盤踞石上長 不止千

十九、十八、雞腳人

閩商楊某, 水四面高, 惟中港獨低, 世以洋販為業, 又在海水之下。 言其祖於康熙中偕客出洋, 楊舟盤渦而下, 遇旋風吹入海汊。 人船懼無恙。

失其時, 至時, 與海水平, 有數十人, 至港底, 亦曾有人居此港, 故未得去。 見山川草木, 舟始可歸, 亦中州來者, 然只一食頃耳, 田疇蔬穀, 見楊等, 後遇閏水得歸。 歡如骨肉。 一如人世, 稍遲則又不得上矣。其人先被颶風吹 彼遲不及, 因言此水惟閏年月有一日獨高 惟無廬舍。 留此六年, 岸側有船依泊, 皆屢遇閏而

訖 人灌溉, 楊同舟客有四十人,帶有穀菜諸種,咸分土耕種。其地頗沃而收倍,且不須 咸登舟待水滿而已。 終日與前舟人款接往來,幾忘身在世外也。惜無黃曆考日時, 每食

如雞爪, 言來時曾於溪口見之,緣溪滿不得渡。 日, 楊與客閑步野外,望隔溪有人行近溪口,皆長丈餘,無衣,身有毛, 脛如牛膝。 見楊, 啾唧作對語狀, 倘其來此,吾輩寧有孑遺耶?! 音不可曉。 歸與彼舟人言之, 腳

尚在, 後六年八月,遇風水滿, 能道其詳。 按臺灣有雞爪番, 與前舟人同歸。 常棲宿樹上, 楊家有老僕曾隨行者,今已八十 此豈其苗裔歟?

十九、十九、海和尚

潘某, 沒 身毛如獼猴, 并力舁之。 出網, 土人云:「此號『海和尚』, 老於漁業, 髡其頂而無髮, 中並無魚, 頗饒。一日, 惟有六七小人趺坐, 語言不可曉。 得而臘之, 偕同輩撒網海濱, 可忍饑一年。」 開網縱之,皆于海面行數十步而 曳之, 見人輒合掌作頂禮狀, 倍覺重於常,

十九、二十、一足蛇

甚長, 之矣。言此去五里有山, 樹內藏一蛇, 謝大癡言:其友某在黔日,往一村, 村人募丐者, 躍行迅疾。 人首驢耳, 予以金, 近人輒以口噴毒氣, 為樵采地。 耳能扇動有聲, 除其患, 山腳為往來路逕, 見民家多懸一物, 無有應者。 令人迷仆, 鱗如松皮, 然後以舌入人鼻, 只一足, 旁有枯樹一株, 鱗甲瑩然, 如龍爪, 已臘而乾 吸血飲 吐舌

之。蛇果至, 逾年,有二丐應命,索重酬,眾為醵金如其數。其人取唾涎厚塗其身,裸而誘 以長竿扎刀盡力斵之, 則急趨道旁田內。 斷其首, 蛇追及之,陷于泥中,不能動。 乃 死**。** 村民家有被其害者, 爭分其肉。 然後二丐躍起

十九、二十一、方蚌

巨斧, 尺 如夜叉狀,臥其中。見人,手足皆動, 有人在閩出海口樵採,至一山,見山澗內悉臥方蚌:大者丈許, 其人倉皇急竄, 聞背後剝剝有聲, 礧砢重疊, 即借蚌殼為背,故不能脫殼而出。少頃,眾蚌悉張口, 獲其一, 並殼俱碎, 以千百計。其人驚,方欲去,忽一蚌開口,其殼內有藍面人, 夜叉亦死。帶歸示人,俱無知者。 作攫拿勢,欲起而不得脫, 眾蚌皆旋滾隨之。 及舟, 皆有夜叉如前 舟中人斫以 蓋其軀生

十九、二十二、山和尚

矮草屋, 詢山人, 頃又前。 夜,聞踏水聲,視之,見一黑短胖和尚游水面將至。其人大呼,此怪稍卻, 有李姓者客中州,遇大水,登山避之。水勢驟漲,其人更上山頂。時已暮, 乃山民耕在夜巡者所居,內悉藉以草,旁置一竹梆,其人宿焉。 其人窘急, 取梆大擊。山民都集, 云:「山和尚也, 欺人孤弱, 便食人腦。」 怪遂去, 終夜不復至。次日水退, 小

十九、二十三、贈紙灰

驚起,不得已,繋褲帶隨其徒歸,然精猶淋漓不止。撫其陽,冷如冰雪, 草中談笑,少頃,走至攢屋內,解下衣,抱一朽棺作交媾狀。其徒大呼,其子 故成婚月餘, 杭州捕快某,偕其子緝賊,每過夜子不歸。其父心疑,遣徒伺之。見其子在荒 小腹。其母問之,曰:「兒某夜乞火小屋,見美婦人挑我,與我有終身之計,以 鏗然有聲, 且贈我白銀五十兩。」母罵曰:「鬼安得有銀?」少年取懷中包擲 視之,紙灰也。訪諸鄰人,云:「攢屋中乃一新死孀婦。」 直至

十九、二十四、湯翰林

心喜, 鎖甚固,杳無人居。訪之鄰人,云:「此杭州太守柴公屋也, 錢塘湯翰林其五,未遇時,應試貢院, 鎖啟門入,見樓上有二桌四椅,樓西有竹箱。雖久無人居, 故無人承買。」湯素有膽,曰:「借居可乎?」鄰人笑其狂,亦無阻者。湯遂開 即挈行李登樓, 手一壺一棍, 秉燭讀書。 僦屋而居, 苦其狹小。見旁有大宅, 有惡鬼作祟, 而塵埃不積。 以

將膏沐者。 至三鼓,陰風起于窗外,燈燄縮小,有披髮女子赤身噴血而進。湯揮以棍, 西廂內簌簌有聲,視之,則此女從西廂出, 惘然曰:「貴人在此, 湯愈無恐,且飲且讀書。 妾誤矣。」仍從窗出。 湯喜鬼已出, 手持裙襖豔色衣并梳篦等物, 將解衣安寢。 忽樓

者, 害。 者。 有頃, 後一如其言。 子當出公門下, 守哀痛之至, 可命其來此改葬生母。」并指竹箱曰:「此皆妾藏首飾奩具處也。 妾以陰風喝退之, 今此中尚存三百金, 妾姓朱, 名筆花, 值妾產子時, 賄收生婆于落胎後將生桐油塗我產宮, 正妻取以為子,至今雖長成,並不知為妾之子。十年後, 女子梳妝畢,著豔衣。冉冉至前跪訴曰:「妾負奇冤,非公不能為我白 臨去吩咐家人, 勿持我箱還家, 樓上怪從此絕, 公須以妾冤告之。妾尸猶埋此樓之東牆井邊,有八角磚為記: 杭州柴太守妾也。正妻妒而狡,知太守愛妾,不敢加 而屋亦轉售。 可以奉贈。」湯為慘然, 恐觸目心傷故也。 潰爛而亡。妾兒名 君為湖北主考. 妾亡時,太 後有來竊取 唯唯而已

十九、二十五、黑苗洞

有采樵者誤入洞內,迷路不能出,見數黑人渾身生毛, 湖南房縣,在萬山之中。西北八百里,皆叢山怪嶺,苗洞以千數, 棲于樹巔。 見樵人,喜,以藤縛其手足,掛于樹梢。 語兜離似鳥, 樵者自分死矣。 無人敢入。

欲食我, 俄而, 何誤入此洞耶?我亦房縣城中人。 一老嫗從他巢中來,白髮高顙,略似人形,言語猶作楚聲,謂樵者曰:「汝 後摸我下體, 知為女, 遂留居巢中為妻。」指二黑毛人曰:「此我兒 康熙某年年荒, 乞食迷入此洞。 諸黑苗初

栗棗數枚曰:「為汝療飢。」隨向二黑毛人耳語良久, 縛布巾于上曰:「有爾等同類欲害我鄉鄰者, 尚聽我說話,我當救汝。」樵人感謝。老嫗騰身上樹, 以此示之, 語呶呶莫辨, 親解其縛, 俾知我意。」 手樹枝一 袖中出

都被其啖, 二毛人送樵人, 從無歸者。」 行三日許, 才得原路歸。 路上人皆曰:「此黑苗洞也,

十九、二十六、空中扯辮

之 笑語, 次日又往,嬉笑如常。 蕪湖江口巡司衙門弓兵趙信,年三十餘,尚未娶妻。 閉門而通飲食焉。 不肯歸家。 人問之,則曰:「吾贅於某氏矣。」極誇其妻之美、家之富。 趙在房呼曰:「我來我來, 人與同行, 毫無所見, 知為鬼所弄, 勿扯我辮! 忽一日往野廟中, 乃囑其父母苦禁

家人在窗眼中密窺之,見其頭上辮髮直豎空中, 三日後, 聲響寂然。 開戶視之, 竟以辮髮自縊牀欄杆上。 似有人提之者, 於是防範愈

十九、二十七、蓬頭鬼

告君。君可喚家人一一走過,看鬼作何形狀,便見分曉。」主人以為然。 中何人?」主人曰:「何以驗之?」道士曰:「我明日早來,看鬼藏何處, 內有鬼蓬頭走出, 涇縣于道士能白日視鬼。常往城中趙氏家飲酒,密語主人曰:「君家西樓夾牆 東窺西探, 狀如竊賊,必是冤譴有所擒捉, 但未知應在府

之聲, 其女六姑娘過,鬼向之大笑。道士曰:「此其是矣,然且勿通知令愛,慮其驚 次日,道士來曰:「鬼在西廳案桌腳下。」主人召集家丁往來桌前,鬼皆不理; 怖也。」主人問:「可禳解否?」曰:「此生前孽, 月餘不絕。 俄而, 六姑娘以產亡, 家果平靜。 無可禳也。」自後聞拋磚擲瓦

十九、二十八、借絲綿入殮

蕪湖趙明府必恭, 因其心口尚溫, 宰湖南衡陽, 故爾未殮。 傷寒病劇, 氣已絕矣。 家人棺殮綿絮無一不

音庵」。 手謝曰:「蒙君見惠, 趙夢行黃沙中, 何必在此乞食?可作速還家, 走入, 見老僧趺坐, 煮素麵甚香, 茫茫然不見天日。 使我體暖。」 家中有麵等汝!」趙踉蹌走出, 過一小河, 覺腹中饑, 天漸開朗, 向僧乞食。 有廟題曰「準提觀 遇鄉鄰吳某, 僧喝曰:「汝

說, 欲取食, 麵充饑, 趙不解所云,驚而醒, 亂夢無徵, 家人無如何, 趙即索食。 絕不向家人言及。 家人曰:「老爺病月餘, 與一甌,竟飲啖如常, 果聞素麵如庵中之香。 湯水不沾, 蓋家人守尸, 而病亦愈。 何能吃麵耶? 心中想吳某謝暖之 鎮日不飯, 趙必 故煮

後二年, 方知千里之外, 其家殮時來借絲綿, 趙眷屬還蕪,將昔年作殮之綿裝箱帶歸。適吳某死, 兩年之前, 乃即與之。又三年, 此綿應歸吳用, 生魂早來謝矣。 趙罷官歸, 偶與家人談及前 當盛夏,

十九、二十九、洞庭君留船

船隻輪換當差, 往別船生活。至夜,則神燈炫赫, 凡洞庭湖載貨之船, 人皆知之,曰:「此洞庭君所留也。」便聽其所之,不復裝貨。 從無專累一家者, 卸貨後,每年必有一整齊精潔之船, 出入波浪中;清晨, 亦從無撞折損傷者。 仍歸原泊之處。 千夫拉曳不動。 舵工水手, 年年 俱

十九、三十、纜將軍失勢

出 祭 鄱陽湖登舟遇風, 從此, 雍正十年, 纜將軍不復作祟, 大旱, 常有黑纜如龍撲舟而來,舟必損傷, 湖水乾處, 而舵工亦不復致祭矣。 有朽纜橫臥沙上。 農人斫而燒之, 號「纜將軍」, 涎盡血

十九、三十一、吳二姑娘

祖孫隔房而寢。 全椒金棕亭進士,寓揚州馬氏玲瓏山館。孫某,年十七,文學頗佳,相隨讀書. 未幾又魘, 棕亭再往, 夜間懵呼聲, 其孫業已起坐床上, 以為魘也, 起視喚之, 對棕亭, 孫即醒悟。 以兩手向上, 棕亭還臥己 曰:「請

態萬狀。 屈一指。」 棕亭呵之, 則一指彎。 泣求還家見母, 曰:「請屈五指。」則五指彎。 乃呼轎送歸。 自後或叉手, 或拱手, 作

來了。 其冷如冰, 病者自取衣冠靴帶著之, 莫知所為。 瞀亂如初。 自稱:「吳二姑娘與我前世有緣。」或云:「妹子吳三姑娘也 姊妹二人要同嫁我。」隨作淫穢語, 從鼻管直到丹田,毛髮皆噤。 日午, 神氣稍定,私拉乃祖耳語曰:「無他, 請祖父母上坐, 拜別曰:「兒即登仙去矣。」 令人難聞。 拉棕亭向前, 一小狐狸鬧我耳。 呵氣一口,

鎮江蔣春農中翰贈天師符一張,方欲張掛,而病者遽來搶奪, 求禱城隍廟、 不傷。棕亭張符向之, 關帝廟。 數日, 又被吹冷氣一口, 忽病者呼:「接駕接駕, 符飛窗外, 綾竟碎裂。 棕亭不得已, 伏魔大帝至矣。」 幸係綾本, 爪掐

起立, 露頂, 大悟, 棕亭叩送畢, 孔聖人至矣。」 棕亭又叩頭迎接。 文、武二聖, 棕亭悚然,率家人齊跪。病者呼棕亭名罵曰:「金兆燕, 乃為汝揶揄耶!」病者縮首內向掩口而笑, 病者口中作山東、 不穿公服迎我, 文、武二聖,皆妖冒充。責病者曰:「我年逾六十,從未受人欺哄, 腿腳皆腫。 進病者粥。 病者厲聲曰:「妖魔已斬, 山西兩處人口脗, 有是理乎!」 棕亭叩頭謝罪。 病者向空招手曰:「吃粥!吃粥!」狂言如故。 如是者自午及申。 作得意狀, 封爾孫為上真諸侯, 相與共語, 少頃, 顛狂月餘。 舉家長跪哀求, 汝身為進士, 復呼:「接駕, 嚅嚅不可辨, 吾當去也! 而脫帽 接駕, 棕亭 皆在

病者神氣漸清, 有林道士者來, 棕亭先生親為余言。 言拜斗可以禳遣。 棕亭於是設壇齋醮, 乃急為完姻, 入贅岳家, 妖果不至。 此乾隆四十七年三月間 終日誦經。 如是七日,

十九、三十二、石獅求救命

擊殺蟒, 疑是死人更活, 廣東潮州府東門外, 自此香火大盛。 而扛石獅于廟中。 持鋤掘之。 每行人過, 下土三尺許, 土人有所祈禱, 聞喚救命聲。 有石獅子被蟒圍其頸, 靈驗異常。 察之, 四面無人, 或不敬信, 聲從地下出。 眾大駭, 登時降禍。

言迎石獅入城, 太守方公聞之, 了無他異。太守方公名應元, 將別為立廟, 以為妖異,將毀其廟, 眾方應允。 湖南巴陵人。 民眾曉曉, 舁至演武場, 幾激成變。太守不得已, 鎚碎石狮, 投之河中,

得者其家富昌。」事載《異苑》。 余按晉元康中, 吳郡懷瑤家地下聞吠聲,掘之,得二犬。長老云:「此名犀犬,

十九、三十三、旱魃

其 鼻, 至無人處, 乾隆二十六年,京師大旱。有健步張貴為某都統遞公文至良鄉,漏下出城, 投文書, 綢繆達旦。雞鳴時, 八,貌殊美,招至其家, 草刺其口。 天色微明, 已誤期限五十刻。 忽黑風捲起, 女披衣起, 飲以茶,為縛其馬於柱, 吹滅其燭, 方知身臥荒塚間, 留之不可,健步體疲,乃復酣寢。夢中覺露寒 因避雨郵亭。 大驚牽馬, 願與同宿。 有女子持燈來, 馬縛在樹上, 健步喜出望外. 年可十七

訪其墳, 官司行查至本都統,慮有捺擱情弊,都統命佐領嚴訊,健步具道所以。都統命 知為張姓女子,未嫁與人通姦,事發,羞忿自縊,往往魘祟路人。

或曰:「此旱魃也。 猱形披髮 一足行者, 為獸魃;縊死屍僵出迷人者, 獲而焚之,足以致雨。」乃奏明啟棺, 次日大雨。 果一女僵尸, 貌如生, 遍體生白毛。

十九、三十四、蠍怪

尾貯庫。 為賣麵人所毒。 絕。眾人視之, 佟明府宰芮城, 鄉民爭持犁鋤擊之, 乃命掘石。 至今猶存。 背正中有洞, 佟公往驗, 下三尺許, 有鄉民夏間袒背坐石上, 持麵一碗, 蠍死而尾不損。 石穴中有蠍, 見所坐石旁有罅, 黑血流入罅中, 深數寸, 黑氣泉湧, 不知何疾也。 如鵝大, 以驗死者之背, 方仰首飲血, 食未畢, 傷痕宛然, 忽大呼仆地而 其下若有呼嘬 具呈報官, 尾彎環作金 乃以蠍

十九、三十五、蛇王

然大矣。 楚地有蛇王者, 所過處草木盡枯;以口作吸吞狀, 狀類帝江, 無耳目爪鼻, 則巨蟒惡蛇盡為舌底之水, 但有口; 其形方如肉櫃, 而肉櫃愈覺膨 渾渾而行.

麵饅頭, 東方來。 眾人圍而殺之, 腥風愈甚,二人怖,避樹上。少頃,見肉櫃正方, 其初饅頭霉爛如泥, 化為黑水。洞庭有老漁者曰:「我能擒蛇王。」眾大駭,問之,曰:「作百餘箇 此物之身, 有常州葉某者,兄弟二人,遊巴陵道上,見群蛇如風而趨,若有所避。 其弟挾矢射之, 正中櫃面, 用長竿鐵叉叉之送當其口。 欲再射之。拔其矢, 而身已仆矣, 如豚犬耳,不能噬人。」眾試之, 已而黑, 已而黄, 彼略吸, 櫃如不知, 已而微赬。 則去之而易新者, 良久不起。乃兄下樹視之, 負矢而行。射者下樹, 果如其言。 如蝟而無刺, 身不甚大, 伺饅頭之色白如故, 如是數十次。 將近

十九、三十六、顏淵為先師判獄

竟死。 旁有一燈一飯, 當速歸改過。但汝死久,恐屍壞, 杭州張紘秀才,夏月痢死,家貧無棺, 勿借他人屍也!」遣鬼僕同至家, 父大呼曰:「非吾子也!」拒而不見。母夫人從室旁出泣曰:「父不汝子矣!汝 父官嶺南,有功德于民,姑押令見渠父。」命原押官押至嶺南名宦祠見其父。 死。」一師曰:「雖然,事尚可矜,渠非首謀,姑與減等,五年後改行則已。 二先師出曰:「是人已有成案,然必得二師決之。」一師曰:「罪輕而情重, 可以報主母矣!」遂去。 言至天帝所聽讞,已入死案。既而曰:「諸生也。」 遣一官押至學宮。 押者推紘仆屍上,屍遽動,妻子哭而驚視之, 紘已活, 覘家人肯認否。及至家,見屍尚橫臥未壞。 可歸則歸, 否則仍返帝所, 人爭問紘隱事, 從其叔乞助。叔居海寧,往返五日而 紘不言。 鬼僕呼曰:「認 自有處分。 後未五年, 萬

某出首者五人, 留匿塘西孟氏家。吾弟為王某所誘, 其從兄名綱者,毛西河友也,告西河曰:「大清兵下杭州,潞王北去, 皆暴死。 吾弟死而復甦, 謀出首取賞, 然狡性不改, 既而悔之, 不列名。 與朱道士爭 後同王 其宮眷

景伯。」 私竄道士名於海寇案中, 不永年也。」 問:「學宮先師姓名, 竟致之死。 紘曾言何人?」 負先師之訓, 日 : 其一 顏淵, 母之教,宜其終 其一子服

十九、三十七、豆腐架箸

之 得其故。後捕快見人持金鎖入典鋪者, 出觀賽會, 竟不返。 知竹架腐上,成一「符」字。 四川茂州富戶張姓者, 几上豆腐一碗, 兇手不得, 刺史葉公身宿城隍廟求夢。 遍尋至某溪中, 架竹箸其上, 旁無餘物, 老年生一兒, 已被殺矣, 甚愛之。 獲而訊之, 終席無一言。葉醒後解之, 每出遊, 夜夢城隍神開門迎葉, 裸身臥水, 贓證悉合。 必盛為妝飾。 衣飾盡剝去。 其人姓符, 年八歲. 置酒宴 張鳴 不

十九、三十八、蔣金娥

我緣何到此?我乃常熟蔣撫台小姐, 人非我,我非此人!] 拒其夫曰:「爾何人, 通州興仁鎮錢氏女,年及笄,適農民顧氏為婦。病卒,忽蘇,呼曰:「此何地? 敢近我?須遣人送我回常熟。」取鏡自照, 擲鏡不復再照。 小字金娥。」細述蔣府中事, 大慟曰:「此 啼哭不止

不信, 非復向時村婦樣矣。 錢遣人密訪蔣府, 事涉怪誕, 遣家人至舟中看視。 贈路費促令回通。 果有小姐名金娥, 婦乍見, 婦素不識字, 病卒年月相符, 能呼某某名姓。 病後忽識字, 遂買舟送至常熟。 一時觀者如堵。蔣府恐 能吟詠, 舉止嫻雅, 蔣府

何, 有何義門先生之姪號權之者, 稱為姑父。 婦不肯, 欲為尼, 與談舊事, 不果。 一切皆能記憶, 向曾聘蔣府女,未娶女卒。 此事在乾隆三十二年。 遂呼何為義父。 因事來通, 何勸婦仍與原夫 婦往見

十九、三十九、還我血

與三十金, 刑部獄卒楊七者, 囑其縫頭棺殮。 與山東偷參囚某相善。 楊竟負約, 又記人血蘸饅頭可醫瘵疾, 囚因事發, 臨刑, 以人參賂楊, 遂如法取

Щ̈, 父母妻子燒紙錢延僧護救之, 歸奉其戚某。 甫抵家,忽以兩手自扼其喉大叫:「還我血!還我銀!」 卒喉斷而死。 其

二十、第十九卷

二十、一、周世福

但早了數年, 創平復如口, 如此三載餘方死。死之日,有鬼附家人身詈其弟云:「汝殺我, 山西石樓縣周世福、周世祿兄弟相鬥, 使我受多少污穢。」 腸拖于外, 以錫碗覆之, 刀戳兄腹, 東以帶, 腸出二寸。 大小便皆從此處出。 乃前生數定也, 後日久,

二十、二、韓宗琦

制軍觀風拔取超等,送入敷文書院, 風格非常, 余甥韓宗琦, 慮不永年耳。」 幼聰敏,五歲能讀《離騷》諸書,十三歲舉秀才。 掌教少宗伯齊召南見而異之, 十四歲, 曰:「此子

披衣起, 名, 雲霧之中,有翻書簿者,有授紙筆者,狀亦不一。既而聞唱名聲,至三十七 己卯八月初一日清晨,忽謂其母曰:「兒昨夢得甚奇,仰見天上數百人奔波于 即兒名也,驚應一聲而醒。所呼名字,一一分明 俱忘之矣」。 自以為天榜有名, 此科當中。 醒時猶能記憶,

另有稱呼, 及至鄉試, 四顧無人, 歸去也!j 如是者三, 三場畢,中秋,月明如晝,將欲繳卷, 豈敢竟呼兄名?」 踉蹌歸。 次日, 其聲漸厲, 問諸同考友,皆曰:「無之。 若責其遲滯者。 甥應曰:「諾。」及繳卷時, 聞有人呼曰:「韓宗琦, 倘我輩即欲同歸,

揭榜後, 因玉帝壽誕, 低頭思故鄉」 今限滿促歸, 名落孫山, 二句, 兒獻花時偷眼觀下界花燈, 母無苦也。」 卒年十五, 甥悵悵不樂。旋感病,遂不起。臨終苦吟「舉頭望明月, 張目謂母曰:「兒頓悟前生事矣。 蓋俗傳正月初九為玉帝生日云。 諸仙嫌兒不敬, 兒本玉帝前獻花童子。 即罰是日降生人間

二十、三、徐俞氏

影奄然澌滅, 置若平時, 徐趨視, 鄧州牧徐廷璐, 見夫人著半臂端坐牀上, 子女家人奔集, 取其半臂覆枕上。至一七,營奠於庭, 而半臂猶僵立, 與妻俞氏伉儷甚篤。 良久始仆。 俞卒, 徐慟甚, 有小婢驚呼:「夫人活矣!」 咸見之。徐走前欲抱, 凡其粉澤衣香,

未畢, 手中杯忽失所在, 侍立婢僕遍尋不得。 徐設席,欲與夫人對飲者,執杯泣曰:「素勞卿戒飲, 少頃, **盃覆席間**, 今誰戒我耶 酒已無餘

有青指痕, 有妾語人曰:「此後夫人不能詬我矣。」至夕, 三日始滅。 自是, 舉室畏敬, 甚于在生時。 見夫人直登臥榻批其頰,

二十、四、琵琶墳

卒于家。 無人跡, 群啐之, 屋, 諸名士集陶然亭散步吟詩,獨至城堙下,忽聞琵琶聲。 董太史潮,青年科第,以書畫文辭冠絕時輩,性磊落。 董徘徊不能去。同人怪董久不至,相率尋之,見董方倚破牖癡立, 乃十七八美女子, 著淡紅衣, 有蓬顆一區, 董驚寤, 而女子形聲俱寂。 俗所稱 「琵琶墳」也。 據窗理弦索。 見董, 始道其故, 乃掖董歸。 眾入室搜索, 略無羞避, 蹤跡之,聲出數椽敗 而有國風之好。 未幾, 敗瓦頹垣, 以疾歸常州 呼之不應。 揮弦如故。

二十、五、曹阿狗

設食, 無賴, 疑為遇祟, 歸安程三郎, 酒漿楮鏹至三娘子前致祝。 勿怖。」其鄰曹姓,大族也, 同人來赴。 必有阿狗名乃可。」 少年未婚而卒者也。 以左手批其頰。三娘子呼曰:「勿打我,我鄰人曹阿狗也。聞家中 妻少艾而賢, 既至, 獨無我席, 曹氏懼, 三娘子曰:「今夕當專為我設食,送我于河, 里黨稱三娘子。 方夏日曉妝, 以阿狗無後,實未為之設食,聞此言亦駭, 於前夕果延僧人誦《燄口經》。 如其言送之, 我慚且餒, 知三娘子賢,特憑之求食耳: 三娘子遂愈。 忽舉動失常, 阿狗者, 乃曹氏 此且 同以

二十、六、錢仲玉

階下應聲曰:「有,有。」仲玉疑友人揶揄之, 錢生仲玉,少年落魄,游蘭谿署中。 獨不往, 步月庭除, 嘆曰:「安得五百金, 值上元夕, 遍視, 使我骨肉團聚乎!」語畢, 同人咸出觀燈,仲玉中懷鬱 不見人,乃還齋坐。

出其陰, 如夢, 即不佳, 之 到。」仲玉送至墻下,女除一銀臂釧與之曰:「幸勿忘。」言畢而沒。仲玉恍然 處, 則頃云『有有』者即卿耶?」 聞窗外謖謖聲, 玉聞之, 勿急。」即拉仲玉手同坐曰:「妾汪六姑也, 曰:「妾幼解風情, 共此岑寂。 適聞郎語, 笑郎以七尺男子,何難得五百金哉?」 仲玉曰:「然 必當如君言以報。」問:「何病亡?」女以手遮面曰:「羞不可言。」固問 視銀釧, 心大動,弛下衣,拉女手使摸。 體尤瑣穢, 紅鮮如玉, 竟在手中,乃秘之。 一美女搴幃入曰:「郎勿驚, 妾心慕之,以為天下男子皆然。 絕不類所見少年,以此怨思成疾, 而生長小家, 所居樓臨街, 曰:「然。」仲玉曰:「在何處?」女笑曰:「勿急 而人聲忽至, 葬此, 妾非人, 亦非為禍者也。 佳節異 偶倚窗, 為污泥所侵,求君改葬高 已而嫁賣菜傭周某, 女遽拂衣起曰:「緣未 口不能言,遂卒。」仲 見一美少年方溺

次夕人靜, 仲玉解衣覆之, 土三尺許, 獨步墻陰, 得女屍, 為備棺衾, 衣飾盡朽, 遍視不復見,乃語主人,並出臂釧以證。 移葬高阜。 肌色如生, 與仲玉所見無異, 右臂一釧猶存。 主人異之,

金, 明當取之。」如其言, 夢女來謝曰:「感郎信義, 果得金如數。 告郎金所, 郎臥榻向左三尺, 舊有人埋五百

二十、七、蝦蟆蠱

就席, 蝦蟆又登朱頂而朱不知, 朱生依仁, 蟆自內伸頭瞪目而望, 各去冠,眾見朱生頂上蹲一大蝦蟆,拂之落地,忽失所在。 覺頂間作癢。 工書, 廣西慶遠府陳太守希芳延為記室。 方盛暑, 次日, 同人又為拂落, 前二足踞頂, 頂上髮盡脫, 自腰以下在頭皮內, 席間肴核,盡為所毀, 當頂墳起如瘤, 作紅色。 針刺不死。 太守招僚友飲。 復不見。 皮忽迸裂: 飲至夜分 朱生 引出

之 痛不可耐, 乃出其蟆。 醫不能治。 而朱生無他恙, 有老門役曰:「此蠱也, 惟頂骨下陷, 若仰盂然。 以金簪刺之當死。」 試之

二十、八、礅怪

深三尺, 能為, 手掩人目, 其怪遂絕。 高睿功, 墀中。睿功大呼趨擊, 功在坐者。 睿功偶被酒坐廳上, 直前抱持其足而力掀之,白衣人倒地而沒。 得白瓷舊坐礅一個, 世家子也。其居廳前有怪。 其冷如冰。 似欲以足蹴, 睿功潛至其後, 見白衣人登階倚柱立, 時方陰雨, 遂閉前門, 而腿又長不能舉; 乃大怒, 揮拳奮擊, 礅上鮮血猶存, 為苔滑扑地。白衣人見而大笑, 別開門出入。 每夜人行, 誤中柱上, 手拈其鬚, 蓋睿功指血所染也。擊而碎之, 白衣人漸乃畫見, 輒見白衣人長丈餘躡後, 睿功呼家人就其初起處掘 挫指血出, 環階而走。 仰天微睇, 白衣人已立丹 睿功知其無 舉手來擊, 人咸避之。 似未見睿

一十、九、六郎神鬥

所憑。 廣西南寧鄉里, 即去而之他。 凡受其害者, 祀六郎神。 其俗無夕不送六郎也。 以紙鏹一束, 人或語言觸犯, 飯一盂, 用兩三樂人, 則為崇。 尤善媚女子,美者多為 午夜祀之,送至曠

趨入房, 郎美少年, 父母無如何。 有楊三姑者, 人笑語聲。 施朱傅粉, 知為六郎, 頭戴將巾, 年十七, 嬌羞百態。父母往問, 亟呼樂人送之。六郎不肯去。及晨, 美姿容。 身披軟甲, 日將夕, 年可二十七八, 與我甚恩愛, 方與父母共坐, 磚石自空擲下, 女出如常, 云:「六 忽嫣然睨笑。 房門遂閉, 不必送他去。」 惟聞兩

越數夕, 乃召樂人雙送之。 前六郎非其敵也, 忽倉皇奔出曰:「又一六郎來!大鬍子, 兩人俱去, 行當去矣。」俄聞室中鬥聲甚劇, 三姑亦無恙。 貌甚獰惡, 似無物不損者, 與前六郎爭我相

二十、十、返魂香

愈怒, 答, 立焉。 矣 同一藍色,何彼獨鮮?問:「阿婆藍布從何處染?」不答。 周怒罵曰:「我問不 余家婢女招姐之祖母周氏,年七十餘,奉佛甚虔。一夕寢矣,見室中有老嫗 豈是鬼乎!」嫗曰:「是也。」曰:「既是鬼,來捉我乎?」曰:「是也。」周 初見甚短, 罵曰:「我偏不受捉!」手批其頰, 目之漸長,手紙片堆其几上,衣藍布裙,色甚鮮。 不覺魂出, 已到門外, 而老嫗不見 周私憶.

嬰孩所戴劉海搭狀。 案有香一枝, 曰:「思歸乎?」曰:「欲歸不得。」嫗曰:「嗅香即歸矣。」周嗅之,覺異香貫 周行黃沙中, 一驚而蘇, 五色, 足不履地。 家中僵臥已三日矣。或曰:「此即聚窟山之返魂香也。」 有老嫗拜香下, 如秤桿長,上面一火星紅, 四面無人。望見屋舍, 貌甚 問周何來, 皆白粉垣, 下面彩絨披覆層疊, 曰:「迷路到此。」 遂入焉。 如世間

二十、十一、觀音作別

之尤虔,每早必往佛前,焚香稽首畢,方供掃除之役。余一日早晨,呼盥面湯 送入準提庵。 音來別我,云:『明日有小劫, 甚急,而張方拜佛不已,余怒, 方姬奉一檀香觀音像, 長四寸。 不許家人奉佛。 余想:佛法全空, 我將他適矣。』今果被君作蹋,豈非數也」 余性通脫,不加禮,亦不禁也。有張媽者, 取觀音像擲地,足蹋之。姬泣曰:「昨夜夢觀 焉得作如此狡獪, 必有鬼物憑焉。

一十、十二、兔兒神

邑, 國初, 乃云:「實見大人美貌, 伺而睨之。 不覺無禮至此。」巡按大怒, 胡竟偕往, 御史某年少科第,巡按福建。有胡天保者愛其貌美, 巡按心以為疑, 陰伏廁所窺其臀。 心不能忘, 卒不解其故,胥吏亦不敢言。居無何, 斃其命於枯木之下。 巡按愈疑, 明知天上桂, 召問之。初猶不言, 豈為凡鳥所集, 每升輿坐堂, 然神魂飄蕩: 加以三木. 巡按巡他

愛心, 逾月, 聘男子為契弟之說, 今陰官封我為兔兒神, 有所求而不得者, 胡託夢于其里人曰:「我以非禮之心干犯貴人, 時癡想,與尋常害人者不同。 聞里人述夢中語, 專司人間男悅男之事, 咸往禱焉。 冥間官吏俱笑我、 爭醵錢立廟。 可為我立廟招香火。」 果靈驗如響。 死固當, 揶揄我, 然畢竟是一片 無怒我者。 閩俗原為

為先生推車, 將斷氣矣,請主人至, 先生頗不然。 程魚門曰:「此巡按未讀《晏子春秋》勸勿誅羽人事, 貌美故也。』 先生大笑, 甚勤謹, 相傳先生為編修時, 與僱直錢, 曰:『奴既死,不得不言。奴之所以病至死者,為愛爺 拍其肩曰:『癡奴子!果有此心, 不受, 年少貌美。有車夫某,亦少年, 先生亦愛之。未幾病危, 故下手太重。 何不早說矣?』厚葬 諸醫不效 投身入府 若狄偉人

二十、十三、玉梅

云:「夜有怪, 如告人, 如與人私語。 香亭家婢玉梅, 當拉我去,置之死地。」眾駭然。 問之,不肯說,褫下衣驗其陰, 狀如黑羊, 年十餘歲, 能作人語。陽具如毛錐, 素勤。 忽懶, 終日昏睡, 已非處子, 痛不可當。 戒我勿告人: 笞之亦不改。 且潰爛矣。 每夜喃喃 拷訊乃

問:「怪何在?」婢指牀下曰:「此綠眼者是也。」果見眼光兩道, 伺婢臥, 棍擊之, 夜竊聽焉。 跳起衝窗去, 初作貓飲水聲, 滿房帳鉤箱鎖之類, 繼而呻吟, 香亭率眾持棍入, 鏘鏘有聲。 閃耀處, 燭照無人,

尋得婢, 次日失婢所在,遍覓不得。薄暮, 不抱汝去。』遂藏我於柴房中, 「怪每淫我, 怪竟不往。 癡迷不醒。 先舐後交, 灌以薑汁, 口舐差樂也。」香亭即日呼媒者, 約今夜仍來。」問:「聽得貓飲水聲, 蘇曰:「怪昨夜來云:『事為汝主所知, 灶下人見風飄紅布裙一條在柴房西角處, 將玉梅轉售他 何耶?

二十、十四、盧彪

泥填塞, 前相撲, 才得蘇醒還家。」余急與諸窗友置酒為盧壓驚, 手向上一伸,兩條枯骨側側有聲,面上非青非黃,七竅流血。 將入甕城, 憩石上。見遠遠一女子來,向余伏拜。余疑其非人, 處一探蹤跡?行至前路,不料此女高坐石上, 如畏聞而不敢近者, 余幼時同館盧彪, 城門閉矣, 宿某店家。 夜月甚明, 枯骨從而壓之, 星星如小豆。或云:「皆盧所自塞也, 冷風如箭,毛髮盡顫。我惶急,再誦《大悲咒》拒之。女大怒,將 見東方漸白, 一日至館,神色沮喪,問之,曰:「我昨日往西湖掃墓, 我從此昏昏無知矣。後有行路者過, 我逼而誦之。我愈近女,女愈遠我, 賣魚人挑擔往來, 雞鳴即起,踏月進城。至清波門外, 以為此時尚復何懼, 視其耳鼻兩竅及辮髮中尚有青 如有所待。 故兩手亦皆泥污。」 口誦《大悲咒》拒之。 我驚, 扶起, 以薑汁灌我, 望見我便大笑,奔 我不覺狂叫仆 乃狂奔數里。 何不重至舊

二十、十五、孔林古墓

闊丈餘, 牢之奠焉。 雍正間, 文勤公以為此墓尚在孔子之先, 竹簡數十頁,若有蝌蚪文者。取視, 陳文勤公世倌修孔林。離聖墓西十餘步, 有石榻;榻上朱棺已朽, 白骨一具甚偉, 不宜驚動 成灰。 地陷一穴, 探之: 中空, 謹加磚石封砌之, 鼎俎尊彝之屬, 旁置銅劍, 長丈餘, 亦多破缺 為設少

二十、十六、史閣部降乩

拜。 生近已成神乎?」曰:「成神。」問:「何神?」曰:「天曹稽察大使。」書畢, 有子否?」批曰:「與其有子而名滅, 所能為。」問自己官階, 因問:「為公修祠墓,公知之乎?」曰:「知之。此守土者之責也,然亦非俗吏 揚州謝啟昆太守扶乩,灰盤書《正氣歌》數句,太守疑為文山先生,整冠肅 問神姓名,曰:「亡國庸臣史可法。」時太守正修葺史公祠墓, 批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謝無子, 不如無子而名存。 太守勉旃。」問:「先 問:「將來得 環植松梅.

氣數, 長紙一 幅, 千秋廟貌傍江山。」筆力蒼勁, 問:「何用?」曰:「吾欲自題對聯。」與之紙, 謝公為雙勾之, 懸于廟中。 題曰:「一代興亡歸

二十、十七、懸頭竿子

見水路可通城中, 某令宰寶山時, 有行商來告搶奪者, 而乘舟者例在此處僱夫起行, 被搶處係一坍港泊舟所也。 心疑之, 令往視其地:

安慶知府。 想遷官,竟以獲盜具詳;把總知情, 打吵,事實有之。」乾隆三十年新例:拿獲強盜者,破格超遷。令定案時, 有自首免罪之條, 一把總來見曰:「此地原可通舟, 口計故也。」令問搶奪事, 把總兒子亦在其中。 汝告我,即為自首矣,何妨?」曰:「諸搶奪者,皆把持壟 曰:「不敢言, 前月某商到此, 見水路可通, 所以客來必起撥者, 港口窮民籍挑馱之力為 照窩家例立決。 須寬把總罪, 一時斬者六人, 才敢言。」今曰:「律 不肯起撥, 令超遷 因而

室也,汝何敢放某把總擅入了」言畢而背瘡發, 怒曰:「死奴!誰教汝引我至此?速歸!速歸!」 舁至衙, 累累者何物耶?」役曰:「此六盜也,大人以此升官而忘之耶?」令不覺悚然, 後六年,署松泰道。巡海至寶山搶奪處,見六竿子掛髑髏尚存。問跟役曰:「前 燒紙錢、 請高僧懺悔, 卒以不起。 一瘡六頭, 罵司閣者曰: 「此內 如相齧者。家人知

二十、十八、陳紫山

僧, 笑曰:「且住, 其指曰:「別又十七年了。」言畢去。 余鄉會同年陳紫山,名大睔,溧陽人也。入學時,年才十九。偶病劇, 自稱「元圭大師」, 且住。 汝尚有瓊林一杯酒, 握其手曰:「汝背我到人間,盍歸來乎?」陳未答, 陳驚醒, 瀛臺 一碗羹, 一汗而痊。 吃了再來未遲。」 己未中進士,

三十八歲,秋痢不休,因憶前夢十七年之期,自知不起。常對家人笑曰:「大師 未來, 或又改期, 吾去矣。」同年金質夫編修素好佛者, 亦未可知。」 忽一日早起,焚香沐浴, 在旁喝日:「既牽他來, 索朝衣冠著之,曰:「吾

何妨。 他去。 人間天上, 一去一來, 是何緣故?」 一個壇場。」 言畢, 陳目且瞑, 跏趺而逝。 強起張目答曰: 「來原無礙, 去亦

二十、十九、忌火日

三辭, 彼勸掖之。」語畢,不顧而入。 曹來殷太史在京師晝寢, 闕巍然, 上帝知之, 故特召卿到此受職, 力陳「家寒子幼, 只行前後輩禮, 中有尊神, 面正方, 不行僚屬禮。」坐定目曹曰:「卿十一歲時曾行一大好 故不願來」。尊神甚不悅,旁顧崑圃先生曰:「再向 夢偉丈夫來拜, 著本朝衣冠, 卿可即來。」曹茫然不記幼所行何事, 自稱「黃昆圃先生」。 拉至一處, 請曹入見, 曰:「吾三人皆翰林衙 再

甚記憶。 曹驚醒。 曹問:「尊神何人?」曰:「張京江相公。」問:「何地?」曰:「天曹都察院。」 先生曰:「我且為卿說情, 先生拉曹笑曰:「我深知翰林衙門亦甚清苦,卿何戀戀不肯來耶?」曹復哀求。 後每出門, 必檢視黃曆, 似亦可免,但卿此後逢火日不可出門, 遇火日, 雖慶弔事, 皆不行。 數年後, 慎無忘也。

祀灶, 言「見黑袍人送我回來」。 乾隆三十三年臘月二十三日,嚴冬友舍人邀曹至程魚門家作詩會, 詩中有侮灶神之語, 遂以為題。席間酒數巡, 故神為祟, 次日, 曹倀然如睡去者,目瞑身仆。 乃群向灶禮拜祈請。至三更時, 取黃歷視之, 二十三日, 火日也。 群客大驚, 曹始蘇, 俗以此日 疑

二十、二十、朱法師

患者三年。 非法師也。 呼曰:「朱法師來矣!」具酒饌求書姓名,以為鎮壓。 同館翰林朱澐之父朴庵先生,陝西人也,少時課徒為業。 故疑為法師。」 且素無法術, 昨日空中語曰:『明日朱法師來, 朱寫姓名與之, 不能鎮怪。汝輩何為?」眾人曰:「此村有狐仙為民 某村果安。 我當避之。』今日先生來, 朱笑曰:「我乃蒙童之師! 偶至一村, 村人傳

朱法師相見于太學之崇志堂。」朱其時尚未鄉舉也。 朱別過一村, 其村人之歡迎者如前, 且曰:「狐仙有語, 二十年後, 與

而弗獲, 後中壬子科舉人, 絲毫無損。 方議賠償,朱記前語,為文祭之。 屈指算之, 選國子監助教。監中祭器久被狐竊去,司祭者皇皇然, 距到某村已二十年。 一 夕, 俎豆之屬, 盡橫陳於崇志

二十、二十一、城門面孔

膚。 如箕, 廣西府差常寧, 差大駭, 乘殘月一線, 定睛視之, 驚而返走。 五鼓有急務出城。 天明,逐隊出城, 抵門, 亦無他異。 則一人面塞滿城門, 猶未啟鑰, 以手捫之, 五官畢具, 軟膩如人肌

二十、二十二、竹葉鬼

繞垣中, 者、肥者、瘠者,皆不過尺許。最後一人稍大,荷大笠帽, 夕,吳設榻乘涼于闌干側,聞牆角芭蕉叢中窸窣有聲,走出無數人,長者、 豐溪吳奉珴,作宦閩嶠,謝病歸里。舟過豫章,天暑熱,假空館于百花洲, 宇寬敞, 一螢才入手, 若數十個不倒翁。 頗覺適意。屋內外常有聲如鬼嘯,家人獨行, 戛然有聲, 餘螢悉滅。 吳急呼人至, 取火燭之, 倏忽不見, 一竹葉而已。 化作滿地流螢。 往往見黑影不一。 不見戎其面。 吳捉之

二十、二十三、驢大爺

幾病死, 言甚哀。 某貴官長子, 果生一駒, 汝速往某衚衕驢肉鋪中, 爾寧忘平日眷顧耶?」奴亟赴某衚衕,見一牝驢將次屠宰。 見夢於平昔親信之家奴云:「陰司以我殘暴, 奴驚寤, 見人如相識者。 性兇暴,左右稍不如意,即撲責致死,侍女下體, 心猶疑之, 人呼「大爺」, 乃復睡去。又夢告之曰:「以我與爾有恩,俾爾 將牝驢買歸,以救我命。 則躍而至。 罰我為畜, 稍遲, **椓以非刑。** 明晨當入驢 則無及矣。 買歸園中,

有畫士鄒某, 居其園側, 一日聞驢鳴, 其家人云:「此我家大爺聲也。」

二十、二十四、熊太太

驚。 澗中, 熟以食之。 與成夫婦。 康熙間, 熊抱入山洞, 自分死矣。 內城伍公某者,三等侍衛也, 生三子, 久之, 餓三日, 漸無怖意。 采果喂之, 勇力絕人。 有人熊過澗, 每小便。 或負羊豕與食。 從上打圍木蘭。 熊必視其陰而笑, 乃抱以上, 自分以為將啖己也, 伍見而攢眉, 以逐取獵犬故, 方知熊故雌也, 熊為採樹葉。

巨車迎父母還家, 就養其家十餘年, 伍欲出山, 熊不許;其子求還家, 先伍公卒。 家人號曰「熊太太」。 人求見者, 學士春臺親見之, 熊許之。長子名諾布, 為余言。 熊不能言, 官藍翎侍衛, 能叉手答禮。 乃以

二十、二十五、冤鬼錯認

橋 我往蘇州去?」楊詢二人, 龍朝往夕返,日以為常。偶一日,因米行生理熱鬧,遲至更餘方歸。至得勝壩 並以名告之。 廟里許小石橋邊, 杭城艮山門外俞家橋楊元龍,在湖墅米行中管理帳目。湖墅距俞家橋五里,元 遇素識李孝先偕二人急奔。 元龍呼之,李答云:「不知二人何事,要緊拉 切記, 有問汝姓名者, 切記!」 元龍欲問故,孝先匆匆行矣。 皆笑而不答。元龍拱手別李,李囑云:「汝過潮王 須告以他姓, 不可言姓楊; 若言姓楊,

燈來照, 元龍歸家。 水中;始悟為鬼, 云:「久候多時, 元龍前行至橋, 一鬼曰:「誤矣, 見元龍在水中, 果有二人坐草中問其姓名。元龍方答姓楊, 放還可也。」 方叫喚間, 今日不能放你了。」 元龍以手拒之, 奈彼伙漸眾, 并記前語, 急救之。 即大呼曰:「我楊元龍並未與各位有仇!」 元龍起視, 適有賣湯圓者過橋, 即鄰人張老, 二人即直前扭結 告以故, 聞人叫聲, 為其扯入 張老送 中有

次早, 李時, 元龍往視孝先, 即李死時也, 但不知往蘇州何事。 見孝先方殮。 詢之, 其家云:「昨晚中風死矣。」 蓋遇

二十、二十六、代州獵戶

飲於池,李方得脫逃。出洞,衣上所染紅水, 持空槍且擊且走,不覺墜入池內,水紅熱如血, 睛閃閃如欲動者。 有火光照灼。 代州獵戶李崇南,郊外馳射, 李在驚, 追逐至一山洞, 雕鏤極工,頭皆斫去,各以手自提之;最後一人,枕頭而臥, 終不知此山此鴿究屬何怪。 李大怖, 方欲退出, 鴿入不見。 李穿洞而進,則石室甚寬, 見鴿成群, 而帶鉛子之鴿率鴿數萬爭來咬撲。 發火槍擊之, 鮮明無比, 其氣甚腥。 正中其背, 夜間映射燈月之下, 鴿似甚渴者, 怒目視李, 有石人數 負鉛子而

二十、二十七、金剛作鬧

藏王處, 嚴州司寇某, 交其帶去。 金剛竟將他釋放。 我因人犯脫逃,不能奏復上帝, 未十年竟卒。 故仍放汝還陽。 以召汝者,將此情節告知,不許再為誦經。 日八百遍。 硬向我要某司寇去。我係地下冥司, 金剛乃天上神將, 無可挽回, 方知是汝在陽間多事, 替他念《金剛經》所致。 發交我處。應訊事甚多,忽然金剛神闖門入, 一夕病重, 有戚徐姓者, 故替我攔住金剛神, 不許再來作鬧, 然妄召尊神,終有小譴, 夢鬼役召至閻羅殿,上坐王者謂曰:「某司寇辦事太刻, 能持《金剛經》。 司寇卒後, 已罰減陽壽一紀矣。」徐大驚而醒。 姑念汝也是一片好意, 無大罪過, 仍將某公解回聽審。 徐作功德, 地藏王曉得公事公 我不敢與抗, 大吵大鬧, 只得行查至地 只好

其理之是非曲直也, 吳西林曰:「金剛乃佛家木強之神,黨同伐異, 故佛氏坐之門外, 為壯觀禦武之用。 聞呼必來, 誦此經者, 有求必應, 宜慎重 全不顧

二十、二十八、燒頭香

凡世俗神前燒香者, 必欲到城隍廟燒頭香, 以侵早第一枝為頭香, 屢起早往, 則已有人先燒矣, 至第二枝,便為不敬。 悶悶不樂。 有山陰沈 其弟某

清晨往, 知之, 預先通知廟祝: 毋納他人, 俟其先到, 見燒香者未至, 大喜, 點香下拜, 則仆地不起矣。 再開門納客。 廟祝如其言。 沈

特來索命。」 說我衝突儀仗, 訴城隍神, 我生產時, 扶舁歸家, 神說我夫陽壽未終,不准審理。 囑穩婆將二鐵針置產門中, 大呼曰:「我沈某妻也。我雖有妒行, 又縛我放香案腳下。 幸天網恢恢, 以此隕命。 前月關帝過此, 然罪無死法。 我夫來燒頭香, 一家之人, 我往喊冤, 竟無知者。 我夫不良, 被我捉住 城隍

矣!我死甚慘, 沈家人畢集拜求,請焚紙錢百萬,或請召名僧超度。沈仍作妻語曰:「汝等癡 區紙錢超度所能饒免者乎?」言畢, 想往叩天閣, 將城隍縱惡、 沈自牀上投地, 沈某行惡之事, 七竅流血死。 一齊申訴, 豈區

二十、二十九、樹怪

者三人。 費此度從征西蜀, 株落血流。 費怒, 自往視之, 到三峽澗, 此後行人無恙。 其樹枝如鳥爪, 有樹子立, 存枯枝而無花葉, 兵過其下輒死, 見有人過, 便來攫拿。 費以利劍

二十、三十、廣信狐仙

之。聞鼾呼聲,啟戶無人,聲從一榻中出。夫人以棍敲之,空中有人語云:「夫 徐芷亭方伯初守廣信府,有西廂房鎖閉多年,云中有狐。徐夫人不信,親往觀 人可為我祭之,且代為乞情,則我讓出朝廷公廨矣。」 人莫打。我吳剛子也,居此百餘年,頗有去意。屢欲移居, 而門神攔我。夫

夫人恩, 夫人大駭,具酒肴向竹床陳設,兼祭門神,告以原委。又聞空中語曰:「我受 勿抱官官到紅梅園嬉戲, 愧無以報, 謹來賀喜。 其日恐有惡鬼在園作祟。」言畢寂然。 府上老爺即日升官。 奉囑者, 七月七日, 切

聞崩頹之聲, 子秉鑒為我言。 方伯表兄某過園, 見樹上有兩紅衣兒以手招人。 則假山石倒矣, 幾為所壓。 九月間, 徐公陞贛南道。 就視之, 並無形影, 此事徐公

二十、三十一、白石精

此癡迷, 咎頗驗。 天長林司坊名師者, 時以小刀向鼻間刻劃。 常教林君修仙, 家設乩壇, 須面上開一眼, 有怪物占為壇主, 人奪其刀, 便可見上帝宮室, 便怒罵。 自名「白石真人」, 雲中神仙。 人問休

忽一日, 買天師符一張, 特來通知,速拆乩盤,具呈於本縣城隍, 我受其驅使。 土地神來泄漏也。」適蔣太史苕生自金陵來, 乩盤書云:「我土地神也。現在纏汝者是西山白石之精, 渠不能作字,凡乩上,皆強我代書。今日渠往西天參佛, 懸林室中, 怪果不至。 庶免此難。 知其故, 但切不可告知此怪, 立毀其盤, 並以三十金 神通絕大 故我

矣。」 襯紙不壞。其時蔣在京師,未得林訃, 後十年, 知林家燒符之信, 問:「何以知之?」曰:「某月日, 林君亡矣,符尚掛中堂,有線香倒下,燒其符上硃砂,字畫盡, 方覺駭然。 適天師來朝, 我所遣符上神將已來歸位故也。」後得 告蔣曰:「貴親家林君死

故耳。」 我不喜見之。」 當扶乩時,蔣在座, 據土地云:「白石精在林家作祟者, 則盤中不動。 蔣去後, 人問乩, 要攝取林之魂, 書云:「此老有文光射人, 供其役使

二十、三十二、鬼圈

蔣少司馬時庵公子某,與數友在京師遊愍忠寺。時屆清明, 恃有四人之眾, 青面猙獰者,直來相撲,陰風襲人,各驚走歸。時尚下午, 舍數間, 四人歸, 無不傾跌, 中有琵琶聲。趨往, 各病十餘日。 各持木棍再往, 棍無所施**。** 則一女背面坐, 手彈弦索。 逼視之, 正倉皇間, 則有四黑人坐而相待, 有放馬者數人驅馬衝來, 手持銅圈套人。 彼此以為眼花, 踏青荒地, 女回頭, 怪始不見。 見精

二十、三十三、東醫寶鑒有法治狐

與尋常夫婦不同。且十里以內之事,必先知之。心知為狐, 挑之,女唯唯,遂與歸家,情好甚篤。 言姓吳,幼無父母,依舅而居。舅母凌虐,故在此禮佛, 蕭山李選民,少年倜儻。燒香佛廟,見美女在焉, 久之, 李體日羸。覺交接時吸取其精. 四顧無人,逐與通語。女自 願得佳耦。李以言 驅之無法。

果涕泣去。 治狐術一條, 一日,拉其友楊孝廉至三十里外,以情告之。楊曰:「我記《東醫寶鑒》中有 何不試之?」遂偕往琉璃廠,覓得是書,求東洋人譯而行之,

是何卷頁。 此事余在西江謝蘊山太史家親見,楊孝廉為余言之,惜未問其《東醫寶鑒》中

二十、三十四、乩言

中副車, 撫州太守陳太暉,未第時,在浙鄉試, 題云:「紅衣落盡小姑忙, 友遊鑑湖觀蓮, 十字。問:「次句何出?」曰:「秀才讀時文, 方知所告者, 非題也。有求對聯者, 乩問:「昨日鑑湖之遊樂乎?」有詠紅蓮者, 從此朝來葉亦香。 向乩神問題,批云:「具體而微。」後 莫惱韶光太匆迫, 不讀杜詩,可憐可笑。」陳方與 書「努力加餐飯,小心事友生」 以詩求和, 花開三日即為 乱上

救。」如其言,請于二太爺至,于向其家東北角厲聲曰:「你們要往四川也, 速去了!」空中應曰:「極是。」從此怪竟寂然。 于二太爺者, 雲門山氓有被鬼作鬧者,詣乩盤求救,乩書:「我不能救,請某村于二太爺來 問其所以驅鬼者是何言語,笑而不答。 問乩, 乩亦無言。 某村之學究也,

二十一、第二十卷

二十一、一、移觀音像

日為晦。 罵眾人荒誕。 人突然而起, 山西澤州北門外有廟供觀音,時時有黃蜂從其座下石縫中出, 飄飄然竟入市中李姓家而滅。 土人移觀音像, 未三日, 將紅袖一揮, 其家新婦縊死。 掘蜂穴, 頸拖雙帶而走。 以火熏之。見一朱棺, 李方娶婦, 眾瞠視, 眾人告以故。 聽其所往。 有底無面, 李以為妄, 紛紛數萬, 其裙上滿繡 中有婦

二十一、二、山陰風災

風肅然, 少親戚, 復書云:「屏去家僮,有要語告君。」如其言。乃云:「君負清才, 其母太夫人年壽,神批云:「爾母係再來人,來去自有一定,未便先漏天機。」 己丑年,蔣太史心餘掌教山陰。有扶乩者徐姓盤上大書「關神下降」。蔣拜問 今年七月二十四日, 無處可避。 神亦去矣。 且果係劫數中人, 山陰有大災,爾宜奉母避去。」蔣云:「弟子現在寄居, 避亦無益。」乩盤批「達哉」二字, 故爾相告。

盡搖, 臨七月之期,蔣亦忘神所言,二十四日晨起,天氣清和,了無變態。過午二刻: 碗大者, 忽大風西來, 曰:「當牆倒時,見一黑人長丈餘, 臨海居民死者數萬人。 至申刻始定。 打入窗中以千百計;古樹十餘丈者,折如寸草;所居蕺山書院石柱 黑雲如墨, 墙傾處壓死兩奴, 人對面不能相見, 獨一七歲小兒存米桶中呻吟不死。 擒我納桶內。」其母則已死桶外矣。是 兩龍鬥于空中, 飛沙走石;石如

二十一、三、謝檀霞

次。 連昉者, 輟。 泊湘源數日, 夜夢身立水上, 昭州人, 愛江水淨碧, 凡衣裳襟帶, 好潔耽吟。友人某邀與同賈楚中, 有好女子蹴波與語, 自稱:「謝檀霞, 都促奴子再三浣濯. 友入肆會計, 元時人, 而自吟不 年十八夭 昉獨守舟

數千人 家。」 之間。 死 好潔耽吟, **昉驚醒**, 父母憐我癖愛此間山水, 君明日當死于風濤中, 惴惴無已。 與君同癖, 即治裝, 宜壽而夭, 覓下水船抵家。 妾憐其癖之同也, 敢以預告, 遂葬于此。 故得全其神氣, 歸後足不出戶, 今塚沒水噬, 不復輪回, 遺骨久付泥沙。 旅聞湘源陷風濤 君可速附他舟回 生死介在仙鬼 生時

允許。 年餘, 昉惶遽甚, 忽夢吏數人突至其家, 許焚冥錢若干, 方允緩期。 責以免脫之罪, 數夕後, 謂:「冥王赫怒, 鬼使復至, 索錢加倍, 將重按其事。」 昉亦

不得, 正當焚送之期,方晝寢,忽見檀霞自外入,笑曰:「我來賀君脫難,尋君居址 我已遣人將君姓名註銷,自今以後,杳無死期。我是數百年英魂, 願共晨夕。 不必理他, 廣為問訊。 不圖野水之劫, 授子服氣之法, 不必交媾, 有我在此。」後遂白日降形其家, 人數太多,容易蒙混。又喜各府判官新舊交 如人世之夫婦也。」且曰:「鬼差索 周旋如妻妾, 不飲不食。 飄泊無

久之, 偕昉重游湘中, 昉亦能辟穀, 每言禍福輒應, 不知所終。 閭里以此敬而奉之。 檀霞嫌人世無味,

二十一、四、引鬼報冤

心服侍, 陡發家資巨萬。 繼先暮年娶妾馬氏,頗相得。 繼先私蓄千金指示妾云:「汝小 浙江鹽運司快役馬繼先, 其子云:「此女事我甚謹, 終我天年,我即將此物相贈, 積千金,為其子煥章營買吏缺**。** 我死後, 所蓄可俱付之。」 去留聽汝。」越五六年, **煥章吏才更勝乃翁** 繼先病, 復語

蓄尚多, 繼先死, 過後日, 煥章頓起不良,即與其姑丈吳某會為泉州太守者商曰:「不意我翁私 命與此女, 此妾在外, **煥章誘此妾出屋伴靈,** 殊為可惜。」吳云:「此事易為。 尚不知也。 私與其妻硬取箱篋, 乃翁死後, 搬入內室, 我來助汝逐

繼先回煞後, 決不能守節, 此妾欲歸內室, 不若即今日收拾回娘家, 吳突自外入, 另擇良配。 厲聲曰:「姨娘無往!我看汝年輕, 我叫汝小主人贈汝銀兩可

之 煩再入。」 曰:「既是姑爺吩咐, 隨呼煥章:「兌銀五十兩來。」煥章趨出曰:「已備。」妾欲進內, 妾素願, 懼吳之威, 含淚登輿去。 想必不錯。汝之箱篋行李, 煥章深謝吳之勞。 我已代汝收拾停妥, 煥章止

恥賤人, 章買棺收斂, 再逗留, 又數月, 人, 仍歸馬氏守節。 去而復返!」不容入內, 我決不容!妾徹夜哭, 節屆中元。 其母家懼吳聲勢, 七月十二日, 妾帶去之資及衣飾已為父母兄弟蕩盡, 備香帛祭器至馬家哭奠,煥章之妻罵曰:「無 亦無異言。 五鼓方絕聲。 命其坐外廳之側軒暫過一夜, 次早往視, 已懸軀于梁矣。 欲趁此節哭奠主 祭畢即去,

干。 此女作懸梁哭泣狀。 焕章因屋有縊死鬼, 明晚二更, 我家買屋用價不少,並非強佔。 我親送汝至煥章家何如?」鬼嫣然一笑而沒。 將屋轉售章姓, 翁久知此事, 心為不平,且惡煥章之嫁禍, 別構華室自居。章翁自小奉佛誦經, 姨娘與馬煥章、吳某有仇, 乃祝曰:「馬 與我家無 夜見

門問司闍:「汝主人歸否?」對曰:「尚未。」乃又私祝曰:「姨娘請自入, 可復矣。」 為此女設位持香,送至煥章門,低聲曰:「姨娘旁立, 司閹者不解章之喃喃何語,笑其癡。 章歸家,終夜不寐。 待我叩門。」即叩

亦不振。 已死矣。 天未明, 曰:「昨夜主人歸, 過數日, 即趨馬家聽信,見司閽者已立門外, 吳太守亦亡。 煥章無子, 方至門, 即疾作,刻下危甚。」章驚而返。 其資均為他人所有; 吳沒後, 章曰:「汝起何早?」司閽者 下午復探,

一十一、五、靈鬼兩救兄弟

我性直, 言畢, 武昌太守汪獻琛之弟名延生者,暑月暴亡。後乾隆二十八年秋日,其堂兄希 督到任差務要事, 曰:「大嬸娘毋再誤也!我昔誤于庸醫,今希哥又遭此難, 官亦得危疾,數夜不寐。醫者開方,以補劑治之。其母方煎藥,病者忽發聲 即將藥碗擲地。 且係屈死, 嬸娘不能辨我聲音耶?」 希母曰:「汝死後作何事?」曰:「陰司神念 命我齎文來此, 命我為常州城隍司案吏。 希母問曰:「汝何人憑我兒?」曰:「我即延生也, 我故得來一探希哥, 因本官移文浙省城隍, 不意渠已臥病, 我不忍坐視其死。」 幾為

庸醫所殺。 此刻我往城隍衙門, 將公事了結再來。」語畢, 即閉目臥, 竟夜安

隨我去,交與母親照管,何苦在此常受庶母之氣?」大笑拱手作別狀,曰:「再 希母與之。 問若生時, 次早醒,問之,茫然無知。至晚, 會再會。」言畢, 須為遷葬。」又呼其妹三人至前曰:「大妹二妹,有福不妨,小妹祿甚薄, 父濬池不察, 石柱碰斃。其時幸我在旁,使柱旁倒,不然難逃此厄。柱下有古塚一丘, 且云:「八兄,汝何貪戲若此?前在祖宗祠堂池內自蕩小舟, 又云:「可呼八兄來,我有話說。」八兄者,即其胞兄也。 使他枯骨日浸水中, 故欲來報怨。我再三求之, 彼方允諾。 希忽仰臥如初。 越數日, 忽作延生聲曰:「憊矣, 病愈, 不半年, 其幼妹果亡。 速具水漿來解渴。 既至, 慰 幾為 不若 八兄 因我

二十九年冬,希哥夢延生至曰:「兄今愈矣。弟辦完此差, 從此別矣, 後會難期。」語竟而去,希哥悲呼而醒。 小有功績, 可望受

二十一、六、木畫

胸前, 然畫一幅。 永城尉陸敬軒, 乾隆辛酉十月十三日事。 松上纏藤累累;中有一叟扶杖立, 右足前行露舄, 如淡墨寫成: 左危峰, 浙之蕭山人,修署截木。署舊有柳樹一株, 左舄隱衣下, 石懸崖, 回顧若聽泉狀。 商冠長袖, 崖上松一株, 鬚眉如活, 尉寶之, 山樹一株, 鋸之, 攜歸其家。 左手納袖中著 板中現天 枝葉倒

二十一、七、滾經臺

敢輕滾經臺者。 傳太守訊獄, 有事關重大而犯人不伏者, 貴州平越府署內有石台, 高七尺, 藏佛經十六幅, 年兩子死, 直者了然無害, 次年公亡。 張文和公第五子景宗, 理屈者登時目瞪身僵。 性素愎, 抵任後以為妖, 數百年來, 則取經鋪地,令犯人在經上滾過。 全書梵字, 讀之不可解。 官恃以斷獄, 拆台焚經。 而獄囚亦無

二十一、八、菜花三娘子

三娘子,特來相伴。」隨後有四姊妹,如勝從然。生驚其美, 陽湖某秀才,美丰姿,春夜獨坐書房中, 聞扣門聲。啟視之, 有女自稱「菜花 遂留宿焉。

皆于裙帶中出錢謝之。 責三娘子蠱惑良人, 各杖十五, 押逐出衙。 五婦行未數步, 三娘子索錢,曰:「非我用情輕打, 日久身病,遣之不能去,其父具牒訴于本縣之張王廟。 是夜夢張王拘犯聽審, 則汝等嬌嫩之臀傷矣, 皂肅持杖追至, 焉能行路?」各女 向

數日方到。 生父母惡之,重具牒訴于張王廟,神果不靈, 越三日,三娘子復來曰:「我與汝緣法未盡,不能捨汝。汝再告張王,王亦無 奈我何。 汝同學有王先生某者, 其人迂腐可憎。 汝不許往告, 。 到時, 生已死矣。 王先生, 亦邑中廩生, 年未三十。 乃速招王生。生處館遠方, 亦不許其入門。」

一十一、九、神和病

勝其倦, 能使趙探花常坐此乎?」母苦求趙公,趙不得已往,秉燭相伴。 斃。 其母遍禱諸神, 趙雲菘探花年十六時,戚人張某患神和病,有女鬼相纏, 略閉目, 病人精已遺矣, 越數日而卒。 卒無效驗, 惟趙坐其榻, 鬼不敢至。 趙去, 形神鵠立, 至第三夜, 鬼笑曰:「汝

二十一、十、鼠食牛

其一, 遍體白毛, 重十斤。烹食之, 句容村民養一牡牛, 忽有七鼠從牛後竅入, 食其心肺, 肥過雞豚。 牛竟死。

二十一、十一、代神判斷

「金龍四大王封」六字, 問 : 蕭十洲參戎,致政歸養,舟泊巫峽。是夜夢有若差官狀者持令箭騎馬沿江 「孰是蕭大老爺船?」 躍入船頭, 余武職, 且退歸林下之員, 隨押七犯跪旁,請判「斬」字。 不敢越俎。」差官答曰:「公文上有公銜名, 喘猶未定,懷中取出公文一角, 蕭駭曰:「此地方官 面書

請照例辦。」頃刻間,燈燭輝煌, 坐公堂上, 七歲童子。蕭問曰:「渠尚未成丁, 請速判之。」隨送標條。 非舟中也。 差官先唱「絞犯六名」, 判訖,遂押眾犯而去。公夢覺, 傳呼升堂。 何罪遽斬?」吏搖手曰:「罪名已定, 開門, 畢 階下儀仗吏卒排立, 後唱「斬犯一名」, 心惡之。 毋須 乃六 儼然

死矣, 有一隻上水貨船觸石撞沉, 認其衣服, 如法灌救,良久方活, 大霧彌江, 即舵工之子也。 公戒勿解纜。 呼救甚慘, 其舵工七名皆已淹斃。後復撈獲無頭童男一屍, 巳刻, 乃急命舟子撈救。 向其母太夫人閒話間述前夢未竟, 僅救起三客, 業僵

拒而醒。 與余交好。 累三年矣。」華終不肯,云:「我不知其所以應斬之罪, 以未審罪名, 余按此事與無錫華師道夢中相同:華夢陰官差役請華到衙門判「斬」字。 隔三年, 不肯落筆。 師道卒。 有被髮婦再四哀求云:「公若不肯下判, 師道字半江, 精篆隸之學, 如何忍心落筆?」遂喝 在淮上程蒓江家處館 則此案又拖

二十一、十二、鬼門關

朱梁江, 名衣, 友買舟送歸。 行次丹徒, 太倉州諸生也。戊子科赴江寧鄉試, 朱臥艙中, 忽爾暈絕。 寓中患熱症, 甚 危,

旁邊突出一鬼, 有一物來, 緊傍身左;走十數里, 見三青衣人導之登岸, 其路直而窄, 見城門洞啟, 官長,傳呼而來。近視之, 下場太倉州學生員。」神曰:「你來尚早,此處不可久停。」命撤所導之燈送歸. 魏魏然雙門謹閉, 轎甫入而門仍閉矣。 貌甚猙獰, 城額橫書「鬼門關」三字。二青衣扣門不應,再扣之, 似太倉州城隍神。神問:「你是何姓名?」對:「係 與二青衣互相爭鬥。遙見紅燈一對, 又一物來, 緊傍身右。再走十數里, 黑暗無光,兩足甚輕飄。行約十數里, 四轎中坐一 到一

滾。 持燈者云:「速隨我向東走。」覺非前來之路。 行二三里,至大江邊, 持燈者將渠推入江心, 大呼救命而蘇。 因心窩尚溫, 故從者促舟子日夜趲行, 時舟已抵太倉城外, 至家病愈。 此事蕭松浦所言。 蓋死去已三日 白浪滾

鳥怪蛇, 旁刻唐李德裕詩, 蕭客珠崖時, 家鄉在何處, 冷日愁雲, 生渡鬼門關。」字逕五尺大, 曾過儋耳, 貶崖州司戶經此所題。 如入鬼域, 四面疊嶂崒嵂, 真非人境矣。 中通一道, 筆力遒勁。 詩云:「一去一萬里, 壁上鎸「鬼門關」三字, 則毒霧惡草, 十來九不還。

二十一、十三、冤魂索命

得毋過刻, 案,獲犯七名,贓證確鑿。蕭照律擬斬, 乾隆戊寅, 蕭松浦與沈毅庵同客番禺幕中, 駁審減輕。 蕭亦不願辦此重案, 解府司勘轉。臬司某疑七犯皆問大辟, 借此推辭。 分辨刑名。 案歸毅庵辦矣。 時茭塘有刃傷事主盜

毅庵居處,與蕭僅隔一板壁。夜間披閱案牘,聞毅庵齋中若嘶嘶有聲甚微, 童僕急扶歸臥。 數矮鬼環跪于地。 而瞰之,見毅庵俯首案上, 蕭急呼毅庵視之, 筆不停書;其旁立有三四鬼, 忽血腥撲鼻, 燈燭俱滅, 手捧其頭。又見無 身亦量跌窗外.

數矮鬼, 事主, 二名。 次日, 殺害之怨鬼來索命也。余不敢枉法以活人, 頂詳可也。」 塘盜案也。 內謝阿挺、 且有別案, 毅庵及同人叩其故, 殆二犯之祖宗也;其環侍之無頭鬼, 非二犯已伏法誅之伙盜, 原擬情真罪當,七犯皆無可生之法。 其案遂定。 君故皆擬斬。 沈阿癡兩犯, 蕭告以所見。 本在外接贓,並未入內。因護贓格鬥, 予欲改輕其罪, 毅庵曰:「吾知之矣。 使死鬼含冤於地下, 因奉駁審, 以迎合臬司。 不得不從中減輕 君所見跪地無 昨宵所辦, 請仍照原擬 刃傷 即被

二十一、十四、掃螺螄

得其誣, 飛語, 徐公浩觀察山西, 青螺入海, 海潮至, 觀察信之, 事遂已。 青螺隨潮入岸;潮退, 自三更至黎明為度, 將褫其官。 老狐緩頰, 令來謁觀察, 有老狐化作道士, 問:「君祖宗作何好事?」對以五世祖耕海濱 如是者六十年。 螺不能歸原處, 時入其署與語。某縣令太倉王姓者, 謂其人祖宗功德不可量也。後觀察廉 狐所謂功德, 被人捉賣。 祖夫妻各持帚掃 或指此耶,

作媒, 許與申太守大年之子。 觀察有小婢日彩雲,狐見之曰:「不可使為婢, 問知其父為諸生, 閱半載, 悟洞庭君之說。 嫁與洞庭君者。」遲數日, 有巨公以札寄觀察, 并贈一畫軸, 祖翰林,且感老狐之言, 大士像又與媒札同至, 奉贈大士像甚靈, 彩雲持其父所書扇倚柱看, 懸齋頭禱求, 命作第三孫女, 乃為成其婚。 此女有根基, 云:「聞公三姑娘未字人, 當有驗也。」申, 狐之前知如此。 觀察見文理粗通 遠近皆知有三姑 將來是觀音大士 可

二十一、十五、周太史驅妖

用修門首日市布菽。 用修家遂困。 日, 周用修, 然飲啖寢興, 有嫗年五十許, 入其家, 於歸時並未見有姑也。 江西瑞昌縣樓下村人, 所存布菽, 無異常人,舉家亦安之。 如是三年, 貯之櫃, 家困甚, 登樓呼其長子婦至曰:「吾爾姑也, 年五十餘, 用修聞之, 扃鎖甚固, 請於官,召巫治之, 早喪妻,有子有媳,生計頗自給。 欲相見, 無何,有誶語飛入其耳,怒亡去, 啟視一空, 邑人但時見老嫗在 不許;其子欲見, 皆不驗。 爾毋懼。

為驅除。 爾廟, 若果有, 宗人厚轅以庶吉士在假, 日驅之。 毀爾像矣。」檄焚後,厚轅即渡江訪友。 則以一區區樓下村有二神在此,而聽此妖祟人, 厚轅朱書黃紙檄其土地神及社神曰: 則五日。七日,若再不能, 至其家, 先一夕怪去, 至期又去。 是無神也,焉用血食為?當令焚 「陰與陽同一理, 竟莫之問乎?限三 用修異之, 無陰司則已 乞厚轅

搏顙於地, 幾千萬輩, 閱半月, 輿入城。 諸族人賀曰:「君焚檄後三日, 仍過樓下村, 擁道來觀。 求為草善後文, 在肩輿小睡, 二老人鬚長二尺, 再焚於二神祠, 似見漫山塞谷皆老少男婦, 怪去,竟不復來。」言未已, 立輿旁,默無語。 怪遂絕。 厚轅驚覺, 人上立人者, 用修至.

一十一、十六、良豬

從役驅之不去。 起前導, 江南宿州睢溪口民被殺, 至一室, 官曰:「畜有所訴乎?」 排戶入, 投屍于井, 豬奔臥榻前, 官驗無凶手。 豬跪前蹄若叩首狀, 以嘴齧地, 忽一豬來至馬前, 出刀, 官命隨之行。 血跡尚新。

寺僧為龕埋焉。 人訊之,果殺人者。 鄉人義之, 各出費養豬於佛舍, 號曰「良豬」。 十餘年死,

二十一、十七、雷打扒手

之櫃上。時出入賣絲者甚眾,行家以其貨少, 因牽行主鳴官。 烏程彭某, 妻病子幼, 行主云:「我數萬金開行, 賣絲度日。 一日負一捆絲赴行求售, 肯騙此數千文絲乎?」官以為有理: 他顧生理。 彭轉瞬, 因估價不合, 絲即失去,

彭正失絲懷忿, 時墜樓死。 官驗後, 賣絲者悶悶回家。適其子嬉戲門外,見父賣絲歸, 人見其子臥于門, 任腳踢之。兒登時死。 扶之,方知氣已絕,連呼病婦,告以兒亡。婦痛子情急, 囑鄰人為之埋葬。 彭悔, 急自投河亦死, 以為必帶果餌, 其妻不知也。 鄰

矣。不料今日同遭雷擊,彼等均已擊死, 店賣出, 扒手孫某在某行扒出一捆絲, 越三日,雷雨大作,震死三人於賣絲者之門。少頃,一剃頭者復甦,據云:「前 派分我得錢三百,彼二人各得二千。旋聞賣絲者投河,官驗後無事 對門謝姓見之, 我則打傷一腿。」驗之果然。 欲與分價,方免出首。 絲在我

二十一、十八、北門貨

徐被殺, 兵, 二人自度必死, 人起走, 又一吏呼曰:「一個北門貨,一個不在數。」神漸遠去。 城。漸近,乃城隍燈籠。 紹興王某與徐姓者, 緊記夜所聞, 王遁歸家。 避城內亂屍中。夜半, 後子孫甚眾。 明季在河南避張、李之亂,所過處尸橫遍野。 認南路而行。 愈驚懼,不敢作聲。 傍晚, 燈燭輝煌, 又抵一城, 少頃, 聞從者曰:「有生人氣。」 自城頭而下, 疑賊兵巡 次早, 恰是北門。 賊兵出城, 突遇賊兵 一夕遇李

二十一、十九、泥劉海仙行走

神龕內有年矣。 如臯北門內湖南常德太守徐文度家, 一, 文度欲睡, 忽聞堂前有剝啄聲, 買一泥塑劉海仙, 長六寸許, 命婢攜燈照視。 置於堂前

堂諦視, 驚奔入告曰:「龕內泥劉海忽然下地行走!」 此像既能行走, 絕無他故。 而泥劉海果跦跦而行。 其子湘浦, 或有靈應之徵,不可毀棄。」仍令供奉龕內。 現任兩浙副使。 咸以為妖, 欲毀棄之。 公初不信, 公語眾曰:「汝等且勿 視婢驚怖之狀, 迄今二十餘

二十一、二十、驢雪奇冤

家僅二十里, 餘里。李女歸寧月餘,新郎跨驢來迎,令妻騎驢而己步行於後。路經某村, 乾隆四十三年春, 令妻先行。 緣此村居民素與新郎熟識, 保定清苑縣民李氏女嫁與西鄉張家莊張氏子為室, 必多調笑,且驢亦熟識歸路, 張乃

擇莊借宿, 控車自西道轆轆而來, 至六七里許, 矣。張家莊須向西而去。此是任丘大路,相距數十里。 天漸晚。 張妻心慌, 天明即遣人送往, 有三岔歧路,過西為張家莊大路,過東則任丘縣界。 問少年曰:「此地離張家莊幾何?」少年答曰:「娘子誤 係任丘豪富劉某,將張妻驢衝向任丘道上, 何如?」張妻無奈, 勉強允從。 天晚難行, 相逼而行。 當為娘子 有一少年

從而歸,其房為劉、張共宿之所,劉之車夫宿于房外,張之騎驢繫於簷下。 至前莊,係劉之佃戶孔某家,備房安歇。其時適孔佃之女亦新婚歸寧,孔謂女 曰:「今晚業主借宿,不能違命。汝當暫回夫家,侯業主去後,再來迎汝。」女

兩屍, 失。孔佃與車夫顫慄莫制。 次日將午,不見啟戶,孔佃窺於窗隙,見兩屍在炕, 彼衣物速行竄歸?一經到官, 御車載物而去。 佃乃密語車夫曰:「汝家河南, 則爾我身命難保矣!」車夫從之。 頭俱在地,簷下繫驢亦 離此甚遠, 是晚, 何不載

之郭三鬻驢于市, 別故,復又趕至清苑控告其岳父母。縣官疑有冤,飭捕密訪。其時有嗜賭無賴 劉母見子久出不歸,杳無音耗,即在任丘縣控追車夫;張郎追妻不見, 頭老和尚也。 縣今復喚孔佃, 孔女歸寧, 復又深掘, 郭從後窗潛入,見有二人共寢,一時氣忿, 恰與張供毛色相符。 根詰屍首所在,親往起屍。 得所殺兩屍。 張冤既雪, 向郭盤詰, 開土三尺, 劉死有蹤, 始知郭三向與孔佃之女有 赫然一死人, 殺此二人, 并盜此 而和尚之屍又屬

疑案。 究其師死之由, 其徒每有不平, 即雲遊之僧也。」遂緝拿其徒。訪至河南歸德地界, 向有師徒二僧, 正懷疑間, 後以師出雲遊, 故共謀殺其師, 緣僧徒所娶之婦, 天忽陰雨,乃避雨古廟,寂無人跡。 棄廟遠竄, 徒亦他往矣。」即同鄰保往視僧屍, 向與其師有姦。後徒漸長,復與此婦私通。 遂成夫婦。 已蓄髮娶妻,開張豆腐店。 詢諸鄰保, 云:「此庵 乃置之法。 咸云:「此

二十一、二十一、張大令

送至大門外, 舉我代其職, 升中堂, 明而起, 嘉興張大令者,辛巳進士,海陵查太守虞昌之業師,素行正直。 兩公事發。 又繼而辭讓。取茶兩杯, 我不便泄天機也。」 言畢端坐, 作揖遜坐,口喃喃對語,旁人聽者,語不可解。初若欣喜,繼而悲 索冠帶甚急,道有當事貴人要來相會。遂著蟒衣補褂, 故先來見訪。 且告我此地一二年內, 再揖始歸。 家人問:「何客?」曰:「嘉興府城隍也。 一自飲,一置空中, 不飲不食, 三日遂亡。 杯亦不脫落。作態良久, 有兩貴人橫死, 俄而, 迎至大門外。 忽一日, 平 巡撫王、 彼陞任去 遭劫者不

二十一、二十二、鏡水

照 湘潭有鏡水, 現作美女,雲鬟霞珮, 照人三生。有駱秀才往照, 池開蓮花, 瓣瓣皆作青色。 非人形, 乃一猛虎也。 有老篙工往

二十一、二十三、蔡掌官

拉歸家, 見刀即摩其喉, 無人之處,見掌官與人作揖, 虎丘蔡掌官, 友李三哥喚我,我便同他去,你不必跟我。」語未畢,跳入河中。奴急救起之: 雖小衣衫褲, 告知蔡之父母。親友咸大驚,都來問蔡。蔡如醉如癡, 以古董為業,年少貌美。飲倪康民家,倪遣小奴持燈送歸。 見繩則試其頸, 皆不縫帶, 口喃喃細語。 若以為天下至樂之境, 但穴一洞通飲食而已。 奴問:「與何人說話?」曰:「好 無如橫死者。家人鎖 口無所言,

蓮橋空野,忽見掌官倚桑樹大呼曰:「我在此, 清明日,全家人墳,蔡從窗外逸出,兩日不歸。家人知其必死, 則已縊死樹上。 呼者, 乃其魂也。 縊帶係偷染坊店地上所曬布為之。 不必再尋矣! 家人喜, 奔趨視 四處尋覓,至白

二十一、二十四、沈文崧

頃, 慨然代往, 高郵沈公文崧, 往月餘無人煙。有僕二人,名夏祥者,侍公最忠。 必手捧粟至, 聞者無不驚其高義。跋涉三年餘,始回內地。途中冰雪苦寒, 宰山左霑化時,有相好同官某, 炊熟奉公, 不知其粟何自來也。 親老無子, 每至住營帳時輒不見, 將奉差西藏 往

澗後, 霧中有大士像,手持青蓮, 巡不前。 一日晦霧, 有綠毛人長丈餘, 久之曛黑**。** 行至險坂, 聞人語聲, 下臨深澗萬丈, 自澗中負出。」主僕相抱大哭。 向公指導。 急呼之, 俄頃, 二僕俱墮澗中。 則夏祥至矣。 身已過澗至平地, 問:「何來?」 公馬足已陷。 痛失二僕, 稱:二 忽見雲 逡

以歸沈。 相識, 餘 年, 公歸後, 既而詢及世系, 沈之孫名均安者, 將此事語高文良公, 彼此爽然, 知江西贛縣;高之孫名士鐄者, 高為動色, 始知大士圖猶在高處, 繪大士圖, 書年月以紀之。 傳為至寶, 官贛縣司馬。 後三十 至此乃 初不

二十一、二十五、藍姑娘

做好官, 及, 我之屬員乎?他衝汝, 門看會, 親臨問曰:「爾既係旗人,何故到我漢人家來?」鬼曰:「我與群姊妹清明日出 王中丞丁憂後,居杭州羊市公館。 則汝輩作鬼者亦勢利, 曰:「我鑲紅旗某都統家藍姑娘也, 只得避到大人家來。」中丞曰:「汝避國大人不避我,獨不知國大人尚是 我亦怕他。」 不料布政使國大老爺路過, 中丞及于難。 中丞大不喜, 只怕現任官, 汝何不到他家作祟?」鬼曰:「我畏之。」中丞曰:「然 灶下婢忽仆地, 口渴腹肌, 不得已, 儀從甚盛, 不怕去任官耶?」 且供飯焚紙錢與之, 可致意大人, 作速供養我。」 王 將我姊妹一衝而散,我避不 良久蘇醒, 日:「不然。 瞪目作旗人語 婢病旋愈。 去任者果

二十一、二十六、鼠膽兩頭

云:「首鼠兩端, 蠕行動。 法擒鼠。 山東桂未谷廣文,精篆隸之學,藏碑板文字甚多。 鼠死半日,膽尚活也。卒不解其故, 以為鼠膽汁可以治聾, 此之謂也。」然擒他鼠驗之, 乃生剝之。果得一膽,如蠶大, 并膽俱無。 懼而棄之溝中, 每夜被鼠咬破, 兩處有頭, 心惡之,

二十一、二十七、西海祠神

卒。 夢禹王召我為水神, 嘉興錢汝器, 而逝,時壬寅九月十七日也。 卒之前一日, 曰:「北向所以謝主恩也。 太傅文端公第七子也,選陝西武功令。 旦起告家人具湯沐,朝服北向九拜, 居西海祠。 東向者, 余固辭不獲,定於明日當去。」次早, 余出都時, 過蒲州, 抵任後, 復東向九拜。家人問 宿西門外禹廟: 不數月, 果端坐

衛甚盛, 去。 郭外。』言訖而寤。若夢中言果真, 先是有郭生者,盩厔人,明慧善歌,為錢所眷,孫君淵如亦善之,旋以他事逸 後孫在朝邑令莊虛庵所,接郭生書云:「九月過解州,夢錢七公子來, 告余云:『將赴任西海祠, 如申旦之約, 公子當不在人間矣。」 無間幽明, 當訪我于蒲州南

徒,無損成神之骨。恭聞故實,不謂逢君。」陽湖洪孝廉亮吉亦弔以詩云:「少 于至元十二年,現在重修落成。方徘徊間,忽郭生自廊廡出,相與敘述前事, 時孫正訪生消息不得,接此信,即日脂車渡河,至蒲州相訪。果有西海祠, 年有願須先償, 共相悲喜。因釃酒潔羞,為文祭云:「昔者巨卿死友,厥有素車之馳;子文酒 既入神籍何能狂?」

二十一、二十八、猢猻酒

莊對食, 曹學士洛禋為予言:康熙甲申春, 忽不見席中人, 僅各露一 頂, 與友人潘錫疇遊黃山。 僧 曰 : 「此雲過也。」 至文殊院, 與僧雪

次日, 索茶, 入雲峰洞, 老人笑曰: 「此間安得茶?」曹帶炒米, 見一老人,身長九尺,美鬚髯, 獻老人。老人曰:「六十餘年 衲衣草履坐石床。

更佳, 客, 去。 置二劍, 曹云:「汝飢, 未嘗此味矣!」曹叩其姓氏, 而共飲。老人醉, 曰:「明日諸猿來壽我, 老人曰:「自虎害除,猿感我恩,每日輪班來供使令。」因呼曰:「我將請 至是病減八九。 可拾薪煨芋。」猿躍去,少頃,捧薪至, 老人已知, 此猿洞也, 光如沃雪, 台上供河洛二圖、六十四卦, 可隨手取松子、 引至一崖, 取雙劍舞, 為虎所據, 頗可觀。」言未已, 走電飛沙,天風皆起。 有石覆小凹, 澄碧而香, 曰:「余姓周, 諸猿患之, 橡栗食之。」 食後, 招余殺虎。 有數小猿至洞前, 名 執, 煮芋與曹共啖。 地堆虎皮數十張。 體覺輕健。 官總兵, 舞畢還洞, 殪其類, 曰:「此猢猻酒也。」酌 曹私憶此間得酒 明末隱此, 因得居此。」牀 先是, 枕虎皮臥, 見有人, 曹常病 笑謂曹 百三

不見老人。 作何語, 最後引至一崖, 其下千猿拜舞。 有長髯白猿以松枝結屋而坐, 曹大喜, 急走歸告雪莊。 手索書一卷, 拉之同往, 誦之瑯瑯, 洞中止存石床 不解

二十一、二十九、張秀才

館僮作伴, 杭州張秀才某,館京師某都統家。 燈上即眠, 已年餘矣。 書舍在花園中, 離正宅百步。 張素膽小,

取木杙撐房門, 張大驚,以為此必僵屍破土而出者也。 婦人披髮赤身, 八月中秋, 月色大明, 遠遠而至。 而已登牀竊視之。 館僮在外飲酒, 諦視之, 膚體甚白, 雙睛炯然, 園門未關。 而自臉至身, 與月光相射, 張立假山石上玩月, 皆有泥污垢瘢。 **尤覺可畏。** 急

未幾, 不堪! 飛越, 盡撕毀之, 砉然有聲, 從此不省人事矣。 遂搖步而去。 颯颯有聲。 門撐推斷, 張已駭絕。 昏迷中, 而此婦昂然進矣。坐張所坐椅上,將案頭書帖 覺有摩其下體者, 更取其界尺大敲桌上, 罵曰:「南蠻子, 仰天長嘆。 張神魂 不堪!

次早, 道昨宵情形。 張僵臥不起, 都統笑曰:「先生毋駭, 呼之不應, 館僮及學生急請都統來視, 此非鬼也。 吾家有僕婦喪偶, 灌以薑汁始蘇, 積思成瘋.

鎖婦處窺觀, 已鎖禁二年矣。 果昨所見也。 昨偶然鎖斷, 故逸出作鬧, 病乃霍然。 致驚先生。」張不信。 都統親拉至

張頗以「不堪」二字自慚, 瘋婦 意者, 都被其索鬧不休, 館僮聞而笑曰:「幸而相公此物不堪, 有咬傷掐痛其陰幾至斷者。 家中人有中

二十一、三十、周將軍墓二事

截沖水處, 至墓前, 哀之,具牲牢致祭,默禱曰:「將軍威靈,當思所以護墓之法。」次夕,天大雷 雨,百里內聞有兵馬騰踔之聲。次日,將軍墳旁忽湧出一山, 山西寧武有周將軍遇吉之墓,百餘年來,河水齧其旁,墳漸傾瀉。 便繞道曲流矣。人咸異之。 高十丈餘, 土人張某

得生全。」其旁鄰人,已無子遺矣。 無三里之遠也。歸家視妻子,皆無恙, 次日天明, 汝俱棄之, 乾隆四十五年,其地山水暴至。有周某者, 全不認路。 始知身與母俱立將軍墓上, 而獨負我龍鍾之母,不太愚乎!」其子不顧, 其母在伊背上罵曰:「汝有妻有子,妻可以生兒,可以傳代. 云:「水來時, 土高丈許, 將軍之族孫也,負母而奔, 水不能淹。 似有人扶我上屋者, 牢負其母狂奔而已。 雖行一夜,

二十二、第二十一卷

二十二、一、婁羅二道人

盜其橐金五百,逃入江西龍虎山。方過橋,有道人白髮,曳杖立,笑曰:「汝 婁真人者,松江之楓鄉人。幼孤,從中表某養大。與其婢私,中表怒逐之。婁 姓陳名章, 擔囊示之, 婁大駭曰:「吾實帶此數,金少奈何?」道人曰:「吾已為汝豫備矣。」命侍者 來乎?汝想作天師法官乎?須知法官例有使費,非千金不可,五百金何濟?」 緣盡當去, 果五百金。 婁跪謝稱仙。道人曰:「吾非仙, 為待子故未行。 有三錦囊, 汝佩之, 吾乃天師府法官也, 他日有急難大事,

可開視之。」 汝來陳法官死, 言畢, 趺坐橋下而化。 豈非數耶! 婁入府見天師, 天師曰:「陳法官望汝久

夢中語, 世宗召天師諭曰:「十日不雨, 入京師, 能與。夜夢陳法官踉蹌而來,涕泣請曰:「道教將滅,非婁某不能救。須與偕 故事:天師入京朝賀,法官從行。 世宗悅, 萬不可誤了,天師愈奇婁,乃與之俱。時京師久旱,諸道士祈請無效, 遽奏請婁某升壇。 命留京師。 婁開錦囊, 汝道教可廢矣。」天師惶恐伏地, 雍正十年, 天師入朝, 如法作咒, 身未上而黑雲起, 他法官同往, 竊念陳法師 須臾雨

三兩 斗四十九日, 妖滅。是年地震, 婁先期奏明。皆錦囊所載三事也。今婁尚存, 錦囊空而術亦盡矣。 十一年,誅妖人賈士芳。賈在民間為祟,召婁使治。婁以五雷正法治之,拜北 婁所服丸藥, 號「一二三」。當歸一兩, 熟地二兩,

之即熟。 又有羅真人者,冬夏一衲,佯狂于市。兒童隨之而行, 忽遁去無跡, 晚間店家燃燭無火, 疑死矣。 亦求羅吹, 吹之即熾。 京師九門, 取生米麥求其吹, 一日九見其

京師富家多燒煖炕,炕深丈許,過三年必掃煤灰。有年姓婦者掃坑, 蜂數百萬, 七竅中, 掃出。」眾請送入廟, 曰:「可送我至前門外蜜蜂窩。」即舁往蜂窩。 大驚召眾觀之, 羅怡然不動。 嘈嘈飛鳴**。** 曰:「吾不入廟。」請供奏之,曰:「吾不受供。」「然則何 羅真人也。 崛然起曰:「借汝家坑熟臥三年, 羅解上下衣, 赤身入, 群蜂圍之, 窩洞甚狹, 穿眼入口, 在土山之凹: 竟為爾輩 出入於 炕中間

時俱盡。 盡, 人饋之食,或食或不食,每食, 亦無飽色。 居窩數年, 語呶呶如鴃梟, 一日脫去, 必罄其所饋。 不知所往。 不甚可解。 某貴人饋生薑四十斤, 或與斗米飯、雞卵三百, 一啖而 啖之,

二十二、二、蛇含草消木化金

雞卵化矣。張惡其貪, 見一白蛇吞卵而去,頸中膨亨,不能遽消,乃行至一樹上, 張文敏公有族姪寓洞庭之西磧山莊,藏兩雞卵于廚舍,每夜為蛇所竊。 往亭西深草中, 如故。再至前樹摩擦, 擇其葉綠色而三叉者摩擦如前, 竟不能消。蛇有窘狀, 戲削木柿裝入雞卵殼中, 遍歷園中諸樹, 木卵消矣。 仍放原處。 以頸摩之, 蛇果來吞, 睨而不顧, 伺 之, 須臾,

自白, 思食物尚消, 張次日認明此草,取以摩停食病,略一拂試,無不立愈。其鄰有患發背者,張 已化黃金矣, 漸縮小,久之,并骨俱化作水。病家大怒, 病家不肯休。往廚間吃飯,入內,視鍋上有異光照耀。 毒亦可消, 乃將此草一兩煮湯飲之。 須臾間, 乃捨之, 且謝之。究亦不知何草也。 將張捆縛鳴官。張哀求, 背瘡果愈,而身 就觀, 以實情

二十二、三、蔡京後身

崇正禎時,某相公常自言為蔡京後身,以仙官墮地獄, 事石俊者, 當常使婦衣袍褶, 臀,美男之勢,以為男子之美在前,女子之美在後,世人易之,非好色者也。 童數十, 耳目為之一亮。 號臀曰:「白玉綿團」, 以被蒙其首, 微有姿, 又罰作揚州寡婦, 男飾裙釵,而摸其臀勢, 而私處甚佳, 而露其下體, 勢 日 : 守空房四十年。故癖好尤奇。好觀美婦之 公甘為咂弄。 有求書者, 互猜為某郎某姬, 「紅霞仙杵」。 以為得味外味。又常戲取姬妾優 以為笑樂。 每世間誦《仁王經》, 非石郎磨墨不可 有內閣供

二十二、四、天鎮縣碑

旋軍陣。 入石內。 天鎮縣隸雲中, 現存于廟。 邑人云:前明時, 凡敵所放火炮, 其地有玄帝廟。 咸著于上, 闖兵來, 廟有古碑, 邑人拒戰不勝。 我軍無失衄, 其上炮銃鉛鐵大小丸甚多,皆陷 而敵賴以退。 俄見此碑自廟飛出, 今謂之「天

二十二、五、抬轎郎君

加鞭箠。 樂召役之, 身不忘。 覓不得。 再三。祖、父無如何,置之不問, 杭州世家子汪生,幼而聰俊,能讀《漢書》。年十八九, 此外亦無他好。 遇街道清淨處, 月餘,其父遇於薦橋大街,則替人抬轎而行。 問其故,不答,乃閉鎖書舍中。未幾逃出, 勝自己開卷也。 郎誦《高祖本紀》,瑯瑯然一字不差。杭州士大夫亦 自言兩肩負重則筋骨靈通, 戚友中無肯與婚。 然《漢書》成誦者,終 又為人抬轎矣。如是者 父大驚, 牽拉還家, 忽遠出不歸,家人尋 眠食俱善, 否則悶悶

二十二、六、楊笠湖救難

我即向王太爺叩頭。王曰:『我已來此,無能著力,汝須去求鄰封官楊太爺救, 神與已故縣主王太爺同坐。城隍向我云:『汝有急難,可求救于汝之父母官。』 坐未定,一人飛奔而來,口稱:「小民張相求救」。問:「何事?」曰:「不知。 楊笠湖為河南令,上憲委往商水縣賑災。秋暑甚虐,午刻事畢, 過明午則無害矣。』故今日黎明即起,聞太爺姓楊, 左右疑有瘋疾,群起逐之。其人長號不出,曰:「我昨夜得一夢,見此處城隍 叩頭不肯去。 命家人記之。 楊無奈何,笑曰:「我已面准, 汝有難即來可也。」問其姓 又在此廟,故來求救。」言 納涼城隍廟。

故塌倒, 數日後, 散賑過其地, 訊其鄰人, 曰:「張某是日得夢入城後, 毀傷什物甚多, 惟本人以入城故免。」 彼臥室兩間無

二十二、七、馮侍御身輕

使, 長成。 恐其去, 馮侍御養梧先生自言初生時, 一為翰林。先生為兒時, 後過十歲, 以蔥蒜壓之, 形漸魁梧, 其事竟有。 登進士, 身小如貓, 能踏空而行十餘步, 入詞林, 稱之,重不滿二斤,家人以為必難 轉御史。 方知李鄴侯幼時能飛, 生二子, 一為布政

二十二、八、江都某令

為奇貨,命其停屍大廳,故不往驗, 屍傷相驗事, 時又語侵主人,以為喝令, 何事,探之,乃有報相屍者。 江都某令,以公事將往蘇州。 臨行,往甘泉李公處作別,面托云:「如本縣有 望代為辦理。」李唯唯。已而聞其三鼓後仍搬行李回署,李不解 重詐銀四千兩,方肯結案。 商家汪姓兩奴口角, 待其臭穢, 講貫三千兩, 一奴自縊。汪有富名,某以 始行往驗。

產籍沒入官。某驚悸, 升河州知州。 李公見而尤之,以為太過。某曰:「我非得已,我欲為小兒捐一知縣故耳。 在汪銀七千兩, 乾隆四十七年,為冒賑事發覺,斬立決, 已差人送入京師, 疽發背死。 我並不存家中。」未幾,其子果選甘肅某縣 孫二人盡行充發,

二十二、九、執虎耳

生, 狸色斑然, 往尋。昏黑中,月色初上,見田中有獸臥焉, 雲南大理縣南鄉民李士桂,家世業農。家畜水牛二隻,至夜,一牛不歸, 如何此刻不回家!」隨即騎上。 方知是虎, 急不敢下。 將攀其角, 酣聲雷鳴, 角不見, 以為己牛,罵日 但聳毛耳兩隻, 1::「畜 遍身

之力, 尋得, 水,為棘刺所傷, 虎被人騎, 緊握其耳, 抱持歸家, 驚醒, 竟獲重生。 次日晨刻, 騰身起,咆哮叫跳。士桂私念下背必為所啖,於是竭生平 至于穿破耳輪, 力盡而斃; 士桂亦僵仆虎背, 兩腳上為虎爪所攫, 手愈牢固,抵死不放。虎性猛烈,騰山躍 肉盡骨見。 氣息奄然。 醫逾年,

二十二、十、十八灘頭

之句, 湖南巡撫某, 不應驗。 因有戒心。 乾隆三十二年正月一日, 平時敬奉關帝。 是年, 雖淺水平路, 每元旦, 詣廟行禮畢, 先赴關廟行香求籤, 必捨舟坐轎。 求得籤有「十八灘頭說與君」 秋間, 為候七一案, 問本年休咎,

可, 使按臨。 乃以關神籤語誦而告之, 從某湖過某地, 行舟則近而速, 使者勉從而心不喜。 起旱則遠而遲。 使者欲舟行, 公不

說此銀送與主人,是送與君也。 聲謂公曰:「十八灘頭之神籤驗矣!李字, 銀實送主人, 未幾,貴州鉛廠事發,有公受贓事。公不承認,而司閣之李奴必欲扳公,說:「此 遂認受贓而案定。 非奴所撞騙。」時李已受刑, 關聖帝君早知有此劫數, 兩足委頓, 『十八』也;委頓于地, 奴主爭辯不休。 公何辯之有?」公悚 使者厲

二十二、十一、三姑娘

之 絕者, 錢侍御琦巡視南城, 問以平素擒賊立功事狀。梁跪而言曰:「擒盜未足奇也, 擒妓女三姑娘耳, 有梁守備年老,能超距騰空, 請為公言之: 所擒獲大盜以百計。 某至今心悸且嘆

「雍正三年某月日, 梁伏篷上伺之。 勢力絕大乎?』日: 十。』提督與如數, 梁命三十人環門外伏, 九門提督某召我入,面諭曰:『汝知金魚衚衕有妓三姑娘 『知。』『汝能擒以來乎?』曰:『能。』『需役若干?』曰:『三· 曰:『不擒來, 己緣墻而上。 抬棺見我。』 三姑娘者, 時已暮, 秋暑小涼, 深堂廣廈, 高篷蔭屋。 不易篡

「漏初下, 裾從東窗入, 右。三爵後, 少年中堂坐良久,上茶者三,四女鬟持朱燈擁麗人出, 如明珠射人, 見二女鬟從屋西持朱燈引一少年入, 滿堂燈燭盡滅, 繞梁之音與笙簫間作。女目少年曰:『郎倦乎?』引身起, 不可逼視。 少頃, 惟樓西風竿上紗燈雙紅。 兩席橫陳, 六女鬟行酒, 跪東窗低語曰:『郎君至矣。』 交拜昵語, 奇服炫妝, 膚色目光, 紛趨左 牽其

雙。」 抱梁腰, 「梁竊意此是探虎穴時也,自篷下,足蹋寢戶入。 有提督拘人而能免者乎?雖然, 梁許之, 低聲辟咡曰:『何衙門使來?』曰:『九門提督。』女曰: 擲與一褌、 裙、 裸婦女見貴人, 衫、 一領襖。 非禮也, 女驚起, 女開箱取明珠四雙, 請著衣, 赤體躍牀下, 『孽矣, 謝明珠四 擲某手 趨前

「女衣畢, 妾已教從地道出矣。提督訊時,必不怒公;如怒公,妾願一身當之。』 門伏。』曰:『速呼之進, 將往揭帳。 諸婢烹羊炮兔, 乃從容問:『公帶若干人來?』曰:『三十。』曰:『在何處?』曰:『環 女搖手曰:『公胡然?彼某大臣公子也, 咄嗟立辦。三十人席地大嚼, 夜深矣,為妾故累,若飢渴,妾心不安。』顧左右治 歡聲如雷。梁私念床中客未 國體有關, 且非其罪

空矣。」 持珠還女。 衙門所拿三姑娘, 女坐紅帷車與梁偕行, 女笑而不受。 訪聞不確, 前婢十二人騎馬來迎, 作速釋放, 毋累良民, 離公署未半里, 擁護馳去。 提督飛馬朱書諭梁曰:『本 致干重譴。』 梁惕息下車, 明日偵之,

二十二、十二、搜河都尉

觀,告之官, 德二年皇帝敕封搜河都尉」十二字。 黿兩眼深碧色, 予親家張開士, 牧宿州, 奉旨開河, 官念前代老物,命放之。 掘地得黿, 是夜, 風雨颯至, 大如車輪, 項繫金牌, 背殼綠毛寸許。 河不掘而成者三十 民間聚

二十二、十三、科場事五條

卷 言?」公驚醒, 手示文和公曰:「汝來此,吾告汝。」文和公至此,曰:「汝已知之矣, 乾隆元年正月元日,大學士張文和公夢其父桐城公諱英者獨坐室中, 此其驗也。公得子遲, 心頗不喜。 文和公問:「爺看何書?」曰:「《新科狀元錄》。」「狀元何名?」 此傳記也。 卒不解。後丙辰狀元, 有解者賀曰:「公得二子矣。」問:「何故?」曰:「孤竹君之二 破『竹』字為兩『个』字, 祈夢於京師之前門關帝廟。夢帝以竹竿與之, 乃金德瑛。移「玉」字至「英」 此字法也。」已而果然。 字之左, 旁無枝 何必多 公舉左 手持一

王士俊為少司寇, 元德瑛如道士貌, 出其門。 讀殿試卷, 夢文昌神抱一短鬚道士與之。 後臚唱時,

劉大櫆丙午下場, 或者有恩科耶?後丙午中副榜, 請乩, 乩仙批云:「壬子兩榜。」劉不解, 至壬子又中副榜。 以為壬子非會試

嫌其遲。 蘇州人,年十六入泮, 後年未三十竟登科, 遇乩仙,問科名,批云:「六十登科。」 題乃《六十而耳順》也。

「不中」二字。天尚未明, 个中」三字, 知之。」其人醒,告二人。 有三人祈夢于于肅愍廟, 果得夢者中矣。 兩人無夢, 寫「不」字不甚連接。次早, 二人妒其有夢, 一人夢肅愍謂曰:「汝往觀廟外, 偽溲焉者, 即于夜間取筆向墻上書 三人同往視之,乃「一

二十二、十四、百四十村

山打薪, 易甚歡。 閣學周公煌, 賣與山下吳姓鬻豆腐翁。 四川人,自言其祖樵也,孤身居峨嵋山,年九十九未婚。每日入 吳夫妻二人, 一 女, 每日買周薪為炊,

之 現堆牀下。若下山,則誰為守者?」吳視之,果金銀, 翌日往訪, 妻曰:「周叟頗喜飲,今不來賣薪, 居此矣。叟孤身住空山而挾此物,保無盜賊慮耶?」周曰:「微君言,吾亦知 作壽禮,不意過一深溪,見黃白物累累, 吳年六旬, 盍為我入城尋一屋在人煙稠密處?」吳如其言, 見周顏色甚和,問:「昨何不來?」叟笑曰:「我昨入山,將伐薪 告周曰:「明日是吾生辰, 又不來稱祝,毋乃病乎, 叟早來飲酒。」周諾之,已而不至,吳之 得無世所稱金銀者乎?余竭力運之, 且助之遷居。 因代為謀曰:「叟不可 盍往視之?」 吳

之意。 歲矣, 未幾, 強應曰: 所用?意欲求公作媒, 周曰:「非但此也。 從未婚娶, 周又至, 倘嫌我老者, 「諾。」老人再拜去。月餘, 面赧然有慚色,手百金贈吳,揖曰:「吾有求于公。吾明年百 自道將死, 遑有他想?不料獲此重資, 請萬金為聘, 代聘一婦。」吳睨其妻, 我聘妻, 非處子不可。 若再醮二婚, 以三千金謝媒。」吳雖知其難, 無人肯與老人婚。 相與笑吃吃不休,嫌其不知老 老人又來催促, 一老身守之, 非老人鄭重結髮 而心貪重謝: 復何

時吳女才十九歲,忽跪請曰:「女願婚周叟。」吳夫婦愕然。女曰:「父母之意 作孀婦;兒如命好, 不過嫌周老,憐女少耳。 或此叟尚有餘年, 女聞人各有命。 幸獲子嗣, 兒如薄命, 足支門戶, 雖嫁年相若者, 亦未可定。 未必不

三千金作謝,是生女愈於生男, 恐天意未必遽從此終也。」吳夫婦以女言告叟, 父母無子,只生一女,女恨不能作男兒孝養報恩。 生一子, 讀書補廩, 孫即閣學公也。 而女心亦慰。女想此叟如許年紀, **叟跪地連叩頭呼岳父母者再**。 如彼以萬金來此,而又以 獲此橫財,

四年, 老人年一百四十歲, 吳女先卒, 老人方卒。 所居村, 人題曰「百四十村」。 年已五十九矣。老人殯葬制服, 哭泣甚哀。又

二十二、十五、人畜改常

會中, 《搜神記》有「雞不三年,犬不六載」之說,言禽獸之不可久畜也。 手持肉與食, 畜一黃狗, **甚馴。**常喂飯, 狗嚼其手,掌心皆穿, 狗搖尾乞憐, 痛絕于地, 出入必相迎送,孫甚愛之。 乃棒狗殺之。

擊虎殺之。 虎口摩擦, 揚州趙九善養虎, 山堂下索錢, 虎涎滿面, 了無所傷, 又將頭擦虎口, 檻虎而行。 虎張口一齧而頸斷。 路人觀者先與十錢, 以為笑樂。 如是者二年有餘。 眾人報官, 官召獵戶以鎗 便開檻出之, 故意將頭向 一月, 在平

氣絕。 視 並無嫌隙。 報殺死一家三人者。余往相驗,兇手乃屍親之妻弟劉某。 月十三日, 人皆曰:「鳥獸不可與同群。」余曰不然,人亦有之。乾隆丙寅,余宰江寧, 便持割麥刀砍姊, 余問有何冤仇, 向天大笑。 其姊生子, 劉又來抱甥, 余以此案難詳, 年甫五歲。每舅氏來,代為哺抱, 斷其頭;姊夫來救, 傷者極言平日無冤, 姊便交與。劉乃擲甥水缸中, 立時杖斃之, 言終氣絕。 又持刀刺其腹, 至今不解何故。 問劉, 以石壓殺之;姊驚走 平日郎舅姊弟甚和, 以為慣常。是年五 出腸尺餘, 劉不言, 尚未 兩目

難而亡。 又有寡婦某,守節二十餘年,內外無間言。 其改常之奇, 皆虎狗類矣。 忽年過五十, 私通一奴, 至於產

二十二、十六、夢葫蘆

名姓胡, 恐又夢,乃坐而待旦,欲避夢也。其小奴方睡,大呼:「夢見一個葫蘆,與相 尹秀才廷一,未第時,每逢下場,必夢神授一葫蘆,放榜不中。自後遇入闈 公長等身。」尹懊恨不祥, 心惡,而每次必夢葫蘆,然屢夢則葫蘆愈大。雍正甲辰科, 其三十一名姓盧, 皆甚少年, 亦無可奈何。 方悟初夢之小葫蘆, 已而榜發,尹竟中三十二名。其三十 入闈之前夕, 尹 蓋二公尚未長成

二十二、十七、乩仙示題

為無知也。 才求乩仙示題,仙書「不可語」三字。 可語』上。」眾愈不解, 有神仙而不知之理?」乩仙乃大書曰:「不知不知又不知。」眾人大笑,以仙 康熙戊辰,會試舉子求乩仙示題,乩仙書「不知」二字。舉子再拜求曰:「豈 題是「知之者, 是科,題乃「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三節。 不如好之者」一章。 再求仙明示之, 仙書一「署」字, 眾秀才苦求不已, 再叩之, 乃書曰:「正在『不 又甲午鄉試前, 則不應矣。 秀

二十二、十八、神籤預兆

「心」字,閱卷者仍以高等上。上閱之,問:「『心』字韻何以不明押?」秦俯首謝 為神嗤其有虧心事也。已而, 秦狀元大士將散館,求關廟籤,得「靜來好把此心捫」之句,意鬱鬱不樂,以 而閱卷者亦俱拜謝。 上笑曰:「狀元有無心之賦, 試《松柏有心賦》,限「心」字為韻,終篇忘點 主司無有眼之人。」

二十二、十九、奇騙

與姪同事,有銀信一封託姪寄老伯。將往尊府, 色,曉曉不休。 騙術之巧者,愈出愈奇。金陵有老翁持數金至北門橋錢店易錢,故意較論銀 一揖而去。 一少年從外入, 禮貌甚恭, 呼翁為老伯,曰:「令郎貿易常州. 不意姪之路遇也。」將銀信交

老人又不能自稱,可將錯就錯, 皆家常瑣屑語, 老翁拆信謂錢店主人曰:「我眼昏,不能看家信,求君誦之。」店主人如其言, 例兌錢九千。翁負錢去。 我前銀, 主人接其銀稱之, 十一兩零三錢, 不必較論銀色矣。兒所寄紋銀,紙上書明十兩, 末云:「外紋銀十兩, 獲此餘利, 疑其子發信時匆匆未檢, 故信上只言十兩: 為爺薪水需。 **遽以九千錢與之。時價紋銀十兩** 」翁喜動顏色, 即以此兌錢何如? 日 :

也。 我以彼門向,君即脫去,則老人不知是君所道,何仇之有?」客猶不肯, 以三金,客若為不得已而強行者。 里餘,君追之猶能及之。但我翁鄰也,使翁知我破其法,將仇我,請告君以 彼之門向,而君自往追之。」店主人必欲與俱, 我見其來換錢,已為主人憂,因此老在店,故未敢明言。」店主驚, 果鉛胎, 一客笑於旁曰:「店主人得毋受欺乎?此老翁者,積年騙棍, 懊惱無已。再四謝客, 且詢此翁居址。曰:「翁住某所,離此十 曰:「君但偕行至彼地, 用假銀者 剪其 君告

店主不能對。 乃店主來騙我耳。」酒肆人為持戥稱之, 曰:「此非我銀。我止十兩, 銀換我九千錢!」眾人皆起問故,老翁夷然曰:「我以兒銀十兩換錢, 同至漢西門外, 我行矣。」店主喜, 店主既云我用假銀,我之原銀可得見乎?」店主以剪破原銀示眾。 群起毆之。 遠望見老人攤錢櫃上,與數人飲酒,客指曰:「是也,汝速往 直入酒肆, 故得錢九千。今此假銀似不止十兩者, 捽老翁毆之曰:「汝積騙也,以十兩鉛胎 果十一兩零三錢。 眾大怒, 非我原銀 並非鉛 責店主. 翁笑

店主一念之貪,中老翁計,懊恨而歸。

二十二、二十、騙術巧報

負行囊, 為訪戚來。 騙術有巧報者。常州華客,挾三百金,將買貨淮海間。 三百金盡變瓦石, 船戶不得已,迎客入,宿于後艙船尾。 呼搭船甚急。華憐之,命停船相待。 今已至戚處, 知為客偷換, 可以行矣。」謝華上岸去。 將抵丹徒, 船戶搖手, 頃之, 舟過丹陽,見岸上客 客負行囊出曰:「余 慮匪人為累。 華開箱取衣, 華固 箱中

里摒擋, 俄而天雨, 張帆而歸。 再赴淮海。 且寒風又逆,舟行不上,華私念:金已被竊, 乃呼篙工拖舟返, 許其直如到淮之數。 無買貨資,不如歸 舟人從之, 順風

急伏艙內, 百宛然尚存, 行李先付水手, 過奔牛鎮, 又見有人冒雨負行李淋漓立, 而偽令水手迎之。 天晚雨大, 外有珍珠數十粒, 身躍入艙。 見華在焉, 價可千金。 大駭, 招呼搭船。舵工睨之, 其人不料此船仍回, 華從此大富。 狂奔而走。 發其行囊, 急不及待, 即竊銀客也, 原銀三

二十二、二十一、香亭記夢

夢至一園亭, 香亭于乾隆壬辰冬赴都謁選,繞道東昌。十二月五日,宿冠城縣東關客店。 云: 竹石蕭疏, 迥非人境。 兒上橫書一卷,字作蠅頭小楷。 閱之,

不死壽。 「新野之渠有巨魚, 持楊氏子, 悉化為魚。 其為怪也, 水;日入時, 而李氏子以溺死。 此之謂物其物, 故納之, 六年, 兩身合為一身, 喬如飲水。 宋氏子又惑焉, 楊氏子遍體生鱗甲, 化為麗姝, 名曰『喬如』。有李氏子惑焉, 至三百六十日. 而特嬖之,絕其水飲, 化其化。」 楊氏子猶知與喬如交歡, 各自一首, 歷三十六日,而宋氏子亦死。有楊氏子知 鼓鬐同飛 而喬如益冶豔。 而喬如無所施術。 三年, 投洞庭湖。 不知為魚在水也, 一夕暴風雨, 日出時, 生三子, 喬如抱 而竟得

自此以下, 字模糊不可辨。 鐘鳴夢醒, 枕上默誦, 不遺一字。

二十二、二十二、敦倫

媾 李剛主講正心誠意之學, 必楷書 「某月某日, 與老妻敦倫 有日記一部, 將所行事, 必據實書之。 每與其妻交

二十二、二十三、一字千金一咳萬金

飭不已,並提經承宅門,將行枷責。楊急改為「似無疑義」 乃批允核轉。 商邱宰某,申詳一案,有「卑職勘得,毫無疑義」八字。臬使某怒其專擅, 然往返盤費、司房打點已至千金。 四 字, 再行申詳.

間人私獻萬金方免。 汶上令某, 見巡撫某。 人相傳為「一字千金, 偶患寒疾, 失聲一咳。 一咳萬金」。 某怒其不敬, 央中

二十二、二十四、菩薩答拜

踏蓮花, 像起立答拜, 不答我也。」卒前三日,索盆濯足。婢以向所用木盆進,曰:「不可, 九十七而卒。居一樓奉佛誦經,三十年足不履地。性 余祖母柴太夫人常為余言,其外祖母楊氏老而無子, 便傍徨不能食。或奴婢有上樓者,必分己所食與食。 香三晝夜始散。 須將浴面之銅盆來。」 俄而, 太夫人大怖,時余祖母年尚幼,必拉之作伴, 旃檀之氣自空繚繞, 依其女洪夫人以終, 九十以後拜佛, 端坐跏趺而逝。 善, 曰:「汝在此, 聞樓下笞奴婢 我此去將 佛

二十二、二十五、暹羅妻驢

其勢置驢陰中養之, 暹羅俗最淫。 男子年十四五時,其父母為娶一牝驢, 作側室。 不娶驢者, 則壯盛異常。如此三年, 亦無女子肯嫁之也。 始娶正妻, 使與交接。 迎此驢養之終身, 夜睡縛驢,

二十二、二十六、倭人以下竅服藥

道中, 倭人病不飲藥。 瀉而病愈矣。 將藥水乘熱灌入, 有老倭人能醫者, 用大氣力吹之。少頃, 熬藥一桶, 令病者覆身臥, 腹中汨汨有聲。 以竹筒插入穀 拔出竹筒,

二十二、二十七、獅子擊蛇

致死, 擊樹, 吼一聲,象皆俯伏。 日午時已過潼關。」」 戈侍御濤云:「某太翁名錦,為某邑令。 適西洋貢獅子經過其邑。獅子於路有 與解員在館驛暫駐。獅子蹲伏大樹下,少頃, 樹根中斷, 自此患除。 鮮血迸流, 厚待貢使。至京,獻於闕廷,象見之不跪。 奉旨放歸本國, 內有大蛇決折而斃。 後數日, 陝撫奏至,云:『京中放獅, 先是, 昂首四顧, 驛中馬多患病, 往往 金光射人, 獅子震怒。

二十二、二十八、賈士芳

賈士芳, 天上。一日,有道人問曰:「爾欲上天耶?」曰:「然。」道士曰:「爾可閉目 日:「爾少待, 從我。」遂凌虛而起, 道人弗強,曰:「此非爾久留處。」仍令閉目,行如前風濤聲。 河南人,少似癡愚。有兄某讀書, 我入即至。」良久出謂曰:「爾腹餒耶?」授酒一杯。 耳畔但聞風濤聲。 少頃,命開目, 命士芳耕作。 見宮室壯麗, 時時心念, 謂士芳

聞之起, 數不可極,極則有悔,悔則潛藏,以待剝復之機矣。」其兄大驚, 乘時,水火相濟,變為正月之卦。過此以往,剛者漸升,柔者漸降。至上九. 過半日,何云數年?」其兄以為癡,不之顧,與徒講解《周易》。士芳坐於旁. 耳,何以為鬼?」曰:「爾數年不歸, 少頃開目,仍在原處。步至伊兄館中,兄驚曰:「爾人耶?鬼耶?」曰:「我人 何得剖析《易》理如此精奧一」信其果遇異人。 搖手曰:「兄誤矣!是卦繇詞九五陽剛與六二相應,陰陽合德,得位 田中丞奏聞, 蒙召見。卒以不法伏誅。 · 曩在何處?」 曰:「我同人至天上,往返不 遠近趨慕, 叩以禍福, 曰:「汝未讀

或云:賈所遇道人,姓王名紫珍,尤有神通,嘗烹茶, 關象矣。 茶葉亂浮, 十二萬年, 清濁不分,此混沌象也。 不過如此一霎耳。」 少頃, 水在上, 招賈觀之, 指曰:「初 葉在下, 便是開

之處, 畏鬼否?」曰畏鬼便已, 嵇文敏公總督河道時, 賈常在署中, 將其生平隱事妻子所不知者 一一語之,其人愧服乃已。 如云不畏, 人多崇奉之。 有不相敬者, 賈必拉至無人 則是夜必有奇形惡狀者入房作鬧。 又常問人:「可

二十二、二十九、石男

「石婦」二字, 豆,下穢如線香。 近復有所謂「石男」者。揚州嚴二官,貌甚美,而無人與狎。 便時痛苦異常。 見《太玄經》, 其來久矣。 晝食粥一盂, 酒數杯, 蔬菜些須而已, 至于半男半女之身, 多則腹中暴脹, 佛書亦屢言之, 其穀道細如綠

二十二、三十、鬚長一丈

黃龍眉, 震澤縣人, 官熱河四旗廳巡檢, 鬚長一丈有奇, 繞腰兩匝,

二十二、三十一、禁魘婆

熟黎尊官長,來見則膝行而入。 粤東崖州居民, 半屬黎人,有生黎、 熟黎之分。 生黎居五指山中, 不服王化;

筒中, 黎女有禁魘婆, 則過期已身必死。 穿索扣其頸項下, 而其軟如綿。 夜間赤身仰臥山頂, 但能魘黎人, 能禁咒人致死。其術取所咒之人或鬚髮,或吐餘檳榔, 曳之而行, 對星月施符誦咒。至七日, 不能害漢人。受其害者擒之鳴官,必先用長竹筒 否則近其身必為所禁魘矣。 某人必死, 據婆云:不禁魘人: 遍體無傷.

告人。 婆中有年少者, 有禁魘婆, 不及笄便能作法, 無禁魘公, 其術傳女不傳男。 蓋祖傳也。其咒語甚秘, 雖杖殺之, 不肯

二十二、三十二、割竹籤

對劈為二,買者賣者各執其半以為信。日久轉賣,則取原主之半籤合而驗之。 黎民買賣田土,無文契票約,但用竹籤一片。售價若干, 其稅籤如稅契,請官用印于紙,封其竹籤之尾,春秋納糧, 較內地加豐焉。 用刀劃數目于籤上,

二十二、三十三、黎人進舍

俗, 主人以大甕貯酒陳于門前, 黎民婚嫁,不用輿馬,吉日,新郎以紅布一匹往岳家裹新婦,負背上而歸。 則群以為榮。鄰里交賀,各以白紙封番錢幾元,至其門首, 未成親之先,婿私至翁家與其妻苟合,謂之「進舍」。若能生子而後負婦 又無迎送拜跪之禮。余在肇慶府署中,厓州刺史陳桂軒為余言。 甕內插細竹筒數條。 賀客至, 各伏筒甕而飲。 抛竹筐中,

二十二、三十四、海異

鹹水煮飯,水乾而米不熟,必用淡水煮才熟。水清者,下望可見二十餘丈, 海中水上鹹下淡,魚生鹹水者,入淡水中即死;生淡水中者,入鹹水中即死。 有變虎者, 紅黑黃,其色不一。人小便, 有變鹿者。 則水光變作火光, 亂星噴起。 魚常高飛如鳥雀.

二十二、三十五、喝呼草筷子竹

惠州山中有草,喝之則葉捲,號「喝呼草」。羅浮山有「筷子竹」,竹形小而質 截之可以為箸。不許人作聲, 若作聲呼之, 便遁入土中, 覓不可得。

二十二、三十六、蚺蛇藤

嗅不已;然後以藤拋擊, 瓊、雷兩州, 蛇似不知;將至膽處, 人多以婦人褲并藤條置腰間, 蚺蛇大如車輪, 乃作愛護之狀。 蛇便縮伏,憑人捆縛。 所過處, 腥毒異常, 遇者輒死。性淫而畏藤, 聞腥氣知蛇至,先以婦褲擲去, 膽畏人取, 縛歸, 逃上逃下, 釘之樹上, 蛇舉頭入褲吮 未易捉取, 用刀剖腹:

汁猶終日奔騰上下, 至蛇死腹裂, 膽落地上, 無一 隙停留。 猶躍起丈餘, 俟晾乾後, 漸漸力盡勢低。 才可入藥。 取掛簷間, 其膽衣內

二十二、三十七、網虎

江西鄱陽湖漁人收網, 疑其太重, 解而視之, 斑然虎也, 惜已死矣。

二十二、三十八、福建解元

喧嚷聲, 悔取士之失。 家人索詐, 立刻傳見。 裘文達公典試福建, 問之, 則解元公與公家人為門包角口。 心奇解元之文, 其人面目語言, 榜發後, 皆粗鄙無可取。 亟欲 一見**。** 公心薄之, 心悶悶, 書坐公廨, 而疑其貧, 因告方伯某: 聞門外

言 朱衣者持《福建題名錄》來, 方伯云:「公不言, 喝即止, 解頭?』 此亦奇事。」未幾某亡。 文昌云:『渠官階甚大, 念此尚屬孝心, 姑予一解, 某不敢說。放榜前一日,某夢文昌、 關帝蹙額云:『此第一人平生作惡武斷, 因無行, 不久當令歸土矣。』關帝尚怒, 已削盡矣。 然渠好勇喜鬥, 關帝與孔夫子同坐, 而孔子無 何以作 一聞母

二十二、三十九、顧四嫁妻重合

見 方, 女 永城呂明家佃人顧四, 次年歲豐, 兒之岳母, 贅孫姓家。 己之故妻也。 兩年, 妻父殁, 顧又娶後妻,生子成。 乾隆丙子歲荒, 時顧後妻先一月歿, 成無所依, 灣其妻某氏, 成幼遠出, 遂攜其妻并妻母回永城。 遂為夫婦如初。 為人傭工, 嫁江南虹縣孫某, 流轉至虹縣地 顧四出

一十二、四十、千里客

父也。 王侍御蘭膏先生任鹽政歸, 萬歷年間, 紹興商冢宰起第, 買此宅居之。王別號「千里」, **卜云「千里客來居此宅」。** 當時訝之。 即江寧王檢校大德 至國初,

二十二、四十一、趙子昂降乩

判詩一首云:「莫笑吾身事兩朝,姓名久已著丹霄。書生不用多饒舌, 乩判云「予趙子昂也」五字,宛然趙書。公在旁微笑云:「兩朝人物。」 乩隨 鄧宗洛秀才云:伯祖開禹公少時贅海寧陳大司空家,眾人請仙,公亦問終身, **氈歎寂寥。」後公年八十,** 由歲貢任來安訓導, 十年而終。

二十二、四十二、神仙不解考據

可觀, 乾隆丙午, 西安碑林, 中州仕宦者,咸敬信之。穎本唐開、 并能代請古時名人如韓、 嚴道甫客中州。 畢中丞近移置吳中靈岩山館。 有仙降乩鞏縣劉氏, 柳、 歐、蘇來降。 寶間人, 自稱雁門田穎,詩文字畫皆 劉氏云,有壇設其家已數 曾撰張希古墓志,

地理志》馬邑郡所屬「無尚」德府,未知墓志何據?」仙停乩半晌,云:「當日 唐府兵皆隸諸衛,左右衛領六十府。志云尚德府為左衛所領,固也,但《唐書 時嚴道甫在座, 一, 耳。」然自是節署相請, 下筆時,僅據行狀開載,至唐《地理志》,為歐九所修,當俟晤時問明,再奉復 降乩節署,甫至, 因云:「記墓志中云:『左衛馬邑郡尚德府折衝都尉張君。』 考 乩不復降。 即以此語謝其護持之功。此事無知者,因共稱其神奇。 即他所相請, 有道甫在, 乩亦不復降。

二十二、四十三、產公

起飲食, 無所苦。 廣西太平府僚婦生子,經三日,便澡身於溪河,其夫乃擁衾抱子坐于寢榻, 皆須其婦扶持之, 查中丞儉堂云。 稍不衛護, 生疾一如孕婦, 名曰「產公」, 而妻反

二十二、四十四、烏魯木齊城隍

時為金蒲城, 烏魯木齊於乾隆四十一年築城, 今《唐書》作「金蒲城」, 得至德年殘碑, 誤也。 並建有城隍廟, 中有「金蒲」 字, 興工三日, 知其地唐

地城隍, 統明公亮夢有人儒冠而來云:「姓紀, 故爾來謁。」公心異之。 名永寧, 陝西人。 昨奉天山之神奏為此

然在焉。 埋瘞傷死者中四十餘人而已。因以復明公。 適嚴道甫修《華州志》, 時畢公秋帆撫陝, 乃明中葉生員。 生平亦無他善, 因以札來詢。 畢公飭州縣查, 現在紀姓中, 有紀姓以家譜來求登載其遠祖。 惟嘉靖三十一年地震時, 書至, 適于是日廟方落成也。 檢之, 未有名永寧者。 則名永寧者居 曾捐資掩

二十二、四十五、黑霜

四海本一海也,南方見之為南海, 向客秦中, 晤誠毅伯伍公, 云: 北方見之為北海, 證之經傳皆然。 嚴道甫

人二十名,持羅盤火器,以重氈裹車, 雍正間,奉使鄂勒,素聞有海在北界, 從者皆乘橐駝隨往。 欲往視,國人難之。 固請, 乃派西洋

著人如砂礫。 北行六七日, 蓋其地不生草木, 以火照羅盤, 見有冰山如城郭,其高入天,光氣不可逼視。 洋人云:「此黑霜也。」每行數里, 蜿蟺而入。 行三日乃出, 無煤炭也。逾時復行。 出則天色黯淡如玳瑁, 得巖穴則避入, 下有洞穴, 間有黑煙吹來 以硝磺發火,

漆, 篆不可辨。洋人云:「此唐堯皇帝所立,相傳柱上乃『寒門』二字。」因請回 火著貂裘上試之, 如是又五六日,有二銅人對峙,高數十丈,一乘龜, 云:「前去到海,約三百里不見星日, 時復開裂, 則有夜叉怪獸起來攫人。 果不燃, 因太息而回。 至是水亦不流, 寒氣切肌, _握蛇, 中之即死。海水黑色如 火亦不熱。」公因以 前有銅柱,

人有終身不再白者。 檢點從者, 五十人凍死者二十有一。 公面黑如漆, 半載始復故, 隨從

二十二、四十六、中印度

後藏西南四千餘里, 與佛書所云無異。 有務魯木者, 宮門外有池, 即佛經所云中印度也, 方廣百里, 白蓮如斗, 世尊居之。 香氣著衣, 金銀宮 經月

物交易。 云即阿暫池也。 天時寒暖, 達賚喇嘛五歲一往覲。 皆如三四月, 粳稻再熟。 無金銀, 皆以貨

相配偶至今猶然。 毒蟒數千往禦。 聞雍正初年, 不嗔則無有矣。」因諭以此地人少, 鄂羅索發兵萬餘, 驅猛象數百來鬥, 欲奪其地。 世尊持禁咒, 鄂羅索懼, 請受約束, 誠毅伯伍公云。 蟒蛇瞬息不見。 每十年當以童男女五百來獻, 世尊云:「此嗔心所致 令其自

二十二、四十七、來文端公前身是伯樂

毛色疾病,皆能知之。上所乘馬, 時,每值挑馬,百十為群,瞥眼一過,其毛病纖悉,無不一一指出,販馬者驚 以為神。年七十後,常閉目靜攝。每有馬過,靜聽蹄聲, 來文端公自言伯樂轉世,眸子炯炯有光,相馬獨具神解。 皆先命公選視。 不但知其良否, 兼管兵部及上駟院

指撐眼視之, 有內侍衛數人, 曰:「其一可用,其二不可用。」再試之,果蹙矣。 精選三馬,百試無差,將獻上。公時已老,眼皮下垂, 以兩

佳矣,但公所乘乃黃膘馬也,何得相誑?」文靖云:「適所言誠誤, 知之?」公笑而不言。 一日坐內閣,史文靖公乘馬至閣門外下,偶言所乘棗騮馬甚佳, 公曰:「佳則 但公何以

乃誤吞水蛭耳。」文莊乃請獸醫針治,果下水蛭數升而愈。 又一日, 梁文莊公入閣少遲,自言所乘馬傷水,艱於行步。 公曰:「非傷水,

坤二卦, 公常語侍讀嚴道甫云:「二十時,荷校于長安門外三十餘日, 得相馬之道。 其神解所到, 未能以口授人也。 玩索 《易》象乾

二十二、四十八、福建試院樹神

怪遂絕。 主以祀, 紀太史曉嵐視學閩省, 友人來往其下, 並作對句懸于楹間云:「參天黛色常如此, 章服一如本朝制度, 試院西齋有柏一株, 干霄蔽日, 惟袍是大紅。 紀意樹神為祟,乃掃室立 點首朱衣或是公。」自是 幕中友人于深夜常見

二十二、四十九、于雲石

主躊躇久之,曰:「店後只有空屋數椽,小兒幼年曾讀書其處, 不忍往觀, 金壇于雲石,官翰林時,迎其父就養入都。一日,行至中途,天色已晚, 人煙, 尋一旅店, 故封閉之。客如不嫌,請暫住一夜如何?j 遂往投宿。店主以人滿辭,于以前路無店, 固求留宿。 不幸夭亡,

同, 于從之, 秉燭出現, 意甚訝然。忽寓外有光射入, 翻閱之,與其子雲石所作文無異;入後數篇, 一夜驚疑不寐。 即開門入,見四壁塵蒙, 乃「千霄石」三字也。 蠨蛸滿戶,案有殘書數卷。偶得時文稿一 轉身進內, 見對面石壁上恍惚有「于雲石」字跡, 蹦然有聲, 與鄉、 會試中式之卷亦相 石壁遂倒, 字亦隨 即

曉行抵都, 不蘇而絕。 與子備述其事。 雲石聞言, 不覺失色, 須臾仆地。 急喚家人救治

二十三、第二十二卷

二十三、一、王昊廬宗伯是蓮花長老

宗伯父用子公崇禎翰林。 王昊廬宗伯,未第時,自黃岡赴京應試。路過廬山, 仍欲啟行,未晚便睡。夢身坐大殿之上,面供齋果, 乃此庵已故淨月上人忌辰,眾方祭祀。 住房外燈燭輝煌,几筵肆設,眾僧方膜拜,宛然夢中光景。啟戶問之, 因隨手取面前棗子,偶啖數枚,遂醒。醒時,口中有餘味。正驚訝間, 如少二三枚者,恍悟自己前身乃此庵長老也。故終身奉佛甚虔。 殉節廬山, 故自號「昊廬」, 宗伯大異,起視所供盤中之棗, 下有袈裟百輩環拜誦佛: 宿於蓮花宮內, 取「昊天罔極」 因次日 之義 先是, 忽見 是日 其頂

二十三、二、鬼買兒

生母也。 洞庭貢生葛文林, 于歸三日後, 在庠有文名。其嫡母周氏亡後,父荊州續娶李氏, 理周氏衣箱, 有繡九枝蓮紅襖一件, 愛而著之。

著。 家人不得已, 替李求情, 家人甚喜。 日愛惜,不忍上身。今汝初來, 食次即昏迷,自批其頰曰:「余, 我自知氣量小,從前妝奩, 且云:「娘子業已身故, 如其言, 盡焚之。鬼拍手笑曰:「吾可以去矣。」李即霍然病愈。 公然偷著, 我心不甘, 一絲不能與李氏,皆速燒與我,我才肯去。」 前妻周氏也。箱內衣裳是我嫁時帶來。 要此華衣何用?」曰:「速燒與我, 來索汝命。」家人環跪, 我等要

復為怪。 於李身, 其手曰: 次日李方晨妝, 「新婦年輕, 查問薪米, 忽打一呵欠,鬼又附其身曰:「請相公來。」其夫奔至, 呵責奴婢, 不能理家事, 井井有條。 我每早來代為料理。」 如是者半年, 嗣後, 家人習而安之, 午前必附魂

鄰賣爆竹人張姓者有地在某山, 棺中骨節俱痛, 忽一日謂其夫曰:「我要去矣。 其心想三十六金, 可速出殯,以安我魂。」 其夫曰:「尚無葬地, 可買也。」葛往觀, 我柩停在此, 我昨往看, 有松有竹, 汝輩在旁行走, 果有地有主, 頗合我意。渠口索六 絲毫不爽, 震動靈狀, 奈何?」曰:「西 遂立契 我在

鬼曰:「此說甚是。汝新婦現有身矣, 鬼請出殯日期,葛曰:「地雖已有,然啟期告親友,尚無孝子出名,殊屬缺典。」 一兒來。」言畢去。 至期, 李氏果生文林。 但雌雄未卜, 與我紙錢三千, 我替君買

來糾纏, 婆即帶兒同睡, 三日後, 新婦年輕貪睡, 鬼又附婦身如平時,其姑陳氏責之曰:「李氏新產,身子孱弱, 何太不留情耶?」曰:「非也。此兒係我買來,嗣我血食,我不能忘 我才放心。」 其姑首肯之, 倘被渠壓死奈何?我有一言囑婆婆: 俟其母乳畢後, 李婦打一呵欠, 鬼又去矣。 汝又

孫喪祖之服。 擇日出喪,葛憐兒甫滿月, 大哭曰:「我體魄已安, 我嫡母也, 從此永不至矣。」嗣後果斷。 非斬衰不可。」不得已,易而送之。 不勝粗麻, 易細麻與著。 鬼來罵曰:「此係齊衰. 臨葬, 鬼附婦身

先是, 愈難挽回矣。」 言畢而亡, 周未嫁時,與鄰女結拜三姊妹,誓同生死,其二妹先亡。周病時曰:「兩 現在牀後喚我。」葛怒, 年甫二十三。 拔劍斵之。 周頓足曰:「汝不軟求, 而斵傷其

二十三、三、鬼搶饅頭

漸皺縮, 其故, 點者自點, 文林言:洞庭山多餓鬼。其家蒸饅頭一籠,甫熟揭蓋,見饅頭唧唧自動, 有老人云:「此餓鬼所搶也,起籠時以硃筆點之, 如碗大者,頃刻變小如胡桃。 縮者仍縮。 蓋一人之點, 不能勝群鬼之搶也。 食之, 味如麵筋, 便不能搶。」 精華盡去。 初不解 如其言,

二十三、四、荷花兒

聲曰:「我荷花兒也。」繼作男聲曰:「我王奎也。」皆北京口氣。 初扼其喉,繼推之地, 餘姚章大立,康熙三年舉人。家居授徒,忽有二冤鬼,一女一男, 以兩手高撐,梏而不開,若空中有繩繫之者。先作女 白日現形。

姦弑主。 迎合, 郎。其時我主人周世臣, 家人問:「何冤?」曰:「章大立前身姓翁,亦名大立,前朝隆慶時為刑部侍 錫於外。 獄久不決。 相伴。有盜入室殺世臣去,我二人報官。官遣張把總入室捕盜,疑我二人因 都人方知我二人之冤。 竟照前議定罪。 刑部嚴刑拷訊, 請問:凌遲重情, 及大立為侍郎, 志伊苦爭不能得, 官錦衣指揮,家貧無妻,只荷花兒與王奎一婢一奴 我二人不勝楚毒, 傳入宮中, 天子怒, 忽發大怒, 別委郎中王三錫、徐一忠再訊, 可是奪職所能蔽辜否?我故來此索命。」 遂剮我二人於市。 遂自誣服。 僅奪大立官職, 刑部郎中潘志伊疑之 越二年, 而調一忠、 別獲真

都獄中。 家人問: 已投第三次人身矣, 我不必再報。惟大立前身頗有清官之號, 「何以不報王、徐之冤?」曰:「彼二人惡跡更多。 祿位有限, 方能報復。 且明季朝綱不整, 又居顯秩, 一已變豬,一 故爾遲遲。 氣數將絕, 今渠 囚酆

言畢, 者不解來歷, 身耳。我想就投人身,遇著大立, 問曰:「可知痛耶?」 作官之人。故我二人每聞陰司喚令輪回, 要名僧超度。我二人絲毫無罪,何用名僧超度?況超度者, 亦洗心革面耶! 司鬼神亦多昏聵。 取几上小刀自割其肉,片片墜下。 即我與大立既已隔世, 家人跪求說:「召名僧為汝超度何如?」曰:「我果有罪, 我等屢訴不准, 血流滿席而死。 不許出京,豈若當今大清之世,冥司陰官. 也要報仇,渠必死我二人之手。 雖報其人, 兩邊都不曉來歷, 堅辭不肯。 作女聲問曰:「可像剮耶?」作男聲 今冤報後,可以輪回矣。 不過要我早投人 然而旁觀 無以垂戒

二十三、五、歐陽澈

宋浙西有陳東、歐陽澈廟,當時士民憐其忠,故私立而祠之也。 鄉民祈求頗靈。 見面惡之, 命有司拆毀。 明季有富而好義者李士貴, 又立廟於艮山門 後王倫從金

像于我側, 罪係我自取, 增兩像于旁。 助為理?」曰:「李伯紀相公現司南嶽, 日, 人難以辦理。 李夢神人布袍革履叩門求見, 曰:「我歐陽澈也, 助我安輯地方。」 幸上帝憐我忠誠,命我司杭城水旱之事。 我有友二人, 一樊安邦, 李允許, 既而笑問曰:「陳東先生安在, 聘陳先生作記室去矣。」士貴於次日即 一傅國璋, 皆布衣有氣節。可塑二人 杭城地方甚大,我一 當日位卑而言高,獲 何不相

二十三、六、浮尼

水怪也, 閱《桂海稗編》載前明黃蕭養之亂, 夜堤必崩。用鳥槍擊之,隨散隨聚,逾月始平。 戊戌年,黃河水決。河官督治者每築堤成,見水面有綠毛鵝一群翱翔水面, 以黑犬祭之, 以五色粽投之, 黄江有綠鵝為崇, 則自然去矣。」如其言, 雖老河員, 識者日: 不知鵝為何物。 果驗。 「此名浮尼:

二十三、七、雷火救忠臣

于靈臺, 御座, 冤, 全椒金光辰,以御史直諫觸崇禎皇帝之怒, 乃赦之。後因熊浹言乩仙不足信,重捕入獄。亡何, 乃免之。嘉靖怒劉魁、楊爵、周怡直諫,杖置獄中。有神降乩言三人 火光中有呼三人姓名稱忠臣者, 乃急傳詔釋之, 召對平台,將重懲之。忽迅雷震 且復其官。 高元殿火起,

二十三、八、滑伯

呂炳星宰滑州, 忽一日見滑伯衣冑立于墓上, 是年, 時出現,圭璋袞冕而出者,官必陞遷;深衣便服而出者, 河南滑邑署中有滑伯墓甚大,邑令到任,必先祭奠,朔望行香。滑伯之神時 木葉落時, 風吹四散, 從未有落墓上者, 亦奇。 升香河同知。墓前古木 官多不詳。余門生

二十三、九、盤古腳跡

皇帝開天落地之腳迹。 西洋錫蘭山,高出雲漢,其顛有巨人腳迹, 其國人多裸形, 有穿衣者, 入石深二尺, 長八尺, 皮肉必爛。 云是盤古

二十三、十、珠重七兩

《明史》:永樂十五年, 蘇祿國貢大珠, 重七兩有零。

二十三、十一、采膽入酒

受戒告於天曰:「我為君無道, 其不意殺之,取膽以去。若其人驚覺,則膽先裂,不足用矣。置眾膽於器, 以中華人膽居上。 占城國取生人膽入酒與家人飲,且以浴身,曰:「通身是膽。」每伺人於道, 王在位三十年,則避位入深山,以兄弟子姪代,而己持齋 願虎狼食我, 或病死。」 居一年無恙, 則復位

二十三、十二、膽長三寸

入見大帥曰:「首事者我也。」殺之, 福王之敗, 有起義兵者吳漢超, 宣城生員也。 剖其腹, 膽長三寸。 兵潰, 逃出城, 念其母在, 乃

二十三、十三、湖神守尸

夢於湖之居民某云:「我奉上帝命,守賀相屍殊苦, 明季大學士賀逢聖, 其左手者是也。」某覺而異之,俟於湖, 有七十日, 面如生。 在武昌為張獻忠所逼,投墩子湖死。 赫然尸出, 汝可撈而視之,有黑子在 乃殮而葬之。 自夏至秋, 屍在水中百 有神托

二十三、十四、僵尸抱韋馱

奔上佛櫃,躲韋馱神背後。 如反穿銀鼠套者,面上皆滿, 可以救你。」李驚醒, 下兩鼓,睡已熟, 宿州李九者,販布為生。路過霍山,天晚,店客滿矣,不得已,宿佛廟中。 群僧皆起, 持棍點火把來。 僵尸逃入棺中, 夢韋馱神撫其背曰:「急起,急起, 踉蹌而起。見牀後厝棺砉然有聲,走出一屍,遍身白毛, 僵尸伸兩臂抱韋馱神而口咬之, 兩眼深黑, 中有綠眼, 光閃閃然, 棺合如故。 大難至矣! 躲我身後, 嗒嗒有聲。李大 直來撲李。李

次日,見韋馱神被僵尸損壞, 焚其棺。 李感韋馱之恩, 為塑像妝金焉。 所持杵折為三段, 方知僵尸力猛如此**。**群僧報

二十三、十五、窮鬼祟人富鬼不崇人

攢不葬,僧於每年四節必募緣作道場, 生前而言也,凡死後有酒食祭祀、紙錢燒化者,便謂之富鬼。 焉能有如此許多富鬼?且久攢不葬,不富可知。」僧曰:「所謂富者,非指其 否?」僧曰:「此間皆富鬼, 西湖德生庵後門外厝棺千餘,堆積如山。余往作寓,問庵僧:「此地嘗有鬼祟 公不見世上人搶劫詐騙之事, 終年平靜。」余曰:「城中那得有如此許多富人? 皆起於飢寒。 設盂蘭會燒紙錢千萬,鬼皆醉飽,邪心 凡病人口中所說, 此千餘棺雖久 目中所

見 縷窮酸之鬼耳。」余甚是其言, 可有衣冠華美、 相貌豐腴之鬼乎?凡作祟求祭者, 果住月餘, 雖家僮婢子, 當陰霾之夜, 大率皆蓬頭歷齒,

二十三、十六、雷神火劍

獨不見?」言未畢, 戲,有金盔金甲神在場上,甚熱鬧。」旁人皆不見,笑曰:「前面河水滔滔, 乾隆戊申八月,河庫道司馬公遣兩僕還家,一名祝升,年三十;一名壽子, 十六。二人僱船行至寶應劉家堡地方,天漸陰晦, 並殺篙工於船尾。 汝孩子氣, 有惡風吹折桅杆, 一心想看戲耶?」祝升同一篙工爭曰:「果然有戲,諸君何 雷雨稍定, 艙中人大驚, 滿船昏黑,震雷一聲,擊殺壽子、祝升於 壽子忽喜曰:「前面搭台喝 泊船報縣, 請官相屍。 絕

個金甲神扯住, 頸上橫穿過去, 俄而祝升蘇曰:「我與壽子正在船看戲,忽見前面萬道金光,不見河路, 俱鋪雪白銀磚。 上船擒我與壽子、篙工三人去跪殿上。 一金甲神向冕旒者鞠躬白事, 又將篙工胸上橫穿過去。我看見光景不好, 用金瓜錘當頭一打,我遂昏絕, 台上宮殿巍峨, 中坐冕旒神, 語不可辨, 抽腰下掛劍 但見冕旒神點首, 方面白鬚, 以後便不知人事了。」 旁立金盔金甲者數 紅光照耀, 側身要逃, 金甲者遂趨 將壽子 被別

喉、胸二處, 縣官萬公來驗, 位神道, 扛祝升入廟。祝望見大王,驚曰:「剛才上坐者,即此神也。」 又旁睨曰:「諸 都在殿上, 買棺殮埋。因祝尚活,在船中不便醫治, 即取此段口供,申詳立案。驗壽子、篙工兩尸,果有細眼穿 何不救救我耶?」言畢,食粥一碗, 乃撐船至大王廟停泊: 仍氣絕矣。

裝木偶, 舌耶? 笑曰:「癡秀才!此所謂民可使由之, 是年冬, 無他靈異。 余同劉霞裳遊沭陽,過劉家堡,泊船大王廟。 劉向神問:「壽子年幼, 不可使知之耳! 有何惡而犯天誅?」 幽明一理, 往看諸神,皆尋常金 神不答。 何必對神饒

二十三、十七、水精孝廉

身邊有小刀, 其家。是日, 腸胃皆見, 廣東紀孝廉,童時誤入蛇腹。黑無所見,但聞腥氣。捫其壁,滑澾不可近。幸 從幼至壯不改。鄉舉後, 村郊三十里外有大蛇死焉。 因挖其壁。漸見微明,就明鑽出,困臥於地。 同年皆見之,呼為「水精孝廉」。 孝廉為毒氣所傷, 通身皮脫如水精 鄰人見之,攜歸

二十三、十八、水鬼移家

尺半長一段黑氣從東池飛入西池而寂, 乘涼, 見東池忽有一道浮漚, 闊尺許, 王某居杭城之東園,地多魚池,東西相接,中隔一埂。季夏日正午,立埂上 水鬼移家也。」 似潮湧而來, 湱湱有聲。 及近埂岸, 鼻中作羊羶氣。 問之鄰人, 云:「是乃

二十三、十九、負妻之報

謂曰:「我有兩兒俱幼,君或不諱,我不能撫,我願禱於神, 杭城仙林橋徐松年, 禱於家神,婦疾漸作, 撫兒,待其長娶媳,可以成家,君不必再娶矣。」夫許之,婦投詞於城隍, 開銅店。年三十二,驟得瘵疾。越數月, 夫疾漸瘳,浹歲而卒。 以壽借君。君當 疾漸劇,其妻泣

婦驚起, 松年竟違其言,續娶曹氏。合巹之夕, 松年仍以瘵殁。 蓋前妻附魂於從婢以鬧之也。 牀褥間夾一冷人, 口中痛責其夫, 共寢五六月, 不許新郎交接, 齋禱不

二十三、二十、四小龜扛一大龜而行

杭城橫塘鎮有孤靜庵, 循牆依檻, 老僧圓寂, 團團而走, 龜亦不復再見。 迴環不止。 老僧唪經畢, 一老僧焚修其後殿。 雍正年事。 見有四小龜共扛一大龜,逕尺許, 清罄一聲, 龜方斂跡。

二十三、二十一、鬼送湯圓

字。 十六 杭州王生繩玉,課蒙於橫良鍾氏。鍾第三子字有條,年已二十,自瞞其年, 有條大喜, 越四月, 日赴市廛, 問:「弟子此時尚可讀書否?」王答以:「果能志堅, 諷誦不輟。 疾亟而歸。 夜仍闔戶,隱身帷帳中, 其父俗賈也, 時近重九, 抵家遂卒。 不以為然, 私自鑽研。滿房貼「歲不我與」 迫之赴吳門貿易。 柩停於家。 書何不可讀耶?」 有條鬱鬱 四

秉燭, 點心來。」王坐起接其碗, 次年七夕前一日, 及三而飽, 右手執碗, 尚留其一, 碗內騰騰熱氣, 王睡夢中, 見內浮湯圓四個, 隨手交還有條, 聞內屋啟門聲, 至王牀前, 有條復為下帳閉門而去。 兼有銅銚。遂忘其為鬼, 啟帳笑曰:「先生肚饑耶?特送 步至書舍排闥入。 見有條左手 竟挑食

作, 恰無怪狀奇形之可怖者。 王忽大悟, 自夜及明, 男女大小他鄉本郡之鬼無所不有, 驚曰:「有條歿已週歲, 循環三次。 憊甚, 不能起, 今夕胡為而來?」方舉念間,體中寒熱頓 大約鳩形鵠面披衣曳履之窮鬼為最多, 乃呼輿歸家。 家中攔門鬼以百十

王有妹嫁翟家, 王弟訪之, 來視兄疾,鬼在病人口中云:「汝是鄭家橋翟家娘子, 果翟鄰家修髮之妻新縊死者也。 亦來此

者再四, 家該延老僧宏道來, 另立一方, 藥否?」父語以故, 王父為延醫投藥, 病亦漸安。 或言或笑, 王心厭焉, 鬼不復來奪。 聚集十餘日。家中持經放燄口, 掖起病人命服, 我輩便去。」如其言, 醫索方視之, 竟違父命, 從此眾鬼闐門塞屋, 終不飲藥。次晨, 驚曰:「幸而未飲, **眾鬼擠肩揎背**, 往請宏道。 日掩天光, 毫無效驗。 另延一醫診視, 持其手,使不得服。 甫到門, 否則今日不能出聲矣! 夜蔽燈火, 一女鬼呼曰:「汝 眾鬼轟然散矣。 問:「曾投 或坐或 如是

袁子曰:同是念經放燄口, 鬼食之不宜人食, 而以奉其先生, 而有驗有不驗, 此之謂愚忠愚孝也。 此之謂有治人, 無治法也。 不 知

二十三、二十二、忠恕二字一筆寫

字, 黄燡照, 勒石講堂,款落「新安後學某敬書」。 **歙縣人,原任福山同知,** 罷官後主講韶州書院。 嘗書「忠恕」二大

驚醒, 為大清官員, 聞呼曰:「止。」 黃即立定,黑衣人分左右立,中隔一層白雲。 忽一日,夢黑衣者二人執燈至曰:「奉命召汝。」黃即隨往。至一處,歷階而升, 急將前所刻「新安」二字改寫「歙縣」。 何以生今反古, 書『忠恕』二字, 款落『新安』?宜速改正。」黃 聞有人曰:「汝

見「忠恕」二字行書乃是「中心如一」四字, 越數日, 仿貼中行書, 『忠恕』二字之義是一氣讀否?汝可於古帖中求之。」 又夢前黑衣人引至原處,仍聞雲中人語曰:「汝改書勒石固善, 另寫勒石。 今現存韶州書院。 恍然大悟。 黄醒, 復將壁間石刻毀去 檢閱十七帖. 但亦

二十三、二十三、土雨

簌簌作雨聲, 乾隆十四年, 車始得行。不數步,見一火,茶杯大, 大呼曰:「有鬼蹲踞當道,車拉不動!」乃取開路鐵鋤抓土撒之,口中作咒語, 許而滅。 日往北臺子, 土人云:「凡鬼物出,皆先有土雨。」 李元叔秀才自京就館瀋陽, 沾灑衣上, 站路過遠, 視之皆土也。 昏黑不得抵宿。 傍車而行, 未幾,四馬攢蹄, 越明年夏四月, 時乘四套車投一深林中, 其光上下遠近不定, 回京師, 退後不敢前。 渡遼水。 聞樹葉上 照里

二十三、二十四、降廟

者, 回; 粤西有降廟之說。 法將成, 神不降, 則至廟中卜卦降神。 則用腳踢倒之。能隨足而起則生, 每村中有總管廟, 初至, 所塑之像,美醜少壯不同。 插一劍於廟門之中, 如不起, 則為神誅矣。 神降則拔劍而 有學降廟法

間亦寫一「井」字圈繞之, 其法將一碗淨水寫一「井」字圈繞之,地上亦寫一「井」字圈繞之,八仙桌中 面反對碗口之上, 四童以指抬桌, 召童子四人, 其人口念咒云:「天也轉, 手上各寫一「走」字圈繞之, 地也轉, 左叫左 將桌

轉, 再不轉, 右叫右轉, 土地、 城隍代轉。」 太上老君急急如令轉。 唱畢, 桌子便轉, 若還不轉, 然後請藥方, 銅叉叉轉, 無不驗者。 鐵叉叉轉。

二十三、二十五、隴西城隍神是美少年

問庵僧, 云:『今夜若偷物有獲,必具三牲來獻。』方知是賊也。 於其師, 而焚之。 康熙間, 豈可以牲牢動乎?次日, 賊竟來還願, 夜間先生出外,謝步月吟詩。 將降生禍。師醒後問生,生抵賴。師怒,搜其篋,竟有責神之稿, 隴西城隍塑黑面而髯者,貌頗威嚴,忽於乾隆間改塑像為美少年。或 僧曰:「聞之長老云,雍正七年, 見一人來禱, 有謝某者, 生大不平, 乃隱於神後伺之,聞其祝 年甫二十, 從其師在廟 心疑神乃聰明正直之 作文責之。神夜托夢

「是夜,神踉蹌而至曰:『我來告你弟子不敬神明,將降以禍, 之位奏明上帝, 你竟將他文稿燒化,被行路神上奏東岳,登時將我革職拿問。 即將汝弟子補缺矣。』欷歔而退。 原不過嚇嚇他。 一面將此城隍

之貌為美少年。」 未三日, 少年卒。 廟中人聞呼騶聲,云是新城隍到任。 嗣後, 塑像者易黑鬍

二十三、二十六、城隍赤身求衣

張觀察挺修湖州城隍廟,以檀香雕三丈法身,繡袞為袍衣之, 欲赴廟查看, 夜夢一巨人, 而廟中道士已來報神衣被竊矣。 頭帶平天冠, 而身無衣服, 赤兩股直立帳前。 乃為另製, 且命拿賊云。 公驚醒心動, 供奉三日矣。

二十三、二十七、水怪吹氣

獨免。 見 渾身漆黑, 杭州程志章由潮州過黃崗, 頃刻貌盡變黑, 惟兩眼眶及嘴唇其白如粉,坐船頭上以氣吹舟中人。 風浪大作, 與之相似,其不變者三人而已。 舟覆水中, 渡海汊。半渡, 死者十人, 天大風, 皆變色者也, 少頃, 有黑氣衝起, 黑氣散, 其不變色之三人 舟人共十三 中有一人 怪亦不

二十三、二十八、罈響

笑而退。是年孔君果中。 生袖海與友孔傳經餞行, 杭州北門外三清院林道士能擒妖,在興化收妖罈中,放三清神座下。逾年, 一聲。客散,生夜看書, 見白衣人坐檻上與之拱手。 上南京鄉試,醉後向罈云:「我友中則罈響。」果響 生用界尺打之, 撫掌大

二十三、二十九、貞女訴冤

告太守,適太守奉調上省,謂其子曰:「汝膽大, 核轉」矣。其晚,幕友房中起大風, 陸作梅作潯州太守,有和姦自盡一案,縣詳到府, 宛然一女子, 今晚可至幕友房伺之。」 立而不言, 五更始去。 文卷在案上, 將批「如詳

姦至死**。** 晚間,公子遵父命,宿幕友書房。果如前風起,幕友又見此女,即告公子, 所以來此訴冤。」公子唯唯, 公子無見也,因大聲問曰:「汝何為者?」女曰:「吾即几上案中人也, 因札致幕友,將原案發回本縣。 父母受賄, 證成和姦, 即以其言寫家信馳告太守。太守從省歸,適經是 污我名節。 曩訴之縣, 縣亦受賄, 不為申理. 因拒

未幾, 傳犯人及鄰證人等於大殿後陪宿,陰伏人於殿後察之。至三更餘, 自言語, 事有冤, 縣令來迎。 信乎?」縣據其父母口供, 有罵其父母之無良,憐其女之貞烈者, 太守不宿公館,先往城隍廟行香,謂令曰:「吾訪聞前奸案 抗詞請質。太守無奈何,即宿城隍廟中, 聽者取筆書之。 鄰證等各

至天明, 入節孝祠。 先盤詰鄰證, 取夜間所書示之, 俱 服**。** 遂以強姦致死定案。 旌其女

二十三、三十、楊成龍成神

飲酒, 老,就養于伊子深州署中, 處州太守楊成龍,性正直, 張秋僧舍。身亡後, 歷敘辦山東數大案, 其子濬文必欲遣人取歸, 作官五十年,頗有政聲。壬寅春,余遊天台,招余 無疾而卒。 先是, 有古循吏風, 余許作傳, 太守宰歷城時, 然後入殮, 以表章之。不料別後告 以慰乃父之心。 買沙板一副,

尸在床, 將來可以紹我之志,取名『紹志』可也。若葬我, 忽其幼孫某頭暈仆地,旋起坐,厲聲曰:「濬文,汝太糊塗!當此六月天, 幼孫言畢, 處州人來迎我作彼處城隍, 在世上, 肯做好官, 待從張秋取棺來, 沉沉睡去, 必有好報,汝緊記之。明年三月十四日,二孫所生之子, 俄而嬉戲如初。 我俟汝喪事小定,即往到任。我無他語,大凡人 則吾屍壞矣。深州木材盡可用, 濬文悚然, 當在唐務山中做癸丁山向。」 一遵父命。 何必遠取?現在

次年,果生紹志,月日無爽。

二十三、三十一、周倉赤腳

後有一木匣, 江挖坑故也。 相傳東臺白駒場關廟周倉赤腳,因當日關公在襄陽放水淹龐德時, 長三尺許。 戊申冬, 余過東臺, 相傳不許人開, 與劉霞裳入廟觀之,果然赤腳, 有某太守祭而開之, 風雷立至。 又見神座 周倉親下

二十三、三十二、張飛治河

日上工,次過張桓侯廟, 人狀貌乃一武夫,言復椎魯,何以公然與宰相抗禮?意頗不懌,叱叱而醒。次 上坐曰:「某堤須築某所,才保無虞。若在此,不能成功。」嵇頷之。已而思其 大學士嵇文敏公總督南河,將築堤東岸。夢有兜鍪而短鬚者直入一揖, 小住啜茶, 上塑神像, 宛然夢中人, 乃命停工。 隨即

二十三、三十三、神佑不必貴人

擊物。初不介意,天明揭帳,則臥榻後山墻夜崩, 章觀察家奴陳霞彩,居上元義直巷中,與其外婦同宿。 惟留一榻不打壞。 青衣青樓, 亦得神佑如此。 榻之前後左右, 夜聞風雨聲, 皆磚堆數 似震雷

二十三、三十四、成神不必賢人

舊時鄰也, 李海仲秀才, 因與同行。 秋試京師 在蘇州僱鴨嘴船。 行至淮上, 見艙前來王某求附舟,

年歲荒, 可也。 保全性命, 議不枉, 故以膽問。 我索得後, 往京中索逋, 許擬斬文書到部時為駁減等, 但汝已死,要銀何用?」王曰:「我雖無用, 王笑問:「君膽大否?」秀才愕然, 為飢寒所迫, 汪舍親不應騙汝財物, 君既膽大, 故往崇之。」汪某者, 可代我付之。」李唯唯。 仗君乞帶。」李問:「往索何人之債?」 掘墳盜財, 我不得不以實告。我非人, 我帶汝往, 被捕拿獲罪, 李戚也。 故饋以五百金。 漫應曰:「大。」 李大駭, 說明原委, 已斬決。 乃鬼也。 尚有妻子在家, 不料渠全無照應, 曰:「汪某。 曉之曰:「汝罪宜誅, 令渠還汝, 今作鬼依舊饑寒, 我別君六年矣, 王曰:「懼君生畏 渠作刑部司 居與君鄰。 以解此仇 終不能 前

速兑五百金交李老爺, 初意要燒紙錢數萬為償, 李方至門,病人口語曰:「汝家救星到矣!」家人爭迎問李, 李入都覓寓,遲三日, 再往說之,方肯聽君。 又數日, 將到京師, 王請先行, 否則渠係貪財之人, 往汪家, 我便饒你。」 其家如其言, 病人大笑曰:「以假錢還真錢,天下無此便宜之事! 曰:「我且到令親處作祟, 汪果得風狂之病, 君雖有言, 汪病果愈。 舉家求神問卜, 渠不聽也。」言畢不見。 李告以原委。汪妻 令渠求救無方,

起身。 下場也。」 又數日, 不必等榜也。」 鬼與同船, 來李處催與同歸, 李不聽。 一切飲食, 榜發無名, 畢三場後, 李不肯, 嗅而不吞, 鬼來笑曰: 鬼又催歸。 曰:「我未下場。」 熱物被嗅, 「君此時可以歸乎?」 李曰:「我要等榜。」 登時冷矣。 鬼曰:「君不中, 鬼 曰 : 即日

見 我在此做關帝矣。」 鬼冒充。 行至宿遷, 金付其妻子。 與決戰而逐之。 但聞飛沙走石之聲, 前日村中之戲, 鬼曰:「某村唱戲, 李大駭曰:「汝何敢做關帝?」 君獨不聞飛沙走石之聲乎?」 還關神願也。 李回船待之。 盍往觀乎?」李同至戲臺下。 所還願之關神, 天將黑, 言畢拜謝而去。 鬼盛服而來曰:「我不歸矣 曰:「世上觀音、 比我更無賴, 看數齣, 李替帶五百 關帝, 我故大 鬼忽不

二十三、三十五、中一目人

裴公中會元, 否。仙至,判一「貴」字。眾不解, 康熙甲戌科, 丹徒裴公之仙偕數友人入都會試。都中有善召乩者,延之問中 餘皆落第。裴公眇一目, 再叩之,則曰:「皆判明矣。」榜發後, 始悟向所判「貴」字, 乃「中一目人」

二十三、三十六、女鬼告狀

子秋日, 鎮江包某,年少美丰姿,娶室王氏。包世業賈,常與同事者往來閭巷。乾隆庚 往告王氏。 命老嫗往啟,見一少婦盛妝而入,直赴內室,問之不答。嫗疑為姻 偕數友為狎邪之遊,日暮乃返。王氏方同一老嫗入廚下治晚餐,聞 王急趨至室, 則包在焉, 因大笑老嫗目昏, 誤認主人為婦人

言,包今何在?」鬼微笑曰:「渠被我縛在城隍廟側小屋中矣。」王氏泣拜, 俱未見准。今又告於東嶽帝君,始蒙批准,不日與包同往矣。」詢其姓名, 與包有何仇?」鬼曰:「妾與包實因愛成仇, 或男子稍與相狎,鬼即怒曰:「我貞女也, 放其夫, 詞甚急,不能悉曉,大概控包負心,令彼無歸之意。或又問:「汝即托包身而 鄰里姻戚共來看視。 忽包作女態襝衽而前, 曰:「我好人家兒女,姓名不可聞也。」「告包者何詞?」鬼即連誦十九詞, 俟其出, 鬼不答。 方得同回。」 王見其聲音舉動不類包郎, 恐其瘋狂, 包皆一一與見,禮儀周到, 與王氏寒暄, 且言:「包郎在某娼家飲酒時, 誰近我,我即取其命!」 眾問:「你 曾控告於城隍神, 稱謂無誤, 宛然一大家女也。 前後共十九狀 急召僮僕及 我在門後

既同來相求, 至夜分,眾姻戚私語曰:「彼鬼曾言告城隍狀不准,今縛包於城隍廟側, 往告於神,求其伸理?」 且放彼歸, 于是共覓香燭楮鏹, 自有東嶽審斷。」言畢倒地。 若將往者。 鬼忽言曰:「今諸人 何不

尚或左或右, 極稱困頓, 至教場, **眾環問所見**, 婦遽前扯我往城隍廟左側小屋內, 包曰:「初出某娼門, 黑暗中以繩縛我手 即見此婦相隨。

足, 跌而醒, 置之於地, 身已在家。 旁似有相守之人。適聞婦來曰:『今且放汝歸。』 此事明日東嶽當傳審矣。」 再詢其細, 包惟酣睡而已。 推我出戶,

乃能起。 鼓, 呼:「取酒食款差役!」王氏如前設之;又命取紙錢六千, 四千焚於廳前, 時青時紅時黃, 次日午後起,曰:「差人至矣,速具酒食。」自出廳向空座拱揖,語多不解。 髮辮忽散亂。 復歸臥牀上,更許死矣,惟心頭微熱。王氏與諸人泣守之, 悉言所見: 二千焚於門側巷內。 變幻不測。三更後, 至曉始蘇, 索茶飯盡十數器, 復自起至大門作拜送狀, 胸前及喉頰間見紅斑爪痕數處。 吞咽迅速, 須去其破缺者, 觀者駭然。 反室熟睡兩日 見包面色 次夜二 少定,

載。 「自女鬼解縛放回後,次日下午,有二差役來傳, 為包亦上鎖同行。 手抓傷包面頰, 情照應, 人子, 謂包曰:『此事已發速報司審辦, 兒時與包為同窗友。 不必上刑具。』同行至中途, 此包身所以有紅斑爪痕之現也。 路愈遠愈黑, 陳家貧, 陰風慘烈, 娶婦時, 爾我同窗好友, 見二役鎖前女鬼, 辮髮俱散。 包曾助以錢數千文,今已歿三 女鬼詈二差賣法, 其一不識, 在生又承高誼, 鬼大恚, 其一陳姓, 差不得已, 以首觸包, 自當用

去尺許, 「至一處, 入跪於燈止處。 痛哭而去。 包某耶?』包應曰:『諾。』官即提女鬼至, 絕不聞其一字。 彷佛見衙署, 見有公案文卷, 差令坐地守候。 見官震怒, 一官上坐, 令批女鬼頰十五, 旋見二紅燈由內出, 訊答語頗多。 紅袍烏紗, 以手捋鬚, 即上枷鎖, 女與包並跪階下, 二差去包鎖, 問曰:『汝 二役牽之,

頰時, 「包初跪案前, 也。」 燈與官俱不復見。 陳役從旁悄言曰: 覺沮洳泥濘, 二役乃送之回, 『老兄官司已贏矣, 陰風吹髮, 言明差錢四千文, 面上絲絲如刀刺, 吾為兄辮起髮來。 其二千, 寒慄難當。 則陳役所私得 包再舉首 迨批女

招包以偕陰耦, 人問包:「曾識此女否?」包力言不識。 逞私妄控, 故為陰司所責譴。 揣其情, 女鬼因慕包之色而亡, 又欲

二十三、三十七、丁大哥

面打去, 畏。 酒酣, **香**黑。 此 質甚重, 必請丁大哥來, 康熙間, 入火熔之, 愈念動手遲則失勢難脫, 惟有前進。 行至紅橋, 奮拳 毆擊, 牢握歸家。 其鬼隨手倒地, 揚州鄉人俞二耕種為生。 血涔涔出。 方過橋, 方能制他。」遂哄然去。 散而復聚者數次。 有小人數十扯拽之。 燈下照視,乃古棺上一大鐵釘也, 俞召諸友笑曰:「丁大哥之力量不如俞二哥也。」 見一鬼長丈許,黑影中彷彿見其面色青紫, 觸街石上, 鏗然有聲。 俞以足踏之, 不若乘其未至迎擊之。 入城取麥價, 聞鬼語曰:「此人凶勇,非我輩所能制 俞素知此地多鬼, 然膽氣甚壯, 俞心揣丁大哥不知是何惡鬼, 鋪戶留飲, 解腰間布裹錢二千文迎 其長二尺, 回時已遲, 漸縮漸小, 粗如巨指。 猙獰可 但已至 又值

二十三、三十八、汪二姑娘

當吾意, 史有妾七八人,侍婢甚夥, 州人。署有「老吳師爺」、「小吳師爺」之稱。其館舍對房而居, 紹興吳某行三,在趙州刺史署中主刑名。後又延一管書稟者,亦吳姓行三, 某某當君意, 以為戲謔。 亦皆妖豔, 常出入於館舍左右。 二吳每評論某某 甚相親洽。 刺

然竟去。 家侍婢, 為至此?」女曰:「我汪二姑娘也, 僕反掩門而去。少頃,舉署皆寂, 子年可二十, 容色甚美, 一, 公事畢時,已三鼓,各回房就寢。小吳方坐牀上吸煙,燃燭於帳外, 與老吳有約, 因笑指曰:「紹興吳三在對房, 急趨而進, 來尋紹興吳三。誤矣!誤矣!」吳疑其為東 忽有人推門。小吳問為誰, 至牀前瞪目視。小吳驚問:「爾何人?何 我蘇州吳三也。」女瞥 不答。見一女

吳 曰 : 明日, 吳笑曰:「吾所目擊, 汪二姑娘來尋紹興吳三之語。 向老吳戲謔曰:「昨夜大快活。」老吳不解。屢言之,老吳究問所以,小 「此吾至親也, 不復再問。 尚抵賴乎?」 老吳益疑,再三問,小吳告以衣服形狀, 亡去已十數年, 老吳爽然失色曰:「彼何至此耶?」少定, 不識何故尋我?」小吳驚異, 見其顏色 並

老吳, 不得已, 至晚, 則已死矣。 老吳默默無語, 命二僕夾牀而臥。 而畏懼之容愈甚, 小吳徹夜潛聽, 拉小吳至房同居。 毫無聲息。 至曉, 小吳力辭, 其二僕起, 老吳

二十三、三十九、謝銅頭

內 麗春台古蹟也。 鎮江西門, 既隔遠, 此寺遂廢, 舊在唐頹山, 地近孔道, 惟存大銅佛三尊, 國初遷于北城外陽彭山, 縉紳當道迎送飲餞, 相傳五代時所鑄, 皆在此處。 有佛寺, 約數萬斤, 殿宇廊廡修潔, 自城門遷後, 露處山

者至前, 「謝銅頭」。家由此少裕,日以私鑄制錢為事。 易事耳。」登爐溺之,佛頭竟毀。謝年四十餘,尚無子。 有謝某者,素販銅為業,潛勾通書役銷熔而朋分之,議定工費皆謝出, 諸人分其半。銷毀之日,四體皆化, 賀家中已生子矣。 謝大喜,以為此佛劫數,當為我毀, 惟佛頭不壞。 眾皆疑懼。 是時方歡笑間, 遂名其子為 謝曰:「此 謝取其 傭工

數年後, 某年, 瞽已久, 父子對縛, 仇扳顯然,竟得漏網。 其黨以私鑄見獲, 斬於陽彭山下。 詞連謝某。謝自以熱灰揉瞎雙目, 及銅頭長成, 仍事私鑄, 復為人所控。 到案時, 乾隆 言目

二十三、四十、烏頭太子

入 室, 去。 場 上**。** 吳 某, 控之於神。 不堪其苦。 死乎?自此遂病雀爪風, 吳歸莊房, 世以丹徒江上洲田為業。乾隆十八年冬初, 衣色全白, 有烏鴉群集食稻, 屢動此念, 然心甚明晰。 晩餐後, 皆鴉糞矣。 吳因憶人言禽糞著身者不吉, 實未能寫狀也。 手足抽掣, 吳取土塊逐之, 因自念鴉食我稻, 忽聞風雨聲, 不便起臥, 啟戶仰視, 隨手中一鳥, 我逐之, 又不能持物飲食, 天色深黑, 至洲收租, 有何過?乃敢崇我, 啞然墜地, 我今被污, 大雨如注, 以所收稻曬於 需人扶喂: 復奮起飛 殆將

地化青衣人向吳曰: 一日盡寢, 夢以黃紙自寫一狀, 「君前所擊者, 將投於城隍廟。 非鴉也, 乃烏頭太子也。 忽空中有黑雲二片飛下, 君因得罪於彼

故患此恙。若再往告彼,罪益重矣!不如具酒食請罪於太子, 且怒曰:「彼食我稻, 又妄崇我, 我必告之! 可保全也。」 吳

中太子, 須臾, 告耶?」因取控詞懷之飛去。吳遽前往奪, 拱手曰: 平復如常。 空中又下黑雲二片,化作少年,玄色冠巾,一人持黑傘隨其後, 故有此疾, 今知其誤也, 「君欲控烏頭太子耶?控詞何擬?」吳持與觀之。 某為君緩頰於太子, 忽然驚醒。 自此所患漸愈, 可保君如舊, 少年日: 何須控 兩月後 向

二十三、四十一、吳生兩入陰間

吳某, 年, 某始娶婦, 丹徒舊家子也, 琴瑟甚篤。 其祖、父俱在庠序。 乾隆丙子, 其婦暴卒, 祖為人端直, 吳追思不已。 鄉閭推重, 歿十數

事。 我豈肯作此狡獪?」吳嬲之不已, 往城裏太平橋側尋丹陽常媽,許以重資,或可同往。」吳欣然。 往陰司, 有朱長班者,合城皆知其走陰差, 朱言陰司與人世無異, 一與妻見。 朱云:「陰陽道隔, 無罪者安閑自適, 朱云:「此事我不為, 因吳治喪, 生人尤不宜濫入。 有罪者始入各獄。 彼朝夕來供役, 吳因私問陰司 相公果堅意欲往, 老相公侍我甚好. 吳遂懇其攜 可

次日, 陽矣。」諄囑再四而歸。 屋獨宿, 尋得常媽,初亦不允;許錢數千, 我即來相約, 但衣履一切, 不可使人稍為移動。 始允之, 且曰:「相公某日可擇一靜 稍移動, 即不能還

甚駭, 早臥, 吳自妻歿後, 展轉不寢,私念曰:「彼原未囑我熟睡, 望嬸母為我鎖房, 問其故, 即獨宿於一廂屋內。至某日,吳私囑其嬸母曰:「姪今病甚, 不告, 乃陰為檢點之。 吳既入房, 切不可令人擅入動我衣履, 但彼從何來招我耶?抑妄言耶?」 燃一燈於牀前, 此姪生死關頭也。」嬸母 心有此事,

二鼓後, **其煙變成一黑團,** 房門有火光數叢, 同去。」 聲即常嫗也。 見有黑煙一線自窗隙間入,裊裊然如蛇之吐舌也, 蓋與諸弟同宿于內。 大如斗, 以手扶起, 直撲吳面, 同由門隙而出, 遂昏量。 有人在耳邊悄言曰:「吳相公 所過窗戶皆無礙。 吳心甚懼。 見其嬸母 少頃,

佛。 『血污池』 甫出大門, 亦近至岸邊, 行至一處, 也, 則另一天地,黃沙漫漫,不辨南北。 垂淚與語,並以手來拉吳入池。 娘子想在其內。」吳左右顧, 見一大池水, 紅色, 婦女在內哀號。 見其妻在東角, 途中所見街市衙署,與人世彷 常指曰:「此即佛家所謂 吳痛哭相呼,

者, 前生事也。」吳又問:「娘子並未生產, 睡過午始起,面色黃白若久病者,數日方復。 池非為生產故也,生產是人間常事,有何罪過?」言畢,牽吳從原路歸。吳昏 血之多寡為入池之淺深。」吳曰:「我娘子並無毆婢妾, 吳欲奔赴,常嫗大驚,力挽吳, 皆由生平毒虐婢妾之故。凡毆婢妾見血不止者,即入此池, 告之曰:「池水涓滴著人,即不能返。 何入此池?」嫗言:「我前已言明, 何由至此?」嫗曰:「此 以婢妾身上流

忍, 吳奔去。 之資, 月餘, 常嫗。」遣輿夫送至河畔, 生死有命, **遽欲避**, 托病臥房中, 始為首肯。 吳思妻轉甚,走至常嫗家,告以欲再往看之意,常甚難之。 祖喝之曰:「汝何為至此?」吳無奈何, 吳不解其故, 錯愕間, 見前有一老翁肩輿至, 汝乃不達若此!」手批其頰罵曰:「汝若再來, 十數日始愈。 如前囑嬸母鎖門,常嫗復來相約。出門行里許, 輿夫從後推吳入河, 大叫而醒。 告以故。 覿面乃其祖也。 其祖大怒曰:「各人 我必告陰官, 左頰青腫, 許以數倍 常嫗忽撇 痛不可 吳惶 立斬

時吳有姻戚某翁病篤, 悉其顛末, 兩次所見, 兩目藍色, 並言於一衙署前, 見所掛牌上姓名月日, 而為予言。 下午後即常見鬼, 吳謂其嬸母曰:「某翁某日方死。」嬸驚問之, 至今猶存。 吳嬸母, 故知之也。 法嘉蓀中表, 自後吳神氣 吳告以 法故

二十三、四十二、狐道學

假尊屋暫住。 胡姓攜其子孫奴僕數十人,行李甚富, 法君祖母孫氏外家有孫某者,巨富也, 中有琴劍書籍, 遇其子孫奴僕甚嚴, 孫見其言貌, 所讀書皆《黃庭》、 言笑不苟。 知非常人, 《道德》等經, 孫家人皆以 過其門, 云是山西人, 遇兵不能行, 國初,海寇之亂,移家金壇。一日, 分一宅居之。 「狐道學」稱之。 所談者皆心性《語錄》 暇日過與閒話,

之曰:「汝勿怒, 孫氏小婢有姿。 人踰墻開門閱之,宅內一無所有,惟書室中有白金三十兩置几上, 再尋之, 階下有一掐死小狐。 一日,遇翁之幼孫於巷,遽抱之,婢不從,白于胡翁。 吾將杖之。」 明日, 日將午, 胡翁之門不啟, 累叩不應。 書「租資」 翁慰

法子曰:「此狐乃真理學也。 世有口談理學而身作巧宦者, 其愧狐遠矣。」

二十四、第二十三卷

二十四、一、太白山神

落池中, 秦中太白山神最靈。山頂有三池:曰大太白、 則群鳥銜去, 土人號曰「淨池鳥」。 中太白、 三太白。 木葉草泥偶

稱之, 騰空飛去, 色,向王乞取。王不許,匠者偷抱一犬於懷辭出。 賞三千金,許其歸。 匠者嫌金重難帶, 匠者笑曰:「知爾藝巧,相煩作一亭, 有木匠某墜池中,見黃衣人引至一殿,殿中有王者,科頭朱履,鬚髮蒼然, 得三千兩。 爪傷匠者之手,終身廢棄。 故召汝來。」匠遂居水府。 三年功成, 歸家後, 辭之而出,見府中多小犬,毛作金絲 忽一日雷雨下冰雹皆化為金, 路上開懷視之,一小金龍

二十四、二、太平閒吏

之東偏, 王員外中齋, 售于太平守王克端;屋之西偏, 予告後卜居江寧, 題一齋額曰:太平閒吏。後十年, 售於太平守李敏第。 員外卒,

二十四、三、楚雄奇樹

木行, 楚雄府 根拔地而出, 其中桌椅床榻廚櫃俱全, 枝枝有腳。 嘉州者, ト夷地方, 可住十餘戶。 有冬青樹, 惜樹葉稀, 根蟠大十里, 不能遮風雨耳。 遠望如開數十座

二十四、四、泗州怪碑

移其頭, 泗州虹縣有井, 則碑孔內便流黃水如金色。 是禹王鎖巫支祈處, 鐵索猶存。 旁有石碑, 頭不可動。 那

二十四、五、雁蕩動靜石

臥靜石上撐以雙腳, 能動石一步。 南雁蕩有兩石相壓, 其理卒不可解。 石轟然作聲, 大可屋二間, 移開尺許, 下為靜石, 如立而手推之, 上為動石。 欲推動之, 雖千萬人,

二十四、六、瓦屑廟石人無頭

之者。相傳:張士誠被圍, 頭俱墜地矣。 太湖旁有瓦屑廟, 一云:明末, 廟不甚大,中坐石人二十餘, 石人夜為民祟, 夜有石將軍率部伍拒戰甚勇。 故村民以鐵鋤擊去其頭。 頭皆斷落在地, 城破後, 亦有以手握 廟中石人

二十四、七、十三貓同日殉節

即至。 日, 江寧王御史父某有老妾, 年七十餘, 竟同死。 乾隆己酉, 老奶奶亡, 十三貓繞棺哀鳴。 畜十三貓, 喂以魚飧, 愛如兒子, 各有乳名, 流淚不食,

二十四、八、鬼吹頭彎

能正矣。 几擲之, 林千總者, 乃以口吹林, 先向佛前膜拜,行禮畢,望林而笑。林不在意, 宜小心。」林恃勇,夜張燈燭, 乃僵尸也。 女側身避几, 而以手來牽。 江西武舉。解餉入都, 臭氣難耐。 明日報官焚之, 林不得已, 坐以待之。半夜後橐橐有聲, 此怪遂絕。 路過山東,宿古廟中。僧言:「此樓有怪, 林握其手, 回頭避之。 然林自此頭頸彎如茄瓢, 女被髮瞋目, 冷硬如鐵。 格鬥良久, 女被握,不能動。 至雞鳴時, 一紅衣女踏梯上, 向前撲林。林取 女身

二十四、九、蝦蟆教書蟻排陣

余幼住葵巷,見乞兒索錢者,身佩一布袋、兩竹筒。袋貯蝦蟆九個, 白兩種蟻約千許, 到店市櫃上演其法畢, 索錢三文即去。 筒貯紅

伺之, 之作一行。乞人又以兩旗互扇喝曰:「穿陣走!」紅白蟻遂穿雜而行, 蟻擺陣」。其法:張紅白二旗,各長尺許。乞人傾其筒,紅白蟻亂走櫃上。乞 閣。」自此,連曰:「閣閣。」幾聒人耳。乞人曰:「止。」當即絕聲。一名「螞 蠢之蟲, 一名「蝦蟆教書」。其法設一小木椅,大者自袋躍出坐其上, 人扇以紅旗曰:「歸隊!」紅蟻排作一行;乞人扇以白旗曰:「歸隊!」 行不亂步。行數匝, 寂然無聲。乞人喝曰:「教書」) 大者應聲曰:「閣閣。」群皆應曰:「閣 不知作何教法。 以筒接之, 仍蠕蠕然各入筒矣。 蝦蟆螻蟻, 八小者亦躍出環 白蟻排 左旋右 至微至

二十四、十、木犬能吠

葉大怖。主人隨出喝之,犬臥不動。 葉公文麟言在京師到某比部家, 日:「此木犬也, 黄羽絳冠, 申頸報曉。披毛視之, 外覆以獅毛, 中設關鍵, 甫叩門, 主人視客,笑吃吃不止。 亦木所為。 有獅毛惡犬咆哮而出, 遂能吠走。」葉不信, 問:「何故?」 狀若噬人者, 主人更出一

二十四、十一、銅人演西廂

手足,悉銅鑄成;其心腹腎腸, 乾隆二十九年,西洋貢銅伶十八人,能演《西廂》一部。人長尺許,身軀耳目 自行開箱著衣服。 有一定準程, 自脫衣臥倒箱中。 誤開則坐臥行止亂矣。張生、鶯鶯、 身段交接, 臨值場時, 揖讓進退, 自行起立, 皆用關鍵湊接,如自鳴鐘法。 仍上戲毯。 儼然如生, 紅娘、惠明、 西洋人巧一至于此。 惟不能歌耳。 每齣插匙開鎖: 法聰諸人, 一出演畢

二十四、十二、雙花廟

將罵而毆之。 兩人遂攜手行赴杏花村館, 其人喜出望外, 雍正間, 小袖窄襟, 桂林蔡秀才, 回面, 重整衣冠向前揖道姓名, 不知烏之雌雄也。 則其人亦少年, 年少美風姿。 燕飲盟誓。 貌更美于己, 意乃釋然, 春日戲場觀戲,覺旁有摩其臀者, 此後出必同車, 亦桂林富家子, 坐必同席, 讀書而未入泮者也。 轉以手摸其陰。 彼此熏香

花廟」。 陰。兩家父母報官相驗。捕役見禿兒衣上有血, 年者平時恂恂, 城中惡棍王禿兒伺于無人之處,將強姦焉。二人不可,遂殺之,橫屍城角之 偶有祈禱,無不立應, 文理通順,邑人憐之,為立廟, 因之香火頗盛。 擒而訊之, 吐情伏法。 每祀必供杏花一枝,號「雙 兩少

惡人!而謂我惡乎?吾本欲立索汝命,因王法將加, 為惡少年乎?汝作令以來,某事受枉法贓若干,某年枉殺周貢生某, 乎?當日三國時, 罵曰:「汝何由知我為惡少年乎?汝父母官, 非吾奴婢, 數年後, 袖中出一棍,長三尺許, 兩惡少年, 邑令劉大鬍子過其地, 何祀之為?」命里保毀之。是夜, 周瑜、孫策俱以美少年交好同寢宿, 彼蓋世英雄, 繋劉辮髮上曰:「汝他日自知。」 問雙花廟原委,得其詳, 劉夢見兩人一捽其鬍, 死期已近, 能知我二人枕被間事 怒日: 姑且饒汝!: 「此淫祠也, 一唾其面 汝獨非 汝亦以

劉驚醒, 方知一棍之徵也。 與家人言, 將復建廟祀之, 而赧於發言。 未幾, 以贓事被參, 竟伏

二十四、十三、假女

魏主!何不封以龍陽而畜為侍從?如此不獨己得幸臣, 北魏時魏主入宮朝太后, 秀才聘請刺繡, 貴陽縣美男子洪某, 欣然就之。 李甚寵愛。 欲私之, 假為針線娘教女子刺繡, 乃以實告。 見二美尼, 李笑曰:「汝果男耶, 召而昵之, 行其技於楚、 皆男子也, 且不傷母后之心。」洪 則更美矣!吾嘗恨 遂置之法。 黔兩省。長沙李

控於官。 映 罪足矣, 人。 數年後, 為妖人, 撫養之。 十七歲出門, 腰圍僅一尺三寸, 長與有私, 何必傷人閨閩?」訊以三木, 又至江夏, 非斬不可, 解回貴陽, 今二十七歲。 有杜某欲私之。 遂不剃髮, 乃置極刑。 臬使親驗之: 其聲嬌細, 而私處稜肥肉厚如大鮮菌。 十年中所遇女子無算。 且與纏足, 洪欲以媚李者媚杜, 始供吐某某。 **詭言女也。** 頸無結喉, 自言幼無父母, 撫軍欲擬長流, 問其姓氏, 鄰母死, 而其人非解事者, 髮垂委地, 乃為繡師教 曰:「抵我 臬使爭以 鄰有孀母 肌膚玉

闇昧不明之事, 我罪止和姦, 死前 縣富貴人家女子玉雪肌膚困于朱木乎?」次日,赴市受戮, 日, 訊我者在此矣。」已而臬使果以事誅, 謂獄吏曰:「我享人間未有之樂, 畜髮誘人, 亦不過刁奸耳, 盡可覆蓋, 何必逼我供招!宣諸章奏, 於律無死法。 眾咸異焉。 死亦何憾!然某臬使亦將不免。 且諸女子與通姦, 各擬重杖, 指其跪處曰:「後 使數十郡

余謂此事與 《明史》 所載嘉靖年間妖人桑翀相同, 桑不報仇而洪乃報仇, 何

二十四、十四、預知科名

君同號。 三號。 起。其人乃同考秀才, 故來相報。」 外答曰: 族弟袁楠, 人拱手作賀曰:「君已中矣**。**」 危言危行』二句。 天已晚, 『此號只中洪字第三號袁某, 頃睡夢間, 作秀才時, 癸酉鄉試, 袁謝而頷之。 即鋪板熟睡。二鼓後, 聞外喊題目紙聲甚急。 其時同號中有六七十人, 素不相識者, 問:「何以知之?」曰:「我臨安人, 因有家難, 問:「君姓袁, 應得一紙耳。』君既坐此號, 聞有人問:「何號是袁相公?」不覺驚 及取之, 場前奔走倦矣。 嘈嘈爭問:『題目何止一紙?』 可名楠乎?」曰:「然。」其 只一紙, 入 闈, 首題是『邦有 名姓皆符 姓謝, 進洪字

竟登第。 黎明, 題紙出, 果如其言, 乃大喜, 自命必中, 縱筆疾書, 文如宿構,

二十四、十五、胡鵬南

皂役曰:『舊城隍升去,新城隍到任,汝且將女犯押回。』問:『新城隍何人?』 起曰:「弟來視我甚善, 解其故。胡既歸,姊語家人曰:「我方死去,押差將送我至城隍府,路遇旌旗 胡公鵬南, 汝等可速往視之。」如其言,胡已沐浴朝服無疾而逝矣。 曰:『吏科給事中胡鵬南也。』我驚醒,不意鵬南即坐我牀上,故我勸令還家. 巡視中城。 然弟宜速歸。」胡不肯,姊起用手推之,家人子弟不 一日,聞姊病, 往視之。 姊已昏迷, 胡乃春圃座師。 聞胡至, 謖然而

二十四、十六、龍護高家堰

名。正躊躇間, 乾隆二十七年, 恐怖間, 高家堰相齊。河督高公及各廳官面如土色, 此石埭縣教官沈公雨潭所目擊。 忽轉東風, 天低若蓋, 洪澤湖水低三丈,人心大安。 地大震,轅外旗竿,被龍攫入雲中,不知所往, 學使李公因培科考淮安。清晨,風雨怒號,生徒驚顧,不能唱 將壓人頭, 龍之鱗甲金光四射, 見黑龍在雲中拖尾取水, 皆云西風一大,則淮揚休矣。 惟頭身則不可 河水暴漲, 數捲後: 方

二十四、十七、雷公被污

報知山陽縣官, 長二尺許, 才能飛去。 即以馬桶潑之, 沈公又云:是年淮安有雷轟轟然將擊孤貧院中一老婦。 腰下有黑皮如裙遮掩下體, 隨見金甲者繞屋而下。 官遣道士來畫符建醮, 少頃, 以清水沃其頭, 瞪目無言, 有雷神蹲老婦之旁, 兩翅閃閃搖動不止。 婦方解褲溲,心急甚, 至十餘石, 尖嘴黑身 次日復雨

二十四、十八、李文貞公夢兆

字而非「成」字, 不成。」李意頗惡之。後中戊戌科進士, 李相公光地未貴時, 「想」字去「心」恰成「相」字。 祈夢於九龍灘廟。神贈詩一聯云:「富貴無心想,功名兩 為宰相, 方知「戊戌」兩字皆似「成」

二十四、十九、鬼求路引

問 : 引。」德公聞而許之, 也。 幕友病不醫而愈。 于此。」問:「何以不纏趙?幕友與汝寧有冤乎?」曰:「趙已他遷, 德齡安孝廉, 不能出境,纏他人無益, 「何以死于此?」曰:「我寧夏人, 萬里齎糧而來, 歸歟!胡不歸?」察其音, 知太倉州事。 內幕某, 為投趙故。趙刺史反拒不納, 召吏房作文書, 咨明一路河神關吏, 故來纏幕友, 陝人也。 浙人也, 姓莫, 庶幾驚動主人, 問: 偶染時症。 一夕, 名容非, 「何以不歸?」曰:「無路引。」 且一文不贈, 前太倉刺史趙酉遠親 哀憐幕友, 放莫容非魂歸故鄉。 大呼曰:「歸 故窮餒怨死 必與我路 鬼無路引

二十四、二十、石揆諦暉

住杭州靈隱寺, 人共見之, 石揆、諦暉二僧, 身本萬歷孝廉, 以為神。 香花極盛。石揆謀奪之。 皆南能教也。石揆參禪, 諦暉聞知, 口若懸河, 即避去,隱雲栖最僻處, 靈隱蘭若之會, 會天竺祈雨, 諦暉持戒, 震動一時。 石揆持咒召黑龍行雨, 兩人各不相下。 石揆為靈隱長老,

衣之繡。 施主許之。兒方七歲, 有沈氏兒喪父母, 取名近思, 不削髮也。 遂取中府學第三名。 為人傭工,隨施主入寺。 兒亦聰穎,通舉子業。 即為延師教讀。 兒欲肉食, 即與之肉, 年將冠矣, 石揆見之大驚, 督學某考杭州, 願乞此兒為弟子, 兒欲衣繡, 令兒

月餘, 毆石揆**。** 仁和學霜也,率家僮數十篡取近思,為假辮以飾之, 上控巡撫、學院, 命跪佛前剃其髮, 聚三學弟子員賦《催妝詩》作賀。 准諸生所控, 石揆傳集合寺諸僧曰:「近思,余小沙彌也,何得瞞我入學為生員耶?」 大府不得已, 道「姦僧敢剃生員髮,援儒入墨,不法已甚!」有項霜泉者, 披以袈裟,改名「逃佛」。同學諸生聞之大怒, 許近思蓄髮為儒。 取石揆兩侍者, 諸大府雖與石揆交, 各笞十五, 諸生猶不服, 群忿始息。 即以己妹配之, 各洶洶然, 而眾怒難犯, 連名數百人 欲焚靈隱寺 置酒作

跪泣曰:「諦暉逃出已三十年, 我禪杖一枝, 白玉缽盂一個、紫衣袈裟一襲往迎諦暉, 之懺悔也,自今以往,吾將赴釋梵天王處懺悔百年, 諦暉之報也。 幾山第幾寺, 氣也。 今侍兒受杖, 使佛法勝于孔子, 後一月, 鼻垂玉柱二尺許**。** 一品官, 念己身滅度後, 在佛家為羅漢身, 石揆命侍者撞鐘鼓召集合寺僧, 戶外有松一株、井一口,汝第記此去訪可也。」言畢, 靈隱本諦暉所住地, 非有大福分人,不能掌持此地。沈氏兒風骨嚴整, 群僧如其言, 故先使入學, 為辱已甚,尚何面目坐方丈乎? 夫儒家之改過, 故余見而傾心, 音耗寂然, 果得諦暉。 以繼我孝廉出身之衣缽,此皆貪嗔未滅之客 而予以一念爭勝之心奪之, 各持香一炷禮佛畢, 從何地迎接?」曰:「現在雲棲第 欲以此坐與之。 纔能得道。諸弟子速持 為我補過。」群僧合掌 又一念爭勝, 泣曰:「此予負 此念延綿不已 在人間為 趺坐而逝. 即佛家

嘗不泣下也。 沈後中進士, 官左都御史, 立朝有聲, 諡清恪。 雖貴, 每言石揆養育之恩, 未

統家, 香, 諦暉有老友惲某, 過靈隱必拜方丈大和尚。 諦暉欲救出之。 常州武進人, 會杭州二月十九日觀音生日, 諦暉道行高, 逃難外出披甲, 貴官男女膜手來拜者以萬數, 有兒年七歲, 滿漢士女, 賣杭州駐防都 咸往天竺進

亦有罪, 然起,跪兒前, 暉教之讀書學畫, 緩緩為公夫婦懺悔, 此罪孽深重,禍不旋踵矣!」夫人皇急求救, 王菩薩也, 託生人間, 都統夫人某, 平畫名日噪, 都統。都統親來長跪不起,必求開一線佛門之路。 地藏王來寺而僧不知迎, 從蒼頭婢僕數十人來拜諦暉, 詩文清妙。 膜拜不止, 取名壽平, 并為自己懺悔。」都統大喜, 訪人善惡。 夫人奴畜之, 曰:「罪過!罪過!」夫人大驚問故, 後即縱之還家, 罪亦大矣。 諦暉探知瘦而纖者惲氏兒也, 曰:「無可救。」 夫人愈恐, 請以香花清水供養地藏王入寺, 日 : 無禮已甚, 佈施百萬, 諦暉曰:「非特公有罪, 「吾不學石揆癡也。」後壽 聞又鞭撲之, 以兒與諦暉。 曰:「此地藏 僧

惲壽平學畫能出文、沈、 尺自擊其頸曰:「又與石揆爭勝矣, 人或問惲、沈二人優劣, 唐、 諦暉曰:「沈近思學儒不能脫周、程、 仇範圍, 不可, 以吾觀之, 不可了諦暉壽一百零四歲。 惲為優也。」 言未已, 張、朱窠臼,

二十四、二十一、天上四花園

花園甚多,不能言其數, 自稱:「我天上看園叟也,特來奉迎。」祝問:「天上安得有園?」 叟云:「天上 嘉興祝孝廉維誥為中書舍人,好扶乩,言休咎往往有應者。將死前一月,乩仙 生前已罹國法, 園尚荒蕪。 曰:「冒辟疆、張廣泗,其一則足下也。」祝問:「冒與張絕不相倫,何以共在 一處?」曰:「君等三人皆隸仙籍,冒降生為公子, 乩盤不動。 張福力最大, 故猶許住園。 君在世無過無功, 是年, 祝病亡。 但我所管領者,四園三主人耳。」問:「主人為誰? 以作經略時殺降太多, 今陽數將終, 上帝怒之, 享福太多, 將置冥獄, 現今未許復位 可來復位。」言 幸而

二十四、二十二、磟碡作怪

其索茶。 見之,詢鄰人,皆曰:「此物非數人不能動,莫非樹神所為乎!」因朝夕敬禮: 常州武生某,素有力。 甚不平。見其田中臥磟碡一條,即用力擎起, 有求必應。 婦以生不分男女, 或侮慢之, 即有不利。 往金陵鄉試,路過龍潭, 大罵閉門進去。 生思不與茶則已, 如是者月餘。 架於樹上而去。 見一婦坐門首, 何至詈罵, 明日, 因口渴, 婦開門

生試畢歸家, 遂不轉去, 心知為己所誤, 忽朦朧睡去, 君新科貴人, 逕回常州。 仍過其地。見所置磟碡尚在樹間,其下香火羅列, 笑而不言。 故不敢隱瞞。 見有人告曰:「我某處鬼也, 是科榜發, 是晚, 若肯見容不說破, 宿店中, 思此事終是惑眾, 果中舉人。 游魂到此, 感恩非淺。」言畢不見。 假托樹神, 必轉去說明方 禳禱者紛紛 以圖血

二十四、二十三、風流具

手招蔣。 窺之, 長安蔣生, 知兩足之蹣跚也。 婦不介意;乃隨其車而尾之, 蔣喜出意外, 戶部員外某第三子也, 愈往追車, 婦亦回頭顧盼若有情者。 風流自喜。 婦有慍色, 偶步海岱門, 蔣尾不已, 蔣神魂迷蕩, 婦轉嗔為笑, 見車上婦美, 初

眉目, 皇, 蔣忍臭穢, 行七八里,至一大宅,車中婦入。蔣癡立門外,不敢近,又不忍去。徘徊間, 小婢出手招蔣, 上垂朱簾, 逕上廳。 屏息良久。 且指示宅旁小門。 兩僮倚簾立。 日漸落, 蔣竊喜, 小婢出, 蔣依婢往, 以為入洞天仙子府矣, 引 入, 乃圂圊所也。 歷廚灶數重, 婢低語:「少待。 重整冠, 到廳院, 拂拭 甚堂

室, 高臥。 驗, 眼力, 為人子姪而欲污其伯父之妾,可乎?」顧左右取大杖:「吾將為吾友訓子。」一 婦人走下榻跽而請曰:「奴乞爺開恩。奴見渠臀比奴臀更柔白, 問:「何姓?父何官?」生以實告。鬍者笑曰:「而愈妄矣,而翁, 其風流之具。」僮持小刀握生陰, 挾此惡具, 婦又請曰:「凡人上廟買物,必挾買物之具,渠挾何具以來,請驗之。」鬍者喝 不能當;以龍陽待之,渠尚能受。」鬍者叱曰:「渠,我同寅兒也,不可無禮!」 **僮持棗木棍長丈餘,** 唇摩乳以誇示之。生窘急, 何人?來此何為?」蔣驚駭身戰, 廳南大炕上坐一丈夫,麻黑大鬍, 又下榻請曰:「爺太惡謔!使奴大慚。 鬍者抱坐膝上, 兩僮手摩其陰報曰:「細如小蠶,皮未脫稜。」鬍者搔其面曰:「羞!羞」 第物各有主, 不如著渠代驢磨麵贖罪。」鬍者問:「願否?」生連聲應諾, 兩僮負麥及磨石至, 而欲唐突人婦,尤可惡。」擲小刀與兩僮曰:「渠愛風流, 汝竟想吃天龍肉耶?何癡妄乃爾」言畢, 指謂生曰:「此吾愛姬, 一僮直前按其項仆地,褲剝下, 叩頭求去。鬍者曰:「有興而來, 命生於窗外磨麥, 將剝其皮。 不覺屈膝。 箕踞兩腿, 奴想吃餑餑, 生愈惶急, 名珠團, 未及對, 毛如刺蝟, 兩僮以鞭驅之。 雙臀呈矣, 果然美也。 聞環佩聲, 涕雨下。 有五斗麥未磨, 倚隱囊怒喝曰:「 不可敗興而去。_ 以杖擊之,渠 故意將婦人交 吾同部友也, 生哀號甚慘。 婦兩頰亦發 汝愛之原有 車中婦出於 為修整

病一月。 東方大白, 炕上呼云:「昨蔣郎苦矣, 賜餑餑一個, 開狗洞放歸。」生出, 大

二十四、二十四、騙人參

善擇參, 落他人手也。」 京師張廣號人參鋪甚大。 何如?」店家以為然, 而徐取參數包閱之,曰:「我主人性瑣碎,買參不如其意,必加呵責,我又不 可否存此樣銀於店, 即收銀遣店中叟負參數斤偕往, 一日,有騎馬少年負銀一囊到店, 命老成伙計多帶上等參同往主人處,憑其自擇 臨行囑曰:「謹持參,勿 先取百兩與作樣.

旁兩僮捧參上, 進東華門, 至一大府第, 病奄然, 倚枕踞牀, 逐包開檢, 目負參者曰:「所攜參果遼東頂上者耶?」 少年同登樓, 樓上主人美鬚眉, 所批駁皆洞中行情。 披貂裘, 店叟唯唯。 戴藍寶石

則難以無錢相復矣。」客在樓下呼曰:「汝主病詐也, 低語負參者曰:「此向我借債客也,斷不可使上樓。 不許我登樓。我偏欲上樓一看!」兩侍者固拒之,爭吵不已。 忽門外車馬聲甚喧, 一客入。主人惶遽, 命侍者下樓,辭以病不能 必是抱優童、 彼上樓見我力能買

薄待我, 主人愈惶急,又低語負參者曰:「速藏參!速藏參!毋為惡客所見!牀下竹箱 其上樓,亦未可定。」踉蹌下樓,與客始而寒暄,繼而戲罵。客必欲上樓, 可以安放。」以銅鎖鑰匙付之曰:「汝坐箱上護守參,我自下樓見彼, 人又固拒之。客大怒曰:「汝不過防我借銀耳!慮我見汝樓上有銀故也。 我即去, 永不再來! 主人陽為謝罪, 送客出, **僮僕亦隨之出,**

負參者端坐箱上以待; 良久不至, 活底箱也, 箱底板即樓板。 方戲罵時, 始有疑意。 從樓下脫板取參, 開鎖取參, 守參者不知也。 參不見。藏參之箱:

二十四、二十五、偷畫

竟不取視。登堂, 家祖宗像也,窮極無奈,願以易米數斗。」主人大笑, 有白日入人家偷畫者,方捲出門,主人自外歸。賊窘, 則所懸趙子昂畫失矣。 持畫而跪曰:「此小人 嗤其愚妄, 揮叱之去:

二十四、二十六、偷靴

衫乎?」著靴者愧謝, 取帽?」著靴者曰:「無梯奈何?」其人曰:「我慣作好事,以肩當梯, 酒。方彷徨間,又一人來笑曰:「前客何惡戲耶!尊頭暴露烈日中,何不上瓦 或著新靴行市上,一人向之長揖,握手寒暄,著靴者茫然曰:「素不相識。」其 太性急矣!汝帽宜惜, 上瓦何如?」著靴者感謝。乃蹲地上,聳其肩。著靴者將上, 7.怒罵曰:「汝著新靴便忘故人!」 掀其帽擲瓦上去。 著靴者疑此人醉, 尋覓得梯才下, 勢不能下。 市人以為兩人交好, 持靴者不知何處去矣。 脫靴交彼, 我衫亦宜惜。 以襪踏肩而上, 汝靴雖新, 故相戲也, 靴底泥土不少,忍污我肩上 其人持靴逕奔, 無過問者。 則又怒曰:「汝 失靴人哀告街 取帽者高居 與汝踏

二十四、二十七、偷牆

看王爺點頭,再拆未遲。」富人以為然,遣家奴持弓尺偕往。故事:買舊磚者. 然某在王爺門下久,不妄言。公既不信,請遣人同至王府, 買其舊者?」富人疑之曰:「王爺未必賣磚。」某甲曰:「微公言,某亦疑之: 京中富人欲買磚造牆。某甲來曰:「某王府門外牆現欲拆舊磚換新磚,公何不 横算得十七丈七尺, 以弓尺量若干長,可折二分算也。適王下朝,某甲攔王馬頭跪,作滿洲語喃喃 王果點頭,以手指門前牆曰:「憑渠量。」甲即持弓尺率同往奴量牆, 該價百金,歸告富人,富人喜, 即予半價。 候王出,某跪請

司閣者啟王, 王大笑曰:「某日跪馬頭白事者, 擇吉日,遣家奴率人往拆牆,王府司閣者大怒,擒問之,奴曰:「王爺所命也。」 愛我牆式樣, 故來求丈量, 以便如式砌築。 自稱某貝子家奴,主人要築府 我以為此細事, 有何不

可, 甲已逃。 故手指牆命丈。 事原有之, 非云賣也。」 富人謝罪求釋, 所費不貲, 而某

二十四、二十八、鬼妒二則

故 ? 家女, 締姻, 罵曰:「汝與周郎連姻, 我郎君?」周氏子聞之, 常德張太守之女, 王氏女竟愈。 曰:「王女口稱, 無恥若是!」罵畢, 尚無婚期, 許周氏子, 年十七以瘵疾亡。周別聘王氏女, 年亦十七, 王女忽中惡, 張四小姐呼痛去矣, 並求替他母親說情, 尚未成親,汝死,周郎再娶, 告太守。太守夫人治家素嚴, 折桃枝擊之。未數下, 以手批頰曰:「我張四小姐也。 門外周郎奔來求饒, 亦禮之常, 聞之大怒, 汝何人, 懸亡女畫像 故婿特來。」 何以往害王 問:「何 敢奪

我將揮刀殺之, 生一子而寡居。 秀才又來求聘其妹, 嫁未逾月,忽披髮佯狂, 亦美,先有表妹王氏慕之,托人說婚,李卻王氏,就婚於謝, 杭州馬坡巷謝叟,賣魚為業,生二女,俱有姿,有武生李某, 取几上剪刀自刺其心曰:「取汝蜜羅柑。」謝叟夫妻往秀才家燒紙錢作齋醮跪 卒不能救。 為姊報仇。」謝不得已, 問:「蜜羅柑何物?」曰:「你女兒之心肝也。」未幾, 謝叟有戒心,不許。 口稱:「我王氏也,汝一個賣魚婆, 仍嫁與之。 妹悅其貌, 婚後, 曰:「我不畏鬼, 鬼竟寂然, 何得奪我秀才?」 見而悅焉。李貌 王氏以察亡。謝 女竟死。 為秀才 如其來,

二十四、二十九、人面豆

山東于七之亂, 而耳目口鼻俱全, 人死者多。 自頸以下皆有血影, 平定後, 田中黃豆生形如人面, 土人呼為 「人面豆」。 老少男婦好醜不

二十四、三十、粉楦

兩胡桃, 杭州范某, 不知其所用, 娶再婚婦, 以為偶遺落耳。 年五十餘, 齒半落矣。 次早, 老婦臨鏡敷粉, 兩頰內陷, 啟視,

粉遂匀。 落故, 粉不能匀, 杭州人從此戲呼胡桃為 呼婢曰:「取我粉楦來。」 「粉楦」。 婢以胡桃進, 婦取含兩頰中,

二十四、三十一、口琴

「口琴」。 崖州人能含細竹, 裝弦其上, 以手拉之, 上下如彈胡琴狀,

二十四、三十二、蕪湖朱生

主告官, 之微, 蕪湖監生朱某, 家富而嗇, 痛笞其奴。奴懷恨, 置奴於法。 夜伺其睡, 持所用錫溺壺擊其頂門, 待奴僕尤苛。捐州牧入都, 路出荏平, 腦裂而死。店 以一二文

錢紙也, 手空空, 不可衣, 欲有所求。」趙曰:「汝奴凌遲,汝冤已雪,汝復何求?」曰:「窮極求救。 焚紙鏹五千而行。 後十年, 問:「何不歸?」曰:「凡人某處生,某處死, 前所有銀錢,一絲不能帶到陰間。奈陰間需用更甚於陽間, 曰:「汝身雖亡,汝家大富, 不能來往自如。橫死者,陰司設闌干神嚴束之,故不能還故鄉。」問:「紙 陰司何所用之?」曰:「公此問誤矣!陽間真錢亦銅也,饑不可食,寒 為群鬼所不齒。公念故人之誼,燒些紙錢與我,以便與群鬼爭雄。」 亦無所用, 蕪湖趙孝廉會試, 誤投此店, 燈下見赤身披血而立者曰:「我朱某也, 不過習俗所尚, 汝雖為鬼,不合苦窮。」曰:「我死後方知, 人鬼自趨之耳。」言畢不見。 天曹都有定簿, 非有大福力超度 我客死於此, 趙哀之,

二十四、三十三、白日鬼

見夢曰:「三日內祀我, 鬼見夢曰:「若宜祀我, 忽自移動, 有偷兒戚姓,技最工, 三日後, 若隱隱有運之者。 ,果大病, 攫取漸多, 恐跡之者眾, 出三日, 會且致富。」 戚於夢中諾之, 命其妻檢視諸物, 欲起奪之, 則若於夜間所偷, 手足如縛, 徵鬼言驗否。 時日亭午, 因僦義塚旁敗屋居焉。 予能白日取之。」 戚倔強, 物盡而縛解, 覺以為妄。亡何, 戚病亦痊。 鬼復 有數

之謂歟?」自此改行為善。 乃大悟, 笑曰:「我燒悶香迷人, 今乃為鬼所迷, 世俗所稱 『白日鬼』, 其斯

二十四、三十四、饒州府幕友

府篆, 尚未告成。 溪袁如浩游幕西江, 邀如浩偕往。時郡署新遭回祿, 與寧都州程牧交好。 乾隆三十一年, 前太守某被焚身死, 程公到任, 程公委署饒州

臥不安, 囊已腐, 法。 夜間, 造印簿, 言周姓, 惟下體所著鞋襪 率領三十餘人赴部告准, 乃鬼也, 正在查辦饒郡災民冊子, 候至月餘, 始得審明, 此輩怨魂上訴都城隍, 即遣鬼隸擒縛放入火中,以故在署燒死。我非同謀, 如浩持燈往廁中,遇一人年三十許,衣月白衫, 字澹庵。 升斗出入, 皆有可憑。大憲為其所欺, 遂將數人問成誣告, 我係前任司錢穀幕友。上年饒郡被災,太守某侵蝕賑糧, 先生肯為我移至郊外, 不能還魂, 如浩因署內並無是人,詰所自來, 模糊莫辨。 只得稽留在此。 蒙發本省大憲審問,弔核賑冊。 牒閻羅審訊,我係幕友, 見如浩至, 含恩不淺。」言訖不見。 因停厝處被瓦木匠溲溺, 拱手問訊。 太守某冒賑是實,又冤殺 審其音, 乃欷歔告曰:「我非人 故被株連,又值公事甚 舉頭望月,若有所思, 不料,太守已早捏 罪雖獲免, 杭州人也, 終日穢雜 郡民聶某 即行正 而皮 自

主人, 如浩次日尋至署後, 舁至城外, 擇地掩埋, 果見黑漆棺一具停在牆邊, 作文祭之。 諸工作人在旁喧嚷, 遂告知

二十四、三十五、雷誅不孝

不如意, 湖南鳳凰廳張二, 輒加呵叱。 賦性兇惡。父死, 鄰里忿極, 欲鳴之官, 依母而居。 母溺愛隱忍, 母年七十餘, 反為調護。 視若老婢,

母急捧 一碗戰兢而至, 乾隆庚寅六月七日, 仰天大哭。 母一人司炊。 忽天光晝晦, 某酒酣索麵, 值其生辰, 因煌遽, 雲氣如墨, 母云:「柴濕火不旺,姑少待。」某怒, 忘下蔥姜。 留群不逞飲酒食麵。 雷聲隱隱而起, 某益怒, 家故貧,未娶, 某自知干天之怒, 按碗劈面打母, 赴內 母倒地 廚中僅 呵責 即扶

聲稱快。 母起立焚香, 母起,跪地謝罪。 忽火光如流星飛入中堂, 母亦代為跪求。某伏母後,抱持母足不放, 將某攝去, 擊死於街。 雷電繞屋不去。 鄰里聚觀, 同

針 大, 背間有字, 朱孝廉名錦者適主敬修書院講席, 作硫黃氣。 似篆非篆, 其身局縮如僵蠶, 不能識。 聞而趨視,見其面目焦黑, 提起即長, 放手即縮, 蓋骨節已震碎矣。 左太陽一孔如

二十四、三十六、桂花相公

積久如是, 幕豐城令。 必先行香。 樹而死。後人肖其像, 江西豐城縣署後有桂花相公祠。相公之里居姓氏弗可考, 凡有命案, 有盜案株連數人, 相公廉其冤, 欲釋之, 亦弗之怪。 為之立祠, 發覺前一日, 稱為「桂花相公」。相公甚靈異, 相公必脫帽几上, 令不從, 自露其頂。 相傳為明時人, 遂大怒, 宰斯土者, 始而異之. 觸桂

二十四、三十七、落漈

捕食之。 動。徐視之,方知抵一荒灘, 過台灣, 海水至澎湖漸低,近琉球則謂之「落漈」。落漈者,水落下而不回也。 被風吹落漈中,以為萬無生理。忽然大震一聲, 夜聞鬼聲啾啾不一。 岸上砂石盡是赤金, 有怪鳥見人不飛, 人人跌倒, 船遂不 人饑則 有閩人

送之, 以望歸。 居半年, 感鬼之情, 國幾萬里矣!久棲於此, 競取岸上金沙為贈, 漸通鬼語。鬼言:「我輩皆中國人,當年落漈,流屍到此,不知去中 今正當漈水將平時, 還家後, 各出資建大醮以祝謝焉。 頗知海性,大抵閱三十年落漈一平,生人未死者可 囑曰:「幸致聲鄉里, 君等修補船隻, 可望生還。」如其言, 好作佛事, 替我等超度。」眾 群鬼哭而

二十四、三十八、鐵公雞

翁大喜過望, 濟南富翁某, 貌欲至美, 女又甚美,頗嬖之。 性慳吝, 媒笑而允之。未幾, 綽號「鐵公雞」,言一毛不拔也。 攜一女來, 不索價, 忽呼媒納妾, 但取衣食充足而已。 價欲至

不見。 七間, 多費故罷之, 耶?」翁大怒拒之,嗣後且防之,慮其花費。如是者半年, 翁知女所竊, 是我一家所居, 女置酒勸翁曰:「君年已老, 需此多錢無用, 何不散之貧人, 拔刀問之,女笑曰:「君以我為人乎?我狐也。君家從前有後樓 轉租取急, 君之祖父每月以雞酒相餉,已數十年。 俾我一家無住宿處。 懷恨在心, 故來相報耳。」言訖 啟其所藏, 自君掌家, 已空矣。 使感德

二十四、三十九、夜星子

貓, 京師小兒夜啼謂之「夜星子」,有巫能以桑弧桃矢捉之。某侍郎家,其曾祖留 一妾,年九十餘, 相守不離。 舉家呼為老姨, 日坐炕上,不言不笑, 健飯無病, 愛畜

倏卻, 子來矣。」彎弓射之,唧唧有聲,棄矛反奔。巫破窗引線,率眾逐之。 縛素絲數丈,以第四指環之。坐至半夜,月色上窗,隱隱見窗紙有影, 侍郎有幼子尚襁褓, 彷彿一婦人,長七八尺,手執長矛,騎馬而行。巫推手低語曰: 夜啼不止, 乃命捉夜星子巫來治之。 巫手小弓箭, 倏進 箭竿

箭矣!」環視之,果見小箭釘老姨肩上,呻吟流血。所畜貓猶在胯下, 比至後房,其絲竟入門隙。眾呼老姨不應,乃燒燭入覓。 小竹籤也。 舉家撲殺其貓, 而絕老姨之飲食。 未幾死, 一婢呼曰:「老姨中 兒不復啼 所持矛

一十四、四十、瘍醫

數年父死, 以其梗家教, 大興霍筤、霍筠、霍管,皆瘍醫子,筠獨秀逸出群,不屑本業, 筤、 怒而責之, 管各行其術, 賴有鄰翁姚學究者時來勸勉, 頗能自贍, 獨筠謀生計拙, 因得肆力于舉子業。不 日就窮困。 而喜讀書。

苦無宿店。 時值試期, 家借宿否?」 就請同行, 何不見請?」嫗問:「先生如此少年, 忽見林際燈光自遠而近,一嫗奔走氣喘。 筠步行之通州, 嫗應曰:「正有急事去請外科, 筠心疑其所問非所答。 一老僕相隨。 因起身晚, 不得代借宿家。」筠急呼曰:「我 可曾娶妻否?」曰:「未也。」嫗 老僕遮問曰:「此處有人 行二十餘里, 日已西下,

病 于中堂, 南 出曰:「老夫人奉請。」 俄至一莊, 欲求一宿, 疾在私處,不便令人醫治。嘗與小女商量,必訪得醫生貌美年少者, 未婚原委。筠以實對, 病癒即以小女相配。如先生者正是合式,但未知手段何如?」 筠初念不過 寄居於此。 年約三十餘, 及聞此語, 門庭壯麗, 孀居無子, 夫人之顏色甚怡, 屏去侍婢謂筠曰:「身姓符, 喜不自勝。 筠與老僕隨嫗行過十餘間屋, 珠環玉佩,光豔奪目,與筠行賓主禮, 嫗請少待, 只生一女名宜春, 年已十七, 待字于家。 容先入白老夫人。 少頃, 始到上房。 問姓字年齒及 夫人已相待 本籍河 乃請療 忽患瘡

復啟衾, 之, 乃斜臥向內, 至書齋, 擁錦衾而臥。 夫人謂女曰:「郎君乃良醫也, 人曰:「此藥忌陰人手,須親敷乃可。」夫人曰:「但得病愈,任郎所為。」筠 以為可便可耳。」夫人曰:「先生請看病, 夫人命喚蕊兒傳語,親攜筠手而行,歷曲室數重,始至閨闥。 惟私處蔽以紅羅, 摩裟其臀,溫存敷藥,女但微笑,不作一語。 陳設精雅。 舉袖障面。 筠麾諸婢出, 碎扇上所繋紫金錠, 瘡大如錢。筠視畢,覆衾下牀, 筠坐牀側, 款款啟衾, 則雙臀玉映, 娘且暫去。」女羞澀不勝, 兒意可否?」 女睨筠低語曰:「娘 調以硯水,攜入見夫 夫人迎於門外, 啟簾入, 穀道繭細而 蕊兒屢促 見麗

居數年, 門外有故宅一所, 涓吉合巹。 越數日, 瘡 愈。 生子女二人。 新婚彌月, 夫人舉酒囑筠曰:「郎君之於小女,天使來也。」乃部署新室: 郎往居之。」筠遂同行, 筠欲歸家, 夫人曰:「此間荒野, 輜重甚富。 既至宅,皆畫棟雕墻也。 不足棲遲。 京師阜城

女婢十數人乘之, 攜手出門, 宜春忽泣向筠曰:「夙緣已盡, 彼此大慟。 車亦不覺隘, 前已駐一犢車, 瞬息不見, 明日將別矣,四十年後當復相見。」 宜春哭聲尤恍然在耳也。 望之甚小, 夫人與宜春、

筠後舉孝廉, 出為某縣尹,究不知四十年後再見之說果何如耳。

二十四、四十一、產麒麟

身翠毛如繡, 蕪湖張姓者, 方欲報官, 賣腐為業, 其妻孕十四月, 生一麒麟, 左右臂有鱗甲, 而是晚死矣, 金光閃閃。 距生時只七日。 墜地能走, 圓手方足, 喂飯能食, 背青腹黃, 好事者以為

二十四、四十二、生夜叉

格鬥狀。 紹興鄭時若秀才妻衛氏生一夜叉,通體藍色, 雞距駱蹄, 良久乃斃, 落胎即咬,咬傷收生婆手指。 血色皆青。其母亦驚死。 秀才大懼, 口豁向上, 持刀殺之。 環眼縮鼻, 夜叉作 尖嘴紅

二十四、四十三、石膏因果

方視之, 之乎?」張歎曰:「吾知之矣!汝速備後事可也。」作偈語曰:「石膏石膏, 方而去。 嘉定張某, 亦不便語人,雖家中妻子,無人知者。一年後, 命一刀。庸醫殺人, 臨煮藥時,張自提筆加「石膏一兩」, 驚曰:「此『石膏一兩』, 有名醫之號, 偶下藥用石膏, 誤殺一人。過後自知, 因果難逃。」過午而卒。 誰人加耶? 子弟諫, 不聽。清晨服後, 張亦患病, 其子曰:「爺親筆所加, 延徐某來診,定一 深以為悔, 爺忘 取

二十四、四十四、劉伯溫後輩

乾隆間, 紹興上虞縣署後園有古墓, 曰:「我有志效張公。」竟不祭。 不祭者乎?」曰: 有冉姓者宰其地, 「惟張某, 禮房吏以舊例請。 相傳新令到任拜城隍神後, 性倔強, 竟不行此禮, 冉問:「從前縣令到任時, 今現任湖北布政司。 必往祭之, 由來舊矣。 可 有

以不報。 一, 亡何氣絕, 至廳審事, 語未畢, 作鬼語曰:「我姓蘇, 見有古衣冠客乘輿至,逕上堂,冉竟不知為鬼, 其人下車拉冉入書室, 名松, 語曉曉不可辨, 元末進士, 為上虞縣令, 但聞冉若與人爭辨 叱傳事吏何 死亂葬

備牲牢祭奠。 此 某祿位盛時, 事罣誤, 劉伯溫猶是我後輩也, 遂至喪明。 良久蘇醒。 我不能報。 此事錢少詹辛楣先生為余言。 冉懼, 今其運盡, 汝大膽不祭!」或引張方伯故事折之, 遂朝服祭之,尋果無恙。 我將挖其眼矣。」冉家人環跪求恩, 未幾, 張方伯竟以 鬼云:「張 願多

二十四、四十五、小那爺

公別後, 中,仲夏衣棉衣,戴暖帽。明心異之,下馬執手, 人不理。幸公歸, 參領明公, 與小那爺交好。 每為人欺, 蒙公所贈騾, 為某騎去不還, 替我圖之。」語畢, 明奉差他出,三年還都。 明公上馬, 各道寒暄畢, 那亦登車去。 新居樹木被畜牧傷擾, 行至南小街市, 見那立市 那曰:「自與

而還。 與途中所見同。問所贈騾,其子云:「在某家,據云先人所贈,故不敢索。」公 明公歸語其事。家人云:「那死一年矣。」明公大駭,至那家問之,殮時衣服 呼某嚇之,道破其詐,乃追騾還其子。 明公如其言, 其夕夢那來謝云:「愧無以報, 果得騾。 醫痊後, 明午屠市中有一病騾, 日行五百里。 視其墓, 果被牧畜踐損, 公買之, 為修葺封樹

二十四、四十六、水鬼罈

武林門外西湖壩人家, 取亦可貯物。 急呼人救, 俄而罈已至前, 獲免。 有老僕日暮取水, 用手取之。 不意腕入罈口, 遠見水面一酒罈隨流而泛, 口漸縮小 拖伊入 因思探

二十四、四十七、鬼市

歲乃卒。 地跳躍。 酬值而出。 途中街市甚盛, 汪太守僕人李五, 一二家, 諦視之, 何以昨夕有街市如此盛耶?頓覺胸次不快。 及曉, 肆中食物正熟, 由潞河赴京, 遙望京城, 乃蝦蟆也, 猛憶潞河至京四十里, 蚯蚓蟠結甚多, 麵飯蒸食, 其氣上騰。 畏暑, 至晚步行, 心甚惡之, 計天曉可進城。 俯而嘔之, 其間不過花園打尖草舍 腹且餒, 入肆中啖之, 然亦無他患。 而蠕蠕然在 夜半, 又數

二十四、四十八、金娥墩

多。 尺土, 甚愛之。越數年,煜發兵晉陵,挈娥同行,遇吳越王兵,不得進, 葬於此。 金娥墩在無錫縣城東南六十里,故南唐李煜妃墓地。娥能工詞翰, 更可異者, 山川已改兮眾餘侮。」 乾隆初年,居民耕地得磚,上篆四字云:「唐王寶印。」 每當風雨之夕, 常有女鬼見形, 且泣且歌, 日 : 「日侵削兮三 至今墓間尚 娥適死, 進忠言, 因

二十四、四十九、翻洗酒罈

為死矣。 忽歸家, 了心事, 廣信府徐姓, 煉形分身之法, 故還家一走。」徐故未娶, 其嫂半信半疑, 家人皆以為鬼。 五年後, 少年無賴, 業已得道,恐家中念我, 其叔某偶見江上浮屍, 徐曰:「我以殺人故逃, 鬥酒毆死鄰人, 特浮一屍, 畏罪逃去。 即其姪也, 不料入廬山中, 且留住焉。 官司無處查拿, 以相安慰。 取而葬之。 又五年, 遇仙人授我 今我尚有未

『了心事』者, 翻底罈尚存。徐昔所毆死鄰家, 一, 何可洗?」徐伸手入罈,拉其裡出之,如布袋然,仰天大笑, 溲于酒罈, 即此之謂。」 嫂大怒罵之。徐曰:「洗之何妨?」嫂曰:「穢在罈裡, 早起在案上得千金。或云:「徐來作報, 躡雲而去。至今 所云 如

二十四、五十、雷誅吉翂

湖州女子徐氏, 人譁然, 謂雷無靈。 生吃胎素,三歲後, 及殯時, 見有篆文在背, 即好念佛。 識者以為「唐吉翂」三字 攻至十四歲, 忽被雷誅。

二十四、五十一、狐仙親嘴

而去。 隱仙庵有狐祟人, 抱之親嘴, 次日, 王不甚拒;乃變為短黑鬍子, 僕滿嘴生細眼, 庵中老僕王某惡而罵之。 若蝟刺者然。 鬍尖如針, 夜臥于牀, 王不勝痛, 燈下見一女子冉冉來, 大喊, 狐笑

二十四、五十二、喇嘛

舊器訪之。 西藏謨勒孤喇嘛王死, 其徒卜其降生於維西某所。 乾隆八年, 眾喇嘛乃持其

至某所, 咒話良久。 達機審辨, 其父出視, 母乎?」其母曰:「雛終將離母也。」達機曰:「兒其雛乎?」有頃,謂其父母 **茵數十層置中庭,** 曰:「西藏有人至此迎小活佛, 遍摩眾喇嘛頂,於是一喇嘛取僧衣帽進,達機自服之。群喇嘛以所攜錦 有麼些頭人子, 果有喇嘛數十輩,不待延請,竟造其室。達機見之, 眾喇嘛舉所用缽、數珠、手書《心經》一冊,各以相似者付之,令 得其舊器服珠持缽,展經大笑。眾喇嘛免冠羅拜。達機釋缽執經 擁達機坐**。** 名達機, 曷款留之。」父母以為妄,不聽。達機力言之: 已七歲矣, 忽指雞雛問母曰:「雛終將依 跏趺于地,

無算。 月日, 主活佛也, 其父不知所為, 合掌拜焉。 父母將生一子承宗祧。 留三日, 將迎歸西藏。」其父以止此獨子, 眾喇嘛擁達機于達摩洞佛寺, 去之西藏。 眾奉以白金五百, 我乃佛轉世,不能留也。」其父不得已許之,亦 錦繒罽各數十端, 遠近麼些千百成群頂香皈拜, 不許。 達機曰:「毋憂, 為其父壽, 曰:「此吾寺 明年某 佈施

明年,其父母果如期生一子。

二十四、五十三、夢中事只靈一半

跌而寤。 在不赦, 為之地。 涇縣胡諱承璘,方為諸生時,夜夢至一公府,若王侯之居。值其叔父在焉,其叔 吏爾。」 承璘請查其祿命, 垣縣知縣, 父驚曰:「此地府也,汝何以至?」 承璘詢其叔父:「有何職任?」 叔父曰:「為 其叔父不得已, 可若何?」因以其所易籍示之:庚子科舉人, 某年月日終。 且謂之曰:「爾鄉試, 乃以他人祿命與之相易, 叔父閱其籍曰:「一窮諸生耳。」承璘再三哀懇, 須記用卦名。」因以手推之, 曰:「此大弊也,若破, 雍正年恩科進士, 任長

辦交盤,且置酒與親友作別, 癸卯恩科成進士, 又數年, 以為必死矣。 承璘庚子科首題「歲寒」一節, 夢寐之事, 徐徐平復, 忽靈忽不靈如此。 竟不死, 授長垣縣知縣, 沐浴易衣,靜坐而待。至黃昏後, 因用屯、蒙、 復活十餘年。 一一不爽。 至乾隆六年, 復等十卦成文, 果得高魁。 無何屆死期矣, 壽終于雲南糧 忽嘔血數升, 因豫

二十五、第二十四卷

二十五、一、長樂奇冤

福建長樂縣民婦李氏,年二十五,生一子,越六月而夫亡,矢志撫孤。家只一 一蒼頭, 此外雖親族罕相見者, 里黨咸欽之。子年十五,就學外傅。

憶未經攜錢, 婢入房相伴。及午, 得毋先人所遺金乎?」與婢共起床下地板,有青石大如方桌,上置紅緞銀包一 男子復趨牀下沒。 一日,氏早紡績,忽見白衣男子立牀前,駭而叱之,男子趨牀後沒,氏懼, 內白銀五鋌。 兒曷入市買牲禮祭,而後起之。」兒即持銀袱趨市買豬首。既成交, 因出銀袱與屠者曰:「請以五鋌為質。」更以布袋囊豬首歸。 母喜,欲啟其石,而力有未逮,乃計曰:「凡掘藏,宜先祀 母語子曰:「聞白衣者財神也,此屋自祖居,至今百餘年, 子自外歸, 同母午餐, 舉頭又見白衣男子在牀前, 駭而呼

兒大恐啼泣。役捉到官,兒以買自某屠告。拘屠者至,所言合,並以銀袱呈 三,兒怒擲袋于地曰:「非豬頭,豈人頭耶?」傾囊出,果一人頭, 道經縣署前,有捕役尾之,問:「小哥袋內盛何物?」曰:「豬頭。」役盤詰再 包人手指五枚。令大駭, 經胥吏輾轉捧上,皆紅緞袱, 重訊兒, 兒以實對。 及至案前開視, 則緞袱乃一血染白布, 鮮血滿地。

八年事。 令親至其家啟石坑**,** 遍究從來, 莫能得其影響。 內一無頭男子, 因繫屠與兒于獄, 衣履盡白, 右五指缺焉。 案懸莫結。 以頭與指合之 此乾降二十

二十五、二、燒包

戚大呼擒之, 三兒云:「為差人拘來,替人挑送包錢。」戚問:「差何在?」以手指曰:「前 出。戚追之,出城,至大河側, 粤人于七月半, 重不肯擔, 立淺渚間者是也。」戚果見一人,高帽青衣,若今之軍牢皂隸狀,手執鞭指揮。 素無賴, 而有膽。 乃拘我來。」 戚歸啟家堂, 一擊而沒。問:「包在何處?」三兒云:「在家堂板閣上, 多以紙錢封而焚之, 其僕三兒, 臥病月餘, 至七月十六日, 三兒癡立點首囈語,若與人爭狀。 名曰「燒包」,各以祀其先祖。張戚者, 果有紙灰十包。 忽自牀蹙起, 戚掌其頰: 我因過

二十五、三、金銀洞

七里, 里」為何義。 咸稱其地有金銀氣。百十年間,土人多方搜求, 高峰崖在廣西思恩府城南百里,兩峰壁立,崖上大書十三字云:「金七里, 徘徊數日, 金銀只在七七里。」字畫遒勁, 攫神像去。 土人追及, 不知何年鎸鑿。崖下有土地祠, 詢知像乃範金所為, 一無所得。 然亦不知「七七 星士某至土地祠 望氣者

拾之, 牽之, 崖中旁峰數十丈, 犬即狂吠, 即百計不能出。或向外擲之,著地即失。 比出, 上有銀洞。 而身亦無銀也。 洞中白銀累累, 大者重數十斤。 或牽犬入, 將銀縛犬身向外 土人架木而登

二十五、四、貓怪

然出, 竿通之,入丈許,竿不可出, 其陰如刺, 靖江張氏,住城之南偏,屋角有溝, 物舐之者, 黑氣如蛇, 痛不可忍。 張廣求符術, 所舐處舌如刀割, 隨竿而上, 數人曳之不動, 疑為泥所滯。 頃刻天地晦冥, 皮肉盡爛, 久弗疏瀹, 淫雨不止, 道士某登壇治之。 道士狂奔去。 有綠眼人乘黑戲其婢。 黑氣自壇而上, 水溢於堂。張以竹 天晴復舉之, 竿脫 每交合 如有

心, 角震死一貓, 道士素受法于天師,不得已,買舟渡江。 見天上黑雲四起, 大如驢。 道士喜拜賀曰:「此妖已為雷誅矣」」 張使人隨之, 將求救于天師。 張歸家視之, 至江

二十五、五、夢馬言

高射之, 乾隆十八年,山東高蔚辰宰河南延津縣。 順莊點名, 椓其陰,并殺二孩**。** 正中其心, 冀有馬姓者。 高往驗屍, 馬吼而奔。 點畢無有, 傷如所報, 高驚醒, 問:「外莊有姓馬者乎?」曰:「無。」 晝寢書室,夢一馬衝其庭立而人言. 適外報某村婦盧羅氏夜被殺, 而兇犯無以根究。 因憶所夢,

子。但未識公何以知之?」高笑不答。 首曰:「實是也。以姦不從, 則言午也;正中其心,當是許忠矣!」呼許曰:「殺此婦者,汝也!」許驚愕叩 高將莊冊翻閱,沉思良久,見有姓許名忠者,忽心計曰:「馬屬午,馬立而言, 故殺之;兩指被婦咬傷, 視其手, 血猶涔涔也。置於法, 故怒而椓其陰, 并殺其 合郡以

二十五、六、蔣靜存

目成誦, 之,遂名麟昌。 故小字僧壽。及長,名壽昌, 與耳。」卒後三日, 燈無燄三更碧」之句。生時, 麟昌蔣君,字靜存,余同館翰林也,詩好李昌谷,有「驚沙不定亂螢飛, 遂不見。 常曰:「文章之事, 吾畏袁子才, 十七歲舉孝廉,十九歲入詞林。二十五歲卒。性傲兀不羈, 其遺孤三歲, 其祖夢異僧擔《十三經》 擲其門, 以避國諱故,特改名。又自夢僧畫麒麟一幅與 披帳號叫曰:「阿爺僧衣僧冠坐帳中。」家人 而愛裘叔度, 他名宿如沈歸愚, 俄而長孫生, 過

嗚呼!靜存終以僧為鴻爪之露, 法而深惡和尚, 何耶? 其為戒律輪回似矣。 然吾與之談, 輒痛詆佛

二十五、七、天妃神

者, 隆二十二年邸報。 乾隆丁巳,翰林周鍠奉命冊立琉球國王。行至海中, 出黑洋。 紅燈萬點, 色正黑, 甚美麗, 周歸後, 日月晦冥。相傳入黑洋從無生還者,舟子主人正共悲泣,忽見水面 舟人狂喜, 指揮空中。 奏請建天妃神廟。 俯伏於艙呼曰:「生矣!娘娘至矣!」果有高髻而金鐶 隨即風住, 天子嘉其效順之靈, 似有人曳舟而行,聲隆隆然。俄頃, 颶風起,飄至黑套中, 遂允所請。 事見乾 遂

二十五、八、宿遷官署鬼

旦視之,牆外皆湖, 淮徐道姚公廷棟, 人頭數千, 眼睽睽然, 駐扎宿遷。封翁壽期, 無立人處。 **俱來觀劇。** 初疑是皂隸輩, 演劇於堂。 叱之不去, 堂旁墻極高, 近之無有。 見墻外有

手遮其面, 署中二客詐為鬼狀,私往嚇之。潘籠一小燈, 其幕友潘禹九遣奴往廚取酒,久而不至,跡之,已仆于地, 各持火來照, 燈而入,燈色綠如螢火,潘勿覺。 中酒菜之類, 踉蹌急歸。 二客迎之, 變作蚯蚓樹葉。潘素不信鬼神, 燈籠內有死野鴨一隻, 共相駭異。 二客悚然, 鴨大籠小, 乃挺身至奴所行處, 手持燈漸重, 噤不發聲。 行未半道, 竟不知從何處竄入也。 兩客見黑氣一條繞 潘將如廁, 火亦澌滅。 口眼皆青泥, 驗其有無。 有大黑

二十五、九、廣東官署鬼

康熙壬戌武探花沈崇美為廣東守備, 署後花園有井, 擔水者率以為常。

詈群婢。 偶一夜,有女子呼水,擔夫如其言與之,乃捽其頭入桶中。擔夫疑署中婢與戲 未五六尺, 下不見。群婢笑曰:「非鬼也, 群婢曰:「無之。」擔夫引婢至取水處,有海棠一枝, 得 | |棺, 懼而止。 藏神也,掘之必得金銀。」遂令擔夫具畚鍤開土。 忽一婢發狂大呼曰:「請主人!請主人!」 白雞成群,

沈公偕其妻往視,婢呼曰:「我嘉靖十七年巡按某公之第四妾也,遭主婦毒虐, 縊死埋此。 公家群婢犯我, 我應索其命。 第土淺地濕, 棺中多水, 主人肯改

可掘取為改葬費, 則掘者不為無功, 亦不累主人金也。」 言畢, 將免其罰。 大堂西偏, 我生前埋金鐲一隻, 婢子如常無病矣。 寶珠數

主人為啟其棺, 形如蒜苗。 水涔涔欲流; 發堂之西偏, 封鐲宛然。 為改葬高處。 鐲重三

二十五、十、為兒索價

葛禮部諱祖亮者為予言:「其鄰程某, 誤!大誤!我昨揭帳,尚欠八十餘金, 鬥雞走狗,產為之空, 踏碎之,然後死。 語曰:『俺吳某也,前生為爾負債萬金, 目瑩秀,程愛如掌中珍。十二歲即多病, 程卒大窮而嗣絕。」 程忿甚。一旦, 擁重資, 今亦不能相讓。』 奮衣前取其母髻上珠, 懸祖宗神像, 今來索取,將盡。汝以我為子耶?大 所費醫藥不貲。 稍長, 無 子**。** 將笞之。 晚年生兒, 子忽作山東人 不事生業,好

二十五、十一、鬼魂覓棺告主人

燭視之, 為其父老故置焉。 姜靜敷寓京師愍忠寺,寺旁為書室, 來取棺。」方悟初死之魂, 如有人指痕出沒于棺上者, 姜月夜讀書, 夜間先來就棺也。 窗戶轟然大開, 響良久乃已。 室中有空棺, 棺蓋低昂不已。姜大駭, 次早, 俗所謂壽器是也,寺鄰某 鄰人叩門云:「某翁

其所坐者歸。 蘇州唐道原年七十卒,其子為買棺于海紅坊壽器店。主人云:「昨夜有白鬚人 坐某一棺上, 燭之不見。」 問其狀貌, 酷似道原, 店主人素不相識也, 乃即買

要加漆! 金陵戴敬咸進士與梅式庵飲于吳朱明孝廉家,忽狂癲, 梅愕然不解。 已而氣絕, 方知所託者, 藏身物也。 握梅手呼曰:

而回顧, 程原衡家管事李姓者夜醉墮樓死, 方知李魂來告主人求棺殮也。 燈光青熒, 有黑人吹氣入耳, 舉家未知。 似有所訴。 原衡睡醒,覺左耳陰冷異常, 驚起, 呼家丁四照,

二十五、十二、匾怪

不能睡, 杭州孫秀才, 為去匾, 隨捋隨縮, 匾上,有人面大如七石缸,眉目宛然,視下而笑。 以硯,響若木魚, 又拖下如初。如是數夕,大面忽下几案間, 投之火, 持枕擲之。大面繞地滾, 但存大面端居匾上。秀才加杌于几視之,了無一物。 夏夜讀書齋中,覺頂額間蠕蠕有物。 去。 怪遂絕,秀才亦登第。 又數夕, 秀才方寢, 鬚颯颯有聲, 大面來枕旁, 布長鬚遮秀才眼, 復上匾而沒。 秀才素有膽, 拂之,見白鬚萬莖出屋梁 以鬚搔其體。秀才 合家大怒, 書不可讀。擊 復就讀書, 以手捋其鬚

二十五、十三、徐支手

斷其左臂, 病亦如之。 咸陽徐某。 而左手竟廢, 風日吹乾, 徐年已邁矣,至第三子死時, 罵曰:「毋再來誘我。」其痞形如三角菱, 家巨富。 每觸油腥, 至今尚存, 初生一子,頗聰慧, 口猶能動。 人呼為「徐支手」。 未期年, 撫屍慟甚, 六歲病痞死**。** 徐又得子, 用刀剖兒腹, 有口, 旋生三子, 貌如前, 能呼吸, 出其痞, 貌皆相似, 痞雖不 懸之樹

二十五、十四、魚怪

光散入水中, 隨波搖蕩, 室皆亮。迫視, 衣物牀帳燒燬都盡, 會稽曹山峑入市得大魚歸,剖食之,餘半置紗廚內。 則所餘之魚鱗甲通明,火光射目。曹大駭,盛以盤送于河, 而不及棟宇, 婉轉間, 凡三晝夜始息。 成魚而去。曹歸家,屋中火發,東滅西起: 食魚之人, 至晚, 廚中忽有光, 竟亦無恙。

二十五、十五、盜鬼供狀

視之, 響如初, 見地下磚響, 先君子在湖廣臬司遲公維臺署中,同事大興人朱揚湖司錢穀。忽一日狂呼。趨 先露兩眼, 面如死灰, 掀視之, 瞪睛怒視, 有物蠕蠕然頂磚起。 疑為鼠, 伏地昏迷。飲以薑汁, 有黑毛一團, 再露口頤腰腹。 類人頭髮, 其黑如漆, 良久曰:「吾坐此校文案, 以腳踐之, 自土中起, 頸下血淋漓, 磚亦平復。 陰風襲人, 躍然而上舉 稍坐定, 漸起漸大。 日方正午,

縣, 手抱我足曰:『汝在此乎!汝在此乎!吾前世山東盜也,法當死, 而吾仇必報。』言畢, 受我贓七千兩, 猶宛然開。 許為開脫。 即牽我入地。 定案時, 我大呼。 仍擬大辟, 彼見眾客至, 死不瞑目。 捨我走。」眾視磚 今汝雖再世, 汝作郯城知

嗣後, 贓七千兩, 桎梏報冤, 目已成焦炭。 抱頭遠竄。 曰:「某不敢仇法吏,敢仇贓吏。某以盜故殺人多,受冥司炮烙, 應仇於前生, 其鬼無日不至。 有人共座,則不至。尤畏臬司遲公,聞遲公將至, 所具供狀是實。」 遲公無如何,不能朝夕伴朱, 獨不應加罪乎』呼六十餘年, 公大書几上曰:「問惡鬼,汝作盜應死, 每受刑必呼曰:『某當死, 敢仇于今世乎?速具供狀來。」鬼夜墨書其側, 有許我不死者在也,郯城縣某老爺受 初不准理, 敢與法吏仇乎?汝欲報 今以苦海漸滿, 命多人守護之。 數十年, 字迹歪斜 許我弛 面

看戲?諸公愛我, 居月餘,遲公生日演戲,諸客飲酒,強朱出觀,朱曰:「吾待死之人,有何心情 及諸友俱責家人何以不管?僉云:「燈下吹來黑氣一團, 云:「諸奴貪看戲, 可多命家人伴我。」如其言。 亦未必伴朱也。」 席散往視, 奴婢便各睡去。」或 朱已縊於床。 遲公

二十五、十六、時文鬼

能遊神地府。 淮安程風衣, 好道術, 四方術士咸集其門。 有蕭道士琬, 號韶陽, 年九十餘.

靜事發, 皆誦時文,習《四書》講義, 鎖鋃鐺, 久矣乃有禍, 雍正三年,風衣宴客於晚甘園,蕭在席間醉睡去,少頃醒,唶曰:「呂晚村死 標曰:『時文鬼呂留良, 呂果剖棺戮屍。 大奇。」 人驚問, 素服呂者, 聞之不信, 曰:「吾適遊地府間,見夜叉牽一老書生過, 聖學不明,謗佛太過。』異哉!」時坐間諸客 且有不平之色。 未幾, 曾

今蕭猶存, 力者以利刃割之, 嚴冬友秀才與同寓轉運盧雅雨署中, 了無所傷。 親見其醉後伸一手指, 令有

二十五、十七、鬼弄人二則

有 杭州沈濟之,訓蒙為業。一夕, 其驗也。」明早往園視之,果有草繩, 往掘之。」沈曰:「未知何處?」曰:「有草繩作結, 竟一怒而得狂易之疾。 夢金冠而髯者謂曰:「汝後園有理金一甕, 且縛錢焉。 沈大喜, 上穿康熙通寶錢一文, 持鋤掘丈餘, 可

狀具控禮部。 乾隆甲子, 誣告之罪,謫配黑龍江。 作此題文, 解元之文!」沈驚疑, 聞二鬼咿唔聲。聆之,其闈中所作文也。一鬼誦之,一鬼拊掌曰:「佳 熟誦之。入闈, 馮香山秀才夢神告曰:「今歲江南鄉試題**《樂**則韶舞》。」馮次日即 禮部為奏聞, 以為是科解元必割截卷而偷其文字, 果是此題,以為必售, 行查江南解元薛觀光, 文雖不佳, 榜發無名。 並非馮稿也, 就館廣東, 辭館入都, 夜間

二十五、十八、漢江冤獄

至陰府,見峨冠南面者,衣本朝服色, 曹震亭知漢江縣, 另覓仇人。」鬼伏地不肯去。神拱手向曹作送狀, 大駭,遂病,病三日,死矣。家人欲殮, 曹猛然驚醒, 曰:「然則公固無罪也。」傳呼冤鬼某進,陰風颯然, 前令所定,已經達部,我申詳三次,請再加審訊,為院所駁, 知。」神取几上牒詞示曹。曹閱之,本縣案卷也,起立曰:「此案本屬有冤, 曹行陽間屬吏禮,向上三揖。神賜坐,問:「有人訴公,公知否?」曰:「不 團叫跳呼號, 不覺汗之沾衣也。 滾風而至。 晚衙夜坐,見無頭人手提一頭, 神告以曹為申救之故, 自此辭官歸家, 轅外人傳呼:「漢江縣知縣曹學詩進。」 胸前尚溫, 過夜而蘇, 長齋奉佛夢終其身。 手揮隸人云:「速送速送。」 且曰:「汝冤終當昭雪, 啾啾有聲, 不見面目手足, 但見血塊 駁牌現存。」神 語不甚了。 曰:被隸人引

二十五、十九、控鶴監秘記二則

《控鶴監秘記》唐人張垍所纂, 宮淫褻事, 絕不類世所傳《武后外傳》。 京江相公曾孫張冠伯家有抄本數十頁, 其略云: 皆載唐

之。 皮弛, 柔,此村嫗淫耳。 宗遲速,亦不自為主張,婉轉隨奴意, 宗下體矣。兒於凝碧池置莊,春花盛時, 妃。」后默然,俯而未應。公主遽前跪起附耳語曰:「陛下毋過慮, 也。」太后大喜, 實奏天皇, 非不涎之也, 于琉璃屏窺之, 朕亦知之。近日宰相批懷義面,正欺其市井小人耳。若得公卿子通曉文墨者, 即命侍者召昌宗, 時雖愜,過後朕體覺違和。 無所用之。男陰佳處,全在美滿柔和。懷義老奴,筋勝于肉, 起五六分,鮮紅柔潤。」語未畢,太后色和,謾曰:「兒試耶?」公主曰:「兒 九成乎?其從子昌宗,年近弱冠,玉貌雪膚,眉目如畫, 南衙何敢辱之。」言畢歎。公主曰:「陛下勿歎。陛下知太宗時有鳳閣侍郎張 賴之徒,為嫪毒、曇獻故事,被千秋萬世擬秦、 家子弟姿稟穠粹者,置牀第間,足以游養聖情, 知小寶之罪,臣竊以為天皇是何等聖佛,托身人間,廣選男妃,自應擇公卿舊 奈何?」公主頓首曰:「臣欲奏天皇久矣,天皇不言, 太后幸懷義數年, 豐不垂腴。 一日置酒上陽宮, 稍稍裹稜, 后果大幸, 入口光嫩異常,稜張如傘, 毋慚也。」侍者跪起附耳如公主狀,奏曰:「奴初遇昌宗時, 為后故不敢。然終不自信,故遣侍兒逼焉。」回顧侍者曰:「據 其陰頭豐根削, 未起時, 群臣無有佳于昌宗者。 指公主曰:「兒誠解人。朕每聞世俗女子但好壯健, 夫壯健遲久, 可以藥力為也, 海外慎恤膠, 非翹起不脫,故時覺不淨。如卿所云,乃全才也。」公主出 懷義驕恣不法,馳馬南衙, 衣以輕綃霧縠之衣, 沈輩不復召矣。 從容謂千金公主曰:「汝知朕左右無人乎, 御醫沈南璆肉差勝,然上下如一, 三四提後, 花蕊盡開, 冠以玉清雲仙之巾, 事畢後, 紅玉頹然, 昌宗通體雪豔, 駙馬輒宴賓客, 宴畢賜浴。浴時, 垂不甚長,渾脫類鵝卵。有窪稜高 為宰相蘇良嗣批頰, 胡兩后耶?」后曰:「微汝言 捐除煩慮。 臣何敢先言。 無微痕半暇。 其風采絕類巢刺王 奴觸之, 何事幸彼市井無 浴蘭芳、 朕宮中有石許 神魂飛矣。 徒事憨猛, 頭角蒙混, 兒兼知昌 今陛下既 后聞而 不選溫 體猶噤 瘦不露 含雞舌 銜

許與妻交一語, 終弗忍棄。 情尤酣豔。 后春秋高, 后兒齒生, 易之寵亞於昌宗,二人易班休沐。 上樓去梯。 學修養法,常含昌宗陰而睡。昌宗陰頭豐肥, 昌宗覺苦, 乃薦易之。后口含易之, 其母憐之, 人壁間, 每歸家, 方生國忠也。 后遣人伺之,不 而以下體受昌 后口為之 太后使昌

修貌, 乎 ? 樂公主雖驕奢, 生帝王家。」公主及侍兒、宮人皆叩頭呼萬歲。中宗、睿宗仿而行之。 寫昌宗上下形體為式, 之問等酬唱。 宗騎木鶴, 召入宫, 且曰:「朕聞古時公主多行不端, 我為婦人, 二世修陰」之謠。 封一品崇讓夫人。 呼為子晉後身。 之問尤諂事二張, 與武延秀恩好頗隆, 如式者, 亦不知何者為名節, 又命修《三教珠英》, 常戲曰:「夫人何修, 為持溺器, 方充駙馬之選。 無面首之侍, 此選駙馬者之罪也。 人笑之。 況天后也。」 庶幾公主夫妻和樂, 居控鶴監, 皆后力也。昌宗妻貌寢, 得嫁六郎耶! 之問曰:「卿知是何等溺 自今以後, 后以龍錦千段賜公 與學士崔融、 時有「一世 其時安 命畫工

殉。 六郎也, 人婉兒揣后意,於殘骸中收得莖頭半段, 五王起兵, 契苾兒不能如是。」 入宮誅二張。 横屍未收,百姓怨之, 選第一府白玉盒盛之, 紅潤如生, 曰:「朕萬年後, 手持獻后。 臠割肢體為糜碎。 后泣曰:「是 以此為 宮

治筆硯。 上官婉兒以祖儀得罪, 婉兒顧盼, 后幸昌宗, 不能無情。 不避婉兒。 沒入掖廷, 婉兒性黠, 容貌瑰麗, 媚昌宗而遠之, 兼工詞翰, 天后愛之, 后尤喜。 然昌宗 使侍側

宗 真珠帳, 格格不上,俄而挺然, 天后命將作大匠於峽石為昌宗造園, 類無精管者。 后大怒, 然額有傷痕, 幸昌宗。 后嘆曰:「使人之意也消。」婉兒心動, 取金刀插其髻,曰:「汝敢近禁臠, 昌宗醉眠, 故于宮中常戴花鈿也。 根雖弩健,而頭肉肥厚, 陰 軟, 后與為戲, 屋舍皆黃金途, 拉莖上皮覆陰頭, 如綿球成團, 罪當死! 白玉為階。 后爇奇香, 裙下皆濕, 六郎為哀求, 色若芙蓉, 頭稜高, 不覺手近昌 捻之

后選男何法?」 先通武三思,後通湜。湜問:「廬陵王、三思何如?」曰:「廬陵王稜角混, 吏部侍郎崔湜,以才貌年少,私侍婉兒。婉兒有外舍,極亭臺之勝,招與宣淫。 亦去皮留膜, 后笑其食哀家梨,不削皮,何能知味?三思故自佳, 舌無皮, 取極嫩處與之作合, 曰:「陰雖巨, 故知味;踵皮厚, 以皮筋勝者不選。」問:「何故?」曰:「人之 故履地。 又與稜角, 女陰纖膜, 使之捫摩, 然亦嫌肉薄耳。」問:「兩 微蒙天生, 幼而蕊含, 男子之陰 長而茄 韋皇

接, 正難言, 腦滿, 甲矣。 回味, 脫 髮皆蘇。 手按昭容後竅, 必別有勝人處。昭容花心穠粹,湜一交接,覺陰頭觸嫩處, 不可忘也。」是夕酣飲, 曰:「此何如崔郎耶?」 方昵語間, 窮奢極欲,真初世人耳。」昭容笑曰:「卿言大快。然知音甚難, 再候意旨,故常得昭容歡。湜亦蒙昭容湛露之恩, 有餘不盡。 上朝,不覺疲憊。 若遇之,不大苦卿耶!天后云:『肉重則進佳, 如匙之配鎖, 各有所宜, 以柔抵柔, 道天下女子皆然。 豈獨男子然耶! 湜少忝官階,為女子所悅, 天后幸男子畢, 如鮮菌靈芝,雖宣泄, 往往有交無媾, 安樂公主擁駙馬武延秀至, 六郎侍寢, 故有氤氳化醇之樂。 想世間男子喜幹, 后雖衰, 不許陰頭離宮,馮小寶雖壯盛, 觀拔河之戲。 昭容曰:「直似六郎, 自蒙昭容恩接後, **翕**翕然躍,便知將宣泄, 木木然如瞽人投井, 聞劉妃陰有橫骨,非尖勁者不能入宮。卿陰頭柔 而陰頭猶能填塞滿宮, 仙液猶透重衾也。」湜曰:「如昭容言, 女子好久, 皆如乞丐, 否則, 次日為中宗生辰,至午始朝賀。 頗有所聞。 方知西子、毛嬙所以專寵六宮者, 拖皮帶穢, 何止崔郎!此皆天后選婿之功 不知何往。 深含細吐, 公主褫駙馬褲, 不敢搖身。 稜高則退佳。』真解人語。」 所遇豈無粲者。 久而不脫, 頭銳易離;六郎稜肥 進退麻漠, 爾時徒憊精神, 食豬脂三斗, 如醍醐灌頂, 山澤氣交, 俟穀道躍定後. 故權愛之情 大抵男女交 然下體亦 手其陰誇 如隔一重 次日 便道 天下 毛

子均收昭容屍, 婉兒持燈來迎, 湜雖通昭容, 厚葬之, 附三思, 亦斬于纛下。 湜為同平章事, 兼表請復昭容號, 而心知韋氏必亡,故陰附臨淄王。王起兵誅 編序其文集, 竟不能救。 人莫不多說而惡湜 侍郎張說使

二十五、二十、牛乞命

者曰:「此耕牛乎?宰牛乎?」曰:「宰牛。」問:「價若干?」 牛突入鉛廠。 天台縣令鍾公醴泉為余言:其尊人守貴州大定府, 日:「以牛與我, 數十人鞭之, 以價與汝, 不肯去。 何如? 牽牛者謝領錢去, 醴泉往觀, 牛伏地作叩頭狀, 設局辦船。 牛蹩然起矣。 曰:「七千。」鍾 日正午, 因問牽牛 忽有

二十五、二十一、豬乞命

與,以此豬舍于海會寺之龍神廟。人呼:「豬道人!」則應。曰:「何得無禮?」 齧斷繩索,奔至海客前,屈雙足伏地。屠人執繩追至。海客詢其市價,如數付 奉天錦州府之南有天橋廠,海泊交易處。屠人縛一豬,將殺以入市。其豬乘間 輒屈前雙足, 向人作叩首狀。 牙長數寸, 腳爪環裹如螺, 其大倍于常豬。

二十五、二十二、張世犖

被黜, 張世犖字遇春, **積憤殊甚。** 杭州府諸生。每入試場, 彷彿有人持其卷者, 迨曉, 則墨污

自明, 我即君對門錢店女也。當日鄰人戲謂君與我有私,君實無之,乃不為辨明,且 歲君應中解元, 乾隆甲子科入闈,加意防範。試卷謄真,至晚,另貯他所,坐號中留心伺察。 風情自命, 一女子舒手探卷,急執之,厲聲問曰:「予與汝何仇,七試而污我卷?」曰:「今 果中第一名。 甫出場, 氣忿投繯。 君污我名, 假無為有,以資嘲謔。 既嫁, 我亦難違帝命,但君當為我剖雪前言,擇地瘞我, 即訪其家, 告以故, 我污君卷,遲君七科宜也。」言畢不見。 而捐資助葬之, 而夫信浮言,不與我同處。 且為延僧超薦。 以釋冤譴。 我無以 張毛骨 是科揭

二十五、二十三、洗心池

見, 洗心池在茅山乾元觀西, 石壁上有 「洗心池」 三字, 筆法遒勁, 于此刳腹洗心以相示, 則以池水沃之,雖大旱不涸。 故名。 相傳錢妙真獨居燕洞宮修煉, 隱而不見。 或謗之,

二十五、二十四、活死人墓

道人江文谷於洗心池旁培小阜,疊石塞牖, 去矣!」嗣後不應, 應則已,不應則入收遺蛻。」呼之三年又皆應, 啟石視之, 尸果僵, 故稱活死人墓。 趺坐於中, 忽一日應日: 囑其徒云:「每日向牖 「可厭,

二十五、二十五、屋傾有數

棚趨出, 總憲金公德瑛視學江西,考吉安府童生。五鼓點名畢,燈下見紅衣婦人從考 公據實奏聞, 有妖孽」四字命題。日正午,諸生方握筆, 冉冉騰空而去。問之僕隸,皆有所見。公心惡之,即以《中庸》「必 上憐之, 俱欽賜生員。 忽考棚傾倒, 壓死三十六人。金

來請安, 梁上屋角沙沙有聲。客欲起避, 有分乎! 余親家史少司馬抑堂任福建臬使時,與糧道王介祉等四人同坐花廳議事, 史亦心動, 史公笑謂曰:「設使四大員一時併命, 急與四客齊出, 史公不可。已而聲漸大, 有鼠呼曰「出出」者 則花廳倒矣, 几案皆碎。是日, 則司道之印, 諸公委署, 省中府縣俱

二十五、二十六、沔布十三匹

其夫也。 某署中司書記事。半年後,胡妻在家病瘧,忽為鬼所附,聲如男子。聽之, 杭州胡某,程九峰中丞之表姪也。中丞巡撫湖北,胡往求館, 死無日月,未便報計。 可供木主祭我, 有衣箱行李, 口稱:「到湖北後,蒙中丞公薦往荊州,賓主相得。不料未二月患病 并廣招名僧超度我。」家人聞之環泣,當即成服立主。 新買沔陽布十三匹, 現在署中, 須著人往取。我客死飢 薦與荊州刺史

歸里, 亡何, 度故也。頃之, 舉家駭然, 妻病痊。家故貧,欲差人往楚迎喪,以無盤費,屢屢遷延。亡何,胡竟 衣箱到門, 以為鬼也。 開之, 果有布十三匹, 坐定談說,方悟前所憑者, 的係胡過沔陽時所買。 乃邪鬼借名索食求超

二十五、二十七、牛卑山守歲

婦十人守之待旦,或懈於防範, 廣西柳州有牛卑山, 有邑令某惡之, 致有傷命者。 形如女陰, 命里保將土塊填塞。 被人戲以竹木梢抵之, 粤人呼陰為卑, 是年, 其邑婦女小便梗塞, 因號牛卑山。 則是年邑中婦無不淫 每除夕, 不能前

城不沒者三板。 廣東沙面上 妓船如雲, 今妓船愈多。 地方紳賈俱以為言, 河泊大使專司船政。 乃收回禁約以試之, 有總督某嚴禁之,隨即海水溢漫, 果令收而水退。

二十五、二十八、鬼拜風

密, 竟往居焉。 錢塘孫學田, 相傳有鬼, 開鹽店溫州城中,與友錢曉蒼往來甚狎。 人不敢居。 孫素有膽, 與同人賭勝, 鋪牀樓上, 錢有樓三間, 燒巨燭二枝: 封鎖頗

但逢孫老, 孫上坐, 外雞鳴, 夜二鼓, 一俯首, 所恃惟燭, 遂化黑氣一團滾樓而下。 欲卻欲前。 則陰風從其袖生, 聞推門聲, 比鬼還凶。」 乃以所滅燭重加點明, 孫以劍擲, 有豔裝女子冉冉來。 見燭光, 一燭滅矣。孫擲以劍, 鬼變惡狀, 以身擁燭而坐。 溫州人為之語曰: 上前格鬥, 鬼走下樓去。 鬼果再至, 意若畏之, 「人拜曲躬, 彼此相持不已。忽聞樓 斂衽再拜。 又作拜狀, 孫知將復來, 鬼拜生風。 見

二十五、二十九、僵屍夜肥晝瘦

枯瘦如人臘矣。 俞蒼石先生云:凡僵屍夜出攫人者, 焚之, 有啾啾作聲者。 貌多豐腴, 與生人無異。 書開其棺, 則

二十五、三十、黑雲劫

還。 覆於簿上, 朱門如王者居, 王師征緬甸, 有椎腰蹙額自稱勞苦者。 有昆明縣皂隸葉某, 門外坐官吏甚多, 皆手一簿, 死三日復蘇, 言被鬼卒勾赴冥司, 葉陽壽未盡, 判記甚忙。 以不在應死之數, 判畢, 則黑氣一團. 故仍放 有大殿

簿?」曰:「從古人間征戰之事, 路間私問鬼卒:「彼官吏所執何簿?」曰:「人簿三, 先寫入黑雲劫簿中, 雖一騾一馬, 皆天上劫數先定, 皆無錯誤。 終竟獸多人少, 無可挽回。 默簿五。 」 故其簿有 切應死者, 問:「何為有

三獸五』之說。」問:「應此劫者, 總督也。」其時督滇南者劉公藻, 丙辰鴻詞翰林, 省城中可有某官乎?」 後自刎。 日 : 「第一名即你家

二十五、三十一、金秀才

蘇州金秀才晉生, 才貌清雅, 蘇春厓進士愛之, 招為婿, 婚有日矣。

顏日悴。 間, 夢也。 其父百般禳解, 奉候久矣。」俄而一麗人盛妝出曰:「秀才與我有夙緣, 金夜夢紅衣小鬟引至一處,房舍精雅,最後有圓洞門,指曰:「此月宮也,小姐 金曰:「不敢。」遂攜手就寢,備極綢繆。嗣後, 酉戌前與蘇氏交, 舉家大懼,即為完姻。蘇女亦有容色,秀才愛之如夢中人。 酉戌後與夢中人交。 終無效。 體本清贏, 久之, 竟不知何者為真, 断削逾年, 每夜必夢, 忍捨我別婚他氏乎? 成瘵疾而卒。 懽好倍常, 嗣後夜 何者為 而容

與夢中女唱和甚多, 不能全錄, 郎如奪彩。 幸虧下手強, 爭先得為快。」 但記其《贈金郎一絕》云:「佳偶豈易尋,

二十五、三十二、董觀察

河, 董觀察名榕, 引水入江, 官贛南道時, 居民安堵。 又改佛寺為濂溪書院, 所屬上猶縣某村素被山瀑衝沒田廬, 規模一新。 公為相度開

僕等驚覓觀察不得, 唁,大吏親來撫慰, 流至豐城縣沙岸上。 丁太夫人憂, 觀者無不謂董公真孝子,真好官。次早,方欲解纜, 驗視之, 哀毀過度,欲以身殉。扶櫬返里, 急報守土官。 猶白衣麻帶, 面目如生, 沿江打撈, **俱無蹤跡。經一晝夜,尸竟逆** 乃具殮送至舟中。 至滕王閣下, 維舟受 忽家

月餘, 廟中拜覘神像, 公舊僕某偶至上猶, 則儼然公之面目。 土人告以感公開河之恩, 詢立像時日, 即公墮水夕也。 立廟祀公。 僕欣然走至

二十五、三十三、狐仙開帳

拓 和州張某, 意往居焉。 作客揚州, 未三日, 寓興教寺。 果有一翁, 寺中僧舍, 自稱吳剛子求見。 素有狐仙, 揖而與言, 無人敢居。 風采頗異. 張性落

之 能知過去未來之事。 以圖富貴, 遂設酒食, 因問:「可是仙乎?」 與之飲宴,吳亦答謝。 曰:「不敢。」 張故貧士, 意欲交結

未半月, 衣服而用之, 中書一帳, 亦無吝色。 張力竭矣,而吳之酒饌甚豐。張遂起貪念, 筆筆開除, 並質錢帖數紙:「某日雞魚若干, 如是者月餘, 不空設一席, 吳忽不至。 不妄消一文。 時遇霉雨, 某日蔬果若干。 終日嬲其設席。 張開箱曬衣, 」皆典張之 則全箱空 吳作主

二十五、三十四、皮蠟燭

髮如燭而軟黑若牛皮,刀斫火焚不壞。自此不敢出門, 驚走去。 與交時, 是者數月。 夏蓋山,一時迷路, 上虞人錢姓者, 錢細視所居之地, 全無房屋, 須取渠一物以為驗。」 錢如其言, 主人見其貌日憔悴, 為人傭工。 求為指示。」錢與諧戲, 夜歸, 見女路哭, 再三問錢, 其與此女淫處, 伴與歡笑, 錢言其故。 相隨至一室中, 問其故, 而暗剪女髮一束, 主人曰:「此鬼也, 曰:「夫亡無歸, 精流蟹洞中, 匿主人家。 成夫婦之好。 皆血也。 女大 再

汝家。 未幾, 不驗。 我暫去, 鬼入主人家,附其婢身作鬧曰:「還我錢郎!不還我者, 錢姓至今猶存。 明年來捉。」且云:「俟今秋汝壽盡時, 此事台州張秀墀為余言。 當來降禍。」 即將錢郎交與 至期,

二十五、三十五、乍浦海怪

乾隆壬辰八月甘三日, 不知是何物。 所過拔木以萬計, 有某家廳房移過尺許, 黎明大風雨, 民居屋上瓦多破碎。 平湖、 仍不倒壞。 乍浦之海濱有物突起, 中間有類足跡大如圓桌子者, 白東南往

二十五、三十六、天開眼

頭小, 平湖張 數坡, 「天開眼」云。 其狀若舟。 一日偶在庭中, 睛光閃鑠, 天無片雲, 圓若車軸, 忽聞砉然有聲, 天開一縫, 照耀滿庭, 良久方閉。 識者以為此 中闊,

二十五、三十七、泥像自行

塑靜庵夫婦二像, 平湖張氏,世居蒹葭圍。其始遷祖名迪,字靜庵, 房子孫貧, 屋傾圯, 高七八寸,供家廟中,所居屋歸屬長房。 僅存數間, 而其像猶在。 明洪武間人。歿時,其家泥 歷四百餘年,

別設一廚, 惟見兩泥像在門樞下, 張氏故有宗祠, 人望之,見形軀漸小。 遂載以行。 供之祠中。 距靜庵故居三里許。 問:「何往?」云:「將之張家祠堂。」既登岸,疾步如飛, 無何,抵祠前, 一時驚以為異。 一日黎明, 守祠僧聞扣門聲, 其裔孫張舟九方重修祠宇, 有鄉人操舟者見兩老人來僱 起視之, 因加綵繪: 寂無所見.

二十五、三十八、焚尸二則

為典史皂役。 出其尸而焚之, 尸年四十許, 平湖南門外某鄉掘出三穴,二穴已空,中一穴棺木依然,磚書「趙處士之墓」。 扛起殘尸,血縷縷如注, 貌如生,穿雲履, 火不能旺, 乃仍納棺中, 乃投諸水。 蟹青紬袍, 加土葬之,是夕遂安。馬姓至今無恙. 是夜,鬼大哭, 紬如一錢厚, 一村皆驚。 不壞。 掘者馬某覆 好事者為

走出;追之,蔣擊以鋤, 平湖小西溪之西蔣姓, 何不孝至此!」其人頭腫如匏, 田家也,冬至前一日,日方西,燒父尸。 屍倒地, 乃焚之。 及午而死。 晚歸, 張熙河所目擊也。 聞其父罵曰: 「汝燒我甚苦, 方開棺,

二十五、三十九、美人魚人面豬

崇明打起美人魚, 乃放之, 洋洋而去。 貌一女子也,身與海船同大。 舵工問云: 「失路耶?」 點其

才見。 雲棲放生處有人面豬, 平湖張九丹先生見之。 豬羞與人見, 以頭低下, 拉之

二十五、四十、花魄

雲而至。 者,其冤苦之氣結成此物,沃以水,猶可活也。」試之果然。里人聚觀者, 陽所照,竟成枯臘而死。洪孝廉字麟聞之曰:「此名花魄,凡樹經三次人縊死 以歸,女無懼色。乃畜籠中,以飯喂之。向人絮語,了不可辨。畜數日,為太 乃一美女,長五寸許,赤身無毛,通體潔白如玉,眉目間有愁苦之狀。遂攜 婺源士人謝某, 謝恐招搖, 讀書張公山。早起, 乃仍送之樹上。 須臾間, 聞樹林鳥聲啁啾, 一大怪鳥銜之飛去。 有似鸚哥。 因近視之,